

中國郵儲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家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中銀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106,588,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1,501,258,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05,33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5.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1658

聯席保薦人

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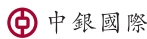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招股章程「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議。預期定價日約為2016年9月21日(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9月22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5.18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H股4.68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18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發售價低於5.18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經本行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ps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基於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於2016年9月22日或之前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9月14日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6年9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6年9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9月20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6年9月20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9月20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6年9月20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6年9月21日 (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本行網站 www.psb.com⁽⁶⁾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6年9月27日 (星期二)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2016年9月27日 (星期二) 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6年9月27日 (星期二) 起

預期時間表 (1)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如基於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 (6) 網站及網站內任何內容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行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於滿足下列條件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前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1)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若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發佈的分配情況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是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屬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和邀請。除香港外，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本行的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規限，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資料。本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內容不同的數據。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並將其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本行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的數據或陳述。本行網站www.psb.com包含的信息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19 |
| 前瞻性陳述 | 36 |
| 風險因素 | 38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2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8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92 |
| 公司資料 | 106 |
| 行業概覽 | 108 |
| 監督與監管 | 123 |
| 本行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175 |

目 錄

| | 頁次 |
|----------------------------|--------|
|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 182 |
| 業務 | 196 |
| 風險管理 | 288 |
|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 326 |
| 關連交易 | 337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73 |
| 主要股東 | 398 |
| 股本 | 401 |
| 基石投資者 | 406 |
| 資產與負債 | 413 |
| 財務信息 | 467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538 |
| 承銷 | 539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549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5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II-1 |
|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III-1 |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1 |
| 附錄六 — 稅項與外匯 | VI-1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
|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成立於2007年，是中國最年輕的大型商業銀行，擁有顯著的成長潛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77,076億元、人民幣67,324億元和人民幣26,658億元，在中國商業銀行中分別位居第五位、第五位和第七位。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計，本行在全球銀行中位居第22位。

本行較之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具有顯著的差異性。首先，依託郵政集團的代理網點，本行建立了中國銀行同業唯一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擁有數量最多、覆蓋最廣的分銷網絡，能夠為廣大客戶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務，同時獲得長期、穩定和低成本的資金來源，並創造顯著的產品分銷和交叉銷售機會。其次，本行戰略定位於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致力於滿足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的金融服務需求，顯著受益於中國經濟轉型的機遇。第三，本行相信，本行獨特的資產結構、優異的資產質量及審慎的風險偏好能夠增強本行應對經濟週期波動的能力。

本行的差異性具體體現在：

- 中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的營業網點。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有40,057個營業網點，包括8,301個自營網點及31,756個代理網點，覆蓋中國所有的城市和98.9%的縣域地區。
- 中國商業銀行中規模最大的零售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客戶數達到5.05億戶，超過中國人口的三分之一。
- 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最高的個人存款、個人貸款和個人銀行業務利潤佔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行個人存款佔存款總額比例為85.4%，個人貸款佔貸款總額比例為49.4%，個人銀行業務對本行稅前利潤貢獻度為46.0%，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45.6%、30.2%和30.1%的平均水平。

概 要

- **顯著的資金成本優勢。**2015年，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為1.94%，低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2.08%的平均水平。
- **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最優異的資產質量和撥備覆蓋水平。**本行大部分資產集中於低風險類別資產，產能過剩行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等高風險領域的敞口很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81%，顯著低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1.73%的平均水平；截至同日，本行撥備覆蓋率為286.71%，顯著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154.73%的平均水平。

本行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堅持審慎的風險偏好。本行已建立覆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拓展業務始終以充分評估其風險為前提，不涉足不熟悉風險的業務領域。本行以「一大一小」的貸款組合策略有效管理風險，即本行發放貸款主要面向大型企業和零售及小企業法人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和小微企業貸款佔比合計為53.0%，大型企業貸款佔比為26.5%。在個人消費貸款和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方面，貸款組合筆均金額小，有利於風險分散。在大型企業貸款方面，本行精選優質客戶，信用風險管控嚴格，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類客戶貸款不良率為0.01%。本行由於審慎的風險管理榮獲2015年度中國《金融時報》評選的「年度最佳風險管理銀行」獎項。

本行領先同業的業績表現，體現了本行實施差異化戰略的能力。2013年至2015年，本行資產總額、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和淨利潤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4%、10.0%、28.7%及8.4%，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9.6%、6.0%、9.5%及3.5%的平均水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67%、2.92%及2.78%，本行的淨利差分別為2.66%、2.87%及2.71%。

在本行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下，代理網點以本行名義向客戶提供儲蓄存款服務，本行就此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營業紀錄期間，儲蓄代理費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儲蓄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61億元、人民幣504億元、人民幣544億元及人民幣147億元，佔本行營業支出的45.4%、44.1%、44.0%及47.2%。於同期，儲蓄代理費的實際綜合費率分別為1.44%、1.43%、1.42%和1.43%。有關儲蓄代理費的實際綜合費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7頁至第372頁「關連交易」。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65.6%、60.9%及60.7%，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31.0%、30.1%及29.2%的平均水平。

概 要

本行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具備驅動增長的多重動能。本行服務於極具發展潛力的個人、小微企業及「三農」客戶，其金融需求隨著中國經濟轉型不斷增長，本行將與其共同成長並不斷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本行仍處於成長期，在中間業務、存貸比和成本收入比等方面仍有優化空間。本行擁有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類型最全的戰略投資者，與投資者的全方位合作為本行業務發展集聚了豐富的資源，提供了有力的助推。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本行是中國網點和客戶數量最多的領先零售銀行；
- 本行服務於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
- 本行的資產質量優異，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
- 本行擁有雄厚的存款基礎與強大的資金實力；
- 本行先進的信息科技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全面支持；
- 本行擁有強大的股東支持以及與戰略投資者開展全方位的合作；及
-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朝氣蓬勃的員工隊伍。

有關本行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0頁至第208頁「業務－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願景是致力於成為最受信賴、最具價值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本行將以5.05億零售客戶和40,057個網點為基礎，不斷疊加和開發各類優質金融產品和服務，提高客戶滲透率，增強客戶粘性。本行將與包括郵政集團、戰略投資者在內的眾多機構共同合作，挖掘交叉銷售潛力，嵌入「互聯網+」場景，共同打造覆蓋中國廣大零售客戶的金融生態圈，滿足其日益增長、不斷演進的金融甚至非金融增值服務需求。

概 要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回報。本行旨在通過以下戰略舉措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

- 堅持「一體兩翼」，鞏固核心業務優勢，拓展新興業務領域
 - 全面鞏固升級零售銀行業務；
 - 實現公司銀行業務協同發展；
 - 推動資金業務轉型創新；及
 - 推進中間業務快速發展。
- 提升基礎支撐，實現可持續發展
 - 全面升級「線上+線下」獨具特色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
 - 加強成本管控，提高運營效率；
 - 持續強化風險和資本管理能力；
 - 堅持「科技引領」戰略；及
 - 全面推進人才強行戰略。

有關本行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8頁至第214頁「業務－本行的戰略」。

「自營+代理」運營模式

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本行自2007年成立起確立了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並存的經營管理模式。代理網點是在本行委託業務範圍內辦理商業銀行相關業務的代理營業機構。本行和郵政集團於2012年8月8日訂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已被本行和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取代。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和郵政集團分別於2012年8月8日和2016年9月7日簽訂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代理網點以本行名義提供吸收儲蓄存款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本行就上述服務向郵政企業支付代理手續費。有關「自營+代理」運營模式的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分支機構及營業網點」。有關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現行有效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理銀行業務範圍、代理手續費的定價及規模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7頁至第372頁「關連交易」。

概 要

憑藉「自營+代理」運營模式，本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覆蓋最廣的分銷網絡。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全部40,057個營業網點中有31,756個為代理網點。代理網點通過吸收存款為本行提供了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代理網點吸收的個人存款分別佔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的72.9%、73.1%、73.2%及73.6%。有關本行代理網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3頁至第256頁「業務—分銷渠道—營業網點」。

本行的分支機構和郵政企業亦層層簽訂具體委託代理協議，明確了雙方的委託代理關係以及權利、義務和責任的劃分。郵政企業就代理網點在營業場所內的日常運營進行直接管理。本行在代理網點的業務發展、機構管理、人員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履行指導、檢查及監督職責，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將代理網點納入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代理網點發生案件、差錯等造成的損失由郵政企業承擔，但如為因本行的原因(如本行制度缺陷)造成的損失由本行承擔。代理網點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罰款、沒收非法所得等損失由郵政企業承擔。有關與代理網點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5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代理網點有關的風險」。有關本行代理網點風險管理架構與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0頁至第302頁「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代理網點風險管理架構」。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政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83.08%的已發行股本。在上市規則之下，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郵政集團將持有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23%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67.50%)。郵政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速遞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郵政代理業務及依法開辦的其他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6頁至第336頁「與郵政集團的關係」及本招股章程第398頁至第400頁「主要股東」。

為避免潛在競爭，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作出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並已承諾其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6頁至第336頁「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概 要

本行與郵政集團及郵政集團的若干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包括於2016年9月5日簽訂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於2016年9月6日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16年9月2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於2016年9月7日簽訂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有關本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7頁至第372頁「關連交易」。

戰略投資者

2015年12月，本行引入了瑞銀、中國人壽、中國電信、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螞蟻金服、摩根大通、FMPL、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及深圳騰訊等十家戰略投資者。本行向十家戰略投資者發行116.04億股新股。十家戰略投資者投資總額共計人民幣約451.40億元。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16.92%。引入戰略投資者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86.04億元。本行也與戰略投資者及／或其關聯方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有關戰略投資者以及本行與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2頁至第195頁「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及本招股章程「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合併收益表概要數據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數據均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歷史合併收益表概要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計) | |
| 利息收入 | 242,145 | 281,780 | 300,561 | 75,234 | 72,269 |
| 利息支出 | (103,172) | (113,964) | (121,302) | (30,262) | (30,569) |
| 淨利息收入 | 138,973 | 167,816 | 179,259 | 44,972 | 41,700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1,682 | 13,112 | 16,272 | 4,019 | 5,001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5,717) | (6,633) | (7,600) | (1,835) | (2,038)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5,965 | 6,479 | 8,672 | 2,184 | 2,963 |
| 交易淨收益／(損失) | (209) | 128 | 275 | (139) | 563 |
|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 (252) | (1,325) | 946 | 117 | 2,012 |
| 其他業務收入 ⁽¹⁾ | 757 | 777 | 1,481 | 296 | 276 |
| 營業收入 | 145,234 | 173,875 | 190,633 | 47,430 | 47,514 |
| 營業支出 ⁽²⁾ | (101,466) | (114,126) | (123,610) | (28,510) | (31,103) |
| 資產減值損失 | (8,674) | (20,412) | (25,635) | (4,806) | (2,128) |
| 稅前利潤 | 35,094 | 39,337 | 41,388 | 14,114 | 14,283 |
| 所得稅費用 | (5,426) | (6,770) | (6,531) | (2,858) | (1,796) |
| 淨利潤 | 29,668 | 32,567 | 34,857 | 11,256 | 12,487 |

(1) 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租賃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貴金屬實物業務收入。

(2) 主要包括儲蓄代理費、職工成本、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營業稅及附加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

本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息收入與2015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連續降息和同業市場流動性寬鬆的影響，本行客戶貸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固定收益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均發生下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67頁至第537頁「財務信息」。

概 要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數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資產 | | | | |
| 客戶貸款淨額 ⁽¹⁾ | 1,463,260 | 1,832,067 | 2,412,595 | 2,604,111 |
| 投資證券及其他 | | | | |
| 金融資產淨額 ⁽²⁾ | 1,277,441 | 1,580,222 | 2,986,667 | 2,909,815 |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225,708 | 1,389,759 | 1,131,231 | 1,329,81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044,604 | 730,217 | 324,137 | 194,78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³⁾ | 93,482 | 113,754 | 200,485 | 257,72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7,187 | 557,523 | 148,868 | 303,954 |
| 其他資產 ⁽⁴⁾ | 82,769 | 94,783 | 92,381 | 107,435 |
| 資產總額 | 5,574,451 | 6,298,325 | 7,296,364 | 7,707,634 |
| 負債 | | | | |
| 客戶存款 | 5,206,468 | 5,802,946 | 6,305,014 | 6,732,38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25,160 | 40,619 | 91,351 | 196,6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2,255 | 18,264 | 70,859 | 75,1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5,494 | 115,918 | 394,817 | 275,063 |
| 已發行債券 | — | — | 24,973 | 24,974 |
| 其他負債 ⁽⁵⁾ | 114,027 | 132,669 | 138,519 | 129,621 |
| 負債總額 | 5,433,404 | 6,110,416 | 7,025,533 | 7,433,830 |
| 股東權益 | | | | |
| 股本 | 47,000 | 57,000 | 68,604 | 68,604 |
| 資本公積 | 3,448 | 3,448 | 36,887 | 36,887 |
| 其他儲備 | 66,236 | 82,163 | 106,153 | 105,639 |
| 留存收益 | 24,363 | 45,298 | 58,804 | 62,29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383 | 378 |
| 股東權益總額 | 141,047 | 187,909 | 270,831 | 273,804 |
|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 | 5,574,451 | 6,298,325 | 7,296,364 | 7,707,634 |

(1) 為便於查閱，本招股章程中的「貸款」及「客戶貸款」指客戶貸款及墊款。

概 要

-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扣除零、人民幣22.72億元、人民幣39.40億元及人民幣32.45億元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9.33億元、人民幣10.93億元、人民幣16.42億元及人民幣1.24億元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4)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不動產和設備、應收利息、應收及暫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其他資產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4.13億元、人民幣4.47億元、人民幣2.31億元及人民幣2.46億元為應收及暫付款作出的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5)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利息、代理業務應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按業務類型和產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公司貸款 | | | | | | | | |
| 流動資金貸款 | 204,551 | 13.7% | 241,022 | 12.8% | 329,816 | 13.4% | 343,510 | 12.9% |
| 固定資產貸款 | 488,095 | 32.7 | 510,238 | 27.2 | 551,483 | 22.3 | 562,272 | 21.1 |
| 貿易融資貸款 | 14,950 | 1.0 | 51,978 | 2.8 | 98,750 | 4.0 | 121,733 | 4.6 |
| 其他 ⁽¹⁾ | 1,222 | 0.1 | 1,078 | 0.1 | 931 | 0.0 | 889 | 0.0 |
| 小計 | 708,818 | 47.5 | 804,316 | 42.9 | 980,980 | 39.7 | 1,028,404 | 38.6 |
| 票據貼現 | 50,609 | 3.4 | 108,366 | 5.8 | 268,303 | 10.9 | 339,267 | 12.7 |
| 個人貸款 | | | | | | | | |
|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 個人住房貸款 | 297,846 | 19.9 | 402,668 | 21.4 | 577,256 | 23.3 | 640,359 | 24.0 |
|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 55,053 | 3.7 | 108,247 | 5.8 | 159,683 | 6.5 | 169,949 | 6.4 |
| 個人商務貸款 | 237,486 | 15.9 | 286,971 | 15.3 | 304,930 | 12.3 | 303,460 | 11.4 |
| 個人小額貸款 | 123,719 | 8.3 | 134,477 | 7.2 | 136,207 | 5.5 | 138,876 | 5.2 |
|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 19,074 | 1.3 | 30,703 | 1.6 | 44,494 | 1.8 | 45,439 | 1.7 |
| 小計 | 733,178 | 49.1 | 963,066 | 51.3 | 1,222,570 | 49.4 | 1,298,083 | 48.7 |
| 客戶貸款總額 | 1,492,605 | 100.0% | 1,875,748 | 100.0% | 2,471,853 | 100.0% | 2,665,754 | 100.0% |

(1) 為本行於2010年自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貸款資產包。

概 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 337,320 | 47.6% | 345,867 | 43.0% | 356,956 | 36.4% | 361,480 | 35.1% |
| 製造業 | 98,732 | 13.9 | 117,350 | 14.6 | 152,310 | 15.5 | 162,236 | 15.8 |
| 電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 101,758 | 14.4 | 106,866 | 13.3 | 134,484 | 13.7 | 136,123 | 13.2 |
| 金融業 | 4,848 | 0.7 | 44,604 | 5.5 | 86,576 | 8.8 | 109,191 | 10.6 |
| 批發和零售業 | 49,580 | 7.0 | 50,611 | 6.3 | 58,722 | 6.0 | 59,178 | 5.8 |
| 建築業 | 15,133 | 2.1 | 27,532 | 3.4 | 40,255 | 4.1 | 45,294 | 4.4 |
| 房地產業 | 20,064 | 2.8 | 27,297 | 3.4 | 41,113 | 4.2 | 40,936 | 4.0 |
| 採礦業 | 22,953 | 3.2 | 25,756 | 3.2 | 41,712 | 4.3 | 39,035 | 3.8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42,944 | 6.1 | 35,738 | 4.4 | 31,727 | 3.2 | 32,485 | 3.2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2,486 | 0.4 | 2,935 | 0.4 | 10,974 | 1.1 | 12,254 | 1.2 |
| 農、林、牧、漁業 | 4,329 | 0.6 | 7,194 | 0.9 | 9,276 | 0.9 | 9,123 | 0.9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 和軟件業 | 1,914 | 0.3 | 3,659 | 0.5 | 4,479 | 0.5 | 6,349 | 0.6 |
| 住宿和餐飲業 | 3,928 | 0.6 | 3,918 | 0.5 | 3,481 | 0.4 | 3,550 | 0.3 |
|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 | 1,469 | 0.2 | 2,134 | 0.3 | 2,043 | 0.2 | 1,966 | 0.2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654 | 0.0 | 1,469 | 0.2 | 1,701 | 0.2 | 1,735 | 0.2 |
| 其他 ⁽¹⁾ | 706 | 0.1 | 1,386 | 0.1 | 5,171 | 0.5 | 7,469 | 0.7 |
| 公司貸款總額 | 708,818 | 100.0% | 804,316 | 100.0% | 980,980 | 100.0% | 1,028,404 | 100.0% |

(1) 主要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教育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及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有關本行貸款組合及資產質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3頁至第466頁「資產與負債」。有關本行表外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22頁至第523頁「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盈利能力指標 | |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²⁾ | 0.57% | 0.55% | 0.51% | 0.71% | 0.67% |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³⁾ | 23.19% | 19.80% | 15.20% | 23.63% | 18.44% |
| 淨利差 ⁽¹⁾⁽⁴⁾ | 2.66% | 2.87% | 2.71% | 2.86% | 2.36% |
| 淨利息收益率 ⁽¹⁾⁽⁵⁾ | 2.67% | 2.92% | 2.78% | 2.92% | 2.35%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 | | | | |
| 營業收入比率 | 4.11% | 3.73% | 4.55% | 4.60% | 6.24% |
| 成本收入比 ⁽⁶⁾ | 65.6% | 60.9% | 60.7% | 56.1% | 61.1% |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據為按年化基準。

(2)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4) 按照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

(5)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

(6) 以營業支出總額(不含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本行自2014年至2016年一季度的年化淨利差及年化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起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市場流動性較為寬鬆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74頁至第492頁「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本招股章程第492頁至第512頁「財務信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監管指標信息。

| | 於2015年 12月31日 適用的 監管要求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資本充足指標 | | |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 ≥6.3% | 7.72% | 8.44% | 8.53% | 8.35%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 ≥7.3% | 7.72% | 8.44% | 8.53% | 8.35% |
| 資本充足率 ⁽³⁾ | ≥9.3% | 8.84% | 9.56% | 10.46% | 10.26% |
|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 | 2.53% | 2.98% | 3.71% | 3.55% |
| 資產質量指標 | | | | | |
| 不良貸款率 ⁽⁴⁾ | ≤5% | 0.51% | 0.64% | 0.80% | 0.81% |
| 撥備覆蓋率 ⁽⁵⁾ | ≥150% | 382.94% | 364.10% | 298.15% | 286.71% |
| 貸款撥備率 ⁽⁶⁾ | ≥2.5% | 1.97% | 2.33% | 2.40% | 2.31% |
| 其他指標 | | | | | |
| 存貸比 ⁽⁷⁾ | — | 28.67% | 32.32% | 39.20% | 39.60% |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5%、5.9%及6.3%。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5%、6.9%及7.3%。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8.9%及9.3%。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 (4) 按照客戶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照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概 要

- (6) 按照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不低於2.5%的要求，2016年底前未達要求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到要求。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以及本行貸款撥備政策和會計政策為本行的不良貸款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均高於150%的監管要求，但由於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較低，本行的貸款撥備率低於2.5%。本行計劃於2016年至2018年逐漸提高貸款撥備率以實現於2018年底滿足貸款撥備率不低於2.5%的要求。
- (7) 按照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部分小微企業客戶以及零售客戶還款能力造成的不利影響，亦與中國銀行業的趨勢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27頁至第444頁「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發售統計數據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605,33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發售11,501,258,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予(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情形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制約之交易，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的美國境外買家。自國際承銷協議簽署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30日的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行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15,988,000股H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用於(及其他)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概 要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發行12,106,588,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iii) 80,710,588,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 |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4.68港元計 |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5.18港元計 |
|--|----------------------|----------------------|
| 股份市值 | 377,726百萬港元 | 418,081百萬港元 |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 4.60港元 | 4.69港元 |

(1)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協助本行業務持續增長。有關本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38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對同業業務的監管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127號文」），就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經營行為作出若干要求。127號文(i)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要求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及(iii)要求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關127號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頁至第142頁「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

本行按照127號文的要求主動對產品和業務結構進行調整，本行的同業業務均符合127號文項下的相關規定。自127號文生效以來，本行不再因開展同業投資業務而接受第三方金融機構的任何違反127號文規定的信用擔保或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任何違反127號文規定

的信用擔保。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同業投資的本金及收益均按期支付予本行，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有關本行同業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6頁至第247頁「業務－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

股息政策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派付的現金股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零、零及人民幣50億元。

2016年3月，本行決定將自2015年1月1日至戰略投資者引資交割日（2015年12月17日）期間的利潤總額中的人民幣90億元作為現金股利派發給郵政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向郵政集團足額支付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90億元。本行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本行董事會負責將股息派付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視乎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的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在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本行制定股息分配政策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股息分配。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個財政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i) 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股息分配的情況；或(ii)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概 要

有關本行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33頁至第534頁「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行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向中小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 本行面臨與個人貸款有關的風險；
- 若客戶存款增速顯著放緩或客戶存款減少，本行的業務及流動性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行未來營業網點規模發生較大變化，本行的競爭優勢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與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有關的風險；
- 未來可能出現本行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的情況；
-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風險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 本行未必能夠完全識別和防範本行員工、代理網點人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及
- 本行面臨與利率變化有關的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有關投資本行股份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8頁至第71頁「風險因素」。本行謹請閣下於投資本行的股份前細閱該節所載全部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中國經濟保持總體平穩。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2016年二季度中國GDP較2015年同期增長6.7%，與2016年一季度的增長速度持平，但仍為2011年以來季度增長的最低水平。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關於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3頁至第64頁「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自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11日改革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以來，人民幣對美元匯率逐漸貶值，同時伴有匯率的波動。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較2016年3月31日貶值了近3.0%。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0.6%的資產及本行0.2%的負債以外幣計值。本行認為，該等匯率變化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行對匯率風險採取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8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匯率風險管理」。

近年來，某些中國商業銀行發生金額重大的票據業務風險事件。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4月26日發佈《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126號文」）。126號文要求商業銀行(i)強化票據業務內控管理，(ii)堅持票據業務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查，(iii)規範票據交易行為，及(iv)開展票據業務風險自查。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分支機構也加大了對商業銀行票據業務的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力度。本行已於2016年5月至6月完成了自查並於2016年7月將本行的自查情況報告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本行自查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問題或風險事件。本行相信，風險自查中發現的問題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77億元下降6.9%至人民幣816億元，主要反映了(i)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本行為應對市場競爭而上浮存款利率的影響，及(ii)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開始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的稅金從淨利息收入中進行直接扣減，而在2015年繳納營業稅時應繳稅金並不在淨利息收入中扣減。本行的淨利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其原因是(i)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本行為應對市場競爭而上浮存款利率的影響，及(ii)上述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下降而生息資產的

概 要

平均餘額持續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總額達人民幣79,745億元，與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64億元相比增長9.3%，主要反映了(i)隨著業務發展本行貸款組合持續增長，(ii)本行投資組合規模的持續增長，主要是增加對期限較短的商业銀行理財產品、債券及貨幣基金的投資，及(iii)隨客戶存款的增長，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款項的增長。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80%下降至2016年6月30日的0.78%，主要反映了本行注重對貸款的風險管理並加大了對不良貸款的清收和處置力度。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並已由本行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2016年6月和9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批准本行可以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尚未完成發行該債券。除前述擬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外，本行目前無其他融資計劃。

本行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外，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H股每股4.93港幣(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88.73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經產生了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2016年3月31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862.5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3.48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人民幣839.04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 框架協議」 | 指 | 本行和郵政集團於2012年8月8日就本行委託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事宜訂立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或本行和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用以取代本行和郵政集團於2012年8月8日訂立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 |
| 「代理網點」 | 指 |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在本行委託業務範圍內辦理商業銀行有關業務的代理營業機構 |
| 「螞蟻金服」 | 指 | 螞蟻金服前身為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2000年10月19日成立於中國，2004年起通過下屬子公司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對外提供支付服務，為本行股東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經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6年6月24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ATM」 | 指 | 自動櫃員機 |
| 「本行」，「公司」， 「我們」，「郵儲銀行」， 「郵政儲蓄銀行」或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 指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提及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
| 「《銀行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巴塞爾協議」 | 指 | 巴塞爾資本協議I，II及III的統稱 |
| 「巴塞爾委員會」 | 指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巴塞爾協議I」 | 指 |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
| 「巴塞爾協議II」 | 指 | 於2004年6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
| 「巴塞爾協議III」 | 指 |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
|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 | 指 |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包括其各自前身(倘文義所需)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年均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均複合增長率 |
| 「《資本充足辦法》」 | 指 |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廢止 |
|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 指 |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本招股章程中亦被稱為新資本協議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中國人壽」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行股東 |
| 「郵政集團」 | 指 |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行控股股東 |
| 「中國電信」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行股東 |
| 「中國保監會」 | 指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城市商業銀行」 | 指 |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並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 |
|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 指 |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核心指標(試行)》」 | 指 |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縣域地區」 | 指 | 中國行政區體系下指定為縣或縣級市的地區。縣或縣級市作為行政區單位，通常直接歸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管轄及直接領導。縣域地區包括在其行政管轄區內的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鎮區和廣大農村地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縣域地區面積佔中國國土總面積的93.8%，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74.6%。2014年，縣域地區GDP佔中國GDP的比重為57.2% |
| 「縣域金融業務」或「三農金融服務」 | 指 | 商業銀行通過位於縣域地區的營業網點，向縣域地區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
|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 指 |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18日依據《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法》於加拿大成立的公司，為本行股東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星展銀行」 | 指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1968年7月16日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為本行股東 |
| 「自營網點」 | 指 | 本行自有營業網點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 「歐元」 | 指 | 歐元區法定貨幣 |
| 「外資銀行機構」 | 指 | 外資銀行、合資銀行的代表處及分支機構和其在當地註冊的子公司 |
| 「外資股」 | 指 |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
| 「FMPL」 | 指 |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1994年11月8日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為淡馬錫全資子公司，為本行股東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德國國際合作機構」 | 指 |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 GmbH，一家於1975年成立的德國公司，並於2010年與其他公司合併成為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
| 「集團」 | 指 |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
| 「《公司治理指引》」 | 指 |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行已申請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 | 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包括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徽商銀行、重慶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哈爾濱銀行、盛京銀行、錦州銀行、青島銀行、鄭州銀行、浙商銀行及天津銀行；本招股章程包含該等銀行的有關數據和統計數據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公開資料中可獲得的數據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承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中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 本行、聯席代表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香港承銷協議 |
| 「匯金公司」 | 指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 「國際金融公司」 | 指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一家根據其成員國(包括中國)之間簽署的《協定》成立的國際組織，為本行股東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相關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並非本行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H股，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發售的任何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
| 「國際發售」 | 指 |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國際承銷協議」 | 指 | 本行、聯席代表及國際承銷商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 |
| 「國際承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承銷商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聯席代表」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摩根大通」 | 指 | JPMorgan Chase & Co.，一家於1968年10月28日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 |
| 「JPMorgan CICII」 | 指 |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一家於2015年8月21日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為摩根大通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為本行股東 |
| 「大型商業銀行」 | 指 |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本行的統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9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必備條款》」 | 指 |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 | 指 | 《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監發[2015]49號)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中型企業」 | 指 |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中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以下的為中小微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
| 「微型企業」 | 指 |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微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移動展業」 | 指 | 本行前台業務人員利用總行移動展業系統接入的移動設備，採用無線通訊方式，為客戶辦理借記卡、信用卡、電子銀行、信貸等業務並進行客戶營銷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國家審計署」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
|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前稱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
| 「國家統計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資本淨額」 | 指 |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對應資本扣減項(以上各項均參照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不良貸款」 | 指 | 不良貸款 |
| 「社保基金理事會」 | 指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全球發售H股將按該價格供認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及銷售的任何額外H股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行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15,988,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於(及其他)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 |
| 「個人經營性貸款」 | 指 | 中國銀監會口徑，指銀行向借款人發放的用於借款人流動資金周轉、購置或更新經營設備、支付租賃經營場所租金、商用房裝修等合法生產經營活動的貸款 |
| 「POS」 | 指 | 銷售點、商店或任何交易地點的結帳終端 |
| 「郵政企業」 | 指 | 郵政集團及其下屬提供郵政普遍服務的各級分支機構 |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 指 |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商業銀行法》」 | 指 |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人民銀行法》」 | 指 |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郵政法》」 | 指 |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於2009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定價日」 | 指 | 為全球發售之目的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在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左右，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
| 「中郵消費金融」 | 指 | 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成立，本行持有其61.5%的權益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關聯方」 | 指 |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
| 「關聯交易」 | 指 |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農村銀行業金融機構」 | 指 | 農村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三農」 | 指 | 短語「農業、農村和農民」的中文簡稱。「三農」最初是用來指中國的三大農村發展問題(具體而言,即農業、農村和農民),已在中國成為決策者廣泛使用的一個短語 |
| 「涉農貸款」 | 指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制度,包括(i)農戶貸款、(ii)非農戶個人農林牧漁業貸款、(iii)農村企業及各類組織貸款、(iv)城市企業及各類組織涉農貸款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行股份持有人 |
| 「深圳騰訊」 | 指 | 深圳市騰訊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行股東 |
| 「SHIBOR」 | 指 |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
| 「雙十一」 | 指 | 自2009年開始,於每年的11月11日,諸多中國電子商務網站舉行的購物促銷活動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小微企業金融」 | 指 | 本行向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主提供的金融服務 |
| 「小型企業」 | 指 |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小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3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0萬元及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
| 「中小企業」 | 指 |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
| 「獨家財務顧問」 | 指 |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行與戰略投資者及／或其關聯方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
| 「戰略投資者」 | 指 | 瑞銀、中國人壽、中國電信、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螞蟻金服、摩根大通、FMPL、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及深圳騰訊 |
| 「戰略投資股東」 | 指 | 瑞銀、中國人壽、中國電信、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螞蟻金服、JPMorgan CIIH、FMPL、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及深圳騰訊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監事」或「監事會」 | 指 | 本行監事或監事會 |
| 「最高人民法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 | |
|---------------|---|---|
| 「淡馬錫」 | 指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1974年6月25日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 |
| 「營業紀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瑞銀」 | 指 | UBS AG，一家於1998年6月29日在瑞士成立並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及Swiss Bank Corporation合併而成的公司，為UBS Group AG全資子公司，為本行股東 |
| 「承銷商」 | 指 |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
| 「承銷協議」 | 指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城市地區」 | 指 | 除縣域地區之外的中國其他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微銀行」 | 指 | 本行的一種基於互聯網社交平台的電子銀行服務體系，由微信銀行、易信銀行和微博銀行組成 |
| 「白表eIPO」 | 指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

- 「自營網點」及「代理網點」統稱為「營業網點」；
- 「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各類企業；「大型企業」指劃分為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小微企業」指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釋義及慣常用法

- 「本行的小企業法人貸款」指本行發放給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被劃分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業，且單戶最高授信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
- 「本行的小企業法人客戶」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被劃分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業，且單戶最高授信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客戶；
- 「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指本行的小企業法人貸款、個人小額貸款和個人商務貸款的統稱；
- 「加權平均合同利率」指在特定日期以單個貸款款項的合同金額作為權重，針對該類貸款的合同利率所計算的加權平均值；
- 「工作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任何一個公共節假日之外的日期；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除非另有說明外，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和「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二詞同用以指被確定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行財務信息附註44中「減值貸款及墊款」。按照本行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招股章程中，為描述本行分銷網絡及呈列某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目的，本行將所提述的中國地區定義如下：

| 地區 | | 分行 |
|-----------------|---|---|
| 「長江三角洲地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市• 浙江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蘇省• 寧波市 |
| 「珠江三角洲地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東省• 深圳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建省• 廈門市 |
| 「環渤海地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東省• 青島市 |
| 「中部地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省• 湖北省• 河南省• 湖南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西省• 海南省• 安徽省 |
| 「東北地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遼寧省• 黑龍江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吉林省• 大連市 |
| 「西部地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慶市• 四川省• 貴州省• 雲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回族自治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西藏自治區• 內蒙古自治區• 廣西壯族自治區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之中文名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表示僅供識別之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若干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未來財務狀況、本行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本行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了「相信」、「預期」、「旨在」、「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行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本行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形勢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行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本行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本行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宏觀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的相關狀況；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措施；
- 有關本行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本行業務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行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行業務前景；
- 本行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 本行的擴展計劃；
- 本行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本行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行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
- 本行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本行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本行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應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與其他國家不同。有關中國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載若干相關事宜的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26億元、人民幣18,757億元、人民幣24,719億元及人民幣26,658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1%、0.64%、0.80%及0.81%。本行能否有效提高或維持貸款組合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無法保證貸款組合質量不會下降。貸款組合質量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結構調整、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中國或世界其他主要經濟體的不利經濟發展趨勢以及自然災害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流動性狀況或償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行的貸款組合質量也取決於本行能否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若本行的信用風險政策、流程、體系未能有效運作，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因此下降。若本行由於以上原因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質量，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將相應上升，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93億元、人民幣437億元、人民幣593億元及人民幣616億元，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82.94%、364.10%、298.15%及286.71%。截至同日，本行貸款撥備率分別約為1.97%、2.33%、2.40%及2.31%。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0.66億元、人民幣179.21億元、人民幣231.86億元及人民幣43.02億元。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確定的；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意願、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整體法律及監管環境等。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而本行對上述因素的評估及預測也未必與未來實際情況一致。

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是否充足取決於評估貸款減值損失的風險評估系統的可靠應用及有效發揮以及本行收集、處理及分析相關統計信息的能力。如果本行對評估系統的應用不充分，或本行收集、處理及分析信息的能力不足，或對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及預測與實際情況不符，則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本行可能因此需對減值損失作出額外準備，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針對特定行業、地區及借款人的貸款集中度較高。若這些行業或區域的經濟或該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088億元、人民幣8,043億元、人民幣9,810億元及人民幣10,284億元，分別佔同日客戶貸款總額的47.5%、42.9%、39.7%及38.6%。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中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ii)製造業，(iii)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iv)金融業，及(v)批發和零售業。截至同日，以上五個行業在本行公司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35.1%、15.8%、13.2%、10.6%及5.8%。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來自於製造業與批發和零售業。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發放給製造業與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45.2%和36.0%。若上述行業的貸款客戶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惡化，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可能會相應上升。

此外，本行還向與農業相關的行業和客戶發放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涉農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832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29.4%。與農業相關的行業和客戶一般更易受到自然災害及農產品價格波動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本行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未必足以降低或消除上述風險。若本行向與農業相關的行業和客戶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中部地區、西部地區及東北地區客戶貸款共計約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6.8%。儘管以上地區的經濟發展受到中國政府優惠政策的支持，但該等地區的經濟政策日後可能發生變化，或該等政策的實施未必會如本行預期的有效，本行也不能控制或影響該等地區經濟政策的變化趨勢。若上述地區的經濟出現任何重大衰退或區域性或

風 險 因 素

系統性風險，或本行對處於上述地區或在上述地區大量從事業務的借款人的信用風險的評估不準確，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124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1.7%。其中，本行向最大的單一借款人中國鐵路總公司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31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9.1%。截至同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均為正常類貸款。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集團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4,081億元，其中，本行向最大的單一集團借款人中國鐵路總公司提供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482億元。截至同日，本行向前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均為非不良貸款。若向上述大額單一借款人或單一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保證可能不足。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有52.9%通過抵押或質押擔保物提供擔保。本行接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權、林權、定期存款、機器設備、交通運輸工具、貴金屬、股本證券、債券、應收賬款及收費權。擔保物的價值可能因諸多本行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房地產市場衰退或持續低迷可能導致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權的價值下降至低於貸款尚未償還本息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對擔保物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本行的擔保物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物，但不保證能夠取得。若本行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擔保物，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準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通過清算或者其他方式實現非貨幣資產擔保物的價值可能會耗費時日，且可能在實際執行擔保權時遇到困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個別第三方權利甚至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優先於本行的擔保權受償，以致本行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被擔保貸款本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有8.3%為保證貸款。本行保證貸款的擔保一般無擔保物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該等貸款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提供，因此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保證貸款的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臨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擔保無效、拒絕或不執行該項保證的

風 險 因 素

風險。因此，本行面臨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以信用方式發放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26.1%。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但無法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在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因此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中小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向中小企業(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發放的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2.5%、32.6%、32.3%及31.3%。由於其財務、管理、技術及其他資源有限，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中小企業抵禦宏觀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衝擊的能力通常較弱，也更加容易因陷入資金流困境導致違約。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評估中小企業信用風險所需要的全部信息。本行中小企業貸款不良率可能因此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個人貸款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6年3月31日，個人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比例為48.7%。本行提供個人消費貸款(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和其他個人消費貸款)、個人商務貸款、個人小額貸款、信用卡透支及其他多種個人貸款產品。

由於中國徵信系統尚未健全等原因，本行可能無法取得用以評估個人貸款客戶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或對該等信息的真實性進行驗證。另外，與其他類型客戶相比，個人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與意願更容易遭受經濟形勢下行、通貨膨脹、就業形勢惡化及自然災害等宏觀經濟與社會因素的不利影響。由於本行個人貸款客戶數量眾多、地域分佈廣泛，本行對不良個人貸款的催收與保全效果可能無法達到本行預期。本行已採取各類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個人貸款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但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充分地控制上述風險。若個人貸款不良率由於上述原因上升，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類似，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及開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61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0.3%；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不良率為零。此外，本行也投資公司債券、信託投資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該等產品募集資金可能用於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除法律及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機構及主要依靠財政撥款的經費補助事業單位均不得以財政性收入、行政事業等單位的國有資產、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此外，由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投向項目主要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該等項目可能不具有商業可行性，其所產生的現金流也未必能覆蓋相關貸款本息。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相關政府財政支持，而由於政府財政流動性、預算優先性及其他因素，相關平台未必能始終成功獲得該等支持。近年來，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強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貸款」。

本行已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包括控制地方融資平台貸款規模及加強相關授信及監督機制。相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然而，宏觀經濟形勢的不利發展、政府政策的變更、地方政府財務狀況的惡化、房地產市場的嚴重衰退及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增加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並對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證本行免受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借款人違約帶來的影響。

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持續低迷，本行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發放以房地產公司為借款人的貸款、個人住房貸款以及其他以房地產為抵押的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行業公司借

風 險 因 素

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8%、3.4%、4.2%及4.0%，個人住房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0.6%、41.8%、47.2%及49.3%。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措施，例如於購買住房後兩年或五年內對住房轉讓徵收營業稅及對二手住房交易徵收強制性個人所得稅，對購房者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人設置各項資格條件，以及就購買住房的首期付款及按揭利率設定底線等。除此以外，其他因素亦可能會降低房地產行業客戶的貸款需求、或對房地產行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本行房地產公司貸款及個人住房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持續低迷，作為貸款擔保物的房地產的價值可能減少至不足以清償相關貸款本息的水平，從而導致本行在相關貸款違約時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息。本行已採取相關措施以應對以上風險，但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上述不利影響。

如本行無法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貸款組合持續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26億元、人民幣18,757億元、人民幣24,719億元及人民幣26,658億元。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本行控制範圍外的因素（例如GDP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與銀行及金融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變動）的影響。因此，本行無法保證能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此外，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也受制於監管資本額度要求。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體系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業銀行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

遵照中國銀監會指引，本行採用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此外，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評估貸款減值損失及確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數額。本行對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進行逐筆評估。對於單項非重大公司不良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體系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因此，本行披露的貸款分類與減值損失準備信息可能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的相關披露存在差異。

風 險 因 素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客戶存款增速顯著放緩或客戶存款減少，本行的業務及流動性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靠客戶存款為貸款業務提供主要資金來源並滿足部分流動性需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2,065億元、人民幣58,029億元、人民幣63,050億元及人民幣67,324億元，分別佔同日負債總額的95.8%、94.9%、89.7%及90.6%。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受諸多本行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貨幣政策、客戶儲蓄觀念及偏好以及來自其他投資及理財產品的競爭等。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變化均有可能導致本行客戶存款增速放緩甚至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54.4%。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82.2%的剩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從而造成本行負債與資產到期日錯配。根據本行的經驗，大部分短期存款客戶將在到期時選擇續存，因此本行的資金來源相對穩定。但本行無法保證這一情況得以持續。隨著中國金融市場上替代性投資與理財產品的發展，以及近年來金融脫媒趨勢的加劇，部分客戶有可能提前支取存款或在存款到期時不再續存，並將資金投向其他投資與理財渠道。若客戶存款增速放緩甚至減少，本行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將會減弱，並有可能被迫從其他渠道以更高的成本獲取融資。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未來營業網點規模發生較大變化，本行的競爭優勢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通過8,301個自營網點與31,756個代理網點開展業務。自營網點及代理網點在本行全部營業網點中的佔比分別為20.7%與79.3%。本行的營業網點數量及覆蓋率在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請參閱「業務－分銷渠道－營業網點」。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代理網點吸收的個人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3,059億元、人民幣36,772億元、人民幣39,455億元及人民幣42,795億元，佔同日客戶存款總額的60.8%、60.2%、56.2%及57.6%。若本行未來營業網點規模發生較大變化，本行的競爭優勢、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代理網點是指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在本行委託業務範圍內辦理商業銀行有關業務的代理營業機構。本行和郵政集團於2012年8月8日訂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已被本行和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

風 險 因 素

協議取代。根據本行與郵政集團分別於2012年8月8日和2016年9月7日訂立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本行委託郵政集團在代理網點提供吸收存款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並向郵政集團支付代理費用。有關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現行有效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於2016年9月7日簽訂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為無限期。根據該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規定，如相關國家政策調整允許終止該等代理關係，經雙方友好協商，本行有權解除該協議。本行無法保證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未來不會被終止，也無法保證其主要條款未來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例如代理網點數量大幅縮減、代理費用顯著增加或新增重大限制性條款等）。若該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終止或其主要條款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行未來營業網點規模發生較大變化，本行的競爭優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代理網點有關的風險。

代理網點使用的場地及設施的所有權以及相關管理與操作人員的任免權均歸屬郵政集團。代理網點從業人員的數量、專業度、服務水平及營銷能力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求，進而對本行通過代理網點吸收存款及開展其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本行已採取特定措施以管理與代理網點相關的操作風險，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始終有效。例如，本行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識別與糾正代理網點人員代銷金融產品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誤導銷售或其他不當行為。若出現上述不當行為，相關金融消費者可能會向監管部門投訴或對本行提起訴訟。有關本行就代理網點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代理網點風險管理架構」。如代理網點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事件，本行可能須承擔相應的監管與法律責任，進而對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本行從事多項投資活動，包括投資債券以及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本行投資資產的回報受利率、匯率、信用、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地區經濟狀況等因素的影響。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降低本

風 險 因 素

行投資資產組合的價值及收益，並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部分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衍生產品市場仍不成熟，因此本行可用以降低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工具仍相當有限。

本行的投資組合相當一部分為債券投資。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8,930億元，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的65.1%。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諸多因素大幅減少，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因破產、財務業績欠佳或者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ii)流動性欠缺；(iii)通貨膨脹；(iv)當前的或預期的市場利率上升；或(v)相關政府政策變化等。例如，本行投資的地方政府債券的收益水平可能因上述原因降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直接投資的地方政府債券(包括財政部代發的地方債)餘額為人民幣1,530億元，其中人民幣20億元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置換而來。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直接投資的地方政府債券均未發生過違約。若本行投資的地方政府債券或其他債券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面臨個別期限較長的債權類資產所帶來的流動性風險。例如，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購買本金為人民幣7,780億元的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長期專項金融債券。上述專項金融債券的期限為5年至20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的該專項金融債券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26.7%。本行未來仍可能購買期限較長的債權類產品。上述投資可能對其存續期間本行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同業投資包括投資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等特定目的載體。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業務－同業投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投資(包括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投資)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517億元、人民幣4,825億元、人民幣10,864億元及人民幣9,527億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2.7%、7.7%、14.9%及12.4%。

投資特定目的載體可能帶來信用風險。特定目的載體所得收入一般為固定或可確定收入。本行通常採用國內金融機構保證、資產支持以及結構化設計等方式對該等資產進行風險緩釋。為控制風險，本行通常會對資金信託計劃下的投向進行盡職調查並對提供特定目的載體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相關金融機構(如適用)提出嚴格的資質要

風 險 因 素

求。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業務－同業投資」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同業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有可能會因最終借款人財務狀況嚴重惡化而無法收回相關特定目的載體本息。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並無直接追索權，而只能通過行使相關合同權利要求管理人履行相關義務與職責，要求發行人及提供擔保的金融機構(如適用)彌補損失。然而，由於保證及擔保物的對象是相關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而非本行，本行有可能無法直接對上述保證或擔保物主張擔保權利。此外，由於特定目的載體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本行一般持有該等產品至到期並因此面臨流動性風險。

雖然目前相關監管部門許可商業銀行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本行不保證未來監管政策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重大不利監管變化有可能降低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價值並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

本行面臨與理財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近年來不斷擴大客戶理財產品的規模和範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分別發行理財產品550期、1,000期、1,616期及340期，募集資金分別為人民幣5,405億元、人民幣8,100億元、人民幣12,507億元及人民幣4,610億元。

理財產品募集資金主要投資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同業借款、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類產品。與投資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通常面臨較大風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對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額分別佔本行銷售理財產品所募集資金投資餘額的8.3%、2.4%、4.4%及6.6%。有關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行面臨與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有關的風險」。

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絕大多數為非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管理的保本和非保本理財產品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5,719億元，分別佔本行理財產品總餘額的1.0%及99.0%。本行不對非保本類理財產品投資者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若該等投資者蒙受損失，本行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若本行聲譽受損，本行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遭受客戶及存款流失。此外，若該類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對本行不利，或本行考慮到社會聲譽及其他因素而主動承擔相關損失，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投資資產的期限。這一期限錯配使本行需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投資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缺口，並使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

中國監管機關已出台相關政策與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用以投資非標準債權資產的理財產品募集資金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若監管機關對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加以進一步限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保證未來各項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能得到持續有效實施並達到預期效果。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65.6%、60.9%、60.7%及61.1%。有關成本收入比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節選財務資料」。營業紀錄期間，本行通過分類控制與定額管理等多種成本控制措施，不斷優化財務資源配置。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未來能得到持續有效實施。此外，隨著經濟環境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可能需要調整相關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若該等策略及措施未達到預期效果，本行的運營成本可能升高，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不可撤銷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及擔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等承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承諾不作為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9億元、人民幣1,680億元、人民幣3,177億元及人民幣3,370億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須在客戶不履約時履行有關承諾，因此，本行就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承擔信用風險。如果相關客戶無法就該等承諾向本行進行補償，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可能出現本行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的情況。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的監管要求。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行在《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不應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的最低標準。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5%、8.35%及10.26%，符合上述監管要求。本行無法保證未來能始終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本行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受本行財務狀況下滑以及諸多其他因素(例如中國銀監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變更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方法)的不利影響。為符合資本充足監管要求，本行可能須降低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率或規模，包括按對本行不利或與本行業務計劃不符的條款變賣或出售若干資產。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銀監會資本充足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本行可能須通過籌集額外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然而，本行未必能及時地以理想成本融得額外資本或無法融得額外資本。本行融資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其中許多因素並不在本行控制範圍內。這些因素包括本行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信貸評級、相關監管許可或批准、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如果本行未能以合理的成本適時獲取充足的額外資本或無法融得額外資本，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本行應在2016年底前達到4%的最低槓桿率要求。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槓桿率為3.47%。若本行未能滿足資本充足和槓桿率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本行採取相關監管措施，包括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拒絕批准新業務或限制本行宣派股息。該等措施可能嚴重損害本行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卓有成效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業務持續增長。若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以吸引新客戶、提升營銷策略或拓寬銷售渠道，本行可能無法繼續保持增長。本行能否維持業務增長與一系列影響宏觀經濟發展的因素密切相關。這些因素包括中國GDP增長、通脹率和與銀

風 險 因 素

行業及金融業相關法律法規等。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本行無法保持現有增長率。請參閱「—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行需繼續投入大量的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以實現持續增長。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獲得上述資源。例如，本行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的內外部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此外，本行也未必能留住及招攬足夠的稱職員工以滿足業務增長需求。請參閱「—本行未必能招聘及留住充足數量的合格人才」。

隨著本行不斷拓展產品與服務範圍，本行將面臨新的風險。

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本行競爭力，本行加大產品開發力度，不斷擴大產品與服務範圍。例如，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以降低本行對利息收入的依賴性。此外，本行計劃進一步提升綜合化經營水平，以及擇機在香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以開闢本行海外業務。本行可能因此面臨新的、更具挑戰性的風險，其中包括：

- 缺乏新產品及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因此無法與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
- 新產品及服務遭競爭對手效仿；
- 新產品及服務不被客戶認可；
- 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
- 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增聘必要的合資格人員；
- 缺乏必要的財務、經營、管理及人力資源；
- 無法取得相關監管許可或批准；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張海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審批或牌照規定；及
- 無法成功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並改善信息系統。

若本行因上述風險無法成功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或新產品及服務無法達到預期效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本行無法成功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可能被迫繼續依賴利息收入，並面臨來自

風 險 因 素

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及利率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壓力，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利率變化有關的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在衍生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手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在國內、國際外匯交易及衍生產品市場中與境內外交易對手訂立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儘管本行相信本行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整體而言令人滿意，本行無法保證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交易對手在合約到期時能按期、足額支付相關款項。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風險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本行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在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操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評測工具、法律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續升級本行的信息系統。請參閱「風險管理—近年來風險管理改革的措施」。雖然本行會對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進行持續更新，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措施與操作該等系統以及監控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有待不斷測試和完善。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將足以控制所有類型的風險或保護本行免受該等風險的影響。

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受到信息、工具或技術方面的諸多限制。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請參閱「一本行業務有賴於信息系統的正常運營及不斷完善」以及「一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在中國能獲取的信用信息質量及範圍限制了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行仍將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就特定風險持續更新和開發若干信息系統，但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達到預期效果。

倘本行無法有效地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體系，或無法及時取得其預期效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必能招聘及留住充足數量的合格人才。

本行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主要工作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及營銷能力。上述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導致本行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銀行及金融機構對優秀人才的爭奪日趨激烈，本行在招聘和留住這類人時面臨激烈的競爭。

本行業務有賴於信息系統的正常運營及不斷完善。

本行業務有賴於信息系統準確、快速地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貸分析及呈報、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和其他信息系統以及各個分行和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都對本行的業務以及提升本行競爭力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為降低系統故障引發的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已建立了「兩地三中心」的一體化運營維護體系和災備架構。請參閱「業務－信息科技」。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上述信息系統或相關電信及互聯網絡不會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並對本行業務造成嚴重干擾。這些故障可能由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中斷、軟硬件故障及計算機病毒等多種原因導致，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機密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對本行的經營也極為關鍵。然而，本行可能無法完全避免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包括黑客入侵及病毒感染)或干擾(如硬軟件缺陷或操作人員失誤)造成的機密信息的丟失與洩露；任何機密信息的丟失或洩露均有可能導致本行遭受經濟損失、流失客戶或受到監管機構處罰。此外，近年來，越來越多企業(包括本行在內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營運嚴重依賴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因此容易受到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對本行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營運造成嚴重損害，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的中斷或暫停，或機密客戶信息洩露。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信息系統的開發或維護工作目前外包予第三方。鑒於上述外包的固有風險(例如第三方單方面終止合同關係或洩露機密數據及商業秘密)，本行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有能力持續向本行提供穩定、優質的信息技術服務。本行也無法確保現有的外包關係屆滿後，本行將能夠以同等或更優的條款續簽，或以合理商業條款另行簽訂替代性外包安排。

此外，若本行的信息系統未能及時、有效地優化升級，本行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本行未能保護客戶信息，本行可能須承擔法律及監管責任。

本行通過互聯網及信息系統採集、傳輸、儲存及使用客戶信息。本行高度重視、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保障客戶信息安全。然而，本行無法完全避免因軟硬件缺陷導致的黑客入侵或病毒感染及相關人員故意或過失等所造成的客戶信息丟失、洩露或被盜取及不當使用。若發生以上情況，本行可能受到監管機關的調查、警告或處罰、向相關受害人進行賠償或承擔其他監管及法律責任。本行的信譽、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若本行未能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分支機構)制訂的監管規定。該等監管機構有權對本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監管、抽查或調查，並有權根據其結果對本行處以罰款或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或整改措施。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曾出現過未能符合個別上述監管規定的情況。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及「監督與監管－其他風險管理比率」。本行無法保證將來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或不會因未能遵守該等規定而遭受處罰或被要求採取補救或整改措施。未能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可能會損害本行的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完全識別和防範本行員工、代理網點人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和監管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本行聲譽。

本行員工及代理網點人員過往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挪用公款、貪污、受賄、違規發放貸款、非法集資、詐騙以及挪用、盜竊或騙取客戶資金等。例如，本行部分自營網點曾發生發放頂冒名貸款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特殊事件」。此外，本行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針對本行進行的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盜竊、竊取客戶信息等行為)也可能導致本行聲譽受損或蒙受經濟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面臨聲譽受損及承擔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的風險。

本行須遵守中國有關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執行「瞭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監管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及大額交易，以防止本行網絡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雖然本行已嚴格執行上述政策和程序，但鑒於上述法律法規實施時間較短以及相關非法及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和隱蔽性，本行未必能夠完全杜絕上述活動。本行有可能須承擔相應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而使本行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本行的聲譽受損。

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世界經濟在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呈現逐步復蘇態勢，但目前世界經濟增長仍然乏力，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近年來，歐盟與日本等部分主要經濟體持續低迷，而以中國為首的部分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也有所放緩。據世界銀行預計，2016年全球經濟增速約3%，遠低於2008年金融危機前五年5%左右的平均增速。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2015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6.9%，是25年來最低水平。受經濟增速放緩及其他因素影響，世界煤炭、石油和銅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波動性也顯著增加。此外，作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的美國啟動美元加息，歐盟、日本等經濟體近年來實施的量化寬鬆或負利率政策，以及英國擬退出歐盟的影響進一步加劇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

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流動性收縮、信貸額度減少、資產價值減損、破產增加、失業率上升以及消費者和企業信心下降等不利後果，並可能以多種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經濟發展放緩期間，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本行貸款還款或其他債務的機率增大，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核銷款項上升，並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可能嚴重下降，從而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本行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和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若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緩慢甚至出現下滑，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會不時涉及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該等糾紛主要是本行開展銀行業務所引起的借貸糾紛。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根據本行相關政策，本行將計提相應損失準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損失準備」。本行無法保證能在涉及本行的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日後可能產生的任何糾紛也可能會損害本行的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

本行的控股股東可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郵政集團預計將持有本行約69.23%的已發行股份。本行部分董事在郵政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有關該等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郵政集團可能對本行主要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時間及金額、任何重大資產交易及併購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修訂本行公司章程以及須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事項產生重大影響。郵政集團的利益未必與本行其他股東或本行一致。郵政集團可能會影響本行作出不符合本行其他股東或本行最佳利益的決策。

某些與本行或本行客戶進行交易的國家或對象可能遭受美國制裁或其他制裁。

美國法律通常禁止美國人直接或間接向某些國家或政府（例如伊朗、古巴、克里米亞、朝鮮、蘇丹、敘利亞等）以及被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特別指定的某些人士或商業實體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與其進行交易。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也實行類似的經濟制裁措施。

風 險 因 素

本行一些貿易結算、支付和其他服務的客戶可能與上述受制裁國家或對象進行交易或位於該等國家。本行是一家未在國際範圍內開展業務的國內銀行，本行以此為前提制定相關控制措施以確保本行在國內遵守適用的制裁相關法律及要求。特定客戶進行可能招致美國、歐盟或其他制裁的交易的的可能性始終存在。若本行因本行客戶而涉及的交易日後被裁定違反美國或其他制裁法規或被裁定依據上述法規應受到制裁，本行可能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制裁或其他處罰，且本行的聲譽和未來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3,138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566,503平方米。本行尚未取得其中613處總建築面積約658,229平方米的房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上述房屋佔用範圍土地外，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28宗、面積合計約372,692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該等土地之上無在建或已建成房產。本行尚未取得其中六宗、面積合計約35,739平方米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本行正在積極申請該等權屬證明，並與有關主管部門展開密切合作以加快申請進程。然而，本行不能保證最終將取得全部該等權屬證明。若本行因未能取得該等權屬證明而無法繼續使用相關房屋或土地，本行可能因搬遷或尋找替代物業而承擔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承租13,659處總建築面積約5,816,003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及辦公場所。其中，6,023處總建築面積約2,252,25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向本行提供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人授權出租方出租該等房屋的書面文件。相關租約的有效性可能會因此遭到質疑。此外，本行尚未就13,205處承租房屋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因此存在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本行補辦相關手續以及逾期未補辦將處以本行罰款的風險。另外，本行不能保證能在租約屆滿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如果本行未能續約、或因第三方提出異議導致相關租約終止，本行有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房屋並因此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在香港註冊本行名稱或相關商標，也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郵政集團許可本行使用的特定商標。

本行已在香港申請註冊本行名稱以及一系列含本行名稱或其關鍵字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相關申請仍待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下屬商標註冊處審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商標」。本行無法保證該等申請最終將獲得批准。若本行最終未能成功註冊上述名稱或商標或註冊程序出現延誤，本行名稱或商標可能被侵犯，本行也可能因使用該等名稱或商標被認定侵犯第三方權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與郵政集團已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郵政集團同意許可本行使用郵政集團在中國和／或香港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的包括及在內的商標。有關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與商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使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政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該等商標。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申請將最終獲得批准。若郵政集團未能成功註冊與商標，該等商標可能被侵犯，本行也可能因使用該等商標被認定侵犯第三方權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本行面臨來自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競爭。本行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農村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的綜合實力並在某些領域擁有更多的財務、管理和技術資源。此外，隨著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本行將面臨更多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本行與主要競爭對手就基本相同的貸款客戶、存款客戶及中間業務客戶群展開競爭。若本行在競爭中失利，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也面臨來自其他投資渠道的競爭。近年來，由於資本市場日益成熟、客戶需求多樣化以及新型金融產品的出現與發展，中國開始出現金融脫媒現象，即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中轉出以用於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可能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

風險因素

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作為貸款業務最重要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減少，並進而影響本行淨利息收入。此外，本行也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如證券發行)的競爭。若大量客戶選擇其他融資渠道籌集所需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商業銀行面臨來自於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業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的挑戰。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個人貸款可能使零售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的需求下降。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猛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其中的大部分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的集資成本或會大幅上升，利差縮小，盈利能力受到衝擊。隨著互聯網的興起，各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收入。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以及家庭收入的提高，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中國銀行業是否能保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存在不確定性。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趨勢、產能過剩及地方政府債務問題等因素的不利影響，中國銀行業利潤增速明顯下滑。中國銀行業目前的快速增長趨勢可能無法持續。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且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須遵守與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分支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政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與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加以規定。監管機構會對本行合規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監管、抽查或調查，並有權根據其結果對本行處以罰款或要求本行

風 險 因 素

採取補救或整改措施。上述政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與指引有可能發生變化，而本行未必能及時適應或甚至根本無法適應該等變化。本行可能因此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措施，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也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來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改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首先在於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其次，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損失模式，該模式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式，其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此在本行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行日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面臨與利率變化有關的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淨利息收入分別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95.7%、96.5%、94.0%及87.8%。

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數次調整基準利率，包括在2011年為抑制通脹及為中國經濟降溫進行的一系列上調，以及在2012年、2014年以及2015年為應對全球經濟衰退進行的一系列下調。有關歷次基準利率調整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

風 險 因 素

款利率」。基準利率的調整對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程度可能存在差異。任何對基準利率的調整或者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導致利息支出增長大於利息收入的增長，從而降低本行的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起全面放開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管制，並於2015年10月起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等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收窄。利差收窄可能會降低本行的營業收入。另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調整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該條例注重保護存款人利益，可能改變存款結構。由於該條例實施時間較短，對本行的影響尚無法準確計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條例的實施不會導致本行大額存款客戶的流失，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也從事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資活動。來自該等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利率和外匯等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本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同業市場利率的波動可能大幅增加拆借成本，從而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資金拆借以滿足部分流動性需求。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2.6%、1.0%及3.7%。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在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在不尋常波動後將在短期內恢復到正常水平。銀行同業市場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

風險因素

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均滿足以上監管要求。受上述法律法規的限制，本行可能無法一直從同業市場獲得足夠的短期資金，而監管機構有可能對同業業務及同業借貸進行進一步限制，進而增加本行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相關法律法規對商業銀行可投資產品的限制制約了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多樣化投資組合的能力。

在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受到諸多監管限制。中國商業銀行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及商業銀行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近年來，儘管由於監管制度及市場狀況變化，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涌入市場，但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資產仍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行通過提高投資組合多樣化程度以尋求最佳投資回報的能力有限。此外，本行絕大部分投資資產以人民幣計價，而由於市場上人民幣對沖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幣資產相關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人民幣資產價值短期內的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能獲取的信用信息質量及範圍限制了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在中國能獲取的客戶信用風險信息的完整性及可靠性相對有限。儘管由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個人和企業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並且在近年來取得了一些發展，但其整體尚未發展成熟，所能提供的信息相對有限。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及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本行的內部信息資源，但未必能對特定客戶信用風險進行有效評估。此外，中國通行貸款合同所包含的財務及其他限制性條款類型未必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本行客戶的信用評級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有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實施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從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繳增值稅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行也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由於增值稅為價外稅，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對本行營業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同時，由於本行被納入增值稅徵稅範圍時間較短，且中國政府可能會對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進一步補充與修訂以及相關政策及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可能存在口徑的差異，新增值稅體系下針對本行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本行將持續評估實施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對本行稅負及盈利能力的影響。本行無法保證營業稅改繳增值稅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儘管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其經濟和財政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均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信息來源獲得，但本行無法保證該等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也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上述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持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編製方法偏差、市場慣例差異或其他原因，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比較。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的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多項所有權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一家中國商業銀行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全部已發行股份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果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加至5%或以上，中國銀監會可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不能發放用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的貸款。根據《公司治理指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或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份為本身或他人

風 險 因 素

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末所持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欠付借款，或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未來，中國政府實施的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對股東及其於本行所持股份的限制變動可能會進一步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可能會由於關於整體中國銀行業或有關本行或本行控股股東的負面報導而遭受不利影響。

各種新聞媒體一直廣泛關注中國銀行業，並進行批評報導。媒體過往報導的內容包括境內銀行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率、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債能力、盈利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過往亦有關於本行的負面報導。此外，本行控股股東郵政集團及其其他子公司也可能不時成為負面報導對象。負面報導(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相關)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以及打擊客戶及投資者的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行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本行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監管環境。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政府仍然通過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及區域政策等方式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有較大的控制權。本行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需要配合中國政府的政策導向。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與全球經濟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將會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請參閱「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預測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均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在業務經營方面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可能會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以建立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為目標，頒佈了諸多與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行或本行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資產也可能都在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項。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

風 險 因 素

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另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而香港和美國也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訂立任何安排。因此，美國及上文所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閣下一般須就因H股而收取的股息預繳中國稅款，並可能須就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規定，在香港發行H股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如果個人H股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稅務條約為本行所知悉，本行對非中國個人的派付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條約按其他稅率(如果沒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則可高達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相關規定，本行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預扣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減值稅率賦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該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相關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如果徵收任何有關稅項，

風 險 因 素

則有關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項與外匯－稅項－中國稅項」。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支付。本行特定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較少者為準。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因此，本行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錄得會計利潤期間的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本行面臨與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本行絕大部分的收益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幣負債。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本行也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和中國政府財政、貨幣及外匯政策等諸多因素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管理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於2012年及2014年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

風 險 因 素

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同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相比貶值近2%。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從2015年8月1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在0.1493及0.1583之間波動。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僅有1.1%的資產及0.3%的負債以外幣計值，因此，本行認為目前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然而，隨著本行外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本行外幣資產減值，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也會對本行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對本行的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相關應付股息有不利影響。

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外匯風險。此外，本行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本行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經營所處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當地人民的生活帶來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受到颱風、龍捲風、雪災、地震、洪水、旱災、電力短缺或停電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各種類型的流感、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死傷嚴重及財產損毀，及干擾本行的業務運營。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大面積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本行員工傷亡及干擾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本行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其交易價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本行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本行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商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的市價。如果本行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能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可能會導致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本行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變動、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行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致本行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亦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預期拋售)或被轉換(包括日後內資股轉為H股)，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市價及本行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果本行的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上述拋售或發行行為，本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行的證券未來被大量拋售或對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預期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及本行日後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論以何種目的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權益均可能會被攤薄。如本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轉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請參閱「股本－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承諾」。在上述限制解除後，若本行H股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本行H股市價及本行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會遭受負面影響。此外，全球發售中的部分H股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儘管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該等H股，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若干基石投資者，該等基石投資者可將有關H股用作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可能包括將該等股份質押，作為購買有關H股的貸款的抵押）。如果有關質押獲設立及其後被強制執行，該等股份於有關禁售期內或可予以出售。

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部分H股。這部分H股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社保基金理事會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任何本行的H股，都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本行H股持有人的股權。請參閱「股本」。

全球發售及本行現有外資股東所持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完成後，本行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有相當於本行經擴大股本24.17%的19,505,921,000股H股及相當於本行經擴大股本75.83%的61,204,667,000股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但應履行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海外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和程序，並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然而，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不需要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H股發售價可能高於本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可能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之人士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被即時攤薄，而

風 險 因 素

本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若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行日後通過股權發售方式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本行過往分派股息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派付的現金股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零、零及人民幣50億元。

2016年3月，本行決定將自2015年1月1日至戰略投資者引資交割日（2015年12月17日）期間的利潤總額中的人民幣90億元作為現金股利派發給郵政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向郵政集團足額支付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90億元。

本行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反映本行未來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均需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制定股息分配政策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然而，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金額也取決於多種其他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及其他因素。有關本行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且本行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行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刊及媒體曾就本行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部分這些文章可能載有（其中包括）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本行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數據。本行概不就非來自本行或未經本行授權的任何數據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概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任何該等數據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本行所表達任何預測、看法或意見的公平性、合適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矛盾，本行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因此， 閣下作出有關本行H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行在香港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信息。一經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數據以外的任何數據。

風 險 因 素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H股在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會有若干個營業日的時間差，因此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H股交易價格在本行H股開始交易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本行H股公開發售的初步價格範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確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為定價日後若干個營業日，故投資者未必能在該期間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會承擔風險，即因為不利的市況或在出售至交易開始之間發生的其他不利情況，H股價格在交易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2018年後可能徵收FATCA預扣稅

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及其項下的財政部規例(通常稱為「FATCA」)，對於非美國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及其中介，若其未就其美國賬戶與美國國稅局訂立有關履行特定盡職及申報義務的協議，則FATCA將就其特定「海外轉付款項」徵收30%預扣稅。若本行(或任何持有人得以通過其持有H股的中介)屬於或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對於向任何不屬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且未被另行豁免適用FATCA的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其中介)或未提供足夠識別信息的其他持有人就H股所支付的款項，上述預扣稅有可能在該等支付款項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的範圍內適用。現行指引未對「海外轉付款項」作出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H股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2019年1月1日前支付的款項免於繳納海外轉付款項預扣稅。美國已與多個司法轄區訂立政府間協議(包括與中國達成的實質協議)以調整上述FATCA預扣稅制度。這些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以及該等協議是否要求金融機構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尚不明朗。本行已為FATCA之目的在美國國稅局登記為一家金融機構。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任何政府間協議或執行FATCA的非美國法例對其H股投資造成的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發出有關本行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或欺詐性。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已分別於2016年6月24日及2016年8月15日就我們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件。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概不承擔責任,且彼等對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亦概不承擔責任。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送遞本招股章程或發售、出售或送遞H股並不構成聲明指本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行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悉數承銷發售股份

我們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一節所列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與我們達成的香港承銷協議及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

倘若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我們於2016年9月22日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H股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行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15,988,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15%。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行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於亦不屬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ii)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轉換自內資股再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及(iii)由瑞銀、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JPMorgan CICI、FMPL、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預期H股於2016年9月2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債務資本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行在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合法地址。

買賣本行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行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利，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行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本行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金額已在本招股章程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86019元兌1.000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9月2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7.7555港元兌1.0000美元(為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9月6日所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於2016年9月2日生效的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或音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匯，其英文譯名或音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上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行大多數業務乃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且大部分董事並不常居於香港，故我們現時沒有且並無計劃在可預見將來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19A.07條委任姚紅女士及徐學明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可隨時被聯絡並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我們亦會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等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我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將常居香港，並將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數據(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各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可供替代的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合規顧問將會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代表的姓名及聯絡數據，其中包括住宅和辦公室電話及傳真號碼(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有合理途徑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取得聯繫。我們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將敦促有關人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數據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及合規顧問間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香港聯交所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d) 除合規顧問外，我們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後有關證券的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行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慣例編製，此為《公司條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就公司帳目的特定事項所要求的最低披露。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相信，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有關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 概述 | 本行有關特定披露的情況 | 建議披露 | 預期全面遵守的時間 |
|------------------|--|--|---|--|
| 有關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價值 | <p>《銀行業(披露)規則》</p> <p>認可機構須披露—</p> <p>第37(2)(c)條</p> <p>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的價值。</p> | <p>本行保留了貸款審批時抵押品價值，並定期審視抵押品價值的變動。本行一般要求定期通過內部評估或外部評估重估抵質押物價值，並針對不同類型的抵質押物的重估頻率有專門規定，當抵質押物市場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時，及時提示相關信貸風險，並採取相關增信措施以減少風險。根據要求，信貸客戶經理在日常貸款管理中按照規定的頻率進行抵質押物評估，並進行相應的分析與定性或定量描述。但由於本行</p> | <p>就定期審視抵押品價值的變動及抵押品足值性，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p> | <p>本行擬進一步完善抵質押物管理系統，制定信息標準化錄入的規範，實現相關信息電子化統一記錄，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後續年度滿足相關披露的要求。</p> |
| 有關過期個人貸款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 <p>《銀行業(披露)規則》</p> <p>認可機構須披露—</p> <p>第48(3)(a)條</p> <p>對任何就過期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除非並非切實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公平價值的估計。</p> | <p>本行保留了貸款審批時抵押品價值，並定期審視抵押品價值的變動。本行一般要求定期通過內部評估或外部評估重估抵質押物價值，並針對不同類型的抵質押物的重估頻率有專門規定，當抵質押物市場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時，及時提示相關信貸風險，並採取相關增信措施以減少風險。根據要求，信貸客戶經理在日常貸款管理中按照規定的頻率進行抵質押物評估，並進行相應的分析與定性或定量描述。但由於本行</p> | <p>就定期審視抵押品價值的變動及抵押品足值性，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p> | <p>本行擬進一步完善抵質押物管理系統，制定信息標準化錄入的規範，實現相關信息電子化統一記錄，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後續年度滿足相關披露的要求。</p>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銀行業(披露) 規則》項目 | 概述 | 本行有關特定 披露的情況 | 建議披露 | 預期全面 遵守的時間 |
|-------------------|----|--|------|---------------|
| | | <p>目前僅就每筆貸款的抵質押物重估情況於相關信貸管理報告中進行說明、記錄，同時本行尚未建立完善的抵質押物管理系統進行電子化統一記錄，本行目前尚無法從數量眾多的紙質報告中收集整理相關數據以達到對外披露的要求。</p> |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 概述 | 本行有關特定披露的情況 | 建議披露 | 預期全面遵守的時間 |
|---------------|--|---|---|-----------|
| 資本架構及充足 | <p>《銀行業(披露)規則》</p> <p>認可機構須披露—第45條</p> <p>其資本架構及充足。</p> | <p>作為中國銀監會監督的中國金融機構，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維持及編製資本管理及流動性管理數據，從而嘗試應對《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類近披露。</p> | <p>本行能夠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度，以應對《銀行業(披露)規則》的類似披露規定。</p> | 不適用 |
| 流動資產 | <p>《銀行業(披露)規則》</p> <p>認可機構須披露—第51條</p> <p>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或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平均值(視情況而定)，及其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p> | <p>儘管兩個制度有輕微分別，但如本行嘗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與中國銀監會法規遵守有關項目，則本行或須進行不必要額外工作就《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而準備重複數據。</p> |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 概述 | 本行有關特定披露的情況 | 建議披露 | 預期全面遵守的時間 |
|---------------|--|---|--|-----------|
| 分類資料 | <p>《銀行業(披露)規則》</p> <p>認可機構須披露—</p> <p>第47條</p> <p>分類資料。</p> | <p>本行按《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所載於其貸款系統按行業分類維持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以向中國銀監會存檔申報表。</p> | <p>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用於中國而非香港。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監督及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按行業分類維持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如貸款分類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分類為詳盡分類別。</p> <p>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3(5)(c)內根據中國銀監會分類，本行已根據其管理報告按行業分類披露客戶貸款及墊款。</p> <p>本行認為現行披露足以滿足香港金管局的披露要求。</p> | 不適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 概述 | 本行有關特定披露的情況 | 建議披露 | 預期全面遵守的時間 |
|-----------------|---|---|---|-----------|
| 非港元貨幣風險敞口 | <p>《銀行業(披露)規則》</p> <p>認可機構須披露—第50(6)條</p> <p>按照它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香港金融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p> | <p>本行賬戶以人民幣結算，即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風險而不是非港元貨幣風險。</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以STC計算法計算額外周年披露 | <p>《銀行業(披露)規則》</p> <p>認可機構須披露—第53-64條</p> <p>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p> | <p>本行採納的風險計算成式乃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載於《核心指標(試行)》內。</p> | <p>本行能夠根據中國銀監會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度。本行相信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類似的披露。</p> | 不適用 |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我們需要遵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規定就本行資本架構、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產比率作出披露。本行已按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維護及匯編上述的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認為，如本行有意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為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而作出不必要的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故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夠彼等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鑒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獲得相關資料後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徐學明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現為本行的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徐先生的進一步個人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其於本行的過往管理經驗及對本行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我們委任其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徐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亦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魏偉峰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協助徐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徐先生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b)規定魏先生的進一步個人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徐先生及魏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以下安排已獲或將獲實施以協助徐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行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

- (a) 魏先生將協助徐先生，使徐先生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彼亦將協助徐先生組織本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屬公司秘書職責的本行其他事宜。預期魏先生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徐先生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 (b)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徐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行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此外，徐先生及魏先生將在有需要時尋求及有途徑獲取本行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d) 於首三年期屆滿時，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預期徐先生能夠證明且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經過魏先生三年的協助，彼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徐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行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與郵政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於2016年9月6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若干交易及於2016年9月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和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豁免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遵守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以及設定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章節。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表示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根據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為4.68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不低於約3,777億港元。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1)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1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H股增加)三者中的最高者，惟上文第(1)、第(2)及第(3)項三者中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於上市時，本行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b) 證券發行的數量和規模確保市場能以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適當運營；
- (c) 本行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及
- (d) 本行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行年度報告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證券不多於50%可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持有，惟以下情況除外：(a)將上市的證券為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類似權利；(b)該等證券乃以紅股發行方式提呈發售予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及(c)於刊發建議紅股發行公告日期前5年，概無任何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

我們在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2,106,588,000股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連同將由國有內資股轉換及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1,144,853,000股H股以及將由若干戰略投資者持有的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的6,254,480,000股H股，則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67%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獲准由公眾持有。按此基準，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1.84%，即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的50%。

根據基石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及在目前市況下全球發售的建議規模，我們預期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由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63%至13.38%不等，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約53.36%至56.52%（按發售價的低位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

- (i) UBS（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24%）或(ii) UBS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約4.99%），惟須就（其中包括）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繫人配售獲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UBS同意」)，而UBS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增加不多於0.75%(「UBS額外股份」)；

-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24%)；及
- 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15%)。

第8.08條旨在確保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有公開的市場。我們相信，鑒於全球發售的巨大規模，以及公眾持有的H股的相應交易股數及市值(不包括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及下表所示受禁售限制的其他H股)，將有足夠H股(以交易股數計)可供向香港公眾以及香港境內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廣泛分配，這確保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並將進一步促成活躍及流動的H股買賣二級市場，惟受市場狀況及其他外部因素影響。

按發售價低位計算，(i) H股股數及有關的交易股數，(ii)該數目H股的市值，及(iii)佔上市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大約百分比

| 公眾持有的H股 ⁽¹⁾ | 公眾(不包括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 公眾持有的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的H股 |
|-----------------------------------|---------------------------------|------------------------------------|
| (i) 19,107 百萬股股份 (19.11百萬手) | 假設不獲授UBS 同意 | 假設UBS額外股份 不受禁售限制 ⁽²⁾ |
| (ii) 894.2億港元 | (i) 8,911百萬股 股份(8.91百萬 手) | (i) 3,915百萬股 股份(3.91百萬 手) |
| (iii) 23.67% | (ii) 417.0億港元 | (ii) 183.2億港元 |
| | (iii) 11.04% | (iii) 4.85% |
| | 假設將獲授UBS 同意 | 假設UBS額外股份 受禁售限制 ⁽³⁾ |
| | (i) 8,307百萬股 股份(8.31百萬 手) | (i) 3,311百萬股 股份(3.31百萬 手) |
| | (ii) 388.8億港元 | (ii) 154.9億港元 |
| | (iii) 10.29% | (iii) 4.10% |

(1) 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 =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106,588,000股H股 + 將由國有內資股轉換及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1,144,853,000股H股 + 將由若干戰略投資者持有的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的6,254,480,000股H股 - 由星展銀行(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詳情披露於「本行的戰略投資者」)持有的398,460,000股H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上市時公眾持有的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的H股數目(按發售價的低位計算,並假設UBS額外股份不受禁售限制) = 上市時的19,505,921,000股H股 – 基石投資者持有的9,336,463,000股H股 – 於上市時由若干戰略投資者持有的將轉換為H股的6,254,480,000股股份。
- (3) 上市時公眾持有的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的H股數目(按發售價的低位計算,並假設UBS額外股份受禁售限制) = 上市時的19,505,921,000股H股 – 基石投資者持有的9,336,463,000股H股 – 於上市時由若干戰略投資者持有的將轉換為H股的6,254,480,000股股份 – 604,118,000股UBS額外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適用於三大公眾股東持股的50%限額,允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i)上市時公眾持有H股的53.36%(假設不獲授UBS同意);(ii)不多於上市時公眾持有H股的56.52%(假設將獲授UBS同意)。獲授豁免會將公眾(不包括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1.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減少至11.04%(假設不獲授UBS同意)或10.29%(假設將獲授UBS同意)。

有關三大公眾股東的其他資料,亦請參閱「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主要股東」等節。

我們進一步承諾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下列資料:(1)會否發行任何UBS額外股份,如發行,(i)UBS額外股份的總數以及其佔我們於上市時已擴大股本的百分比;(ii)受禁售限制的UBS額外股份數目以及其佔我們於上市時已擴大股本的百分比;(2)UBS持有的H股總數以及其佔我們於上市時已擴大股本的百分比;(3)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以及其佔公眾於上市時所持H股的百分比;及(4)公眾持有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的H股總數以及其佔我們於上市時已擴大股本的百分比。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注18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注18第4.2段的規定,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H股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5%,以使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在諮詢我們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截至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回補機制,即: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907,99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10,66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421,318,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的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章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董事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李國華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廣渠門外大街5號院 | 中國 |
| 呂家進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北禮士路甲8號 | 中國 |
| 張學文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德寶新園3樓1門408號 | 中國 |
| 姚紅女士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辟才胡同11號 | 中國 |
| 楊松堂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定慧東里32樓708號 | 中國 |
| 唐健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二七劇場路19號2008號 | 中國 |
| 賴偉文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北禮士路甲56樓1207號 | 中國 |
| 金弘毅先生 | 香港 司徒拔道34號紀園B11 | 英國 |
| 馬蔚華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燒酒胡同3號 2號樓1單元601號 |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畢仲華女士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竹林境新村5座603單元 | 中國 |
| 傅廷美先生 |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114號夏蕙臺8樓 | 中國香港 |
| 甘培忠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圓明園花園17號樓1單元402室 | 中國 |

監事

| 監事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陳躍軍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康樂里小區 | 中國 |
| 李玉杰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太平橋大街西城晶華10號樓 | 中國 |
| 趙永祥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北禮士路甲8號 | 中國 |
| 曾康霖先生 |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光華村街55號附19號1單元6號 | 中國 |
| 郭田勇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學院南路39號 |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監事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吳昱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金台西路2號 內民31樓4門301號 | 中國 |
| 黨均章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喬建里7號樓7層1號 | 中國 |
| 李躍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世紀城垂虹園5號樓1102號 | 中國 |
| 宋長林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劉家窯北里15樓4門203號 | 中國 |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匯豐總行大廈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匯豐總行大廈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5樓3501-7, 3513-14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匯豐總行大廈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5樓3501-7, 3513-14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 <p>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8樓</p> |
| 副牽頭經辦人 | <p>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p> |
| 獨家財務顧問 | <p>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p>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p><i>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i>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p> <p><i>有關中國法律</i>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0層</p> |
| 聯席保薦人及 承銷商法律顧問 | <p><i>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i>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p> <p><i>有關中國法律</i>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北京財富中心A座40層</p>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申報會計師及 獨立審計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 合規顧問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物業評估師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
| 收款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
| 公司中國總部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 公司網站 | www.psb.com (此網站及其所載數據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徐學明先生 魏偉峰先生 (FCIS, FCS(PE), CPA, FCCA) |
| 授權代表 | 姚紅女士 徐學明先生 |
| 戰略規劃委員會 | 李國華先生 (主席) 呂家進先生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馬蔚華先生 楊松堂先生 |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馬蔚華先生 (主席)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畢仲華女士 傅廷美先生 |
| 審計委員會 | 畢仲華女士 (主席) 馬蔚華先生 甘培忠先生 賴偉文先生 金弘毅先生 |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松堂先生 (主席)
呂家進先生
甘培忠先生
唐健先生
賴偉文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甘培忠先生 (主席)
呂家進先生
張學文先生
畢仲華女士
傅廷美先生

社會責任委員會

呂家進先生 (主席)
姚紅女士
畢仲華女士
唐健先生
金弘毅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本行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數據及統計數據，包括在官方或公開資料中可獲得的歷史市場資料。該等資料部分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相關數據以及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相關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摘錄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該等準則的若干重要內容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數據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失實或有所誤導。本行、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與否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合理審慎確認，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經濟概覽

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以來，中國一直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並自2010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至2015年，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40.9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7.7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6%。與此同時，中國人均GDP也呈現穩步增長勢頭，從2010年的人民幣30,567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49,351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1%。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推動個人收入的提升，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10,046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1,966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相關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0年 至2015年) |
|-----------------------------|-------------|--------|--------|--------|--------|--------|----------------------------------|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 40,890 | 48,412 | 53,412 | 58,802 | 63,591 | 67,671 | 10.6% |
| 實際GDP增長率 | 10.6% | 9.5% | 7.7% | 7.7% | 7.3% | 6.9% | 不適用 |
| 人均GDP(人民幣元) | 30,567 | 36,018 | 39,544 | 43,320 | 46,612 | 49,351 | 10.1% |
| 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人民幣元) | 10,046 | 14,551 | 16,510 | 18,311 | 20,167 | 21,966 | 16.9% |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行業概覽

在中國經濟轉型背景下，消費需求增長和新型城鎮化成為拉動中國經濟發展的增長引擎，為中國銀行業帶來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潤增長點。首先，經濟結構向消費驅動型持續轉型，居民消費需求有力支持中國經濟平穩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消費對中國GDP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48.2%、51.6%及66.4%。第二，中國特色新型城鎮化是中國經濟未來發展的重要支點。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中國城鎮化率分別為53.7%、54.8%及56.1%。銀行業將在支持縣域地區新型城鎮化建設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也將受益於縣域地區經濟發展帶來的增長機會。

中國銀行業概覽

主要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銀行業過去十餘年亦實現了快速增長。2010年到2015年，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總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4%及13.6%，人民幣貸款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萬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萬億元，人民幣存款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萬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萬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與外幣存貸款總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0年 至2015年) |
|----------------|---------|--------|--------|---------|---------|---------|----------------------------------|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貸款總額 | | | | | | | |
| (人民幣十億元) | 47,920 | 54,795 | 62,991 | 71,896 | 81,677 | 93,954 | 14.4% |
| 人民幣存款總額 | | | | | | | |
| (人民幣十億元) | 71,824 | 80,937 | 91,755 | 104,385 | 113,864 | 135,702 | 13.6% |
| 外幣貸款總額 | | | | | | | |
| (十億美元) | 453 | 539 | 684 | 777 | 835 | 830 | 12.9% |
| 外幣存款總額 | | | | | | | |
| (十億美元) | 229 | 275 | 406 | 439 | 573 | 627 | 22.3% |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行業概覽

隨著國民收入水平的持續提高，居民個人存款實現快速增長，一直是中國銀行業最重要的資金來源。自2010年至2015年，中國境內人民幣定期、活期個人存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3.3%及10.3%。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境內人民幣定期、活期個人存款數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0年 至2015年) |
|-----------------------------|---------|--------|--------|--------|--------|--------|----------------------------------|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定期個人存款 (人民幣十億元) | 18,404 | 21,047 | 24,792 | 28,332 | 31,980 | 34,321 | 13.3% |
| 人民幣活期個人存款 (人民幣十億元) | 12,434 | 13,758 | 15,827 | 17,805 | 18,271 | 20,287 | 10.3% |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近年來，除傳統的公司貸款業務外，中國銀行業的個人貸款業務以及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也取得了顯著增長。一方面，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2010年至2015年，人民幣個人貸款以19.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另一方面，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自2010年至2015年，中國商業銀行非利息收入佔比由17.5%上升到23.7%。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和國民收入水平的持續提高，預計將會進一步提升對個人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顯示出中國銀行業的進一步增長潛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99.3萬億元，同比增長15.7%。2015年，中國商業銀行當年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6萬億元，同比增長2.4%。2015年，中國商業銀行平均資產利潤率為1.10%，同比下降0.13個百分點；平均資本利潤率為14.98%，同比下降2.61個百分點。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萬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67%，撥備覆蓋率為181.18%。

歷史與發展

自1949年到20世紀70年代，中國銀行業作為中央計劃經濟的一部分運行。中國人民銀行不僅是中國的中央銀行，同時也經營存貸款和結算等商業銀行業務。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隨著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推進，銀行業經歷了重大變革。中國人民銀行原本承擔的一些商業銀行職能逐步與中國人民銀行的中央銀行職能分離開來。國務院正式指定中國

行業概覽

人民銀行負責承擔中國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職能。四大國有商業銀行被分別指定為農業信貸、外匯及貿易融資、建築與基建信貸及城市商業信貸領域的專業銀行。最初，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受到政策的限制，只實現了有局限性的經營自主化。但是，隨著中國經濟改革的推進，國務院進一步放開了對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的限制，不再局限於原有的專業領域。

20世紀80年代中期，一批新的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相繼成立。其中一些獲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商業銀行業務，其他的商業銀行則只獲准在當地市場經營。然而，這一時期，中國的銀行體系仍受到政府發展規劃和政策的嚴格限制，銀行仍未實現自主化和商業化經營。

20世紀90年代中期，中國政府加快金融改革，並開始鼓勵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向更商業化的運營模式轉型。1994年，中國政府設立了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等三家政策性銀行，承擔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絕大部分政策性貸款職能。隨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開始向商業銀行轉變。1995年，《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的頒佈，更進一步界定了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及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和權力。2003年，中國銀監會成立，承接了中國人民銀行的大部分監管職能，成為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由於歷史原因，中國銀行業曾經背負大量不良貸款。自20世紀9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為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充實其資本基礎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發行特別國債，收購不良貸款及注資。伴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該等措施的實施，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顯著改善，並為中國銀行業未來的增長奠定了基礎。此外，在完成不良貸款的剝離及匯金公司注資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完成上市。

同時，多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也依靠自身的資源並參考國際標準及方法來改善其經營管理，並陸續在境內外股票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中國銀行業競爭格局

總體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銀行業由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機構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組成。大型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體系中仍佔據主導地位，在市場規模和營業網點上均佔據優勢。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總體市場份額不斷擴大。此外，城市商業銀行在獲得經營許可的範圍內經營各類商業銀行業務，亦表現出區域性經營優勢。民間資本已經開始大力進入銀行業。與此同時，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範圍也得到了進一步放開。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有關中國銀行業的若干資料(按銀行業金融機構類型劃分)。

| 法人機構 數目 | 於2015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
|--------------------------------|----------------------|------------------|---------------|-----------------|---------------|----------------|---------------|
| | 資產總額 | | 股東權益總額 | | 淨利潤 | | |
| | 總金額 | 市場份額(%) | 總金額 | 市場份額(%) | 總金額 | 市場份額(%) | |
| |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 | | | | | |
| 大型商業銀行 ⁽¹⁾ | 6 | 85,459.1 | 42.9% | 6,393.5 | 42.0% | 927.5 | 47.0% |
|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12 | 36,988.0 | 18.6 | 2,321.2 | 15.3 | 337.3 | 17.1 |
| 城市商業銀行 | 133 | 22,680.2 | 11.4 | 1,548.1 | 10.2 | 199.4 | 10.1 |
| 農村金融機構 ⁽²⁾ | 2,303 | 24,650.8 | 12.4 | 1,783.2 | 11.7 | 223.4 | 11.3 |
| 外資銀行機構 | 40 | 2,680.8 | 1.3 | 351.1 | 2.3 | 15.3 | 0.8 |
|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 1,767 | 26,886.5 | 13.5 | 2,808.2 | 18.5 | 270.9 | 13.7 |
| 總計 | 4,261 | 199,345.4 | 100.0% | 15,205.3 | 100.0% | 1,973.8 | 100.0% |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5年年度報告。本行認為，以業務規模計，本行與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更具有可比性，因此，在本招股章程中，本行被列入大型商業銀行這一類別，儘管在中國銀監會年度報告中，本行被列入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 (1)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本行。
- (2)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3) 包括政策性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民營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德住房儲蓄銀行、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

行業概覽

大型商業銀行

在中國銀行業體系中，本行與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共同佔有重要地位，在資產規模、資金來源和機構數量上均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計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42.9%、42.0%及47.0%。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型商業銀行的機構數量。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
| 本行 ⁽¹⁾ | 40,353 |
| 中國農業銀行 | 23,682 |
| 中國工商銀行 | 17,498 |
| 中國建設銀行 | 14,945 |
| 中國銀行 | 11,633 |
| 交通銀行 | 3,449 |
| 總計 | 111,560 |

資料來源：除本行資料外，其他資料來自各大型商業銀行2015年年度報告

(1) 包括總行、分支機構和代理網點。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 | | |
|-----------------|-----------------|---------------------|-----------------|
| | 資產總額 | 貸款總額 ⁽¹⁾ | 存款總額 |
| | (人民幣十億元) | | |
| 中國工商銀行 | 22,883.3 | 12,345.7 | 17,038.1 |
| 中國建設銀行 | 19,143.8 | 10,827.8 | 14,582.2 |
| 中國農業銀行 | 18,413.5 | 9,261.1 | 14,389.8 |
| 中國銀行 | 17,040.0 | 9,474.7 | 12,234.7 |
| 本行 | 7,707.6 | 2,665.8 | 6,732.4 |
| 交通銀行 | 7,404.4 | 3,889.7 | 4,638.6 |
| 總計 | 92,592.6 | 48,464.8 | 69,615.8 |

資料來源：除本行資料外，其他資料來自各大型商業銀行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招商銀行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9,328億元，在中國商業銀行中位居第六位。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在中國銀行業中，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有12家獲准在全國範圍內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華夏銀行、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興業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及恒豐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計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18.6%、15.3%及17.1%。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通常在其獲得經營許可的特定地域範圍內從事各類商業銀行業務，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設立異地分行。作為區域性金融機構，城市商業銀行亦是中國銀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國共有133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計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11.4%、10.2%及10.1%。

農村金融機構

農村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與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相比，農村金融機構主要為位於縣域地區的企業和居民提供包括個人儲蓄存款、貸款和結算在內的有限的商業銀行產品和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國共有2,303家農村金融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農村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計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12.4%、11.7%及11.3%。

外資銀行機構

外資銀行機構包括外資銀行、合資銀行的代表處及分支機構和其在當地註冊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有40家外資銀行法人機構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外資銀行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計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1.3%、2.3%及0.8%。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民營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德住房儲蓄銀行、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截至2015年

行業概覽

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這些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計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13.5%、18.5%及13.7%。

行業發展趨勢

行業整體實力全面提升

以2003年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革的啟動為起點，十幾年來，中國銀行業的改革和發展實現了歷史性的跨越，公司治理結構趨於完善，風險管理能力明顯提升，資本實力顯著提高，盈利能力長足進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2010年至2015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增長了人民幣104.0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9%；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股東權益增長了人民幣9.4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規模及盈利能力。

| |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0年 至2015年) |
|------------|-----------------|-----------|-----------|-----------|-----------|-----------|----------------------------------|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資產總額 | 95,305.3 | 113,287.3 | 133,622.4 | 151,354.7 | 172,335.5 | 199,345.4 | 15.9% |
| 股東權益 | 5,832.2 | 7,209.4 | 8,670.8 | 10,171.6 | 12,313.2 | 15,205.3 | 21.1% |
| 貸款總額 | 50,922.6 | 58,189.3 | 67,287.5 | 76,632.7 | 86,786.8 | 99,346.0 | 14.3% |
| 存款總額 | 73,338.2 | 82,670.1 | 94,310.2 | 107,058.8 | 117,373.5 | 139,775.2 | 13.8% |
| 稅後利潤 | 899.1 | 1,251.9 | 1,511.6 | 1,744.5 | 1,927.7 | 1,973.8 | 17.0% |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5年年度報告

行業監管體系不斷完善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法規，加強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管並促進市場的有序競爭。這些法規涉及加強公司治理、加強風險管理、加強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為風險資產建立一般準備的規定、頒佈內控指引、加強監管信息披露等多個方面。

同時，伴隨中國銀行業加快改革的步伐，中國銀行業近年來也加速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進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可上浮至中

行業概覽

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下限(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利率市場化接近尾聲，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創新能力、定價能力和風險管理產生一定的挑戰。

上述措施，連同自2015年5月1日起開始實施的《存款保險條例》，將進一步完善中國利率市場化機制。持續的利率市場化可能增加中國銀行業的價格競爭，但預期也將鼓勵中國商業銀行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及服務，並採取基於風險的定價。此外，利率市場化將促使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轉型，尤其是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方面，如投資銀行、理財及另類投資服務。

此外，中國監管機構正逐步放開對商業銀行某些業務、產品和融資渠道的管制，如近年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的限制，允許商業銀行在同業市場上發行同業存單等，給中國銀行業開發新型業務、拓展融資渠道帶來了新的機遇。

同時，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已建立並持續完善審慎監管體系，並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合規和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加強監管。例如，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近年頒佈多項規定，根據巴塞爾協議的發展加強對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監管，增強對理財產品、同業業務等的審慎要求和監督，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等。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有關房地產行業、過剩產能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等一系列監管規定，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加強各類業務的風險控制。有關中國銀行業的更多監管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社會財富的積累推動個人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中國居民過去三十年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9,109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31,195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3%；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919元增長

行業概覽

至2015年的人民幣10,772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7%。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民幣存款總額、中國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及其在國內貸款總額的佔比。

| |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0年 至2015年) |
|--------------------------------------|-----------------|--------|--------|--------|--------|--------|----------------------------------|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人民幣元) | 19,109 | 21,810 | 24,565 | 26,467 | 28,844 | 31,195 | 10.3% |
|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人民幣元) | 5,919 | 6,977 | 7,917 | 8,896 | 9,892 | 10,772 | 12.7% |
| 城鎮及農村居民人民幣 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30,330 | 34,364 | 39,955 | 44,760 | 48,526 | 54,607 | 12.5% |
| 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1,254 | 13,601 | 16,130 | 19,850 | 23,141 | 27,021 | 19.1% |
| 佔國內貸款總額 百分比(%)..... | 23.5% | 24.9% | 25.7% | 27.7% | 28.4% | 28.8%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隨著居民財富積累帶來生活模式的改變及消費的增加，消費者對更加多元化的個人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並已成為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增長動力。本行相信中國個人財富將繼續增長並推動對包括個人貸款、銀行借記卡和信用卡及理財服務在內的個人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個人消費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中國個人消費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0萬億元、人民幣15.4萬億元及人民幣19.0萬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0.9%。
- **借記卡和信用卡**：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中國的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38.2億張及44.8億張；中國的信用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3.9億張及4.6億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的借記卡在用發卡量為50.1億張，中國的信用卡在用發卡量為4.3億張。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中國的銀行卡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423.4萬億元、人民幣449.9萬億元及人民幣669.8萬億元，2013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8%。

行業概覽

- **理財服務**：隨著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及富裕人士階層壯大，過去幾年市場上出現了對理財服務的旺盛需求。尤其是，中國商業銀行已開始向中高端客戶提供定制及專業的理財服務，如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

小微企業銀行業務的重要程度不斷提升

中國的小微企業數量龐大，是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的堅實基礎。根據國家工商總局的統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近1,170萬戶註冊成立的小微企業，佔全國企業總數的76.6%。然而，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並未得到充分滿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小微企業人民幣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7.4萬億元，僅佔中國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餘額約18.5%。

近年來，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措施，鼓勵向小微企業開發及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以及增加對小微企業的貸款。該等政策和措施如下：

- 2013年3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明確了信息共享、增信服務、財稅支持等金融支持小微企業政策措施，鼓勵商業銀行提高小微企業服務質量，擴大金融產品、拓寬融資服務渠道及網絡覆蓋。
- 2013年8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為小微企業的服務創新、信貸提升及信息服務以及直接融資渠道提供政策支持以及財務及稅務支持，強調(i)各銀行機構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增長率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長率，及(ii)各銀行機構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量增量不低於上年同期。

行業概覽

- 2014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將符合審慎經營小微企業及農業或農村地區或農民借款人貸款要求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降低0.5個百分點。2015年2月，滿足上述條件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進一步降低0.5個百分點。
- 2014年7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設定小微企業貸款期限以支持小微企業的流動資金需求、擴大及改善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產品、積極探索創新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服務模式。
- 2016年1月，國務院發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鼓勵大型銀行加快建設小微企業專營機構。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大型企業和集團客戶的部分融資需求將從銀行貸款轉向資本市場，小微企業將成為中國商業銀行越來越重要的客戶群體。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小微企業貸款年度增長率分別為14.2%、15.5%及13.9%，呈現快速發展態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發放給小微企業的貸款(包括小型企業貸款、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和小微企業主貸款)的分佈情況。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 | | |
| 大型商業銀行 | 6,674.7 | 28.4% | 6,873.7 | 28.3% |
| 農村商業銀行 | 3,923.0 | 16.7 | 4,214.5 | 17.3 |
| 城市商業銀行 | 3,721.4 | 15.9 | 3,938.3 | 16.2 |
|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3,824.6 | 16.3 | 3,795.1 | 15.6 |
| 外資銀行 | 177.8 | 0.8 | 183.9 | 0.8 |
|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 5,138.3 | 21.9 | 5,290.7 | 21.8 |
| 總計 | 23,459.8 | 100.0% | 24,296.2 | 100.0% |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縣域金融業務顯著快速增長

縣域地區經濟在中國國民經濟發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來，中國的城鎮化率不斷提高，縣域地區作為擴大內需、加快城鎮化、促進區域城鄉協調發展的重要節點，面臨重大的發展機遇，將為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提供重要的內生動力。2016年2月，國務院發佈的《關於深入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的若干意見》指出，要加大對中西部地區發展潛力大、吸納人口多的縣城和重點鎮的支持力度。未來，隨著縣域地區經濟增長潛力的不斷釋放和縣域地區金融營運環境的日益改善，縣域金融業務也將面臨巨大的需求及良好的機遇。根據2015年中國縣域地區年鑒，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縣域地區面積佔中國國土總面積的93.8%，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74.6%。2014年，縣域地區GDP佔中國GDP的比重為57.2%。

縣域地區經濟的高速增長以及近年來中國政府對縣域地區金融所實施的政策支持推動了縣域地區金融市場的迅速發展。然而，縣域地區金融滲透率仍相對較低，發展潛力巨大。在這一背景下，一些大型商業銀行和外資銀行進一步加大了拓展縣域地區市場的力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及2015中國縣域地區年鑒，截至2014年12月31日，縣域地區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已達人民幣22.0萬億元，佔中國金融機構貸款總額的25.3%。

互聯網金融對銀行業帶來挑戰與機遇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這些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帶來了創新的服務模式，降低了向大眾提供金融服務的門檻和成本，提升了客戶體驗。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因此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的挑戰。

利用迅速發展的數字和移動技術，中國銀行業推出了新型業務、產品和服務平台，包括設立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為其金融產品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等。部分商業銀行嘗試運用大數據技術提高其經營效率及風險管理水平。通過櫃檯網絡及服務與電子銀行的整合，銀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傳統銀行服務及創新型銀行產品。網上銀行、

行業概覽

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的應用為擴展銀行業務開闢了廣闊、全新的渠道，同時網上支付也逐漸成為主流的支付渠道之一。中國不斷壯大的用戶群和對移動金融需求的日益凸顯，催生了商業銀行與互聯網公司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全面合作，將成為商業銀行變革的焦點之一。

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金融脫媒對銀行業的業務產生影響

隨著人民幣的國際化、資本項目進一步開放、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得以進一步完善，這將鼓勵跨境資本流動及促進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近年來，中國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發展資本市場，包括在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中推行備案制以取代審批制、放寬對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限制、實施私募債券的備案制、推出滬港通、宣佈中國內地及香港基金互認等。中國將逐步建立多層次的資本市場體系，社會融資結構將發生改變，直接融資比重將逐步提高，脫媒趨勢進一步提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自2013年至2015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中，企業債券和非金融企業境內股票融資的合計佔比從5.2%提高至24.0%。

該等發展可能對中國銀行業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券市場的深化改革可能會影響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因為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但是，資本市場的發展也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帶來機遇，尤其是促進了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快速發展，例如理財服務、投資銀行、基金代銷等。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也豐富了商業銀行的投資證券品種，例如最近許多商業銀行的投資組合增加了資產支持證券、同業存單等新產品。

中國銀行業的綜合化和國際化的步伐不斷加快

隨著利率市場化接近尾聲，中國銀行業的綜合化經營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之一。目前信託、基金、保險、金融租賃等牌照在中國都已逐步向商業銀行放開。因金融牌照的放開涉及到諸多法律法規的修改以及監管體系的變革，綜合化經營的實現將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等將成為中國銀行業綜合化經營的重點領域。商業銀行有望憑藉

行業概覽

其規模和資源優勢逐步擴大資本市場業務的市場份額，利用其廣泛的客戶基礎提供多元化及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因此，綜合化經營將成為中國商業銀行新的利潤增長點，並將大幅改善中國金融行業生態系統。

隨著綜合化經營的穩步推進，通過網點網絡及電子銀行交叉銷售金融產品已成為中國銀行業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重要渠道。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2015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重平均為16.8%，而2010年的平均比重為12.4%。中國銀行業一直致力於擴大中間業務的種類以滿足公司及個人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需求，預期中間業務未來仍有較大發展空間。

此外，近年來，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快海外擴展步伐，積極參與併購、戰略投資以穩固、擴展在國外的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22家中資銀行業金融機構已在海外59個國家和地區設立1,298家分支機構。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財政部監督管理國有金融資產。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規和規則。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法》和《中國商業銀行法》進行了修訂。

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2006年10月3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進行了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訂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2006年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及可採取的監管措施包括：

- 制定及發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

監督與監管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等。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銀行業金融機構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責令其停業整頓或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發佈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監督與監管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等。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建立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的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與金融企業相關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及實施財稅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自的分支機構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目前中資商業銀行(包括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等)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中資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可兌換貨幣,城市商業銀行法人機構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一億元人民幣;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中資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事項變更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總行或分支機構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
- 修改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機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破產等。

分支機構及營業網點

境內分支機構

中資商業銀行根據業務需要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經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中資商業銀行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撥付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營運資金額。撥付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額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60%。

境外分支機構

中資商業銀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除需遵守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規定外，還需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申請的中資商業銀行應符合下述條件：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健全有效，業務條線管理和風險管控能力與境外業務發展相適應；
- 具有清晰的海外發展戰略；
- 具有良好的併表管理能力；
-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 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0% (合併會計報表口徑)；
- 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申請前1年年末資產餘額達到1,000億元人民幣以上；

- 具備與境外經營環境相適應的專業人才隊伍；及
- 中國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代理營業機構

2015年11月30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根據該辦法，代理營業機構是指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在郵儲銀行委託業務範圍內辦理商業銀行有關業務的郵政企業營業機構，是郵儲銀行服務網絡的組成部分。郵儲銀行應制定全國統一、規範的代理營業機構命名規則，代理營業機構應命名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XXX營業所」。

郵政企業辦理郵儲銀行委託的商業銀行有關業務必須通過設立代理營業機構辦理，代理營業機構必須以郵儲銀行名義開展業務。郵政企業不得辦理非郵儲銀行委託的商業銀行有關業務。郵儲銀行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委託除代理營業機構以外的企業或個人辦理商業銀行有關業務，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郵政企業辦理郵儲銀行委託的商業銀行業務應與郵政業務實行分賬管理，單獨核算成本、收益。郵儲銀行應與郵政集團建立規範透明的業務合作機制，簽訂全面的合作框架協議，明確雙方業務代理合作中的責權利關係。郵儲銀行應與郵政企業建立全國統一的委託代理管理制度，對各自下屬機構的委託代理實行分級授權，委託代理協議應採用格式化文本。

郵儲銀行新設代理營業機構實行年度規劃管理。列入規劃的代理營業機構的設立須經籌建和開業兩個階段。代理營業機構的籌建申請人為郵儲銀行一級分行，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

- 具有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問責制度；
- 轄內分支機構最近2年無重大案件；
- 已建立代理營業機構的管理制度和機制，並具備足夠的專業管理能力；及
-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代理營業機構籌建申請，由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審批。

監督與監管

郵儲銀行代理營業機構開業應符合下述條件：

- 在郵政企業營業場所內設立獨立辦理銀行業務的窗口，代理營業機構現金區域應與郵政營業場地實現有效物理隔離；
- 已配備符合監管要求的負責人和專職銀行從業人員；
- 已配備與銀行業務經營相適應並符合監管要求的安防設施、服務設施和其他設施；
- 已配備符合業務經營需要、信息科技風險管控要求且與郵政業務物理隔離的網絡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符合商業銀行運行標準的設備機房；及
-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代理營業機構開業申請，由郵儲銀行二級分行以上機構向籌建受理機關提交，由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審批。

郵儲銀行代理營業機構變更事項(包括變更名稱等)和終止營業(被依法撤銷的除外)均由郵儲銀行二級分行以上機構提出申請，由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審批。

代理營業機構終止營業(被依法撤銷除外)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不造成金融服務空白；
- 擬終止營業的代理營業機構所在縣(區)最近兩年未發生擠兌事件；及
-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注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備案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代理營業機構經郵儲銀行委託可以代理經營郵儲銀行的部分業務，但不得開辦對公存款業務和資產業務。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商業銀行需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及任用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頒佈多項針對某些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監管法規及指引。例如：

- 2009年7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充分識別和評估融資項目中存在的建設期風險和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

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和其他相關風險。該指引還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以償債能力分析為核心，從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和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評估項目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專門賬戶，並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監測，當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 2009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戶和項目信息，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並加強貸款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3月11日下發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解釋口徑》，「固定資產貸款」是指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的貸款。不論貸款人內部如何界定貸款品種，只要貸款用途為固定資產投資，均屬固定資產貸款。有關固定資產投資的範圍參照國家統計部門《固定資產投資統計報表制度》關於固定資產投資的統計口徑，指總投資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
-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和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信息；並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借款合同中與借款人明確約定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或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

-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為個人貸款建立有效的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制度，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閒置土地或涉及炒房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下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工作調控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新開發項目貸款。
- 2010年6月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當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銀行業監管機構可以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 2004年8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等)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該指引的實施情況。

-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可控、財務可持續的原則，積極支持符合信貸條件的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房建設項目。對公共租賃住房和棚戶區改造的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不超過2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信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開發建設普通商品住房，積極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
-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購買價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2011年3月8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將在《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繼續發放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與住房公積金貸款的組合貸款，支持居民家庭購買普通自住房，以進一步完善個人住房信

貸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按照「因地施政，分類指導」的原則，做好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工作，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情況的監督；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基礎上，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蹤和評估住房信貸政策的執行情況和實施效果，有效防範風險，促進當地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2015年8月27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下發《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減低至20%；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可在國家統一政策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自主決定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9月24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2016年2月1日下發《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

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結合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指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要求以及本機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投放政策、風險防控等因素，並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 國務院於2010年6月10日下發《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2月16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31日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3月13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等規定，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2013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

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等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當日起實施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妥善處理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區分存量和增量實施分類管理，依法合規進行融資，切實滿足促進經濟發展和防範財政金融風險的需要。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兼顧促發展和防風險，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重點振興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能批准授信。
- 2012年2月24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測量、監管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建

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對國家重點調控的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

- 2015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下發《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提供信貸融資。根據通知內容，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投入的能效項目或節能公司建立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明確能效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ii)加強能效授信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評估風險的整體認識；(iii)提高合同能源管理信貸及付款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
- 2012年9月17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農戶貸款管理辦法的通知》，以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支農服務水平，規範農戶貸款業務，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控，促進農戶貸款穩健發展。
-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8月8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的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備案。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亦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3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3家，應向當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

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2016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下發《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將營業網點持證改為法人機構申請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法人機構持證、營業網點統一登記制度，即銀行類機構的法人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後，其分支機構憑法人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下發《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對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作出若干具體規定，如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根據評估結果推薦保險產品；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不得與超過3家保險公司(以單獨法人機構為計算單位)開展保險業務合作；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2016年5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業務的通知》，就商業銀行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業務作出進一步規定。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開展代銷業務，應當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銷產品風險，向客戶銷售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產品；商業銀行應當在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建立風險隔離制度，確保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在帳戶、資金和會計核算等方面嚴格分離；商業銀行只能代銷由銀監會、保監會或證監會依法實施監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不得代銷該範圍以外的機構發行的產品，政府債券、實物貴金屬以及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商業銀行應當對擬代銷產品開展盡職調查，不得僅以合作機構的產品審批資料作為產品審批依據。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以開展保證收益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個人理財業務。就其他個人理財服務而言，商業銀行僅需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在個人理財產品方面須受若干限制。同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

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分析、審核與報告制度，並就個人理財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方式、風險測算方法與標準，以及其他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積極主動地與監管部門溝通。2011年8月28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以規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活動。該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審慎經營並及時披露其理財業務。

2009年7月6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理財資金用於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銀行信貸資產、發放信託貸款、公開或非公開市場交易的資產組合、金融衍生品或結構性產品、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需符合一定的條件。並且，該通知還要求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境內二級市場公開交易的股票或與其相關的證券投資基金；理財資金參與新股申購，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或交易的股份；但對於具有相關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較強的高資產淨值客戶，商業銀行可以通過私人銀行服務滿足其投資需求，不受前述規定的限制。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理財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商業銀行應當合理控制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額，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 (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完善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商業銀行應按照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集中統一經營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經營活動還應符合銀行業監管法規規定的相關審慎監管要求。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127號文」)，就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經營行為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 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

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營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對會計進行集中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許可證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從事

電子銀行業務。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商業銀行對於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2016年1月15日，國務院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引導金融機構積極發展電子支付手段，逐步構築電子支付渠道與固定網點相互補充的業務渠道體系。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問責機制等。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載列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此外，若干額外法規亦已頒佈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且《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1年1月5日修訂。

2011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業務，有效控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業務風險。該辦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應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與檢查。

2014年12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有關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境內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進行調整。該通知規定境內金融機構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取得即期結售匯業務資格和相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取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後，在滿足銀行間外匯市場相關業務技術規範條件下，可以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相應開展人民幣對外匯即期和衍生產品交易。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商業銀行的創新風險管理水平。針對金融創新活動，中國銀監會將簡化審批程序。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公安部等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和對外開放，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提

出以下指導意見：(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個人銀行賬戶服務

2015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下發《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改進個人銀行賬戶服務加強賬戶管理的通知》，以改進個人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個人銀行賬戶」）服務，便利存款人開立和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加強銀行內部管理，切實落實個人銀行賬戶實名制。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確定的貸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上下限，存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上下限。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利率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則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以下概括了中國利率監管的變化：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監督與監管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浮動上限，允許商業銀行基於市場因素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 調整日期 | 六個月 或以下 |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一年) |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 住房公積金貸款 | | |
|-------------------|------------|----------------------|----------------|----------------|---------|-------|------|
| | | | | | 五年以上 | 五年或以下 | 五年以上 |
| (年利率：%) | | | | | | | |
| 2011年2月9日 | 5.60 | 6.06 | 6.10 | 6.45 | 6.60 | 4.00 | 4.50 |
| 2011年4月6日 | 5.85 | 6.31 | 6.40 | 6.65 | 6.80 | 4.20 | 4.70 |
| 2011年7月7日 | 6.10 | 6.56 | 6.65 | 6.90 | 7.05 | 4.45 | 4.90 |
| 2012年6月8日 | 5.85 | 6.31 | 6.40 | 6.65 | 6.80 | 4.20 | 4.70 |
| 2012年7月6日 | 5.60 | 6.00 | 6.15 | 6.40 | 6.55 | 4.00 | 4.50 |
| 2014年11月22日 | 5.60 | 5.60 | 6.00 | 6.00 | 6.15 | 3.75 | 4.25 |
| 2015年3月1日 | 5.35 | 5.35 | 5.75 | 5.75 | 5.90 | 3.50 | 4.00 |
| 2015年5月11日 | 5.10 | 5.10 | 5.50 | 5.50 | 5.65 | 3.25 | 3.75 |
| 2015年6月28日 | 4.85 | 4.85 | 5.25 | 5.25 | 5.40 | 3.00 | 3.50 |
| 2015年8月26日 | 4.60 | 4.60 | 5.00 | 5.00 | 5.15 | 2.75 | 3.25 |
| 2015年10月24日 | 4.35 | 4.35 | 4.75 | 4.75 | 4.90 | 2.75 | 3.25 |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 調整日期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 | | | |
|-------------------|------|------|------|---------|------|------|--------------------|
| |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兩年 | 三年 | 五年 |
| | | | | | | | |
| | | | | (年利率：%) | | | |
| 2011年2月9日 | 0.40 | 2.60 | 2.80 | 3.00 | 3.90 | 4.50 | 5.00 |
| 2011年4月6日 | 0.50 | 2.85 | 3.05 | 3.25 | 4.15 | 4.75 | 5.25 |
| 2011年7月7日 | 0.50 | 3.10 | 3.30 | 3.50 | 4.40 | 5.00 | 5.50 |
| 2012年6月8日 | 0.40 | 2.85 | 3.05 | 3.25 | 4.10 | 4.65 | 5.10 |
| 2012年7月6日 | 0.35 | 2.60 | 2.80 | 3.00 | 3.75 | 4.25 | 4.75 |
| 2014年11月22日 | 0.35 | 2.35 | 2.55 | 2.75 | 3.35 | 4.00 | 不適用 ⁽¹⁾ |
| 2015年3月1日 | 0.35 | 2.10 | 2.30 | 2.50 | 3.10 | 3.75 | 不適用 |
| 2015年5月11日 | 0.35 | 1.85 | 2.05 | 2.25 | 2.85 | 3.50 | 不適用 |
| 2015年6月28日 | 0.35 | 1.60 | 1.80 | 2.00 | 2.60 | 3.25 | 不適用 |
| 2015年8月26日 | 0.35 | 1.35 | 1.55 | 1.75 | 2.35 | 3.00 | 不適用 |
| 2015年10月24日 | 0.35 | 1.10 | 1.30 | 1.50 | 2.10 | 2.75 | 不適用 |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中國居民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元和歐元外幣存款除外，該等小額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2014年3月1日起，上海自貿區內的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試點放開；自2014年6月27日起，上海市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放開。

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下發《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與服務定價

2011年3月9日，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聯合下發《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2012年1月20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收費項目，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2014年2月14日，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聯合

監督與監管

發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該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和資金清算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本行需要維持的存款準備金須不低於其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6.5%。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

| 調整日期 | 存款準備金率(%) |
|-------------------|-----------|
| 2011年1月20日 | 19.0 |
| 2011年2月24日 | 19.5 |
| 2011年3月25日 | 20.0 |
| 2011年4月21日 | 20.5 |
| 2011年5月18日 | 21.0 |
| 2011年6月20日 | 21.5 |
| 2011年12月5日 | 21.0 |
| 2012年2月24日 | 20.5 |
| 2012年5月18日 | 20.0 |
| 2015年2月5日 | 19.5 |
| 2015年4月20日 | 18.5 |
| 2015年6月28日 | 18.5 |
| 2015年9月6日 | 18.0 |
| 2015年10月24日 | 17.0 |
| 2016年3月1日 | 16.5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

監督與監管

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規定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還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並且要求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end{aligned}$$

在前述公式中：

| | |
|--------------|--|
| 總資本 |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
| 一級資本 |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
| 核心一級資本 |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 其他一級資本 |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 二級資本 |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監督與監管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分別對應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表內資產的風險權重。

| 項目 | 風險權重 |
|---|------|
| a. 現金類資產 | |
| i. 現金 | 0% |
| ii. 黃金 | 0% |
|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款項 | 0% |
|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 |
|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 0% |
|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 0% |
| iii. 對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 0% |
| iv. 對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 20% |
| v. 對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 50% |
| vi. 對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 100% |
| vii. 對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 150% |
|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 100% |
|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 20% |

監督與監管

| 項目 | 風險權重 |
|--|------|
|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 |
|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不包括次級債權) | 0% |
|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 |
| 1. 持有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 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 0% |
| 2.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 100% |
| iii. 對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債權 (不包括次級債權) | |
| 1. 原始期限3個月或以內 | 20% |
|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 25% |
| iv. 對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次級債權 (未扣除部份) | 100% |
|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 100% |
|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 |
| i. 對評級為AA- (含AA-) 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 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 25% |
| ii. 對評級為AA- 以下, A- (含A-) 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 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 50% |
| iii. 對評級為A- 以下, B- (含B-) 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 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 100% |
| iv. 對評級為B- 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 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 150% |
| v.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 100% |
|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 0% |
|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 100% |
|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 100% |
|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 75% |
| h. 對個人的債權 | |
|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 50% |
| ii. 對已抵押房產, 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 商業銀行 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 追加的部分 | 150% |
|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 75% |

監督與監管

| 項目 | 風險權重 |
|--------------------------------|--------|
| i. 租賃資產餘值 | 100% |
| j. 股權 | |
|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分) | 250% |
|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 400% |
|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 400% |
|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 1,250% |
| k. 非自用不動產 | |
|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 100% |
|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 1,250% |
| l. 其他資產 | |
|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分) | 250% |
| ii. 其他表內資產 | 100% |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監督與監管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份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2012年11月30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以確保《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順利實施。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 銀行類別 | 項目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系統重要性 銀行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6.5% | 6.9% | 7.3% | 7.7% | 8.1% | 8.5% |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7.5% | 7.9% | 8.3% | 8.7% | 9.1% | 9.5% |
| | 資本充足率 | 9.5% | 9.9% | 10.3% | 10.7% | 11.1% | 11.5% |
| 其他銀行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5.5% | 5.9% | 6.3% | 6.7% | 7.1% | 7.5% |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6.5% | 6.9% | 7.3% | 7.7% | 8.1% | 8.5% |
| | 資本充足率 | 8.5% | 8.9% | 9.3% | 9.7% | 10.1% | 10.5% |

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則將無法生存。

監督與監管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要求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監會(含其派出機構)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證監會有關要求，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監督與監管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 類別 | 資本充足情況 |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
|----------|---|---|
| 第一類.....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
| 第二類.....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

監督與監管

| 類別 | 資本充足情況 |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
|----------|---|---|
| 第三類.....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
| 第四類.....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

引入新槓桿要求

2015年1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修訂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現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要求商業銀行併表和未併表的槓桿率均不得低於4%，並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以下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現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而其他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計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

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要求」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市場紀律」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這兩種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具體而言，巴塞爾協議III (i)加強了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質量等方面的要求，(ii)引入了槓桿率作為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補充，(iii)新增了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持續強化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2013年7月19日，中國銀監會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配套的政策文件，以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1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對流動性監管要求進行了修訂。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

披露要求》，對槓桿率國際規則進行了修訂。中國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槓桿率新規則，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即現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的銀行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2002年4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規定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種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相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商業銀行應按季計提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該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自行確定特種準備按季計提比例。

2011年7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規定銀行業監管機構設置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指標考核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

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查、審批、重檢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稅前扣除，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企業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係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

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存款偏離度及存款保險制度

存款偏離度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銀行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商業銀行不得採取高息攬儲吸存、非法返利吸存、通過第三方中介吸存、延遲支付吸存、以貸轉存吸存、通過理財產品倒存、通過同業業務倒存等手段違規吸收和虛假增加存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負責商業銀行存款波動的日常統計監測，按嚴重程度採取相應監管糾正與處罰措施。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統稱「投保機構」），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投保存款保險。被保險存款包括投保機構吸收的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但是，金融機構同業存款、投保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投保機構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不予保險的其他存款除外。存款保險實行限額償付，目前各存款人最高償付限額為人民幣50萬元，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發展、存款結構變化、金融風險狀況等因素調整最高償付限額，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執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機構所有被保險存款賬戶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併計算的資金數額在最高償付限額以內的，實行全額償付；超出最高償付限額的部分，依法從投保機構清算財產中受償。投保機構應當按照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的規定，每6個月交納一次保費。存款保險基金的運用限於：(i)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ii)投資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信用等級較高的金融債券以及其他高等級債券；及(iii)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

監督與監管

其他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於所示期間及日期的比率情況。

| 風險水平 | 一級指標 | 二級指標 |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 | | |
|-------------|--------------------------------|-------------------------------|-------|-----------------|--------|--------|-----------------------|
| | | | |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風險水平 | | | | | | | |
|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比率 ⁽¹⁾ | | ≥25 | 51.28 | 43.66 | 33.96 | 49.38 |
| | 核心負債比率 ⁽²⁾ | | ≥60 | 75.11 | 72.58 | 65.36 | 73.57 |
| | 流動性缺口率 ⁽³⁾ | | ≥-10 | -83.70 | -60.17 | -83.16 | 12.30 |
| | 存貸比 ⁽⁴⁾ | | ≤75 | 28.67 | 32.32 | 39.20 | 39.60 |
| 信用風險 | 不良資產率 ⁽⁵⁾ | | ≤4 | 0.20 | 0.29 | 0.41 | 0.33 |
| | | 不良貸款率 ⁽⁶⁾ | ≤5 | 0.51 | 0.64 | 0.80 | 0.81 |
| |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⁷⁾ | | ≤15 | 152.47 | 115.78 | 74.42 | 74.32 |
| | | 單一客戶貸款 集中度 ⁽⁸⁾ | ≤10 | 151.52 | 114.87 | 73.70 | 72.80 |
| | | 全部關聯度 ⁽⁹⁾ | ≤50 | 0.00 | 0.00 | 0.01 | 0.02 |
| 市場風險 | 累積外匯敞 口頭寸比例 ⁽¹⁰⁾ | | ≤20 | 0.05 | 0.06 | 6.68 | 6.52 |
| 風險抵補 | | | | | | | |
| 盈利能力 | 成本收入比率 ⁽¹¹⁾ | | ≤45 | 65.6 | 60.9 | 60.7 | 61.1 |
| | 資產利潤率 ⁽¹²⁾ | | ≥0.6 | 0.57 | 0.55 | 0.51 | 0.67 ⁽¹⁴⁾ |
| | 資本利潤率 ⁽¹³⁾ | | ≥11 | 23.19 | 19.80 | 15.20 | 18.44 ⁽¹⁴⁾ |
| 撥備充足 |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¹⁵⁾ | | >100 | 241.81 | 313.80 | 不適用 | 不適用 ⁽¹⁷⁾ |
| | | 貸款損失準備 充足率 ⁽¹⁶⁾ | >100 | 439.11 | 482.67 | 不適用 | 不適用 ⁽¹⁷⁾ |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準備金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包括距離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含)的定期存款和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中的穩定部分。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總計的餘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內到期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差額。
- (4) 存貸比 = 客戶貸款總額 / 客戶存款總額 × 100%。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關於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 (5)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6) 不良貸款率 = 客戶不良貸款總額 / 客戶貸款總額 × 100%。貸款五級分類標準按照《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等相關法規要求執行。各項貸款指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借款人融出貨幣資金形成的資產。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資產、透支、各項墊款等。
- (7)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9)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定義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執行。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10)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1)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支出總額(不含營業稅及附加費) / 營業收入 × 100%。
- (12) 資產利潤率 = 期內的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本利潤率 = 期內的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4) 按年化基準。
- (15)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6)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監督與監管

(17)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2015年非現場監管報表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監測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和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兩項指標。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但未提供詳細指引。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缺口率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有關規定，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本行90天內到期的存款增加，導致90天內到期的負債增加。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及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未滿足上述監管要求。本行最大的集團借款人及最大的單一借款人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開展的專項融資業務獲得了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資產利潤率未滿足上述監管要求，主要是由於相對於其他更為成熟的大型商業銀行，本行尚處於快速擴張的成長期，經營成本、運營效率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因此資產利潤率相對較低。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成本收入比率不符合上述監管要求，本行已主動採取措施降低成本收入比率。《核心指標(試行)》並未就未遵守當中所載風險管理比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本行過往未遵守《核心指標(試行)》並未導致、且預期不會導致任何針對本行的處罰或在其他方面對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達到流動性缺口比率並不必然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治理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1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應當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商業銀行還應當指定專門部門作為內控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範圍和內部審計工作的流程。

此外，《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

監督與監管

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罰款。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

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帳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商業銀行應當按照該指引要求，建立與其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操作風險。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至少應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應報銀監會備案。商業銀行應按照規定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與操作風險有關的報告。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2015年6月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內控管理有效防範櫃面業務操作風險的通知》，以推動銀行業金融機構規範運營，有效防範外部欺詐和內部舞弊引發的案件和風險事件，切實加強櫃面業務操作風險防控，更好保護銀行業消費者合法權益。該通知載列有關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加強內控體系建設、「三道防線」建

設、櫃面業務流程控制、開戶管理、對賬管理、賬戶監控、印章憑證管理、代銷業務管理、風險提示、客戶信息安全管理、錄音錄像監控、營業場所管理、員工行為管理、風險事件處置、風險事件聯動查處和雙線整改、風險事件雙線問責、內部舉報核查、監督檢查等。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適用於整個銀行機構的、正式的書面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合規風險管理

2006年10月2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該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經修訂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

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達到100%，其中，資產規模小於人民幣2,000億元的商業銀行不適用流動性覆蓋率監管要求。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比例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及核心負債比率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中國銀監會應當持續監測商業銀行存貸比的變動情況，當商業銀行出現存貸比指標波動較大、快速或持續單向變化等情況時，應當及時了解原因並分析其反映出的商業銀行風險變化，必要時進行風險提示或要求商業銀行採取相關措施。商業銀行出現存貸比指標波動較大、快速或持續單向變化的，應當分析原因及其反映出的風險變化情況，並及時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改善信息技術管治結構，(ii)鞏固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信息技術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發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監管評級系統

2005年12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購買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股東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5%或以上，則該名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或罰款等。

2015年6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郵政儲蓄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中國銀監會受理、審查並決定。郵政儲蓄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此外，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上市中資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股東限制

《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公司治理指引》規定：(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商業銀行應加強股東質押銀行股權行為的管理。擁有商業銀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該銀行股份，須事前向銀行董事會申請備案。凡董事會認定對銀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

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該銀行股權的50%時，應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2006年11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同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相關交易。在必要時即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

2014年11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管工作。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相關定期報告提交要求

2006年10月20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項目統計表、表外業務情況報表、各項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情況表、流動性比例監測表、大中小微型企業貸款情況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利潤表、槓桿率情況表、資本充足率匯總表、貸款質量遷徙情況表、流動性期限缺口統計表、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融資比例情況表、重點關注行業貸款統計表、債券發行和投資情況表、房地產貸款風險監測統計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最大十家存款客戶情況表及其他類似信息每半年提交。

本行歷史

中國郵政儲蓄的歷史可以上溯到1919年開辦的郵政儲金業務，至今已有近百年歷史。根據《中國郵政法》，郵政企業¹經營郵政儲蓄和郵政匯兌業務。2004年頒佈的《郵政儲蓄機構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將郵政儲蓄機構經營金融業務納入銀行業管理範圍。2007年3月6日，本行以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經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批准成立。2012年1月21日，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批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過九年的健康、快速發展，本行已成為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

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行在創立與發展過程中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7年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 本行開始辦理小額貸款業務，進軍零售信貸業務領域。 |
| 2008年 | 本行36個一級分行全部成立。 本行發行第一張信用卡。 本行開始辦理個人商務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業務。 本行與德國國際合作機構簽署協議，雙方聯合組建「小額信貸和零售銀行業務項目」團隊，並開展相關合作。 |
| 2009年 | 本行開始辦理公司自營貸款業務。 本行開始辦理小企業法人貸款業務。 本行小額貸款累計發放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標誌著個人貸款業務發展實現新突破。 |
| 2010年 |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網上銀行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現金管理服務，對公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多樣化。 |

¹ 指中國郵政集團及其提供郵政服務的全資企業、控股企業。

本行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1年 | <p>本行跨行交易成功率達99.765%，首次在15家全國性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標誌著信息系統運行質量邁上一個新台階。</p> <p>本行開始在全國範圍啟動創富大賽活動，為個人創業者和小微企業打造集資金支持、品牌傳播、技術指導以及商業模式交流於一體的綜合服務平台。</p> |
| 2012年 | <p>本行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p> <p>本行各一級分行獲准開辦公司授信業務，標誌著公司業務發展取得重大突破。</p> <p>本行開始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p> <p>本行開始提供手機銀行服務。</p> |
| 2013年 | <p>本行小企業法人貸款餘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p> <p>本行成功舉辦了主題為「商業可持續的普惠金融」的「第十六屆世界儲蓄與零售銀行協會郵政儲蓄銀行論壇」。</p> |
| 2014年 | <p>本行發佈《普惠金融報告》。該份報告作為中國銀行業首次以普惠金融為主題編製的專項報告，系統地梳理了國內普惠金融領域的理論發展和本行的實踐歷程。</p> <p>本行電子銀行客戶數突破1億戶，成為中國第5家電子銀行客戶過億的商業銀行。</p> <p>本行個人存款突破人民幣5萬億元，成為中國第4家個人存款突破5萬億元的商業銀行。</p> <p>本行成功發行「郵元2014年第一期個人住房貸款支持證券化產品(RMBS)」。這是中國自資產證券化重啟以來國內首單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產品。</p> <p>本行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6.298萬億元，首次排在中國商業銀行第5名。</p> |
| 2015年 | <p>本行引進瑞銀、中國人壽、中國電信、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螞蟻金服、摩根大通、FMPL、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及深圳騰訊等十家戰略投資者。</p> <p>本行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成立，標誌著本行進一步拓展綜合化經營。</p> |

本行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 本行在業內獨家按月度發佈小微企業運行指數，成為政府部門重要的決策參考。 |
| | 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計，在全球銀行中位居第23位。 |
| 2016年 | 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計，在全球銀行中位居第22位。 |
| | 本行成立三農金融事業部。 |

本行註冊資本變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歷次註冊資本變化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概括如下：

| | |
|-------|---|
| 2007年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由郵政集團獨家出資。 |
| 2009年 | 經郵政集團向本行增資人民幣100億元後，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億元。 |
| 2010年 | 經郵政集團向本行增資人民幣110億元後，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10億元。 |
| 2012年 | 經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批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億元。郵政集團作為發起人，持有本行100%的股份。 |
| 2014年 | 經郵政集團向本行增資人民幣20億元後，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70億元。 |
| 2015年 | 經郵政集團向本行增資人民幣100億元後，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70億元。 |
| 2016年 | 於引入十家戰略投資者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86.04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引入戰略投資者」及「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

本行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發行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5年9月發行了2015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0億元。債券期限為10年，發行利率為4.5%。有關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引入戰略投資者

2015年12月，本行引入了瑞銀、中國人壽、中國電信、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螞蟻金服、摩根大通、FMPL、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及深圳騰訊等十家戰略投資者。本行向十家戰略投資者發行116.04億股新股。十家戰略投資者投資總額共計人民幣約451.40億元，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16.92%。引入戰略投資者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86.04億元。本行也與戰略投資者及／或其關聯方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有關戰略投資者以及本行與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本行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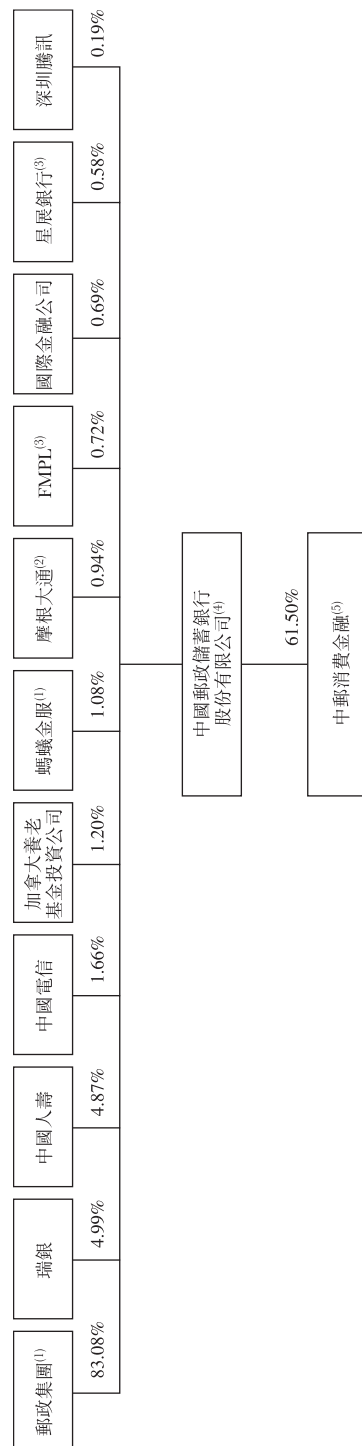
中郵消費金融

中郵消費金融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郵消費金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本行持有其61.5%的權益。中郵消費金融的經營範圍包括發放個人消費貸款；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境內同業拆借；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郵消費金融是本行唯一一家子公司。

本行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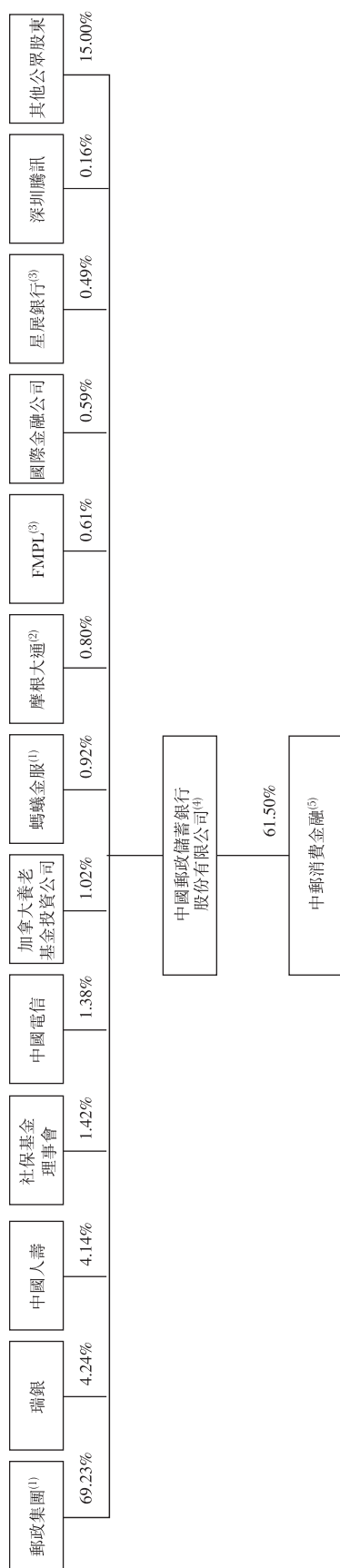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行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金服由北京中郵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的權益。北京中郵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分別由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廈門中郵恒昌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郵鼎泰(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76%、18.71%、9.25%及0.05%的認繳出資。廈門中郵恒昌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別由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郵鼎泰(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71%及0.5%的認繳出資。郵政集團持有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郵鼎泰(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大通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ICI持有本行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MPL是淡馬錫的全資子公司。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淡馬錫直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29%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星展銀行。
-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包括總行和8,597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包括36家一級分行、319家二級分行、2,085家一級支行及6,157家二級支行及其他(其中含8,301個營業網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渠道」。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中郵消費金融61.5%的權益。剩餘權益分別由星展銀行持有12%，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渤海信託」)持有11%，拉卡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拉卡拉」)持有5%，廣州市廣百股份有限公司(「廣百股份」)持有3.5%，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印股份」)持有3.5%，廣東三正集團有限公司(「廣東三正」)持有3.5%。渤海信託、拉卡拉、廣百股份、海印股份及廣東三正為獨立第三方。

本行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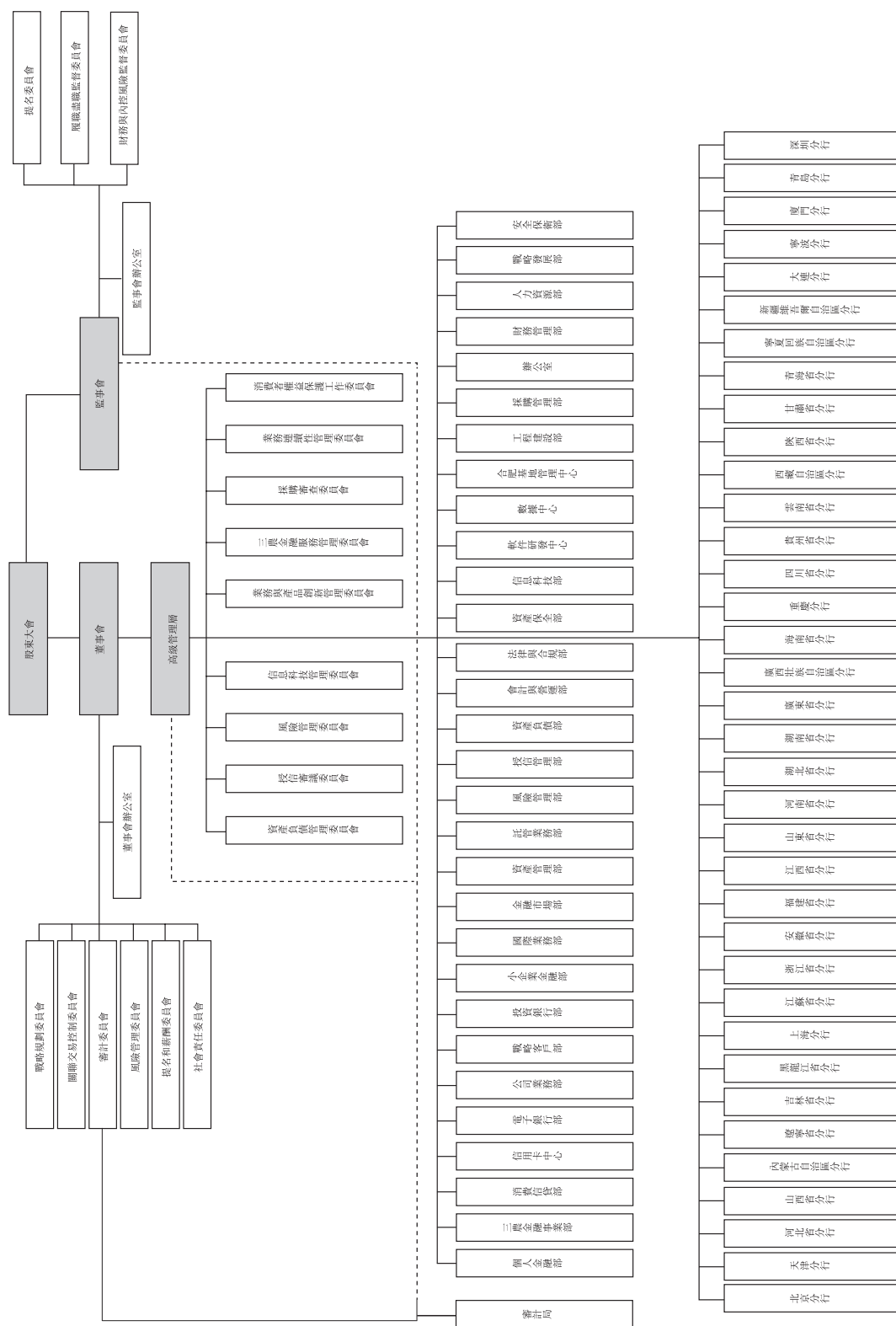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金服由北京中郵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的權益。北京中郵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分別由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廈門中郵恒昌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郵鼎泰(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76%、18.71%、9.25%及0.05%的認繳出資。廈門中郵恒昌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別由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郵鼎泰(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71%及0.5%的認繳出資。郵政集團持有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郵鼎泰(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大通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ICI持有本行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MPL是淡馬錫的全資子公司。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淡馬錫直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29%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星展銀行。
-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包括總行和8,597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包括36家一級分行、319家二級分行、2,085家一級支行及6,157家二級支行及其他(其中含8,301個營業網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分銷渠道」。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中郵消費金融61.5%的權益。剩餘權益分別由星展銀行持有12%，渤海信託持有11%，拉卡拉持有5%，廣百股份持有3.5%，海印股份持有3.5%，廣東三正持有3.5%。渤海信託、拉卡拉、廣百股份及廣東三正為獨立第三方。

本行的組織及管理架構

下圖反映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組織及管理架構：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概述

截至2015年年底，我們已與各戰略投資者⁽¹⁾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並完成有關交易的交割，並於2016年3月就股權變動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同時，為了促進本行業務發展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我們在交割日（具有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所定義的含義，即2015年12月17日）前與各戰略投資者及／或其關聯方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訂立了戰略合作安排。

戰略投資

股份認購

下表載列了戰略投資的基本信息。

| | 瑞銀 | 中國人壽 | 中國電信 | 加拿大養老 基金投資公司 | 螞蟻金服 | 摩根大通 ⁽²⁾ | F MPL | 國際 金融公司 | 星展銀行 ⁽³⁾ | 深圳騰訊 |
|--|---|----------------|-----------------|-----------------|---------------|---------------------|---------------|---------------|---------------------|----------------|
| 股份認購協議 簽署日期 | 2015年 9月9日 | 2015年 12月8日 | 2015年 11月27日 | 2015年 9月9日 | 2015年 9月8日 | 2015年 9月8日 | 2015年 9月8日 | 2015年 9月9日 | 2015年 9月9日 | 2015年 9月15日 |
| 認購股份數 | 3,423,340,000 | 3,341,900,000 | 1,140,270,000 | 822,150,000 | 738,820,000 | 642,670,000 | 493,570,000 | 474,290,000 | 398,460,000 | 128,530,000 |
| 認購對價 (人民幣：元) | 13,316,792,600 | 12,999,991,000 | 4,435,650,300 | 3,198,163,500 | 2,874,009,800 | 2,499,986,300 | 1,919,987,300 | 1,844,988,100 | 1,550,009,400 | 499,981,700 |
| 交割日 | 2015年12月17日 | | | | | | | | | |
| 釐定所付對價 的基準 | 有關對價乃根據公平原則並參考本行的業務估值及國有金融企業資產管理相關規定進行的資產評估結果釐定。 | | | | | | | | | |
| 每股對價 | 人民幣3.89元 | | | | | | | | | |
| 相對首次公開 發行(具有相關 投資者權利協議 所定義的含義) 價格折扣比例 ⁽⁴⁾ | 8.27% | | | | | | | | | |
| 所得款用途 | 戰略投資者投資募集款項總額共計人民幣45,139.56百萬元(按交割日期匯率折算)，已全部用於增加資本金。 | | | | | | | | | |
| 全球發售前於 本行的持股比例 | 4.99% | 4.87% | 1.66% | 1.20% | 1.08% | 0.94% | 0.72% | 0.69% | 0.58% | 0.19% |
| 全球發售後於 本行的持股比例 ⁽⁵⁾ | 4.24% | 4.14% | 1.38% | 1.02% | 0.92% | 0.80% | 0.61% | 0.59% | 0.49% | 0.16% |
| 對本行的策略效應 | 增強資本實力，完善公司治理，借鑒成功經驗，開拓業務領域。 | | | | | | | | | |

- (1) 其中，摩根大通與JPMorgan CIIH共同與本行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
- (2) 摩根大通是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IIH持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淡馬錫直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29%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星展銀行。
- (4) 折扣比例是根據H股每股4.93港幣(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指示性價格和港幣1.00000元：人民幣0.86019元的指示性匯率計算得出。
- (5) 持股比例只依據(1)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全球發售12,106,588,000股H股，以及(2)將郵政集團及中國電信持有的國有股轉讓給社保基金考慮在內計算得出的。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瑞銀

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機構之一，瑞銀的足跡遍及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約900家辦事機構覆蓋50多個國家，為全球的富裕人士、機構和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卓越的，涵蓋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的金融諮詢服務和解決方案。

瑞銀財富管理擁有逾150年歷史，是全球最大的財富管理機構，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投資資產達約2.0萬億瑞士法郎。

作為世界頂尖的財務顧問和投資銀行之一，瑞銀投資銀行擁有逾5,000名專業精英，遍佈全球30多個國家。

瑞銀資產管理是全球最大的投資管理機構之一，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投資資產達約6,280億瑞士法郎。

截至2016年3月31日，瑞銀總資產約9,680億瑞士法郎。瑞銀為UBS Group AG的全資子公司，UBS Group AG的股票在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28））是中國最大的壽險公司和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中國人壽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廣泛的分銷網絡。中國人壽擁有強大的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可持續不斷地豐富保險產品和服務的內涵。中國人壽的投資運作高度專業化，是國內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是中國三大主導電信運營商之一，多次入選《財富》雜誌全球500強企業，連續多年被國際權威機構評選為亞洲最受尊敬企業、亞洲最佳管理公司等。作為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中國電信為客戶提供包括移動通信、寬帶互聯網接入、信息化應用及固定電話等產品在內的綜合信息解決方案。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中國電信控股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2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HA)上市的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52)上市的公司)、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40)上市的公司)三家上市公司。

中國電信在國內的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歐美、亞太等區域的主要國家均設有分支機構，擁有全球規模最大的寬帶互聯網絡和技術領先的移動通信網絡，具備為全球客戶提供跨地域、全業務的綜合信息服務能力和客戶服務渠道體系。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CPPIB)是一家專業的投資管理機構，負責將加拿大養老基金計劃(CPP)目前不需要用於支付退休福利的資產進行投資，負有為加拿大1900萬繳費者和受益人提供退休金保障的重任。為建立CPP的資產多元化投資組合，CPPIB投資於股票、私募股權、房地產、基礎設施和固定收益工具。CPPIB總部位於多倫多，在香港、倫敦、盧森堡、孟買、紐約和聖保羅設有辦事處。

螞蟻金服

螞蟻金服是一家依託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為小微企業、個體創業者及普通消費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務的企業。螞蟻金服旗下有支付寶、餘額寶、螞蟻聚寶、螞蟻花呗、芝麻信用、螞蟻金融雲、螞蟻達客等子業務板塊。

馬雲先生控制螞蟻金服的多數投票權。

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 & Co.; 紐約證券交易所：JPM)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擁有資產達2.5萬億美元，業務遍及全球。

摩根大通在投資銀行、消費者及小型企業金融服務、商業銀行服務、金融交易處理以及資產管理等領域享有領先地位。

作為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的成份股，摩根大通通過旗下J.P. Morgan和Chase品牌為美國數百萬計的客戶以及全球眾多知名企業、機構及政府客戶提供服務。

摩根大通於美國註冊成立，並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之一JPMorgan CICI持有本行股份。

摩根大通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有關摩根大通的信息可通過www.jpmorganchase.com獲得。

FMPL

FMPL為淡馬錫之全資子公司。

淡馬錫成立於1974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投資公司。淡馬錫是一家積極活躍的投資者與股東。淡馬錫投資組合涉及行業範圍廣泛：包括電信、媒體和科技；金融服務；交通和工業；消費與房地產；生命科學與農業；能源與資源。淡馬錫的投資主題反映了其對未來社會發展趨勢的理解：轉型中的經濟體、增長中的中產階級、強化的比較優勢和新興的龍頭企業。

淡馬錫在金融機構的主要投資包括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是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是根據成員國間的《國際金融公司協定》建立的一個國際組織，成立於1956年，現有184個成員國。國際金融公司的宗旨是通過投資高效率的企業來促進其發展中成員國的經濟增長，同時，國際金融公司通過諮詢服務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能力建設和提升。

國際金融公司在全球的多個國家開展工作，並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了多家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國際金融公司向金融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和諮詢服務產品，包括優先債務、股本、次級債務、擔保、貿易融資及針對綠色金融、小微、三農、數字金融等領域的諮詢服務。國際金融公司通過對金融中介機構的投資，以推動中小微企業和金融體系的整體健康發展，從而促進金融市場的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星展銀行

星展銀行是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於18個市場擁有超過280間分行。星展銀行總部位於新加坡，圍繞三個亞洲增長主軸逐漸發展，即大中華區、東南亞和南亞地區。

星展銀行在亞洲提供零售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及企業銀行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憑藉對亞洲市場的深刻洞察，以及區域內緊密聯動的業務網絡，星展銀行迅速增長，致力於成為亞洲首選銀行。其「AA-」及「Aa1」的信貸評級為亞洲機構中最高之一。

星展銀行源於新加坡發展銀行。新加坡發展銀行在新加坡的工業化進程扮演了關鍵角色。星展銀行擁有一個廣闊的亞洲網絡，以及擁有一套全面的財資、現金與貿易產品。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星展銀行是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05））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騰訊

深圳騰訊是騰訊集團旗下成員之一。騰訊集團主要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涉及的業務主要包括PC及網絡遊戲、門戶網站、視頻網站及社交網絡／通信等。騰訊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

深圳騰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全資子公司。

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的戰略投資股東各自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故於上市後本行的戰略投資股東均非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除星展銀行為本行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外，瑞銀、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JPMorgan CIIH、FMPL及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份應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戰略投資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戰略投資股東所享有和承擔的權利和義務包括：

分紅

戰略投資股東無權享有自2015年1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2015年12月17日，不包括該日）期間產生的利潤，或就該等利潤宣告或支付的任何分紅或其他利益分配。如果本行就起始於2015年1月1日至交割日之間的任何一日並且終止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後（「分紅期終日」）的期間（「特定分紅期間」）為當時發行在外的股份宣佈或支付紅利或其他利益，則戰略投資股東就每一普通股僅有權獲得該等分紅的一定比例。該比例的分子為交割日與分紅期終日之間的天數，分母為特定分紅期間所含天數。對2015年1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利潤可宣佈分紅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反攤薄權利及價格保護

受限於中國法律和任何適用的法律、監管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自交割日至首次公開發行完成(但不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就本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額外普通股」)或發行可轉換或可行使為額外普通股的證券(該等證券與「額外普通股」合稱為「額外證券」)(但不包括除外發行(具有相關投資者權利協議所定義的含義)及根據同期投資(具有相關投資者權利協議所定義的含義)進行的任何發行)，戰略投資股東應有權購買一定數額的額外證券，從而使其在有關額外證券(假設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發行之前在本行所持權益的比例在本行發行額外證券後一刻保持相同。

在(i)首次公開發行完成之時(但不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完成當日)及(ii)交割日的第四個周年日的第二日中較早日期前，如果上述額外證券的發行(除首次公開發行及特定除外發行外)中，額外股份的每股價格(「每股後續發行價格」)低於戰略投資股東支付的發行股份每股認購價格(或在股票拆分及合併及再分類及股票面值調整、進行派息或其他分配、或普通股紅利股發行或認股權發行等特定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的每股認購價格(「經調整的每股認購價格」))，在上述新發行完成後，為使得經調整的每股認購價格(經該等調整後)將不會超過每股後續發行價格，本行應向戰略投資股東以人民幣支付等於如下二者乘積的現金：(A)經調整的每股認購價格和每股後續發行價格的差額和(B)每一戰略投資股東依據適用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股份數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行不會進行額外證券發行，並因此不會觸發價格保護機制。

無更優惠條款

本行承諾不會在交割同時或以前向戰略投資股東以外的任何人以優於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中向戰略投資股東發行普通股的有關一系列經各方同意的項目的選定條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普通股。

董事代表

如果瑞銀持有的普通股總數不少於本行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5%，瑞銀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且本行應在遵守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的規則和規定的前提下，採取中國法律項下所允許的一切公司行為以促成該個人被合法選舉為董事會成員之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一，但前提是該候選人應符合中國法律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並能被董事會合理接受。瑞銀的這一權利在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終止。

轉讓限制

在鎖定期結束日(如下文定義)前，未經本行書面同意，戰略投資股東不得，且應確保其各自關聯方不得向任何人轉讓任何依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已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股份或任何戰略投資股東因其反攤薄權利而獲發的本行證券或任何基於相關投資者權利協議向戰略投資者股東發行的普通股(合稱「所涉證券」)。鎖定期結束日，是指交割日的第三個周年日，但如果在該日前進行了首次公開發行，則是指(i)首次公開發行完成之日的第一個周年日和(ii)交割日的第三個周年日兩個時間的較晚者。

於相關投資者權利協議有效期間內，未經本行書面同意，戰略投資股東不得，且應確保其各自關聯方不得向本行指明的主要直接競爭者(具有相關投資者權利協議所定義的含義)或者戰略投資股東所知的為本行指明的主要直接競爭者的關聯方的任何人轉讓所涉證券，前述規定不限制戰略投資股東或其關聯方於本行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交易或大宗交易出售所涉證券而購買者身份無法由戰略投資股東或其各自的關聯方或在上述出售中協助戰略投資股東或其各自關聯方的配售代理人或經紀人確定或控制(除非戰略投資股東或配售代理人或經紀人實際知曉該購買者為主要直接競爭者或其關聯方)的情形。

儘管存在上述相反的規定，但在不違反前一段的前提下，戰略投資股東有權在特定情形下轉讓已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1)在符合特定條件的前提下，轉讓予戰略投資股東的特定關聯方；(2)轉讓予任何由於戰略投資股東與其它任何非空殼實體或非空殼實體控制的實體進行兼併、合併或其它善意商業併購所產生的戰略投資股東的繼任者；(3)如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戰略投資股東轉讓任何本行的所涉證券，戰略投資股東可將該等所涉證券轉讓予一個或多個經本行認可的合格第三方，且本行承諾將為該等允許的轉讓提供便利，或者(4)本行嚴重違反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若干適用法律而在約定的期間內未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特定戰略投資股東可以將所有所涉證券轉讓給一個或多個本行認可的具備資格的第三方(但本行不得不合理地拒絕予以認可)。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有序轉讓

戰略投資股東應(a)在遵守適用法律和適用證券法律的前提下，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其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對所涉證券每一次轉讓的完成應有助於形成普通股的有序市場，並且(b)按相關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向本行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戰略投資股東股份性質轉換

如果本行尋求在中國境外進行上市，受限於有關監管批准，戰略投資股東有權要求本行，且本行有義務盡合理商業努力協助該戰略投資股東和／或其關聯方向有關的中國政府機構申請並獲其批准將該等戰略投資股東和／或其關聯方已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行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信息提供

本行應當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向戰略投資股東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季度及半年度的管理層報表及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或管理層報表的特定信息，並且在向所有普通股股東因其持有普通股而為其提供任何報告、通訊或文件的同時，向戰略投資股東提供該報告、通訊或文件的副本。

戰略投資股東的這一權利在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終止。

有損首次公開發行的協議條款的終止

如果戰略投資股東的任何權利與適用證券法律或任何合格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相衝突，或會導致本行違反適用證券法律或任何合格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或妨礙本行成功上市或首次公開發行，該等權利應緊接在本行普通股在該合格交易所上市之前終止，或在證券監管機構或合格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時刻終止。

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上述戰略投資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均須於上市日期終止。

基於上述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相關安排，且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相關交易已於本行向遞交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申請前至少28個整日完成，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交易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的要求。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戰略合作⁽¹⁾

我們在與戰略投資股東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時，也與各戰略投資者及／或其關聯方分別簽訂了單獨的戰略合作協議（協議期限如各自戰略合作協議所定義），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正在積極與戰略投資者探討落實相關戰略合作協議中涉及的相關合作內容。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為更有效地推行戰略合作，我們已與部分戰略投資股東已設置或將設置指導委員會、聯絡辦公室及工作小組，並將由相關部門或小組建立信息溝通及協商機制和制定並執行年度合作計劃。指導委員會主要負責討論和審查戰略合作的整體策略與目標、年度合作計劃及合作進展；聯絡辦公室負責雙方之間聯絡及合作事項的日常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就合作各領域所建立的工作小組負責具體合作事項的執行。

與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範圍

戰略規劃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將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戰略投資者將為本行的戰略規劃提供必要的協助和建議，分享其建立自身戰略規劃體系的經驗，以及在戰略規劃執行、監測和評價體系、完善中長期績效評價體系等方面的經驗，並幫助本行分析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提出優化戰略規劃和資源配置政策的具體建議。

公司治理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將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戰略投資者將就本行的公司治理提供必要的協助、諮詢和建議，通過專題培訓、研討會、論壇及諮詢的方式與本行

(1) 同一業務領域下本行與每一名戰略投資者的合作方式可能有所不同。為免生疑，每一業務領域中與戰略投資者合作的描述是對與該等戰略投資者合作的合併總結，並不意味著每一名該等戰略投資者都會與本行就該業務領域開展所提到所有方式的合作。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分享公司治理結構、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運作機制、組織架構、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優秀實踐及經驗，以協助本行建立符合國際最佳實踐標準的公司治理結構。

主要業務領域的合作

零售金融業務

摩根大通可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與本行在零售金融業務領域開展合作，包括組織研討會並向本行提供與零售金融、零售客戶數據分析以及信用管理方法和方法論有關的培訓，協助本行開展零售金融產品研發創新、客戶行為偏好分析，幫助本行實施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客戶生命週期管理；提供相關專家意見，為本行信用卡業務的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產品研發、市場營銷、系統架構及落地實施、數據庫建設及應用、運營與處理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持，協助本行提升信用卡業務能力。

FMPL將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利用其相關資源，協助本行評估個人貸款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的現狀和差距，結合國內外經驗，尋找潛在提升空間，就業務總體規劃和信貸工廠建設提供方案，協助本行細分客戶市場，開展流程再造。

國際金融公司將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與本行在農村金融領域開展合作，提供諮詢服務，對本行相關產品服務及流程進行全面分析，對比國際最佳做法，提出完善改進建議。

互聯網金融業務

螞蟻金服將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與本行共同研究制定支付結算、場景開拓、商戶服務、信貸等合作方案，共同研發基於本行商業銀行服務能力及其互聯網及移動金融服務能力的金融產品；對本行基於其平台的金融服務開展系統研究，向本行提出增進客戶體驗、強化服務能力的建議；支持本行研發適用於其平台的理財產品。

深圳騰訊的關聯方將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與本行共同研究制定支付結算、場景開拓、商戶服務、聯合貸款、聯名信用卡等合作方案，共同研發基於本行商業銀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行服務能力及其互聯網及移動金融服務能力的金融產品；對本行基於其平台的金融服務開展系統研究，向本行提出增進客戶體驗、強化服務能力的建議；支持本行研發適用於其平台的理財產品。

公司及投資銀行業務

瑞銀及摩根大通可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向本行提供公司及投資銀行業務領域的意見、支持與合作；協助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生命週期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方案；在公司業務模型方面，向本行提供資金管理等領域的運營管理模型相關的信息和見解；在投資銀行業務模型方面，向本行提供財務及估價模型和交易分析模板相關的諮詢；為本行就產品開發和組合、業務及客戶拓展、業務操作與風險防控流程等方面提供培訓；在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可就產品知識、結構設計、定價和項目管理等領域與本行進行經驗交流，開展合作；及安排符合條件的本行員工進行交流學習，內容包括證券承銷和發行、併購、資產證券化、直接投資、重組及其他戰略顧問、融資顧問服務。

摩根大通可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協助本行推動貿易金融業務服務能力和管理方式的變革升級，在產品設計創新、審查審批流程、風險管理模式、額度管理、營銷策略等方面給予指導，並就如何提升產品競爭力向本行提供建議。

國際業務

星展銀行將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向本行提供有關跨境現金管理以及國際貿易融資的培訓，分享從交易結構搭建到實施環節的具體案例和相關經驗，並加強與本行在客戶推薦和共同服務方面的合作。

金融市場業務

瑞銀、中國人壽、摩根大通及星展銀行可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協助本行提升金融市場業務經營、產品研發、風險管理方面的能力；就資金交易業務管理機制、考核機制、信息系統、定價模型、風險識別模板進行經驗分享，並向本行就制定相關實施方案和團隊構建規劃提供建議，協助本行搭建並培訓貴金屬和衍生品交易團隊；派遣專家提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供培訓指導，以協助本行提升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管理與系統建設能力，搭建利率、匯率、信用、商品等金融產品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平台，提升定價能力；與本行就業務發掘、市場營銷、做市、產品開發及結構設計進行合作；與本行分享在債券投資、另類投資等方面的理念、經驗、審批模式、風險評判標準和最佳實踐；及安排符合條件的本行員工進行交流學習，並與本行分享市場研究報告及其他市場研究成果。

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業務

瑞銀、摩根大通及星展銀行可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與本行分享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理念、經驗和最佳實踐；協助本行完善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業務組織架構、人力資源管理框架、運營核心流程、投資建議流程與服務管理方法、風險管控體系、品牌管理，並向本行提供建立產品及解決方案體系的指引；與本行分享建立全面的財富管理服務體系、構建財富管理目標客戶評估體系、搭建財富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的經驗和建議，協助本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和拓展目標客戶群；向本行提供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專題培訓；提供專家意見，參與本行資產管理產品開發，分享產品設計、資產交易、風險管理、定價估值方面的信息和見解，協助本行提高投資風險監控與績效評估能力；及為符合條件的本行員工提供海外跟崗交流機會。

其他合作

此外，各戰略投資者還可根據自身資源及優勢，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分別與本行在風險管理、渠道建設、人力資源開發與培訓及信息科技等其他領域開展合作。

風險管理

瑞銀、摩根大通及FMPL可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與本行分享在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提供全面風險評估和分析方面的意見，就完善風險管理架構、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提供協助和建議；通過培訓等方式向本行提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工具和模型的技術要點、有關內部評級法的模型和方法論，與本行分享在信用風險管理、流動性與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領域的工具、方法及最佳實踐；通過聯合工作小組或諮詢項目方式協助本行進行風險管理的現狀診斷和差距分析，就具備提升空間的相關領域提出優化方案並協助方案執行，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水平。

渠道建設

摩根大通可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向本行提供建議並與本行在渠道建設的特定領域開展合作，協助本行研究並建立線上和線下渠道協同發展戰略，完善自營及代理網點及自助渠道數量和區域佈局規劃；通過專題研討會等形式向本行提供網點經營管理模式優化、營銷體系組織構建相關的建議，並提供與制定針對性較強的績效考核系統有關的意見，協助本行推動網點優化升級；向本行提供與線上渠道模式創新最佳實踐、產品要素及組合創新、線上市場場景開發以及線上風控模型有關的培訓，並就如何開發個性化設計移動應用程序以提升用戶體驗提供意見。

摩根大通可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深化與本行在美元清算方面的業務關係，與本行分享全球清算業務經驗，支持本行開展跨境人民幣清算業務；在本行籌建海外分支機構時提供支持與幫助。

人力資源開發與培訓

瑞銀、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螞蟻金服、摩根大通、FMPL及深圳騰訊的關聯方可根據其各自戰略合作協議中所適用的情況及所載列的條款，在不同層次並以不同方式，在適用範圍內，分享在薪酬管理、績效考核、人才引進機制、培訓及職業發展體系等方面的心得和見解；與本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研討，為本行的特定員工安排交流借調，向不同層級人員提供有針對性的專項培訓支持，包括現場講座、培訓課程、考察參觀、跟崗實習等形式，及就本行的高管薪酬結構和激勵機制方案為本行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提供參考意見。

信息科技

瑞銀、螞蟻金服、摩根大通及深圳騰訊的關聯方可根據適用情況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與本行分享信息科技系統方面的經驗，就系統建設、IT規劃、IT治理等向本行提供培訓或意見建議；與本行分享在金融雲計算技術以及大數據應用等方面的先進經驗，給予技術支持和指導，協助本行建立互聯網金融基礎技術平台和大數據平台，提升本行的信息科技支撐能力。

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目前合作進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已經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具體內容如下：

高層互訪與交流

自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來，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與若干戰略投資者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多次交流會晤，分享了對宏觀經濟形勢、行業前景、各自公司發展戰略等重要議題的看法，並就戰略合作的推進方向達成了廣泛共識。

業務交流與合作

2016年，本行相關部門、分行以及子公司與若干戰略投資者在公司治理、零售金融、財富管理、金融市場、渠道建設等多個領域進行了多次溝通交流並在部分領域開展了合作。本行與若干戰略投資者就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及可持續金融領域的能力提升進行了多次溝通，並已開展相關的診斷分析。本行消費信貸部及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與若干戰略投資者就線上消費金融服務合作項目進行了多次溝通、交流、談判，並已成功開展了業務。本行與若干戰略投資者就財富管理體系建設進行了多次交流，並聯合舉辦了面向高端客戶的論壇活動。此外，本行已與若干戰略投資者派駐的專家成立聯合工作組，合作推進網點轉型項目。

培訓

2016年，本行與若干戰略投資者就多個培訓合作項目進行了溝通，並與該等戰略投資者通過調研討論、專家講授等形式合作舉辦了多期培訓，培訓內容涵蓋零售信貸、財富管理、金融市場、內部審計等多個領域，參訓學員包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

概覽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成立於2007年，是中國最年輕的大型商業銀行，擁有顯著的成長潛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77,076億元、人民幣67,324億元和人民幣26,658億元，在中國商業銀行中分別位居第五位、第五位和第七位。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計，本行在全球銀行中位居第22位。

本行較之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具有顯著的差異性。首先，依託郵政集團的代理網點，本行建立了中國銀行同業唯一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擁有數量最多、覆蓋最廣的分銷網絡，能夠為廣大客戶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務，同時獲得長期、穩定和低成本的資金來源，並創造顯著的產品分銷和交叉銷售機會。其次，本行戰略定位於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致力於滿足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的金融服務需求，顯著受益於中國經濟轉型的機遇。第三，本行相信，本行獨特的資產結構、優異的資產質量及審慎的風險偏好能夠增強本行應對經濟週期波動的能力。

本行的差異性具體體現在：

- **中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的營業網點。**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有40,057個營業網點，包括8,301個自營網點及31,756個代理網點，覆蓋中國所有的城市和98.9%的縣域地區。
- **中國商業銀行中規模最大的零售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客戶數達到5.05億戶，超過中國人口的三分之一。
- **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最高的個人存款、個人貸款和個人銀行業務利潤佔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行個人存款佔存款總額比例為85.4%，個人貸款佔貸款總額比例為49.4%，個人銀行業務對本行稅前利潤貢獻度為46.0%，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45.6%、30.2%和30.1%的平均水平。
- **顯著的資金成本優勢。**2015年，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為1.94%，低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2.08%的平均水平。
- **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最優異的資產質量和撥備覆蓋水平。**本行大部分資產集中於低風險類別資產，產能過剩行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等高風險領域

業 務

的敞口很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81%，顯著低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1.73%的平均水平；截至同日，本行撥備覆蓋率為286.71%，顯著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154.73%的平均水平。

本行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堅持審慎的風險偏好。本行已建立覆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拓展業務始終以充分評估其風險為前提，不涉足不熟悉風險的業務領域。本行以「一大一小」的貸款組合策略有效管理風險，即本行發放貸款主要面向大型企業和零售及小企業法人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和小微企業貸款佔比合計為53.0%，大型企業貸款佔比為26.5%。在個人消費貸款和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方面，貸款組合筆均金額小，有利於風險分散。在大型企業貸款方面，本行精選優質客戶，信用風險管控嚴格，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類客戶貸款不良率為0.01%。本行由於審慎的風險管理榮獲2015年度中國《金融時報》評選的「年度最佳風險管理銀行」獎項。

本行領先同業的業績表現，體現了本行實施差異化戰略的能力。2013年至2015年，本行資產總額、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和淨利潤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4%、10.0%、28.7%及8.4%，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9.6%、6.0%、9.5%及3.5%的平均水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67%、2.92%及2.78%，本行的淨利差分別為2.66%、2.87%及2.71%。

在本行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下，代理網點以本行名義向客戶提供儲蓄存款服務，本行就此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營業紀錄期間，儲蓄代理費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儲蓄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61億元、人民幣504億元、人民幣544億元及人民幣147億元，佔本行營業支出的45.4%、44.1%、44.0%及47.2%。於同期，儲蓄代理費的實際綜合費率分別為1.44%、1.43%、1.42%和1.43%。有關儲蓄代理費的實際綜合費率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65.6%、60.9%及60.7%，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31.0%、30.1%及29.2%的平均水平。

本行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具備驅動增長的多重動能。本行服務於極具發展潛力的個人、小微企業及「三農」客戶，其金融需求隨著中國經濟轉型不斷增長，本行將與其共同成

業 務

長並不斷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本行仍處於成長期，在中間業務、存貸比和成本收入比等方面仍有優化空間。本行擁有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類型最全的戰略投資者，與投資者的全方位合作為本行業務發展集聚了豐富的資源，提供了有力的助推。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憑藉突出的經營業績和優秀的管理能力榮獲大量獎項、嘉許和榮譽。下表列載本行獲得的若干獎項及榮譽。

| 年份 | 獎項／排名 | 活動／組織方／媒體 |
|-------|----------------------------------|-------------------------|
| 2016年 | 「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總資產居第22位 | 英國《銀行家》雜誌 |
| 2016年 | 2015年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和金融產品創新突出貢獻獎 | 《金融電子化》雜誌 (中國人民銀行主管) |
| 2015年 | 「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總資產居第23位 | 英國《銀行家》雜誌 |
| 2015年 | 年度金牌零售銀行和年度金牌金融產品 組合－小微企業銀政合作 | 《金融理財》 |
| 2015年 | 2014中國最具影響力商業銀行 | 《經濟參考報》 |
| 2015年 | 年度最佳風險管理銀行 | 中國《金融時報》 |
| 2015年 | 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 金融服務優秀團隊獎 | 中國銀監會 |
| 2015年 | 信息技術能效管理技術創新－ 最佳IT架構創新 | 國際數據公司、惠普 |
| 2015年 | 2014年信貸資產類年度傑出交易獎 | 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排名 | 活動／組織方／媒體 |
|-------|---|--|
| 2015年 | 2014年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和 資產證券化優秀發起人獎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 |
| 2015年 | 最佳競價做市機構獎、最佳遠掉 會員獎、最佳貨幣掉期會員獎和 遠掉最具做市潛力會員獎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
| 2015年 | 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具市場影響力獎與 最佳做市機構獎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 2014年 | 「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總資產居第28位 | 英國《銀行家》雜誌 |
| 2014年 | 年度金牌成長力銀行和年度最可信賴零售銀行 | 《金融理財》 |
| 2014年 | 最佳移動金融終端獎 | 《上海證券報》 |
| 2014年 | 2013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務銀行 |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
| 2013年 | 社會責任獎 | 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 舉辦的「遠見2014」 改革驅動未來「財經峰會」 |
| 2013年 | 最佳社會責任企業和優秀成長性企業 | 《企業管理》雜誌 |
| 2013年 | 最佳普惠金融銀行 | 《投資者報》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排名 | 活動／組織方／媒體 |
|-------|---------------------------------|-------------------|
| 2013年 | 網民最信賴網銀品牌 | 2013首屆中國電子支付發展研討會 |
| 2013年 | 2013中國最佳小微金融服務品牌和2013最佳中小企業信貸銀行 | 《理財週報》雜誌 |
| 2013年 | 年度卓越惠民銀行 | 《經濟觀察報》 |
| 2013年 | 年度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 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 |
| 2013年 | 亞洲最佳綠色信貸銀行 | 《21世紀經濟報道》 |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是中國網點和客戶數量最多的領先零售銀行

依託郵政網絡，本行建立了中國銀行同業唯一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和中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覆蓋最廣的分銷網絡，為龐大的客戶群體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相比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本行擁有更廣泛、更深入的網絡覆蓋；相比農村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能夠提供更綜合化、更專業化的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有40,057個營業網點，包括8,301個自營網點及31,756個代理網點，覆蓋中國所有的城市和98.9%的縣域地區，並且具備營業網點佈局均衡和網點密度高的顯著優勢。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位於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包括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和環渤海地區）的營業網點佔全部營業網點的比例為33.3%，位於西部地區、中部地區和東北地區的營業網點佔全部營業網點的比例分別為28.5%、27.0%和11.2%。截至同日，本行位於縣域地區和城市地區的營業網點佔全部營業網點的比例分別為71.2%和28.8%。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每十萬人擁有網點數計，本行在全國範圍內的網點密度為2.9個，顯著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1.0個的平均密度。

本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龐大的零售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客戶數量為5.05億戶，超過中國人口總量的三分之一。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存款佔存款總額的86.4%，個人貸款佔貸款總額的48.7%。2015年，本行稅前利潤中有46.0%來自個人銀行業務，顯著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30.1%的平均水平。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

行有70.1%的個人賬戶分佈在縣域地區，有49.8%的個人賬戶分佈在中西部地區。縣域和中西部地區金融服務基礎相對薄弱，潛在金融服務需求較強，本行憑藉網絡、產品與服務優勢，在這些地區建立了高忠誠度和高穩定性的零售客戶基礎。

依託領先的分銷網絡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本行具有強大的金融產品分銷能力。本行相信，自2011年至2015年，以當年新增保險規模保費計，本行保險代理業務在中國銀行同業中位居第一位。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借記卡結存量為7.79億張，在中國銀行同業中位居第二位。同時，本行針對不同客戶群體開展金融產品分類營銷，面向養老金客戶、勞務工客戶、高校學生及小微企業經營者等推出多種特色產品。

本行具有「線上+線下」互相補充、立體發展的分銷網絡。作為對營業網點的重要補充，本行已建成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電話銀行、電視銀行及「微銀行」在內的全方位電子銀行體系。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自助設備數量達107,443台，電子銀行客戶數合計約1.6億戶，手機銀行客戶數超過1億戶。本行全面實施「互聯網+」發展戰略，推出「郵e貸」網絡貸款品牌，上線產品包括面對小企業的「商樂貸」和面向小型商業超市經營業主的「掌櫃貸」。本行持續升級線上應用程序支付等功能，並是首批支持蘋果「Apple Pay」的銀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服務。

本行服務於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

本行服務於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憑藉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和服務「三農」的差異化戰略定位，將在中國經濟轉型的過程中顯著受益。

消費需求增長、中小微企業快速發展和新型城鎮化是推動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的重要驅動力，為中國銀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首先，中國經濟結構向消費驅動型持續轉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消費對中國GDP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48.2%、51.6%及66.4%。其次，中小微企業在中國經濟發展中正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2014年，中小微企業的GDP佔比超過65%，稅收佔比超過50%，吸收的就業人口佔比超過75%，但其信貸需求遠未得到滿足。第三，中國特色新型城鎮化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戰略支點。中國縣域經濟存在巨大發展機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中國城鎮化率分別為53.7%、54.8%及56.1%，仍遠低於世界發達經濟體的水平。

本行是服務大眾的社區銀行。本行發揮貼近客戶的網絡優勢，打造社區金融服務生態圈，為社區居民提供便捷、優質的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含個人住房貸款和其他個人消費貸款)餘額達人民幣8,103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30.4%。2013

業 務

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44.5%。2015年，本行當年新增個人消費貸款市場佔有率為6.4%，在中國銀行同業中位居第六位。本行相信，本行養老金代付業務在中國銀行同業中佔有重要市場份額。2015年，本行養老金代付業務累計發放筆數約6.62億筆。

本行是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引領者。本行提前佈局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建立了長期的客戶關係，積累了深厚的客戶基礎和豐富的技術經驗。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約有2.4萬名專業人員致力於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截至同日，本行小微企業專屬金融產品達90個，具有申請便捷、產品靈活、服務優質的優勢。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2015年，本行個人經營性貸款餘額、新增額均在中國銀行同業中位列第一位。本行在業內獨家按月度發佈小微企業運行指數，成為政府部門重要的決策參考。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企業法人貸款、個人小額貸款和個人商務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032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22.6%；在本行有貸款餘額的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約258.0萬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加權平均合同利率分別為9.20%、8.99%、8.03%及7.49%，具有良好的收益水平。

本行是三農金融服務的重要提供者。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71.2%的網點分佈在縣域地區，具有開展縣域地區金融服務的天然優勢。本行憑藉專業的服務團隊和豐富的金融產品，積極把握新型城鎮化帶來的機遇。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縣域地區共有逾2.8萬個營業網點及15萬個助農取款服務點，涉農貸款總額達人民幣7,832億元，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29.4%。2013年至2015年本行涉農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38.0%。

本行服務於金融需求日益增長的個人、小微企業及「三農」客戶，不僅保持了高於同業的業務發展速度，而且形成了良好的貸款定價能力。2013年至2015年，本行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4%、10.0%及28.7%，分別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9.6%、6.0%及9.5%的平均水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貸款平均收益率分別為7.14%、6.97%及6.24%，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5.77%、5.83%及5.38%的平均水平。本行致力於與客戶共同成長，積極分享中國經濟轉型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

本行的資產質量優異，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

本行具有獨特、健康的資產結構。首先，低風險和低資本消耗型資產在本行資產總額中的佔比高。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中的23.1%為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37.8%為國債、以政策性銀行為主的金融機構債

券等金融投資資產。其次，本行較低的貸款佔比賦予本行在經濟轉型期間更大的調整空間。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貸款總額佔資產總額比例僅為34.6%，遠低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53.8%的平均水平。第三，本行的同業投資組合資產質量好，在營業紀錄期間未出現違約事件。

本行的信貸業務長期堅持以零售為主的戰略，貸款組合結構均衡，高風險領域信貸敞口小。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組合中48.7%為個人貸款、38.6%為公司貸款、12.7%為票據貼現。產能過剩行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等高風險領域的信貸敞口小。截至2016年3月31日，(i)本行對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餘額僅佔本行貸款總額的2.5%，不良貸款率為0.34%；(ii)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僅佔本行貸款總額的4.0%，不良貸款率為零；及(iii)本行的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僅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5%，不良貸款率為0.04%。

本行嚴格執行監管機構對關注類貸款和不良貸款的認定標準，本行相信，個人貸款的相關認定標準高於監管機構的要求，現有的不良貸款率真實地反映了信貸資產質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i)本行關注類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和關注類貸款與不良貸款的比例分別為1.50%和186.1%，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平均分別為3.43%和206.7%；及(ii)本行逾期貸款與不良貸款的比例為123.3%，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平均為151.9%。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i)本行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1%、0.64%及0.80%；及(ii)本行逾期貸款率分別為0.60%、0.82%及0.99%，該比率均低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水平。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大型企業貸款不良率僅為0.01%，票據貼現的不良率為零。本行能夠在信貸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保持優異的資產質量。2013年至2015年，本行關注類貸款遷徙率分別為1.5%、3.8%和6.5%，低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11.6%、13.3%和23.6%的平均水平。本行減值準備計提充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82.94%、364.10%及298.15%，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水平。

本行優異的資產質量亦反映了本行不斷強化的風險管理能力。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奉行「適度風險、適度回報、穩健經營」的總體風險偏好。本行以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和良好的資本充足水平為目標，建立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培育了全員參與的風險文化。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亦體現在以下方面：

- 本行堅持「一大一小」的貸款組合策略，即本行發放貸款主要面向大型企業和零售及小企業法人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和小微企業貸款佔比合計53.0%，小微企業貸款筆均金額小，分散的貸款組合有效降低本行的信貸風險。截至同日，本行的大型企業貸款佔比為26.5%，貸款客戶均是高信用評級的優良企業，主要為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央企和地方國有企業或行業龍頭企業。本行的大型企業貸款審批權限全部集中在總行，確保信貸風險可控。
- 本行研發了有特色的零售信貸技術。與德國國際合作機構和印尼人民銀行等國際機構合作交流，充分吸收國際先進技術並與中國實際情況相結合。實施針對小微企業貸款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和技術，包括區域授信政策、全週期檢測、雙人實地調查、多層次交叉驗證、關係型信貸調查技術等。本行還與FICO公司開展了客戶評分體系建設。
- 本行尤其注重運用信息技術管理風險，優化風險計量模型，完善風險監測預警體系。

本行擁有雄厚的存款基礎與強大的資金實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總額和個人存款在中國銀行同業中分別位居第五位和第四位。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存款總額達人民幣67,324億元，其中個人存款達人民幣58,175億元。在中國利率市場化和互聯網金融興起的背景下，本行始終保持各項存款的穩步增長。2013年至2015年，本行存款總額、個人存款和公司存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0%、9.0%及17.2%，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水平。本行是2013年至2015年唯一一家個人存款市場份額持續提升的大型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2015年，本行新增個人存款規模在中國銀行同業中位居第三位，並在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重慶市的新增個人存款規模在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位居第一位。

本行資金具有來源穩定、成本低廉的顯著優勢。首先，本行資金來源主要是客戶存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佔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95.8%、94.9%及89.7%，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81.6%、79.1%及77.2%的平均水平。其次，本行客戶存款來源主要是個人存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比例分別為87.2%、86.7%及85.4%，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45.4%、

45.5%及45.6%的平均水平。第三，本行通過為各類全國性大型企業提供優質的支付結算服務，獲取了大量穩定且低成本的公司存款沉澱資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佔公司存款總額比例分別為74.9%、71.9%及67.2%，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56.9%、55.3%及55.5%的平均水平。受益於以上因素，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的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分別為2.00%、2.02%及1.94%，低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2.10%、2.23%及2.08%的平均水平。

充足的資金來源有效支撐了本行信貸業務和資金業務的持續發展。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貸比從28.67%提升至39.20%，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39.60%，信貸業務未來具有強大的發展潛力。本行是中國銀行間市場最活躍的交易商之一。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結算的交易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43,527億元及人民幣103,159億元，在中國銀行同業中分別位居第三位及第二位。

本行是中國金融市場的中長期資金主要定價方之一，善於把握金融市場資金價格變化的機遇，實現了高於同業的資金業務利差水平和良好的資本節約型收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存拆放銀行同業業務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4.98%、5.49%及4.87%，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3.63%、4.23%及3.40%的平均水平。

雄厚的存款基礎是本行增長的重要動力來源。本行以存款作為客戶獲取的基礎，能夠降低獲客成本，提高客戶粘性，開展交叉銷售，從而逐步實現從存款向其他金融產品的擴展。

本行先進的信息科技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全面支持

本行具備先進的信息科技能力。本行擁有中國銀行同業中覆蓋面最廣、聯網網點最多的金融計算機網絡系統。本行在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率先採用基於開放式平台、小型機集群技術和分佈式架構的銀行核心系統。該系統兼具高穩定性與高擴展性，成本節約效應顯著。由於採用作為雲平台核心技術之一的分佈式架構，本行系統與同業相比更容易實現雲端遷移，更符合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契合中國銀行業信息技術轉型方向。根據中國銀聯的統計，2015年，本行系統平均成功率達99.8%，跨行交易成功率達99.7%，在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位居第一位。2015年，本行在淘寶平台「雙十一」交易量翻倍的情況下順利度過峰值，全天交易筆數在中國商業銀行中位居第五位。

本行具備先進的大數據和雲技術應用能力。本行已建成「數據倉庫+基於Hadoop架構的分佈式數據庫」的混合架構大數據平台，擁有中國銀行同業最大的客戶數據量。大數據平台通過對數據高度整合加工，為挖掘龐大客戶價值、優化風險管理、實現精細化財務管理奠定了技術基礎。本行建成互聯網金融平台，採用大數據技術，對客戶的交易行為、償付能力、家庭收入、消費習慣、行動軌跡和信用記錄等進行研究，開展交叉銷售和精準營銷，進行量化風險分析，提升用戶體驗和服務能力。本行渠道管理平台中的電子渠道部分和中郵消費金融公司的系統已上雲，其他業務的雲端遷移也在快速推進。自雲平台上線以來，本行通過雲平台渠道的交易量日均約佔全行總交易量的38%，雲交易量日均筆數約2,600萬筆，系統更加靈活。

本行強大的信息科技創新能力全面驅動業務發展，提升服務水平和營運效率。在前端，本行利用互聯網技術推廣移動展業，客戶經理通過移動網絡安全終端實現客戶貸前調查和貸後管理等多個環節的無紙化作業，能夠實現隨時隨地的移動營業，提高了業務處理效率。在中端，本行利用大數據技術，不斷推動信貸流程再造，按照產品、渠道、行業等建立不同模型，部分信貸產品實現自動審批和自動放款，提高運營效率。在後端，本行基於數據挖掘和分析技術，建設數據驅動的客戶評分模型和信用風險計量模型，對信貸風險信息進行集中整合和共享，完善風險監測預警體系。本行利用互聯網金融技術，創新性地建設包括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及「微銀行」在內的全方位電子銀行體系，使電子銀行渠道成為日常交易處理的主渠道。

本行擁有強大的股東支持以及與戰略投資者開展全方位的合作

本行控股股東郵政集團在2015年公佈的世界500強中位居第143位，業務範圍覆蓋郵政、金融、速遞物流三大板塊，同時擁有保險、證券等金融牌照，是同時擁有實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大型綜合性國有獨資企業。本行與郵政集團建立了穩定、透明、公平、互惠的業務委託代理關係，可借助其遍及城鄉的廣闊網絡更好地服務客戶。郵政集團為本行提供了與其他金融子公司進行交叉銷售、資源共享和合作共贏的平台。此外，中國郵政作為政府公信力品牌，為本行開展業務提供了強大的信譽支持。

業 務

本行與郵政集團積極探索各類合作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更豐富便捷的服務。例如，在縣域地區，郵政集團以小型商業超市為基礎搭建了農村電商服務體系，並提供相應的物流服務。這些小型商業超市的經營業主協助其所在區域內的農民通過農村電商平台進行交易。本行依托這些小型商業超市，為其所在區域內農民提供小額取現、開戶辦卡、繳費充值、代收代付等服務。不僅如此，本行基於這些小型商業超市的電商交易數據，為其經營業主在線提供網絡貸款「掌櫃貸」，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行與郵政集團密切協作，開創了三農金融服務新模式。

2015年12月，本行以「引資金、引機制、引資源、引技術、引智力」為目標，成功引入瑞銀、中國人壽、中國電信、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螞蟻金服、摩根大通、FMPL、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及深圳騰訊等十家戰略投資者，實現了股權結構的多元化。本行的戰略投資者類型多樣，為本行未來發展提供了資源和有力助推。本行與戰略投資者根據適用情況在零售金融、財富管理、金融市場等多個領域積極推進戰略合作，建立協同機制，根據適用情況借助其在公司治理、業務創新、科技應用、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先進經驗和專業優勢，提升管理水平和經營效率。上述合作有助於本行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本行與戰略投資者已開展的合作主要包括：

- 公司治理：借助國際金融公司的診斷分析，優化公司治理機制。
- 渠道優化：在摩根大通協助下，進一步推進網點轉型。
- 零售金融：與螞蟻金服、深圳騰訊及微眾銀行合作，提供線上消費金融服務。
- 財富管理：與瑞銀、星展銀行開展培訓交流，建設財富管理體系。
- 風險管理：在摩根大通協助下，完善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的計劃。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朝氣蓬勃的員工隊伍

本行的管理團隊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與豐富的行業經驗。現任管理團隊擁有銀行業、郵政金融領域和金融監管部門工作背景，具備專業化的金融管理經驗，同時在強化本行與郵政集團合作方面具有獨特優勢。董事長李國華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郵政及金融業的從業和管理經驗。李先生曾任國家郵政局副局長並現任郵政集團總經理。李先生獲評為「2014年度中國企業十大人物」和「2014年中國十大金融人物」。行長呂家進先生擁有近30年的郵政及金融業的從業和管理經驗，歷任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副局長、本行副行長等職。監事長陳躍軍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金融業從業和監管經驗，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四川省金融辦公室等金融監管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本行管理團隊大多數成員在本行成立之初便已加入本行，歷任內部多個崗位職務，在本行的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管理團隊的穩定為本行戰略實施的連貫性及業務發展的持續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培訓員工，塑造了一支朝氣蓬勃、具有發展潛力的員工隊伍。本行年輕的員工隊伍充分體現本行作為最年輕的大型商業銀行的特點，有助於本行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加快創新步伐。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員工平均年齡35歲，本行40歲及以下員工佔比為69.3%。本行目前處於成長期、業務發展潛力大，不斷拓展員工晉升通道，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2014年以來，本行通過在全國範圍開展「千人大招聘」吸引了具備豐富銀行業經營管理經驗的人才。此外，本行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進一步合作，持續開展培訓體系建設，不斷提高員工專業素質。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願景是致力於成為最受信賴、最具價值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本行將以5.05億零售客戶和40,057個網點為基礎，不斷疊加和開發各類優質金融產品和服務，提高客戶滲透率，增強客戶粘性。本行將與包括郵政集團、戰略投資者在內的眾多機構共同合作，挖掘交叉銷售潛力，嵌入「互聯網+」場景，共同打造覆蓋中國廣大零售客戶的金融生態圈，滿足其日益增長、不斷演進的金融甚至非金融增值服務需求。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回報。本行旨在通過以下戰略舉措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

堅持「一體兩翼」，鞏固核心業務優勢，拓展新興業務領域

隨著中國經濟轉型，零售業務將成為中國銀行業最為重要的增長引擎。本行將以零售銀行業務為主體、以公司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為兩翼，鞏固核心業務優勢，推進業務能力升級。本行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市場情況，積極拓展中間業務，實現收入多元化，以應對利率市場化的挑戰。

全面鞏固升級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是本行立行之本。本行將通過以下舉措全面鞏固升級零售銀行業務，進一步強化本行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的優勢地位：

- 實施對零售客戶的分層和分群的矩陣式管理策略，優化客戶結構，實施精準營銷，深度挖掘客戶價值，加大交叉銷售力度，提升客戶綜合貢獻，增強零售客戶的規模效益。
- 大力發展消費金融，實現消費信貸向消費金融的升級。鞏固個人住房貸款業務優勢，着力形成與居民消費結構和資產配置結構相適應的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結構，以及穩步推進中郵消費金融等資源佈局，為零售客戶提供全方位、一體化服務。加強與綜合電商平台合作，開發場景嵌入式消費金融產品，利用大數據挖掘客戶資源，提升獲客能力。
- 升級小微企業金融發展能力，以特色支行專業化經營和綜合化服務為主要抓手，進一步響應國家鼓勵創業和創新的號召，做大銀政合作，做強民生金融，佈局互聯網金融。
- 不斷優化三農金融服務模式，拓展現代農業金融服務領域，增強服務能力。深入應用移動展業、新一代零售信貸工廠等科技手段，加大銀政、銀協、銀企、銀擔、銀保等平台合作力度。

業 務

- 與摩根大通、國際金融公司等戰略投資者根據相關戰略合作協議在零售金融、消費金融、小微企業金融及農村金融領域進行多層次合作。與螞蟻金服和深圳騰訊在支付結算、場景開拓、商戶服務、信貸等方面開展合作，探索信貸技術創新。

實現公司銀行業務協同發展

本行將依託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及資金優勢，繼續擴大公司銀行業務規模，實現公司銀行業務與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的協同發展，提高公司銀行業務對全行轉型發展的貢獻度。具體措施包括：

- 根據本行市場地位和公司客戶潛在需求，通過批發零售聯動機制，即以優質零售撬動批發，以優質批發帶動零售，提升客戶綜合貢獻度。
- 完善綜合營銷體系，打造高質量綜合營銷隊伍。在根據客戶所屬行業、規模、需求實行分層分級管理的同時，組織跨部門跨層級營銷團隊，開展聯動營銷，提高客戶、產品覆蓋率。
- 與瑞銀、摩根大通和星展銀行合作，根據適用情況通過經驗分享、專題培訓、技術支持等方式，提升客戶開發、產品設計、運營管理的能力。

推動資金業務轉型創新

本行將在滿足資本及流動性管理需求的前提下，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推動資金業務的穩健發展與轉型創新，鞏固並提升本行在各類金融市場的活躍度及收益水平。具體措施包括：

- 適應社會融資模式變化的趨勢，推進資金業務的轉型升級，使本行成為銀行間資金的「集散地」、投融資產品的「項目庫」、資金業務的「信息中心」、同業業務產品創新的「市場引領者」。

業 務

- 打造國內一流的資產管理業務。加強投資研究能力，投資範圍覆蓋債券、股票、商品、外匯、衍生品等全市場投資產品。發揮渠道優勢，加強與證券、基金、保險、資產管理、信託、期貨、私募基金等機構的合作，提升投資能力。
- 與瑞銀、摩根大通等戰略投資者根據適用情況在(i)利率、匯率、信用、商品等金融產品及其它金融產品和衍生工具交易，(ii)債券投資，(iii)另類投資，及(iv)資產管理等方面開展合作。

推進中間業務快速發展

在鞏固結算、代收代付等傳統中間業務的同時，本行將結合客戶需求，重點拓展以下業務領域，為中間業務培育和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 大力發展信用卡業務，提升信用卡業務經營管理能力。
- 加大理財投資的種類和產品創新，滿足個人和機構客戶財富管理需求，將資產管理打造成戰略性中間業務，實現跨越式發展。
- 拓展投行業務，積極開展債券承銷、投資諮詢和資產證券化業務，通過項目融資、併購貸款等助推財務顧問業務發展。
- 積極推動貿易金融和現金管理業務發展，保持託管業務資產規模持續增長勢頭。
- 借助與瑞銀、摩根大通和星展銀行等戰略投資者的合作，根據適用情況通過產品合作和業務培訓等方式，提升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信用卡等方面的業務拓展能力。

提升基礎支撐，實現可持續發展

隨著中國經濟轉型，中國銀行業將從粗放式經營向精細化管理轉型。近年來，互聯網金融興起，渠道替代和產品替代將推動金融行業深刻變革。以此為背景，本行將積極把握

業 務

互聯網金融發展契機，再造業務流程，全面提高經營效率，持續強化風險和資本管理能力，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

全面升級「線上+線下」獨具特色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

本行將著力探索「線上+線下」融合發展的新模式，打造獨具特色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不斷提升展業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 推進互聯網金融雲平台建設，建成新一代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門戶網站、自助銀行系統。豐富移動金融產品體系，推出小企業版手機銀行等應用程序，進一步完善移動展業功能，積極探索建設移動支付應用體系，加快發展移動金融。加速網點智能化進程，加大新型自助設備研發、配備和推廣應用。
- 與螞蟻金服和深圳騰訊在互聯網金融和移動金融領域進行深度合作，增進客戶體驗，強化服務能力。

加強成本管控，提高運營效率

本行將進一步加強成本管控，提高運營效率。本行擬採取以下措施以實現上述目標：

- 合理配置資源，有效控制營業網點、設備、員工等主要環節的成本開支。
- 推動營業網點轉型，實施網點分類管理，優化網點佈局。在建設一批綜合化網點的同時，根據網點周邊經營環境，對部分網點開展小型化、輕型化改造，提升網點效率。強化科技支撐，加大電子銀行對傳統櫃檯業務替代力度，通過業務智能化和電子化降低成本。與摩根大通合作，助推網點轉型。
- 優化業務流程，建設運營高效的流程銀行。以客戶為中心，以運營管理、信貸審批、業務操作等核心業務流程為重點，全面推進流程整合和優化。

業 務

- 推進新一代零售信貸工廠建設，再造標準化、集約化業務流程。將零售信貸作業集中到總行和一級分行，優化流程、壓縮層級；建設數據驅動的評分模型和策略技術，提升風險控制水平和客戶篩選獲取能力；建設產品管理平台，實現靈活快捷的產品裝配，快速響應需求。

持續強化風險和資本管理能力

本行將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豐富風險管理方法與手段，持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強化資本管理能力，為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資本保障。具體措施包括：

- 加快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優化風險偏好政策管理體系，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設應用風險量化管理工具，強化風險監測報告，改進風險評價、考核及問責機制。
- 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夯實風險管理數據基礎，強化數據治理，進一步推進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
- 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完善資本約束機制，強化資本充足評估，深化風險計量結果在經營管理中的應用。
- 與瑞銀、摩根大通和國際金融公司等戰略投資者根據適用情況在風險管理方面開展合作，完善風險管理架構，力爭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水平。

堅持「科技引領」戰略

本行將堅持以科技引領業務發展，將信息科技建設作為核心競爭力之一，為本行可持續發展提供全面的信息科技支持。具體措施包括：

- 推進系統平台化和雲化，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移動計算等技術，建設企業級信息系統。

業 務

- 建設「智慧型銀行」。構建以大數據為基礎、「體驗」與「智能」並重、覆蓋全業務流程、實現數據匯聚和整合的大數據平台。打造多個領域的數據集市，引入流計算技術、高性能計算和機器學習，建立風險、徵信等模型庫，提高數據分析能力。
- 充分發揮科技創新實驗室作用，持續加大科技創新力度。促進信息科技與業務發展的深度融合，對業務高速發展和創新提供有效支撐，提升服務水平和營運效率。
- 與螞蟻金服、深圳騰訊、摩根大通、瑞銀根據適用情況在信息系統建設、IT規劃、IT治理、金融雲計算和大數據應用方面開展合作。

全面推進人才強行戰略

本行相信，招聘、保留、激勵並培養富有能力、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將是本行的制勝關鍵，並將通過以下舉措全面推進人才強行戰略：

- 強化以績效為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建立與崗位、績效等相匹配的薪酬分配體系，推行科學激勵、合理激勵、有效激勵的績效管理文化。
- 優化員工隊伍結構。採取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相結合的方式，建立多層次、廣覆蓋的培養發展機制，吸引、激勵和培養員工，拓寬員工成長和發展通道。
- 與戰略投資者合作分別在適用及可行範圍內，開展管理層和員工的交流學習和培訓，推進高管薪酬激勵機制建設，提升薪酬管理、績效管理、人才引進和職業發展體系建設水平。

業 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線對本行營業收入的貢獻。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個人銀行業務 | 103,742 | 71.4% | 115,235 | 66.3% | 128,204 | 67.3% | 33,982 | 71.5% |
| 公司銀行業務 | 28,182 | 19.4 | 31,508 | 18.1 | 33,648 | 17.6 | 8,983 | 18.9 |
| 資金業務 | 13,032 | 9.0 | 26,779 | 15.4 | 28,341 | 14.9 | 4,468 | 9.4 |
| 其他 ⁽¹⁾ | 278 | 0.2 | 353 | 0.2 | 440 | 0.2 | 81 | 0.2 |
| 總營業收入 | 145,234 | 100.0% | 173,875 | 100.0% | 190,633 | 100.0% | 47,514 | 100.0%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個人銀行業務

概覽

個人銀行業務是本行的立行之本，也是本行主要的收入來源。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本外幣存款、貸款、銀行卡，以及本外幣結算、代收代付、外匯、理財、代理保險、基金、國債和貴金屬銷售等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營業網點數量最多、地域覆蓋最廣的零售服務網絡，包括8,301個自營網點和31,756個代理網點。除此之外，本行建設了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電話銀行、電視銀行及「微銀行」在內的全方位電子銀行體系。本行通過「線上+線下」互相補充、共同發展的服務網絡為5.05億個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業 務

本行個人銀行業務近年來實現了快速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32億元、人民幣9,631億元、人民幣12,226億元及人民幣12,981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9.1%、51.3%、49.4%及48.7%，該等佔比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2013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1%。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75億元、人民幣50,323億元、人民幣53,866億元及人民幣58,175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87.2%、86.7%、85.4%及86.4%。2013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存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0%。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個人銀行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7億元、人民幣1,152億元、人民幣1,282億元及人民幣340億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71.4%、66.3%、67.3%及71.5%。2013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銀行業務收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2%。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個人銀行業務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5億元、人民幣165億元、人民幣190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分別佔本行稅前利潤的50.0%、42.0%、46.0%及43.8%。

客戶基礎

本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龐大的個人客戶群體。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為5.05億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服務的個人客戶數量佔中國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行相信，本行的個人客戶分佈與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相比更具特色。本行是服務城市地區個人客戶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並在中部和西部地區以及縣域地區積累了雄厚的個人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49.8%的個人賬戶分佈於中部和西部地區，70.1%的個人賬戶分佈於縣域地區。與經濟發達地區和城市地區相比，中部和西部地區以及縣域地區的金融服務基礎設施相對薄弱，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更強。本行在該等地區的網絡覆蓋廣泛，為本行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基礎。本行積極挖掘個人客戶金融服務需求，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金融資產達到人民幣1萬元及以上的客戶中，有5,006萬人使用四種及以上由本行提供的產品。

本行將客戶分為普通客戶、金卡級客戶、白金級客戶和鑽石級客戶四類，根據不同層級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本行劃分客戶層級主要依據在本行的個人金融資產規模並兼顧個人貸款餘額(合稱「綜合資產」)。通常情況下，綜合資產在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客戶為普通客戶，在人民幣10萬元至50萬元(不含)的客戶為金卡級客戶，在人民幣50萬元至200萬元(不含)的客戶為白金級客戶，在人民幣200萬元及以上的客戶為鑽石級客戶。金卡級、白金級及鑽石級客戶為本行的VIP客戶。

業 務

本行持續加大對VIP客戶的維繫力度，推動客戶在本行的金融資產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VIP客戶總數分別約為1,161萬戶、1,491萬戶及1,772萬戶，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5%。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VIP客戶總數為1,928萬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VIP客戶在本行的金融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3,149億元、人民幣28,775億元、人民幣35,439億元及人民幣40,073億元，分別佔本行個人客戶金融資產總額的43.7%、47.1%、51.4%及53.2%。2013年至2015年VIP客戶在本行的金融資產總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7%。

主要產品與服務

個人貸款

本行提供個人消費貸款(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和其他個人消費貸款)、個人商務貸款、個人小額貸款、信用卡透支及其他多種個人貸款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32億元、人民幣9,631億元、人民幣12,226億元及人民幣12,981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9.1%、51.3%、49.4%及48.7%。2013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1%。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 個人住房貸款 | 297,846 | 40.6% | 402,668 | 41.8% | 577,256 | 47.2% | 640,359 | 49.3% |
|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 55,053 | 7.5 | 108,247 | 11.2 | 159,683 | 13.1 | 169,949 | 13.1 |
| 個人商務貸款 | 237,486 | 32.4 | 286,971 | 29.8 | 304,930 | 24.9 | 303,460 | 23.4 |
| 個人小額貸款 | 123,719 | 16.9 | 134,477 | 14.0 | 136,207 | 11.2 | 138,876 | 10.7 |
|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 19,074 | 2.6 | 30,703 | 3.2 | 44,494 | 3.6 | 45,439 | 3.5 |
| 個人貸款總額 | 733,178 | 100.0% | 963,066 | 100.0% | 1,222,570 | 100.0% | 1,298,083 | 100.0% |

業 務

本行正在建立新一代零售信貸工廠模式，運用先進的管理理念和信息技術，通過作業標準化、決策智能化及管理集約化，提高個人消費貸款、個人商務貸款及個人小額貸款業務的營運效率和風險管控水平。其中，本行的移動展業系統於2015年上線，客戶經理可以通過移動網絡安全終端完成貸前調查及貸後管理等多個環節。近期，本行建設數據驅動型評分模型，與專家型及混合型評分模型相結合，構建貸款業務的風險識別監測預警體系。

2008年至2010年，本行與德國國際合作機構，一家代表德國政府在發展中國家合作實施技術援助項目的公司，合作開展「小額信貸和零售銀行業務項目」。德國國際合作機構的專家在個人小額貸款和個人商務貸款業務產品和應用、信貸技術、風險管理及信息科技等多個領域向本行提供諮詢和人員培訓。本行個人小額貸款和個人商務貸款將德國國際合作機構的微型信貸技術與中國小微企業經營實際相結合，採用關係型信貸技術。尤其在授信調查環節，本行注重對申請人信息的多方交叉驗證，除授信調查收集到的信息外，還需查詢中國人民銀行、工商、法院、稅務等部門網站及各地企業信用信息公開平台，全面核實申請人的信用狀況和經營狀況。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以「佳信家美」為品牌，已開發多種消費貸款產品，覆蓋了客戶的各種消費金融需求。本行充分利用「線上+線下」的分銷渠道，將本行的消費信貸金融服務嵌入住房、購車、教育、休閒、養老等消費場景，為客戶研發專屬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本行重點關注優質客戶群體和青年客戶群體的新興消費需求，並積極拓展農村消費金融服務、節能環保消費金融服務和養老消費金融服務領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的加權平均合同利率分別為6.34%、6.64%、6.07%及5.08%。

個人住房貸款

本行為個人客戶購買新房和二手房提供購房貸款。本行的個人住房貸款以客戶購買的物業作為抵押，貸款的最長期限為30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住房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78億元、人民幣4,027億元、人民幣5,773億元及人民幣6,404億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0.6%、41.8%、47.2%及49.3%。2013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9.2%。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的加權平均合同利率分別為6.06%、6.28%、5.74%及4.77%。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除個人住房貸款外，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可滿足個人及家庭的各類消費性用途的其他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主要包括額度類消費貸款、個人汽車消費貸款、個人商業用房貸款及教育貸款等。其他個人消費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其他個人消費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51億元、人民幣1,082億元、人民幣1,597億元及人民幣1,699億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7.5%、11.2%、13.1%及13.1%。2013年至2015年其他個人消費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0.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其他個人消費貸款的加權平均合同利率分別為7.85%、7.99%、7.30%及6.26%。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個人消費貸款筆均餘額約為人民幣15.29萬元。

本行積極開發場景嵌入式的互聯網金融產品。本行與螞蟻金服及阿里巴巴旗下的天貓合作，聯合開展「車秒貸」業務，於2016年6月投產上線。此產品實現了本行業務系統與外部電商平台的對接，使客戶在電商平台購買汽車時可以直接通過該在線平台申請貸款。本行的個人信貸系統接收和處理電商平台傳遞的在線貸款請求，進行信貸審批並發放貸款。

個人商務貸款

本行個人商務貸款主要面向城鄉地區從事生產經營的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為其生產經營活動提供貸款資金。本行個人商務貸款採用額度授信、循環支用的貸款使用模式和靈活的還款方式，授信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貸款期限最長可達5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商務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75億元、人民幣2,870億元及人民幣3,049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3.3%。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商務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035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商務貸款的加權平均合同利率分別為8.05%、8.11%、7.33%及6.58%。

為有效滿足各類生產經營者的融資需求，本行個人商務貸款不斷豐富產品種類。本行既有全國統一推廣的標準化信貸產品，又有結合地方經濟特點開發的區域信貸產品。本行個人商務貸款產品擔保方式靈活多樣，包括房地產抵押貸款、小水電設施抵押貸款、林權抵押貸款、商鋪使用權抵押貸款、黃金質押貸款等。

隨著客戶規模擴大和業務經驗豐富，本行逐步探索個人商務貸款業務的轉型升級。自2012年起，本行重點針對產業集群、產業鏈和特色行業進行營銷。自2014年起，本行開發

了基於互聯網操作的「E捷貸」產品，實現了貸款線上申請、支用和還款。同時，本行面向專注主業、經營穩定、擔保優質的小微企業主推出了「快捷貸」業務，通過縮短貸款辦理時間，提升客戶體驗。

個人小額貸款

本行主要向農戶、商戶及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包括家庭農場、專業大戶及農民專業合作社）等客戶提供用於滿足其農業種植、養殖或其他生產經營活動資金需求的小額貸款。本行的個人小額貸款產品種類豐富，包括多種擔保方式，以第三方保證為主。本行個人小額貸款的額度通常在人民幣50萬元以內，貸款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小額貸款筆均餘額為人民幣70,495元。

小額貸款是本行自2007年成立以來最早開發的貸款產品，是本行多年來持續發展的重點貸款產品。本行與德國國際合作機構合作的「小額信貸和零售銀行業務項目」於2010年6月獲得了德國國際合作機構的「國際合作項目最高成就獎」。此外，本行借鑒印尼人民銀行在信貸人員選拔和培訓、風險防控及維護客戶等方面的成功經驗，提高本行小額貸款業務的管理水平和運營效率。

憑藉本行廣泛的服務網絡、先進的小額信貸分析技術及移動展業等信息科技的應用，本行個人小額貸款業務發展穩健。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8,301個自營網點中有6,563個開辦了個人小額貸款業務，累計為約920萬客戶提供個人小額貸款服務，累計放款金額為人民幣11,687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小額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37億元、人民幣1,345億元、人民幣1,362億元及人民幣1,389億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16.9%、14.0%、11.2%及10.7%。2013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小額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9%。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小額貸款的加權平均合同利率分別為13.22%、12.43%、11.07%及10.62%。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個人信用卡透支及其他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1億元、人民幣307億元、人民幣445億元及人民幣454億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2.6%、3.2%、3.6%及3.5%。2013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信用卡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2.7%。

個人存款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以人民幣及主要外幣結算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75億元、人民幣50,323億元、人民幣53,866億元及人民幣58,175億元，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的87.2%、86.7%、85.4%及86.4%。

業 務

本行的個人存款增長速度行業領先。2013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存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0%，高於同期中國境內個人存款8.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數據，2015年，本行在全國的新增個人存款規模位居中國銀行同業第三位，並在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重慶市的新增個人存款規模位居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位。本行以個人存款總額計的市場份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9.7%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9%，是唯一一家個人存款市場份額在過去三年增長的大型商業銀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定期存款佔個人存款總額的比例為63.2%，為本行提供了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個人存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定期存款 | 2,745,815 | 60.5% | 3,131,696 | 62.2% | 3,335,615 | 61.9% | 3,678,472 | 63.2% |
| 活期存款 | 1,791,734 | 39.5 | 1,900,625 | 37.8 | 2,051,015 | 38.1 | 2,139,019 | 36.8 |
| 個人存款總額 | 4,537,549 | 100.0% | 5,032,321 | 100.0% | 5,386,630 | 100.0% | 5,817,491 | 100.0% |

根據郵政集團與本行分別於2012年8月8日和2016年9月7日簽訂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代理網點受本行委託辦理吸收本外幣儲蓄存款等業務。請參閱「一分銷渠道－營業網點－「自營+代理」運營模式」。本行的代理網點是吸收個人存款的重要渠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來源於代理網點和自營網點的個人存款分佈。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代理網點存款 | 3,305,910 | 72.9% | 3,677,186 | 73.1% | 3,945,546 | 73.2% | 4,279,472 | 73.6% |
| 自營網點存款 | 1,231,639 | 27.1 | 1,355,135 | 26.9 | 1,441,084 | 26.8 | 1,538,019 | 26.4 |
| 個人存款總額 | 4,537,549 | 100.0% | 5,032,321 | 100.0% | 5,386,630 | 100.0% | 5,817,491 | 100.0% |

業 務

憑藉廣泛的代理網點，本行可以在未設立自營網點的區域吸收個人客戶存款，為本行奠定了堅實的吸收儲蓄存款的基礎，並在利率市場化背景下取得了長期、穩定以及成本相對較低的資金來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個人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分別為2.05%、2.08%、2.01%及1.66%。

本行自營和代理網點深入至中國98.9%的縣域地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來自縣域地區的个人存款餘額，佔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的66.2%、66.8%、68.3%及69.5%。

銀行卡業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卡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借記卡和信用卡的結存量分別為77,921萬張和1,046萬張。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銀行卡業務貢獻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96億元、人民幣34.74億元、人民幣46.34億元及人民幣12.30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銀行卡結存量數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以千計) | | | |
| 借記卡結存量 | 665,722 | 775,859 | 748,750 | 779,215 |
| 信用卡結存量 | 4,834 | 6,962 | 9,634 | 10,459 |
| 總計 | 670,556 | 782,821 | 758,384 | 789,674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銀行卡消費額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借記卡消費額 | 1,111,181 | 1,378,084 | 1,736,925 | 654,477 |
| 信用卡消費額 | 129,918 | 233,242 | 351,698 | 106,320 |
| 總計 | 1,241,099 | 1,611,326 | 2,088,623 | 760,797 |

借記卡

本行擁有行業領先的借記卡業務。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個人客戶發行人民幣借記卡（「綠卡」）以及多款針對特定人群、區域設計開發的聯名卡，為客戶提供存取款、消費結算、轉賬匯款、自助繳費、代發代扣等多樣化的功能及服務。本行是中國銀聯的成員，本行發行的借記卡可在位於中國和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中國銀聯網絡使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借記卡結存量為77,921萬張，位居中國銀行同業第二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借記卡消費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2億元、人民幣13,781億元及人民幣17,369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0%。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借記卡消費額為人民幣6,545億元。

信用卡

本行於2008年開始開展信用卡業務。依託本行龐大的個人客戶基礎和覆蓋面廣的分銷網絡，信用卡業務快速發展，已形成較為完善的產品體系。本行發行的信用卡包括標準卡、公務卡、聯名卡等產品種類，涵蓋旅遊、親子、美食、公益等多個主題，為客戶提供循環信用、消費分期、預借現金、積分兌換、生活繳費、安全用卡等多項服務。本行推出的銀聯萬事達雙標全幣種信用卡，可在銀聯與萬事達網絡使用，具有外幣消費、人民幣還款的功能，且免貨幣轉換費。本行重點推動移動支付與信用卡結合，為客戶提供實惠、便捷、高效的用卡服務，主要包括推廣IC卡小額免簽免驗密項目，拓展支付寶、財付通、京東、蘇寧等第三方支付渠道。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結存量分別為483萬張、696萬張及963萬張，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1.2%。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信用卡結存量為1,046萬張。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信用卡消費額分別為人民幣1,299億元、人民幣2,332億元及人民幣3,517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4.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信用卡消費額為人民幣1,063億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信用卡的卡均消費額分別為人民幣31,867元、人民幣40,236元、人民幣42,405元及人民幣10,624元。

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系列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結算、代收代付、外匯、理財、代理保險、基金、國債和貴金屬業務等。

業 務

本行的代理網點為本行從事中間業務服務，包括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本行代理網點提供中間業務取得的收入的部分，按照「誰辦理誰受益」的原則，支付給郵政企業。有關代理網點的中間業務範圍、手續費的定價及規模等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個人銀行中間業務(含銀行卡)貢獻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98億元、人民幣59.69億元、人民幣76.36億元及人民幣25.59億元，分別佔本行中間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總額的100.6%、92.1%、88.1%及86.4%。2013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銀行中間業務(含銀行卡)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8%。

個人結算業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各類結算服務，主要包括轉賬及人民幣匯兌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個人結算交易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8,868億元、人民幣85,807億元、人民幣89,884億元及人民幣25,623億元。

代收代付服務

本行為客戶提供多種代收代付服務，主要包括代付工資、福利及津貼、養老金、代收公用事業費等款項，以及與新型農村養老保險(簡稱「新農保」)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簡稱「新農合」)相關的代收代付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代收服務的業務量分別為人民幣6,461億元、人民幣8,137億元、人民幣8,547億元及人民幣1,718億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代付服務的業務量分別為人民幣14,017億元、人民幣16,354億元、人民幣19,741億元及人民幣5,411億元，其中養老金代付服務的業務量分別為人民幣5,177億元、人民幣5,872億元、人民幣7,008億元及人民幣1,736億元。

憑藉本行覆蓋面廣泛的分銷網絡，本行積極為「新農保」和「新農合」提供金融服務。以「新農保」為例，2015年，本行「新農保」代收業務服務1,769萬人次；代付業務服務25,684萬人次。

個人外匯服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國際匯款及結售匯服務。2015年，以全年交易筆數計，本行的西聯匯款市場份額為43%，位居中國銀行同業第一位。2013、2014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國際匯款業務交易金額分別為37.22億美元、34.31億美元、32.02億美元及7.75億美元；結售匯業務交易金額分別為27.14億美元、26.09億美元、24.43億美元及6.37億美元。

個人理財服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本行以「郵銀財富」為品牌發行三大系列開放式個人理財產品以及八大系列封閉式個人理財產品，滿足了不同期限和風險偏好客戶的投資理財需求。本行提供綜合化的個人理財產品和理財顧問服務，個人理財產品包括固定收益類產品、股權投資類產品及股債混合類產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個人理財產品發行量(包含可同時向個人客戶和公司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為455期、830期、1,310期及261期，銷售量分別為人民幣5,100億元、人民幣7,722億元、人民幣10,744億元及人民幣3,328億元，日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62億元、人民幣1,833億元、人民幣3,014億元及人民幣4,356億元。2013年至2015年本行個人理財產品銷售量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5.1%。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客戶的人民幣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4,511億元。

代理服務

本行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代理銷售保險、基金、國債及貴金屬產品。

代理保險

本行通過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開展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與60家保險公司簽訂了代理保險業務相關協議。憑藉由自營網點與代理網點組成的中國最大、最廣的銀保銷售渠道，本行相信，自2011年至2015年，以當年新增保險規模保費計，本行保險代理業務連續五年在中國銀行同業中位居第一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代理保險規模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35億元、人民幣2,584億元及人民幣3,887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9.7%，其中本行自營網點代理保險規模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7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及人民幣35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代理保險保費總額為人民幣2,516億元，其中本行自營網點代理保險規模保費總額為人民幣256億元。

代銷基金

本行通過營業網點、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多種渠道代理銷售各類基金產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與55家基金公司合作，共代銷基金1,139支。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代銷的基金產品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5億元、人民幣981億元、人民幣994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

代銷國債

本行代理銷售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國債(電子式)。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代理銷售的國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3億元、人民幣292億元、人民幣269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

貴金屬業務

本行代理上海黃金交易所貴金屬交易，並於2014年6月起代銷專業合作機構的金銀幣、金銀投資產品、金銀工藝產品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貴金屬業務的成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9億元、人民幣469億元、人民幣367億元及人民幣106億元。

市場營銷

本行對個人客戶按照其所屬客戶群體和客戶層級採取矩陣式管理，進一步提高差異化服務水平和精細化管理能力。本行以社區客戶、商貿客戶、代發工資客戶、養老金客戶和勞務工客戶為基礎，挖掘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例如，本行針對青年客戶多元化的消費需求，向青年客戶發行專屬借記卡，減免異地轉帳手續費，並提供消費優惠、留學金融等服務。本行亦針對不同層級的個人客戶實施差異化營銷策略。針對普通客戶，本行利用渠道優勢提供便捷、標準化的服務。針對VIP客戶，本行持續提升客戶經理的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推進產品創新，提供全面、專業、差異化、定制化服務，主要包括優先服務、資費優惠、專屬理財，以及出行、醫療等非金融增值服務，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增加客戶黏性。

本行鼓勵個人銀行業務中不同業務條線和部門之間的交叉銷售。例如，本行加大對存款業務和貸款業務的整合營銷力度，包括挖掘存款客戶對貸款產品的需求等；吸引貸款客戶將本行作為資金管理的主賬戶行，提供信用卡、理財產品等產品及服務。本行亦建立了個人銀行業務與公司銀行業務的聯動營銷機制，增強交叉銷售水平，提高營銷效率。例如，本行通過為政府機構、企業客戶提供代發工資服務，獲得代發工資個人客戶資源，挖掘該等個人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實現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協同增長。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的重點發展業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結算、票據管理、現金管理、投資銀行、託管及公司理財等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2億元、人民幣315億元、人民幣336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19.4%、18.1%、17.6%及18.9%。2013年至2015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收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3%。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88億元、人民幣8,043億元、人民幣9,810億元及人民幣10,284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7.5%、42.9%、39.7%及38.6%。2013年至2015年本行公司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6%。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85億元、人民幣7,701億元、人民幣9,176億元及人民幣9,140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12.8%、13.3%、14.6%及13.6%。2013年至2015年本行公司存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2%。

客戶基礎

本行為各種類型的公司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本行與中國政府機構、事業單位、金融機構、諸多大型企業集團、具有行業領導地位的企業和大量優質的小企業法人客戶建立了廣泛的業務聯繫。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擁有600,853名公司客戶，其中公司貸款客戶36,545名。

小企業法人客戶對本行的發展和增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本行主要向商業信譽和信用記錄良好的小企業法人客戶提供便利、多樣化的融資產品和金融方案。本行的小企業法人客戶包括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業，且單戶最高授信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擁有34,912名小企業法人客戶。

業 務

主要產品與服務

公司貸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88億元、人民幣8,043億元、人民幣9,810億元及人民幣10,284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7.5%、42.9%、39.7%及38.6%。2013年至2015年本行公司貸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6%。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流動資金貸款..... | 204,551 | 28.8% | 241,022 | 30.0% | 329,816 | 33.6% | 343,510 | 33.4% |
| 固定資產貸款..... | 488,095 | 68.9 | 510,238 | 63.4 | 551,483 | 56.2 | 562,272 | 54.7 |
| 貿易融資..... | 14,950 | 2.1 | 51,978 | 6.5 | 98,750 | 10.1 | 121,733 | 11.8 |
| 其他 ⁽¹⁾ | 1,222 | 0.2 | 1,078 | 0.1 | 931 | 0.1 | 889 | 0.1 |
| 公司貸款總額..... | 708,818 | 100.0% | 804,316 | 100.0% | 980,980 | 100.0% | 1,028,404 | 100.0% |

(1) 為本行於2010年自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貸款資產包。

流動資金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本外幣流動資金貸款，滿足客戶日常營運資金需要。本行提供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一年期以內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和一年至三年期的中期流動資金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流動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46億元、人民幣2,410億元及人民幣3,298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7.0%。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流動資金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435億元。

固定資產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本外幣固定資產貸款，滿足其多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本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開發項目)的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資產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881億元、人民幣5,102億元及人民幣5,515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3%。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固定資產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623億元。

貿易融資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的貿易融資服務包括國內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和國際貿易融資。本行的國內貿易融資主要包括國內保函、國內信用證及買方押匯、償付、打包貸款、議付、賣方押匯和福費廷(含二級市場)等。本行的供應鏈融資涵蓋應收、預付、存貨三大類，主要包括訂單融資、國內保理、應收賬款質押、買方信貸、保兌倉、動產質押等。本行的國際貿易融資主要包括進口押匯、進口代付、打包貸款、出口押匯、出口代付、出口信保融資、出口發票融資及開立國際信用證、備用信用證和國際保函等。

本行專注於圍繞核心企業為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以滿足各類客戶在不同供應鏈環節的融資及金融服務需求。本行重點開發現代農業、裝備製造、融資租賃等行業的優質核心企業客戶，為其提供有競爭力的行業金融服務方案。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貿易融資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520億元及人民幣988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7.0%。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貿易融資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17億元。

小企業法人貸款

本行在總行設立了小企業金融部，負責管理小企業法人貸款業務的市場拓展、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及風險管控。近年來，本行對小企業法人貸款業務的申請受理、授信調查、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管理、風險控制等環節按照「流水線」作業方式進行操作，極大提高了業務效率。通過標準化的信貸業務流程以及客戶經理、審批人員和貸後管理人員的專業化分工，本行為小企業法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全面的金融服務。

本行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小企業法人客戶提供與其發展階段特點相匹配的融資方案。對於初創型企業，本行依託財政風險補償基金，提供政府、銀行和擔保公司三方分擔風險的政銀合作金融類產品。對於成長型企業，針對其現金流充沛但可擔保資產少的特點，本行基於其現金流量和報稅信息提供貸款。對於擴張型企業，本行針對新三板掛牌及

業 務

擬掛牌企業，提供掛牌貸、股權質押、投聯貸等金融產品。此外，本行為批發零售、工業製造、農林牧漁、交通運輸、科技等行業的小企業法人客戶開發了符合其行業特點的產品，並重點開發了醫療、電力及供熱等民生領域的貸款產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小企業法人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5億元、人民幣1,541億元、人民幣1,572億元及人民幣1,609億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9.1%、19.2%、16.0%及15.6%。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小企業法人貸款的加權平均合同利率分別為7.58%、7.63%、6.80%及6.53%。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小企業法人貸款戶均餘額為人民幣461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小企業法人貸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製造業 | 71,110 | 52.5% | 81,861 | 53.1% | 84,635 | 53.8% | 86,131 | 53.5% |
| 批發和零售業 | 37,885 | 28.0 | 41,806 | 27.1 | 39,982 | 25.4 | 39,297 | 24.4 |
| 建築業 | 8,664 | 6.4 | 9,769 | 6.3 | 8,593 | 5.5 | 8,415 | 5.2 |
| 住宿和餐飲業 | 3,928 | 2.9 | 3,917 | 2.5 | 3,481 | 2.2 | 3,550 | 2.2 |
| 農林牧漁業 | 3,834 | 2.8 | 5,226 | 3.4 | 6,387 | 4.1 | 6,321 | 3.9 |
| 其他 | 10,072 | 7.4 | 11,546 | 7.6 | 14,132 | 9.0 | 17,136 | 10.8 |
| 小企業法人貸款總額 ... | 135,493 | 100.0% | 154,125 | 100.0% | 157,210 | 100.0% | 160,851 | 100.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小企業法人貸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人民幣50萬元以下 | 258 | 0.2% | 202 | 0.1% | 254 | 0.2% | 420 | 0.3% |
| 人民幣50萬元(含)－ | | | | | | | | |
| 人民幣100萬元 | 2,408 | 1.8 | 2,127 | 1.4 | 2,280 | 1.5 | 2,666 | 1.7 |
| 人民幣100萬元(含)－ | | | | | | | | |
| 人民幣300萬元 | 27,670 | 20.4 | 27,882 | 18.1 | 27,566 | 17.5 | 35,055 | 21.8 |
| 人民幣300萬元(含)－ | | | | | | | | |
| 人民幣500萬元 | 60,905 | 45.0 | 64,097 | 41.6 | 54,800 | 34.8 | 40,281 | 25.0 |
| 人民幣500萬元(含)－ | | | | | | | | |
| 人民幣1,000萬元 | 18,012 | 13.3 | 24,518 | 15.9 | 33,964 | 21.6 | 50,128 | 31.1 |
| 人民幣1,000萬元(含)－ | | | | | | | | |
| 人民幣2,000萬元 | 26,183 | 19.3 | 32,813 | 21.3 | 32,123 | 20.4 | 23,898 | 14.9 |
| 人民幣2,000萬元(含) | | | | | | | | |
| 以上 | 57 | 0.0 | 2,486 | 1.6 | 6,223 | 4.0 | 8,403 | 5.2 |
| 小企業法人貸款總額 | 135,493 | 100.0% | 154,125 | 100.0% | 157,210 | 100.0% | 160,851 | 100.0%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小企業法人貸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總行 | — | — | — | — | — | — | — | — |
| 長江三角洲地區 | 25,963 | 19.2% | 28,872 | 18.7% | 30,849 | 19.6% | 32,605 | 20.3% |
| 珠江三角洲地區 | 17,601 | 13.0 | 19,612 | 12.7 | 19,972 | 12.7 | 20,463 | 12.7 |
| 環渤海地區 | 25,037 | 18.5 | 25,617 | 16.6 | 23,931 | 15.2 | 23,627 | 14.7 |
| 中部地區 | 29,378 | 21.7 | 32,673 | 21.2 | 34,027 | 21.6 | 35,725 | 22.2 |
| 西部地區 | 30,033 | 22.1 | 38,912 | 25.3 | 39,892 | 25.5 | 40,086 | 24.9 |
| 東北地區 | 7,481 | 5.5 | 8,439 | 5.5 | 8,539 | 5.4 | 8,345 | 5.2 |
| 小企業法人貸款總額 | 135,493 | 100.0% | 154,125 | 100.0% | 157,210 | 100.0% | 160,851 | 100.0% |

業 務

本行的小企業金融團隊和服務獲得了政府機構及行業的廣泛認可。2013年及2014年本行獲得工信部頒發的「中小企業首選服務商」稱號。2015年小企業金融部被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獎」。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本行向客戶按一定的貼現利率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6億元、人民幣1,084億元、人民幣2,683億元及人民幣3,393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4%、5.8%、10.9%及12.7%。2013年至2015年本行票據貼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30.3%。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其他主要外幣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85億元、人民幣7,701億元、人民幣9,176億元及人民幣9,140億元，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的12.8%、13.3%、14.6%及13.6%。2013年至2015年本行公司存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2%。

本行專注於為多種類型的全國性大型企業提供結算服務。憑藉優良的服務質素，本行獲取了大規模的公司活期存款沉澱資金，該部分資金穩定性高並且成本低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佔公司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4.9%、71.9%、67.2%及67.9%。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分別為1.43%、1.56%、1.45%及1.27%。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存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活期存款 | 500,386 | 74.9% | 553,671 | 71.9% | 616,251 | 67.2% | 620,556 | 67.9% |
| 定期存款 | 168,073 | 25.1 | 216,405 | 28.1 | 301,356 | 32.8 | 293,490 | 32.1 |
| 公司存款總額 | 668,459 | 100.0% | 770,076 | 100.0% | 917,607 | 100.0% | 914,046 | 100.0% |

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種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結算、票據管理、現金管理、投資銀行、託管及公司理財。2013年，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產生淨支出人民幣1.15億元。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的中間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7億元、人民幣4.05億元及人民幣2.46億元，分別佔本行中間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總額的3.8%、4.7%及8.3%。

結算服務

本行通過銀行櫃檯和網上銀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全面、便利的境內結算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擁有人民幣公司結算賬戶678,269戶。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境內結算業務量分別為人民幣194,438億元、人民幣285,505億元及人民幣377,540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9.3%。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境內結算業務量為人民幣142,855億元。

本行亦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國際貿易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出口信用證、出口託收、匯入匯款、進口信用證、進口代收、匯出匯款及跨境人民幣和服務邊境貿易客戶的多種外幣匯款等服務，以及即期和遠期結售匯及外幣兌換等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國際結算業務量分別為107億美元、144億美元及165億美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4.2%。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國際結算業務量為37億美元。

票據管理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票據綜合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票據代保管、委託收款及票據信息查詢等基礎服務，以及池融資等增值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累計為326家客戶提供票據綜合管理服務。

現金管理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現金管理綜合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投融資管理和信息管理。近年來，本行陸續推出虛擬帳簿、實體資金池、虛擬資金池、平均資金池、智能資金池等現金管理產品，為眾多大型企業集團提供了優質服務，贏得了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擁有現金管理賬戶127,917戶。2013

業 務

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現金管理服務的資金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78,745億元、人民幣126,192億元及人民幣210,015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3.3%。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現金管理服務的資金交易量為人民幣62,302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等債務融資工具承分銷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承銷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341億元及人民幣361億元。此外，本行可為公司客戶在債券承銷、併購、機構重組及結構化融資等類型的交易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託管業務

本行託管的資產主要包括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金、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私募投資基金等。本行的託管服務主要包括資產保管、估值核算、資金清算、投資監督及託管報告等。本行的託管業務於2013年通過了ISAE3402內部控制國際認證。憑藉豐富的產品和專業的服務，本行託管業務發展迅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託管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169億元、人民幣8,908億元及人民幣22,508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8.7%。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託管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9,423億元。

公司理財業務

本行以「郵銀財智」為品牌向公司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行根據市場變化和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和收益率的人民幣對公理財產品，以滿足公司客戶的金融投資需求。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公司理財產品發行量(包含可同時向個人客戶和公司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為149期、174期、311期及82期，銷售量分別為人民幣305億元、人民幣378億元、人民幣1,763億元及人民幣1,282億元，日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480億元及人民幣886億元。2013年至2015年本行公司理財產品銷售量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0.4%。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公司客戶的人民幣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268億元。

市場營銷

本行對不同類型的公司客戶實施差異化營銷策略。本行借助地域覆蓋廣泛的網絡優勢及豐富的產品，積極鞏固與政府機構、事業單位等機構客戶的業務關係。本行發揮多層次的營銷網絡優勢，拓展大型企業客戶及具有行業領導地位的企業客戶。本行積極順應中國產業政策，重點開發現代農業、清潔能源、民生等領域的客戶。本行針對產業集群、產業鏈和特色行業進行營銷，拓展優質、高增長的小企業客戶。

本行於2015年在總行成立戰略客戶部，專門負責具有戰略價值的公司客戶的營銷及管理工作，例如政府機構、世界500強企業、央企等大型企業集團和具有行業領導地位的企業。本行的小企業金融部負責小企業法人客戶的營銷工作，致力於為小企業法人客戶提供便捷和專業的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有7,908名為公司客戶提供服務的客戶經理，其中專門為小企業法人客戶提供服務的客戶經理有4,840名。

本行不斷增加公司銀行業務中不同業務條線和部門之間的交叉銷售力度。例如，本行挖掘供應鏈金融業務客戶對多種金融服務的需求，在為其提供貿易融資的同時，亦提供存款以及票據管理、現金管理等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本行亦通過批發零售聯動機制和提供組合產品，挖掘現有客戶的潛力並拓展新的客戶。例如，本行發揮營業網絡覆蓋廣泛的優勢，提供與「新農保」和「新農合」相關的代收代付服務，吸引政府機構在本行開立相關業務賬戶，進而為其提供支付結算、現金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提升客戶綜合貢獻度。

資金業務

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市場交易、投資、同業融資及票據轉貼現等金融市場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268億元、人民幣283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9.0%、15.4%、14.9%及9.4%。

金融市場業務

概覽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具有交易活躍、產品豐富、客戶資源廣泛且優質以及收益水平良好等諸多優勢。

本行是中國銀行間市場最活躍的交易商之一。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佈局全面，擁有中國銀行間市場各類業務牌照，可以參與各類市場交易和金融創新，形成了能夠適應市場變化發展、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豐富產品體系。

經過在中國金融市場九年的深耕細作，依靠資金優勢和日趨完善的客戶服務能力，本行積累了大量優質的客戶資源，客戶覆蓋面廣、客戶數量多、合作範圍廣。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與950家各類金融機構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建立起以銀銀合作為主，銀證、銀保、銀信、銀租、銀財合作為輔的同業合作「生態圈」。

面對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以及金融市場波動的挑戰，本行金融市場業務近年來始終保持了良好的收益水平，並在同業投資領域表現突出。

本行相信，以現有優勢為基礎，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具有面向未來、適應挑戰的創新能力和可持續發展活力。

市場交易業務

本行的市場交易業務以銀行間市場標準化金融產品為交易標的，以資金管理、自營、代客、風險對沖等為交易目的，業務種類包括貨幣市場、固定收益、外匯、衍生品、貴金屬等五個大類，涵蓋十一個幣種的二十個交易品種。

近年來，本行市場交易業務交易規模迅速增加，交易活躍度大幅提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易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4,808億元、人民幣176,534億元、人民幣431,611億元及人民幣130,014億元，交易筆數分別為38,847筆、64,385筆、84,910筆及21,645筆。2013年至2015年交易規模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2.9%。其中，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結算的交易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43,527億元及人民幣103,159億元，分別位居市場第三位及第二位。

業 務

本行具備銀行間本外幣市場主要產品的交易資質及能力，並承擔了一級交易商、做市商、嘗試做市商等多項重要角色，向境內債券、外匯等市場提供報價及流動性支持，在銀行間市場上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本行的交易能力和交易表現多次受到監管部門及交易中心嘉獎。2013年以來，本行獲得全國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具市場影響力」和「最佳做市機構」獎項，獲得外匯交易中心頒發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交易規範」獎項；本行亦有員工獲得「優秀交易主管」或「優秀交易員」稱號。

投資業務

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

本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商業銀行債、企業債、公司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同業存單等品種，基本覆蓋在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各類債券品種，交易對手覆蓋市場各種機構類型，包括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和證券公司等。

本行債券投資業務規模、交割量均處於市場前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投資組合規模均位居全國銀行間市場前六位。根據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統計的債券交割量排行榜，2011年至2015年，本行債券交割量一直穩居銀行間市場前十位。2015年，本行人民幣債券交割量佔中國銀行間市場債券交割量的比重超過5%，位居市場第三位。此外，本行是國債甲類承銷團成員以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金融債承銷團成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235億元、人民幣10,957億元、人民幣18,934億元及人民幣19,488億

業 務

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億元、人民幣440億元、人民幣462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按投資產品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政府債券 | 362,162 | 32.3% | 346,391 | 31.7% | 396,339 | 20.9% | 404,766 | 20.8% |
|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¹⁾ ... | 1,423 | 0.1 | 1,429 | 0.1 | 570 | 0.0 | 570 | 0.0 |
|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²⁾ | 709,026 | 63.1 | 674,959 | 61.6 | 1,408,485 | 74.4 | 1,417,482 | 72.7 |
| 公司債券 | 50,839 | 4.5 | 71,484 | 6.5 | 69,458 | 3.7 | 70,132 | 3.6 |
| 同業存單 | — | — | 1,474 | 0.1 | 18,526 | 1.0 | 55,827 | 2.9 |
| 總計 | 1,123,450 | 100.0% | 1,095,737 | 100.0% | 1,893,378 | 100.0% | 1,948,777 | 100.0% |

(1) 主要包括匯金公司發行的債券。

(2) 包括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購買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80億元的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長期專項金融債券，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關於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本行持續關注資產的信用狀況變動情況，並對基準利率的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關注及分析，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和「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

同業投資

為順應中國經濟轉型帶來的融資需求的變化，本行大力發展同業投資業務。

本行同業投資業務指本行根據投資策略和風險偏好，結合市場發展情況，投資(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投資)特定目的載體(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行為。本行同業投資業務始終嚴格按照中國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展

業 務

業。有關本行同業投資業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有關的風險」。

本行同業投資業務組建了專業團隊，積極跟進符合市場新型需求的投資模式，憑藉突出的創新能力、領先的成長性和高效的經營管理能力，本行同業投資業務已成為市場主要投資模式和產品創新的引領者；同時，本行在市場研判的基礎上，建立投資、交易、套利多層次盈利策略體系，抓住不同市場投資機會，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了較高的投資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同業投資已全面覆蓋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本行直接合作的同業投資交易對手達到165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投資(包括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投資)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517億元、人民幣4,825億元、人民幣10,864億元及人民幣9,527億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2.7%、7.7%、14.9%及12.4%。2013年至2015年本行同業投資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7.6%。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同業投資總額按投資產品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 64,225 | 42.3% | 162,150 | 33.6% | 326,581 | 30.0% | 349,209 | 36.7% |
| 信託投資計劃 | 7,987 | 5.3 | 96,597 | 20.0 | 228,317 | 21.0 | 163,863 | 17.2 |
| 資產管理計劃 | 79,486 | 52.4 | 223,781 | 46.4 | 285,426 | 26.3 | 282,274 | 29.6 |
| 證券投資基金 ⁽¹⁾ | — | — | — | — | 246,103 | 22.7 | 157,356 | 16.5 |
| 總計 | 151,698 | 100.0% | 482,528 | 100.0% | 1,086,427 | 100.0% | 952,702 | 100.0% |

(1) 證券投資基金包括本行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本行自2015年起開始投資通常流動性好、風險較低的貨幣市場基金產品。

業 務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同業投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153億元、人民幣355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收入的1.0%、5.4%、11.8%及14.8%，同業投資平均利息收益率分別為5.53%、6.56%、6.13%及5.16% (按年化基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於所有上述資產的投資本金及收益均按期支付予本行，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的信託投資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按擔保程度劃分的投資總額分佈情況。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佔總額百分比 |
|-----------------|----------------|----------------|----------------|---------------|
| | 信託投資計劃 | 資產管理計劃 | 總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存單質押 | 4,898 | 199 | 5,097 | 1.1% |
| 金融機構信用或擔保 | 27,486 | 198,742 | 226,228 | 50.7 |
| 企業擔保 | 249 | 13,840 | 14,089 | 3.2 |
| 非存單資產支持 | 131,230 | 69,493 | 200,723 | 45.0 |
| 總計 | 163,863 | 282,274 | 446,137 | 100.0%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行業投向劃分的本行於信託投資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總額分佈情況。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佔總額百分比 |
|-------------------------|----------------|----------------|----------------|---------------|
| | 信託投資計劃 | 資產管理計劃 | 總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公共設施及管理 | 22,251 | 36,887 | 59,138 | 13.2% |
| 房地產及建築 | 6,024 | 15,447 | 21,471 | 4.8 |
| 製造業 | 3,318 | 1,550 | 4,868 | 1.1 |
| 電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 1,234 | 14,505 | 15,739 | 3.5 |
| 金融業 | 127,942 | 196,693 | 324,635 | 72.8 |
| 採礦業 | 597 | 3,233 | 3,830 | 0.9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2,062 | 11,293 | 13,355 | 3.0 |
| 住宿餐飲文化旅遊 | 435 | 2,666 | 3,101 | 0.7 |
| 總計 | 163,863 | 282,274 | 446,137 | 100.0% |

本行投資的信託投資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以下各類基礎資產：

- 資產支持證券。此類產品均滿足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本行投資的此類基礎資產一般為評級在AA-及以上的非劣後級產品；
- 組合類理財產品。此類資產為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主動管理的組合類理財產品。此類產品的投向主要包括評級在AA-級及以上的債券、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類債權資產。本行投資的此類基礎資產均受各相關監管機構的嚴格管理。在此基礎上，本行對投資於此類資產的信託投資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i)實施機構准入管理，(ii)通過合同條款約束投資行為（如限制投資範圍），及(iii)存續期持續監督；
- 銀行存款、融資融券收益權及固定收益類債權資產。本行對此類資產的實質信用風險承擔主體進行內部評級並納入全行統一授信管理體系進行管理，並將此類投資的流動性及期限管理納入全行統一的資產負債管理。銀行存款和融資融券收益權均有金融機構信用支持；固定收益類債權資產中，部分資產由金融機構或存單質押進行增信，其餘納入企業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體系進行管理，且投向行業滿足國家產業政策及監管政策要求；及
- 股票質押式回購類資產。此類基礎資產的質押物主要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本行對該等質押物設置嚴格的質押率，並通過證券公司對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日常進行盯市管理。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於信託投資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本金及收益均按期支付於本行，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的信託投資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按基礎資產投向劃分的投資總額分佈情況。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信託投資計劃 | 資產管理計劃 | 總計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資產支持證券 | 62,294 | 27,509 | 89,803 | 20.1% |
| 組合類理財產品 | 38,859 | 32,488 | 71,347 | 16.0 |
| 銀行存款 | — | 83,356 | 83,356 | 18.7 |
| 融資融券收益權 | — | 53,190 | 53,190 | 11.9 |
| 固定收益類債權資產 ⁽¹⁾ | 49,501 | 85,312 | 134,813 | 30.2 |
| 股票質押式回購類資產 | 13,209 | 419 | 13,628 | 3.1 |
| 總計 | 163,863 | 282,274 | 446,137 | 100.0% |

(1) 固定收益類債權資產主要包括保險債權、信託貸款和委託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於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分佈情況。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 | 信託 投資計劃 | 資產 管理計劃 | 證券 投資基金 | 總計 | 佔總額 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即期償還 | — | — | — | 157,356 | 157,356 | 16.5% |
| 1個月(含)以內 | 79,280 | 3,798 | 8,149 | — | 91,227 | 9.6 |
| 1個月—3個月(含) | 122,599 | 17,680 | 45,472 | — | 185,751 | 19.5 |
| 3個月—1年(含) | 117,938 | 42,114 | 63,370 | — | 223,422 | 23.5 |
| 1年—5年(含) | 29,392 | 84,829 | 146,330 | — | 260,551 | 27.3 |
| 5年以上 | — | 15,442 | 18,953 | — | 34,395 | 3.6 |
| 總計 | 349,209 | 163,863 | 282,274 | 157,356 | 952,702 |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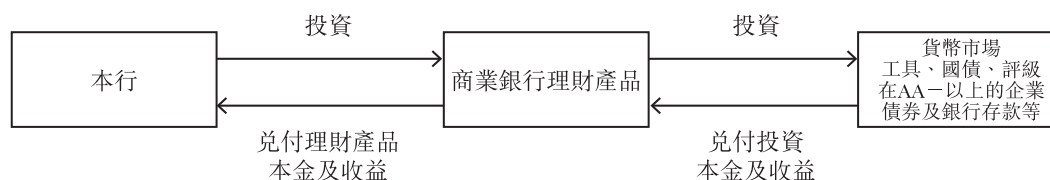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在本行同業投資業務中，剩餘期限為三個月(含)以內和一年(含)以內的產品佔比分別為45.6%和69.1%，同業投資資產流動性較高。此外，本行同業投資業務納入了全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2014年4月，中國銀監會連同其他政府機構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127號文」)，規定從事同業投資業務的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第三方金融機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信用擔保或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信用擔保，政府另有規定的除外。自127號文生效以來，本行同業投資業務均符合127號文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行不再因開展同業投資業務而接受第三方金融機構的任何違反127號文規定的信用擔保或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任何違反127號文規定的信用擔保。有關127號文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

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本行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而該等商業銀行將發行此類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國債、評級在AA-以上的企業債券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目前國內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受到嚴格的監管管理，投資風險可控，投資收益穩定。本行投資於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的示意圖如下。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投資於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2億元、人民幣1,622億元、人民幣3,266億元及人民幣3,492億元。

本行投資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的交易對手均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具備發行理財產品的所需資質，並在理財產品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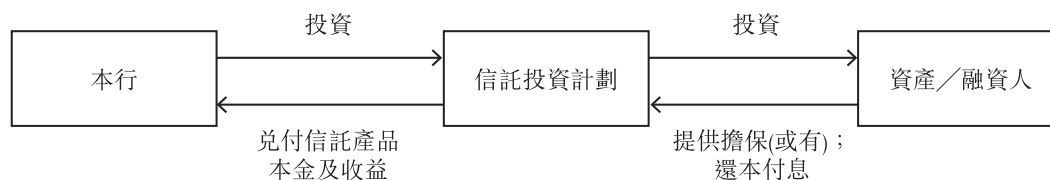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控制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風險：

- 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納入本行統一風險管理，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的風險審查採取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的模式。
- 評估發行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監管指標的合規情況、風險事件以及其他因素，並根據其資產管理能力和理財產品投向範圍對本行的投資進行配置。

信託投資計劃

信託投資計劃指信託公司發起、設立並管理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獲得該計劃受益權為目標的金融產品。本行認為，此類金融產品的風險可控、回報穩定，符合監管政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投資於信託投資計劃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966億元、人民幣2,283億元及人民幣1,639億元。

信託投資計劃中包含的擔保方式包括抵押、質押及擔保方向信託投資計劃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等。本行投資於信託投資計劃的示意圖如下。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或者成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的一部分。因此，信託公司在擔保權利實現後獲得資金不能用於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便信託公司自身出現財務困難，也不會影響設置在信託資產上的擔保權利和本行所投資的信託計劃。

本行投資的信託投資計劃的交易對手均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具備管理信託計劃的所需資質，其中大部分交易對手在信託計劃管理方面有良好的聲譽及豐富的經驗，業績記錄良好。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於前五大交易對手管理的信託投資計劃當中的投資為人民幣880億元，佔本行投資的信託投資計劃總餘額的53.7%。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控制信託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對信託投資計劃的投資納入本行統一風險管理，對信託投資計劃的風險審查採取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的模式。
- 投資信託投資計劃前，經辦機構須進行業務盡職調查，並進行可行性研究；法律與合規部負責審閱與投資相關的法律文件；金融市場部風險控制團隊負責評估投資風險、提出風險控制要求。
- 各項審查程序完成後，按照本行授權管理要求提交相關有權人審批。

若信託公司無法悉數收回約定的回報和本行的投資本金，本行有權要求信託公司積極採取措施，如督促融資人或其擔保人履行義務，或向法院依法提起訴訟等，以降低本行的損失並行使權利以向增信主體收回損失。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投資的信託投資計劃均能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能夠按期進行本息兌付，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行未因投資信託投資計劃蒙受任何損失。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包括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5億元、人民幣2,238億元、人民幣2,854億元及人民幣2,823億元。

本行與優質的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交易對手簽訂資產管理合同，以明確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該等交易對手均受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具備管理資產管理計劃的所需資質，且均為業內知名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於前五大交易對手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為人民幣1,015億元，佔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總餘額的36.0%。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控制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風險：

- 本行對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投向範圍進行綜合評估，並納入全行統一風險管理，對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審查採取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的模式。

業 務

- 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前，經辦機構須進行業務盡職調查，並進行可行性研究；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相關的合同文件均須由本行法律與合規部進行法律審查通過；金融市場部風險控制團隊負責審查業務方案。
- 各項審查程序完成後，按照本行授權管理要求提交相關有權人審批。

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將對本行因其未依據資產管理合同條款與條件管理本行的委託資產而遭受的損失負責。若管理機構無法悉數支付約定的回報和本行的投資本金，本行有權要求該等交易對手方採取行動以減少本行損失。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均能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能夠按期進行本息兌付。

證券投資基金

本行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主要為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範圍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等低風險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61億元及人民幣1,574億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貨幣市場基金監督管理辦法》，貨幣市場基金必須嚴格按照該辦法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和比例進行資產配置。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在管理過程中，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約定導致基金份額持有人產生損失的，應當分別對各自行為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的交易對手均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具備管理公募基金的所需資質，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業績記錄，且均為業內知名公司。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風險：

- 對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納入本行統一風險管理，對證券投資基金的風險審查採取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的模式。

業 務

- 以業績基準、管理規模等為導向實行動態名單制管理，基金管理人上一季度管理基金資產規模必須為行業排名前50%以內。
- 經辦機構須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情況、歷史業績、投資範圍、投資策略，由金融市場部風險控制團隊對業務方案進行審查和評估後，按照本行授權管理要求提交相關有權人審批。
- 與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根據運營情況調整對證券投資基金的配置。

同業融資業務

同業融資業務是本行開展同業合作的戰略性業務，也是傳統優勢業務，在金融市場中具有重要的影響力。本行從事同業融資業務多年，與中國各類金融機構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構建了通達全國的多元化同業客戶體系。本行同業融資業務能夠提供不同期限、不同資金流向的產品組合，實現了負債端與資產端的聯動，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合計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381億元、人民幣8,440億元、人民幣5,246億元及人民幣4,525億元，分別佔本行同日資產總額的20.4%、13.4%、7.2%及5.9%。截至同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合計餘額為人民幣374億元、人民幣589億元、人民幣1,622億元及人民幣2,718億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總負債的0.7%、1.0%、2.3%及3.7%。

票據轉貼現業務

本行提供的票據轉貼現業務包括票據買斷、票據買入返售、票據賣斷和票據賣出回購。本行票據轉貼現業務交易量較大，定價能力較強。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票據轉貼現業務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44,752億元、人民幣29,841億元、人民幣26,785億元及人民幣5,777億元。

本行票據轉貼現業務實現了總行集中審批、統一授信管理、交易對手名單制管理，並通過商業匯票管理系統加強日常風險監測。本行側重於發展風險較低的電子票據業務。

業 務

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管理向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的資金。本行已形成面對個人客戶的「郵銀財富」和面對公司客戶的「郵銀財智」兩大系列產品線，滿足了不同風險偏好客戶的多元投資理財需求。本行人民幣理財產品的數量和規模自2008年起連續八年保持快速增長。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分別發行理財產品550期、1,000期及1,616期，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1.4%；募集資金分別為人民幣5,405億元、人民幣8,100億元及人民幣12,507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2.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發行理財產品340期，募集資金為人民幣4,610億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期數 | 金額 | 期數 | 金額 | 期數 | 金額 | 期數 | 金額 |
| |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 | | | | | | |
|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11 | 74 | 6 | 17 | 4 | 21 | 4 | 18 |
|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百萬元 | 53 | 1,812 | 107 | 4,286 | 329 | 13,551 | 78 | 3,024 |
|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100百萬元 | 52 | 4,240 | 174 | 14,851 | 372 | 33,976 | 60 | 5,042 |
|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0百萬元 | 284 | 93,819 | 469 | 140,496 | 725 | 207,683 | 154 | 38,306 |
|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150 | 440,589 | 244 | 650,377 | 186 | 995,514 | 44 | 414,636 |
| 總計 | 550 | 540,534 | 1,000 | 810,027 | 1,616 | 1,250,745 | 340 | 461,026 |

受益於本行的網點渠道優勢、穩健的投資策略以及穩定的投資收益，本行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基礎牢固、資金來源充裕。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有678萬名理財客戶。

本行向客戶提供保本和非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管理的保本和非保本理財產品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5,719億元。本行的理財產品說明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i)理財產品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產品的期限、風險等級、發行規模、適合投資的客戶、認購起點金額、預期收益率、費用、提前終止權，(ii)投資方向，(iii)理財產品費用、收益分析與計算，及(iv)信息披露。此外，本行在理財產品說明書中向投資者就以下

業 務

方面予以專門的風險揭示：(i) 理財產品的風險等級，(ii) 投資風險，及(iii) 預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資者獲得的實際收益且不構成本行對任何收益的承諾。

本行擁有專業能力強的投資團隊，建立了產品投向覆蓋面廣和多元化配置的投資管理體系。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向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同業借款、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類產品等多種金融工具，種類日益豐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對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額分別佔本行銷售理財產品所募集資金投資餘額的8.3%、2.4%、4.4%及6.6%，以及分別佔本行上一年度資產總額的0.2%、0.1%、0.3%及0.5%，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理財產品按資金投向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 | 88,210 | 65.4% | 194,329 | 77.7% | 406,214 | 85.6% | 488,988 | 84.6% |
| 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 | | | | | | | | |
| 同業借款 | 34,860 | 25.9 | 48,207 | 19.3 | 41,794 | 8.8 | 42,615 | 7.4 |
|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 11,188 | 8.3 | 5,970 | 2.4 | 20,844 | 4.4 | 37,974 | 6.6 |
| 權益類產品 | 582 | 0.4 | 1,597 | 0.6 | 5,787 | 1.2 | 8,239 | 1.4 |
| 總計 | 134,840 | 100.0% | 250,103 | 100.0% | 474,639 | 100.0% | 577,816 | 100.0% |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根據償還風險的等級分為五個等級。根據風險匹配原則，理財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建立對應關係。其中風險1級產品為保本理財，風險2級或以上產品為非保本理

業 務

財。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主要為2級風險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風險級別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風險級別： | | | | | | | | |
| 1級(低風險) | — | — | — | — | 9,293 | 0.7% | 597 | 0.1% |
| 2級(中低風險) | 540,534 | 100.0% | 810,027 | 100.0% | 1,239,832 | 99.2 | 460,011 | 99.8 |
| 3級(中等風險) | — | — | — | — | — | — | 416 | 0.1 |
| 4級(中高風險) | — | — | — | — | 11 | 0.0 | — | — |
| 5級(高風險) | — | — | — | — | 1,609 | 0.1 | 2 | 0.0 |
| 總計 | 540,534 | 100.0% | 810,027 | 100.0% | 1,250,745 | 100.0% | 461,026 | 100.0%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一般介於一個月至一年，其中大部分產品的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作正常，已如期兌付本息且並無違約事件。

本行根據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需要，構建了資產管理部風險中台和全行統一風險限額管理的雙層風險控制體系，實現了表內外業務風險隔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本行依照中國銀監會的規定獨立管理理財產品，每項產品單獨核算及建賬，與相關投資一一對應。

中郵消費金融

本行的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成立於2015年11月。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中郵消費金融61.5%的股權，星展銀行持有中郵消費金融12.0%的股權。中郵消費金融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消費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郵消費金融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8,183萬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2億元，客戶數為12,821戶。

定價政策

本行的資產負債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制定定價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本行設定或調整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和浮動區間、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和預期回報。此外，本行亦考慮整體市場狀況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

貸款

2013年7月20日之前，本行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一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當時，人民幣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70%。於2013年7月20日，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中國人民銀行全面解除對金融機構貸款的利率限制，取消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下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本行可根據商業談判自主決定個人住房貸款之外的利率。個人客戶購買首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方面，依照國務院的通知，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5日起，本行客戶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

本行釐定貸款利率時通常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等級、抵押物性質和價值、貸款期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亦考慮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等。

存款

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了存款利率上限，允許銀行根據商業考慮自行設定該等存款的利率。此外，除中國居民的期限在一年或以下且金額低於300萬美元的以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為計量貨幣的外幣存款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以外，商業銀行目前可自行議定外幣存款的利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

業 務

中間業務

中間業務的若干服務須根據政府指導定價，例如人民幣基本結算業務的價格由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指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與服務定價」。本行通常基於本行的服務成本、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和認可程度、本行與客戶的關係及本行的預期收益設定或調整其他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

分銷渠道

本行通過各類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營業網點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擁有包括自營網點及代理網點在內的40,057個營業網點及107,443台自助設備。本行亦設有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電話銀行、電視銀行及「微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本行的營業網點及電子銀行渠道可高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總行和分支機構

本行的總行設在北京，是全行的決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級分行設在各省、自治區首府、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一級分行作為其區域內的經營管理總部，負責管理其區域內的所有分支機構，並直接向總行匯報。本行的二級分行一般設在各省、自治區下轄的地級城市。除承擔其自身的經營管理職能，本行的二級分行還負責對下一級分支機構的管理，並向其區域內的一級分行匯報。本行的一級支行主要承擔具體業務經營及網點管理職能，並向其所隸屬的二級分行匯報。本行的二級支行主要承擔具體業務經營職能。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分支機構數目。

| | 於2016年 3月31日 |
|-----------------|----------------------------|
| 一級分行 | 36 |
| 二級分行 | 319 |
| 一級支行 | 2,085 |
| 二級支行及其他 | 6,157 |
| 總計 | 8,597⁽¹⁾ |

(1) 其中8,301個為營業網點。

營業網點

「自營+代理」運營模式

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本行自2007年成立起確立了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並存的經營管理模式。本行是中國唯一一家可以委託非商業銀行辦理商業銀行業務的銀行，與郵政企業的委託代理關係具有排他唯一性。根據本行與郵政企業之間的排他安排，郵政企業不得辦理非本行委託的商業銀行有關業務，本行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也不得委託其他企業或個人辦理商業銀行有關業務。代理網點以本行名義開展業務。有關代理網點的監管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分支機構及營業網點」。

本行和郵政集團建立全國統一的委託代理管理制度，對各自機構間的委託代理實行分級授權。本行和郵政集團於2012年8月8日簽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已被本行和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取代。本行的分支機構和郵政企業亦層層簽訂具體委託代理協議，明確了雙方的委託代理關係以及權利、義務和責任的劃分。代理網點設立於郵政企業的營業場所，其人員和財產全部為郵政企業所有。郵政企業就代理網點在營業場所內的日常運營進行直接管理。本行在代理網點的業務發展、機構管理、人員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履行指導、檢查及監督職責。代理網點發生案件、差錯等造成的損失由郵政企業承擔，但如為因本行的原因(如本行制度缺陷)造成的損失由本行承擔。代理網點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罰款、沒收非法所得等損失由郵政企業承擔。本行向郵政企業支付代理手續費，包括儲蓄代理費、代理結算類業務支出、代理銷售支出及與中間業務相關的其他佣金支出等。本行向郵政企業支付的代理手續費，與本行從代理網點獲得的個人存款、以及代理網點辦理各項中間業務的業務量有關。有關代理業務範圍、代理手續費的定價及規模等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行的自營網點向客戶提供包括各類貸款、存款及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在內的全面金融服務。代理網點受本行委託，向本行提供吸收儲蓄存款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

業 務

憑藉「自營+代理」運營模式，本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營業網點數量最多的銷售網絡。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有40,057個營業網點，其中包括自營網點8,301個和代理網點31,756個。代理網點通過吸收存款為本行提供了長期穩定和低成本的資金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代理網點吸收的個人存款分別佔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的72.9%、73.1%、73.2%及73.6%。

本行的營業網點佈局均衡。本行在城市地區是主要的商業銀行之一，並在龐大的金融需求尚未得到滿足的中部和西部地區以及縣域地區保持較高的網點滲透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中部和西部地區共有22,244個營業網點，佔本行所有營業網點的55.5%；本行在縣域地區共有28,519個營業網點，佔本行所有營業網點的71.2%，以及超過15萬個助農取款服務點。助農取款服務點並非本行的營業網點，而是本行指定的合作商戶，通過在其場所佈放銀行卡受理終端為借記卡客戶提供小額取款和餘額查詢服務。

自營網點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有自營網點8,301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劃分的自營網點數目。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 總行 | — | — | — | — | — | — | — | — |
| 長江三角洲地區 | 928 | 11.5% | 943 | 11.4% | 962 | 11.6% | 960 | 11.6% |
| 珠江三角洲地區 | 738 | 9.1 | 757 | 9.2 | 788 | 9.5 | 788 | 9.5 |
| 環渤海地區 | 1,190 | 14.7 | 1,205 | 14.6 | 1,189 | 14.3 | 1,189 | 14.3 |
| 中部地區 | 2,250 | 27.7 | 2,283 | 27.7 | 2,293 | 27.6 | 2,292 | 27.6 |
| 西部地區 | 2,117 | 26.1 | 2,182 | 26.4 | 2,174 | 26.2 | 2,174 | 26.2 |
| 東北地區 | 885 | 10.9 | 887 | 10.7 | 900 | 10.8 | 898 | 10.8 |
| 總計 | 8,108 | 100.0% | 8,257 | 100.0% | 8,306 | 100.0% | 8,301 | 100.0% |

業 務

在本行的自營網點中，縣域地區的網點佔比高於城市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位於縣域地區及城市地區的自營網點數目。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 縣域地區 | 4,578 | 56.5% | 4,671 | 56.6% | 4,708 | 56.7% | 4,707 | 56.7% |
| 城市地區 | 3,530 | 43.5 | 3,586 | 43.4 | 3,598 | 43.3 | 3,594 | 43.3 |
| 總計 | 8,108 | 100.0% | 8,257 | 100.0% | 8,306 | 100.0% | 8,301 | 100.0% |

本行將若干自營網點建設成為專注於某類貸款業務的特色支行，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的服務。本行結合地域與業務特點，在部分地區成立了消費金融中心以及汽車消費貸款特色支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已建成超過500家專門經營個人商務貸款和小企業法人貸款的特色支行，加強了對產業集群、產業鏈和符合地方經濟特點的行業客戶的深度開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圍繞283個國家現代農業示範區，建成551家現代農業示範區支行，重點服務家庭農場、農民專業合作社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打造本行服務現代農業的核心競爭力。

本行積極加強自營網點的營銷服務功能和客戶服務能力。本行採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提高客戶經理的綜合營銷能力，實現網點服務功能分區，優化自營網點佈局，提升科技支撐能力。同時，本行通過對網點的財務業績量化分析和考核，提升網點的運營效率。

業 務

代理網點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有代理網點31,756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劃分的代理網點數目。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 總行 | — | — | — | — | — | — | — | — |
| 長江三角洲地區 | 3,774 | 11.9% | 3,786 | 11.9% | 3,798 | 12.0% | 3,798 | 12.0% |
| 珠江三角洲地區 | 2,341 | 7.4 | 2,347 | 7.4 | 2,356 | 7.4 | 2,356 | 7.4 |
| 環渤海地區 | 4,200 | 13.3 | 4,227 | 13.3 | 4,227 | 13.3 | 4,227 | 13.3 |
| 中部地區 | 8,481 | 26.8 | 8,516 | 26.9 | 8,517 | 26.8 | 8,519 | 26.8 |
| 西部地區 | 9,233 | 29.3 | 9,242 | 29.2 | 9,254 | 29.2 | 9,259 | 29.2 |
| 東北地區 | 3,570 | 11.3 | 3,587 | 11.3 | 3,597 | 11.3 | 3,597 | 11.3 |
| 總計 | 31,599 | 100.0% | 31,705 | 100.0% | 31,749 | 100.0% | 31,756 | 100.0% |

在本行的代理網點中，縣域地區的網點佔比高於城市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位於縣域地區及城市地區的代理網點數目。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 縣域地區 | 23,724 | 75.1% | 23,772 | 75.0% | 23,808 | 75.0% | 23,812 | 75.0% |
| 城市地區 | 7,875 | 24.9 | 7,933 | 25.0 | 7,941 | 25.0 | 7,944 | 25.0 |
| 總計 | 31,599 | 100.0% | 31,705 | 100.0% | 31,749 | 100.0% | 31,756 | 100.0% |

本行積極通過多元化手段支持代理網點推進經營管理轉型，提升代理網點綜合競爭能力，促進代理網點與自營網點協同發展。本行充分利用代理網點網絡優勢，在部分地區通過代理網點為零售信貸和信用卡業務開展宣傳，提高獲客能力、降低獲客成本。

電子銀行

概覽

作為一家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本行致力於充分發揮營業網點覆蓋廣泛的優勢，建設線上服務豐富、線下服務智能、線上線下協同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體系。近年來，本行大力加強電子銀行渠道建設，並通過增加科技研發投入促進科技和產品創新。目前，本行已經建成了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電話銀行、電視銀行以及「微銀行」服務體系的種類齊全、覆蓋範圍廣泛的電子金融服務網絡。本行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迅速。電子銀行個人客戶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520萬戶增長到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15,843萬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通過電子銀行完成27.3億筆交易，佔本行交易總筆數的73.8%，較2013年提高了23.8個百分點。本行通過電子銀行取得的收入按照客戶通過電子銀行完成的交易的性質計入收入。

本行積極發展互聯網金融。本行致力於與郵政集團的「郵樂網」電商平台、EMS速遞物流合作，搭建整合資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實現「互聯網金融+農村電商」、「互聯網金融+速遞物流」等多領域合作新模式。

本行推出網絡貸款「郵e貸」品牌，目前產品包括面向小企業客戶的「商樂貸」、面向城鄉小型商業超市經營業主的「掌櫃貸」，以及嵌入在線購車消費場景的「車秒貸」。本行計劃未來推出包括面向學生客戶的「郵學貸」、面向工薪族客戶的「郵薪貸」以及面向優質客群的「郵享貸」在內的全方位網絡信貸產品體系。本行客戶可在手機應用程序上申請貸款。本行將通過持續優化產品業務流程和提升線上服務體驗，拓展互聯網金融業務。

2013年，本行榮獲中國電子金融年會「2013年度最佳手機銀行」及「2013年度最佳網銀安全獎」。2014年，本行榮獲中國互聯網經濟年會「最佳電子銀行用戶體驗獎」及金融界網站頒發的「電子銀行最佳安全獎」。2015年，本行榮獲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金融工作委員會「2015中國互聯網金融發展創新獎」及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2015金融業最佳微信公眾平台」、「2015年中國最佳手機銀行安全獎」及「2015年中國最佳網上銀行用戶體驗獎」。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網站(www.psbc.com)為個人和公司銀行業務的客戶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網上銀行服務。本行的個人客戶通過網上銀行享受轉賬匯款、信用卡、網上支付、投資理財、外匯業務、個人貸款及生活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通過網上銀行享受賬戶查詢及管理、收付款管理、現金管理、票據業務、存款、信貸業務及商戶服務。本行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7,368萬戶增長到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13,531萬戶。本行網上銀行的總交易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1,146億元增長到2015年的人民幣17,804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網上銀行的總交易額為人民幣4,850億元。

手機銀行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功能包括賬戶查詢、賬戶管理、轉賬匯款、信用卡服務、基金業務、理財業務、貴金屬服務、國債業務、手機充值、便民繳費、手機支付、個人貸款、生活服務、商旅服務等。本行亦為簽約客戶提供短信服務，主要包括賬戶變動通知、風險預警、理財產品通知等，並支持近距離無線通信技術(NFC)實現非接觸式身份識別及支付功能以及二維碼支付功能。本行手機銀行註冊客戶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446萬戶增長到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10,655萬戶。本行手機銀行的總交易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96億元增長到2015年的人民幣13,661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手機銀行的總交易額為人民幣5,170億元。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設備主要包括ATM、存取款一體機、自助發卡機、存摺取款機、補登存摺機和查詢繳費機，提供賬戶查詢、現金存取、轉賬匯款、繳費充值、信用卡還款等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有107,443台自助設備，其中ATM、存取款一體機等現金類自助設備80,621台，查詢繳費機等非現金類自助設備26,822台。其中，約6.6萬台自助設備位於縣域地區，約5.6萬台自助設備位於中部和西部地區。本行自助銀行的總交易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3,775億元增長到2015年的人民幣45,909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自助銀行的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3,715億元。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95580」全國客服號碼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電話銀行自助語音服務和人工座席諮詢服務。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繳費充值、

業 務

轉賬匯款、個人貸款查詢、投資理財、銀行卡管理等。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票據查詢服務等。隨著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電視銀行的發展，本行的電話銀行逐步由交易型渠道向客戶服務型渠道轉變。本行電話銀行的註冊客戶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7,452萬戶增長到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10,702萬戶。2015年，本行電話銀行的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2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電話銀行的總交易額為人民幣2億元。

電視銀行

本行通過與當地有線電視運營商合作為客戶提供電視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轉賬、電視支付、信用卡服務、繳費、投資理財、個人貸款查詢等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電視銀行系統已在18個省級行政區上線。本行電視銀行的註冊客戶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71萬戶增長到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854萬戶。

「微銀行」

基於互聯網社交平台，本行於2013年先後推出了微信銀行、易信銀行和微博銀行，建立了「微銀行」服務體系。本行是第一家在易信、微博平台提供金融服務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客戶通過關注本行的微信公眾號，簽約後可使用借記卡及信用卡的基礎服務以及繳費等生活服務。本行的微信平台關注客戶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萬戶增長到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37萬戶，其中微信銀行簽約客戶147萬戶。

信息科技

概覽

信息科技是本行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高度重視信息系統的建設，並已經建成以客戶為中心、以會計處理為核心、基於十六大基礎平台、涉及十大領域的信息系統，覆蓋本行40,057個營業網點及107,443台自助設備，是中國銀行業中覆蓋面最廣的金融計算機網絡系統。

在大型商業銀行中，本行首創基於開放式平台、小型機集群技術和分佈式架構的銀行核心系統，不僅具有高穩定性，而且具備高擴展性，同時實現顯著成本節約。由於採用作為雲平台核心技術之一的分佈式架構，本行系統與中國銀行同業相比更容易實現雲端遷移，更符合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契合中國銀行業信息技術轉型方向。

業 務

本行將繼續保持對信息科技的投入，重點包括：(i)實施新一代零售信貸工廠系統群、新一代金融市場業務平台等系統，為本行產品和服務創新提供科技支持，(ii)通過搭建線上互聯網金融及線下智能銀行渠道，建設集支撐、營銷、交互三大功能於一體的互聯網金融雲平台，(iii)通過實施財務管理系統群、業務流程整合平台等，為本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提供技術支持，(iv)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的系統建設，包括以風險數據集市為基礎的風險加權資產系統、客戶內部評級系統、經濟資本管理系統、反欺詐系統等，及(v)進一步提高信息科技風險防範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信息技術設備、系統及相關軟硬件的採購及維護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

信息科技治理及專業團隊

本行在高級管理層設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科技發展的戰略規劃、標準制定、信息安全體系建設及預算等重大決策。本行在總行設立了信息科技部、軟件研發中心和數據中心，在一級分行設立了信息科技部，共同負責全行信息化建設的規劃、標準制定、資源調配、項目建設、系統運行維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和信息安全等事項。此外，總行信息科技部下設科技創新實驗室，總行軟件研發中心下設數據分析中心。

本行注重外部引進人才與內部培養人才相結合，建立了包含招聘、培訓、考核、評價等在內的完善的科技人才培養體系，為信息科技發展提供了人才支持與保障。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信息科技團隊由1,884名員工組成，其中368人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1,166人擁有本科學歷。本行持續提高自主研發能力，同時亦與世界知名科技公司和諮詢公司進行合作，提升信息科技的創新能力和治理能力。本行保有外包系統及自主開發系統的相關知識產權。

本行優秀的信息科技團隊及其研發能力多次獲得監管機構和行業認可。本行的「基於小型機集群的大型銀行核心系統研究與應用」項目獲得中國銀監會頒發的2015年度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成果一類成果。本行的「移動展業系統暨移動終端安全解決方案」項目獲得《金融電子化》雜誌頒發的2015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本行的「統一會計處理平台」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2014年度銀行科技發展獎二等獎。本行的「基於Hadoop技術的

海量非結構化內容管理平台」採用大數據Hadoop分佈式存儲技術，有效降低了檔案管理的成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2014年度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本行的「國產小型機及國產數據庫在銀行關鍵信息系統中的研究與應用」獲得中國銀監會頒發的2014年度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成果二類成果。

信息系統

本行的信息系統採用開放式平台技術路線，由渠道接入類、渠道整合類、企業集成類、產品服務類、管理決策類、數據管理類等六大類超過130個應用系統構成，全面覆蓋業務經營管理的各個領域，能夠有效支持本行的大規模交易和數據處理以及未來的業務發展。

渠道接入類系統為本行客戶提供營業網點及電子銀行多種渠道的金融服務。渠道整合類系統實現本行各渠道的統一接入，滿足各渠道信息共享與統一管理。企業集成類系統支持本行多個系統間的數據交互與共享。產品服務類系統提供涵蓋本行各個業務領域的產品、客戶、賬戶、核算等應用服務。管理決策類系統通過數據分析為本行對風險、資產負債、財務、客戶、人力資源、行政、信息科技進行管理提供支持。數據管理類系統能夠對業務數據實行統一的交換、整合、存儲、加工和分析，為各類業務分析決策提供支持。

在大數據應用領域，本行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行已經建成「數據倉庫+基於Hadoop架構的分佈式數據庫」的混合架構的大數據平台，擁有中國銀行同業最大的客戶數據量。大數據平台通過對數據進行高度整合和加工，為挖掘本行龐大的客戶基礎的價值、優化風險管理、實現精細化財務管理等奠定技術基礎。本行結合農村電商等建成互聯網金融平台，運用大數據技術對客戶的交易行為、償付能力、家庭收入、消費習慣、行動軌跡和信用記錄等進行研究。本行根據研究結果開展交叉銷售和精準營銷，進行量化風險分析，提升用戶體驗和服務能力。本行在中國銀行業首先建立了全國統一的中間業務平台，促進中間業務產品在全行範圍內的開發推廣。

本行積極探索雲技術在業務系統的應用，推動本行業務的電子化、互聯網化和移動化，在降低交易的技術成本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安全便捷的多樣化金融服務。本行使用雲計算技術，已經落地實施信息系統的雲化。目前，本行渠道管理平台中的電子渠道部分和

業 務

中郵消費金融公司的系統已上雲，其他業務的雲端遷移也在快速推進。自雲平台上線以來，本行通過雲平台渠道的交易量日均約佔全行總交易量的38%，雲交易量日均筆數達約2,600萬筆，使系統更加靈活敏捷。

本行的信息系統長期運行穩定，有效且高質量地支撐了業務運營。根據中國銀聯的統計數據，2015年，本行系統平均成功率達99.8%，跨行交易成功率達99.7%，在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位居第一位。跨行交易成功率是發卡行系統成功處理其銀行卡持卡人發起的跨行交易數量佔其銀行卡持卡人發起的跨行交易總數的百分比。跨行交易成功率是中國銀聯統計和公佈的數據，也是衡量商業銀行跨行交易運行質量的重要指標。2015年，本行在淘寶平台「雙十一」交易量翻倍的情況下順利度過峰值，全天交易筆數位居中國銀行同業第五位。本行已在北京建立了兩個數據中心，在合肥建立了一個數據中心，形成「兩地三中心」的一體化運營維護體系和災備架構。有關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競爭

在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監管制度下，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競爭格局」。本行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農村銀行業金融機構。隨著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快速發展，本行亦面對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的競爭壓力。此外，隨著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以及互聯網金融的迅速發展，本行將面對更多來自民營銀行和互聯網金融服務機構的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價格和品質、經營網絡、品牌知名度及信息科技實力方面競爭。

在縣域地區，由於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成熟度的差異，本行在不同地域的競爭對手亦有所不同。除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外資銀行外，本行在縣域地區還與農村銀行業金融機構展開競爭。隨著農村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的放寬，在縣域地區設立的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日漸增多。此外，各類金融機構已紛紛加強於縣域地區金融市場的滲透。因此，本行在縣域地區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

業 務

本行相信，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推進，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資產質量、定價能力、分銷網絡和客戶基礎的覆蓋範圍、品牌知名度、產品和服務質量。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本行計劃繼續推行多項戰略措施，以便能區別於中國銀行同業並更有效的應對業內競爭。

員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有160,598名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 管理層 | 5,994 | 3.7% |
| 個人銀行業務 | 60,483 | 37.7 |
| 公司銀行業務 | 11,377 | 7.1 |
| 資金業務 | 1,327 | 0.8 |
| 財務會計 | 16,809 | 10.5 |
| 風險內控 | 10,846 | 6.8 |
| 其他 ⁽¹⁾ | 53,762 | 33.4 |
| 總計 | 160,598 | 100.0% |

(1) 包括行政、信息科技及其他支持性崗位。

本行擁有一支年輕且具有發展潛力的員工隊伍。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員工平均年齡35歲。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 30歲及以下 | 58,746 | 36.6% |
| 31至40歲 | 52,510 | 32.7 |
| 41至50歲 | 40,378 | 25.1 |
| 51歲及以上 | 8,964 | 5.6 |
| 總計 | 160,598 | 100.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員工總數。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數量 | 佔總數百分比 |
| 碩士及以上 | 7,320 | 4.6% |
| 本科 | 86,910 | 54.1 |
| 專科 | 54,142 | 33.7 |
| 其他 | 12,226 | 7.6 |
| 總計 | 160,598 | 100.0% |

本行相信持續增長有賴於僱員的出色能力與恪盡職守。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僱員。2014年，本行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千人大招聘」工作，招聘具有豐富銀行業經營管理經驗的人才。本行為員工提供多項不同程度及階段的培訓項目，包括員工入職培訓、員工進階培訓、專項業務培訓、各層級管理人員培訓等。此外，本行持續完善崗位管理，不斷拓展員工晉升通道，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

本行建立綜合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本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福利。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發生罷工或其他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工糾紛。本行的管理層、工會及僱員之間關係良好。

除全職僱員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亦有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派遣的23,322名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行的員工，一般不會擔任關鍵崗位。該等勞務派遣員工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勞動合同。本行根據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的僱用協議向該等機構支付相關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酬、社會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再由該等機構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酬並為其向政府和相關部門繳納社會保險費。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北京市。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566,503平方米的3,138處房屋。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上述房屋佔用範圍土地外，本行在中國擁有28宗、面積合計約為372,692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

業 務

在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5,816,003平方米的13,659處房屋，並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7,944平方米的六項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本行資產總值的1%及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亦有同類豁免。

自有物業

房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3,138處房屋，建築面積合計約為3,566,503平方米，該等自有房屋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及辦公場所，其中：

- 本行已取得2,873處、建築面積合計約3,182,620平方米(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約89.23%)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
 - 本行已取得2,525處、建築面積合計約2,908,274平方米(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約81.54%)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產，但以下情況除外：(i)就坐落於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土地使用權已經到期的土地上的房屋(三處、建築面積合計約1,866平方米)，本行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本行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依法完成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續期，(ii)來自郵政集團的、本行已取得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使用權且土地使用權類型登記為授權經營或劃撥的房屋(290處、建築面積合計約461,541平方米)，郵政集團已就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處置獲得國土資源部的同意，但是當地國土主管部門在為本行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時，因若干原因未

能將該等土地使用權類型登記為作價出資(或入股)或出讓，而是登記為授權經營或劃撥。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有權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並可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及土地，相關土地使用權類型登記為授權經營或劃撥的情形應不會對本行處置該等房屋及土地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及(iii)就本行購買的已取得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使用權且土地使用權類型為劃撥的房屋(二處、建築面積合計約579平方米)，本行有權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但本行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及土地應事先辦理完畢該等土地的有償使用手續。

- 本行已取得348處、建築面積合計約274,346平方米(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7.69%)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未取得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權屬證書，其中(i)當地房地產管理部門不予單獨核發國有土地使用證的房屋105處、建築面積合計約101,645平方米(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2.85%)，及(ii)本行購買取得且出售方已提供該等房屋的預售許可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的房屋153處、建築面積合計約86,053平方米(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2.41%)。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行已經取得相關房屋的所有權證，本行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本行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當依法取得該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當地房地產管理部門不予單獨核發國有土地使用證的情況除外)；就其中購買取得且出售方已提供該等房屋的預售許可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的房屋，在本行依照購房合同的約定履行了支付購房價款等義務的前提下，除在未來辦理過程中當地主管部門不予單獨核發土地使用證的情形外，本行取得該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本行尚未取得265處、建築面積合計約383,883平方米(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0.77%)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
 - 就本行佔有的16處、建築面積合計約51,657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45%)，本行未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但已取得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權屬證書。其中，本行以購買方式取得且出售方已提供該等房屋的預售許可證或房屋權屬證明文件，或以自建方式取得且本行已經辦理了竣工驗收備案的房屋四處、建築面積合計約24,442平方米(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69%)。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行已取得上述16處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且截至2016年3月31日無第三方向本行主張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本行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本行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當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就其中以購買方式取得且出售方已提供該等房屋的預售許可證或房屋權屬證明文件，或以自建方式取得且本行已經辦理了竣工驗收備案的房屋，在本行依照購房合同的約定履行了支付購房價款等義務的前提下(如該等房屋是購買取得)，本行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就本行購買取得的189處、建築面積合計約110,380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3.09%)，本行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取得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權屬證書，但出售方已提供該等房屋的預售許可證或房屋權屬證明文件。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本行依照購房合同的約定履行了支付購房價款等義務的前提下，本行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除上述外，就本行佔有的60處、建築面積合計約221,845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6.22%)，本行未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如果由於上述房屋的權屬瑕疵導致本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房屋而必須搬遷時，本行可以及時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經營場所繼續辦公營業，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房屋的瑕疵並未對本行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盡力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本行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房屋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行相信能以其他類似房屋取代有關房屋，該等搬遷花費較低且不會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上述房屋佔用範圍土地外，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28宗、面積合計約372,692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該等土地之上無在建或已建成房產，其中：

- 本行已取得22宗、面積合計約336,953平方米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佔本行自有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的90.41%)。其中，一宗、面積約3,787平方米的土地(佔本行自有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的1.12%)因超出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期限兩年未開工已被國土主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被認定為閒置土地的一宗土地以外，本行合法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就已被國土主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的一宗土地，存在被依法無償收回的風險。
- 本行尚未取得六宗、面積合計約35,739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佔本行自有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的9.59%)，其中：
 - 本行已就五宗、面積合計約32,272平方米的土地(佔本行自有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的8.66%)簽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在取得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後，可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在依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約定繳納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本行已就一宗、面積約3,467平方米的土地(佔本行自有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的0.93%)取得《劃撥用地決定書》。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在就該項土地辦理有償使用手續並取得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後，可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土地使用權。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土地使用權的瑕疵並未對本行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盡力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本行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土地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行相信能以其他類似土地取代有關土地，不會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承租了13,659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816,003平方米的房屋，該等租賃房屋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及辦公場所，其中：

- 就本行承租的7,636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3,563,744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承租房屋總建築面積的61.27%)，出租方擁有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人授權出租方出租該等房屋的書面文件。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房屋，該等租賃安排合法、有效。
- 就本行承租的4,339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582,783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承租房屋總建築面積的27.21%)，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但已書面出具以下或類似的承諾：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房產，且因出租方對租賃房屋的權屬瑕疵導致承租方遭受損失的，出租方願意予以賠償。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權，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房屋。如第三方針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本行對該等房屋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行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書面承諾向其要求賠償。
- 就本行承租的1,684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69,476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承租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1.51%)，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亦未書面出具以下或類似承諾：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房產，且因出租方對租賃房屋的權屬瑕疵導致承租方遭受損失的，出租方願意予以賠償。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房屋。本行認為，如果由於上述房屋的權屬瑕疵導致本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房屋而必須搬遷時，本行可以及時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經營場所繼續辦公營業，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本行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454處、建築面積合計約213,916平方米的房屋已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相關房屋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租賃協議雙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辦理的，租賃協議方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由於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賃房屋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者大部分房屋被處置的可能性比較低，本行董事認為，該等有瑕疵租賃房屋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第三方權利人要求本行搬遷，本行相信能租賃其他類似房屋取代有關房屋來繼續經營業務，該等搬遷花費相對較小，不會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物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擁有六項、建築面積合計約為37,94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即已動工建設但尚未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房屋建設工程），並已取得該等在建工程所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設進度取得土地和項目建設相應的批准或許可，待相關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驗收後，本行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知識產權

本行以「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共擁有281項註冊商標、二項專利權及14項已登記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擁有13項互聯網域名、通用網址及無線網址，包括本行官方網站www.psbc.com。本行客戶通過上述網站獲得本行信息與服務。本行亦已於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51項商標，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其英文名稱及類似名稱。

本行與郵政集團已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郵政集團同意許可本行使用郵政集團在中國和／或香港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的包括及在內的商標。有關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使用」。

本行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對本行提出或被本行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法律及監管

許可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主要營業資質。

法律訴訟

本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會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多數法律訴訟涉及本行為清收不良貸款而提起的索賠。針對本行的法律訴訟主要包括與客戶糾紛和銀行業務的合同簽約方提出權利要求相關的法律行動。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且標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尚未審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共計六宗，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2.85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作為被告或仲裁被申請人，且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尚未審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共計六宗，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14.91億元。

北京市西城區支行質押物糾紛訴訟

2014年11月，就一起標的金額約人民幣3,018萬元的貸款糾紛，本行北京市西城區支行根據民事調解書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質押物。2015年3月，一家與上述糾紛無關的公司以質押物糾紛為由，對本行北京市西城區支行提起了第三人撤銷之訴，請求法院撤銷上述民事調解書、確認本行北京市西城區支行對上述質押物不享有質權、確認其對上述質押物享有質權。2015年12月，一審法院判決本行北京市西城區支行勝訴，原告提起上訴。2016年4月，二審法院對本案作出終審判決，本行北京市西城區支行勝訴。2016年6月，原告提起再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審法院尚未對本案作出判決。

嘉峪關市分行票據糾紛訴訟

2014年，一家公司因票據糾紛對本行嘉峪關市分行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確認本行嘉峪關市分行對四張票面金額共計約人民幣2,00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不享有票據權利。2015年1月，一審法院判決本行嘉峪關市分行賠償原告人民幣2,000萬元，本行嘉峪關市分行提起上訴。2015年9月，二審法院裁定撤銷一審判決並發回一審法院重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審法院尚未對本案作出判決。

慶陽市分行銀行卡糾紛訴訟

2015年1月，一家公司因銀行卡糾紛對本行慶陽市分行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確認其為本行慶陽市分行開辦的一張銀行卡內資金的實際所有權人，要求本行慶陽市分行兌付該銀行卡內資金、利息以及遲延支付所造成的損失共計約人民幣1,500萬元。2015年7月，一審法院判決本行慶陽市分行賠償原告約人民幣176萬元。原告和本行慶陽市分行均提起上訴。2015年11月，二審法院裁定撤銷一審判決並發回一審法院重審。2016年5月，重審法院判決本行慶陽市分行賠償原告約人民幣615萬元。本行慶陽市分行提起上訴，請求法院駁回原告的全部訴訟請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對本案作出判決。

大連分行合同糾紛訴訟

2016年2月，一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因商業承兌匯票轉貼現合同糾紛對本行大連分行提起訴訟。本訴訟涉及本行大連分行的一筆票據轉貼現業務。2015年7月27日，原告以轉貼現方式取得六張商業承兌匯票（票面金額共計人民幣3億元，到期日為2015年12月28日）的票據權利。原告與本行大連分行簽訂合同，約定本行大連分行通過轉貼現方式取得上述六張商業承兌匯票，轉貼現日為2015年12月21日，轉貼現金額約為人民幣29,936萬元。2016年2月，原告提起訴訟，以本行大連分行未按轉貼現合同約定辦理轉貼現、未支付轉貼現款項為由，要求本行大連分行支付轉貼現款以及以此為基數計算的利息及違約金共計約人民幣30,984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對本案作出判決。

浙江省分行票據糾紛訴訟

2016年5月，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原告」）對本行浙江省分行（作為第一被告）及兩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等三家銀行以票據追索權糾紛為由提起訴訟。該訴訟涉及本行浙江省分行辦理的一筆票據轉貼現業務。2015年8月，票據的直貼銀行（「直貼銀行」）辦理了20張商業承兌匯票（「票據」）的貼現業務，並將票據以背書的方式轉讓給第三被告。票據在分別被第三被告和第二被告背書後轉讓至本行浙江省分行，並經本行浙江省分行背書後，最終由原告持有。2016年2月票據到期時，因直貼銀行拒絕向原告付款，原告作為持票人向背書票據的三家銀行提起訴訟，要求三名被告向原告連帶支付票據的票款、利息以及律師費共計約人民幣11.0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案尚未開庭

審理。經本行諮詢就該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後，本行認為，根據目前的相關證據，即使本行案中法院最終支持原告訴訟請求而判定本行浙江省分行承擔票據項下的付款義務，由於本行浙江省分行與前手背書人(第二被告)的轉貼現交易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本行浙江省分行有權依法向同為金融機構的前手背書人足額追索，本行產生實際資金損失的可能性較低。基於上述理由，本行董事預期，該訴訟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南通市分行房屋買賣合同糾紛訴訟

2012年1月，本行南通市分行與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簽訂合同，購買其開發的樓宇作商業和辦公用途，房屋總價款為人民幣18,200萬元。該房地產開發公司於2012年12月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書後，本行南通市分行向該房地產開發公司支付了房屋總價款中的人民幣16,380萬元。2013年2月，該房地產開發公司向本行南通市分行交付房屋。本行南通市分行發現房屋質量存在問題，因此拒絕支付剩餘的房屋價款。2016年1月，該房地產開發公司起訴本行南通市分行，要求本行南通市分行支付剩餘房款、逾期付款違約金及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496萬元。本行南通市分行也於2016年1月以房屋存在嚴重質量問題為由，起訴該房地產開發公司，要求其承擔違約責任，賠償本行南通市分行約人民幣7,911萬元(該金額被包含在上述本行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的六項重大法律程序的總標的金額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已經將兩個案件合併審理，尚未作出判決。

本行預計，目前任何針對本行的未決法律或仲裁程序即使裁決為本行敗訴，亦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北京市西城區支行質押物糾紛訴訟，考慮到一審和二審法院均判決本行北京市西城區支行勝訴，本行未計提撥備；就嘉峪關市分行票據糾紛訴訟和慶陽市分行銀行卡糾紛訴訟，本行尚未計提撥備，主要因為本行預計最終判決結果將有利於本行；就大連分行合同糾紛訴訟和本行浙江省分行票據糾紛訴訟，本行尚未計提撥備，主要因為該等案件尚處於訴訟程序初期，本行需要根據訴訟進一步發展的情況以判斷是否計提撥備以及撥備的金額。就本行南通市分行作為被告的房屋買賣合同糾紛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同項下未支付的房款(作為應付工程尾款)計為負債，無需計提額外撥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行南通市分行的房屋買賣合同糾紛訴訟外，本行作為原告的五宗尚未審結的重大

業 務

訴訟案件為本行行使債權人權利提起的訴訟，本行就該五宗案件涉及的資產計提金額約人民幣18,343萬元的減值損失準備。有關本行涉及法律訴訟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可能會不時涉及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分支機構)檢查。有關檢查曾發現本行的不合規事件，而本行因此受到一定處罰。儘管該等事件及處罰均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已實施補救及預防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行政處罰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曾受到除稅收徵管部門外的中國監管機構處以的單筆罰款金額在人民幣10萬元或以上的行政處罰共計119宗，該等處罰的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4,441萬元。主要情況如下：

-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以的行政處罰共計58宗，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743萬元，涉及的主要處罰事由為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等，主要包括涉嫌個人集資詐騙、挪用資金及違規發放貸款等；
-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處以的行政處罰共計36宗，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870萬元，涉及的主要處罰事由為未按照規定履行反洗錢義務等，主要包括未按照規定報送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及未按照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等；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處以的行政處罰共計六宗，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49萬元，涉及的主要處罰事由為未按照規定辦理結售匯業務等；
-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以的行政處罰共計五宗，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00萬元，涉及的主要處罰事由為違規收取房產抵押登記費等；及
- 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包括發改管理部門、物價管理部門)處以的行政處罰共計14宗，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580萬元，涉及的主要處罰事由為違規收取房產抵押登記費等。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就上述非稅務行政處罰，本行已支付共計約人民幣4,426萬元罰款，並將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繳清未繳清罰款。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已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處以的單筆罰款金額在人民幣10萬元或以上的稅務處罰共計10宗，該等處罰的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220萬元，涉及的主要處罰事由為少代扣代繳員工個人所得稅、少繳納印花稅等。

截至2016年3月31日，就上述稅務處罰，本行已支付共計約人民幣179萬元罰款，並將按照相關稅務機關的要求繳清未繳清罰款。

本行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關鍵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涉嫌個人集資詐騙和挪用資金的問題，組織開展案件風險排查，加強對各支行管理人員的管理，嚴格落實關鍵崗位輪換和強制休假制度，嚴格管理印章等銀行憑證，強化員工教育培訓；
- 針對違規發放貸款的問題，在制度流程、管理操作、後續管理等方面查漏補缺，在制度建設中嵌入風控細節，進一步提升員工合規意識；
- 針對未按規定報送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問題，優化完善系統，加強數據批量篩選和人工分析識別，提高可疑交易篩選上報質量；
- 針對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的問題，採取管理措施和技術措施，進一步明確客戶身份識別的工作責任和工作流程，切實履行盡職調查職責；
- 針對未按規定辦理結售匯業務的問題，提高數據質量，嚴格內控約束機制，加強外匯業務及政策培訓，建立有效的外匯管理政策傳導機制和反饋機制；
- 針對違規收取房產抵押登記費的問題，對違規收費問題進行整改和規範，加強監控和檢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完善問責機制；及

業 務

- 針對稅務違規問題，健全稅收管理制度，加強對員工的稅收法規培訓，定期自查遵守稅法事宜，並對自查過程中發現的稅收問題立即改正。

通過上述措施，本行相信，本行已採取了妥善行動對所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了整改。

監管檢查結果

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發現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足之處。本行已根據檢查結果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中的整改措施以及本行的執行情況無進一步意見，亦未要求本行實行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基於該等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概述主要檢查結果。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本行進行例行及專項檢查，包括對本行總行及分支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相關建議。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信貸業務

- 加強對不良貸款的動態管理，控制不良貸款水平，進一步加大不良貸款核銷和撥備計提力度。
- 加強逾期監控，跟蹤分析、排查不良貸款，創新不良貸款處置方式，進一步加大不良貸款遷移、核銷工作力度，對於重點風險領域制定減值準備組合計提政策和標準，提高風險補償能力。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 加強信貸業務的全流程管理，防範重點領域(例如產能過剩行業、房地產行業)的信貸風險，加強對融資平台貸款、頂冒名貸款和小額貸款的不良管理。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強化信貸風險監測，提高風險識別能力，加強對重點領域的風險提示和分析，嚴格審查客戶准入以有效降低借款違約風險，加強貸款涉及交易的真實性審查和貸後資金用途的監管，加強對高風險產品的控制、開發低風險產品，加大頂冒名貸款整治力度。有關本行針對頂冒名貸款的整改措施，請參閱「一特殊事件－頂冒名貸款事件」。

同業業務

- 加強同業業務管理，嚴格審核同業賬戶開立資料，及時收集交易對手最新情況，規範對賬管理。

- 強化業務檔案規範管理工作，加強對網點櫃面人員的業務培訓，嚴格執行業務操作流程，嚴格落實對同業業務從審查到投後的全程管理。

表外業務

- 強化表外業務風險管理，對表外業務進行統一授信，嚴格審核業務資料，規範銀行承兌匯票登記管理。

- 充分了解客戶真實生產經營情況，加強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核，進一步強化表外業務授信管理，嚴格落實承兌匯票保證金要求。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票據業務

- 加強票據業務管理，加強對客戶的盡職調查和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核，規範票據貼現手續、票據合同簽訂、票據業務檔案管理和票據出入庫制度等業務操作流程。
- 實行票據再審查制度等措施防範票面風險，加強對客戶的盡職調查和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核，對重點客戶加強票據貼現後的檢查，通過高頻次、高強度檢查及時發現、處理業務經營中的問題。

銷售金融產品

- 加強對銷售保險、基金、理財產品的管理，規範營銷宣傳行為，妥善處理客戶投訴。
- 規範銷售流程和營銷行為、禁止誘導銷售，完善產品分級和客戶風險評估，加大產品公示及風險披露力度，加強監督檢查。

流動性風險管理

- 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根據宏觀政策和業務發展等變化實行前瞻化管理，加強對風險的日常監測。
- 繼續加強監測多個流動性風險指標變化情況，加強流動性風險預警工作，開展壓力測試。
- 提升信息科技對流動性管理在分析和測算方面的支持。
- 進一步提升資金管理系統對流動性風險動態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支撐。

聲譽風險管理

- 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修訂完善信訪管理制度，優化信訪工作流程，加強輿情管理，提高應急響應能力，開展聲譽風險排查與整改工作。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加強投訴管理，健全和完善投訴處理機制。

- 加大對服務投訴問題考核與通報力度，建立投訴自查機制，加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服務意識和處理投訴的能力。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 加快信息系統建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和人員配置，提高自主研發能力以減少外包風險，完善信息系統應急預案。

- 增加對信息科技的投入，加大專業人員的引進力度，加強應用系統平台建設，完善數據安全管理規則。

資本管理

- 建立資本補充長效機制，補充資本金。
- 提升資本管理專業化水平。

- 拓展資本金補充渠道，建立內外資源並重、股債並行的多元化資本補充長效機制。
- 實施風險數據集市項目以推進數據治理工作，加快內評體系建設以提升資本計量的準確性，全面梳理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情況。

公司治理

- 進一步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增強履職力。
- 完善績效考核辦法。

- 完善公司治理授權體系，明確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各專門委員會的授權，完善管理制度和規則。
- 調整考核指標、完善績效考核辦法。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內控與合規管理

- 加強內控制度建設，提升案件防控水平，開展案件風險排查，建立健全整改機制。
- 加強員工培訓以提升員工合規意識和風險防控能力，提高規章制度執行力，防範操作風險，加大案件查處和問責力度。
- 提升管理團隊專業化水平和員工素質，引進優秀人才。
- 落實案件防控責任制、加大問責力度，完善內部審計工作，推進合規管理系統建設，深入開展案件風險專項排查。
- 加強員工培訓，嚴格執行崗位輪換和強制休假制度，加大人員排查力度，加強道德風險防控。
- 進一步完善管理人員管理制度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加強對員工的業務培訓，通過社會招聘重點引進高級管理人才和專業技術人才。

機構管理

- 加強分支機構的管理，加強經營性支行的任職資格管理。
- 修訂完善分支機構管理規則，加強對分行的指導並開展機構管理培訓，制定二級支行行長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並實行任前考核、考試和考察。
- 提升自營網點的經營管理能力、信貸管理能力、服務能力和盈利能力。
- 明確網點功能定位，優化網點佈局，通過業務拓展、網點調整等方式治理低效網點，建立常態化培訓機制提升網點員工業務能力。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 明確郵政集團與本行的職責，加強對代理網點負責人和從業人員的資格認證和管理，加強對代理網點的管控，提升代理網點案件防控水平。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通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進一步理順代理網點管理職責，強化代理網點負責人的資格審查，加強對代理網點的業務指導和業務培訓，增加對代理網點的業務檢查頻次，完善考核管理和檢查處罰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對本行進行例行及專項檢查，包括對本行分行、支行進行現場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相關建議。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 結合具體業務的實際情況，健全、細化反洗錢內控制度，規範業務操作流程。
- 加強反洗錢管理，嚴格履行客戶身份識別、完整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等反洗錢責任，嚴格並準確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完善風險等級劃分工作流程，加強反洗錢系統建設和優化業務系統。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完善反洗錢內部控制及相關業務制度。
- 舉辦培訓講座、開展現場輔導以提升反洗錢管理能力，加強開戶憑證的審核及考核力度，強化可疑交易報告工作監督指導及考核力度，優化風險等級劃分工作流程，完善反洗錢監測系統及相關業務系統。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提高支付清算業務的處理水平。
- 優化升級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結算集中處理系統及支票影像交換系統，加大對業務操作規程的培訓力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本行外匯業務進行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出具檢查意見，列明檢查結果及相關建議。於營業紀錄期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嚴格內控約束機制，完善內控制度。
- 加強政策學習解讀，全面完善外匯業務內控制度。
- 規範外匯業務操作，規範外債賬戶開立和變更，加強結售匯綜合頭寸管理的合規性。
- 完善外債管理制度，加強結售匯頭寸管理。
- 提高外匯數據質量，提高報送數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 加快完善系統業務功能，提高數據採集效率和質量，強化流程管理和考核，提高數據報送質量。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多項比率。營業紀錄期間，有關本行遵守《核心指標(試行)》情況，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風險管理比率」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本行未能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在若干監管檢查及審查中均未有因違反核心指標而被處罰的情形。

反洗錢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重大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

特殊事件

本行曾不時發現本行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和其他失當行為。本行董事確認，就同類案件涉案金額、涉案人員級別及案件性質等因素而言，下文所述為201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重大案件。在各有關案件中，本行均已對相關涉案人員採取適當的措施並採取相關整改措施以修復其失當行為所暴露的本行運營或內控方面的缺陷。本行相信，該等事件所引致的財務損失及其他不良後果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及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務求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

頂冒名貸款事件

2008年至2015年，本行若干分支機構曾違規發放頂名貸款及冒名貸款（「頂冒名貸款」）。頂名貸款是指名義借款人知曉自己是借款人、且信貸人員及名義借款人均知曉款項被他人集中使用的貸款。冒名貸款是指在名義借款人不知情的情況下、信貸人員獨自或與實際用款人盜用名義借款人信息所取得的貸款。本行認為，頂冒名貸款發生的原因主要在於本行在業務開展早期，(i)由於經驗不足及風險管理意識與手段欠缺，導致前中後台未能實現有效的崗位制衡、未能有效識別業務流程中的潛在風險；及(ii)激勵約束機制不盡完善導致部分分支機構管理及信貸人員因盲目相信客戶、盲目追求業績及業務規模而發放頂冒名貸款。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4月就頂冒名貸款事件向本行下發監管意見函（「監管意見函」）。監管意見函主要要求本行徹底排查頂冒名貸款，妥善化解存量頂冒名貸款風險，加強信貸管理以及確保追責到位。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個別前員工因涉及頂冒名貸款事件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或處以刑罰。例如，2008年10月至2015年2月，本行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支行原行長楊兵由於發放頂冒名貸款涉嫌違法發放貸款罪，涉案金額總計約人民幣1.3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兵已被依法逮捕。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本行山西省陽泉市分行原信貸員孔明由於發放冒名小額貸款涉嫌違法發放貸款罪，涉案金額總計達人民幣1,300萬元。2015年10月3日，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依法對該案作出終審判決，以違法發放貸款罪判處孔明有期徒刑八年，並處罰金人民幣10萬元。

本行從2013年開始對頂冒名貸款開展持續性的排查、補救及整改活動，具體情況如下：

- **全面、深入的內部排查和整改。**本行先後於2013年5月及2015年5月在全行範圍內展開頂冒名貸款專項排查。本行於2015年6月15日完成排查，並於2016年4月30日完成整改。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行頂冒名貸款餘額總計為人民幣7.64億元，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0.03%。其中，頂名貸款和冒名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3億元及人民幣2.61億元。
- **認定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行已完成對涉及發放頂冒名貸款的分支機構管理人員及信貸人員責任的認定與追究，對共計3,707名人員進行了責任追究。本行根據事件性質及損失嚴重程度，對相關人員進行經濟處罰、組織紀律處分或開除處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2015年，本行下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員工行為十條禁令》，其中特別規定，對於發放頂冒名貸款的信貸人員，一律給予開除處理。
- **及時處理徵信異議。**冒名貸款發生逾期或違約的，會對名義借款人的徵信記錄產生不良影響。本行積極處理冒名貸款徵信異議申請，已經刪除對名義借款人造成的不實徵信記錄。
- **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本行出台了一系列完善激勵約束的制度與措施，防止分行管理及信貸人員因盲目追求業績及業務規模而違規發放貸款。

業 務

- 加強對信貸人員的合規教育。本行持續加強上崗培訓及開展合規教育活動，樹立信貸人員合規經營理念，對信貸從業人員持續開展監督評價。
- 提升信貸風險管理能力。本行採取了一系列提升信貸風險管理的措施，具體包括：
 - 本行已經上收個人小額貸款審批權限，並實現分行層面的貸款集中審批，確保審查審批人員獨立性，強化貸審分離機制。
 - 本行要求各分行嚴格執行貸放分離，確保有專人分別負責放款審核及放款操作工作；同時，加快推進放款中心建設，將零售信貸業務放款集中至二級分行或一級分行辦理。
 - 對個人小額貸款按區域進行授權，並以行業或區域為標準進行差異化的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對監管意見函的落實情況未提出進一步意見，也未對本行處以進一步行政處罰或要求本行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此外，根據本行的持續核查與監控，2015年6月15日完成排查後，本行未發現任何新增頂冒名貸款。

鑒於頂冒名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的比例較小，且本行後續採取了一系列相關補救及整改措施，本行相信，頂冒名貸款事件(包括有關監管意見函、補救與整改措施及訴訟)目前沒有並且將來亦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陳書國案件

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期間，河北省邢台市沙河郵政局十里亭郵政支局(本行代理網點)局長陳書國通過私刻印章與客戶簽訂協議，騙取及挪用客戶資金用於參與賭博活動，涉案金額達人民幣1.24億元。該案於2015年2月15日立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書國已被依法逮捕。

本行相信，該案件目前沒有並且將來亦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案發生後，本行及郵政集團已對相關內部責任人員進行問責與處分，並採取加強職業道德和合規教育、加強崗位培訓和業務流程管理、加強崗位輪換、強制休假及員工日常行為排查等措施控制相關風險，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部叢芳、李桂香及張家霞案件

2011年4月29日，本行山東省分行章丘市支行原出納員部叢芳、李桂香、張家霞三人擅自把本應清點繳存到他行對公賬戶或寄存到保安公司金庫的客戶現金，以不相關第三人個人名義存入他行，以協助該行員工完成存款任務。該案件涉案金額共計人民幣9,424萬元，但該等存入他行的資金全部存回本行，因此本案件不涉及任何資金損失。該案於2012年8月23日立案。2014年1月10日，章丘市人民法院對該案作出一審判決，以挪用公款罪分別判處部叢芳、李桂香和張家霞有期徒刑四年、有期徒刑三年零六個月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個月。三名被告均未提起上訴。

本行相信，該案件目前沒有並且將來亦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案發生後，本行已對相關內部責任人員進行問責與處分，並已採取加強人員管理、嚴格落實查庫查帳、規範業務處理、加強合規文化教育等措施防控資金存押風險，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陶禮明案件

2015年12月2日，河南省鶴壁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行原行長陶禮明作出一審判決，以受賄罪、挪用公款罪判處陶禮明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陶禮明在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經一審法院審理查明：陶禮明於2002年4月至2012年5月其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便利在銀行的存摺印製業務、人事安排以及貸款發放等工作中為他人謀取利益，非法收受賄賂款。2000年至2004年，陶禮明夥同他人超發憑證式國債，用於對外投資以謀取利益。陶禮明已於2016年6月去世，在其去世時有權管轄人民法院尚未對該案作出二審判決。

業 務

並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上述案件。而且，涉案貸款未發生任何不良貸款，並且本行目前已經收回全部涉案貸款。本行董事認為該案件並未而且在未來也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案件發生後，本行已對相關內部責任人員進行問責，並採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優化內部控制機制等措施，進一步健全授信管理制度和運行體系；加強國債銷售額度的集中管理和資金管控，實現系統有效控制，推進業務與會計分離，規範操作流程，防範資金風險；同時本行採取持續加強合規文化教育等措施，嚴控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概述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行根據全行戰略發展目標、資本實力和風險管理現狀，確定了穩健型的風險管理戰略和「適度風險、適度回報、穩健經營」的風險偏好。本行通過不斷完善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本行榮獲2015年度中國《金融時報》評選的「年度最佳風險管理銀行」獎項。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的風險管理整體目標是力爭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和資本充足狀況達到良好水平，為本行的安全、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致力於實施新資本協議，通過以下八個方面不斷健全與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培育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本行通過持續的管理層倡導、嚴格的制度約束與深入的員工培訓強化合規經營、風險為本的理念。
- 確立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本行圍繞戰略發展目標和業務現狀，堅持「適度風險、適度回報、穩健經營」的總體風險偏好，制定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政策。
- 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本行合理界定各級機構的風險管理職責，加強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的工作銜接，為風險管理提供組織保障。
- 優化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本行推進風險管理的制度化、標準化和規範化，明確並完善各項業務、產品以及管理事項的操作流程，實現風險管理與業務管理相互融合、有機統一。
- 豐富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本行通過應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技術工具，提高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增強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的能力。

風險管理

- 提高資本約束的效力。本行遵循資本與風險相匹配的原則，提高資本計量的準確性和經濟資本配置的合理性，強化資本充足率管理和資本限額控制。
- 強化風險評價、考核與問責機制。本行依據風險與收益相匹配的原則，持續深化風險評價在全行經營管理，特別是績效考核和責任追究中的應用，提升風險管理的約束力。
- 為風險管理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持。本行加大培養內部人才和引進外部人才力度，不斷升級信息系統，支持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近年來風險管理改革的措施

本行於2014年2月正式發佈《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綱要(2014-2018年)》(以下簡稱「《綱要》」)。作為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綱領性文件，《綱要》進一步明確了本行未來幾年各級機構、各部門風險管理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總體目標、主要內容及實施安排。近年來，本行通過以下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

- 培育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
 - 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牽頭組織實施《綱要》，自上而下確立「風險管理人人有責、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理念。
 - 本行在全行範圍內推廣資本約束與風險成本理念，提高全行人員的風險責任意識，普及以統一的風險政策、目標和標準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觀念。
 - 本行積極組織總行和各級分行風險管理人員參加各類內外部培訓，提升風險管理條線隊伍對風險管理工作內容和重要性的理解，深化以風險為本的管理理念。

風險管理

- 確立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
 - 本行確立並始終遵循「適度風險、適度回報、穩健經營」的總體風險偏好。
 - 近年來，本行建立了風險偏好制定和傳導機制：
 - 董事會在每年年初審定當年風險偏好方案，明確各類風險管理的主要策略和關鍵指標限額。
 - 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要求，將各類風險管理策略和關鍵指標限額細化為年度風險政策，設定各類主要風險的控制指標及其限額。
 - 各風險管理和業務部門按照風險政策和限額要求，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優化業務流程，分解並監控風險控制指標執行情況。
 - 各級分支機構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嚴格執行風險管理流程與措施，將風險水平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 本行風險限額指標覆蓋36家一級分行，包括信貸資產質量、行業信貸限額、案件、信息科技等多方面。在信貸資產質量方面，本行將年度不良貸款限額與撥備、預算以及其他資源分配政策結合，通過存量和增量方案，有效控制全行不良貸款的增長趨勢。
- 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 本行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分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各一級分行、二級分行設立風險與內控委員會，充分發揮其在風險管理方面的組織、協調、決策、督導作用。
 - 本行在一級和二級分行設置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在業務及管理部門設置風險管理類崗位，提高風險管理的集約性和控制力。

風險管理

- 本行已建立了包括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資產負債部、會計與營運部、法律與合規部、資產保全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衛部、辦公室、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審計局等多部門在內、涵蓋各主要風險類別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 本行已成立領導小組統一領導新資本協議的全面實施，並建立了工作組組織與協調實施工作。
- 優化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
 - 本行建立了分別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確了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具體內容和管理要求。
 - 本行先後出台《風險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管理辦法》、《風險計量模型管理辦法》、《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標準管理辦法》等風險管理制度，實現模型開發、風險計量與資本管理在全行範圍內的實施。
- 豐富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
 - 本行將自身特點與國外先進技術相結合，不斷豐富個人小額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
 - 本行採用關係型信貸調查技術，利用本行特殊的網絡優勢，獲取從業情況、生產經營數據(針對農戶或私人企業主)、家庭財產、生活信息、個人嗜好、人際口碑等全面的客戶信息，以解決小額貸款業務的信息不對稱問題。
 - 本行對個人小額貸款原則上實行雙人調查。客戶經理必須到客戶的家庭和經營場所進行實地調查，收集客戶的基本信息、生產經營信息、貸款用途信息和影像信息。
 - 本行與德國國際合作機構(一家代表德國政府在發展中國家和新興經濟體國家合作實施小額貸款等技術援助項目的公司)就「小額信貸和零售銀行

風險管理

業務項目」進行合作。德國國際合作機構的專家在產品開發和應用、信貸技術、風險管理及信息科技等多個領域向本行提供諮詢和人員培訓。

- 此外，本行借鑒印尼人民銀行在信貸人員選拔和培訓及風險防控方面的成功經驗，逐步提高本行個人小額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水平。
- 本行已上線個人貸款信用評分系統和信用卡評分系統，並啟動了新一代零售信貸工廠建設項目，以進一步優化業務流程和提升個人信用風險計量水平。
-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類型建立評分卡制度，包括企事業類客戶（不含本行小企業客戶）評分卡31個、金融機構類客戶評分卡11個和小企業專家評分卡三個，並啟動了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實施進程，開展了中小企業違約概率統計模型開發，全面支持信貸客戶以及資金和理財業務交易對手方評級。
- 本行運用科學的計量方法和模型對現金流進行測算、計量、監控和控制，對各種情境下不同時段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情況進行預測，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
- 提高資本約束的效力：本行開展資本規劃，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並定期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控和報告，通過經濟資本配置方案及配套評價考核機制強化資本預算約束和資本管理的滲透能力。
- 強化風險評價、考核與問責機制：本行定期對36家一級分行整體風險情況進行考核評價並在行內公佈風險評價結果。該做法有利於各一級分行瞭解並持續改進自身風險管理水平，為構建良性的風險管理激勵約束機制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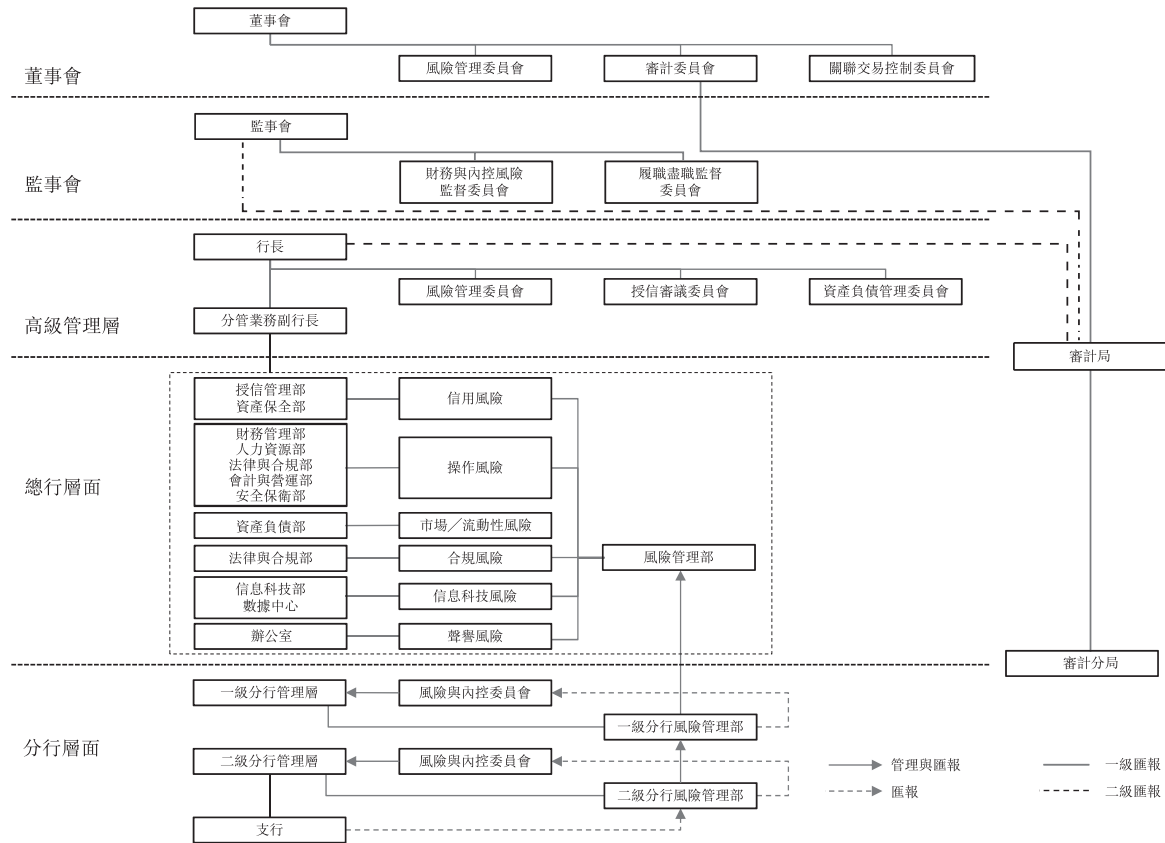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 提供風險管理的人才和科技支持：
 - 本行風險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員均具備豐富的銀行業風險管理經驗以及在基層和前台業務部門的操作經驗，在理論和實踐上均有很高的專業素養。
 - 總行與分行通過專項項目組，共同參與具體風險管理事項的研究工作，培養各級機構風險管理業務骨幹力量，組建了一支專業、高效的風險管理隊伍。
 - 本行已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納入全行信息系統總體規劃。本行目前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測系統。該系統通過整合各零售與非零售信貸業務系統數據建立客戶關聯關係視圖，實現以客戶為視角的信用風險分析、監測和預警，建立了多維度信貸資產質量分析和監測模型。
 - 本行已正式啟動新資本協議實施工作，完成新資本協議實施整體規劃，開展了信用風險數據集市、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全面風險報告平台等諮詢項目和信息系統建設，不斷健全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增加風險管理技術的支撐力度。
 - 本行利用大數據風控技術優化信貸風險管理，結合行內數據和行外數據，為信貸審批與風險管理提供決策支持，彌補了銀行傳統風險管理信息不對稱、不及時的缺陷，有效提高了信貸審批的效率和準確性。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機構，負責監督本行的風險狀況、發展規模和速度，建立全面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判斷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確定適當的風險容忍度和風險偏好，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並及時處置本行面臨的各種風險。董事會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風險管理相關職能，審議風險管理重大事項，監督全行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和風險水平狀況。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基本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重要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
- (iii)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 (vi) 從全行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及
- (vii) 審議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行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議聘請、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和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iii)對重大關聯交易或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iv)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查批准本行關聯交易及與該等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備案；及(v)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監事會

監事會是內部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董事會建立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評價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風險管理職責履行狀況。

監事會下設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和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負責：(i)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ii)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向監事會提出建議，並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職責主要是負責組織實施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風險管理活動，推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戰略、風險偏好，並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審議全行風險戰略的實施方案、風險管理及內控的基本政策和制度；(ii)評估全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實施情況，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評估並審議解決方案；(iii)審議全行資本管理的政策、制度和重大工作事項；(iv)審議全行授信評級的方法、標準、參數及其調整程序；(v)審議全行各類資產風險分類及風險撥備計提的標準、方法、流程及其調整程序；及(vi)審議全行信用、市場、操作、合規等各類風險管理標準、方法、評估等制度、管理內容和工作流程等。

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由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各主要業務及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擔任委員，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對分支行及總行部門依據本行授信審批制度和授權提交其審批的授信申請等進行集體審議。該委員會由主管授信管理工作的副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授信工作相關前中後台已取得相應審批資格，且經聘任的人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以及對資產負債及其相關業務進行統一協調和管理決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主管資產負債管理工作的副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分管財務管理工作、金融市場業務工作的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各主要業務及管理部門負責人。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風險管理部

總行風險管理部統籌協調全行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的職責主要包括：(i)負責風險戰略、政策、措施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ii)擬訂並組織實施全行風險管理戰略、框架，制定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相關規章制度；(iii)組織實施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

風險管理

險管理工作；(iv)負責統籌全行資本管理工作，負責資本達標工作；(v)負責各類資產風險分類及風險撥備計提的標準、方法、工具及流程；(vi)研究、組織實施新資本協議；(vii)監測、匯總、分析和報告全面風險管理狀況，牽頭處理、化解重大風險事項；(viii)檢查、分析和評估總行相關部門和分行的風險管理狀況，督促全面風險管理的各項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實施；及(ix)為高管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和決策支持。

授信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主要負責制定信貸授信政策，實施授信審查審批，負責對授信業務進行全面管理。授信管理部下設審查審批中心，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客戶評級、授信及單筆信貸業務的審查審批。負責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牽頭組織全行授信風險管理工作。

資產負債部

資產負債部主要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通過綜合資產負債計劃、信貸規模分配、流動性成本計價、經濟資本管理、定價管理等工具督促各級機構和部門控制各類相關風險，負責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牽頭組織開展全行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及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

會計與營運部

會計與營運部主要負責通過搭建全行運營集中平台，控制各類核算、清算和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負責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牽頭組織會計結算、資金清算和網點營運管理的風險控制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

法律與合規部

法律與合規部主要負責：(i)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組織開展全行法律與合規相關的風險管理工作；(ii)牽頭內部控制體系建設；(iii)統一組織內控合規檢查、案件防控和不良資產責任認定；(iv)組織授權及轉授權管理；(v)引導、督促各級機構和部門提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水準；及(vi)牽頭管理全行反洗錢工作。

資產保全部

資產保全部主要負責不良資產、抵債資產等的催收、經營和處置。

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統籌全行的信息科技規劃、管理和系統建設，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牽頭組織開展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

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主要負責全行信息系統運行維護及運維考核管理，負責兩地三中心一體化運維管理，災備系統建設及災備演練，負責全行信息系統安全管理，制定和實施基礎設施、網絡、主機及存儲、安全體系、運維體系等規劃。

安全保衛部

安全保衛部主要負責全行外部盜搶及安全防範風險管理工作。

辦公室

辦公室主要負責輿情管理工作，牽頭組織開展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

財務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主要負責制定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成本費用、財務預算及績效考核政策，開展全行財務風險控制工作。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部主要負責通過合理的機構崗位設置、員工培訓和健全的薪酬激勵政策、引導、督促各級機構和部門有效控制各類風險、貫徹落實風險管理政策要求。

審計局

審計局負責內部審計工作，是指由本行專職審計機構和專職審計人員進行的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諮詢活動，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行穩健運行和價值提升。

分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在一級分行和二級分行管理層設有風險與內控委員會，同時設有獨立的風險管理部。一級分行和二級分行風險管理部負責牽頭組織轄內風險管理工作，並分別向總行和一級分行風險管理部進行報告。本行在各級分支行業務及管理部門均設置了風險聯絡員，日常向本級行風險管理部匯報，本級行風險管理部向上級行(含總行，如適用)風險管理部匯報。

代理網點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制定實施細則，將代理網點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的代理網點面臨的主要風險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本行對代理網點的准入實施計劃管理，要求擬設代理網點的一級分行和省級郵政企業有健全有效

風險管理

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問責制度，並且轄內分支機構近兩年內無重大案件。代理網點人員隸屬於郵政企業，由郵政企業進行管理。本行對代理網點負責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與郵政企業聯合開展代理網點負責人任職資格考試。

對代理網點的風險管理，本行與郵政企業明確了風險管理責任分擔機制。本行負責：(i)對代理網點的個人存款與中間業務、會計結算、資金清算、網點營運、內部控制、法律合規、反洗錢、信息科技、聲譽輿情、安全保衛等提出具體的風險管理要求；及(ii)指導、協助郵政企業建立健全代理網點風險管理體系，使本行能夠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代理網點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各類風險。郵政企業負責：(i)按照本行提出的各類風險管理要求，建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責任追究制度，將各類風險的識別、控制、緩解、監測要求與業務管理流程有效融合；及(ii)設立相應的崗位並配備充足的人員，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必須的基礎設施，確保代理網點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有效。

本行和郵政企業對代理網點分別建立檢查制度，定期對代理網點開展合規檢查，並通過聯席會議和案防工作會議溝通代理網點檢查工作情況。郵政企業對本行檢查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並追究相關責任人責任，並將整改情況和責任追究情況及時向本行通報。各級郵政企業成立郵政代理金融風險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代理金融風險合規管理工作的溝通協調。郵政集團代理業務部設立內控管理處，負責制定代理網點的風險管控制度，完善代理網點內控管理體系，履行代理網點合規管理職責。

本行對代理營業網點實施分級管理。本行根據代理網點業務規模、人員配備和風險防控水平等因素制定代理網點分級管理辦法，持續分析、監測和評價代理網點經營情況和風險狀況，定期組織轄內分支機構開展代理網點分級工作，並根據評價結果調整代理網點分級。本行根據分級結果對代理網點業務准入、機構准入等實行差別化管理。本行二級分行以上機構在上級行(含總行，如適用)授權範圍內，對於級別低、風險隱患大的代理網點，會及時調整委託代理的業務範圍。

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制定代理網點信息科技運營規範、制度和流程標準，建立可靠的網絡、系統及應用架構，採取必要的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技術，保證代理網點的系統運行和網絡安全。

本行對代理網點的營業場所制定了各項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各級郵政企業須督促代理網點落實此類規章制度，強化基礎管理，確保安防設施達標、建設到位。代理網點應實行7×24小時遠程集中監控，配備熟悉業務和風險控制的專業人員進行監控，充分發揮監控中心非現場檢查作用，不斷豐富安全防範科技手段。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包括：貸款組合、資金業務及表外信用業務。

本行建立覆蓋整個信貸業務流程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及報告信用風險。本行建立了全行統一授權和授信管理制度，採用多種方法提升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建立了客戶內部評級與風險限額核定辦法、升級了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實施資產風險分類管理以及進一步加強了信貸審查及監督。

信貸政策指引

本行重視發揮授信政策導向作用，致力於實現積極的信貸增長與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的平衡。本行授信政策包括年度授信政策指引、重點行業授信政策和區域授信政策，從行業、區域、客戶、產品和管理方面規範本行的授信。本行的授信政策一般每年審閱並更新，並根據國家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風險狀況的變化及時進行優化調整。

本行重點行業授信政策主要包括行業的總體授信策略、授信准入標準、重點支持領域、授信管理要求及風險控制要點等。本行根據法律法規、中國政府產業政策、行業動態的變化及授信政策執行情況，對行業授信政策進行動態調整。目前，本行已經出台了現代農業、裝備製造、房地產、鋼鐵及鋼貿、煤炭等66個行業授信政策。本行將行業分為「鼓勵

風險管理

進入」、「適度進入」、「審慎進入」和「壓縮退出」四類，將公司客戶分為「重點支持」、「適度支持」、「審慎支持」和「壓縮退出」四類，指引本行公司授信客戶營銷。本行對房地產、煤炭、鋼鐵等高風險行業實施信用風險限額管理，致力於進一步管控產能過剩行業的風險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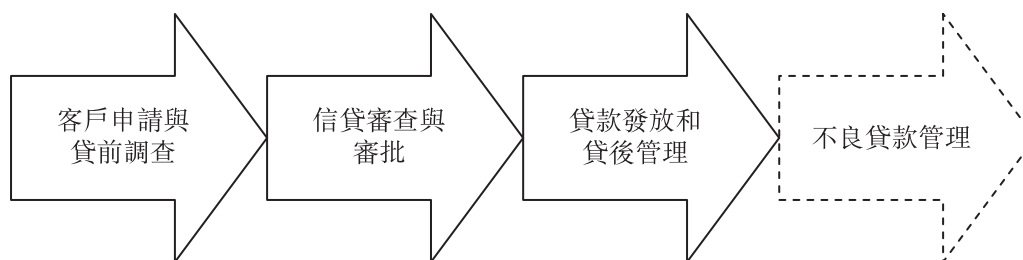
本行在年度授信政策指引中單列「小微企業授信政策指引」，將行業劃分為「鼓勵進入」、「適度進入」、「審慎進入」和「壓縮退出」四類，將小微企業客戶分為「重點支持」、「適度支持」、「審慎支持」和「壓縮退出」類。本行還在重點行業授信政策中明確某些行業小微企業客戶准入標準。本行制定了專門的15個小微企業重點行業授信政策指引，有針對性地指導本行小微企業客戶營銷、審查審批與授信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綠色信貸。為認真貫徹落實中國政府和監管部門要求，本行：(i)不斷完善綠色信貸發展長效機制，健全環境和社會風險制度體系；(ii)完善差異化綠色信貸政策，積極支持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iii)實施綠色信貸全流程管理，強化綠色信貸激勵機制；及(iv)強化環境和社會風險識別與監測，切實防控環境與社會風險。

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小企業法人貸款除外)

本行公司客戶信貸業務的基本流程如下：



客戶申請與貸前調查

本行於客戶提交公司貸款申請後開始貸前調查。申請人一般須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及保證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及財務報表。本行接獲申請後，由客戶經理按既定程序及要求進行貸前調查，並審核申請人的資信狀況。本行的客戶經理必須收集客戶資料、審核信貸申請材料、完成客戶信用評級及風險限額測算及撰寫信用調查報告。為控制

風險管理

貸前調查流程的操作風險，本行採用「雙人調查」制度，由兩名客戶經理實施貸前調查，必須進行現場信用調查，檢查借款人的經營場所及生產設備以及訪談借款人的管理人員及員工，然後編製盡職調查報告。

本行的貸前調查注重以下因素：(i)借款人所處行業的相關風險；(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例如現金流、收入、資產總額及還款資金來源；(iii)借款人業務競爭力和增長潛力；(iv)所得貸款的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擔保人的代償能力及擔保品價值。

客戶信用評級

對於公司客戶，本行遵守「先評級後授信」的原則。本行根據內部信用評級指標評定公司客戶的級別，公司貸款所實施的18級信用評級體系包含AAA+級、AAA級、AAA－級、AA+級、AA級、AA－級、A+級、A級、A－級、BBB+級、BBB級、BBB－級、BB級、B級、CCC級、CC級、C級、D級，其中C級、D級為違約級別。信用評級體系考慮的因素包括行業風險、經營實力和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行業地位、公司治理及融資能力。

本行已開發了25個客戶評級模型，通過定性、定量以及特例事項調整因素來決定客戶評級。如果有充分理由佐證，評定的信用級別可以被修改，評級向上修改的權限僅限於總行授信審議委員會或總行授信審議中心，評級向下修改沒有限制。

本行一般每年對各客戶重新評級。如果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本行將對這些事項的影響程度進行分析判斷，並可能調整其信用評級。

本行對公司客戶貸款還採用債項評級。債項評級基於預期損失率，分為16個等級。根據本行業務特點，目前本行已開發出六個專業貸款債項評級模型。

擔保品及保證評估

對於以抵質押品擔保的貸款，本行於審批貸款前對抵質押品估值。估值分為由內部人員評估或本行准入名單中的外部資產評估中介機構評估，評估價值均由內部人員進行最終確認。

風險管理

本行依據客戶資信狀況、抵質押品的種類、抵質押品價值波動性、抵質押品可變現情況等多方面因素，確定貸款的抵質押比例。下表列示了本行對主要種類抵質押品設定的最高抵質押率。

| 擔保品種類 | 最高抵(質)押率 |
|-------------|-----------------------|
| 抵押 | |
| 房屋 | 70% |
| 土地使用權 | 70% |
| 車輛 | 60% |
| 質押 | |
| 定期存單 | 90%-100% |
| 銀行票據 | 90%-100%，視承兌人資信等級不同確定 |
| 應收賬款 | 70% |

本行一般要求定期重估抵質押物價值並針對不同類型的抵質押物的重估頻率有專門規定。對於第三方擔保人，本行通過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履行責任的能力，決定其擔保額度。房屋與土地使用權擔保品一般在授信發放後每滿一年重估一次，其他抵(質)押品價值根據性質確定不同的重估頻次。例如，財務應收賬款每滿半年重估一次，收費權應收賬款每滿一年重估一次。對於上市流通股票和大宗商品標準倉單等質物進行逐日盯市，按照盯市日市場價格確定其價值，若盯市日市場價格低於本行與出質人書面約定價格變動的警戒線，需重新調整擔保品數量或追加保證金確保擔保足值。在抵質押物未達到定期重估週期時，如有重大風險事件，本行亦會立即開展抵質押物價值重估，包括但不限於(i)抵押物市場價格發生大幅下降，(ii)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iii)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重組，及(iv)貸款成為不良貸款等。

抵質押物的貸後重估以業務經營管理行內部評估為主，外部評估為輔。對於具備公開交易市場、數量較多的抵質押物(例如，住房)，一般由經營管理行參考市場交易價格認定重估價值；對於依靠項目收益支撐資產價值的抵質押物(例如，收費權)，一般由經營管理行重新測算項目收益認定重估價值。在採取折價、拍賣、變賣等方式執行抵質押權時，押品價值由外部資產中介機構評估。

風險管理

業務經營管理行依據貸後重估價值判斷抵質押物是否持續足值，通過暫停提款、壓縮授信、補充擔保或提前還款等措施防範抵質押物不足值風險。

各級行授信管理部門的抵質押物管理人員通過非現場監控或現場檢查等方式，對其轄區內分支機構抵質押物價值評估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信貸審查與審批

本行公司貸款審批工作主要由總行及分行根據授權權限予以審批。本行公司貸款授權審批機構及審批人員包括總行及分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獲取相應資格和授權的授信審批人。對各個機構的審批授權按年度進行核定，並根據管理需要適時調整。

收到盡職調查報告及借款人的證明材料後，經辦分支行業務負責人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核，提交授信管理部審查。總行經辦的貸款申請將直接呈交總行授信管理部審查；分行及其所屬支行經辦的貸款申請則提交分行授信管理部門審查。超出本級行審批權限的，上報上級行(含總行，如適用)授信管理部審查。

呈交授信管理部的貸款申請將由授信審查人進行雙人審查。首位審查員審核及簽署意見後，交由主審查員審查。

授信管理部根據轄內基本授權權限確定審批方式及審批人，審批方式分為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批、單人審批、雙人審批三種。本行在總行及分行均設立了授信審議委員會。超出轄內授權審批人權限的授信業務應提交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批，超出本級行授信審議委員會權限的業務應提交上級行(含總行，如適用)進行審批。授信審議委員會對授信業務實行集體審議，主任委員(含副主任委員)具有一票否決權。單人審批和雙人審批方式中的授權審批人的審批權限由本級行行長轉授，對審批權限內業務進行獨立審批。

風險管理

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授權審批人審批完成後均交由本級行有權終審人進行終審。有權終審人一般由本級行行長或主管授信副行長擔任，對審議通過的事項有一票否決權，但對於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授權審批人否決的事項，有權終審人不得簽署同意意見。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會計與營運部根據相關放款條件進行審核後發放貸款。本行的業務部門和授信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共同承擔貸後管理及監督職能。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資金賬戶監管、現場檢查與日常跟蹤管理、擔保物／擔保人監管、風險預警與處理、信貸資產風險分類、檔案管理、信用收回等。

用信管理

在簽訂信貸合同前，本行業務部門負責授信條件和貸款使用條件的落實。本行在各一級分行、二級分行會計與營運部門設立放款審核崗，負責審核授信條件和貸款使用條件的執行情況，以及信貸合同、擔保及其他放款手續的合規情況。

貸後檢查

本行的貸後檢查包括首次跟蹤檢查和日常檢查。對項目貸款、新客戶首筆信用、新增信用的首次跟蹤檢查均應在信貸發放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貸後日常檢查的形式包括貸後回訪、定期檢查及日常跟蹤監測。日常檢查主要是根據新老客戶、客戶重要性、客戶評級、貸款產品類別的不同，按照不同的頻次進行貸後檢查。本行採取了多項貸後檢查措施，包括跟蹤分析客戶的現金流情況、定期實地檢查抵押物、通過信息科技平台提供預警、及時通報客戶到期還款日以及定期拜訪貸款客戶等。

風險預警

本行各級分支行均建立了風險預警機制，通過監測客戶的賬戶信息、財務報告、上下游企業信息，以及關注行業和國家宏觀經濟動向等，及時發現並處理風險。

風險管理

客戶經理和風險管理人員在貸後管理中發現風險預警信號，及時發送經辦前台業務部門進行核實。前台業務部門提出行動方案，授信管理部門對風險預警等級及行動方案進行審核，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徵求法律與合規部、資產保全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意見。對於一般預警，行動方案須報授信管理部門負責人審批；對於緊急預警，行動方案須報分管行領導或其授權審批人審批。

貸款分類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細分為12級，包括正常類四級、關注類三級、次級類兩級、可疑類兩級和損失類一級，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別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貸款風險分類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和拖欠記錄、保證、擔保品及使用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貸款存續期間按季度進行風險分類，由信貸業務部門發起初分，風險管理部審核，按照審批權限由授權審批人審批，並根據貸款風險監測實時重新分類。

組合管理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執行中國政府、監管部門和授信政策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要求，依法合規擇優支持市場化運作、客戶與項目自身現金流可以覆蓋貸款本息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或地方財政實力較強、債務負擔較輕、政府支持力度較大，主要還款來源為省市級財政資金，且能夠納入政府財政預算管理的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與民生領域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本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審批全部集中於總行，並持續堅持總量控制。本行對平台貸款業務要求落實合法、有效、足值的抵質押品，並根據項目預期現金流及實際建設進度等情況，匹配合理的貸款期限。對於中長期貸款，本行要求每年至少兩次償還本金，並且利息隨本金還清。本行密切關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後經營變化情況，關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變動以及債務集中到期的風險，逐月監測到期金額及還款來源督促平台落實到期貸款還款計劃。

風險管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3億元、人民幣950億元、人民幣1,006億元及人民幣1,061億元，分別佔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3.2%、11.8%、10.3%及10.3%。截至2016年3月31日，按平台級別，省級平台貸款、地市級平台貸款及區(縣)級平台貸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2億元、人民幣267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分別佔平台貸款總額的69.0%、25.1%及5.9%。截至同日，按現金流量覆蓋水平(指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現金流全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的貸款總額人民幣1,060億元，佔平台貸款的99.9%，現金流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70%–10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的貸款總額人民幣0.91億元，現金流半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30%–7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的貸款總額為零。該等貸款中，人民幣783億元為抵質押或保證擔保，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貸款總額73.79%。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所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零。

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房地產開發貸款客戶實行名單制管理，除少量低風險業務外，僅對名單內客戶的優質項目提供授信，並對房地產開發貸款實行行業限額管理。本行對房地產開發貸款堅持向優質客戶、重點區域與優質項目進行投放，重點支持優質的全國性行業龍頭企業，重點支持一線城市及部分供給不足、需求旺盛的二線城市的住宅類項目，審慎介入三四線城市；堅持以住宅類開發貸款為主，審慎發放商業地產開發貸款、經營性物業貸款和旅遊地產開發貸款。本行要求房地產開發貸款原則上應具有土地抵押、在建工程抵押、集團／股東擔保中的兩種或以上組合擔保模式。本行注重加強房地產區域投向、客戶財務、項目合規、資金封閉管理與抵押物等風險管理。本行要求定期對抵押品重新估值，若抵押品價值下跌，則本行要求提前收回或提供額外擔保。根據監管要求，本行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房地產貸款壓力測試。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1億元、人民幣273億元、人民幣411億元及人民幣409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比例分別為2.8%、3.4%、4.2%及4.0%；房地產行業抵質押和保證貸款佔房地產行業貸款比例分別為98.8%、100.0%、94.3%及93.8%。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僅為0.04%。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中國政府、監管部門化解產能過剩要求，制定了差異化的行業、客戶和項目的准入、壓縮和退出標準，不向不符合中國國家產業政策或本行客戶准入標準的企業或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新增信貸。本行對產能過剩行業實行限額管理措施，嚴格控制產能過剩行業與客戶風險敞口。本行明確環境和社會風險盡職調查要點與合規審查清單，實施差異化的審批流程與授權以及貸後管理措施。本行持續完善「兩高一剩」、綠色信貸審查審批技術，堅持「環保一票否決制」，對不符合環保要求的業務不受理、不審查、不審批。本行持續開展產能過剩行業客戶風險監測預警，已構建行業、區域、客戶三個方面的風險監測預警機制，按月組織重點客戶監測預警，及時發佈風險提示函，及早防範和化解潛在信貸風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產能過剩行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36億元、人民幣407億元、人民幣673億元及人民幣675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比例分別為2.2%、2.2%、2.7%及2.5%；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產能過剩行業的不良貸款率僅為0.34%。

小企業法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設有小企業金融部專門管理小企業法人貸款和個人商務貸款業務。本行建立了小企業信貸管理機構和專業團隊，明確了各層級崗位配置及職責分工，並對客戶經理、產品經理、貸後管理崗等關鍵崗位開展專項培訓及資格認證考試，持續強化該業務條線風控意識和風險應對能力。本行針對小企業客戶制定了退出管理、預警管理等制度，防範、化解小企業信用風險。本行大力推動信息系統建設，不斷優化業務流程，提高風險數據挖掘與分析水準。

貸前調查

本行於客戶提交小企業貸款申請後開始貸前調查。申請人一般須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及保證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及財務報表。本行接獲申請後，由客戶經理按既定程序及要求進行貸前調查，並審核申請人的資信狀況。本行的客戶經理必須收集客

風險管理

戶資料、審核信貸申請材料、完成客戶信用評級及風險額度測算及撰寫信用調查報告。為控制貸前調查流程的操作風險，本行對小企業授信採用「雙人調查」制度，並要求從事小企業貸款的客戶經理必須通過內部考核。客戶經理必須進行現場信用調查，檢查借款人的經營場所及生產設備以及採訪借款人的管理人員及員工，然後編製盡職調查報告。本行廣泛和深入的服務網絡使本行在小企業貸款信貸調查中能夠實現有效的信息交叉檢驗，使本行在信貸調查中具備較強的風險識別能力。

本行對小企業法人客戶具有單獨的信用評級體系，包括AAA、AA、A、BBB、BB、B、C共七個信用等級，其中BBB級以下的申請人不予受理。信用評級體系考慮的因素包括企業基本情況、企業實際控制人基本情況、企業經營情況、企業財務情況、企業成長性及本行合作情況評價等內容。

擔保品及保證評估

對於以抵質押品擔保的貸款，本行於審批貸款前對抵質押品估值。估值分為由內部人員評估或本行准入名單中的外部資產評估中介機構評估，評估價值均由內部人員進行最終確認。

信貸審查與審批

本行小企業貸款審查審批工作主要由一級分行及二級分行根據授權權限予以審批。本行小企業貸款授權審批機構及審批人員包括分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獲取相應資格和授權的授信審批人。對各個機構的審批授權按年度進行核定，並根據管理需要適時調整。

分行對小企業法人授信設有專門的人員負責授信審查。收到盡職調查報告及借款人的證明材料後，經辦分支行業務負責人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核，提交二級分行授信管理部審查。超出二級分行審批權限的業務，上報一級分行授信管理部審查。

授信審查通過後，對於在本級行審批權限內的授信申請由本級行授信審批人員審批；對於超出本級行審批權限的授信申請，上報上級行(含總行，如適用)進行審查、審批。在

風險管理

授信審批方面，本行重點關注小企業客戶的財務信息及經營狀況，並且通常要求小企業客戶提供抵押、質押和保證來緩解風險，加強信用風險管控。

本行小企業法人貸款的審批採取單人審批、雙人審批和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批的方式，並由有權終審人行使審批終審權。有權終審人一般由本級行行長或主管授信業務副行長擔任，對審議通過的事項有一票否決權，但對於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授權審批人否決的事項，有權終審人不得簽署同意意見。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會計與營運部根據相關放款條件進行審核後發放貸款。本行按照小企業法人客戶風險等級、貸款金額開展貸後檢查及貸後管理工作。貸後檢查包括貸後首次跟蹤檢查、貸後日常檢查、還款資金落實情況檢查等內容。此外，為加強貸後環節的風險管理工作，本行對小企業法人貸款要求分行開展還款資金落實情況檢查、每月逐級報送貸後檢查、定期召開貸後管理分析例會等工作。本行對小企業法人不良貸款重點客戶進行名單制管理，並要求分行制定高風險客戶退出計劃。本行構建了大額客戶走訪機制，要求二級分行行長、小企業信貸業務主管等管理人員根據貸款金額分級別現場走訪客戶。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個人貸款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不斷完善個人信貸管理的組織架構，已經建立起獨立、專業的授信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了前中後台制約、崗位制衡的內控機制。

貸前調查

貸款經辦機構收到借款人貸款申請後，由客戶經理對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本行對個人信貸業務調查環節採用現場調查與非現場調查相結合的方式，經營性貸款以現場調查為主，消費類貸款以非現場調查為主。調查的內容主要包括：借款人基本情況及信用記錄、借款人收入情況、貸款用途、借款人還款來源、還款能力及還款方式和貸款擔保狀況分析。客戶經理通過檢查證明文件，與申請人核實貸款申請的數據，在完成調查後出具調查報告。本行已建成個人信貸評分系統，使用打分卡評估借款人的信用情況。

授信審查和審批

本行個人貸款審查審批工作主要由一級分行及二級分行根據授權權限予以審批。本行個人貸款授權審批機構及審批人員包括分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獲取相應資格和授權的授信審批人。對各個機構的審批授權按年度進行核定，並根據管理需要適時調整。

分行對個人貸款設有專門的人員負責授信審查。收到盡職調查報告及借款人的證明材料後，經辦分支行業務負責人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核，提交二級分行授信管理部審查。超出二級分行審批權限的業務，上報一級分行授信管理部審查。

授信審查通過後，對於在本級行審批權限內的授信申請由本級行授信審批人員審批；對於超出本級行審批權限的授信申請，上報上級行(含總行，如適用)進行審查、審批。

本行個人貸款的審批採取單人審批、雙人審批或授信審議委員會的方式。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會計與營運部根據相關放款條件進行審核後發放貸款。

個人貸款業務的貸後管理工作由經辦機構的個人業務客戶部門負責。貸後管理工作依託於客戶經理和專職的貸後管理人員完成。本行通過日常貸後管理、貸後檢查(回訪)、賬戶監測和在線監控等手段監控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狀況，對風險預警信號及時採取措施進行處置，防範和化解相關風險，並降低違約損失。本行亦建立了高風險客戶退出機制。本行對個人貸款抵押品估值管理具體措施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小企業法人貸款除外)—擔保品及保證評估」。

根據本息逾期天數及擔保方式，本行信貸管理系統對個人貸款自動進行五級分類。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可依據貸款監測中掌握的風險信息對分類進行調整。

個人消費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設有消費信貸部對個人消費貸款業務進行統一的管理。本行建立了消費信貸專業隊伍，明確了各層級崗位配置及職責分工，並對關鍵崗位開展專項培訓及資格認證考試，持續強化該業務條線風控意識和風險應對能力。本行從業務受理、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及貸後管理等各方面採取多種措施，以實現信用風險管理。

業務受理：本行消費信貸業務堅持面談面簽，嚴查假按揭等騙貸行為。

貸前調查：本行堅持現場調查與非現場調查相結合的方式，對於單位客戶以非現場調查方式為主，對於經營性客戶以現場調查方式為主，同時結合其他渠道信息進行交叉驗證，對客戶進行充分調研。

審查審批：本行消費貸款審查審批權限集中在一級和二級分行並要求相關人員進行獨立審查、審批，以有效防控信用風險。

貸後管理：本行對消費貸款實行嚴格的貸後管理，由客戶經理和貸後管理崗共同負責貸後檢查工作，包括常規檢查和特別檢查，總行及各分支機構配置風險管理崗負責業務運行監測和行業、市場風險監測；對於監測的風險和問題及時下發風險提示，督促相關機構及時採取風險控制措施。

個人小額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設有三農金融事業部對個人小額貸款進行統一的管理。本行遵循收益覆蓋風險的小額貸款利率定價策略，個人小額貸款的利率在綜合考慮成本、風險和競爭的基礎上確定，相比本行其他類型的個人貸款產品利率更高。本行從業務受理、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及貸後管理等各方面採取多種措施，以實現信用風險管理。

貸前調查：個人小額貸款原則上實行雙人調查，對於符合特定條件的，方可進行單人調查。客戶經理必須到客戶的家庭和經營場所進行實地調查，收集客戶的基本信息、生產經營信息、貸款用途信息和影像信息等，並應對申請人的關鍵財務信息通過不同渠道進行

風險管理

交叉驗證。審查崗負責調查信息合規性和完整性的審查工作，必要時，可對於存在風險疑點的業務通過電話與借款人或保證人中的至少一人進行核實。本行使用評分卡對個人小額貸款客戶進行評分。

信貸審查審批：本行個人小額貸款審查審批權限集中在一級和二級分行並要求相關人員進行獨立審查、審批，以有效防控信用風險。針對三農金融業務弱擔保的特點，審查審批人員重點關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同時注重增信機制的安排，通過與政府部門、行業協會等機構、平台合作，引入保證保險等風控機制以緩釋信用風險。

貸款發放：會計與營運部根據相關放款條件進行審核後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本行小額貸款實行嚴格的貸後檢查制度，由客戶經理和貸後管理崗共同負責貸後檢查工作。貸後檢查分為貸後首期檢查、常規檢查和特別檢查三種。個人信貸系統中具有貸後管理預警功能，提醒信貸人員按時開展貸後檢查。總行及各分支機構實時監測相關行業或市場風險狀況，對於可能存在的風險及時下發風險提示，督促相關機構及時採取風險控制措施。自2008年起，本行對資產質量差，或存在違規行為的機構，強制關停其小額貸款業務權限。

催收與保全：個人小額貸款到期提示採取個人信貸系統自動短信提示和人工電話提示相結合的方式。個人小額貸款針對借款人逾期天數、逾期原因的不同，採取不同的逾期催收措施。對於不良貸款，本行採取催收、貸款重組、處置抵質押物、收取抵債資產等手段盡可能減少債權；對於無法收回的不良貸款進行核銷。

個人商務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個人商務貸款(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貸款)採取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比照小企業法人貸款。請參閱「[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小企業法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卡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信用卡中心集中處理信用卡業務。本行信用卡中心根據總行風險管理政策統一制定信用卡授信策略，並根據宏觀經濟走向及業務發展戰略對其進行及時調整。本行對不同客戶群體制定差異化准入標準、申請條件、授信審批標準、審核流程及授信額度。本

風險管理

行已建立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以防止及監控在信用卡申請、信用卡審批及發行後的過程中出現潛在風險，包括利用信用卡評分系統對信用卡業務風險進行計量。本行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一般包括三個階段，即授信前、授信中及授信後管理。本行已制訂及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涵蓋信用卡管理的整個過程，如信用卡產品的管理、客戶准入規定、授信審批、授信後監督及催收管理。對於逾期的信用卡欠款，本行的催收方法包括短信催收、電話催收、郵寄催賬單、上門催收、啟動法律程序以及委外催收。

不良貸款管理

本行由信貸業務部門以及資產保全部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本行不良貸款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催收、處置抵押物、訴訟或仲裁追償、委託第三方追償、重組和核銷不良貸款。本行根據當年不良貸款控制目標，以上年末不良貸款數據為測算基礎，綜合考慮歷史收回率、撥備計提、移交率以及分行實際情況等多方面因素，確定年度不良貸款處置計劃。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同業融資、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同業投資以及票據轉貼現。本行的資金業務由總行統一管理。

同業融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同業融資業務遵循全行統一授信管理要求。本行嚴格管理交易對手的准入，按照本行金融機構客戶授信管理的規定對同業融資業務客戶進行授信和用信管理。同業融資業務交易對手須在本行同業融資分項額度範圍內開展業務，若授信額度不足，可參照本行授信管理和擔保管理等相關制度相應採取授信額度調整、第三方保證、質押或抵押等措施。

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設定每家金融機構及發債主體的授信總額度，對每家客戶分別批准授信敞口額度

風險管理

並因授信主體的風險變動進行動態調整。投資相關債券之前，本行均需對其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按照行內分層授權進行審查審批，在審批額度範圍內投資相關債券。

同業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從審慎的風險控制角度看，不論本行是自營還是通過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本行認為本行對同業投資的資產質量負有信用風險控制責任。本行有關同業投資資產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遵循全行的統一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嚴格評估和選擇同業投資業務的交易對手方，要求其具備從事相關業務的資質和經驗、良好的聲譽和業績，以控制同業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票據轉貼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票據轉貼現實施總部專營制，通過對交易對手實行統一授信和白名單管理加強信用風險管控，通過嚴格的業務標準、系統流程監控和審批加強操作風險的全流程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

在零售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搭建了功能相對完備的個人貸款系統和信用卡管理系統。其中個人貸款系統可提供包括客戶管理、擔保管理、預警管理、風險分類、報表生成、信息查詢、信貸收回管理等內的管理支持；信用卡系統可支持卡業務全生命週期的風險評分，對業務決策提供有效支持。在非零售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目前的公司貸款系統包含客戶管理、客戶評分、押品管理、額度管理、貸款管理(包括貸後與資產保全)、統計查詢、流程管理等功能，並上線公司貸款風險管理系統實現數據分析和風險預警等功能。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使表內及表外業務發生虧損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擔保。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給本行造成損失，或者影響本行收益或經濟價值的風險。匯率風險是指資產和負債

風險管理

之間幣種結構不匹配及從事外匯衍生交易產生的風險敞口因匯率變動而可能對本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行風險偏好，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風險管理部統籌市場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確定的風險偏好，負責擬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方法、標準、工具及具體管理流程，建立限額管理體系，開展市場風險監測、市場風險資本計量及全口徑市場風險評估。資產負債部負責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和匯率風險管理，開展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管理，管理控制銀行賬戶淨利差收入波動的影響。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評估、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流程。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行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等計量方法。本行基於本行市場風險偏好，結合市場風險承受的整體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特點，設定組合、產品的授權限額。本行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各類市場風險。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因為市場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變動可能給本行收益造成影響的風險。本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易受利率影響的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的錯配。到期日錯配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

本行使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本行主要通過敞口限額、調整資產與負債的重定價期限結構和資產與負債組合匹配來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為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貨幣結構錯配受匯率波動可能遭到的不利影響。本行通過設定敞口限額及調整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組合，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波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採用久期、基點價值、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等技術方法評估、度量和監控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本行利用信息系統對交易賬戶業務流程監控和風險計量，如估值、敏感度分析、限額管理等，並基於系統開展市場風險分析報告。本行定期開展壓力測試，以債券資產等主要資金業務為承壓對象，設計收益率曲線變化等壓力情景，測算壓力情景下對承壓對象的潛在損益影響，如市場發生特殊事件，亦會進行臨時壓力測試。

市場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

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本行通過資金營運系統實現限額管理、信息查詢、數據統計等功能。在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方面，本行的資金管理系統實現了重新定價缺口計算、期限錯配情況分析、利率風險計量等功能，為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行主要通過監察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2015年10月1日《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生效後，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將流動性風險納入年度風險政策及限額體系，監控限額執行情況，並按季度對限額進行通報；

風險管理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實時測算全行資金頭寸；
- 由流動性相關部門根據全行流動性情況定期召開會商會議，以評估本行的流動性狀況，並且制定應對措施；
- 通過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備付金比例、優質流動性資產指標、存貸比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定期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流動性應急預案，在有特殊事件發生時進行不定期壓力測試；及
- 資產組合及資金來源多元化，包括通過擴展同業存款業務、同業存單、信貸資產證券化及開拓其他新型資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行的資金管理系統實現了：(i)流動性風險計量與指標監測；(ii)存款提前支取模型；(iii)日間流動性管理；(iv)融資和流動性儲備管理；(v)壓力測試；(vi)情景分析；及(vii)報表生成功能。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財產損壞、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

本行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對操作風險實行「統籌管理，分層控制」。董事會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基本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本行的各機構和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及各專業管理部門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本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各業務和管理領域的操作風險政策和管

風險管理

理流程，分析和評價各級機構風險管理情況。本行法律與合規部負責統籌全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統一組織內控合規檢查和案件防控工作、組織業務授權及轉授權管理、開展規章制度管理。審計局為操作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負責監督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作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效果的評估情況。

近年來，本行致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 對重點業務線和分行各項業務的操作風險點和控制措施進行梳理，並在此基礎上擬定操作風險政策與限額，對限額執行情況持續進行監控；
- 構建本行操作風險持續識別和監測的動態機制。由各業務和相關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本條線操作風險監控指標，定期報告本條線存在風險情況及控制措施執行情況，再由各級機構風險管理部匯總分析本級行操作風險情況，並定期報告本級行高管層和上級行（含總行，如適用）；
- 實施操作風險事件報告制度，將操作風險事件報告納入全面風險報告體系，要求各條線、各級機構按照既定的內容、範圍、路線、體例報告操作風險事件及其處置處理情況；及
- 針對個別已發生的操作風險事件，本行在研究成因後迅速採取補救性風險控制措施，包括風險緩釋、責任追究、明確整改細則和建立預警體系，並由總行牽頭檢查全行各級機構對措施的執行，徹底排查同類風險事件。

針對票據業務，本行的業務操作模式嚴格遵照監管規定，側重經營低風險電票業務。本行重視日常風險排查，通過商業匯票系統監測風險票據和款項收回情況，通過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及時排除風險隱患。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及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因本行所涉合約或業務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合規風險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風險管理

總行法律與合規部負責本行的整體法律合規風險管理並牽頭內控體系。總行法律與合規部負責：(i)建立健全合規管理體系；(ii)持續完善制度體系，定期對規章制度進行梳理和評估；(iii)及時對新產品、新業務、新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文件進行合規性審查，並跟蹤解讀內外新規動態；(iv)及時發佈風險提示；(v)結合本行實際提出合規建議；及(vi)持續就新金融產品或業務的研發提供相關法律支持。

反洗錢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制定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反洗錢工作基本規定》等制度辦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制度體系，規定了各項反洗錢工作的程序，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洗錢領導小組，各部門和各級分支行的反洗錢職責。目前本行的反洗錢工作由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牽頭管理，下設反洗錢處。本行系統性地對客戶實施盡職調查，依據相關規定收集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本行建立了洗錢風險評估指標體系，認真開展洗錢風險評估工作。同時，本行不斷優化反洗錢系統，完善可疑交易監測模型，持續提高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水平。本行依法履行反洗錢報告義務，積極協助監管機構和司法部門開展反洗錢調查。本行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反洗錢工作水平，同時每年組織開展反洗錢宣傳活動，以提高社會公眾的反洗錢意識。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技術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i)以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為基礎，建立涵蓋信息科技活動各方面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在各部門落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責任；(ii)強化信息科技風險防範能力，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及(iii)使日常化、流程化、持續化的風險管理成為本行健康、穩健經營的重要保障。

風險管理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統一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建立並不斷完善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有效識別、評估、監測、處置、報告信息科技風險；
- 不斷完善災備體系的建設和管理能力，降低突發事件對重要信息系統的影響；
- 建立統一的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防控外包風險，提升外包管理價值；
- 健全業務連續性日常及应急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建立業務連續性管理制度和應急預案體系，控制業務中斷風險以減少資金和聲譽損失；及
- 從信息安全制度、信息安全技術、信息安全運行、信息安全組織四個方面，構建全面的信息安全體系，並根據實際需要建立覆蓋信息系統生命週期的安全管理體系，進一步支持科技風險管控的實現。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本行已經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明確了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報告以及重大聲譽風險事件處理機制。本行在總行成立了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加大與當事人及新聞媒體等相關方的溝通力度，密切監控並妥善處置聲譽事件。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以風險為導向，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履行獨立、客觀的審計監督、評價與諮詢職能，抓好全行經營效益、投資效益的真實性審計，促進全行內控體制和整改機制的建立與完善，促進審計作為第三道防線和再監督職責的有效發揮，抓好戰略決策落實情況和主要風險的監督，為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做好服務與支撐工作。

風險管理

本行設立由總行審計局、審計分局和一級分行審計部組成的相對垂直化的三級審計組織架構。總行審計局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根據《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向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人報告；接受監事會的指導，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和評價。

本行制定了內部審計章程、內部審計準則及相關審計業務制度，審計範圍涵蓋全行各部門和業務發展各環節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過程，特別關注重點業務、重點環節和重要崗位。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 對公司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 對經營管理的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 對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 對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 對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進行審計；
- 對信息系統的持續性、可靠性和安全性進行審計；
- 對機構運營、績效考評、薪酬管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審計；
- 開展權限和職責內的相關經濟責任審計工作；及
- 對監管部門監督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審計以及開展監管部門指定項目的審計工作。

內部控制

本行內部控制目標包括：(i)本行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依法合規；(ii)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活動有效；及(iii)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真實、完整、及時記錄等。

風 險 管 理

本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本行制定了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合規政策》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內部控制基本制度，完善了內控體系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內控職責；
- 本行構建了業務部門、法律與合規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審計部門分工配合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業務的經營管理和監督檢查，法律與合規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對各機構和業務條線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和監控，審計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
- 本行建立了覆蓋各項業務活動和產品的內部制度體系，明確了各項業務的風險控制措施；
- 本行建立了內部不相容崗位制約機制、人員輪崗和強制休假制度；
- 本行建立了縱向和橫向授權機制，實行年度基本授權和特別授權；
- 本行制定了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規範員工行為，明確違規處罰；
- 本行建立了新產品新業務研發機制和風險評估機制；
- 本行實現信息系統集中和建設，建立了覆蓋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的信息系統約束機制；
- 本行統一規範業務監督檢查，制定年度檢查計劃，檢查活動覆蓋重要業務和重點領域。本行在2013年、2014年、2015年連續三年開展全員參與的合規學習教育活動，增強合規意識，強化制度執行力，持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政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83.08%的已發行股本。財政部直接持有郵政集團100%的權益。在上市規則之下，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郵政集團將持有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23%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67.50%)。

郵政集團是1995年10月4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政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821,49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政集團間接持有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40.16%的股份，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碼：600476)。

本行與郵政集團的業務劃分

本行之業務

本行作為獨立的商業銀行進行運營。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本行的業務主要受中國銀監會監管。

本行是郵政集團控股的唯一一家商業銀行。

郵政集團之業務

郵政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速遞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郵政代理業務及依法開辦的其他業務。

郵政集團從事的若干業務與本行的若干業務相似，該等業務對本行的影響非屬重大，詳情載列如下：

匯兌業務

郵政集團所開展的郵政匯兌業務為郵政集團根據《中國郵政法》規定必須提供的普遍服務之一。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可以辦理國內外結算。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辦法》，匯兌是結算方式的一種，是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基礎金融服務之一。本行亦從事匯兌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個人銀行業務－主要產品與服務－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個人結算業務」。

與 郵 政 集 團 的 關 係

代收業務

郵政集團的郵政營業網點可辦理代收業務，即代收公共事業費(如水、電及燃氣費等)及代收款(如代收石油款)等業務。作為本行的傳統業務之一，本行亦從事代收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個人銀行業務－主要產品與服務－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代收代付服務」。

短信業務

郵政集團目前運營的郵政短信業務11185平台(「11185短信平台」)為郵政集團用戶及本行儲蓄賬戶用戶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匯兌短信、速遞短信、集郵短信、營銷類短彩信及儲蓄賬戶變動通知等業務。目前，儲蓄賬戶變動通知由郵政集團11185短信平台發送，本行95580短信平台主要提供交易驗證、交易通知等服務。預計儲蓄賬戶變動通知的業務從11185短信平台轉至本行的95580短信平台將不遲於2016年年底完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匯兌、代收以及短信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本行的營業收入比例均不超過0.35%。因此本行認為，本行的匯兌、代收及短信業務與郵政集團的相關業務並不存在實質競爭。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郵政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

郵政集團還通過其控制的企業(除本行外)從事金融業務，涉及保險、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這些企業與本行並不存在實質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企業的主要情況如下：

| 公司名稱 | 郵政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從事的業務 |
|------------------|-----------------------------|---|
| 中郵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從事人身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 中郵證券有限 責任公司 | 90.54% | 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承銷、證券自營和與證券交易以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等業務 |
| 中郵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以及企業管理等業務 |
| 北京中郵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不動產投資運營以及股權投資、債權投資、量化投資等資本市場投資業務 |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 公司名稱 | 郵政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從事的業務 |
|------------------------------------|-----------------------------|--|
| 北京中郵鴻信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 |
| 中郵信通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管理；酒店投資管理；郵政技術開發及服務；通信器材銷售、維修；辦公自動化、計算機開發應用及辦公設備銷售、維修、租賃；郵政設備及產品、建築材料、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水暖器材、日用百貨、服裝的銷售；郵政及相關業務諮詢；郵政專用車整車銷售；房屋租賃及進出口業務 |
| 山西省郵政保險 代理有限公司 ⁽¹⁾ | 100% | 主要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 內蒙古郵政保險 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²⁾ | 100% | 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內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等業務 |
| 河南省郵政保險 代理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 湖北天鴻保險 代理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在湖北省內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及代理收取保險費等業務 |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 公司名稱 | 郵政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從事的業務 |
|------------------|-----------------------------|--|
| 四川郵政保險 代理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及代理收取保險費等業務 |
| 雲南郵政保險 代理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及代理收取保險費等業務 |
| 湖南郵政保險 代理有限公司 | 99.625% | 主要在湖南省內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 (1) 山西省郵政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從2010年起未進行展業。
(2) 內蒙古郵政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未進行展業。

資產管理業務

郵政集團旗下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中郵鴻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的資產管理業務和本行的資產管理業務有所區別。

- 本行作為一家商業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家證券公司，其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中郵鴻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私募基金管理人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自律管理；以及
- 本行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業務，而上述郵政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不能從事該等業務。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定向資產管理、集合資產管理及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公司以及北京中郵鴻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為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本行目前不可以從事上述郵政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目前從事的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本行的營業收入比例均不超過1.72%。

基於以上原因，本行認為，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中郵鴻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和本行的相關業務並不存在實質競爭。

證券承銷業務

儘管郵政集團旗下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亦從事證券承銷業務，但和本行的相關業務有所區別。

- 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家證券公司，其證券承銷業務主要受中國證監會監管，而本行作為一家商業銀行，相關業務主要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以及
- 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獲准承銷的證券主要是在交易所發行和交易的公司債和企業債及權益類證券，而本行獲准承銷的證券主要是政府債券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交易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上述承銷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本行的營業收入比例均不超過0.08%。

基於以上原因，本行認為，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承銷業務和本行的相關業務並不存在實質競爭。

綜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證券、商業銀行與保險等行業實行分業監管。郵政集團旗下從事保險、證券承銷等業務的企業各自受不同監管機構監管，各自獨立運行且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受法律法規限制。本行是郵政集團控股的唯一一家商業銀行，且除本行之外，郵政集團並不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除了本行目前持有的牌照外，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郵政集團並沒有在中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所需的牌照。同時，本行亦沒有經營郵政集團擁有權益的相關公司持有的有關保險、證券承銷及其他金融業務牌照。基於以上理由，本行認為，郵政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除了本行外)目前所經營的業務與本行所經營的商業銀行業務之間，現時不存在實質競爭。

獨立於郵政集團

本行認為，本行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郵政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上市後，本行的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兼行長呂家進先生、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姚紅女士，以及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徐學明先生將繼續在本行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 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姓名 | 在本行擔任的職位 | 在本行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 聯繫人(本行除外)擔任的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
| 李國華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郵政集團總經理 |
| 呂家進 | 執行董事／行長 | 郵政集團副總經理 |
| 姚紅 | 執行董事／副行長 |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徐學明 |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 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儘管如此，本行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行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a) 本行的董事長李國華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其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以及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 (b) 本行日常運營由本行的執行董事(即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連同本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即曲家文先生、徐學明先生及邵智寶先生)管理。呂家進先生作為郵政集團副總經理的職責主要為監察本行的經營及發展，並不參與郵政集團的日常運營。呂家進先生投入其絕大部分時間以履行其於本行任職的職責。此外，雖然姚紅女士和徐學明先生分別擔任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但其於該等公司的職責屬非執行性質，並不參與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運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郵政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本行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沒有在郵政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 (d) 為在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間取得平衡，本行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的三分之一)；
- (e) 各董事均確認其知悉及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等以本行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行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公司章程規定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f)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並且有權聘請顧問或專業人員為其在相關方面提供建議。

如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行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

- (a) 本行已取得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所必須的相關資質及許可。目前，本行獨立經營銀行業務，有權自行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本行擁有獨立於郵政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足夠資金、設施及僱員；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 (b) 本行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部門職責明確，還擁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採用一套公司治理手冊，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所有網點(包括代理網點)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其他關鍵政策由本行制定並監督；
- (c) 本行與郵政集團已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使用」。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商標許可使用支付任何費用。本行相信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有利的商業條款)，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租賃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獨立物業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 (e) 本行與郵政集團已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行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上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行之間相互提供服務及商品乃經公平磋商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
- (f) 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代理網點經本行委託，可以代理本行部分銀行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在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基於獨特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而進行的。根據《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的規定，郵政集團不得辦理非本行委託的商業銀行有關業務，郵政集團辦理由本行委託的商業銀行有關業務必須通過設立本行代理網點辦理，必須以本行名義開展業務。本行未經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委託除代理網點以外的企業或個人辦理商業銀行有關業務。代理網點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是本行服務網絡的組成部分。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行能獨立於郵政集團運營。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未償付的郵政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授貸款，而郵政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向本行提供任何擔保。本行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

本行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並建立健全獨立的審計體系、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本行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於郵政集團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行的財務獨立於郵政集團。

郵政集團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為避免潛在競爭，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作出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郵政集團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若郵政集團：
(1)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從事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2) 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經營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或(3) 取得了經營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的其他機會，郵政集團將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從事該等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1) 持有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時發行的股權或其他證券；
(2) 持有任何商業銀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提是：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權益合共不超過任何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不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或(3) 為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國家有關部門、監管機構等的要求而投資或持有任何商業銀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郵政集團理解，本行可以依賴該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中所作的確認和承諾。郵政集團承諾，若郵政集團以後得知會使人對該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中所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產生懷疑的任何資料，郵政集團將立即將該等資料書面通知本行。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情形為止(以較早為準)：(a)郵政集團及／或郵政集團通過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本行股份低於30%，或(b)本行股份終止在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治理措施

本行將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來控制任何因本行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董事將遵守公司章程，其規定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當回避，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b) 本行建議進行的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適用規定。有關為本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公司治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間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本行的關連人士概要

本行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郵政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持有本行約83.08%的已發行股本，並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持有本行69.23%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郵政集團的若干聯繫人，但不包括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該等聯繫人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A.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 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 產品－向關連人士 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 | 第14A.87(1)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 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 產品－接受關連人士 存款 | 第14A.90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C.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 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 產品一向關連人士 提供其他銀行服務 及產品 | 第14A.76(1)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D. 商標許可使用 | 第14A.76(1)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E. 郵政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 並提供郵寄服務 | 第14A.97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F. 郵政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行銷售 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 第14A.76(1)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G. 本行向郵政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銷售生產材料及 其他商品 | 第14A.76(1)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H. 本行向郵政 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提供代理 銷售保險服務 | 第14A.76(1)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I. 郵政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向本行 提供受託資產 管理服務 | 第14A.76(1)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J. 本行向郵政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勞務 | 第14A.76(1)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K.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託管服務 | 第14A.76(1)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L.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集中運營服務 | 第14A.98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M.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及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 170 | 181 | 194 |
| N.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及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 1,124 | 1,171 | 1,223 |
| O.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及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 522 | 601 | 691 |
| P.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 |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及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 773 | 867 | 972 |

關 連 交 易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Q. 代理網點委託代理 銀行業務 | 第14A.35條、 第14A.52條、 第14A.53(1)條 及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協議期限、 年度上限及 獨立股東 批准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A)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本行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預期本行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舉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及信貸融資，均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屬上市規則第14A.87(1)條項下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接受關連人士存款

本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現行市場利率及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接受

關 連 交 易

本行若干關連人士存款。預期本行的關連人士將於上市後繼續於本行存款，此舉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的關連人士均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本行存入存款。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是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向本行存入存款，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和一般服務費及手續費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多項銀行服務及產品。預期本行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服務及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標許可使用

(D) 商標許可使用

於2016年9月5日，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自簽署日期生效，有效期二十年。期滿後協議雙方無異議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的期限為二十年。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郵政集團同意許可本行非獨家無償使用郵政集團在中國和／或香港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的包括及在內的商標。有關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商標」。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前述商標許可支付任何代價。郵政集團向本行承諾，在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有效期內，郵政集團將繼續保持相關許可商標的有效權屬及註冊狀況。

關 連 交 易

由於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項下本行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且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服務

於2016年9月6日，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在協議雙方無異議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滿後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的期限為三年。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且構成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請參閱「-(E)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
- 銷售郵品以外的其他商品，請參閱「-(F)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及
- 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請參閱「-(I)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且構成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請參閱「-(G)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
- 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請參閱「-(H)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 提供勞務，請參閱「-(J)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務」；
- 提供託管服務，請參閱「-(K)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託管服務」；及

關 連 交 易

- 提供業務集中運營服務，請參閱「(L)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集中運營服務」。

(E)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包括郵冊在內的郵品用於市場營銷。同時，本行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郵寄服務。預期本行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並使用其提供的郵寄服務。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或使用其郵寄服務乃(1)按與獨立第三方消費者在公開市場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此等郵品及／或取得此等郵寄服務相當的或更佳條款作出，及(2)供本行自用或消費，而非用作轉售。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或使用其郵寄服務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於一般供應作自用或消費類別的貨品或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此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F)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若干其他商品。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主要包括宣傳用品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其他材料。預期本行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商品。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是按本行與獨立第三方消費者在公開市場採購該等商品相當的條款作出。

該等交易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G)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業務單冊等印刷品。預期本行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該等商品。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是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交易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H)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由本行利用全國網絡代理銷售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保險產品並收取手續費。預期本行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是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相當的條款作出。

該等交易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交易的理由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行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鑒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行形成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本行認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瞭解本行對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的要求。預期本行將於上市後繼續使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是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交易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J)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為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各種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如寄庫、鈔幣清點及設備維護等服務。本行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服務以提供予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本行，以利用批量採購帶來的更強的議價能力。

定價政策

- 對於本行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寄庫服務及鈔幣清點服務，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行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費用。
- 對於本行提供的寄庫服務及鈔幣清點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結算價，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寄庫服務及鈔幣清點服務的相關成本。
- 對於本行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或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人員總數分攤發生的相關費用。
- 對於本行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發生的相關成本。

該等交易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K)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託管服務。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本行為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託管服務。預期本行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託管服務。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託管服務是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相當的條款作出。

該等交易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L)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集中運營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集中運營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業務集中授權在內的業務集中運營服務以加強本行對代理銀行業務的管理，確保本行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定價政策

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各自使用業務集中運營服務的總交易數的比例而分攤相關成本。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業務集中運營服務構成按成本基準分攤共用行政服務，且相關成本可予識別，並由本行及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有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之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

於2016年9月2日，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

主要條款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在協議雙方無異議及在符合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滿後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的期限為三年。

(M)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行同意將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本行出租給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

| 歷史金額 | | | | 年度上限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郵政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向本行
租賃若干房屋
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 61 | 68 | 102 | 29 | 170 | 181 | 194 |
|----|----|-----|----|-----|-----|-----|

交易的理由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本行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用於營業網點或辦公，並且預計上市之後本行會繼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資產的租賃。

定價政策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金標準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而釐定。市場價格是指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出租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類似資產的價格。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房屋及附屬設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1億元、人民幣0.68億元、人民幣1.02億元和人民幣0.29億元。2015年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房屋及附屬設備的總額較2014年大幅上漲，以反映市場租金價格。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70億元、人民幣1.81億元和人民幣1.94億元。本行預計本項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經考慮到上述歷史數據(尤其是過往三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最高交易數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關 連 交 易

- 現有租約延長後租金價格隨市場租金價格上漲；
- 預期未來該等房屋市場及附屬設備的市場租金價格；及
- 預期未來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房產的總面積及預計相關附屬設備的使用情況。

獨立物業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N)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將其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本行。

下表載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給本行的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

| 歷史金額 | | | | 年度上限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租賃若干

| | | | | | | | |
|---------------|-----|-----|-----|-----|-------|-------|-------|
| 房屋及附屬設備 | 766 | 811 | 854 | 237 | 1,124 | 1,171 | 1,223 |
|---------------|-----|-----|-----|-----|-------|-------|-------|

交易的理由

本行租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租用該等房屋及附屬設備符合本行的業務需求，且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業中斷及費用。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金標準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而釐定。市場價格是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出租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類似資產的價格。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房屋及附屬設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6億元、人民幣8.11億元、人民幣8.54億元和人民幣2.37億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1.24億元、人民幣11.71億元和人民幣12.23億元。本行預計本項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經考慮到上述歷史數據（尤其是過往三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最高交易數額），亦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現有租約延長後租金價格隨市場租金價格上漲；
- 預期未來該等房屋及附屬設備的市場租金價格；及
- 預期未來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房產的總面積及預計相關附屬設備的使用情況。

獨立物業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綜合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且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請參閱「(O)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及
- 提供勞務，請參閱「(P)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

關 連 交 易

(O)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主要為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如信用卡業務) 營銷服務等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

| 歷史金額 | | | | 年度上限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

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 | | | | | | |
|-----|-----|-----|-----|-----|-----|-----|
| 481 | 446 | 448 | 101 | 522 | 601 | 691 |
|-----|-----|-----|-----|-----|-----|-----|

交易的理由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等服務。由於根據相關法規，代理網點不得從事對公存款業務，代理網點將引導公司客戶至本行的自營網點。預期上市後，本行將繼續接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該等營銷服務。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的費用是在參考本行向公司客戶支付的利率及本行該等資金的回報率的基礎上，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1億元、人民幣4.46億元、人民幣4.48億元和人民幣1.01億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22億元、人民幣6.01億元和人民幣6.91億元。本行預計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通過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加大吸收對公存款的計劃，本行吸收對公存款的歷史增長，本行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存款及其它業務營銷服務的需求，以及未來的宏觀經濟和市場競爭情況。

(P)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

下表載列有關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

| 歷史金額 | | | | 年度上限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郵政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行
提供勞務

| | | | | | | |
|-----|-----|-----|-----|-----|-----|-----|
| 602 | 606 | 654 | 144 | 773 | 867 | 972 |
|-----|-----|-----|-----|-----|-----|-----|

交易的理由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行提供各種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其中，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包括押鈔服務、寄庫服務及設備維護服務等，而一般商業服務包括物業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其中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由郵政集團及／或

關 連 交 易

其聯系人或其委托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服務以提供予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及本行，以利用批量採購帶來的更強的議價能力。預期於上市後本行將繼續使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提供的該等勞務。鑒於使用該等勞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使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提供的勞務將對本行有利。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向本行提供勞務的費用是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費用。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結算價，在沒有該等服務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成本。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或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人員總數分攤發生的相關費用。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發生的相關成本。
- 對物業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成本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接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提供勞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2億元、6.06億元、6.54億元和1.44億元。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73億元、8.67億元和9.72億元。本行預計就本行接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經考慮到上述歷史數據（尤其是過往三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最高交易數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行業務運營發展所需的勞務的增長預期及2015至2016年間的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上漲等主要因素。同時，預計部份服務將集中於後續季度提供。

該等交易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

(Q) 代理網點委託代理銀行業務

1. 概述

為充分發揮郵政集團和本行的各自優勢，促進本行業務的長期及穩定發展，根據《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的規定，於2016年9月7日，本行與郵政集團就本行委託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代理銀行業務」）事宜訂立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有40,057個營業網點，包括8,301個自營網點及31,756個代理網點，覆蓋中國所有的城市和98.9%的縣域地區。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理銀行業務包括：

- 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及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

關 連 交 易

(「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合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存款業務」)。

- 代理網點提供的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異地交易、跨行交易、個人匯兌、小額賬戶管理、短信業務及其他結算業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代理銷售保險、代理銷售國債、代理銷售基金、代收付業務以及其他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代理網點提供的其他服務合稱代理銀行中間業務(「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下表載列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概要：

| | 歷史金額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為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 | | | | |
| 支付的儲蓄代理費 | 46,058 | 50,366 | 54,397 | 14,667 |
| 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應支付的手續費 | | | | |
| 代理網點提供結算類 | | | | |
| 金融服務 ⁽¹⁾ | 4,195 | 4,423 | 4,334 | 1,100 |
| 代理網點提供代理類 | | | | |
| 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 ⁽²⁾ | 525 | 664 | 1,208 | 419 |
| 小計 | 4,720 | 5,087 | 5,542 | 1,519 |
| 總計 | 50,778 | 55,453 | 59,939 | 16,186 |

- (1) 上述手續費不包括營業紀錄期間內代理網點開展短信業務產生的手續費，該等金額直接計入郵政集團。由於短信業務的業務主體已明確為本行，相關業務的手續費未來將先在本行確認收入，再由本行按代理網點將手續費收入向郵政集團支付，上述收入確認的變化對本行沒有財務淨影響。

關 連 交 易

- (2) 上述手續費不包括營業紀錄期間內代理網點開展代理銷售保險業務產生的手續費，該等金額直接計入郵政集團。代理銷售保險手續費未來將全部在本行確認收入，再由本行按代理網點將手續費收入向郵政集團支付，上述收入確認的變化對本行沒有財務淨影響。

2. 年期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簽署日期生效，有效期為無限期。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郵政體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05]27號)及《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本行及郵政集團均須遵循獨特及專有且無確定期限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根據國家政策，本行及郵政集團無權終止代理安排。另外，在本行「自營+代理」的運營模式下，代理網點是本行全國網絡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服務廣大的客戶群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代理網點的存款約佔本行個人存款總額72.9%、73.1%、73.2%及73.6%。依託獨特的運營模式，本行憑借中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覆蓋最廣的分銷網絡，為龐大的客戶群體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

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按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設定為不超過三年，會使得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由於其項下的交易的規模須每三年經過獨立股東批准，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可行，進而將會帶來本行及郵政集團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後不獲延期的情況下無法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亦會為本行賴以成功的業務模式能否持續帶來不確定性。

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並且在受限於終止權(如下文定義)的前提下，准許訂立無限期合同。本行對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代理網點網絡的控制及終止權將於上市後充分保障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無限期(除下文終止權獲行使的情況外)作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以維持本行與郵政集團之間長期穩定的安排符合本行、其股東及客戶的整體利益，對本行按國家政策設立的獨特「自營+代理」運營模式而言屬公平合理安排。該豁免的批准以本行獨

關 連 交 易

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每年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列舉的事項進行確認為前提，該等事項詳情載列於下述「一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公司治理措施」。

3. 主要條款

以下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代理網點經本行委託，可以代理下列全部或部分銀行業務：
 - (1) 吸收本外幣儲蓄存款；
 - (2)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3) 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
 - (4) 受理信用卡還款業務；
 - (5) 受理電子銀行業務(含自助銀行業務、短信服務)；
 - (6) 基於本行系統的代收付業務；
 - (7) 代理發行、兌付政府債券；
 - (8) 提供個人存款證明服務；
 - (9)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代理銷售基金、個人理財、資產管理計劃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
 - (10) 受理第三方存管業務；及
 - (11) 本行委託的其他業務。
- 代理網點不得開辦資產和對公存款業務。
- 本行授權本行的分支機構、郵政集團授權其下屬郵政企業層層簽訂具體委託代理協議(「委託代理協議」)，具體委託代理協議的內容不得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確定的內容相抵觸。

關 連 交 易

- 郵政企業辦理委託的商業銀行有關業務必須通過設立本行代理網點辦理，必須以本行名義開展業務。本行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委託除代理網點以外的企業或個人辦理商業銀行有關業務，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郵政企業不得辦理非本行委託的商業銀行有關業務，超出授權範圍經營的，本行有權變更或終止委託代理協議。郵政企業代辦機構不得代理本行業務。郵政企業不得轉委託其他企業或個人代理本行業務。
- 代理吸收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的定價原則，請參閱「定價政策」。
- 新設代理網點實行年度規劃管理。代理網點年度新設規劃經本行總行與郵政集團協商一致，並經本行總行審批同意後，報銀監部門同意後實施。
- 本行應按照《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綱要》有關要求，將代理網點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識別代理網點的個人負債與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會計結算、資金清算、網點營運、內部控制、法律合規、反洗錢、信息科技、消費者權益保護、聲譽輿情、安全保衛等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中面臨的風險，並進行計量、監測與評價，提出具體的風險管理要求，及時發出風險提示，協助郵政企業建立健全代理網點風險管理體系，使其對代理網點各類風險進行有效識別、監測、報告和控制。郵政企業應按照本行提出的各類風險管理要求，建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責任追究制度，將各類風險的識別、控制、緩釋要求與業務管理流程有效融合，設立相應的崗位並配備充足的人員，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必須的基礎設施，確保代理網點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有效。代理網點的相關人員實行代理銀行業務資格認證制度，相關人員須通過認證以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請參閱「風險管理」。
- 郵政企業辦理代理吸收存款業務應與其郵政業務實行分賬管理，單獨核算成本、收益。

關 連 交 易

4. 終止權

根據國家政策，本行與郵政集團無權終止郵銀代理關係。未來如國家政策調整，允許終止本行與郵政集團之間的代理關係時，經本行與郵政集團友好協商，本行解除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終止權」），應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由董事會作出決議，且本行應按照相關監管法規的要求履行報批程序（如需）。包括終止權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需向銀監會備案。

5. 交易的理由

憑藉「自營+代理」運營模式，本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覆蓋最廣的分銷網絡。請參閱「業務—分銷渠道—營業網點—「自營+代理」運營模式」。本行與郵政集團在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正是基於本行根據國家政策制定的獨特的運營模式而進行的。

代理網點為本行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此外，與設立自營網點相比，代理網點可以以更低的成本及更短的時間拓展現有業務的覆蓋範圍。郵政集團負責代理網點的運營成本。

6. 定價政策

A. 代理吸收存款業務

本行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

(i)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

目前，本行按照「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計算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

關 連 交 易

計算公式

「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公式如下：

某網點月代理費 = Σ (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 \times 相應檔次存款費率 \div 365) - 該網點當月現金 (含在途) 日積數 \times 1.5%/365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儲蓄存款支付儲蓄代理費，扣除了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及在途代理儲蓄存款。因此，上述公式於計算本行實際需支付的儲蓄代理費時扣除了「該網點現金」(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和在途代理儲蓄存款)相應的儲蓄代理費。在計算總儲蓄代理費中應扣除的「該網點現金」所對應的儲蓄代理費時採用了1.50%的費率(為2011年最初設定和實施的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定義見下文))，而非用當年實際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

綜合費率

每年的綜合費率(「綜合費率」)為當年分檔費率與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綜合費率隨本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每年變動。

本行認為代理網點的吸儲功能與釐定儲蓄代理費最為相關，因此綜合費率除反映了運營成本及過去政府機構批准的費率外，亦反映了市場融資成本(即自市場取得替代資金成本)。2011年本行和郵政集團經協商在綜合考慮成本等因素，並參考本行前身歷史上形成的代理儲蓄存款加權平均淨利差1.50%，以初始綜合費率1.50%為基礎實行「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定價模式。因此，本行和郵政集團同意為綜合費率設定初始上限(「綜合費率上限」)為1.50%。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儲蓄代理費的實際綜合費率分別為1.44%、1.43%、1.42%和1.43%。

固定費率、分檔計費

各檔儲蓄存款適用的固定費率視乎存款期限而異。活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較低)儲蓄代理費率較高，而定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較高)儲蓄代理費率較低。儲蓄代理費率與就相關存款所應支付予消費者的存款付息率之間呈負相關，是以確保本行存款總體成本(主要包括存款付息率及儲蓄代理費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關 連 交 易

儘管活期存款儲蓄代理費率較高，但活期存款的總體成本(包括儲蓄代理費率及存款付息率)一般低於定期存款。因此，從本行存款成本優化的角度分析，吸收總體成本較低的短期存款符合本行的利益，同時亦利於郵政企業，「分檔計費」安排與上述整體目標是一致的。本行將與郵政集團就分檔費率的標準、支付方式及其他事項的細節簽訂補充協議。

有關2013至2015年度的分檔費率、各檔代理儲蓄存款的日均餘額以及相應的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請參閱「7.歷史金額及不設定以金額表示的年度上限的基準-A、代理吸收存款業務」。

由於存入的存款類型最終由客戶決定，郵政集團對於代理網點存入的存款結構影響有限。例如，儘管2013年下半年本行調整了分檔費率，提高了活期存款的分檔費率並降低了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分檔費率，綜合費率與中國銀行業客戶存入定期存款比例增加的趨勢一致並從2013年的1.44%下降到2015年的1.42%，這說明存款結構主要由客戶需求決定。除此之外，本行的自營及代理網點均須遵守同一套內控制度確保存款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金額及期限)的完整和準確，旨在控制操縱存款結構的風險。本行亦定期及隨時不作事先通知檢查代理網點運營。郵政集團僅可通過營銷其結算業務(如代繳社保服務)增加活期存款，對顧客存款類型的影響有限。郵政集團的該等結算金融業務的營銷受適用法律法規的管理，並受本行監督。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調整

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分為以下兩種情形：

- 主動調整

(一) 根據實際經營需求等因素對分檔費率進行調整

1.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與前一會計年度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的綜合費率未超過綜合費率上限的：

(1) 與前一會計年度實際綜合費率保持一致，則此類調整由雙方直接協商確定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或

關 連 交 易

- (2) 與前一會計年度實際綜合費率不一致，則此類調整履行以下決策程序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董事會作出決議。
2.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與前一會計年度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的綜合費率超過綜合費率上限的，分檔費率及綜合費率上限的調整須履行以下決策程序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董事會作出決議；如董事會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
- (二) 如由於年度內代理儲蓄存款結構變化，年度綜合費率預計將超過綜合費率上限的，綜合費率上限的調整須履行以下決策程序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董事會作出決議；如董事會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

如分檔費率延續前一會計年度分檔費率，由於年度內代理儲蓄存款結構變化，年度實際綜合費率與前一會計年度不一致且未超過綜合費率上限，不屬於儲蓄代理費定價調整的情形。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簽署後至下一次綜合費率上限調整前適用的初始綜合費率上限為1.5%。重新簽署補充協議後，綜合費率上限遵從補充協議的規定。

- 被動調整

未來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比如最近一期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

關 連 交 易

波動超過某一比例（「觸發幅度」），本行及郵政集團應在知悉該情形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以下決策程序：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本行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本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如本行董事會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無論雙方是否在六個月內完成上述協商和決策程序就建議調整達成一致，在未完成上述協商和決策程序之前，雙方繼續按照未調整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如最終決定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的，調整後的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將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適用。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簽署後首次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為24%，首次被動調整以2015年作為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雙方就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進行協調和決策時，應同時確定適用於下一次被動調整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

初始觸發幅度（即：24%）乃基於本行與郵政集團考慮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歷史淨利差水平、成本收入比的變化情況、歷史綜合費率、本行預計成本收入比後而釐定。

上述任一情形下，雙方未就儲蓄代理費率調整達成補充協議之前，原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應繼續履行。

(ii) 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

由於2011年代理網點代理外幣儲蓄存款規模較小，外幣儲蓄存款的儲蓄代理費的計算不適用於上文所載「固定費率、分檔計費」公式，而是根據市場慣例(1)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以內），以引自彭博的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及以上），以引自彭博的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為基礎計

關 連 交 易

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隔夜拆借利率與倫敦同業拆放利率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外幣儲蓄代理費率可能超過1.50%。

B. 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本行作為代理銀行中間業務的業務主體，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先在本行確認收入，再按照「誰辦理誰受益」的原則，由本行向郵政企業支付手續費和佣金，對本行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淨影響。

採用「誰辦理誰受益」安排的理據如下：

- 在確定本行向郵政企業應支付費用的金額時，主要考慮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涉及的資金給本行帶來的收益，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給本行帶來的成本，具體分析如下：
 - 客戶就代理銀行中間業務而存放在本行的資金於存放之日至用於代理銀行中間業務之日期間，增強了本行的流動性，為本行帶來益處。具體而言，代理網點辦理代理銷售保險、國債、基金等代理類中間業務時，購買保險、國債、基金等產品的資金需先劃轉至本行。從客戶資金劃轉至本行至購買產品結算一般需要若干天，在此期間這些資金可為本行帶來利息收入。
 - 代理銀行中間業務給本行帶來的成本主要是因代理網點使用本行的相關服務器和系統而產生，包括(1)該等服務器和系統的建設成本，和(2)該等服務器和系統因處理代理銀行中間業務發生的運維成本。
 - 就上述第(1)項而言，由於代理網點是本行經營網絡的組成部分，本行作為中間業務的業務主體，為其所有客戶提供包括中間業務在內的金融服務。因此，無論代理網點是否辦理中間業務，是否使用中間業務相關的服務器及系統，本行均須進行相應的建設以供自營網點進行中間業務。並

關 連 交 易

且，本行服務器及系統在處理自營和代理網點的中間業務時並無任何差異。因此，本行服務器及系統的建設成本為本行作為業務主體保證其滿足客戶需求和內部管理須承擔之必要成本，不應由代理網點分擔，亦未因處理代理銀行中間業務而增加。

- 就上述第(2)項而言，該等運維成本與業務量並非線性關係，即，該等運維成本不隨業務量增長而同步增加，而是與服務器及系統的數量和複雜程度等因素相關。如上所述，本行作為業務主體，本就必須建立服務器和系統並進行運維，且本行服務器及系統在處理自營和代理網點的中間業務時並無差異。因此，本行中間業務服務器及系統因處理代理銀行中間業務而額外增加的運維成本甚微。
- 本行因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形成的資金所帶來的年度利息收入遠高於本行後台系統因處理代理銷售銀行中間業務而額外增加的運維成本(年度利息收入根據由於代理網點辦理代理銷售保險、國債、基金等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形成的資金日均餘額進行測算。在計算對應的利息收入時，(i)代理銷售保險和國債形成的資金的收益率參考了七天銀行間質押式回購利率，(ii)代理銷售基金的資金的收益率則參考了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主要是因為代理銷售基金的資金應用於購買產品平均時間相對較短)。因此，本行在將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手續費全額計入本行收入後，再將其作為手續費和佣金全部支付給郵政企業，即「誰辦理誰受益」的原則，是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也符合一般商務條款的安排。
- 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服務是本行向其客戶提供的核心服務之一，對本行的發展及壯大至關重要。代理網點的大部分客戶使用代理網點的中間業務服務。代理網點提供包括中間業務服務在內的全面的服務有助本行吸引忠誠的客戶及存款，間接為本行的盈利能力提升作出貢獻。因此，就代理銀行中間業務而向郵政企業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考慮了與代理網點所取得的客戶及通過代理網點存入銀行的個人存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佔銀行個人存款總額約72.9%、73.1%、73.2%及73.6%)有關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 綜上所述，對於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先在本行確認收入，再按照「誰辦理誰受益」的原則，由本行向郵政企業支付手續費和佣金，是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符合一般商務條款的安排。

7. 歷史金額及不設定以金額表示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A. 代理吸收存款業務

(i)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為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服務支付的儲蓄代理費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0.58億元、503.66億元、543.97億元和146.67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綜合費率分別約為1.44%、1.43%、1.42%和1.43%。下表載列有關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2013至2015年度本行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分檔費率及相應分檔向郵政集團支付的儲蓄代理費：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¹⁾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¹⁾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 | 日均餘額 | 分檔費率 | 儲蓄代理費 ⁽²⁾ | 日均餘額 | 分檔費率 | 儲蓄代理費 ⁽²⁾ | 儲蓄代理費 ⁽²⁾ | 日均餘額 | 分檔費率 | 儲蓄代理費 | 日均餘額 | 分檔費率 | 儲蓄代理費 | 日均餘額 | 分檔費率 | 儲蓄代理費 |
|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率外) | | | | | | | | | | | | | | | | |
| 活期 | 1,119.85 | 2.10% | 11.66 | 1,163.29 | 2.30% | 13.47 | 25.13 | 1,237.43 | 2.30% | 28.48 | 1,304.71 | 2.30% | 30.03 | 1,436.27 | 2.30% | 8.24 |
| 定活兩便 | 20.38 | 1.45% | 0.15 | 18.48 | 1.50% | 0.14 | 0.29 | 16.76 | 1.50% | 0.25 | 13.95 | 1.50% | 0.21 | 13.78 | 1.50% | 0.05 |
| 通知存款 | 15.15 | 1.45% | 0.11 | 12.75 | 1.70% | 0.11 | 0.22 | 12.61 | 1.70% | 0.21 | 12.57 | 1.70% | 0.21 | 19.98 | 1.70% | 0.08 |
| 三個月 | 106.38 | 1.25% | 0.66 | 108.92 | 1.25% | 0.69 | 1.35 | 120.61 | 1.25% | 1.51 | 128.19 | 1.25% | 1.60 | 131.42 | 1.25% | 0.41 |
| 半年 | 120.63 | 1.20% | 0.72 | 129.22 | 1.15% | 0.75 | 1.47 | 143.84 | 1.15% | 1.65 | 152.56 | 1.15% | 1.75 | 144.89 | 1.15% | 0.42 |
| 一年 | 1,397.32 | 1.16% | 8.04 | 1,441.48 | 1.08% | 7.85 | 15.89 | 1,570.78 | 1.08% | 16.96 | 1,768.56 | 1.08% | 19.10 | 1,897.59 | 1.08% | 5.11 |
| 二年 | 125.92 | 0.90% | 0.56 | 130.57 | 0.50% | 0.33 | 0.89 | 149.74 | 0.50% | 0.75 | 176.50 | 0.50% | 0.88 | 174.35 | 0.50% | 0.22 |
| 三年 | 181.08 | 0.60% | 0.54 | 195.20 | 0.30% | 0.30 | 0.84 | 220.05 | 0.30% | 0.66 | 231.03 | 0.30% | 0.69 | 238.67 | 0.30% | 0.18 |
| 五年 | 44.43 | 0.50% | 0.11 | 47.14 | 0.20% | 0.05 | 0.16 | 50.56 | 0.20% | 0.10 | 50.37 | 0.20% | 0.10 | 48.24 | 0.20% | 0.02 |
| 每日款網點現金 (含在途)餘額 ⁽³⁾ | 13.08 | -1.50% | -0.10 | 10.57 | -1.50% | -0.08 | -0.18 | 13.12 | -1.50% | -0.20 | 11.19 | -1.50% | -0.17 | 15.82 | -1.50% | -0.06 |
| 合計 | 3,131.14 | | 22.45 | 3,247.05 | | 23.61 | 46.06 | 3,522.38 | | 50.37 | 3,838.44 | | 54.40 | 4,105.19 | | 14.67 |

(1) 分檔費率於2013年下半年進行了調整。

關 連 交 易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蓄代理費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儲蓄代理費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儲蓄代理費之和。
- (3) 日均餘額合計數不含每日該網點現金(含在途)。

(ii) 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外幣儲蓄存款的儲蓄代理費金額較低。由於外幣儲蓄存款的儲蓄代理費不以「固定費率、分檔計費」公式計算，外幣儲蓄代理費率不適用於人民幣儲蓄存款的綜合費率上限。

(iii) 不設定以金額表示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而需支付的郵政儲蓄代理費的上限而言，儲蓄代理費的金額乃基於人民幣及外幣代理儲蓄存款金額及類別而定，本行對此無任何控制權。因此，本行無法預測應付予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儲蓄代理費金額，而且儲蓄代理費的歷史金額存在波動，參考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未必會公平及有意義地反映未來預期儲蓄代理費。故就本行應付予郵政集團的儲蓄代理費設定上限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行擬繼續根據上文所載公式確定應付郵政集團人民幣儲蓄代理費，並設定綜合費率上限(初始綜合費率上限設為1.50%)，而非設定人民幣儲蓄代理費金額的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上限是綜合了政府機構批准的費率，市場融資成本、代理網點運營成本等多種因素逐步演化形成的，是本行和郵政集團長期經營磨合中逐步形成完善的。該綜合費率低於本行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儲蓄代理費率上限(參考自市場取得替代資金的成本)。

對向郵政集團支付的於外幣儲蓄代理費，本行擬繼續沿用目前的計算方式確定代理費金額，且不設金額及費率上限。詳情請參閱「-6.定價政策-A、代理吸收存款業務-(ii)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

就接受代理網點吸收儲蓄存款而需支付的儲蓄代理費的上限而言，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關於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請參閱「-6.定價政策」。

B. 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本行的自營網點及通過郵政集團營運的代理網點共同構成本行的運營網絡。自營和代理網點提供的中間業務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基本相同，客戶不會加以區分。本行及郵政集團對代理銀行中間業務的交易金額無控制權，而該等交易的金額則取決於通過代理網點向客戶提供代理銀行中間業務的業務量。由於客戶對代理銀行中間業務需求受市場供求、當地銀行業市場競爭情況、各級政府相關政策等多項因素影響，本行就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向郵政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的歷史金額存在波動，因此未必會公平及有意義地反映預期未來本行向郵政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故準確預計代理銀行中間業務的年度上限並不切實可行。此外，該等代理銀行中間業務通常在短期內進行，而由於對未來交易金額做出準確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故不論何時超過上限(可能不時發生)，要求本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對代理銀行中間業務設定任何年度上限並不符合本行及其客戶的利益，這會妨礙本行通過代理網點及時以可預測方式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

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先在本行確認收入，再按照「誰辦理誰受益」的原則，由本行支付給郵政企業，對本行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淨影響。由於代理銀行中間業務主要僅對本行產生代理網點使用本行的服務器和系統相關的少量邊際成本，且被沉澱存款增強本行流動性等益處所抵消，因而對本行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重大淨影響。請參閱「-6.定價政策-B、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因此，就本行應支付予郵政企業的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手續費及佣金而言，年度上限規定並不適用且並無必要。

基於上述原因，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本行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將繼續採用「誰辦理誰受益」安排，並不就該等手續費及佣金設定任何年度上限。請參閱「-6.定價政策-B、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關 連 交 易

8.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公司治理措施

為確保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行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

- 本行須在擬大幅修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1)在本行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行已根據中國商業銀行適用監管規定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倘某一年度的綜合費率預計超過綜合費率上限(首次適用1.50%)，將被視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他情形下分檔費率的調整亦受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不同程度的監督，並進行公告；
- 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以及關連交易情況進行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水平、市場利息水平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內容；
- 本行將於上市後在本行年報中披露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就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綜合費率、分檔費率、不同期限結構的存款日均餘額及相應的儲

關 連 交 易

蓄代理費金額；就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短期代理儲蓄和長期代理儲蓄的儲蓄代理費計算公式及實際儲蓄代理費發生額)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包括相關年度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相關信息；及

-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聘用會計師審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豁免

作出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得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年期以及訂立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規定之豁免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代理吸收存款以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服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i)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為無限期；(ii)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不設定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及(iii)初始綜合費率上限為1.5%及其計算基準)整體而言乃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行提供的文件及數據，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提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i)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為無限期；(ii)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不設定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及(iii)初始綜合費率上限為1.5%及其計算基準）而言，經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本行董事的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行的日期 | 職務 | 委任日期 | 職責 |
|-----------|----|-------------|--------------|----------------------|---|
| 李國華 | 56 | 2007年3月 |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 2011年12月 2007年3月 | 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以及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
| 呂家進 | 48 | 2007年3月 | 執行董事 行長 | 2007年3月 2012年12月 | 負責本行的日常運營管理並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以及負責分管本行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 |
| 張學文 | 54 | 2012年12月 | 執行董事 副行長 |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以及負責分管本行公司業務部、戰略客戶部、投資銀行部、財務管理部及安全保衛部。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 本行的日期 | 職 務 | 委 任 日 期 | 職 責 |
|-----------|-----|-------------|-------------|--------------------|--|
| 姚紅 | 50 | 2007年3月 | 執行董事 副行長 | 2016年5月 2007年3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以及負責分管本行個人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國際業務部、授信管理部及資產負債部。 |
| 楊松堂 | 51 | 2012年12月 | 非執行董事 | 2012年12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唐健 | 56 | 2012年12月 | 非執行董事 | 2012年12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賴偉文 | 59 | 2015年11月 | 非執行董事 | 2015年11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金弘毅 | 48 | 2016年5月 | 非執行董事 | 2016年5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馬蔚華 | 68 | 2013年12月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13年12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畢仲華 | 64 | 2013年12月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13年12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 本行的日期 | 職 務 | 委 任 日 期 | 職 責 |
|-----------|-----|-------------|-------------|---------|--|
| 傅廷美 | 50 | 2016年5月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16年5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甘培忠 | 60 | 2016年5月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16年5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李國華，56歲，自2007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董事長。彼自1986年7月至1994年11月於江西省九江市郵電局歷任辦公室主任及副局長，自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於江西省撫州市郵電局擔任局長，自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於江西省郵電管理局擔任副局長。自1998年12月至2005年7月，彼於江西省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歷任副局長（主持工作）及局長。彼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於國家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副局長。彼亦自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於郵政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9月起至今擔任郵政集團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7月自南昌大學及法國普瓦提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國家郵政局政工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任職資格，並於2000年12月獲得江西省郵政局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於2004年4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2012年12月獲第五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峰會頒發的2012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稱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2012年度「社會責任引領人物」獎，於2014年12月獲中國的《銀行家》雜誌授予的「2014年中國十大金融人物」以及於2015年1月獲評為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2014年度中國企業十大人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家進，48歲，分別自2007年3月及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及行長。彼亦自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彼自1992年11月至1997年1月於河南省郵政儲匯發行局歷任儲匯經營科副科長及技術管理科科長，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於河南省郵電管理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歷任財務處幹部及儲匯局副局長，自1998年12月至1999年10月於河南省郵政儲匯局歷任副局長及局長等職務，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於河南省新鄉市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局長，自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於河南省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副局長，自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於遼寧省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副局長，自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於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擔任副局長。彼亦自2016年5月起擔任郵政集團副總經理。此外，呂先生目前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常務理事會理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業界導師以及世界儲蓄與零售銀行協會副會長。

呂先生於2007年6月自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呂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河南省郵政局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呂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2013年度「社會責任引領人物」獎。為表彰呂先生在郵政金融及普惠金融領域的成就，呂先生自2015年1月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張學文，54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及副行長。彼自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於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內貿二處擔任副處長，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於財政部經濟貿易司糧食處擔任副處長。自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彼於財政部經濟建設司糧食處歷任副處長及處長，並自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財政部經濟建設司副司長。此外，張先生目前兼任中國社會保險學會農村社會保險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1月獲得財政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姚紅，50歲，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副行長。彼自1987年8月至1998年2月於中國郵電部郵政儲匯局歷任幹部及儲蓄業務處副處長，自1998年2月至2007年3月於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歷任儲蓄業務處處長及局長助理。彼亦自2009年8月起擔任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女士於1987年7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自湖南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國郵電郵政總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姚女士於2011年3月獲得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的「全國巾幗建功標兵」稱號。

楊松堂，51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彼自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中國改革》雜誌社任記者、編輯及月刊部副主任(副處級)。自1995年4月至1998年7月，彼於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歷任研究所外國研究室副主任、研究所資料室主任(正處級)及資產評估中心立項確認二處處長。彼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歷任培訓部主任及培訓考試部主任，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7月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擔任法律部主任，自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歷任綜合部主任及副秘書長(副司長級)等職務以及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於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副州長(掛職)。

楊先生於1988年6月自湘潭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9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0年1月獲得財政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健，56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彼自1994年2月至1994年7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外事局任辦公室副主任，自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司歷任綜合業務處副處長及管理二處副處長並於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於該司擔任幹部(副處級)。自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彼於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歷任政策性銀行監管處幹部(副處級)、助理調研員及副處長、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郵政儲蓄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及調研員。彼亦自2003年9月至2012年12月於中國銀監會歷任銀行監管三部郵政儲蓄機構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郵政儲蓄機構現場檢查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現場檢查處處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巡視員。

唐先生於1997年12月自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11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唐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得中國銀監會授予的「監管標兵」稱號。

賴偉文，59歲，自2015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彼自1983年8月至1995年12月於財政部歷任預算司地方處幹部及副主任科員、地方預算司地區二處主任科員、地方預算司專項資金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自1995年12月至2002年7月於中央政府駐澳門特區聯絡辦公室歷任台務部幹部(正處級)、經濟部幹部(正處級)、經濟部二處處長、經濟部副部長(正處級)及巡視員(副局級)，自2002年7月至2002年11月於財政部擔任幹部(副司長級)，自2002年11月至2012年4月於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擔任副總編輯(副司長級)，自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於中國財經出版傳媒集團擔任顧問。

賴先生於1983年7月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10月獲得財政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金弘毅，48歲，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彼自1989年至1994年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倫敦辦事處工作。彼於1994年5月至今於瑞銀工作並於瑞銀投資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亞洲金融機構組主管、亞洲投資銀行部主管、亞洲企業客戶解決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部門主管。彼還曾擔任瑞銀香港分行輪值首席執行官以及瑞銀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7月起，彼成為瑞銀亞洲企業客戶解決方案部門資深顧問。

金先生於1989年7月自英國劍橋大學獲得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3月自劍橋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金先生為劍橋大學塞爾文學院訪問學者。金先生亦於1993年5月自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馬蔚華，68歲，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8年12月至2013年5月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公司）工作並於1999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行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13年6月於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5年3月起於中國金融學會擔任常務理事，自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於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以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於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8）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起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EA）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於中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7）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以及自2015年6月起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96）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99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畢仲華，64歲，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80年2月至1993年2月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的福州分行歷任科長及副處長等職務，自1993年3月至2013年1月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6）上市的公司）（前稱福建興業銀行及福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國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部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及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彼亦自2002年5月至2002年11月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研究室擔任副主任(掛職)及自2014年12月起於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畢女士於1980年2月自廈門大學經濟系計劃統計專業畢業以及於2000年3月獲得福建省經濟專業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傅廷美，50歲，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2年至2003年，傅先生任職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及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中央政策組顧問(兼職)。彼自2008年6月至今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6)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7月至今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2)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0年6月至今於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88)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於1989年11月以及1993年3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分別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甘培忠，60歲，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83年9月至1984年5月於北京大學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工作並於1984年5月至今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前稱北京大學法律系)任教，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彼亦自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於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8)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588)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於雛鷹農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77)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於福建福昕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代碼：832422)掛牌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以及自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於河北曉進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代碼：835094)掛牌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自2014年4月至今於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79)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5年9月至今於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71)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以及自2016年1月至今於北京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49)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此外，彼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於中國證券法學研究會擔任副會長並自2011年10月起至今擔任常務副會長，自2009年4月起至今於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擔任專家諮詢委員，自2012年12月起至今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3年5月起至今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導工作專家委員會擔任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自2014年5月起至今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1月起至今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第四屆特邀諮詢員以及自2015年4月起至今於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及兼職教授。

甘先生於2005年1月自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包括九名監事。監事會的職責包括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以及對本行財務、內控和風險情況進行監督。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行的日期 | 職務 | 委任日期 | 職責 |
|-----------|----|-------------|--------|----------|---------------------------|
| 陳躍軍 | 51 | 2012年12月 | 監事長 | 2012年12月 | 主持監事會工作。 |
| 李玉杰 | 55 | 2016年5月 | 股東代表監事 | 2016年5月 | 履行其作為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趙永祥 | 52 | 2016年5月 | 股東代表監事 | 2016年5月 | 履行其作為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曾康霖 | 78 | 2016年5月 | 外部監事 | 2016年5月 | 履行其作為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
| 郭田勇 | 48 | 2013年12月 | 外部監事 | 2013年12月 | 履行其作為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 | 職務 | 委任日期 | 職責 |
|-----------|----|---------|--|------|----------|--|
| | | 本行的日期 | | | | |
| 吳昱 | 50 | 2016年5月 | | 外部監事 | 2016年5月 | 履行其作為監事會下設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黨均章 | 53 | 2007年3月 | | 職工監事 | 2016年3月 | 履行其作為監事會下設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
| 李躍 | 44 | 2010年7月 | | 職工監事 | 2012年12月 | 履行其作為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宋長林 | 51 | 2007年3月 | | 職工監事 | 2016年3月 | 履行其作為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委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陳躍軍，51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監事長。彼自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從事稽核工作，自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稽核監督局銀行一處副處長、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及處長、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處長及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二處處長，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於中國銀監會任銀行監管三部政策性銀行監管二處處長，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9月於中國銀監會任四川監管局副局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主任等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於四川省人民政府擔任金融辦公室主任（正廳級）。

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玉杰，55歲，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彼自1982年7月至1998年12月於河南省郵電管理局歷任財務處幹部、紀檢組幹部、審計處審計員（副科級）、審計處秘書（正科級）及審計處副處長等職務，自1998年12月至2003年5月於河南省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歷任審計室副主任、審計室主任、審計處處長，並於期間兼任河南省開封市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局長。彼自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於河南省開封市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局長，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於河南省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計劃財務處處長，自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於河南省郵政公司歷任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及自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於山西省郵政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山西省郵政速遞物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自2014年9月起於郵政集團擔任財務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5年6月自河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李先生於1998年1月獲得河南省郵電管理局高級經濟會計統計師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趙永祥，52歲，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彼自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於河北省郵電管理局擔任計財處幹部，自1995年3月至1996年6月於河北省郵電管理局擔任經營財務處幹部，自1996年6月至1998年9月於河北省石家莊市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副局長，自1998年9月至1999年5月於國家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計財部副處長(借調)，自1999年5月至2006年3月於河北省石家莊市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歷任副局長(主持工作)及局長，自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於河北省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助理巡視員，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於河北省郵政公司(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助理巡視員，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4月於郵政集團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自2014年4月至今擔任郵政集團審計局局長。

趙先生於1986年7月自北京郵電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5年4月自北京郵電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河北省郵電管理局人事處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康霖，78歲，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彼於1960年9月至2008年12月於西南財經大學任教，歷任博士生導師、金融系主任、金融研究所所長、學術委員會主席等職務，並於2001年1月至今擔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名譽主任。

曾先生於1960年8月自四川財經學院財政與信貸專業畢業。曾先生於1986年5月獲得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的教授資格證書。曾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得劉鴻儒金融教育基金會頒發的2013年度中國金融學科終生成就獎以及於2015年6月中國金融博物館頒發的中國金融教育終身貢獻者獎。

郭田勇，48歲，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彼於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分行擔任幹部。彼於1999年9月至今於中央財經大學工作，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自2014年12月至今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78）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90年7月自山東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1999年9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昱，50歲，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彼自1990年10月至2015年6月於經濟日報社歷任創業週刊主編、總編室副主任及財經新聞部主任（副局級）等職務。彼自2015年7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化工資產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5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中安潤信（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央企投資協會副會長，以及自2015年12月起至今擔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78）上市的公司）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經濟日報社新聞專業高級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編輯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黨均章，53歲，自2016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職工監事。彼亦自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歷任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負責人、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以及自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行的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彼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於酒鋼報社擔任記者部記者及編輯，自1989年3月至1997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嘉峪關分行歷任調查統計科幹部、計劃資金科科長及調查統計科科長，自1997年3月至1999年4月於蘭州城市合作銀行歷任桃源支行行長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自1999年4月至2007年3月於蘭州市商業銀行歷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工會主席及行長等職務。

黨先生於1986年7月自陝西師範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7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班畢業。黨先生於2002年4月獲得甘肅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躍，44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職工監事。彼亦自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行的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本行的監察部副主任，自2011年5月起至今擔任本行的黨群工作部主任，以及自2013年5月起至今擔任總行的機關工會主席。自1995年8月至2007年5月，彼於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歷任招商局項目經理及北京聯絡處副主任及主任。彼自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於江蘇省南通市人民政府擔任北京聯絡處副主任(副處級)。

李先生於1995年7月自黑龍江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9月獲得北京市職業技能鑒定管理中心授予的高級企業文化師資格(一級)。

宋長林，51歲，自2016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職工監事。彼亦自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擔任本行審計工作負責人，自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擔任本行的審計部負責人，自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行的審計部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本行的審計局局長以及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本行的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彼自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於中國郵電部郵政儲匯局擔任匯兌處幹部，自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於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歷任匯兌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匯兌業務管理處副處長及稽核檢查處處長。彼亦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中郵消費金融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獲得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資料，其職能進一步載述於下文：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行的日期 | 職務 | 委任日期 | 職責 |
|-----------|----|-------------|-------------|----------------------|---|
| 呂家進 | 48 | 2007年3月 | 執行董事 行長 | 2007年3月 2012年12月 | 負責本行的日常運營管理並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以及負責分管本行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 |
| 張學文 | 54 | 2012年12月 | 執行董事 副行長 |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以及負責分管本行公司業務部、戰略客戶部、投資銀行部、財務管理部及安全保衛部。 |
| 姚紅 | 50 | 2007年3月 | 執行董事 副行長 | 2016年5月 2007年3月 |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以及負責分管本行個人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國際業務部、授信管理部及資產負債部。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 本行的日期 | 職 務 | 委 任 日 期 | 職 責 |
|-----------|-----|-------------|--------------|----------------------|--|
| 曲家文 | 53 | 2007年12月 | 副行長 | 2012年12月 | 負責分管本行電子銀行部、會計與營運部、審計局、信息科技部、軟件研發中心、數據中心、合肥基地管理中心及工程建設部。 |
| 徐學明 | 49 | 2007年11月 |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 負責分管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託管業務部、法律與合規部及戰略發展部。 |
| 邵智寶 | 54 | 2007年9月 | 副行長 | 2012年12月 | 負責分管本行三農金融事業部、消費信貸部、小企業金融部、資產保全部及採購管理部。 |

呂家進，本行的執行董事和行長。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張學文，本行的執行董事和副行長。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姚紅，本行的執行董事和副行長。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曲家文，53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副行長。彼亦自2007年12月至2013年4月於本行的黑龍江省分行擔任行長。彼自1990年7月至1995年9月於黑龍江省郵電研究所歷任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等職務，自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於黑龍江省大興安嶺地區郵電局歷任總工程師及副局長，自1997年3月至1999年1月於黑龍江省郵電管理局擔任計劃建設處副處長，自1999年1月至2007年2月於黑龍江省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歷任工程建設處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處長及處長、網絡規劃與合作處處長、科技處處長、局長助理及副局長，自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於黑龍江省郵政公司(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副總經理。目前，曲先生兼任中國互聯網協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和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常務理事。

曲先生於1986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授予的工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3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授予的工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7月自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曲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國家郵政局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曲先生於2009年9月獲得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省勞動模範」稱號，並於2002年6月獲得國務院授予的「工程技術領域有突出貢獻專家」稱號。曲先生自2002年6月起獲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徐學明，49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副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彼亦自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於本行的北京分行擔任行長。彼自1988年8月至1995年4月於北京市南區郵電局歷任儲匯科科員、儲匯科副科長、辦公室主任及儲匯科科長，自1995年4月至2002年1月於北京市郵政儲匯局歷任局長助理(掛職)及副局長，自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於北京市郵政管理局擔任公眾服務處處長，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於北京市西區郵電局擔任局長，自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於北京市郵政管理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副局長，自2007年2月至2007年11月於北京市郵政公司(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副總經理。徐先生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徐先生於2012年7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北京市郵政管理局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邵智寶，54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副行長，並自2016年9月起兼任本行三農金融事業部總裁。彼亦自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於本行的廣東省分行擔任行長。彼自1989年12月至1997年9月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歷任計財處科員、計財處企業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自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於廣東南方通信集團公司歷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9年1月至2007年2月於廣東省郵政局(下轄郵政儲匯局)歷任計劃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局長助理及副局長，自2007年2月至2007年9月於廣東省郵政公司(下轄郵政儲匯局)擔任副總經理。

邵先生於2006年6月自暨南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頒發的2005年度行政管理學證書課程證書。邵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廣東省郵政局人事教育處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09年5月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

除另有規定外，本行在本節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起始日期均指本行作出該等委任的日期，惟須待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有關彼等各自職務的資格要求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行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與之相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不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徐學明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高級管理層」。

魏偉峰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魏先生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2014年至2015年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魏先生擁有多多年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魏先生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於2000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2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2012年9月至今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律教授，以及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魏先生於1992年8月自美國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10月自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治理常規，本行董事會下設6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規劃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戰略規劃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李國華先生、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馬蔚華先生及楊松堂先生，現由李國華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議本行經營目標、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發展戰略規劃的調整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本行戰略性資本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經營發展規劃和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行內設機構和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行設立法人機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本行公司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馬蔚華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畢仲華女士及傅廷美先生，現由馬蔚華先生擔任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
- 對重大關聯交易或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查批准本行關聯交易及與該等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備案；
- 審查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畢仲華女士、馬蔚華先生、甘培忠先生、賴偉文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現由畢仲華女士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 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及財務控制，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 審議或根據授權批准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
-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楊松堂先生、呂家進先生、甘培忠先生、唐健先生及賴偉文先生，現由楊松堂先生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基本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重要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
- 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 從全行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審議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本行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甘培忠先生、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畢仲華女士及傅廷美先生，現由甘培忠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辦法應當徵詢監事會的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 組織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社會責任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呂家進先生、姚紅女士、畢仲華女士、唐健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現由呂家進先生擔任主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對本行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授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董事及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估計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10 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退休或其離職補償或招攬其加入本行或加入本行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行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及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合規顧問

本行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行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本行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 合規顧問將為本行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行提供適當指引及建議，以及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本行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合規顧問會儘快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行；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主 要 股 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於全球發售後佔 本行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於全球發售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 (%) | (%) |
| 郵政集團 ⁽¹⁾ | 55,877,600,310股內資股 | 69.23 | 91.30 |
| 瑞銀 ⁽¹⁾⁽²⁾ | 3,423,340,000股H股 | 4.24 | 17.55 |
| CSIC Investment One | | | |
| Limited ⁽¹⁾⁽³⁾ | 3,423,340,000股H股 | 4.24 | 17.55 |
| 上港集團(香港) | | | |
| 有限公司 ⁽¹⁾⁽⁴⁾ | 3,349,490,000股H股 | 4.15 | 17.17 |
| 中國人壽 ⁽¹⁾⁽⁵⁾ | 3,341,900,000股內資股 | 4.14 | 5.46 |
| Victory Global Group | | | |
| Limited ⁽¹⁾⁽⁶⁾⁽⁷⁾ | 1,573,123,000股H股 | 1.95 | 8.06 |
| 社保基金理事會 ⁽¹⁾ | 1,144,853,000股H股 | 1.42 | 5.87 |

(1)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UBS Group AG持有瑞銀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瑞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60%和40%的權益，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直接持有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53.41%的權益和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5)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中國人壽約68.37%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人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持有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70%的權

主要股東

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的權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65%的權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按發售價4.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於全球發售後佔 本行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於全球發售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 (%) | (%) |
| 郵政集團 ⁽¹⁾ | 55,709,240,308股內資股 | 67.50 | 91.28 |
| 瑞銀 ⁽¹⁾⁽²⁾ | 3,423,340,000股H股 | 4.15 | 15.93 |
|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¹⁾⁽³⁾ | 3,423,340,000股H股 | 4.15 | 15.93 |
| 上港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¹⁾⁽⁴⁾ | 3,349,490,000股H股 | 4.06 | 15.58 |
| 中國人壽 ⁽¹⁾⁽⁵⁾ | 3,341,900,000股內資股 | 4.05 | 5.48 |
| 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 ⁽¹⁾⁽⁶⁾⁽⁷⁾ | 1,573,123,000股H股 | 1.91 | 7.32 |
| 社保基金理事會 ⁽¹⁾ | 1,316,581,000股H股 | 1.60 | 6.13 |

(1)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UBS Group AG持有瑞銀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瑞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60%和40%的權益，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直接持有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53.41%的權益和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中國人壽約68.37%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人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持有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70%的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的權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65%的權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按發售價4.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股 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本行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由68,604,000,000股股份組成，並分類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內資股 | 62,349,520,000 | 90.88 |
|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 6,254,480,000 | 9.12 |
| 總計 | <u>68,604,000,000</u> | <u>100.00</u>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非上市外資股及為轉讓給社保基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內資股 | 61,204,667,000 | 75.83 |
|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 6,254,480,000 | 7.75 |
| 將從已發行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 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 1,144,853,000 | 1.42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12,106,588,000 | 15.00 |
| 總計 | <u>80,710,588,000</u> | <u>100.00</u> |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非上市外資股及為轉讓給社保基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內資股 | 61,032,939,000 | 73.96 |
|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 6,254,480,000 | 7.58 |
| 將從已發行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 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 1,316,581,000 | 1.60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13,922,576,000 | 16.87 |
| 總計 | 82,526,576,000 | 100.00 |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行的股份將有兩個類別：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端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修改或注銷。被視為修改或注銷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個別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本行於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

份，(ii)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本行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行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本行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本行現有外資股東轉換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後，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所有本行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本行的內資股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本行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本行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本行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行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

股 本

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需持續符合現行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行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預期拋售)或被轉換(包括日後內資股轉為H股)，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市價及本行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據本行董事所知，除轉換將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內資股外，本行的股東現時概無建議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行國有股東郵政集團及中國電信須按各自於本行的股權比例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共計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46%的股份，即1,144,853,000股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額外171,728,000股股份(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或向社保基金支付按全球發售規定的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或以兩者相結合方式進行。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郵政集團將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持1,122,399,690股股份(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及額外168,360,002股股份(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中國電信將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持22,453,310股股份(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及額外3,367,998股股份(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等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本行及任何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有關內資股的任何所得款項。

以上的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持國有股份已於2016年6月22日獲財政部批准並於2016年9月2日獲社保基金理事會批准。該等內資股已於2016年8月1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本行已獲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上文所述轉讓及轉換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

轉換由海外投資者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由瑞銀、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JPMorgan CII、FMPL、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持有的合計6,254,48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已於2016年8月1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及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以上所述的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律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由若干國有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受該限制。

有關郵政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承諾－(B)控股股東郵政集團的承諾」。

根據與戰略投資者⁽¹⁾簽署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戰略投資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在鎖定期向任何人轉讓任何所涉證券(按投資者權利協議所定義)。有關戰略投資股東的轉讓限制及其鎖定期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戰略投資者－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股東的權利與義務－轉讓限制」。

(1) 摩根大通與JPMorgan CII共同與本行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整體同意按發售價認購(i) 6,772,830,000股發售股份及(ii)以1,547百萬美元可購買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按發售價為4.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336,463,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57%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77.12%（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31%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67.06%（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為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089,009,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26%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75.07%（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01%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65.28%（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行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出現超額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調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公眾需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額／ 將由 基石投資者 認購之H股 股份數目 | 按發售價為4.9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 | |
|------------------------------------|--------------------------------------|---|---|---|---|
| | |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並 無獲行使) |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並 無獲行使) |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
|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 3,423,340,000股 H股 | 4.24% | 4.15% | 17.55% | 15.93% |
| 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3,349,490,000股 H股 | 4.15% | 4.06% | 17.17% | 15.58% |
| 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 | 1,000.00百萬美元 | 1.95% | 1.91% | 8.06% | 7.32% |
| 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 300.00百萬美元 ¹ | 0.58% | 0.57% | 2.40% | 2.17% |
|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50.00百萬美元 | 0.29% | 0.29% | 1.21% | 1.10% |
|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百萬美元 | 0.19% | 0.19% | 0.81% | 0.73% |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信息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¹ 含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CIOL」)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423,340,000股H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24%及已發行H股約17.55%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CIOL是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持有60%) 和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 (香港) 有限公司 (持有40%) 共同成立的公司，註冊地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 (「中船重工」) 海外投融資平台，其主營業務包括對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融資租賃及其以上相關業務的諮詢業務。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 (香港) 有限公司是中船重工重要的國際貿易及國際合作平台，主要業務包括船舶貿易、海洋工程貿易、機電產品貿易、技術貿易、非船產品貿易、融資租賃、國際工程等諸多領域。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 (香港) 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均為中船重工。中船重工是中國特大型國有企業，是中國政府授權投資的機構和資產經營主體，已連續6年入選世界500強。中船重工旗下聚集有一批中國具實力的骨幹船舶及海洋裝備造修企業和技術研發機構。

CIOL及／或其聯屬公司可透過(i)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建設銀行」) 訂立雙邊貸款；(ii)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訂立雙邊貸款，以及(iii)與工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金融」) 以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取得外部融資，為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參與上述融資的工銀金融以及其聯屬公司是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間接控制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這些貸款 (如取得) 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CIOL認購的所有或部分H股可抵押予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根據融資安排，在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CIOL可能須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因此，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有權於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隨時強制執行其於所抵押H股的抵押權益，惟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向本行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處置抵押股份。

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港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349,490,000股H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5%及已發行H股約17.17%(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上港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全資擁有。上港香港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提供船舶港口服務、網上購物中心及投資控股。上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18))，是上海港公共碼頭的運營商。上港集團主要從事港口相關業務，主營業務板塊分為：集裝箱板塊、散雜貨板塊、港口物流板塊和港口服務板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直接及間接方式持有上港集團約61.07%的股權，為上港集團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

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Victory Globa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0.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Victory Global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73,123,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95%及已發行H股約8.06%(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Victory Global是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亦為其母公司提供投資平台。Victory Global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Victory Glob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

Victory Global可向瑞銀(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貸款方」)取得外部融資，為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該筆貸款(如取得)將會是一筆公平的商業貸款(「貸款」)。為貸款，Victory Global可押記、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認購的H股股份以貸款方為受益人設立抵押權。貸款方僅有權在自上市日期起(包括上市日期)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在根據貸款的相關條款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無論如何描述)對此等創設的抵押通過取消贖回權或佔有的方式來強制執行(在禁售期後則對執行方式無限制)。貸款方向本行承諾在禁售期結束前不會出售抵押股份。

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電網海外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0.00百萬美元(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國家電網海外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67,228,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8%及已發行H股約2.40%(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國家電網海外投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境外投融資綜合服務平台。國家電網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全球最大的公用事業企業，主要專注於建設及運營遍佈中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網。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已同意，以其自身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50.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誠通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5,968,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9%及已發行H股約1.21%(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中國誠通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大型企業集團，總資產近人民幣1,000億元，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批中央企業建設規範董事會企業，服務中央企業佈局結構調整和戰略重組的重要資產經營平台。中國誠通的主營業務為持股管理、資產管理、資本運作、金融服務、股權投資、發起設立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等，2016年被確定為國有資本運營公司試點企業。

中國誠通在中國擁有超過100家子公司，包括：(i)三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87)、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33)及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63)；(ii)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及(iii)兩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86)及中冶美利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15)。

基石投資者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長城」）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長城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7,312,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9%及已發行H股約0.81%（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長城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長城資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其母公司的投資平台。長城為一家註冊在香港的公司。長城資管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信貸及投資銀行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
- (2)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3)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4) 本行與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
- (5) 概無已制訂或頒佈的法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香港公开发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發出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石投資者

限制基石投資者出售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承銷商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認購的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處置有關股份或權益並可帶來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處置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交易或任何可帶來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視情況而定)。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及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同意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出售所施加的限制。

資產與負債

閣下應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及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產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745億元、人民幣62,983億元、人民幣72,964億元及人民幣77,076億元。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資產總額的33.8%及37.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資產總額的組成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 於3月31日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 | | | | |
| 總額 ⁽¹⁾ | 1,492,605 | 26.8% | 1,875,748 | 29.8% | 2,471,853 | 33.9% | 2,665,754 | 34.6% |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29,345) | (0.5) | (43,681) | (0.7) | (59,258) | (0.8) | (61,643) | (0.8) |
| 客戶貸款淨額 | 1,463,260 | 26.3 | 1,832,067 | 29.1 | 2,412,595 | 33.1 | 2,604,111 | 33.8 |
| 投資證券及其他 | | | | | | | | |
| 金融資產淨額 ⁽²⁾ | 1,277,441 | 22.9 | 1,580,222 | 25.1 | 2,986,667 | 40.9 | 2,909,815 | 37.8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1,225,708 | 22.0 | 1,389,759 | 22.1 | 1,131,231 | 15.5 | 1,329,816 | 17.3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1,044,604 | 18.7 | 730,217 | 11.6 | 324,137 | 4.4 | 194,782 | 2.6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³⁾ | 93,482 | 1.7 | 113,754 | 1.8 | 200,485 | 2.8 | 257,721 | 3.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7,187 | 6.9 | 557,523 | 8.9 | 148,868 | 2.0 | 303,954 | 3.9 |
| 其他資產 ⁽⁴⁾ | 82,769 | 1.5 | 94,783 | 1.4 | 92,381 | 1.3 | 107,435 | 1.3 |
| 資產總額 | 5,574,451 | 100.0% | 6,298,325 | 100.0% | 7,296,364 | 100.0% | 7,707,634 | 100.0% |

(1) 為便於查閱，本招股章程中的「貸款」及「客戶貸款」指客戶貸款及墊款。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扣除零、人民幣22.72億元、人民幣39.40億元及人民幣32.45億元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9.33億元、人民幣10.93億元、人民幣16.42億元及人民幣1.24億元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資產與負債

- (4)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不動產和設備、應收利息、應收及暫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其他資產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4.13億元、人民幣4.47億元、人民幣2.31億元及人民幣2.46億元為應收及暫付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客戶貸款

營業紀錄期間，客戶貸款是本行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淨額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26.3%、29.1%、33.1%及33.8%。本行通過廣泛的自營網點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貸款產品，其中絕大部分為人民幣貸款。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扣除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前)而非客戶貸款淨額。本行客戶貸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6億元增加25.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5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31.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19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達人民幣26,658億元。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持續大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ii)本行公司貸款規模平穩增長，原因是本行適度加大對國家重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和優質公司客戶的信貸投放力度，及(iii)本行票據貼現的快速增長，反映了客戶對該產品需求的增長和本行票據業務的持續發展。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客戶貸款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及個人貸款。有關本行提供貸款的產品說明，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按業務類型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公司貸款 | 708,818 | 47.5% | 804,316 | 42.9% | 980,980 | 39.7% | 1,028,404 | 38.6% |
| 票據貼現 | 50,609 | 3.4 | 108,366 | 5.8 | 268,303 | 10.9 | 339,267 | 12.7 |
| 個人貸款 | 733,178 | 49.1 | 963,066 | 51.3 | 1,222,570 | 49.4 | 1,298,083 | 48.7 |
| 客戶貸款總額 | 1,492,605 | 100.0% | 1,875,748 | 100.0% | 2,471,853 | 100.0% | 2,665,754 | 100.0% |

資產與負債

公司貸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47.5%、42.9%、39.7%及38.6%。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主要產品與服務－公司貸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流動資金貸款..... | 204,551 | 28.8% | 241,022 | 30.0% | 329,816 | 33.6% | 343,510 | 33.4% |
| 固定資產貸款..... | 488,095 | 68.9 | 510,238 | 63.4 | 551,483 | 56.2 | 562,272 | 54.7 |
| 貿易融資貸款..... | 14,950 | 2.1 | 51,978 | 6.5 | 98,750 | 10.1 | 121,733 | 11.8 |
| 其他 ⁽¹⁾ | 1,222 | 0.2 | 1,078 | 0.1 | 931 | 0.1 | 889 | 0.1 |
| 公司貸款總額..... | 708,818 | 100.0% | 804,316 | 100.0% | 980,980 | 100.0% | 1,028,404 | 100.0% |

(1) 為本行於2010年自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貸款資產包。

本行公司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8億元增長13.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3億元，又增長22.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0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0,284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貸款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公司貸款業務，特別是增加了對國家重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行業龍頭企業、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支持的重要領域以及傳統產業改造升級、城鎮化發展等相關領域的信貸投放。

本行流動資金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6億元增長17.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0億元，又增長36.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8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流動資金貸款達人民幣3,435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流動資金貸款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客戶對流動資金貸款的需求增加。

本行固定資產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1億元增長4.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2億元，又增長8.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5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

資產與負債

日，本行固定資產貸款為人民幣5,623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固定資產貸款的整體增長反映了本行在滿足公司客戶對固定資產貸款需求的同時保持此類貸款的適度增長。

本行貿易融資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億元大幅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億元，又增長90.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貿易融資貸款達人民幣1,217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貿易融資貸款的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發展貿易融資業務以滿足公司客戶的需求。

公司貸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交通運輸、倉儲和 | | | | | | | | |
| 郵政業 | 337,320 | 47.6% | 345,867 | 43.0% | 356,956 | 36.4% | 361,480 | 35.1% |
| 製造業 | 98,732 | 13.9 | 117,350 | 14.6 | 152,310 | 15.5 | 162,236 | 15.8 |
| 電力、燃氣及 | | | | | | | | |
| 水生產和供應業 | 101,758 | 14.4 | 106,866 | 13.3 | 134,484 | 13.7 | 136,123 | 13.2 |
| 金融業 | 4,848 | 0.7 | 44,604 | 5.5 | 86,576 | 8.8 | 109,191 | 10.6 |
| 批發和零售業 | 49,580 | 7.0 | 50,611 | 6.3 | 58,722 | 6.0 | 59,178 | 5.8 |
| 建築業 | 15,133 | 2.1 | 27,532 | 3.4 | 40,255 | 4.1 | 45,294 | 4.4 |
| 房地產業 | 20,064 | 2.8 | 27,297 | 3.4 | 41,113 | 4.2 | 40,936 | 4.0 |
| 採礦業 | 22,953 | 3.2 | 25,756 | 3.2 | 41,712 | 4.3 | 39,035 | 3.8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 | | | | | | | |
| 管理業 | 42,944 | 6.1 | 35,738 | 4.4 | 31,727 | 3.2 | 32,485 | 3.2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2,486 | 0.4 | 2,935 | 0.4 | 10,974 | 1.1 | 12,254 | 1.2 |
| 農、林、牧、漁業 | 4,329 | 0.6 | 7,194 | 0.9 | 9,276 | 0.9 | 9,123 | 0.9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 | | | | | | | | |
| 和軟件業 | 1,914 | 0.3 | 3,659 | 0.5 | 4,479 | 0.5 | 6,349 | 0.6 |
| 住宿和餐飲業 | 3,928 | 0.6 | 3,918 | 0.5 | 3,481 | 0.4 | 3,550 | 0.3 |
|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 | 1,469 | 0.2 | 2,134 | 0.3 | 2,043 | 0.2 | 1,966 | 0.2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654 | 0.0 | 1,469 | 0.2 | 1,701 | 0.2 | 1,735 | 0.2 |
| 其他 ⁽¹⁾ | 706 | 0.1 | 1,386 | 0.1 | 5,171 | 0.5 | 7,469 | 0.7 |
| 公司貸款總額 | 708,818 | 100.0% | 804,316 | 100.0% | 980,980 | 100.0% | 1,028,404 | 100.0% |

資產與負債

(1) 主要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教育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及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公司貸款總額計，本行公司貸款的前五大行業為(i)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ii)製造業，(iii)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iv)金融業，及(v)批發和零售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向這五大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3.6%、82.7%、80.4%及80.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7.6%、43.0%、36.4%及35.1%。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的貸款主要為本行向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發放的貸款以及本行為各地收費公路建設項目發放的貸款。本行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3億元增長2.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9億元，又增長3.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0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貸款為人民幣3,615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貸款適度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對鐵路、公路建設項目進行信貸投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製造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3.9%、14.6%、15.5%及15.8%。本行製造業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億元增長18.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億元，又增長29.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製造業貸款為人民幣1,622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製造業貸款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增加對優質的製造業公司客戶的信貸支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4.4%、13.3%、13.7%及13.2%。本行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億元增長5.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9億元，又增長25.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5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貸款為人民幣1,361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貸款增長反映了本行加大對大型電力建設項目以及清潔能源項目的信貸投放。

資產與負債

公司貸款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大型企業 ⁽¹⁾ | 478,151 | 67.5% | 541,658 | 67.4% | 663,428 | 67.7% | 706,503 | 68.7% |
| 中型企業 ⁽¹⁾ | 65,259 | 9.2 | 71,966 | 8.9 | 89,397 | 9.1 | 100,158 | 9.7 |
| 小型企業 ⁽¹⁾ | 134,908 | 19.0 | 149,044 | 18.5 | 166,131 | 16.9 | 159,607 | 15.5 |
| 微型企業 ⁽¹⁾ | 30,500 | 4.3 | 41,648 | 5.2 | 62,024 | 6.3 | 62,136 | 6.1 |
| 公司貸款總額 | 708,818 | 100.0% | 804,316 | 100.0% | 980,980 | 100.0% | 1,028,404 | 100.0% |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本行發放給小型企業的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億元增長10.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0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1.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億元，主要反映了本行保持小型企業貸款的適度增長。本行發放給小型企業的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億元下降3.9%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9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下，根據小型企業信用風險情況審慎控制此類貸款的規模，減少向高風險行業及高風險客戶發放貸款。

資產與負債

公司貸款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人民幣1千萬元以下 | | | | | | | | |
| (含) | 110,067 | 15.6% | 119,676 | 14.9% | 119,675 | 12.2% | 120,814 | 11.7% |
| 人民幣1千萬元至5千萬元 | | | | | | | | |
| (含) | 35,503 | 5.0 | 44,040 | 5.5 | 48,450 | 4.9 | 50,971 | 5.0 |
| 人民幣5千萬元至1億元 | | | | | | | | |
| (含) | 6,623 | 0.9 | 12,503 | 1.6 | 17,604 | 1.8 | 20,787 | 2.0 |
| 人民幣1億元至5億元 | | | | | | | | |
| (含) | 65,474 | 9.2 | 100,235 | 12.4 | 142,184 | 14.5 | 151,121 | 14.7 |
| 人民幣5億元以上 | 491,151 | 69.3 | 527,862 | 65.6 | 653,067 | 66.6 | 684,711 | 66.6 |
| 公司貸款總額 | 708,818 | 100.0% | 804,316 | 100.0% | 980,980 | 100.0% | 1,028,404 | 100.0% |

票據貼現

本行的票據貼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億元增長114.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億元，又進一步增長147.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票據貼現為人民幣3,393億元。票據貼現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產品體系的不斷豐富和服務水平的提高使公司客戶數量增長，及(ii)客戶對票據貼現需求的增加。

個人貸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9.1%、51.3%、49.4%及48.7%。

本行個人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2億元增長31.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1億元，又增長26.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26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2,981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實施發展零售銀行的戰略，而使個人貸款快速發展。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個人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 個人住房貸款 | 297,846 | 40.6% | 402,668 | 41.8% | 577,256 | 47.2% | 640,359 | 49.3% |
|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 55,053 | 7.5 | 108,247 | 11.2 | 159,683 | 13.1 | 169,949 | 13.1 |
| 個人商務貸款 | 237,486 | 32.4 | 286,971 | 29.8 | 304,930 | 24.9 | 303,460 | 23.4 |
| 個人小額貸款 | 123,719 | 16.9 | 134,477 | 14.0 | 136,207 | 11.2 | 138,876 | 10.7 |
|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 19,074 | 2.6 | 30,703 | 3.2 | 44,494 | 3.6 | 45,439 | 3.5 |
| 個人貸款總額 | 733,178 | 100.0% | 963,066 | 100.0% | 1,222,570 | 100.0% | 1,298,083 | 100.0% |

營業紀錄期間，個人住房貸款是本行個人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個人貸款的40.6%、41.8%、47.2%及49.3%。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8億元增長35.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7億元，又增長43.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為人民幣6,404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個人住房貸款持續增長反映了(i)個人住房貸款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ii)個人住房貸款可帶來穩定的零售客戶群和收益，本行因而持續發展個人住房貸款。

本行其他個人消費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億元增長96.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2億元，又進一步增長47.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其他個人消費貸款為人民幣1,699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其他個人消費貸款的增長反映了本行持續發展個人消費貸款，豐富消費貸款產品的種類，優化本行消費貸款組合結構以滿足消費者多層次的消費信貸需求。

本行個人商務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5億元增加20.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0億元，再增加6.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9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商務貸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增加向個體工商戶等小微企業主發放貸款以滿足他們的融資需求。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商務貸款為人民幣3,035億元。

資產與負債

本行個人小額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億元增加8.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5億元，又進一步增長1.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小額貸款為人民幣1,389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個人小額貸款保持適度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在不斷豐富小額貸款產品滿足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包括專業大戶、家庭農場和農民專業合作社)貸款需求的同時保持個人小額貸款業務適度增長。

本行信用卡透支及其他個人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億元增加61.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億元，再增加44.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及其他個人貸款為人民幣454億元。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及其他個人貸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信用卡發卡量及信用卡交易額增長，反映了本行加大對信用卡業務的營銷，以及豐富信用卡功能以滿足客戶對信用卡不斷增長的需求。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個人貸款按單筆貸款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人民幣50,000元以下 | | | | | | | | |
| (含) | 77,078 | 10.5% | 73,291 | 7.6% | 77,995 | 6.4% | 78,445 | 6.0% |
| 人民幣50,000元至100,000元 | | | | | | | | |
| (含) | 87,406 | 11.9 | 99,211 | 10.3 | 109,173 | 8.9 | 112,160 | 8.6 |
| 人民幣100,000元至250,000元 | | | | | | | | |
| (含) | 162,152 | 22.1 | 225,728 | 23.4 | 275,762 | 22.6 | 289,011 | 22.3 |
| 人民幣250,000元至500,000元 | | | | | | | | |
| (含) | 206,799 | 28.3 | 289,160 | 30.0 | 389,352 | 31.8 | 414,260 | 32.0 |
| 人民幣500,000元至1,000,000元 | | | | | | | | |
| (含) | 118,215 | 16.1 | 152,875 | 15.9 | 201,929 | 16.5 | 219,587 | 16.9 |
|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 81,528 | 11.1 | 122,801 | 12.8 | 168,359 | 13.8 | 184,620 | 14.2 |
| 個人貸款總額 | 733,178 | 100.0% | 963,066 | 100.0% | 1,222,570 | 100.0% | 1,298,083 | 100.0% |

資產與負債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的分行或支行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本行分行及支行一般向處於同一地區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總行 ⁽¹⁾ | 468,891 | 31.5% | 275,015 | 14.7% | 287,598 | 11.6% | 289,432 | 10.9% |
| 長江三角洲 | 203,389 | 13.6 | 287,397 | 15.3 | 396,183 | 16.0 | 450,338 | 16.9 |
| 珠江三角洲 | 118,398 | 7.9 | 198,738 | 10.6 | 271,485 | 11.0 | 291,451 | 10.9 |
| 環渤海地區 | 158,776 | 10.7 | 268,761 | 14.3 | 363,593 | 14.7 | 385,649 | 14.5 |
| 中部地區 | 225,702 | 15.1 | 358,344 | 19.1 | 508,398 | 20.6 | 554,571 | 20.7 |
| 西部地區 | 208,011 | 13.9 | 343,195 | 18.3 | 458,173 | 18.5 | 490,019 | 18.4 |
| 東北地區 | 109,438 | 7.3 | 144,298 | 7.7 | 186,423 | 7.6 | 204,294 | 7.7 |
| 客戶貸款總額 | 1,492,605 | 100.0% | 1,875,748 | 100.0% | 2,471,853 | 100.0% | 2,665,754 | 100.0% |

(1) 總行發放的貸款主要包括(i)本行根據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向特定企業提供的專項融資貸款，及(ii)信用卡透支。

總行發放的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9億元下降41.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億元。總行的貸款總額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由2013年12月31日的31.5%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7%。總行發放的貸款下降，主要反映(i)總行部分存量貸款到期，及(ii)為更好的服務客戶，總行將部分公司貸款按借款人所在地域轉移至該地的分行進行管理。總行發放的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億元上升4.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6億元，主要是由於總行信用卡中心發放的信用卡透支的增長。總行發放的貸款總額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由2014年12月31日的14.7%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6%。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總行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894億元，佔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為10.9%。

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和環渤海地區等經濟發達地區的信貸業務持續發展，三個地區客戶貸款合計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6億元增長57.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9億元，並進一步增長36.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1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這三個地區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1,274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

資產與負債

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這些地區的客户貸款總額佔本行客户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2.2%、40.2%、41.7%及42.3%。這些地區發放的貸款金額以及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大在經濟發達地區的業務發展力度，及(ii)這些地區的一些分行接受部分總行下移的貸款。

中部地區、西部地區和東北地區的信貸業務持續發展，三個地區客户貸款合計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2億元增長55.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8億元，並進一步增長36.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0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這三個地區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2,489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這些地區的客户貸款合計佔本行客户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6.3%、45.1%、46.7%及46.8%。這些地區發放的貸款金額以及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積極配合國家中部崛起、西部大開發和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的戰略部署，根據這些區域的金融需求適度增加對這些地區的信貸支持力度，及(ii)這些地區的一些分行接受部分總行下移的貸款。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0,122億元、人民幣12,499億元、人民幣15,454億元及人民幣16,310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户貸款總額的67.8%、66.6%、62.5%及61.2%。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貸款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抵押貸款 ⁽¹⁾⁽²⁾ | 728,981 | 48.8% | 943,430 | 50.2% | 1,183,088 | 47.8% | 1,254,608 | 47.1% |
| 質押貸款 ⁽¹⁾⁽³⁾ | 115,267 | 7.7 | 115,639 | 6.2 | 144,737 | 5.9 | 154,425 | 5.8 |
| 保證貸款 ⁽¹⁾ | 167,997 | 11.3 | 190,848 | 10.2 | 217,566 | 8.8 | 221,970 | 8.3 |
| 信用貸款 | 429,751 | 28.8 | 517,465 | 27.6 | 658,159 | 26.6 | 695,484 | 26.1 |
| 票據貼現 | 50,609 | 3.4 | 108,366 | 5.8 | 268,303 | 10.9 | 339,267 | 12.7 |
| 客户貸款總額 | 1,492,605 | 100.0% | 1,875,748 | 100.0% | 2,471,853 | 100.0% | 2,665,754 | 100.0%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該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如果一筆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方式進行擔保，則該筆貸款的全部金額將劃分至主要擔保方式的類別。

資產與負債

- (2) 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佔有的資產進行擔保的貸款，主要包括以樓宇及附著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擔保的貸款。
- (3) 指以佔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進行擔保的貸款，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以及獲取未來現金流的權利。

本行信用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298億元、人民幣5,175億元、人民幣6,582億元及人民幣6,955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28.8%、27.6%、26.6%及26.1%。本行基於本行內部風險評級系統通常僅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中國銀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以不超過本行監管資本10%為限。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類。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行業 | 金額 |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 分類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借款人A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243,104 | 9.1% | 72.80% | 正常 |
| 借款人B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17,000 | 0.6 | 5.09 | 正常 |
| 借款人C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15,000 | 0.6 | 4.49 | 正常 |
| 借款人D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6,500 | 0.2 | 1.95 | 正常 |
| 借款人E | 製造業 | 6,330 | 0.2 | 1.90 | 正常 |
| 借款人F | 採礦業 | 5,985 | 0.2 | 1.79 | 正常 |
| 借款人G | 金融業 | 4,880 | 0.2 | 1.46 | 正常 |
| 借款人H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4,811 | 0.2 | 1.44 | 正常 |
| 借款人I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4,446 | 0.2 | 1.33 | 正常 |
| 借款人J | 房地產 | 4,341 | 0.2 | 1.30 | 正常 |
| 合計 | | 312,397 | 11.7% | 93.55% | |

-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資產與負債

根據中國銀行業相關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向十大單一集團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額度。於該日本行發放給這些集團借款人的貸款均為非不良貸款。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行業 | 金額 |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 ⁽¹⁾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集團A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248,161 | 74.32% |
| 集團B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21,558 | 6.46 |
| 集團C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20,317 | 6.08 |
| 集團D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20,135 | 6.03 |
| 集團E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19,297 | 5.78 |
| 集團F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17,510 | 5.24 |
| 集團G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17,073 | 5.11 |
| 集團H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16,982 | 5.09 |
| 集團I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15,160 | 4.54 |
| 集團J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11,934 | 3.57 |
| 合計 | 408,127 | 122.22% | |

(1) 指授信額度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本行最大的單一借款人以及最大的集團借款人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482億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74.32%，本行對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31億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72.80%。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歷史上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提供的人人民幣2,400億元授信額度，該額度得到中國銀監會的許可。扣除該人民幣2,400億元後，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授信額度和貸款餘額分別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44%和0.93%。

資產與負債

貸款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剩餘期限情況。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合計 |
|-------------------------|----------------|----------------|----------------|----------------|------------------------------|------------------|
| | 3個月 內到期 | 3至12個月 內到期 | 1至5年 內到期 | 5年以上到期 | 已逾期 ⁽¹⁾ / 實時償還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公司貸款 | | | | | | |
| 流動資金貸款 | 68,768 | 246,423 | 19,589 | — | 8,730 | 343,510 |
| 固定資產貸款 | 33,077 | 58,339 | 184,612 | 286,047 | 197 | 562,272 |
| 貿易融資貸款 | 35,929 | 78,324 | 6,286 | 96 | 1,098 | 121,733 |
| 其他 ⁽²⁾ | 22 | 65 | 346 | 410 | 46 | 889 |
| 小計 | 137,796 | 383,151 | 210,833 | 286,553 | 10,071 | 1,028,404 |
| 票據貼現 | 174,684 | 164,488 | — | — | 95 | 339,267 |
| 個人貸款 | | | | | | |
|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個人住房貸款 | 7,620 | 23,227 | 131,062 | 476,006 | 2,444 | 640,359 |
|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 11,844 | 37,272 | 68,189 | 51,547 | 1,097 | 169,949 |
| 個人商務貸款 | 45,657 | 142,458 | 108,198 | 176 | 6,971 | 303,460 |
| 個人小額貸款 | 32,051 | 82,088 | 18,958 | 194 | 5,585 | 138,876 |
|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 37,759 | 4,283 | 2,324 | — | 1,073 | 45,439 |
| 小計 | 134,931 | 289,328 | 328,731 | 527,923 | 17,170 | 1,298,803 |
| 合計 | 447,411 | 836,967 | 539,564 | 814,476 | 27,336 | 2,665,754 |

(1) 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貸款的到期未償總額列示為逾期貸款。

(2) 為本行於2010年自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貸款資產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中有人民幣5,209億元的貸款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0.7%，主要為期限通常為一年以內的流動資金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剩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974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8.4%，主要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固定資產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中有人民幣5,279億元的貸款剩餘期限為超過五年，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0.7%，主要包括期限通常較長的個人住房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已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除外），准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根據商業考慮釐定利率。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採取動態方法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重新定價，並不斷審視本行的貸款重新定價政策。目前，本行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貸款根據情況執行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主要為浮動利率，並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每月或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的當天重新釐定利率。

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給予購買第二套住房且有住房貸款尚未償還完畢的購房者的個人住房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制度來衡量和管理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本行對全部貸款實施五級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來對本行的貸款組合進行分類。該等標準旨在判斷借款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能性。

公司貸款（小企業法人貸款除外）和票據貼現

本行公司貸款（小企業法人貸款除外）及票據貼現的分類標準著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擔保品的可變現淨值及保證人的擔保能力，及(vi)債務償還的法律責任等。用於各公司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列於下文，該清單並非分類本行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時所考慮全部因素的完整清單。本行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需要對公司及政府機構的公司貸款（小企人法人貸款

資產與負債

除外) 採納五級十二類貸款分類制度，進一步補充五級貸款分類制度。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小企業法人貸款除外)－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信貸資產本息的能力。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例如：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 本金和利息雖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併、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的嫌疑；
- 借款人未按約定用途使用貸款；
- 借款人還款意願差，不與銀行積極合作；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關聯企業、核心管理層等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
- 借款人或保證人改制(如分立、兼併、租賃、承包、合資、股份制改造等)對銀行債權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宏觀經濟、市場、行業等外部環境的變化對借款人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借款人償債能力；或
- 抵(質)押品價值下降，或保證人信用等級下降或經營出現不利變化。

次級類：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正常經營收入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仍可能造成一定損失，預計損失(針對貸款本息而言)在30%以內(含30%)。一般而言，如貸款具有以下特徵，可作為分類為次級類貸款的重要參考因素：

- 借款人利用合併、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本金或者利息已經逾期；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已不得不通過出售、變賣主要生產和經營性固定資產來維持生產經營，或者通過拍賣抵押品、履行保證責任等途徑籌集還款資金；
- 借款人在本行貸款出現逾期或欠息，且在其他銀行有不良貸款；
- 借款人採用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報表等不正當手段騙取的貸款；或
- 項目進展緩慢，出現了延誤工期一年以上，至貸款分類時仍未達到項目評估時確定的計劃。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仍會造成較大損失，預計損失在30%至90%之間(含90%)。一般而言，如貸款具有以下特徵，可作為分類為可疑類貸款的重要參考因素：

- 借款人進入清算程序；
- 借款人改制後，難以落實銀行債務或雖落實債務但不能正常還本付息；
- 借款人連續半年以上處於停業狀態，即使執行擔保，預計貸款損失率在30%以上；
- 借款人已經資不抵債，經營虧損，支付困難，難以獲得新的資金補充，即使執行擔保，預計貸款損失率在30%以上；或
- 借款人涉及重大不利事件，被有權部門勒令停止經營，或固定資產貸款的項目處於非正常停建狀態，預計復工無望，即使執行擔保，預計貸款損失率在30%以上。

損失類：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及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後，本息仍無法收回，或僅能收回極少部分。如貸款具有以下特徵，可作為分類為損失類貸款的重要參考因素：

- 借款人觸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財產不足歸還所借債務，又無其他債務承擔者，銀行經追償後確實無法收回的債權；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損失巨大，銀行對其財產進行清償和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的債權；
- 由於借款人和擔保人不能償還到期債務，銀行訴諸法律，經法院對借款人和擔保人強制執行，借款人和擔保人均無財產可執行，法院裁定終結、終止或中止執行後，仍無法收回的貸款；
- 對借款人和擔保人訴諸法律後，因借款人和擔保人主體資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駁回起訴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債務人責任；或因借款合同、擔保合同等權利憑證遺失或喪失訴訟時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銀行經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貸款；或
- 貸款餘額在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下的公司貸款，經追索一年以上，仍無法收回的債權。

小企業法人貸款

本行的小企業法人貸款指發放給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被劃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業，且單戶最高授信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本行運用小企業貸款分類的要素時，主要考慮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與擔保方式。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與擔保方式劃分的小企業貸款的五級分類。

| 擔保方式 | 逾期時間 | | | | | | |
|------------|------|-------|--------|---------|----------|-----------|---------|
| | 未逾期 | 1至30天 | 31至90天 | 91至180天 | 181至360天 | 361天至720天 | 721天及以上 |
| 抵押貸款 | 正常 | 關注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可疑 | 損失 |
| 質押貸款 | 正常 | 關注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可疑 | 損失 |
| 保證貸款 | 正常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可疑 | 損失 | 損失 |
| 信用貸款 | 正常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可疑 | 損失 | 損失 |

資產與負債

個人貸款

本行運用個人貸款分類的要素時，主要考慮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與擔保方式。

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與擔保方式劃分的小額貸款的五級分類。

| 擔保方式 | 逾期時間 | | | | | | |
|------------|------|-------|--------|--------|---------|----------|---------|
| | 未逾期 | 1至10天 | 11至30天 | 31至90天 | 91至180天 | 181至360天 | 361天及以上 |
| 抵押貸款 | 正常 | 關注 | 關注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損失 |
| 質押貸款 | 正常 | 關注 | 關注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損失 |
| 保證貸款 | 正常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可疑 | 損失 | 損失 |
| 信用貸款 | 正常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可疑 | 損失 | 損失 |

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與擔保方式劃分的小額貸款以外其他個人貸款的五級分類。

| 擔保方式 | 逾期時間 | | | | | |
|------------|------|-------|--------|---------|----------|---------|
| | 未逾期 | 1至30天 | 31至90天 | 91至180天 | 181至360天 | 361天及以上 |
| 抵押貸款 | 正常 | 關注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損失 |
| 質押貸款 | 正常 | 關注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損失 |
| 保證貸款 | 正常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損失 | 損失 |
| 信用貸款 | 正常 | 關注 | 次級 | 可疑 | 損失 | 損失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按本行五級貸款分類分佈的情況。本行使用同義術語「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指代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0中界定為「減

資產與負債

值貸款及墊款」的貸款。根據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正常 | 1,433,088 | 96.0% | 1,821,616 | 97.1% | 2,414,984 | 97.7% | 2,602,305 | 97.6% |
| 關注 | 51,854 | 3.5 | 42,135 | 2.3 | 36,994 | 1.5 | 41,949 | 1.6 |
| 次級 | 1,046 | 0.1 | 2,335 | 0.1 | 4,126 | 0.2 | 4,821 | 0.2 |
| 可疑 | 2,465 | 0.1 | 4,077 | 0.2 | 6,976 | 0.2 | 7,890 | 0.3 |
| 損失 | 4,152 | 0.3 | 5,585 | 0.3 | 8,773 | 0.4 | 8,789 | 0.3 |
| 客戶貸款總額 | 1,492,605 | 100.0% | 1,875,748 | 100.0% | 2,471,853 | 100.0% | 2,665,754 | 100.0% |
| 不良貸款率⁽¹⁾ | | 0.51% | | 0.64% | | 0.80% | | 0.81% |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及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公司貸款 | | | | | | | | |
| 正常 | 658,848 | 44.2% | 765,730 | 40.9% | 945,948 | 38.3% | 987,223 | 37.0% |
| 關注 | 49,094 | 3.3 | 35,468 | 1.9 | 27,893 | 1.1 | 32,914 | 1.3 |
| 次級 | 271 | 0.0 | 865 | 0.0 | 1,601 | 0.1 | 2,041 | 0.1 |
| 可疑 | 363 | 0.0 | 1,682 | 0.1 | 3,517 | 0.1 | 3,955 | 0.1 |
| 損失 | 242 | 0.0 | 571 | 0.0 | 2,021 | 0.1 | 2,271 | 0.1 |
| 小計 | 708,818 | 47.5 | 804,316 | 42.9 | 980,980 | 39.7 | 1,028,404 | 38.6 |
| 不良貸款率 ⁽¹⁾ | 0.12% | | 0.39% | | 0.73% | | 0.80% | |
| 票據貼現 | | | | | | | | |
| 正常 | 50,602 | 3.4 | 108,345 | 5.8 | 268,293 | 10.9 | 338,883 | 12.7 |
| 關注 | 1 | 0.0 | 21 | 0.0 | 10 | 0.0 | 384 | 0.0 |
| 次級 | — | — | — | — | — | — | — | — |
| 可疑 | 5 | 0.0 | — | — | — | — | — | — |
| 損失 | 1 | 0.0 | — | — | — | — | — | — |
| 小計 | 50,609 | 3.4 | 108,366 | 5.8 | 268,303 | 10.9 | 339,267 | 12.7 |
| 不良貸款率 ⁽¹⁾ | 0.01% | | — | | — | | — | |
| 個人貸款 | | | | | | | | |
| 正常 | 723,638 | 48.4 | 947,541 | 50.4 | 1,200,743 | 48.5 | 1,276,199 | 47.9 |
| 關注 | 2,759 | 0.2 | 6,646 | 0.4 | 9,091 | 0.4 | 8,651 | 0.3 |
| 次級 | 775 | 0.1 | 1,470 | 0.1 | 2,525 | 0.1 | 2,780 | 0.1 |
| 可疑 | 2,097 | 0.1 | 2,395 | 0.1 | 3,459 | 0.1 | 3,935 | 0.2 |
| 損失 | 3,909 | 0.3 | 5,014 | 0.3 | 6,752 | 0.3 | 6,518 | 0.2 |
| 小計 | 733,178 | 49.1 | 963,066 | 51.3 | 1,222,570 | 49.4 | 1,298,083 | 48.7 |
| 不良貸款率 ⁽¹⁾ | 0.92% | | 0.92% | | 1.04% | | 1.02% | |
| 客戶貸款總額 | 1,492,605 | 100.0% | 1,875,748 | 100.0% | 2,471,853 | 100.0% | 2,665,754 | 100.0% |
| 不良貸款率 ⁽²⁾ | 0.51% | | 0.64% | | 0.80% | | 0.81% | |

(1) 按各業務類型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類型的貸款總額計算。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不良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億元增長56.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億元，並進一步增長65.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215億元。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51%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0.64%，並進一步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0.80%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0.81%。不良貸款額和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出現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的小企業法人貸款中以及發放給小微企業主、個體工商戶以及農戶的個人貸款中不良貸款的增加，反映了這些借款人生產經營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和地區自然災害的影響。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的變化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期初結餘 | 4,427 | 7,663 | 11,997 | 19,875 |
| 增加 | 5,741 | 9,699 | 17,529 | 5,640 |
| 減少 | (2,505) | (5,365) | (9,651) | (4,015) |
| 核銷 | (1,661) | (3,609) | (7,581) | (2,172) |
| 收回 | (829) | (1,718) | (2,009) | (1,574) |
| 升級 | (15) | (38) | (61) | (269) |
| 期末結餘 | <u>7,663</u> | <u>11,997</u> | <u>19,875</u> | <u>21,500</u>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按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 1.04% | 1.24% | 1.58% | 0.30% |
| 正常類貸款 ⁽²⁾ | 1.71% | 1.83% | 2.15% | 0.47% |
| 關注類貸款 ⁽³⁾ | 1.47% | 3.84% | 6.53% | 10.35% |
| 次級類貸款 ⁽⁴⁾ | 92.10% | 92.66% | 87.94% | 71.81% |
| 可疑類貸款 ⁽⁵⁾ | 97.73% | 91.45% | 81.94% | 31.76% |

(1) 指分類為正常及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並於期末降

資產與負債

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可疑或損失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被降級其他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公司貸款 | | | | | | | | | | | | |
| 流動資金貸款 | 741 | 9.7% | 0.36% | 2,443 | 20.4% | 1.01% | 5,911 | 29.8% | 1.79% | 7,092 | 33.0% | 2.06% |
| 固定資產貸款 | 32 | 0.4 | 0.01 | 64 | 0.5 | 0.01 | 108 | 0.5 | 0.02 | 80 | 0.4 | 0.01 |
| 貿易融資貸款 | 103 | 1.3 | 0.69 | 610 | 5.1 | 1.17 | 1,118 | 5.6 | 1.13 | 1,092 | 5.1 | 0.90 |
| 其他 ⁽²⁾ | — | — | — | 1 | 0.0 | 0.09 | 2 | 0.0 | 0.21 | 3 | 0.0 | 0.34 |
| 小計 | 876 | 11.4 | 0.12 | 3,118 | 26.0 | 0.39 | 7,139 | 35.9 | 0.73 | 8,267 | 38.5 | 0.80 |
| 票據貼現 | 6 | 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貸款 | | | | | | | | | | | | |
|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 | | |
| 個人住房貸款 | 274 | 3.6 | 0.09 | 573 | 4.8 | 0.14 | 1,287 | 6.5 | 0.22 | 1,476 | 6.9 | 0.23 |
| 其他個人 | | | | | | | | | | | | |
| 消費貸款 | 31 | 0.4 | 0.06 | 152 | 1.3 | 0.14 | 516 | 2.6 | 0.32 | 652 | 3.0 | 0.38 |
| 個人商務貸款 | 830 | 10.8 | 0.35 | 1,969 | 16.4 | 0.69 | 4,580 | 23.0 | 1.50 | 5,113 | 23.8 | 1.68 |
| 個人小額貸款 | 5,399 | 70.5 | 4.36 | 5,817 | 48.4 | 4.33 | 5,744 | 28.9 | 4.22 | 5,321 | 24.7 | 3.83 |
|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 247 | 3.2 | 1.29 | 368 | 3.1 | 1.20 | 609 | 3.1 | 1.37 | 671 | 3.1 | 1.48 |
| 小計 | 6,781 | 88.5 | 0.92 | 8,879 | 74.0 | 0.92 | 12,736 | 64.1 | 1.04 | 13,233 | 61.5 | 1.02 |
| 不良貸款合計 | 7,663 | 100.0% | 0.51% | 11,997 | 100.0% | 0.64% | 19,875 | 100.0% | 0.80% | 21,500 | 100.0% | 0.81% |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2) 為本行於2010年自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貸款資產包。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6億元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8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9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12%、0.39%和0.73%。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為人民幣82.67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0%。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發放給本行小企業法人客戶的流動資金貸款和貿易融資貸款中的不良貸款增長，反映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和經濟結構調整對部分小企業客戶財務和信用狀況產生了不利影響。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1億元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9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6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92%、0.92%和1.04%。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個人小額貸款和個人商務貸款的不良貸款增加，反映了(i)部分小微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借款人受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出現經營困難而使其財務和信用狀況惡化，及(ii)部分地區發生自然災害，對本行發放給農戶的個人小額貸款資產質量產生了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32.33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02%。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不良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不良貸款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不良貸款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不良貸款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不良貸款率 ⁽¹⁾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交通運輸、 | | | | | | | | | | | | |
| 倉儲和郵政業 | — | — | — | 26 | 0.8% | 0.01% | 122 | 1.7% | 0.03% | 113 | 1.4% | 0.03% |
| 製造業 | 390 | 44.6% | 0.40% | 1,355 | 43.5 | 1.15 | 3,294 | 46.2 | 2.16 | 3,733 | 45.2 | 2.30 |
| 電力、燃氣及 | | | | | | | | | | | | |
| 水生產和供應業 | — | — | — | 20 | 0.6 | 0.02 | 24 | 0.3 | 0.02 | 51 | 0.6 | 0.04 |
| 金融業 | — | — | — | — | — | — | — | — | — | 3 | 0.0 | 0.00 |
| 批發和零售業 | 358 | 40.8 | 0.72 | 1,322 | 42.4 | 2.61 | 2,498 | 35.0 | 4.25 | 2,978 | 36.0 | 5.03 |
| 建築業 | 11 | 1.2 | 0.07 | 93 | 3.0 | 0.34 | 324 | 4.5 | 0.80 | 401 | 4.9 | 0.89 |
| 房地產業 | 14 | 1.6 | 0.07 | 14 | 0.4 | 0.05 | 9 | 0.1 | 0.02 | 17 | 0.2 | 0.04 |
| 採礦業 | — | — | — | 40 | 1.3 | 0.16 | 107 | 1.5 | 0.26 | 97 | 1.2 | 0.25 |
| 水利、環境和公共 | | | | | | | | | | | | |
| 設施管理業 | — | — | — | — | — | — | 26 | 0.4 | 0.08 | 24 | 0.3 | 0.07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11 | 1.3 | 0.44 | 38 | 1.2 | 1.29 | 65 | 0.9 | 0.59 | 79 | 1.0 | 0.64 |
| 農、林、牧、漁業 | 22 | 2.5 | 0.51 | 93 | 3.0 | 1.29 | 291 | 4.0 | 3.14 | 365 | 4.4 | 4.00 |

資產與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信息傳輸、計算機 | | | | | | | | | | | | |
| 服務和軟件業 | 17 | 2.0 | 0.89 | 8 | 0.3 | 0.22 | 57 | 0.8 | 1.27 | 62 | 0.7 | 0.98 |
| 住宿和餐飲業 | 32 | 3.6 | 0.81 | 47 | 1.5 | 1.20 | 200 | 2.8 | 5.75 | 216 | 2.6 | 6.08 |
| 居民服務和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務業 | 12 | 1.4 | 0.82 | 28 | 0.9 | 1.31 | 54 | 0.8 | 2.64 | 61 | 0.7 | 3.10 |
| 文化、體育和 | | | | | | | | | | | | |
| 娛樂業 | 7 | 0.8 | 1.07 | 32 | 1.0 | 2.18 | 43 | 0.6 | 2.53 | 44 | 0.5 | 2.54 |
| 其他 ⁽²⁾ | 2 | 0.2 | 0.28 | 2 | 0.1 | 0.14 | 25 | 0.4 | 0.48 | 23 | 0.3 | 0.31 |
| 公司不良貸款總計 | 876 | 100.0% | 0.12% | 3,118 | 100.0% | 0.39% | 7,139 | 100.0% | 0.73% | 8,267 | 100.0% | 0.80% |

(1) 按每個行業的公司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教育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及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來自於製造業與批發和零售業。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發放給製造業與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45.2%和36.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0%、1.15%、2.16%及2.30%。本行對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的上升主要反映了經濟增長放緩對部分製造業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批發和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2%、2.61%、4.25%及5.03%。本行對批發和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的上升，主要反映了(i)經濟增長放緩對大宗商品貿易商借款人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及(ii)消費市場增長放緩同時市場需求下降對該領域批發零售企業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資產與負債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不良貸款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大型企業 ⁽²⁾ | 48 | 5.5% | 0.01% | 1 | 0.0% | 0.00% | 72 | 1.0% | 0.01% | 53 | 0.6% | 0.01% |
| 中型企業 ⁽²⁾ | 103 | 11.7 | 0.16 | 609 | 19.5 | 0.85 | 825 | 11.6 | 0.92 | 893 | 10.8 | 0.89 |
| 小型企業 ⁽²⁾ | 689 | 78.6 | 0.51 | 2,337 | 75.0 | 1.57 | 5,650 | 79.1 | 3.40 | 6,649 | 80.5 | 4.17 |
| 微型企業 ⁽²⁾ | 36 | 4.2 | 0.12 | 171 | 5.5 | 0.41 | 592 | 8.3 | 0.95 | 672 | 8.1 | 1.08 |
| 公司不良貸款合計 | 876 | 100.0% | 0.12% | 3,118 | 100.0% | 0.39% | 7,139 | 100.0% | 0.73% | 8,267 | 100.0% | 0.80% |

(1) 按每類借款人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借款人的貸款總額計算。

(2)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地區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總行 | 247 | 3.2% | 0.05% | 366 | 3.1% | 0.13% | 609 | 3.1% | 0.21% | 674 | 3.1% | 0.23% |
| 長江三角洲 | 1,113 | 14.5 | 0.55 | 1,930 | 16.1 | 0.67 | 2,711 | 13.6 | 0.68 | 2,942 | 13.7 | 0.65 |
| 珠江三角洲 | 605 | 7.9 | 0.51 | 995 | 8.3 | 0.50 | 1,914 | 9.6 | 0.71 | 2,052 | 9.6 | 0.70 |
| 環渤海地區 | 1,167 | 15.2 | 0.73 | 1,487 | 12.4 | 0.55 | 2,478 | 12.5 | 0.68 | 2,933 | 13.7 | 0.76 |
| 中部地區 | 1,616 | 21.1 | 0.72 | 2,147 | 17.9 | 0.60 | 3,647 | 18.3 | 0.72 | 4,223 | 19.6 | 0.76 |
| 西部地區 | 1,097 | 14.3 | 0.53 | 2,068 | 17.2 | 0.60 | 4,868 | 24.5 | 1.06 | 5,467 | 25.4 | 1.12 |
| 東北地區 | 1,818 | 23.8 | 1.66 | 3,004 | 25.0 | 2.08 | 3,648 | 18.4 | 1.96 | 3,209 | 14.9 | 1.57 |
| 不良貸款合計 | 7,663 | 100.0% | 0.51% | 11,997 | 100.0% | 0.64% | 19,875 | 100.0% | 0.80% | 21,500 | 100.0% | 0.81% |

(1) 按每個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本行總行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05%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0.13%，主要是由於(i)本行總行於2014年將部分公司貸款下放至部分分行進行管理而使總行貸款減少，及(ii)經濟增長放緩對部分信用卡持卡人信用和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本行總行的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13%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0.21%，主要是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對部分信用卡持卡人信用和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總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23%。

本行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55%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0.67%，又小幅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0.68%，主要反映了經濟增長放緩對小微企業借款人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以及該等地區的鋼貿借款人財務狀況受到行業風險上升的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不良貸款率為0.65%。

本行珠江三角洲地區不良貸款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0.51%和0.50%。本行珠江三角洲地區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50%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0.71%，主要是由於本行向一些大宗商品貿易商發放的貸款發生不良貸款，反映了經濟增長放緩對中小企業經營和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不良貸款率為0.70%。

本行環渤海地區和中部地區的不良貸款率分別從2013年12月31日的0.73%和0.72%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0.55%和0.60%。本行環渤海地區的不良貸款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0.55%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0.68%，主要反映了該區域中的部分借款人受到該地區產業結構調整的影響，信用狀況惡化。本行中部地區不良貸款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0.60%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0.72%，主要反映了經濟增長放緩對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環渤海地區和中部地區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6%和0.76%。

本行西部地區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53%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0.60%，並進一步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6%，主要反映了(i)經濟增長放緩對小微企業借款人信用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ii)煤炭等行業風險增加、部分地區信用環境惡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西部地區的不良貸款率為1.12%。

資產與負債

本行東北地區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66%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8%，反映了(i)東北地區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當地金融環境惡化對部分借款人信用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ii)自然災害對該地區貸款資產質量造成的不利影響。本行東北地區的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8%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6%，並進一步下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1.57%，主要是由於本行對東北地區貸款加強了風險管理，同時加強了對不良貸款的清收和處置。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質押品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率 ⁽¹⁾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抵押貸款 ⁽²⁾⁽³⁾ | 1,913 | 25.0% | 0.26% | 4,977 | 41.5% | 0.53% | 11,449 | 57.5% | 0.97% | 13,309 | 61.9% | 1.06% |
| 質押貸款 ⁽²⁾⁽⁴⁾ | 104 | 1.4 | 0.09 | 535 | 4.5 | 0.46 | 926 | 4.7 | 0.64 | 911 | 4.2 | 0.59 |
| 保證貸款 ⁽²⁾ | 5,380 | 70.1 | 3.20 | 6,017 | 50.1 | 3.15 | 6,634 | 33.4 | 3.05 | 6,292 | 29.3 | 2.83 |
| 信用貸款 | 260 | 3.4 | 0.06 | 468 | 3.9 | 0.09 | 866 | 4.4 | 0.13 | 988 | 4.6 | 0.14 |
| 票據貼現 | 6 | 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合計 | 7,663 | 100.0% | 0.51% | 11,997 | 100.0% | 0.64% | 19,875 | 100.0% | 0.80% | 21,500 | 100.0% | 0.81% |

(1) 按每一類擔保方式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擔保方式的貸款總額計算。

(2)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該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如果一筆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方式進行擔保，則該筆貸款的全部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方式的類別。

(3) 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佔有的資產進行擔保的貸款，主要包括以樓宇及附著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擔保的貸款。

(4) 指以佔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進行擔保的貸款，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以及獲取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

抵押類不良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3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26%)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7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53%)，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9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97%)。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抵押類不良貸款

資產與負債

為人民幣133.09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06%。本行抵押類不良貸款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增長主要反映了(i)主要以房產作為抵押物的小企業貸款和個人商務貸款不良貸款的增長，及(ii)由於國內房地產市場增長放緩導致房產抵押物的處置時間較長。

質押類不良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09%)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46%)，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6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64%)。本行質押類不良貸款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貿易融資貸款中的不良貸款增長，反映了經濟增長放緩和經濟結構調整對部分大宗商品貿易商企業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質押類不良貸款為人民幣9.11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59%。質押類不良貸款和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了對不良貸款的清收和處置。

保證類不良貸款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0億元增長11.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7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0.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4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保證類不良貸款為人民幣62.92億元。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3.20%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3.15%和2015年12月31日的3.05%，並進一步下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2.83%。本行保證類貸款的不良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個人小額貸款中多採用保證作為擔保，而個人小額貸款的信用風險較高，不良貸款率也較高。本行近年來加強個人小額貸款的風險管理，因此保證類貸款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持續下降。

信用類不良貸款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億元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億元，主要反映了經濟增長放緩對部分信用卡持卡人以及部分小微企業借款人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信用類不良貸款為人民幣9.88億元。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較為穩定，分別為0.06%、0.09%、0.13%及0.14%。

資產與負債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行業 | 金額 | 五級分類 | 佔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 佔監管資本 總額百分比 ⁽¹⁾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借款人A | 批發和零售業 | 51 | 損失 | 0.24% | 0.02% |
| 借款人B | 批發和零售業 | 50 | 可疑 | 0.23 | 0.02 |
| 借款人C | 批發和零售業 | 49 | 損失 | 0.22 | 0.01 |
| 借款人D | 製造業 | 44 | 損失 | 0.20 | 0.01 |
| 借款人E | 批發和零售業 | 42 | 損失 | 0.20 | 0.01 |
| 借款人F | 批發和零售業 | 40 | 損失 | 0.19 | 0.01 |
| 借款人G | 批發和零售業 | 40 | 損失 | 0.19 | 0.01 |
| 借款人H | 製造業 | 39 | 損失 | 0.18 | 0.01 |
| 借款人I | 製造業 | 31 | 損失 | 0.14 | 0.01 |
| 借款人J | 批發和零售業 | 30 | 損失 | 0.14 | 0.01 |
| 合計 | | 416 | | 1.93% | 0.12% |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資產與負債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貸款期限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未逾期貸款 | 1,483,584 | 99.4% | 1,860,280 | 99.2% | 2,447,348 | 99.0% | 2,638,622 | 99.0% |
| 逾期貸款 ⁽¹⁾ ： | | | | | | | | |
| 逾期1天至90天 | 2,800 | 0.2 | 5,892 | 0.3 | 7,721 | 0.3 | 8,637 | 0.3 |
| 逾期91天至1年 | 4,043 | 0.3 | 6,223 | 0.3 | 11,536 | 0.5 | 11,810 | 0.5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 | 2,038 | 0.1 | 3,212 | 0.2 | 5,040 | 0.2 | 6,416 | 0.2 |
| 逾期3年以上 | 140 | 0.0 | 141 | 0.0 | 208 | 0.0 | 269 | 0.0 |
| 小計 | 9,021 | 0.6 | 15,468 | 0.8 | 24,505 | 1.0 | 27,132 | 1.0 |
| 客戶貸款合計 | 1,492,605 | 100.0% | 1,875,748 | 100.0% | 2,471,853 | 100.0% | 2,665,754 | 100.0% |
| 逾期91天或以上貸款 | 6,221 | 0.4% | 9,576 | 0.5% | 16,784 | 0.7% | 18,495 | 0.7% |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的本金金額。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如任何部分貸款到期，全部貸款分類為逾期。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評估貸款的減值情況及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並確認該年作出的任何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1。

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由兩部分組成，即個別評估準備及組合評估準備。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初次確認之後發生的新事件對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本行將對這些貸款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來計量。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的估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收回價值。

資產與負債

單筆金額重大且經個別評估為不存在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該等貸款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單筆金額不重大且性質相似的貸款亦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對於進行組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主要依據我們類似組合的過往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而定。關於個別評估準備及組合評估準備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3.1。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按本行評估方法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貸款撥備率 ⁽¹⁾ | 金額 | 貸款撥備率 ⁽¹⁾ | 金額 | 貸款撥備率 ⁽¹⁾ | 金額 | 貸款撥備率 ⁽¹⁾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組合評估 | 29,345 | 1.97% | 43,103 | 2.30% | 57,762 | 2.34% | 59,759 | 2.24% |
| 個別評估 | — | — | 578 | 70.57 | 1,496 | 72.62 | 1,884 | 77.85 |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 | 29,345 | 1.97% | 43,681 | 2.33% | 59,258 | 2.40% | 61,643 | 2.31% |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貸款撥備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貸款撥備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貸款撥備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貸款撥備率 ⁽¹⁾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正常 | 19,993 | 68.1% | 1.40% | 30,262 | 69.1% | 1.66% | 39,838 | 67.2% | 1.65% | 41,012 | 66.5% | 1.58% |
| 關注 | 2,955 | 10.1 | 5.70 | 3,982 | 9.2 | 9.45 | 4,089 | 6.9 | 11.05 | 4,198 | 6.8 | 10.01 |
| 次級 | 409 | 1.4 | 39.10 | 929 | 2.2 | 39.79 | 1,620 | 2.7 | 39.26 | 2,024 | 3.3 | 41.98 |
| 可疑 | 1,836 | 6.3 | 74.48 | 2,923 | 6.7 | 71.69 | 4,938 | 8.4 | 70.79 | 5,620 | 9.1 | 71.23 |
| 損失 | 4,152 | 14.1 | 100.00 | 5,585 | 12.8 | 100.00 | 8,773 | 14.8 | 100.00 | 8,789 | 14.3 | 100.00 |
| 貸款減值損失 | | | | | | | | | | | | |
| 準備合計 | 29,345 | 100.0% | 1.97% | 43,681 | 100.0% | 2.33% | 59,258 | 100.0% | 2.40% | 61,643 | 100.0% | 2.31% |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貸款撥備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貸款撥備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貸款撥備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貸款撥備率 ⁽¹⁾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公司貸款 | | | | | | | | | | | | |
| 正常 | 9,898 | 33.7% | 1.50% | 15,277 | 34.9% | 2.00% | 19,831 | 33.4% | 2.10% | 20,352 | 33.0% | 2.06% |
| 關注 | 2,779 | 9.5 | 5.66 | 3,343 | 7.7 | 9.43 | 3,067 | 5.2 | 11.00 | 3,087 | 5.0 | 9.38 |
| 次級 | 111 | 0.4 | 40.96 | 380 | 0.9 | 43.93 | 665 | 1.1 | 41.54 | 950 | 1.6 | 46.55 |
| 可疑 | 267 | 0.9 | 73.55 | 1,260 | 2.9 | 74.91 | 2,590 | 4.4 | 73.64 | 2,828 | 4.6 | 71.50 |
| 損失 | 242 | 0.8 | 100.00 | 571 | 1.3 | 100.00 | 2,021 | 3.4 | 100.00 | 2,271 | 3.7 | 100.00 |
| 小計 | 13,297 | 45.3 | 1.88 | 20,831 | 47.7 | 2.59 | 28,174 | 47.5 | 2.87 | 29,488 | 47.9 | 2.87 |
| 票據貼現 | | | | | | | | | | | | |
| 正常 | 51 | 0.2 | 0.10 | 110 | 0.3 | 0.10 | 468 | 0.8 | 0.17 | 436 | 0.7 | 0.13 |
| 關注 | — | — | — | 1 | 0.0 | 4.76 | 1 | 0.0 | 10.00 | 23 | 0.0 | 5.99 |
| 次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疑 | 4 | 0.0 | 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損失 | 1 | 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56 | 0.2 | 0.11 | 111 | 0.3 | 0.10 | 469 | 0.8 | 0.17 | 459 | 0.7 | 0.14 |
| 個人貸款 | | | | | | | | | | | | |
| 正常 | 10,044 | 34.2 | 1.39 | 14,875 | 33.9 | 1.57 | 19,539 | 33.0 | 1.63 | 20,224 | 32.8 | 1.58 |
| 關注 | 176 | 0.6 | 6.38 | 638 | 1.5 | 9.60 | 1,021 | 1.7 | 11.23 | 1,088 | 1.8 | 12.58 |
| 次級 | 298 | 1.0 | 38.45 | 549 | 1.3 | 37.35 | 955 | 1.6 | 37.82 | 1,074 | 1.7 | 38.63 |
| 可疑 | 1,565 | 5.4 | 74.63 | 1,663 | 3.8 | 69.44 | 2,348 | 4.0 | 67.88 | 2,792 | 4.5 | 70.95 |
| 損失 | 3,909 | 13.3 | 100.00 | 5,014 | 11.5 | 100.00 | 6,752 | 11.4 | 100.00 | 6,518 | 10.6 | 100.00 |
| 小計 | 15,992 | 54.5 | 2.18 | 22,739 | 52.0 | 2.36 | 30,615 | 51.7 | 2.50 | 31,696 | 51.4 | 2.44 |
| 貸款減值損失 | | | | | | | | | | | | |
| 準備合計 | 29,345 | 100.0% | 1.97% | 43,681 | 100.0% | 2.33% | 59,258 | 100.0% | 2.40% | 61,643 | 100.0% | 2.31% |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本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財務信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 | 截至12月31日／ 3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
|-----------------------------|--|
| 2012年12月31日 | 22,998 |
| 本年計提淨額 ⁽¹⁾ | 8,066 |
| 折現回撥 ⁽²⁾ | (81) |
| 核銷及轉出 | (1,661) |
| 收回已核銷貸款 | 23 |
| 2013年12月31日 | 29,345 |
| 本年計提淨額 ⁽¹⁾ | 17,921 |
| 折現回撥 ⁽²⁾ | (204) |
| 核銷及轉出 | (3,609) |
| 收回已核銷貸款 | 228 |
| 2014年12月31日 | 43,681 |
| 本年計提淨額 ⁽¹⁾ | 23,186 |
| 折現回撥 ⁽²⁾ | (593) |
| 核銷及轉出 | (7,581) |
| 收回已核銷貸款 | 565 |
| 2015年12月31日 | 59,258 |
| 期間計提淨額 ⁽¹⁾ | 4,302 |
| 折現回撥 ⁽²⁾ | (68) |
| 核銷及轉出 | (2,172) |
| 收回已核銷貸款 | 323 |
| 2016年3月31日 | 61,643 |

(1) 指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即貸款損失準備的增加)扣除轉回。

(2) 指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著時間而累計的利息收入。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億元增長48.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億元，並進一步增長35.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616億元。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增加。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加122.2%至2014年的人民幣17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29.4%至2015年的人民幣232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增加，及(ii)本行對政府融資平台等重點風險領域增加貸款減值

資產與負債

損失準備計提，進一步提高風險抵補能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淨額為人民幣43.02億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93億元、人民幣437億元、人民幣593億元和人民幣616億元，貸款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82.94%、364.10%、298.15%及286.71%。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不良貸款餘額逐年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97%、2.33%、2.40%及2.31%。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公司貸款 | | | | | | | | | | | | |
| 流動資金貸款 | 4,323 | 14.7% | 583.40% | 6,688 | 15.3% | 273.76% | 12,948 | 21.9% | 219.05% | 14,046 | 22.9% | 198.05% |
| 固定資產貸款 | 8,795 | 30.0 | 27,484.38 | 13,327 | 30.6 | 20,823.44 | 13,920 | 23.4 | 12,888.89 | 13,986 | 22.7 | 17,482.50 |
| 貿易融資貸款 | 159 | 0.5 | 154.37 | 797 | 1.8 | 130.66 | 1,288 | 2.2 | 115.21 | 1,443 | 2.3 | 132.14 |
| 其他 ⁽²⁾ | 20 | 0.1 | — | 19 | 0.0 | 1,900.00 | 18 | 0.0 | 900.00 | 13 | 0.0 | 433.33 |
| 小計 | 13,297 | 45.3 | 1,517.92 | 20,831 | 47.7 | 668.09 | 28,174 | 47.5 | 394.65 | 29,488 | 47.9 | 356.70 |
| 票據貼現 | 56 | 0.2 | 933.33 | 111 | 0.3 | — | 469 | 0.8 | — | 459 | 0.7 | — |
| 個人貸款 | | | | | | | | | | | | |
|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 | | |
| 個人住房貸款 | 3,221 | 11.0 | 1,175.55 | 4,633 | 10.6 | 808.55 | 6,959 | 11.7 | 540.71 | 7,784 | 12.6 | 527.37 |
|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 578 | 2.0 | 1,864.52 | 1,231 | 2.8 | 809.87 | 2,106 | 3.6 | 408.14 | 2,286 | 3.7 | 350.61 |
| 個人商務貸款 | 4,601 | 15.7 | 554.34 | 6,637 | 15.2 | 337.07 | 10,451 | 17.7 | 228.19 | 10,966 | 17.8 | 214.47 |
| 個人小額貸款 | 7,026 | 23.9 | 130.14 | 9,380 | 21.4 | 161.25 | 9,776 | 16.5 | 170.19 | 9,360 | 15.2 | 175.91 |
|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 566 | 1.9 | 229.15 | 858 | 2.0 | 233.15 | 1,323 | 2.2 | 217.24 | 1,300 | 2.1 | 193.74 |
| 小計 | 15,992 | 54.5 | 235.84 | 22,739 | 52.0 | 256.10 | 30,615 | 51.7 | 240.38 | 31,696 | 51.4 | 239.52 |
| 貸款減值損失 | | | | | | | | | | | | |
| 準備合計 | 29,345 | 100.0% | 382.94% | 43,681 | 100.0% | 364.10% | 59,258 | 100.0% | 298.15% | 61,643 | 100.0% | 286.71% |

(1) 按產品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其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2) 為本行於2010年自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貸款資產包。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業 | 5,406 | 40.7% | — | 5,897 | 28.3% | 22,680.77% | 6,333 | 22.5% | 5,190.98% | 8,674 | 29.4% | 7,676.11% |
| 製造業 | 2,037 | 15.3 | 522.31% | 3,476 | 16.7 | 256.53 | 6,699 | 23.8 | 203.37 | 7,131 | 24.2 | 191.03 |
| 電力、燃氣 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 1,934 | 14.5 | — | 2,090 | 10.0 | 10,450.00 | 2,602 | 9.2 | 10,841.67 | 2,697 | 9.1 | 5,288.24 |
| 金融業 | — | — | — | 46 | 0.2 | — | 154 | 0.6 | — | 206 | 0.7 | 6,866.67 |
| 批發和零售業 | 1,011 | 7.6 | 282.40 | 1,754 | 8.4 | 132.68 | 2,825 | 10.0 | 113.09 | 3,790 | 12.8 | 127.27 |
| 建築業 | 279 | 2.1 | 2,536.36 | 712 | 3.4 | 765.59 | 1,225 | 4.3 | 378.09 | 1,414 | 4.8 | 352.62 |
| 房地產業 | 296 | 2.2 | 2,114.29 | 1,103 | 5.3 | 7,878.57 | 1,341 | 4.8 | 14,900.00 | 1,358 | 4.6 | 7,988.24 |
| 採礦業 | 439 | 3.3 | — | 581 | 2.8 | 1,452.50 | 1,390 | 4.9 | 1,299.07 | 1,431 | 4.9 | 1,475.26 |
|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 1,173 | 8.8 | — | 1,520 | 7.3 | — | 1,212 | 4.3 | 4,661.54 | 1,207 | 4.1 | 5,029.17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65 | 0.5 | 590.91 | 117 | 0.6 | 307.89 | 247 | 0.9 | 380.00 | 276 | 0.9 | 349.37 |
| 農、林、牧、漁業 | 97 | 0.7 | 440.91 | 231 | 1.1 | 248.39 | 477 | 1.7 | 163.92 | 496 | 1.7 | 135.89 |
|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 406 | 3.1 | 2,388.24 | 3,024 | 14.5 | 37,800.00 | 3,116 | 11.1 | 5,466.67 | 163 | 0.6 | 262.90 |
| 住宿和餐飲業 | 89 | 0.7 | 278.13 | 102 | 0.5 | 217.02 | 212 | 0.8 | 106.00 | 265 | 0.9 | 122.69 |
| 居民服務和 其他服務業 | 34 | 0.3 | 283.33 | 58 | 0.3 | 207.14 | 94 | 0.3 | 174.07 | 96 | 0.3 | 157.38 |
| 文化、體育和 娛樂業 | 17 | 0.1 | 242.86 | 55 | 0.3 | 171.88 | 70 | 0.2 | 162.79 | 75 | 0.3 | 170.45 |
| 其他 ⁽²⁾ | 14 | 0.1 | 700.00 | 65 | 0.3 | 3,250.00 | 177 | 0.6 | 708.00 | 209 | 0.7 | 908.70 |
| 公司貸款減值 損失準備合計 | 13,297 | 100.0% | 1,517.92% | 20,831 | 100.0% | 668.09% | 28,174 | 100.0% | 394.65% | 29,488 | 100.0% | 356.70% |

(1) 按每個行業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行業的公司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教育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及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資產與負債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本行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金額 | 佔總額 百分比 | 撥備 覆蓋率 ⁽¹⁾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總行 | 8,810 | 30.0% | 356.80% | 3,431 | 7.9% | 937.43% | 3,973 | 6.7% | 652.38% | 3,990 | 6.5% | 591.99% |
| 長江三角洲 | 3,542 | 12.1 | 318.24 | 6,453 | 14.8 | 334.35 | 8,142 | 13.8 | 300.33 | 8,738 | 14.2 | 297.01 |
| 珠江三角洲 | 2,117 | 7.2 | 349.92 | 3,772 | 8.6 | 379.10 | 5,490 | 9.3 | 286.83 | 5,774 | 9.4 | 281.38 |
| 環渤海地區 | 3,239 | 11.1 | 277.55 | 6,061 | 13.9 | 407.60 | 8,252 | 13.9 | 332.01 | 8,868 | 14.4 | 302.35 |
| 中部地區 | 4,642 | 15.8 | 287.25 | 8,498 | 19.4 | 395.81 | 12,627 | 21.3 | 346.23 | 13,303 | 21.6 | 315.01 |
| 西部地區 | 3,997 | 13.6 | 364.36 | 9,199 | 21.1 | 444.83 | 13,767 | 23.2 | 282.81 | 14,294 | 23.1 | 261.46 |
| 東北地區 | 2,998 | 10.2 | 164.91 | 6,267 | 14.3 | 208.62 | 7,007 | 11.8 | 192.08 | 6,676 | 10.8 | 208.04 |
| 貸款減值損失 | | | | | | | | | | | | |
| 準備合計 | 29,345 | 100.0% | 382.94% | 43,681 | 100.0% | 364.10% | 59,258 | 100.0% | 298.15% | 61,643 | 100.0% | 286.71% |

(1) 按每個地區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地區不良貸款計算。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774億元、人民幣15,802億元、人民幣29,867億元及人民幣29,098億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22.9%、25.1%、40.9%及37.8%。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組成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債券 | 1,123,450 | 87.9% | 1,094,263 | 69.2% | 1,874,852 | 62.8% | 1,892,950 | 65.1% |
| 同業存單 | — | — | 1,474 | 0.1 | 18,526 | 0.6 | 55,827 | 1.9 |
| 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 64,225 | 5.0 | 162,150 | 10.3 | 326,581 | 10.9 | 349,209 | 12.0 |
| 資產管理計劃 | 79,486 | 6.2 | 223,781 | 14.2 | 285,426 | 9.6 | 282,274 | 9.7 |
| 信託投資計劃 | 7,987 | 0.6 | 96,597 | 6.1 | 228,317 | 7.6 | 163,863 | 5.6 |
| 證券投資基金 ⁽¹⁾ | — | — | — | — | 246,103 | 8.2 | 157,356 | 5.4 |
| 其他 ⁽²⁾ | 2,293 | 0.3 | 1,957 | 0.1 | 6,862 | 0.3 | 8,336 | 0.3 |
| 投資證券及其他 | | | | | | | | |
| 金融資產淨額 | 1,277,441 | 100.0% | 1,580,222 | 100.0% | 2,986,667 | 100.0% | 2,909,815 | 100.0% |

(1) 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2) 主要包括產業基金、股權投資以及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的代客投資。

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74億元增長23.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02億元，主要是由於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增長所致。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02億元增長89.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67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對債券、信託投資計劃及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增長所致，及(ii)本行於2015年開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9,098億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零、人民幣22.72億元、人民幣39.40億元及人民幣32.45億元，是為應收款項類投資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示。下述討論乃基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作出。

資產與負債

債券

債券是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87.9%、69.2%、62.8%及65.1%。本行所持的債券主要包括由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與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行人類型劃分的本行所持債券的組成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政府債券 | 362,162 | 32.3% | 346,391 | 31.7% | 396,339 | 21.2% | 404,766 | 21.4% |
| 公共實體及 准政府債券 ⁽¹⁾ | 1,423 | 0.1 | 1,429 | 0.1 | 570 | 0.0 | 570 | 0.0 |
|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709,026 | 63.1 | 674,959 | 61.7 | 1,408,485 | 75.1 | 1,417,482 | 74.9 |
| 公司債券 | 50,839 | 4.5 | 71,484 | 6.5 | 69,458 | 3.7 | 70,132 | 3.7 |
| 債券合計 | 1,123,450 | 100.0% | 1,094,263 | 100.0% | 1,874,852 | 100.0% | 1,892,950 | 100.0% |

(1) 主要包括匯金公司發行的債券。

本行的債券投資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35億元下降2.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3億元，主要反映了政府債券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投資的減少，部分被公司債券投資的增長所抵銷。本行的債券投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3億元增長71.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49億元，主要是由於對金融機構發行債券投資的增長。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的債券投資為人民幣18,930億元。

政府債券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2億元小幅下降4.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各類投資產品的收益情況調整投資組合。政府債券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4億元增長14.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對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的政府債券為人民幣4,048億元。

資產與負債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餘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23億元和人民幣14.29億元。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9億元減少60.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億元，主要反映了匯金公司發行的部分債券於2015年到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的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為人民幣5.70億元。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0億元小幅下降4.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0億元。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0億元增長108.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8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80億元的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長期專項金融債券。該長期專項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五年至二十年，利息收入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減半（即12.5%）徵收所得稅。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14,175億元。

公司債券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億元增長40.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增加對收益較高的公司債券的投資。公司債券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億元下降2.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億元，主要反映了在經濟增長放緩，公司債券的信用風險增加的情況下，本行調整了對公司債券的投資策略。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的公司債券為人民幣701億元。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債券按貨幣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人民幣債券 | 1,122,722 | 99.9% | 1,093,638 | 99.9% | 1,873,163 | 99.9% | 1,888,289 | 99.8% |
| 外幣債券 | 728 | 0.1 | 625 | 0.1 | 1,689 | 0.1 | 4,661 | 0.2 |
| 債券合計 | 1,123,450 | 100.0% | 1,094,263 | 100.0% | 1,874,852 | 100.0% | 1,892,950 | 100.0% |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債券投資組合中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投資情況。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總計 |
|---------------------------------|---------------|-----------------|----------------|------------------|------------------|
| | 3個月 內到期 | 3個月至12個月 內到期 | 1年至5年 內到期 | 5年以上 到期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政府債券 | 10,721 | 24,614 | 147,998 | 221,433 | 404,766 |
|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¹⁾ | — | — | 570 | — | 570 |
|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24,071 | 41,582 | 491,468 | 860,361 | 1,417,482 |
| 公司債券 | 2,796 | 9,496 | 31,832 | 26,008 | 70,132 |
| 債券合計 | 37,588 | 75,692 | 671,868 | 1,107,802 | 1,892,950 |

(1) 主要包括匯金公司發行的債券。

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債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於3月31日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固定利率 | 634,387 | 56.5% | 645,413 | 59.0% | 818,546 | 43.7% | 841,860 | 44.5% |
| 浮動利率 | 489,063 | 43.5 | 448,850 | 41.0 | 1,056,306 | 56.3 | 1,051,090 | 55.5 |
| 債券合計 | 1,123,450 | 100.0% | 1,094,263 | 100.0% | 1,874,852 | 100.0% | 1,892,950 | 100.0% |

同業存單

同業存單是商業銀行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上發行的、在到期之前可以轉讓的定期存款憑證。本行從2014年開始買入流動性好的同業存單作為短期資金配置的策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的同業存單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74億元、人民幣185億元及人民幣558億元。本行持有的同業存單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此類產品流動性好，本行將其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品種之一。

資產與負債

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所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5.0%、10.3%、10.9%及12.0%。本行所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億元增長152.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2億元，再進一步增加101.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6億元，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及尋求更高投資組合回報。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所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492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6億元增長6.9%，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流動性較好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括投資於協議存款、銀行承兌匯票、委託債權的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6.2%、14.2%、9.6%及9.7%。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億元增長181.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27.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4億元，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及尋求更高投資組合回報。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為人民幣2,823億元。

信託投資計劃

信託投資計劃指信託公司發起、設立並管理的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獲得該計劃受益權為目標的金融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所持信託投資計劃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0.6%、6.1%、7.6%及5.6%。本行所持信託投資計劃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億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億元，再進一步增加136.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3億元，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及尋求更高投資組合回報。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所持信託投資計劃為人民幣1,639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3億元減少28.2%，主要是由於部分信託投資計劃到期後，本行根據市場情況和投資策略將資金配置到其他資產。

資產與負債

證券投資基金

證券投資基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本行自2015年起開始投資通常流動性好、風險較低的貨幣市場基金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61億元及人民幣1,574億元。證券投資基金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贖回部分貨幣市場基金。

其他投資

本行的其他投資主要包括產業基金、股權投資以及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的代客投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其他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2.93億元、人民幣19.57億元、人民幣68.62億元及人民幣83.36億元。本行的其他投資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大幅上升主要反映了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增加而使代客投資增長。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其他投資為人民幣83.36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2億元增長21.5%，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增長使代客投資相應增長。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基於本行持有該等資產的意圖，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本行意欲且有 ability 持有至到期日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與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無活躍市場報價或買賣不活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指定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各類別的組成部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7及21。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4,482 | 0.4% | 9,898 | 0.6% | 27,719 | 0.9% | 75,273 | 2.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638 | 10.7 | 138,331 | 8.8 | 390,683 | 13.1 | 453,522 | 15.6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81,604 | 53.4 | 661,513 | 41.9 | 684,767 | 22.9 | 677,436 | 23.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¹⁾ | 454,717 | 35.5 | 770,480 | 48.7 | 1,883,498 | 63.1 | 1,703,584 | 58.5 |
| 總計 | 1,277,441 | 100.0% | 1,580,222 | 100.0% | 2,986,667 | 100.0% | 2,909,815 | 100.0% |

(1) 應收款項類投資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扣除零、人民幣22.72億元、人民幣39.40億元及人民幣32.45億元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的淨額。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同業存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所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2億元增長120.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交易目的購入公司債券以及商業銀行發行的同業存單增加。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8億元增長180.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為交易目的購入同業存單，及(ii)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所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增加。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億元增長171.6%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5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對同業存單和金融機構債券的投資增長。

資產與負債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及(ii)貨幣市場基金。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66億元及人民幣1,383億元。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3億元增長182.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7億元增長16.1%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35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增加對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保證本金和收益理財產品的投資，及(ii)本行增加對政府債券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6億元小幅下降2.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5億元。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5億元增長3.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8億元，主要反映本行增加對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部分被金融機構發行債券的下降所抵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人民幣6,774億元。

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券、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以及資產管理計劃。本行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7億元增長69.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適度增加對收益一般較高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以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提高本行投資組合的綜合收益。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5億元增長144.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35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80億元的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長期專項金融債券，及(ii)本行持續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以及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35億元減少9.6%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036億元，主要是由於部分應收款項類投資到期。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剩餘期限的分佈情況。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總計 |
|-----------------|----------------|----------------|----------------|----------------|------------------|-----------|------------------|
| | 1個月 內到期 | 1至3個月 內到期 | 3至12個月 內到期 | 1至5年 內到期 | 5年以上 到期 | 無期限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924 | 16,528 | 44,197 | 1,770 | 854 | — | 75,27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9,814 | 63,806 | 102,793 | 87,051 | 29,992 | 66 | 453,52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646 | 13,890 | 36,721 | 312,976 | 305,203 | — | 677,43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82,316 | 131,312 | 150,884 | 532,343 | 806,729 | — | 1,703,584 |
| 總計 | 272,700 | 225,536 | 334,595 | 934,140 | 1,142,778 | 66 | 2,909,815 |

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

所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證券均以公允價值呈列。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81,604 | 637,005 | 661,513 | 664,047 | 684,767 | 711,061 | 677,436 | 707,580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54,717 | 453,918 | 770,480 | 783,811 | 1,883,498 | 1,985,754 | 1,703,584 | 1,654,373 |

資產與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賬面價值超過本行股東權益10%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賬面價值 | 佔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 佔股東權益 總額的百分比 ⁽¹⁾ | 市場 公允價值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國家開發銀行 | 1,109,804 | 38.1% | 405.3% | 1,049,868 |
| 財政部 ⁽²⁾ | 286,555 | 9.8 | 104.7 | 305,371 |
|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 256,582 | 8.8 | 93.7 | 243,568 |
| 中國鐵路總公司 | 28,527 | 1.0 | 10.4 | 30,677 |
| 中國進出口銀行 | 28,174 | 1.0 | 10.3 | 28,828 |
| 總計 | 1,709,642 | 58.7% | 624.4% | 1,658,312 |

(1) 關於股東權益總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股東權益」。

(2) 包括(i)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及(ii)財政部代發代還地方債。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v)買入返售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特種存款以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存款百分比核定。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主要用於資金清算與結算。特種存款是本行過去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固定期限存款。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57億元增長13.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8億元，與本行客戶存款總額持續增長的趨勢一致。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8億元下降18.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2億元，主要反映了(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多次下調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ii)本行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特種存款於2015年已全部到期。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2億元增長17.6%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298億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增長，與本行客戶存款總額持續增長的趨勢一致，及(ii)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的增長。

資產與負債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存放同業的協議存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6億元減少30.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2億元，並進一步下降55.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1億元，主要反映了(i)本行根據監管要求減少中長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本行將更多資金配置在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收益通常較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更高的資產上。本行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1億元減少39.9%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48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一季度資金市場利率較低，本行在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2016年一季度到期後將到期資金配置在收益更高的其他資產上。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的資金拆出。本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億元增長21.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76.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5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資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ii)本行根據銀行間市場上對資金的需求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本行的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5億元增長28.5%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7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自身流動性管理的策略，增加對同業的資金拆出。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指根據返售協議收購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及信貸資產所預付的現金。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2億元增長44.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市場利率走高的行情下增加票據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5億元下降73.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票據業務的風險控制，減少票據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9億元增長104.2%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4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自身流動性管理的策略，在嚴格執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上增加此類金額資產的規模。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的負債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34億元增長12.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04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5.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55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4,338億元。本行的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存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已發行的債券，分別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總負債的90.6%、3.7%、3.7%及0.3%。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客戶存款 | 5,206,468 | 95.8% | 5,802,946 | 94.9% | 6,305,014 | 89.7% | 6,732,381 | 90.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25,160 | 0.5 | 40,619 | 0.7 | 91,351 | 1.3 | 196,671 | 2.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12,255 | 0.2 | 18,264 | 0.3 | 70,859 | 1.0 | 75,120 | 1.0 |
| 賣出回購金融 | | | | | | | | |
| 資產款 | 75,494 | 1.4 | 115,918 | 1.9 | 394,817 | 5.6 | 275,063 | 3.7 |
| 已發行債券 | — | — | — | — | 24,973 | 0.4 | 24,974 | 0.3 |
| 其他負債 ⁽¹⁾ | 114,027 | 2.1 | 132,669 | 2.2 | 138,519 | 2.0 | 129,621 | 1.8 |
| 負債總額 | 5,433,404 | 100.0% | 6,110,416 | 100.0% | 7,025,533 | 100.0% | 7,433,830 | 100.0%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利息、代理業務應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客戶存款

營業紀錄期間，客戶存款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95.8%、94.9%、89.7%及90.6%。本行為公司和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個人客戶存款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公司存款 | | | | | | | | |
| 定期 | 168,073 | 3.2% | 216,405 | 3.7% | 301,356 | 4.8% | 293,490 | 4.4% |
| 活期 | 500,386 | 9.6 | 553,671 | 9.6 | 616,251 | 9.8 | 620,556 | 9.2 |
| 小計 | 668,459 | 12.8 | 770,076 | 13.3 | 917,607 | 14.6 | 914,046 | 13.6 |
| 個人存款 | | | | | | | | |
| 定期 | 2,745,815 | 52.8 | 3,131,696 | 54.0 | 3,335,615 | 52.9 | 3,678,472 | 54.6 |
| 活期 | 1,791,734 | 34.4 | 1,900,625 | 32.7 | 2,051,015 | 32.5 | 2,139,019 | 31.8 |
| 小計 | 4,537,549 | 87.2 | 5,032,321 | 86.7 | 5,386,630 | 85.4 | 5,817,491 | 86.4 |
| 其他存款 ⁽¹⁾ | 460 | 0.0 | 549 | 0.0 | 777 | 0.0 | 844 | 0.0 |
| 客戶存款總額 | 5,206,468 | 100.0% | 5,802,946 | 100.0% | 6,305,014 | 100.0% | 6,732,381 | 100.0% |

(1) 主要包括應解匯款、信用卡存款及匯出匯款。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客戶存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65億元增長11.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29億元，又進一步增長8.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50億元，是由於個人存款和公司存款均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為人民幣67,324億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12.8%、13.3%、14.6%及13.6%。本行的公司存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5億元增長15.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1億元，又增加19.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6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注重持續向本行的核心客戶(包括政府客戶、國企客戶、小微企業客戶)營銷獲得穩定的存款，及(ii)本行積極推進客戶細分管理和營銷而產生了良好效果。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公司存款為人民幣9,140億元。

營業紀錄期間，個人存款是本行客戶存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87.2%、86.7%、85.4%及86.4%。本行個人存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75億元增長10.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23億元，又進一步增長7.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66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存款增長至人民幣58,175億元。個人客戶存款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拓展個人銀行業務以及加大客戶營銷力度，發揮網點覆蓋廣和客戶基礎雄厚的優勢，鞏固本行在存款業務的領先地位。

按地區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吸納存款的分行或支行所處的地理位置對存款進行分類。本行分行及支行所吸納的存款一般來自處於與分行及支行同一地區的客戶。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總行 | 446 | 0.0% | 474 | 0.0% | 589 | 0.0% | 595 | 0.0% |
| 長江三角洲 | 757,220 | 14.5 | 849,515 | 14.6 | 918,196 | 14.6 | 987,657 | 14.7 |
| 珠江三角洲 | 496,488 | 9.5 | 564,456 | 9.7 | 608,887 | 9.7 | 631,413 | 9.4 |
| 環渤海地區 | 810,112 | 15.6 | 885,860 | 15.3 | 969,905 | 15.4 | 974,270 | 14.5 |
| 中部地區 | 1,495,323 | 28.7 | 1,688,715 | 29.1 | 1,876,608 | 29.7 | 2,104,634 | 31.2 |
| 西部地區 | 1,138,935 | 21.9 | 1,276,064 | 22.0 | 1,387,835 | 22.0 | 1,465,628 | 21.8 |
| 東北地區 | 507,944 | 9.8 | 537,862 | 9.3 | 543,494 | 8.6 | 568,184 | 8.4 |
| 客戶存款總額 | 5,206,468 | 100.0% | 5,802,946 | 100.0% | 6,305,514 | 100.0% | 6,732,381 | 100.0% |

資產與負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存款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於要求時償還款 | | 3個月內到期 | | 3至12個月內到期 | | 1至5年內到期 | | 5年以上到期 | | 總計 | 佔總額百分比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公司存款 | | | | | | | | | | | | | |
| 定期 | - | -% | 95,147 | 10.5% | 152,020 | 5.9% | 46,323 | 9.7% | - | - | 293,490 | 4.4% | |
| 活期 | 620,556 | 22.5 | - | - | - | - | - | - | - | - | 620,556 | 9.2 | |
| 小計 | 620,556 | 22.5 | 95,147 | 10.5 | 152,020 | 5.9 | 46,323 | 9.7 | - | - | 914,046 | 13.6 | |
| 個人存款 | | | | | | | | | | | | | |
| 定期 | - | - | 808,477 | 89.4 | 2,438,060 | 94.1 | 431,935 | 90.3 | - | - | 3,678,472 | 54.6 | |
| 活期 | 2,139,019 | 77.5 | - | - | - | - | - | - | - | - | 2,139,019 | 31.8 | |
| 小計 | 2,139,019 | 77.5 | 808,477 | 89.4 | 2,438,060 | 94.1 | 431,935 | 90.3 | - | - | 5,817,491 | 86.4 | |
| 其他存款 ⁽¹⁾ | - | - | 844 | 0.1 | - | - | - | - | - | - | 844 | 0.0 | |
| 客戶存款總額 | 2,759,575 | 100.0% | 904,468 | 100.0% | 2,590,080 | 100.0% | 478,258 | 100.0% | - | - | 6,732,381 | 100.0% | |

(1) 主要包括應解匯款、信用卡存款及匯出匯款。

資產與負債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單一賬戶存款餘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人民幣500,000元 | | | | | | | | |
| 以下(含) | 13,622 | 2.0% | 13,692 | 1.8% | 14,669 | 1.6% | 14,199 | 1.6% |
| 人民幣500,000元至100萬元 | | | | | | | | |
| (含) | 9,442 | 1.4 | 9,958 | 1.3 | 10,565 | 1.1 | 10,365 | 1.1 |
| 人民幣100萬元至 | | | | | | | | |
| 1千萬元(含) | 106,811 | 16.0 | 115,151 | 14.9 | 117,158 | 12.8 | 116,680 | 12.8 |
| 人民幣1千萬元至 | | | | | | | | |
| 5千萬元(含) | 201,667 | 30.2 | 217,614 | 28.3 | 228,288 | 24.9 | 233,280 | 25.5 |
| 人民幣5千萬元至1億元 | | | | | | | | |
| (含) | 111,182 | 16.6 | 128,476 | 16.7 | 137,551 | 15.0 | 132,551 | 14.5 |
| 人民幣1億元至5億元(含) | 177,387 | 26.6 | 217,310 | 28.2 | 254,898 | 27.8 | 271,305 | 29.7 |
| 人民幣5億元以上 | 48,348 | 7.2 | 67,875 | 8.8 | 154,478 | 16.8 | 135,666 | 14.8 |
| 公司存款總額 | 668,459 | 100.0% | 770,076 | 100.0% | 917,607 | 100.0% | 914,046 | 100.0% |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單一賬戶存款餘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 | | | | | | | |
| (含) | 3,482,786 | 76.8% | 3,841,455 | 76.2% | 4,023,484 | 74.7% | 4,178,564 | 71.9% |
| 人民幣100,000元至300,000元 | | | | | | | | |
| (含) | 695,082 | 15.3 | 807,807 | 16.1 | 933,240 | 17.3 | 1,093,821 | 18.8 |
| 人民幣300,000元至500,000元 | | | | | | | | |
| (含) | 135,857 | 3.0 | 148,776 | 3.0 | 174,704 | 3.2 | 217,655 | 3.7 |
| 人民幣500,000元至1,000,000元 | | | | | | | | |
| (含) | 114,614 | 2.5 | 120,264 | 2.4 | 131,874 | 2.5 | 163,713 | 2.8 |
|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 109,210 | 2.4 | 114,019 | 2.3 | 123,328 | 2.3 | 163,738 | 2.8 |
| 個人存款總額 | 4,537,549 | 100.0% | 5,032,321 | 100.0% | 5,386,630 | 100.0% | 5,817,491 | 100.0% |

資產與負債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iv)已發行債券，及(v)若干其他負債。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億元增長61.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24.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為人民幣1,967億元。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實現本行資產和負債管理目標而加大吸收同業存款，促進資產與負債的協同發展。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主要包括貨幣市場的借款。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億元增長49.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億元，並進一步大幅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實現本行資產和負債管理目標而增加拆入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為人民幣751億元。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億元增長53.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億元，並進一步大幅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8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2,751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8億元下降30.3%，主要是由於部分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到期。

本行發行的債券包括本行於2015年9月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於2015年9月9日，本行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50億元，年利率為4.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財務信息

閣下應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及相關附註。本行歷史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按中國銀監會相關指引並依據本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概覽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成立於2007年，是中國最年輕的大型商業銀行，擁有顯著的成長潛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計提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前)分別達人民幣77,076億元、人民幣67,324億元和人民幣26,658億元，在中國商業銀行中分別位居第五位、第五位和第七位。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計，本行在全球銀行中位居第22位。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和全球的經濟和金融市場情況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10年至2015年，中國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6%。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0年至2015年，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4%及13.6%。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99.3萬億元，2010年至2015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9%。中國經濟的增長及中國企業的業務活動增加促使了個人財富的顯著增加，全國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0,046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1,966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9%。企業業務活動和個人財富的增加也進一步推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迅速發展。農村持續發展及城市化進程推動了縣域地區對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大幅增長。

經過三十餘年的快速發展後，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2015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6.9%。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金融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推進利率市場化，(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

財務信息

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產能過剩行業的增長，及(iii)實施宏觀審慎評估(MPA)政策框架，通過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利率定價、資產質量等指標對銀行業系統性風險進行綜合評估。例如，中國人民銀行自2015年以來連續五次全面下調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共計300個基點，同時還對部分金融機構實施了差異化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提高金融市場的整體流動性。有關近期的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請參閱「利率環境」。上述宏觀經濟及金融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都會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利率環境

本行的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淨利息收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95.7%、96.5%、94.0%及87.8%。淨利息收入受利率影響，而利率則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對金融業及銀行業政策與監管等多重因素影響。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並基於其自身商業考慮設定。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多次降低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基準利率。例如，自2014年11月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已連續六次降低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基準利率。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銀行業近年來也加速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進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下限(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和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全面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匯率環境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及中國政府貨幣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更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於2012年及2014年進一步調整匯率機制。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來提供中間價報價。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改革匯率體制。

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有1.1%的資產及0.3%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本行外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本行外幣資產減值，或影響本行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取得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償債能力，進而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另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及監管，如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如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以及各項業務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的標準。此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可能不時施加限制。另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近年來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的監管，同時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管制。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對國內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中國債券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為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債務融資需求，從而降低對銀行貸款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給本行擴大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例如投資銀行及基金代銷)帶來新的機遇及拓寬可投資的證券品種。

另外，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近年來以市場為導向的自由化發展導致了中國銀行業競爭的加劇。本行面臨來自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銀行業金融機構、外資銀行機構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競爭。許多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在大致相同的市場中與本行進行激烈競爭(如貸款、存款及中間業務)。近年來，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實現公開上市，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本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及提高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適應能力。競爭加劇不但影響本行的貸款及存款定價，還將影響本行手續費和佣金服務的定價及此類業務收入的增速。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合併經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經審計)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利息收入 | 242,145 | 281,780 | 300,561 | 75,234 | 72,269 |
| 利息支出 | (103,172) | (113,964) | (121,302) | (30,262) | (30,569) |
| 淨利息收入 | 138,973 | 167,816 | 179,259 | 44,972 | 41,700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1,682 | 13,112 | 16,272 | 4,019 | 5,001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5,717) | (6,633) | (7,600) | (1,835) | (2,038)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5,965 | 6,479 | 8,672 | 2,184 | 2,963 |
| 交易淨收益／(損失) | (209) | 128 | 275 | (139) | 563 |
|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 (252) | (1,325) | 946 | 117 | 2,012 |
| 其他業務收入 ⁽¹⁾ | 757 | 777 | 1,481 | 296 | 276 |
| 營業收入 | 145,234 | 173,875 | 190,633 | 47,430 | 47,514 |
| 營業支出 ⁽²⁾ | (101,466) | (114,126) | (123,610) | (28,510) | (31,103) |
| 資產減值損失 | (8,674) | (20,412) | (25,635) | (4,806) | (2,128) |
| 稅前利潤 | 35,094 | 39,337 | 41,388 | 14,114 | 14,283 |
| 所得稅費用 | (5,426) | (6,770) | (6,531) | (2,858) | (1,796) |
| 淨利潤 | 29,668 | 32,567 | 34,857 | 11,256 | 12,487 |

(1) 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租賃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貴金屬實物業務收入。

(2) 主要包括儲蓄代理費、職工成本、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營業稅及附加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盈利能力指標 | |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²⁾ | 0.57% | 0.55% | 0.51% | 0.71% | 0.67% |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³⁾ | 23.19% | 19.80% | 15.20% | 23.63% | 18.44% |
| 淨利差 ⁽¹⁾⁽⁴⁾ | 2.66% | 2.87% | 2.71% | 2.86% | 2.36% |
| 淨利息收益率 ⁽¹⁾⁽⁵⁾ | 2.67% | 2.92% | 2.78% | 2.92% | 2.35%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 | | | | | |
| 收入比率 | 4.11% | 3.73% | 4.55% | 4.60% | 6.24% |
| 成本收入比 ⁽⁶⁾ | 65.6% | 60.9% | 60.7% | 56.1% | 61.1% |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據為按年化基準。

(2)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4) 按照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

(5)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

(6) 以營業支出總額(不含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監管指標信息。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資本充足指標 | |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 7.72% | 8.44% | 8.53% | 8.35%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 7.72% | 8.44% | 8.53% | 8.35% |
| 資本充足率 ⁽³⁾ | 8.84% | 9.56% | 10.46% | 10.26% |
|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2.53% | 2.98% | 3.71% | 3.55% |
| 資產質量指標 | | | | |
| 不良貸款率 ⁽⁴⁾ | 0.51% | 0.64% | 0.80% | 0.81% |
| 撥備覆蓋率 ⁽⁵⁾ | 382.94% | 364.10% | 298.15% | 286.71% |
| 貸款撥備率 ⁽⁶⁾ | 1.97% | 2.33% | 2.40% | 2.31% |
| 其他指標 | | | | |
| 存貸比 ⁽⁷⁾ | 28.67% | 32.32% | 39.20% | 39.60%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4) 按照客戶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5) 按照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6) 按照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7) 按照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合併經營業績。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利息收入 | 75,234 | 72,269 |
| 利息支出 | (30,262) | (30,569) |
| 淨利息收入 | 44,972 | 41,700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4,019 | 5,001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1,835) | (2,038)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2,184 | 2,963 |
| 交易淨收益／(損失) | (139) | 563 |
|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 117 | 2,012 |
| 其他業務收入 ⁽¹⁾ | 296 | 276 |
| 營業收入 | 47,430 | 47,514 |
| 營業支出 ⁽²⁾ | (28,510) | (31,103) |
| 資產減值損失 | (4,806) | (2,128) |
| 稅前利潤 | 14,114 | 14,283 |
| 所得稅費用 | (2,858) | (1,796) |
| 淨利潤 | 11,256 | 12,487 |

(1) 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租賃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貴金屬實物業務收入。

(2) 主要包括儲蓄代理費、職工成本、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營業稅及附加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億元增長10.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證券投資淨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的增長以及資產減值損失和所得稅費用的下降，部分被淨利息收入的減少以及營業支出的增長所抵銷。

財務信息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4.8%和87.8%。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利息收入 | 75,234 | 72,269 |
| 利息支出 | (30,262) | (30,569) |
| 淨利息收入 | 44,972 | 41,700 |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0億元下降7.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7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的減少及利息支出的增長。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針對生息資產)或平均付息率(針對付息負債)。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均為每

財務信息

日餘額平均數。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平均餘額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月1日和3月31日的餘額的平均數。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平均餘額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¹⁾ | 平均餘額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¹⁾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資產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 2,015,017 | 32,903 | 6.62% | 2,606,931 | 33,550 | 5.18% |
| 固定收益投資 ⁽²⁾ | 1,584,003 | 18,580 | 4.76 | 2,714,463 | 27,286 | 4.04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 1,347,668 | 6,211 | 1.87 | 1,156,520 | 4,577 | 1.59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⁴⁾ | 1,295,199 | 17,540 | 5.49 | 663,639 | 6,856 | 4.16 |
| 總生息資產 | 6,241,887 | 75,234 | 4.89% | 7,141,553 | 72,269 | 4.07% |
| 減值損失準備 | (49,618) | | | (65,165) | | |
| 非生息資產 ⁽⁵⁾ | 98,408 | | | 385,232 | | |
| 資產總額 | 6,290,677 | | | 7,461,620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平均餘額 | 利息支出 | 平均付息率 ⁽¹⁾ | 平均餘額 | 利息支出 | 平均付息率 ⁽¹⁾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負債 | | | | | | |
| 客戶存款 | 5,942,426 | 29,321 | 2.00% | 6,489,937 | 25,902 | 1.6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拆放款項 ⁽⁶⁾ | 109,953 | 941 | 3.47 | 657,995 | 4,387 | 2.68 |
| 發行債券 ⁽⁷⁾ | — | — | — | 25,000 | 280 | 4.50 |
| 總付息負債 | 6,052,379 | 30,262 | 2.03% | 7,172,932 | 30,569 | 1.71% |
| 非付息負債 ⁽⁸⁾ | 120,332 | | | 127,632 | | |
| 總負債 | 6,172,711 | | | 7,300,564 | | |
| 淨利息收入 | | 44,972 | | | 41,700 | |
| 淨利差 ⁽⁹⁾ | | | 2.86% | | | 2.36% |
| 淨利息收益率 ⁽¹⁰⁾ | | | 2.92% | | | 2.35% |

(1) 按年化基準。

財務信息

- (2)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特種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 (4)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 (5) 主要包括現金、不動產和設備、非上市公司股權、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應收及暫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
- (6)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7)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8)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代理業務應付款項、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 (9) 按照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
- (10)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由於規模及利率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情況。規模的變化以平均餘額的變化衡量，利率的變化以平均利率的變動衡量。規模與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化計入利率變動中。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 | |
| | 增長／(減少)由於 | | 增長／ |
| | 規模 ⁽¹⁾ | 利率 ⁽²⁾ | (減少)淨額 ⁽³⁾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資產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 7,903 | (7,256) | 647 |
| 固定收益投資 ⁽⁴⁾ | 11,724 | (3,018) | 8,706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 (698) | (936) | (1,634)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⁶⁾ | (6,114) | (4,570) | (10,684) |
| 利息收入變化 | 12,815 | (15,780) | (2,965) |
| 負債 | | | |
| 客戶存款 | 2,446 | (5,865) | (3,41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⁷⁾ | 3,665 | (219) | 3,446 |
| 發行債券 ⁽⁸⁾ | 280 | — | 280 |
| 利息支出變化 | 6,391 | (6,084) | 307 |
| 淨利息收入變化 | 6,424 | (9,696) | (3,272) |

財務信息

- (1) 指當期平均餘額減上期平均餘額之差乘以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減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餘額。
- (3) 指當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減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4)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 (5)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特種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 (6)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 (7)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8)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2億元下降3.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2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9%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7%，部分被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419億元增長14.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416億元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連續降息和同業市場流動性寬鬆的影響，本行客戶貸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固定收益投資的收益率均發生下降。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和固定收益投資平均餘額增長。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最大的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43.7%及46.4%。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平均餘額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¹⁾ | 平均餘額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¹⁾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公司貸款 | 849,616 | 12,429 | 5.93% | 1,008,632 | 11,851 | 4.73% |
| 票據貼現 | 154,245 | 2,162 | 5.68 | 335,792 | 2,998 | 3.59 |
| 個人貸款 | 1,011,156 | 18,312 | 7.34 | 1,262,507 | 18,701 | 5.96 |
| 客戶貸款總額 | 2,015,017 | 32,903 | 6.62% | 2,606,931 | 33,550 | 5.18% |

(1) 按年化基準。

財務信息

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9億元增長2.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6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平均餘額的增長，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客戶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150億元增長29.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069億元，主要反映本行貸款規模的整體增長。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62%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8%，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而使2016年一季度新發放的貸款以及重定價的貸款所執行的利率與2015年一季度相比下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55.7%及55.7%，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37.8%及35.3%。

個人貸款。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億元增長2.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7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的增長，但部分被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12億元增長24.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2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和其他個人消費貸款)的增長，反映了本行堅持零售銀行發展戰略以及客戶對該類產品需求的增長。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34%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96%，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而使2016年一季度新發放的貸款以及重定價的貸款所執行的利率與2015年一季度相比下降。

公司貸款。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億元下降4.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9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但部分被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的增長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93%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3%，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而使2016年一季度新發放的貸款以及重定價的貸款所執行的利率與2015年一季度相比下降。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96億元增長18.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86億元，反映了本行持續發展公司銀行業務，貸款規模穩步增長。

財務信息

票據貼現。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2億元增長38.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98億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的增長，但部分被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2億元增長117.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5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票據業務快速發展以及客戶對票據貼現需求的增加。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8%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9%，主要反映了近年來票據貼現市場利率持續下降。

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包括本行投資組合中(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固定收益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4.7%及37.8%。

本行的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6億元增長46.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3億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投資平均餘額的增長，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固定收益投資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40億元增長71.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14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80億元的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長期專項金融債券。固定收益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6%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4%，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使本行持有的浮動利率債券的收益率下降，及(ii)在市場利率下降的情況下，本行於2016年一季度新投資的債券及同業投資產品的收益水平較2015年一季度低。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在中央銀行的生息資產包括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特種存款和財政性存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8.3%及6.3%。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11億元下降26.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77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下降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

財務信息

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7%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9%，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特種存款於2015年全部到期，而此類存款的利率較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477億元下降14.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565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特種存款於2015年全部到期，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3.3%及9.5%。

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5億元下降60.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以及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致。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52億元下降48.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36億元，主要是由於(i)自2015年下半年開始資金市場利率保持低位，本行在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到期後將到期資金配置在收益更高的資產上，及(ii)市場流動性寬鬆，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對資金的需求下降。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9%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6%，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同業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及(ii)收益水平較高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2015年到期。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3億元增長1.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6億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524億元增長18.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729億元，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3%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1%所抵銷。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最大的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96.9%及84.7%。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與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平均餘額 | 利息支出 | 平均付息率 ⁽¹⁾ | 平均餘額 | 利息支出 | 平均付息率 ⁽¹⁾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公司存款 | | | | | | |
| 定期 | 225,700 | 1,848 | 3.32% | 286,930 | 1,813 | 2.54% |
| 活期 | 536,490 | 633 | 0.48 | 613,385 | 1,029 | 0.67 |
| 小計 | 762,190 | 2,481 | 1.32 | 900,315 | 2,842 | 1.27 |
| 個人存款 | | | | | | |
| 定期 | 3,268,022 | 25,162 | 3.12 | 3,512,880 | 21,486 | 2.46 |
| 活期 ⁽²⁾ | 1,912,214 | 1,678 | 0.36 | 2,076,742 | 1,574 | 0.30 |
| 小計 | 5,180,236 | 26,840 | 2.10 | 5,589,622 | 23,060 | 1.66 |
| 客戶存款總計 | 5,942,426 | 29,321 | 2.00% | 6,489,937 | 25,902 | 1.61% |

(1) 按年化基準。

(2) 包括信用卡存款。

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3億元下降11.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9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但部分被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的增長所抵銷。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0%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1%，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但部分被本行為應對市場競爭為客戶提供上浮存款利率所抵銷。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424億元增長9.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89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整體持續發展，個人存款和公司存款均穩步增長。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3.1%及14.4%。

財務信息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1億元增長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87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平均餘額的增長，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的下降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0億元增長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80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為促進資產與負債的協同發展根據市場流動性情況增加自同業融入的資金，及(ii)為流動性管理的目的，本行增加對長期資金的融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7%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8%，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較為寬鬆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使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8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9月9日發行累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6%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6%，其原因是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本行為應對市場競爭而上浮存款利率等因素的影響，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82個基點，高於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的32個基點。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2%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5%，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下降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持續增長。淨利息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市場流動性較為寬鬆，導致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下降；但部分被固定收益投資以及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增長所抵銷。雖然本行客戶貸款有所增長，但受到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的影響，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增長速度下降。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4.6%及6.2%。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 | 1,477 | 1,496 |
| 代理手續費收入 | 597 | 1,012 |
| 理財手續費收入 | 524 | 816 |
| 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 | 1,077 | 1,230 |
| 託管業務收入 | 65 | 175 |
| 其他 ⁽¹⁾ | 279 | 272 |
| 小計 | 4,019 | 5,001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1,835) | (2,038)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2,184 | 2,963 |

(1) 包括短信以及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84億元增長35.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63億元，主要是由於代理手續費收入、理財手續費收入、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以及託管業務收入的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19億元增長24.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01億元。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是為機構或個人辦理結算業務而取得的手續費，主要包括異地存取款交易手續費、匯款手續費、賬戶服務手續費以及跨行交易手續費。本行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基本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7億元和人民幣14.96億元。

財務信息

代理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代理基金、代理國債、代收代付類業務的手續費。本行代理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7億元增長69.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代理保險產品銷量的增長。

理財手續費收入

理財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為公司和個人客戶提供理財服務而獲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行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億元增長55.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理財產品數量的增長。

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

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借記卡與信用卡的年費、處理其他銀行所發卡跨行交易而收取的手續費以及向使用本行銀行卡的商戶收取的交易手續費。本行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7億元增長14.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銀行卡的發卡量和交易量的增長。

託管業務收入

託管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就在本行託管下的投資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基金及保險產品收取的託管費用。本行託管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5億元增長169.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發展託管業務而使託管資產規模增長。

其他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提供短信以及其他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其他手續費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基本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9億元和人民幣2.72億元。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為代理及結算業務而發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包括向郵政集團支付的中間業務代理費。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5億元增長11.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38億元，主要是由於郵政集團為本行代銷金融產品數量的增長。有關本行支付給郵政集團的代理費用的信息，請參閱「關連交易」章節。

交易淨收益／(損失)

交易淨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本行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收益或損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產生交易淨損失人民幣1.39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產生交易淨收益人民幣5.63億元。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的淨收益或損失。本行投資證券淨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7億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12億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使債券市場利率下降而使債券價格上升，本行出售債券產生的收益增長，及(ii)本行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益。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租賃收入、匯兌收益淨額以及貴金屬實物業務收入。本行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6億元下降6.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億元。

財務信息

營業支出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職工成本 | 8,173 | 8,361 |
| 儲蓄代理費 | 13,301 | 14,667 |
|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 3,459 | 4,205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1,923 | 2,077 |
| 折舊及攤銷 | 1,208 | 1,122 |
| 其他 | 446 | 671 |
| 營業支出總額 | 28,510 | 31,103 |
| 成本收入比⁽¹⁾ | 56.1% | 61.1% |

(1) 以營業支出總額(不含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本行營業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5億元增長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1億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別為56.1%及61.1%。成本收入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營業支出的增長快於營業收入的增長。本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收入較2015年同期的增長變緩，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收入的下降，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較為充裕的影響。

財務信息

職工成本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職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 6,353 | 6,064 |
| 社會保險費 ⁽¹⁾ 及住房公積金 | 1,294 | 1,711 |
| 職工福利費 | 233 | 219 |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133 | 177 |
| 年金計劃 | 159 | 185 |
| 補充退休福利 | 1 | 5 |
| 職工成本總額 | 8,173 | 8,361 |

(1) 包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基本養老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

職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73億元增長2.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61億元。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是本行職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本行職工成本總額的77.7%及72.5%。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53億元下降4.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64億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分別佔本行職工成本總額的15.8%及20.5%。社會保險費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本行向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4億元增長32.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1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員工人數增長，及(ii)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的年度調整。

職工福利費主要包括職工衛生保健支出、集體設施支出、職工補貼、離退休人員統籌費用以及撫恤金等。職工福利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3億元下降6.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9億元。

儲蓄代理費

儲蓄代理費是本行就通過代理網點吸收本外幣儲蓄存款而支付給郵政集團的費用。有關本行與郵政集團之間代理費用安排的有關信息，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委託代理銀行業務－(Q)代理網點委託代理銀行業務」。儲蓄代理費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儲蓄代理費分別佔本行營業支出的46.7%及47.2%。儲蓄代理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億元增長10.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億元，反映了通過代理網點吸收客戶存款的增長。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營運場地租賃費、廣告宣傳費、設備運轉與維護費及業務材料費。本行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59億元增長21.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0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的整體發展。

營業稅及附加費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主要就部分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此外，本行亦繳納地方政府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營業稅及附加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23億元增長8.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7億元。

折舊及攤銷

本行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8億元下降7.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22億元。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客戶貸款 | 4,473 | 4,30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7 | (1,518)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63 | (695) |
| 其他資產 | 13 | 39 |
| 合計 | 4,806 | 2,128 |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06億元下降55.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28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對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進行了轉回，及(ii)為客戶貸款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減少。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73億元下降3.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02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一季度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平穩，同時本行控制風險較高的貸款產品的規模，因此本行為貸款組合作出的組合計提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有關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計提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57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將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轉回人民幣15.18億元。本行對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保持審慎的風險控制，以組合評估的方式為此類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結合本行對歷史違約數據的積累，2016年一季度本行對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風險狀況進行了最佳估計，轉回部分歷史年度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收款項類投資計提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6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6.9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部分應收款項類投資到期。

所得稅費用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整情況。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稅前利潤 | 14,114 | 14,283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 3,528 | 3,571 |
| 不可抵扣費用等納稅影響 ⁽¹⁾ | 105 | 5 |
|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²⁾ | (775) | (1,780) |
| 所得稅費用 | 2,858 | 1,796 |
| 實際稅率 | 20.2% | 12.6% |

(1) 主要包括不可抵扣職工成本及業務招待支出。

(2) 主要包括來自於國債、地方政府債、鐵道債、長期專項金融債券及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58億元下降37.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96億元，主要反映了長期專項金融債券利息收入中免稅部分的影響。本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0.2%及12.6%。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當期所得稅 | 3,463 | 1,605 |
| 遞延所得稅 | (605) | 191 |
| 所得稅費用 | 2,858 | 1,796 |

財務信息

淨利潤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億元增長10.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5億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合併經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利息收入 | 242,145 | 281,780 | 300,561 |
| 利息支出 | (103,172) | (113,964) | (121,302) |
| 淨利息收入 | 138,973 | 167,816 | 179,259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1,682 | 13,112 | 16,272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5,717) | (6,633) | (7,600)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5,965 | 6,479 | 8,672 |
| 交易淨收益／(損失) | (209) | 128 | 275 |
|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 (252) | (1,325) | 946 |
| 其他業務收入 ⁽¹⁾ | 757 | 777 | 1,481 |
| 營業收入 | 145,234 | 173,875 | 190,633 |
| 營業支出 ⁽²⁾ | (101,466) | (114,126) | (123,610) |
| 資產減值損失 | (8,674) | (20,412) | (25,635) |
| 稅前利潤 | 35,094 | 39,337 | 41,388 |
| 所得稅費用 | (5,426) | (6,770) | (6,531) |
| 淨利潤 | 29,668 | 32,567 | 34,857 |

(1) 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租賃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貴金屬實物業務收入。

(2) 主要包括儲蓄代理費、職工成本、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營業稅及附加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

財務信息

本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7億元、人民幣326億元及人民幣349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4%，主要是由於本行撥備前營業利潤增長所致。本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前營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8億元、人民幣597億元及人民幣670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7%，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長所致，但部分被本行營業支出增長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5.7%、96.5%及94.0%。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利息收入 | 242,145 | 281,780 | 300,561 |
| 利息支出 | (103,172) | (113,964) | (121,302) |
| 淨利息收入 | 138,973 | 167,816 | 179,259 |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20.8%至2014年的人民幣1,678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16.4%而利息支出增加10.5%。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78億元增加6.8%至2015年的人民幣1,793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6.7%而利息支出增加6.4%。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針對生息資產）或平均付息率（針對付息負債）。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均為每日餘額平均數。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平均餘額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月1日和12月31日的餘額的平均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 | 平均餘額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資產 | | |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 1,396,196 | 99,649 | 7.14% | 1,712,805 | 119,396 | 6.97% | 2,235,188 | 139,417 | 6.24% |
| 固定收益投資 ⁽¹⁾ | 1,211,967 | 47,770 | 3.94 | 1,337,381 | 59,363 | 4.44 | 1,796,935 | 81,742 | 4.55 |
| 存放中央 | | | | | | | | | |
| 銀行款項 ⁽²⁾ | 1,139,221 | 22,524 | 1.98 | 1,276,231 | 24,507 | 1.92 | 1,284,596 | 23,963 | 1.87 |
| 存拆放同業及 | | | | | | | | | |
| 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款項 ⁽³⁾ | 1,450,929 | 72,202 | 4.98 | 1,429,084 | 78,514 | 5.49 | 1,137,768 | 55,439 | 4.87 |
| 總生息資產 | 5,198,313 | 242,145 | 4.66% | 5,755,501 | 281,780 | 4.89% | 6,454,487 | 300,561 | 4.65% |
| 減值損失準備 | (27,214) | | | (39,092) | | | (56,282) | | |
| 非生息資產 ⁽⁴⁾ | 85,393 | | | 91,835 | | | 224,813 | | |
| 資產總額 | 5,256,492 | | | 5,808,244 | | | 6,623,018 | | |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
| | 平均餘額 | 利息支出 |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 利息支出 |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 利息支出 | 平均付息率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
| 客戶存款 | 5,102,453 | 100,587 | 1.97% | 5,579,842 | 112,429 | 2.01% | 6,066,394 | 117,184 | 1.93% |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 | | | | | | | | |
| 存拆放款項 ⁽⁵⁾ | 68,154 | 2,585 | 3.79 | 56,399 | 1,535 | 2.72 | 169,137 | 3,770 | 2.23 |
| 發行債券 ⁽⁶⁾ | — | — | — | — | — | — | 7,740 | 348 | 4.50 |
| 總付息負債 | 5,170,607 | 103,172 | 2.00% | 5,636,241 | 113,964 | 2.02% | 6,243,271 | 121,302 | 1.94% |
| 非付息負債 ⁽⁷⁾ | 100,274 | | | 120,061 | | | 129,999 | | |
| 總負債 | 5,270,881 | | | 5,756,302 | | | 6,373,270 | | |
| 淨利息收入 | | 138,973 | | | 167,816 | | | 179,259 | |
| 淨利差 ⁽⁸⁾ | | | 2.66% | | | 2.87% | | | 2.71% |
| 淨利息收益率 ⁽⁹⁾ | | | 2.67% | | | 2.92% | | | 2.78% |

- (1)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 (2)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特種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 (3)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 (4) 主要包括現金、不動產和設備、非上市公司股權、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應收及暫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
- (5)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6)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7)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代理業務應付款項、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 (8) 按照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
- (9)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由於規模及利率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情況。規模的變化以平均餘額的變化衡量，利率的變化以平均利率的變動衡量。規模與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化計入利率變動中。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 |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 | |
| | 增長／(減少)由於 | | 增長／ (減少)淨額 ⁽³⁾ | 增長／(減少)由於 | | 增長／ (減少)淨額 ⁽³⁾ |
| | 規模 ⁽¹⁾ | 利率 ⁽²⁾ | | 規模 ⁽¹⁾ | 利率 ⁽²⁾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資產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 22,070 | (2,323) | 19,747 | 32,583 | (12,562) | 20,021 |
| 固定收益投資 ⁽⁴⁾ | 5,567 | 6,026 | 11,593 | 20,905 | 1,474 | 22,379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 2,631 | (648) | 1,983 | 156 | (700) | (544)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⁶⁾ | (1,180) | 7,492 | 6,312 | (14,481) | (8,594) | (23,075) |
| 利息收入變化 | 29,088 | 10,547 | 39,635 | 39,163 | (20,382) | 18,781 |
| 負債 | | | | | | |
| 客戶存款 | 9,619 | 2,223 | 11,842 | 9,399 | (4,644) | 4,75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拆放款項 ⁽⁷⁾ | (651) | (399) | (1,050) | 2,595 | (360) | 2,235 |
| 發行債券 ⁽⁸⁾ | — | — | — | 348 | — | 348 |
| 利息支出變化 | 8,968 | 1,824 | 10,792 | 12,342 | (5,004) | 7,338 |
| 淨利息收入變化 | 20,120 | 8,723 | 28,843 | 26,821 | (15,378) | 11,443 |

(1) 指當年度平均餘額減上年度平均餘額之差乘以當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2) 指當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減去上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年度平均餘額。

(3) 指當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減去上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4)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5)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特種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6)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7)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8)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421億元增加16.4%至2014年的人民幣2,818億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其次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66%上升至2014年的4.89%。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和固定收益投資的平均餘額增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及(ii)固定收益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以及在資產組合中的佔比提高，但上述增長部分被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抵銷。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818億元增長6.7%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6億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4.89%下降至2015年的4.65%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固定收益投資的平均餘額上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受客戶貸款以及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影響。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利息收入的41.2%、42.4%及46.4%。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 | 平均餘額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公司貸款 | 684,016 | 41,531 | 6.07% | 764,362 | 46,880 | 6.13% | 901,759 | 49,548 | 5.49% |
| 票據貼現 | 69,818 | 5,065 | 7.25 | 83,653 | 5,503 | 6.58 | 223,748 | 10,633 | 4.75 |
| 個人貸款 | 642,362 | 53,053 | 8.26 | 864,790 | 67,013 | 7.75 | 1,109,682 | 79,236 | 7.14 |
| 客戶貸款總額 | 1,396,196 | 99,649 | 7.14% | 1,712,805 | 119,396 | 6.97% | 2,235,189 | 139,417 | 6.24% |

財務信息

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96億元增加19.8%至2014年的人民幣1,19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6.8%至2015年的人民幣1,394億元。2013年至2015年，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平均餘額逐年增長，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客戶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3,962億元增長22.7%至2014年的人民幣17,128億元，並進一步增長30.5%至2015年的人民幣22,352億元，反映了本行貸款組合整體持續增長。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7.14%下降到2014年的6.97%，並進一步下降至2015年的6.24%，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53.2%、56.1%及56.8%，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41.7%、39.3%及35.5%。

個人貸款。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531億元增長26.3%至2014年的人民幣670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長，部分被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424億元增長34.6%至2014年的人民幣8,64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實施重點發展零售銀行業務的戰略，大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8.26%下降至2014年的7.75%，主要是由於收益率較高的個人小額貸款和個人商務貸款在個人貸款組合中佔比下降，反映了本行考慮貸款的風險水平，適度控制此類貸款的增長速度。

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670億元增加18.2%至2015年的人民幣792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長，但部分被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抵銷。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8,648億元增長28.3%至2015年的人民幣11,09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堅持重點發展零售銀行業務的戰略，大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7.75%下降至2015年的7.14%，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導致2015年全年新發放或重定價的個人貸款利率下降，及(ii)收益率較高的個人小額貸款和個人商務貸款在個人貸款組合中的比重下降。

公司貸款。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5億元增加12.9%至2014年的人民幣469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平均餘額增長，其次是由於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840億元增長11.8%至2014年的人民幣7,644億

財務信息

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不斷發展。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6.07%上升至2014年的6.13%，主要是由於利率較高的小企業法人貸款在公司貸款組合中的佔比上升。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69億元增加5.7%至2015年的人民幣495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的增長，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抵銷。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7,644億元增長18.0%至2015年的人民幣9,01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整體增長。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6.13%下降至2015年的5.49%，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導致2015年全年新發放或重定價的公司貸款利率下降。

票據貼現。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長8.6%至2014年的人民幣55億元，並進一步增長93.2%至2015年的人民幣106億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長，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98億元增長19.8%至2014年的人民幣837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67.5%至2015年的人民幣2,23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票據業務快速發展以及公司客戶對票據貼現的需求增加。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7.25%下降至2014年的6.58%，並進一步下降至2015年的4.75%，反映了票據貼現市場利率呈下降趨勢。

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包括本行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產品(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19.7%、21.1%及27.2%。

本行的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自2013年的人民幣478億元增加24.3%至2014年的人民幣594億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增長。固定收益投資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3.94%上升至2014年的4.44%，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120億元增長10.3%至2014年的人民幣13,37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同業投資業務，加大對收益率較高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高收益金融資產的投資。

本行的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94億元增長37.7%至2015年的人民幣817億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投資平均餘額的增長，其次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固定

財務信息

收益投資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3,374億元增長34.4%至2015年的人民幣17,969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持續加大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高收益金融資產的投資，及(ii)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80億元的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長期專項金融債券。固定收益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4.44%上升至2015年的4.55%，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在中央銀行的生息資產包括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特種存款和財政性存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9.3%、8.7%及8.0%。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25億元增加8.8%至2014年的人民幣245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的增長，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抵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1,392億元增長12.0%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6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1.98%下降至2014年的1.92%，主要是由於法定準備金佔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比例上升，而其利率低於特種存款的利率。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45億元下降2.2%至2015年的人民幣240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1.92%下降至2015年的1.87%，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特種存款於2015年完全到期，而此類存款的利率較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2,762億元小幅增長0.7%至2015年的人民幣12,846億元。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9.8%、27.9%及18.4%。

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22億元增加8.7%至2014年的人民幣785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上升，但部分被平均餘額下降所抵銷。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98%上升至2014年的5.49%，主要是由於2013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緊張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上升，

財務信息

本行配置的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收益水平較高並且在2014年因持有此類金融資產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4,509億元小幅下降1.5%至2014年的人民幣14,291億元。

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85億元下降29.4%至2015年的人民幣554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的下降，其次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4,291億元下降20.4%至2015年的人民幣11,378億元，主要是由於(i)期限在一年以上收益較高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2015年陸續到期，及(ii)本行於2015年加強對票據業務的風險控制，降低票據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5.49%下降至2015年的4.87%，反映了(i)收益較高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2015年到期，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市場流動性與2014年相比較為寬鬆導致同業市場的利率下降。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32億元增加10.5%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0億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1,706億元增加9.0%至2014年的人民幣56,362億元，以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2.00%上升至2014年的2.02%。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140億元增加6.4%至2015年的人民幣1,213億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6,362億元增加10.8%至2015年的人民幣62,433億元，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02%下降至2015年的1.94%所抵銷。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營業紀錄期間，客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最大的組成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97.5%、98.7%及96.6%。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與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 | 平均餘額 | 利息支出 |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 利息支出 |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 利息支出 | 平均付息率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公司存款 | | | | | | | | | |
| 定期..... | 155,894 | 4,927 | 3.16% | 200,617 | 6,474 | 3.23% | 255,003 | 7,714 | 3.03% |
| 活期..... | 484,268 | 4,203 | 0.87 | 515,798 | 4,690 | 0.91 | 564,159 | 4,184 | 0.74 |
| 小計..... | 640,162 | 9,130 | 1.43 | 716,415 | 11,164 | 1.56 | 819,162 | 11,898 | 1.45 |
| 個人存款 | | | | | | | | | |
| 定期..... | 2,776,867 | 85,193 | 3.07 | 3,052,410 | 94,379 | 3.09 | 3,353,551 | 98,837 | 2.95 |
| 活期 ⁽¹⁾ | 1,685,424 | 6,264 | 0.37 | 1,811,017 | 6,886 | 0.38 | 1,893,681 | 6,449 | 0.34 |
| 小計..... | 4,462,291 | 91,457 | 2.05 | 4,863,427 | 101,265 | 2.08 | 5,247,232 | 105,286 | 2.01 |
| 客戶存款總計 | 5,102,453 | 100,587 | 1.97% | 5,579,842 | 112,429 | 2.01% | 6,066,394 | 117,184 | 1.93% |

(1) 包括信用卡存款。

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06億元增加11.8%至2014年的人民幣1,124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增長，其次是由於平均付息率上升。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1,025億元增長9.4%至2014年的人民幣55,798億元，反映了本行業務整體持續發展，個人存款和公司存款穩步增長。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1.97%上升至2014年的2.01%，主要是由於(i)本行出於應對市場競爭加劇的考慮適當提高了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浮幅度，及(ii)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的比例上升。

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124億元增長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2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5,798億元增長8.7%至2015年的人民幣60,66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堅持大力發展個人銀行業務，加大對個人客戶的營銷。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01%下降至2015年的1.93%，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連續下調基準利率。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2.5%、1.3%及3.1%。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5.85億元下降40.6%至2014年的人民幣15.35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付息率下降，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下降。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3.79%下降至2014年的2.72%，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配置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率較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82億元下降17.2%至2014年的人民幣56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資產與負債的配置策略壓縮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規模。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5億元上升145.6%至2015年的人民幣37.70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的上升，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的下降所抵銷。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64億元大幅上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1,691億元，主要反映了本行為促進資產與負債聯動發展而加大自同業融入的資金。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72%下降至2015年的2.23%，主要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市場流動性與2014年相比較為寬鬆而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13年和2014年，本行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本行於2015年產生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人民幣3.4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9月9日發行累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的比率。

財務信息

本行淨利差由2013年的2.66%上升至2014年的2.87%，其原因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增加23個基點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僅增加2個基點。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3年的2.67%上升至2014年的2.92%，主要是由於2013年至2014年淨利息收入增長的速度高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的增長速度，反映了(i)在2013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緊張的情況下，本行配置的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收益水平較高，而本行在2014年因持有此類金融資產而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及(ii)本行持續加大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高收益金融資產的投資。

本行淨利差由2014年的2.87%下降至2015年的2.71%，其原因是受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放開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等因素綜合影響，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24個基點，高於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8個基點。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4年的2.92%下降至2015年的2.78%，主要是由於2014年至2015年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的增長速度高於淨利息收入的增長速度，反映了在中國人民銀行持續下調基準利率、利率市場化以及2015年市場流動性寬鬆的環境下，除固定收益投資之外的其他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均發生下降。2014年至2015年，本行的固定收益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投資組合結構，增加對收益率較高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4.1%、3.7%及4.5%。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 | 6,011 | 5,862 | 5,525 |
| 代理手續費收入 | 1,471 | 1,511 | 2,260 |
| 理財手續費收入 | 921 | 1,141 | 2,161 |
| 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 | 2,496 | 3,474 | 4,634 |
| 託管業務收入 | 239 | 331 | 506 |
| 其他 ⁽¹⁾ | 544 | 793 | 1,186 |
| 小計 | <u>11,682</u> | <u>13,112</u> | <u>16,272</u>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u>(5,717)</u> | <u>(6,633)</u> | <u>(7,600)</u>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u>5,965</u> | <u>6,479</u> | <u>8,672</u> |

(1) 包括短信以及其他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信息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9.65億元增長8.6%至2014年的人民幣64.79億元，並進一步增長33.8%至2015年的人民幣86.7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中間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7億元增長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131億元，並進一步增長24.1%至2015年的人民幣163億元。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是為機構或個人辦理結算業務而取得的手續費，主要包括異地存取款交易手續費、匯款手續費、賬戶服務手續費以及跨行交易手續費。本行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0.11億元下降2.5%至2014年的人民幣58.62億元，並進一步下降5.7%至2015年的人民幣55.25億元，主要是由於資費標準的調整以及客戶更多使用電子銀行渠道辦理業務。

代理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代理基金、代理國債、代收代付類業務的手續費。本行代理手續費收入自2013年至201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1億元和人民幣15.11億元。本行的代理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11億元增長49.6%至2015年的人民幣22.60億元，主要是由於代理銷售基金產品和保險產品銷量的增長，反映了客戶對基金和保險產品的偏好。

理財手續費收入

理財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為公司和個人客戶提供理財服務而獲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21億元增長23.9%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1億元，並進一步增長89.4%至2015年的人民幣21.6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理財業務，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品種和數量迅速增加。

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

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借記卡與信用卡的年費、處理其他銀行所發卡跨行交易而收取的手續費以及向使用本行銀行卡的商戶收取的交易手續費。本行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4.96億元增加39.2%至2014年的人民幣34.74億元，並進一步增長33.4%至2015年的人民幣46.3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銀行卡業務使銀行卡的發卡量和交易量增加。

財務信息

託管業務收入

託管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就在本行託管下的投資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基金及保險產品收取的託管費用。本行託管業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39億元增長38.5%至2014年的人民幣3.31億元，並進一步增長52.9%至2015年的人民幣5.0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發展託管業務而使客戶數量和託管資產規模持續增加。

其他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提供短信以及其他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其他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44億元增長45.8%至2014年的人民幣7.93億元，並進一步增長49.6%至2015年的人民幣11.86億元，反映了本行加大力度發展中間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為代理及結算業務而發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包括向郵政集團支付的中間業務代理費。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57.17億元增長16.0%至2014年的人民幣66.33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4.6%至2015年的人民幣76.00億元，主要是由於郵政集團為本行代銷基金、國債及理財產品數量的增長。有關本行支付給郵政集團的代理費用的信息，請參閱「關連交易」章節。

交易淨收益／(損失)

交易淨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本行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收益或損失。本行2013年產生交易淨損失人民幣2.09億元，主要反映了2013年市場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降。交易淨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增長114.8%至2015年的人民幣2.75億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及2015年，市場利率下降導致債券價格上升，本行自交易債券所產生的淨收益增加。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的淨收益或損失。投資證券淨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2.52億元大幅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3.2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處置了部分證券以優化投資組合。本行2015年產生投資證券淨收益人民幣9.46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投資貨幣市場基金而產生的收益，及(ii)2015年市場利率下降而使債券價格上升，本行出售債券產生的收益增加。

財務信息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租賃收入、匯兌收益淨額以及貴金屬實物業務收入。2013年和2014年，本行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7億元和人民幣7.77億元，基本保持穩定。本行其他業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77億元增長90.6%至2015年的人民幣14.81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獲得某些地方政府就在當地發放涉農貸款和支持再就業的個人小額貸款而提供的獎勵和貼息，及(ii)貴金屬實物銷售業務的發展。

營業支出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日，百分比除外) | | |
| 職工成本 | 23,248 | 28,724 | 34,172 |
| 儲蓄代理費 | 46,058 | 50,366 | 54,397 |
|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 18,432 | 19,156 | 19,392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6,240 | 8,155 | 7,886 |
| 折舊及攤銷 | 4,980 | 4,990 | 4,817 |
| 其他 | 2,508 | 2,735 | 2,946 |
| 營業支出總額 | 101,466 | 114,126 | 123,610 |
| 成本收入比⁽¹⁾ | 65.6% | 60.9% | 60.7% |

(1) 以營業支出總額(不含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本行營業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15億元增長12.5%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1億元，並進一步增長8.3%至2015年的人民幣1,236億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別為65.6%、60.9%及60.7%。2013年至2015年本行成本收入比降低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收入的增長快於營業支出的增長速度，反映了本行持續加強成本控制。

財務信息

職工成本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職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 17,850 | 22,033 | 25,726 |
| 社會保險費 ⁽¹⁾ 及住房公積金..... | 3,433 | 4,433 | 5,807 |
| 職工福利費..... | 1,013 | 1,165 | 1,257 |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424 | 651 | 796 |
| 年金計劃..... | 357 | 427 | 575 |
| 補充退休福利..... | 171 | 15 | 11 |
| 職工成本總額..... | 23,248 | 28,724 | 34,172 |

(1) 包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基本養老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

職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32億元增長23.6%至2014年的人民幣287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9.0%至2015年的人民幣34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職工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以及大部分其他類別職工成本增長。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是本行職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本行職工成本總額的76.8%、76.7%及75.3%。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由2013年的人民幣179億元增長23.4%至2014年的人民幣220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6.8%至2015年的人民幣25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員工數量的增長和員工薪酬水平的適度提高。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分別佔本行職工成本總額的14.8%、15.4%及17.0%。社會保險費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本行向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34.33億元增長29.1%至2014年的人民幣44.33億元，並進而增長31.0%至2015年的人民幣58.07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員工數量的增長，及(ii)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的年度調整和員工薪酬水平的適度提高。

財務信息

職工福利費主要包括職工衛生保健支出、集體設施支出、職工補貼、離退休人員統籌費用以及撫恤金等。職工福利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0.13億元增長15.0%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5億元，並進一步增長7.9%至2015年的人民幣12.57億元。職工福利費的變化與本行職工工資、獎金增加的趨勢一致。

儲蓄代理費

儲蓄代理費是本行就通過代理網點吸收本外幣儲蓄存款而支付給郵政集團的費用。有關本行與郵政集團之間代理費用安排的信息，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委託代理銀行業務—(Q)代理網點委託代理銀行業務」。儲蓄代理費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儲蓄代理費分別佔本行營業支出的45.4%、44.1%及44.0%。儲蓄代理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461億元增長9.4%至2014年的人民幣504億元，並進一步增長8.0%至2015年的人民幣544億元，反映了通過代理網點吸收的客戶存款規模不斷增長。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費、廣告宣傳費、設備運轉與維護費及業務材料費。本行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84億元增長3.9%至2014年的人民幣192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2%至2015年的人民幣194億元，與本行業務全面增長的趨勢一致。

營業稅及附加費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主要就部分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此外，本行亦繳納地方政府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營業稅及附加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62.40億元增長30.7%至2014年的人民幣81.55億元。營業稅及附加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81.55億元下降3.3%至2015年的人民幣78.86億元，主要反映了本行2015年全年享受農戶小額貸款稅收優惠，而該等稅收優惠政策是在接近2014年底時出台。

折舊及攤銷

本行折舊及攤銷自2013年至2015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80億元、人民幣49.90億元和人民幣48.17億元。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客戶貸款 | 8,066 | 17,921 | 23,186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78 | 160 | 549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2,272 | 1,668 |
| 其他資產 | 30 | 59 | 232 |
| 合計 | 8,674 | 20,412 | 25,635 |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3年的人民幣86.74億元增加135.3%至2014年的人民幣204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貸款規模增長，及(ii)本行基於審慎風險管理政策，根據風險情況增加了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組合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4年的人民幣204億元增長25.6%至2015年的人民幣256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增長。

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由2013年的人民幣80.66億元增長122.2%至2014年的人民幣179億元，並進一步增長29.4%至2015年的人民幣23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總額及不良貸款增加。有關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2014年，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計提為人民幣22.72億元，主要是為本行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的信託投資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而計提。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計提由2014年的人民幣22.72億元下降26.6%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8億元。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整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稅前利潤 | 35,094 | 39,337 | 41,388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 8,773 | 9,834 | 10,347 |
| 不可抵扣費用等納稅影響 ⁽¹⁾ | 321 | 197 | 184 |
|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²⁾ | (3,668) | (3,261) | (4,000) |
| 所得稅費用 | 5,426 | 6,770 | 6,531 |
| 實際稅率 | 15.5% | 17.2% | 15.8% |

(1) 主要包括不可抵扣職工成本及業務招待支出。

(2) 主要包括來自於國債、地方政府債、鐵道債、長期專項金融債券及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4.26億元增加24.8%至2014年的人民幣67.70億元，反映了本行稅前利潤的增長。本行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67.70億元下降3.5%至2015年的人民幣65.31億元，主要反映來自國債、地方政府債、鐵道債、長期專項金融債券及農戶小額貸款等的減免稅利息收入的影響。本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5.5%、17.2%及15.8%，低於法定所得稅率，主要反映來自國債、地方政府債、鐵道債、長期專項金融債券及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中減免稅部分的影響。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當期所得稅 | 6,380 | 10,884 | 9,611 |
| 遞延所得稅 | (954) | (4,114) | (3,080) |
| 所得稅費用 | 5,426 | 6,770 | 6,531 |

淨利潤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行淨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加9.8%至2014年的人民幣326億元，再增加7.0%至2015年的人民幣349億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57%、0.55%及0.51%。2013年至2015年，本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總資產規模增速高於淨利潤增速。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23.19%、19.80%及15.20%。受2014年末郵政集團向本行進行注資及2015年12月本行引進戰略投資者使股東權益增加的影響，2013年至2015年，本行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有所下降。

財務信息

經營分部業績摘要
業務分部信息摘要

本行的主要業務為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有關該等業務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5年 (未經審計) | | | 2016年 | | | | | | | | | | | | |
| | 個人銀行 業務 | 公司銀行 業務 | 合計 | 個人銀行 業務 | 公司銀行 業務 | 合計 | 個人銀行 業務 | 公司銀行 業務 | 合計 | 個人銀行 業務 | 公司銀行 業務 | 合計 | 個人銀行 業務 | 公司銀行 業務 | 合計 | | | | | | | | | | |
|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 39,752 | 135,242 | - | 138,973 | (30,811) | 44,373 | 154,254 | - | 167,816 | (22,844) | 51,026 | 151,077 | - | 179,259 | (7,309) | 13,359 | 38,922 | - | 44,972 | (3,434) | 12,982 | 32,152 | - | 41,700 | |
|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 133,266 | (11,435) | (12,183) | - | 139,653 | (13,112) | (126,541) | - | 142,371 | (17,783) | (124,588) | - | - | 36,265 | (3,861) | (32,404) | - | - | - | 34,662 | (4,245) | (30,417) | - | - | |
| 利息淨收入 | 97,265 | 28,297 | 13,411 | 138,973 | 108,842 | 31,261 | 27,713 | - | 167,816 | 119,527 | 33,243 | 26,489 | - | 179,259 | 28,956 | 9,498 | 6,518 | - | 44,972 | 31,228 | 8,737 | 1,735 | - | 41,700 | |
| 手續費及佣金 | 5,998 | (115) | 82 | 5,965 | 5,969 | 247 | 263 | - | 6,479 | 7,636 | 405 | 631 | - | 8,672 | 1,965 | (39) | 258 | - | 2,184 | 2,559 | 246 | 158 | - | 2,963 | |
| 交易淨收益/損失 | - | - | (209) | (209) | - | - | 128 | - | 128 | - | - | 275 | - | 275 | - | (139) | - | (139) | - | (139) | - | - | 563 | - | 563 |
|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 - | - | (252) | (252) | - | - | (1,325) | - | (1,325) | - | - | 946 | - | 946 | - | - | 117 | - | 117 | - | - | 2,012 | - | 2,012 | |
| 其他營業收入 | 479 | - | - | 278 | 757 | 424 | - | 353 | 777 | 1,041 | - | - | - | 440 | 1,481 | 237 | - | - | 59 | 296 | 195 | - | - | 81 | 276 |
| 營業收入合計 | 103,742 | 28,182 | 13,032 | 278 | 145,234 | 115,235 | 31,508 | 26,779 | 353 | 173,875 | 128,204 | 33,648 | 28,341 | 440 | 190,633 | 31,158 | 9,459 | 6,754 | 59 | 47,430 | 33,982 | 8,983 | 4,468 | 81 | 47,514 |
| 營業支出 | (79,808) | (12,835) | (8,642) | (181) | (101,466) | (88,643) | (12,516) | (12,778) | (189) | (114,126) | (96,590) | (13,790) | (12,941) | (289) | (123,610) | (22,498) | (3,140) | (2,846) | (26) | (28,510) | (25,164) | (2,852) | (3,051) | (36) | (31,103) |
| 資產減值損失 | (6,398) | (1,698) | (578) | - | (8,674) | (10,052) | (7,860) | (2,300) | - | (20,412) | (12,567) | (10,851) | (2,217) | - | (25,635) | (2,629) | (1,857) | (320) | - | (4,806) | (2,562) | (1,780) | 2,214 | - | (2,128) |
| 稅前利潤 | 17,536 | 13,649 | 3,812 | 97 | 35,094 | 16,540 | 11,132 | 11,501 | 164 | 39,337 | 19,047 | 9,007 | 13,183 | 151 | 41,388 | 6,031 | 4,462 | 3,588 | 33 | 14,114 | 6,256 | 4,351 | 3,631 | 45 | 14,283 |

(1) 指來自每個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2) 指可歸於每個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交易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財務信息

個人銀行業務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個人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71.4%、66.3%、67.3%及71.5%。本行個人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37億元增長11.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52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1.3%至2015年的人民幣1,28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堅持大型零售銀行定位、持續大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儘管該分部2014年營業收入較2013年有所增長，但個人銀行業務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5億元略微下降5.7%至2014年的人民幣165億元，主要是由於營業支出及貸款減值損失撥備均有所增加。個人銀行業務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65億元增長15.2%至2015年的人民幣190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個人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0億元，與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12億元相比增長9.1%，反映了本行個人銀行業務的穩步增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個人銀行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2.56億元，與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0.31億元相比增長3.7%。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9.4%、18.1%、17.6%及18.9%。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82億元增長11.8%至2014年的人民幣315億元，並進一步增長6.8%至2015年的人民幣336億元。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金額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發展公司銀行業務力度。2013年至2015年，本行基於審慎信貸政策，根據公司貸款規模的增長相應增加貸款減值損失撥備，使公司銀行業務稅前利潤有所減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9.83億元，與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4.59億元相比下降5.0%，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低貸款基準利率導致利息收入下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3.51億元，與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4.62億元相比下降2.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0%、15.4%、14.9%及9.4%。本行資金業務營業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0億元增長105.5%至2014年的人民幣268億元，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8.12億元大幅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15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持續發展資金業務，及(ii)本行在2013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緊張的市場環境下配置的金融資產於2014年帶來的收益。本行資金業務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68億元增長5.8%至2015年的人民幣283億元，主要是反映了(i)在2015年取得的投資證券淨收益人民幣9.46億元，及(ii)本行不斷加強發展中間業務使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但這些被利息淨收入的下降所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流動性較為寬鬆，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本行資金業務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15億元增長14.6%至2015年的人民幣132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4.68億元，與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7.54億元相比下降33.8%，主要是由於利息淨收入的下降，但部分被證券投資淨收益

財務信息

的增長所抵銷。本行資金業務利息淨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低基準利率以及市場流動性寬鬆的影響。證券投資淨收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2015年市場利率下降而使債券市場價格上升，本行出售債券產生的收益增長，及(ii)本行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儘管該分部營業收入下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6.31億元，與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5.88億元相比增長1.2%，主要是由於該分部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2.14億的轉回。更多詳情，請參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

地區分部信息摘要

在依據地區分部陳述信息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總行、分行、支行或子公司所在地點分配。為便於陳述，本行將該信息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各地區的總營業收入。有關本行各業務地區的描述，請參閱「釋義及慣常用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5年 (未經審計)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總行..... | 17,507 | 12.0% | 24,418 | 14.1% | 23,661 | 12.4% | 8,128 | 17.2% | 5,159 | 10.8% |
| 長江三角洲地區..... | 18,598 | 12.8 | 21,754 | 12.5 | 24,724 | 13.0 | 5,646 | 11.9 | 6,179 | 13.0 |
| 珠江三角洲地區..... | 14,282 | 9.8 | 17,053 | 9.8 | 19,601 | 10.3 | 4,433 | 9.3 | 4,723 | 9.9 |
| 環渤海地區..... | 19,107 | 13.2 | 21,787 | 12.5 | 24,238 | 12.7 | 5,695 | 12.0 | 6,162 | 13.0 |
| 中部地區..... | 34,193 | 23.5 | 40,799 | 23.5 | 46,070 | 24.2 | 11,053 | 23.3 | 12,066 | 25.4 |
| 西部地區..... | 27,676 | 19.1 | 33,111 | 19.0 | 37,218 | 19.5 | 8,764 | 18.5 | 9,446 | 19.9 |
| 東北地區..... | 13,871 | 9.6 | 14,953 | 8.6 | 15,121 | 7.9 | 3,711 | 7.8 | 3,779 | 8.0 |
| 總營業收入..... | 145,234 | 100.0% | 173,875 | 100.0% | 190,633 | 100.0% | 47,430 | 100.0% | 47,514 | 100.0% |

總行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資金業務、信用卡業務和總行歷史上發放的公司貸款。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總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2.0%、14.1%、12.4%及10.8%。本行總行業務營業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長39.5%至2014年的人民幣244億元，主要反映了本行資金業務和信用卡業務持續發展。本行總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44億元小幅下降3.1%至2015年的人民幣237億元，主要是由於總行貸款利息收入下降，部分被資金業務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以及信用卡的利息收入的增長所部分抵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總行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1.59億元，與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1.28億元相比下降36.5%，主要是由於資金業務營業收入下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在中部地區、西部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及東北地區業務的營業收入均有增長。該等增長與同期本行業務總體增長趨勢一致。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 | | | |
| 淨額..... | 19,781 | 680,953 | 929,417 | 22,923 | 237,255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 | | | | |
| 現金淨額..... | (89,822) | (245,570) | (1,311,443) | (8,486) | 145,916 |
|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 | | | | |
| 現金淨額..... | (320) | 16,831 | 70,423 | (11) | (5,038)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 | | | | | |
| (減少)／增加額..... | (70,361) | 452,214 | (311,603) | 14,426 | 378,133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客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淨增加額，及(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戶貸款淨增加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財務信息

2013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8億元，而2014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810億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主要是由於(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淨增加額，及(iii)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所致。

2014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810億元，而2015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294億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主要是由於(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淨增加額所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9億元增長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373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的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以及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146億元、人民幣2,615億元、人民幣5,841億元及人民幣5,293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36億元、人民幣582億元、人民幣811億元及人民幣225億元。

本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入投資證券以及進行同業投資所付現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所支付的現金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01億元、人民幣5,559億元及人民幣19,715億元。2014年至2015年本行投資所支付的現金的增長主要是對債券、信託投資計劃及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增長所致。本行投資所支付的現金的金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1億元增長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048億元，主要反映了本行2016年一季度投資交易量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

本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債券募集的現金和向股東發行股份所募集的資金。本行於2015年9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2015年12月，本行向十家戰略投資者發行11,604,000,000股普通股，收到現金折合人民幣451億元。

財務信息

本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支付債券利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向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零、零及人民幣50億元。

流動性

客戶存款是本行貸款和投資組合的主要資金來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剩餘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92.9%、91.8%、92.6%及92.9%。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和資金來源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與「監督與監管－其他風險管理比率」章節。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管理流動資金，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履行到期債務。本行資金來源以個人存款為主，因此本行資金來源穩定。本行一直致力於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增加本行的客戶存款規模。此外，為應對潛在的流動資金需求，本行投資於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等變現能力較強的金融資產，並利用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作為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和清算的用途。倘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增加，本行還可以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進行資金拆入。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於2016年3月31日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合計 |
|------------------------|------------------|--------------------|--------------------|--------------------|--------------------|--------------------|------------------|
| | 已逾期/ 無期限 | 即期償還 | 1個月內 | 1個月至3個月 | 3個月至12個月 | 1年至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105,526 | 224,290 | — | — | — | — | 1,329,81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11,325 | 12,546 | 31,123 | 68,940 | 70,848 | 194,78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 | 56,998 | 30,665 | 51,944 | 118,114 | 257,7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1,924 | 16,528 | 44,197 | 1,770 | 75,2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60 | 232 | 451 | 35 | 1,37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285,011 | 8,316 | 10,627 | — | 303,95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0,287 | — | 107,004 | 340,981 | 817,782 | 526,873 | 2,604,1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 | 157,356 | 12,458 | 63,806 | 102,793 | 87,051 | 453,52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8,646 | 13,890 | 36,721 | 312,976 | 677,43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82,316 | 131,312 | 150,884 | 532,343 | 1,703,584 |
| 其他金融資產 | 503 | 74 | 11,699 | 14,467 | 15,457 | 302 | 42,502 |
| 金融資產總額 | 1,116,382 | 393,045 | 589,262 | 651,320 | 1,299,796 | 1,650,312 | 7,644,079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 69,408 | 5,648 | 15,902 | 105,038 | 675 | 196,6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 — | 25,210 | 910 | 49,000 | — | 75,12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349 | 210 | 493 | 42 | 1,09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67,471 | 13,306 | 194,286 | — | 275,063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29 | 647 | 4,135 | 1,185 | — | 6,096 |
| 吸收存款 | — | 2,806,331 | 326,097 | 531,615 | 2,590,080 | 478,258 | 6,732,381 |
| 發行債券 | — | — | — | — | — | — | 24,974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20,072 | 18,533 | 12,937 | 35,626 | 21,306 | 108,474 |
| 金融負債總額 | — | 2,895,940 | 443,955 | 579,015 | 2,975,708 | 500,281 | 7,419,873 |
| 流動性缺口 | 1,116,382 | (2,502,895) | 145,307 | 72,305 | (1,675,912) | 1,150,031 | 224,206 |
| 累計流動性缺口 | 1,116,382 | (1,386,513) | (1,241,206) | (1,168,901) | (2,844,813) | (1,694,782) | 224,206 |

財務信息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股東權益總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0億元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1,87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8億元。本行的股東權益總額
於2016年3月31日為人民幣2,738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各項
變動。

| |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
|--------------------------|------------------|
| 2012年12月31日 | 114,869 |
| 本年利潤 | 29,668 |
| 其他綜合收益 | (3,490)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26,178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分配股利 | (2,000) |
| 股東投入資本 | 2,000 |
| 2013年12月31日 | 141,047 |
| 本年利潤 | 32,567 |
| 其他綜合收益 | 4,295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36,862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股東投入資本 |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 187,909 |
| 本年利潤 | 34,857 |
| 其他綜合收益 | 2,540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37,397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股東投入資本 | 45,525 |
| 2015年12月31日 | 270,831 |
| 本期利潤 | 12,487 |
| 其他綜合收益 | (514)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11,973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分配股利 | (9,000) |
| 股東投入資本 | — |
| 2016年3月31日 | 273,804 |

財務信息

債項

2015年9月9日，為補充本行的附屬資本，本行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50億元，年利率為4.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在2020年9月8日（即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本期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從第6年開始，票面利率仍為發行利率，並在剩餘年限內保持不變。

資本充足情況

本行須遵循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核心一級資本 | | | | |
| 實收資本 | 47,000 | 57,000 | 68,604 | 68,604 |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 1,504 | 5,799 | 41,875 | 41,361 |
| 一般準備 | 58,512 | 66,887 | 84,754 | 84,754 |
| 盈餘公積 | 9,668 | 12,925 | 16,411 | 16,411 |
| 未分配利潤 | 24,363 | 45,298 | 58,804 | 62,296 |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 | — | 11 | 19 |
|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¹⁾ | (815) | (934) | (1,451) | (1,553) |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 140,232 | 186,975 | 269,008 | 271,892 |
| 其他一級資本 | — | — | 1 | 3 |
| 一級資本淨額 | 140,232 | 186,975 | 269,009 | 271,895 |
| 二級資本 | | | | |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 — | — | 25,000 | 25,000 |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金額 | 20,297 | 24,769 | 35,836 | 37,013 |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 | — | 3 | 5 |
| 資本淨額⁽²⁾ | 160,529 | 211,744 | 329,848 | 333,913 |
|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 1,816,168 | 2,214,818 | 3,153,015 | 3,255,410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72% | 8.44% | 8.53% | 8.35%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7.72% | 8.44% | 8.53% | 8.35% |
| 資本充足率 | 8.84% | 9.56% | 10.46% | 10.26% |

財務信息

- (1)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為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2) 在本招股章程中也稱為「監管資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7.72%、8.44%、8.53%及8.35%，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7.72%、8.44%、8.53%及8.35%，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84%、9.56%、10.46%及10.26%，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遵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i)優化經濟資本配置和消耗，(ii)強化對資本變化和風險加權資產變化的動態監控，保持良好的資產結構和流動性，及(iii)增強內生性資本補充能力，並建立長效資本補充機制。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不可撤銷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及擔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貸款承諾是本行的授信承諾。本行向第三方開立保函和信用證，作為本行客戶履約的擔保。承兌匯票包括本行支付客戶所出具匯票的承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貸款承諾： | | | | |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 2,649 | 920 | 7,279 | 1,721 |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 | 51,152 | 70,140 | 159,926 | 164,740 |
| 小計 | <u>53,801</u> | <u>71,060</u> | <u>167,205</u> | <u>166,461</u> |
| 銀行承兌匯票 | 1,782 | 6,260 | 20,739 | 24,412 |
| 開出保函及擔保 | 294 | 5,813 | 12,653 | 16,435 |
| 開出信用證 | 10 | 285 | 2,960 | 3,962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58,040 | 84,626 | 114,133 | 125,724 |
| 總計 | <u>113,927</u> | <u>168,044</u> | <u>317,690</u> | <u>336,994</u> |

財務信息

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億元增加47.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0億元，並進而增加89.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7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本行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和貸款承諾增加，反映了本行個人銀行和公司銀行業務的增長。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為人民幣3,370億元。

合同債務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本行根據剩餘合同到期日列出按以下類別劃分之已知合同責任的合同金額。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合計 |
|-----------------|--------------|---------------|---------------|---------------|
| | 1年以內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資產負債表內 | | | | |
| 二級資本債券 | — | — | 25,000 | 25,000 |
| 資產負債表外 | | | | |
| 經營租賃承諾 | 3,500 | 7,757 | 1,685 | 12,942 |
| 贖回責任 | — | 25,000 | — | 25,000 |
| 已批准或已簽約的資本 | | | | |
| 支出承諾 | 1,410 | 933 | 1 | 2,344 |
| 總計 | 4,910 | 33,690 | 26,686 | 65,286 |

關聯交易

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接受郵政集團及其省級分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與關聯方租賃物業和設備、與關聯方進行的服務及產品交易、向關聯方提供授信、吸收關聯方存款、向關聯方提供代理服務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公平，不會影響本行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信息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本行在經營過程中主要承擔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對全行市場風險實行統一集中管理，涵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全流程。本行亦承擔代客衍生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並通過與其他金融機構間的背對背交易對沖該風險。

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期限結構不匹配可能導致現行利率水平的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產生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敞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評估本行面對的利率風險。此外，相同重新定價期限內，不同產品定價基準不同亦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負債項目面對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可能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以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重新定價敞口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本行基於本身金融資產及負債(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與(ii)最終到期日的較早者所作敞口分析的結果。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合計 |
|---------------------|-------------|---------|--------|--------|------|--------|-----------|
| | 1個月以內 | 1個月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281,009 | — | — | — | — | 48,807 | 1,329,81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3,871 | 70,463 | 53,470 | 16,978 | — | — | 194,78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7,998 | 67,773 | 46,043 | 85,907 | — | — | 257,7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266 | 16,771 | 43,874 | 1,428 | 854 | 80 | 75,2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1,378 | 1,378 |

財務信息

於2016年3月31日

| | 1個月以內 | 1個月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5,011 | 8,316 | 10,627 | — | — | — | 303,95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36,231 | 402,166 | 1,710,385 | 43,644 | 11,685 | — | 2,604,1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29 | 14,111 | 31,093 | 68,867 | 16,939 | 308,483 | 453,52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5,066 | 40,271 | 76,537 | 246,477 | 299,085 | — | 677,43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43,592 | 302,365 | 871,010 | 216,994 | 169,623 | — | 1,703,584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42,502 | 42,502 |
| 金融資產總額 | 2,299,073 | 922,236 | 2,843,039 | 680,295 | 498,186 | 401,250 | 7,644,079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75,056 | 15,902 | 105,038 | 675 | — | — | 196,6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25,210 | 910 | 49,000 | — | — | — | 75,12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1,094 | 1,09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7,471 | 13,306 | 194,286 | — | — | — | 275,06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640 | 4,073 | 1,175 | — | — | 208 | 6,096 |
| 吸收存款 | 3,131,584 | 531,615 | 2,590,080 | 478,258 | — | 844 | 6,732,381 |
| 發行債券 | — | — | — | — | 24,974 | — | 24,974 |
| 其他金融負債 | 5 | 3 | 8 | 7 | — | 108,451 | 108,474 |
| 金融負債總額 | 3,299,966 | 565,809 | 2,939,587 | 478,940 | 24,974 | 110,597 | 7,419,873 |
| 重新定價缺口 | (1,000,893) | 356,427 | (96,548) | 201,355 | 473,212 | 290,653 | 224,206 |
| 累計重新定價缺口 | (1,000,893) | (644,466) | (741,014) | (539,659) | (66,447) | 224,206 | |

(1) 債權類資產的剩餘到期日為該等證券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並不表示本行有意持有該等證券至有關到期日。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以及資產負債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在假定人民幣與外幣收益率平行移動的情況下，本行監控

財務信息

本年淨利息收入的變動對年度淨利息收入預算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基於當日資產及負債所做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利率升降所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動與以下敏感性分析的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淨利息收入變動 | 淨利息收入變動 | 淨利息收入變動 | 淨利息收入變動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 (5,103) | (5,108) | (7,112) | (7,096) |
| 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 5,103 | 5,108 | 7,112 | 7,096 |

根據本行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和負債，如果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70.96億元。

匯率風險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與負債之間幣種的不匹配。本行主要採用外匯淨頭寸評估匯率風險，並通過儘量使資產與負債之間每個幣種各自匹配來管理匯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本行按幣種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人民幣 | 美元 | 其他貨幣 | 合計 |
| |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327,957 | 1,799 | 60 | 1,329,81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85,549 | 9,233 | — | 194,78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95,940 | 61,781 | — | 257,7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873 | 4,400 | — | 75,2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1,001 | 304 | 73 | 1,37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03,792 | 162 | — | 303,95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600,700 | 2,974 | 437 | 2,604,1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1,313 | 2,150 | 59 | 453,52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76,348 | 1,088 | — | 677,436 |

財務信息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合計 |
|---------------------------|------------------|-----------------|----------------|------------------|
| | 人民幣 | 美元 | 其他貨幣 | |
| |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703,584 | — | — | 1,703,584 |
| 其他金融資產 | 42,426 | 75 | 1 | 42,502 |
| 金融資產總額 | 7,559,483 | 83,966 | 630 | 7,644,079 |
| 金融負債：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193,175 | 3,496 | — | 196,6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65,000 | 10,098 | 22 | 75,1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967 | 129 | — | 6,096 |
| 衍生金融負債 | 316 | 778 | — | 1,09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75,063 | — | — | 275,063 |
| 吸收存款 | 6,723,495 | 8,410 | 476 | 6,732,381 |
| 發行債券 | 24,974 | — | — | 24,974 |
| 其他金融負債 | 108,427 | 46 | 1 | 108,474 |
| 金融負債總額 | 7,396,417 | 22,957 | 499 | 7,419,873 |
|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 163,066 | 61,009 | 131 | 224,206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 41,423 | (40,097) | (1,091) | 235 |
| 信貸承諾 | 327,668 | 8,701 | 625 | 336,994 |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美元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產生的外匯折算差異對本行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美元對人民幣升值1% | 4 | (31) | 137 | 110 |
| 美元對人民幣貶值1% | (4) | 31 | (137) | (104) |

資本開支

本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建造與裝修營業場地、購置ATM、開發信息系統以及購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

本行資本性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80.68億元增長16.9%至2014年的人民幣94.30億元，又下降39.4%至2015年的人民幣57.10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0.55億元。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行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對已經識別的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行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行對於該貸款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導致預計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借款人所處的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貸款組合，本行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的過往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作出減值估計。本行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行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和外匯匯率等。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財務信息

本行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市場預期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本行將部分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行會對該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如本行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變化，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負債的精算評估

本行已將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費用及負債的金額依照各種假設條件進行精算評估。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福利費用的增長率以及死亡率等。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將在當年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儘管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行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相關的費用和負債的金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行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行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行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稅務估計。在計提所得稅費用時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

財務信息

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當本行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行需要判斷對該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暴露或權利，及(iii)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果有跡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發生了變化，則本行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存在控制。在評估和判斷時，本行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本行定期進行重新評估。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尤其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被更早識別，並且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區別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2。

本行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包括評估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的任何系統變動的必要性、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及開展有關的員工培訓。我們尚未完成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整個影響的評估，因此並未量化

財務信息

其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本行將會於未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有關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更改現有的計提準備作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預計會對本行金融工具減值準備計算、金額及計提時間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未來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改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下文載明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行制定的系統開發、內部控制政策更新及培訓計劃時間表。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相關的系統

本行正在對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情況和預期損失模型進行分析。本行預計將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開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的系統。本行計劃於2017年第三季度完成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的系統建設。

內部流程和政策

本行預計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更新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流程及政策。

培訓計劃

我們已就員工培訓作出安排。風險管理、財務會計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員工須參加培訓。下表載列有關培訓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 時間段 | 培訓計劃 |
|--------------------|---|
| 自2016年二季度至2016年三季度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級理論培訓 |
| 自2016年四季度至2017年一季度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理論與實務培訓 (套期、金融資產／負債的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 自2017年三季度至四季度 | 相關內部制度及系統應用培訓 |

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生效的其他新的會計準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2。本行可能會不時作出必要變動以符合新準則。

債務

於2016年8月31日(即確定本債務說明所載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債務情況如下：

- 本金總額共人民幣2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5年9月8日到期；
- 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和貨幣市場頭寸，以及本行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回購協議餘額；及
- 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及本行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

2016年6月和9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批准本行可以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尚未完成發行該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8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放或同意將予發放)、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本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情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H股每股4.93港幣(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88.73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經產生了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2016年3月31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862.5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3.48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人民幣839.04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派付的現金股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零、零及人民幣50億元。

2016年3月，本行決定將自2015年1月1日至戰略投資者引資交割日(2015年12月17日)期間的利潤總額中的人民幣90億元作為現金股利派發給郵政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向郵政集團足額支付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90億元。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本行董事會負責將股息派付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視乎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的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在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本行制定股息分配政策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股息分配。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

財務信息

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按照相當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釐定本行稅後利潤的10%向法定公積作出的分配，如果法定公積數額達到並維持在或超過本行註冊資本的50%，則本行可以不再向該法定公積作出分配；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法定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本行原則上須將監管一般風險儲備維持在不低於利潤分派前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監管一般儲備為本行儲備的一部分。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已提取的一般準備金總額為人民幣848億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某個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會保留下來，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中派發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之前，本行不得進行利潤分配。如果本行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禁止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中國銀監會規定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派。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3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0.2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5%，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個財政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i)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股息分配的情況；或(ii)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列示性的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或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行的合併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對本行於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 | 本行股東截至 2016年3月 31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 | 本行股東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 |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 | | (港元) ⁽⁵⁾ |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 | | | | | |
| 4.68港元計算 | 271,849 | 47,913 | 319,762 | 3.96 | 4.60 |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 | | | | | |
| 5.18港元計算 | 271,849 | 53,037 | 324,886 | 4.03 | 4.69 | |

(1) 於2016年3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約人民幣2,734.26億元並按於2016年3月31日無形資產人民幣15.77億元調整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按列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4.68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股份5.1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應付相關上市開支後計算，惟不計及全球發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信息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考慮本行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假設於全球發售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80,710,588,000股股份（並無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
- (5) 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9月2日的匯率人民幣0.86019元兌1.00000港元計算，並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中國經濟保持總體平穩。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2016年二季度中國GDP較2015年同期增長6.7%，與2016年一季度的增長速度持平，但仍為2011年以來季度增長的最低水平。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關於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自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11日改革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以來，人民幣對美元匯率逐漸貶值，同時伴有匯率的波動。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較2016年3月31日貶值了近3.0%。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0.6%的資產及本行0.2%的負債以外幣計值。本行認為，該等匯率變化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行對匯率風險採取的風險管理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匯率風險管理」。

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77億元下降6.9%至人民幣816億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本行為應對市場競爭而上浮存款利率的影響，及(ii)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開始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的稅金從淨利息收入中進行直接扣減，而在2015年繳納營業稅時應繳稅金並不在淨利息收入中扣減。本行的淨利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其原因是(i)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本行為應對市場競爭而上浮存款利率的影響，及(ii)上述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下降而生息資產的

財務信息

平均餘額持續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總額達人民幣79,745億元，與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64億元相比增長9.3%，主要反映了(i)隨著業務發展本行貸款組合持續增長，(ii)本行投資組合規模的持續增長，主要是增加對期限較短的商业銀行理財產品、債券及貨幣基金的投資，及(iii)隨客戶存款的增長，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款項的增長。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80%下降至2016年6月30日的0.78%，主要反映了本行注重對貸款的風險管理並加大了對不良貸款的清收和處置力度。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摘錄自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並已由本行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2016年6月和9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批准本行可以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尚未完成發行該債券。除前述擬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外，本行目前無其他融資計劃。

本行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外，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化。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章程載有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充足，或不充足情況下，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倘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大部分為提供金融服務，而香港聯交所接受加載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以及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率均受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的情況下，則該發行人無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以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的規定，本行無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6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67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64,03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93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4.68港元至5.18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65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67,46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1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63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70,88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協助本行業務持續增長。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而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承銷商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承銷。預計國際發售獲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如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我們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由於任何原因未能約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605,3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11,501,25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受制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的重新分配以及超額配股權。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含其他)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我們約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當份額。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天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第(1)或(2)項所載任何一項事件，聯席代表可(代表香港承銷商)經事先諮詢本行作出全權酌情，在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或可能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

承 銷

- 發展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變動)；或
- (c)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電站破壞、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體形式)或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
 - (d)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俄羅斯、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於任何(A)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的變動或潛在變動而會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g)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h) 主管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因任何理由禁止本行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及銷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行或集團其他成員實施經濟制裁；

承 銷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事先向本行進行諮詢後全權酌情認為：上述各項(A)可能或將會對本行或本集團整體的主營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且具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B)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將會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2) 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

- (j)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誤導，除非該等失實、不完整、不正確、誤導陳述對全球發售的影響微不足道，否則本行均已及時進行妥為修訂或發售文件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基於整體性的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 (k) 在任何重大方面，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l)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猶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m) (i)本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義務、承諾或條文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或在重申時成為)失實、不確、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n)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行根據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承 銷

- (o)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面臨撤回其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提述其名稱或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刊發的同意；或
- (p) 許可(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q) 本行已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承諾

(A) 本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所發行者除外。

本行茲向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轉撥、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申索、瑕疵、權利、權益或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購回其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各項任

承 銷

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公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本行進一步同意，倘本行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獲准訂立上文第(a)、(b)或(c)條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行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行的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本行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郵政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郵政集團向聯交所及本行承諾，其自身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持本行股權之日至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行股份(不包括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轉至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不再為本行控股股東。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郵政集團向聯交所及本行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持本行股權之日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就秉誠訂立的商業貸款質押及／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立即通知本行有關質押及／或抵押以及其就此質押及／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及／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獲悉該等質押及／或抵押股份將被出售時，立即通知本行有關指示。

我們一旦獲郵政集團告知上述事項(如有)，亦會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項。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行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產生疑問，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行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15,988,000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會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1%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承銷商可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的最多0.5%，作為額外獎勵費。

就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將支付聯席代表及有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該等獲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承銷佣金。承銷佣金乃由本行與承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033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發售股份4.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iii)超額配股權從未獲行使)，應由本行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行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為100,000美元，合共金額為500,000美元。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為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會對H股的成交價有負面影響)。

彌償

我們同意向(其中包括)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四名聯席保薦人,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如「本行的戰略投資者」一節所披露,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認為自身並非獨立於本行,是由於(1)摩根大通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II為本行股東並持有0.94%股權;及(2)摩根大通已與本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本行多條業務線向本行提供協助、支持及培訓。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承 銷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05,330,000股H股；及
- (ii) 國際發售，合共初步發售11,501,258,000股H股予(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情形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制約之交易，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的美國境外買家。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30日的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行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15,98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含其他)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0%(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7%，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05,33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註冊股本的約0.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302,6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

全球發售的架構

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有關詳情如下：

-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605,3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907,99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1,210,6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致2,421,31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足額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18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題為「—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18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11,501,25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5%，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的約14.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題為「—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

全球發售的架構

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聯席代表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行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15,98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2.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數量。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H股，以阻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815,98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既有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這些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較在沒有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對H股的出價或市場購買或會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會以或低於申請人認購H股所支付的價格。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另有公佈外(詳情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本行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所述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psbc.com)登載有關調減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議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知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本行與聯席代表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聯席代表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4.68港元，預計本行於全球發售中累計的所得款淨額約為55,674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5.18港元，則有關所得款淨額約為61,630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在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4.68港元的情況下所得款淨額約為64,036百萬港元，或在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5.18港元的情況下所得款淨額約為70,886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預期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psb.com)登載。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行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於題為「承銷」一節概述。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為1658。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股所限）；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份相關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我們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議發售價，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注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匯豐總行大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5樓3501-7, 3513-14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8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上環分行 |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
| |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
| | 利眾街分行 | 柴灣利眾街29-31號 |
| 九龍區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589號 |
| |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
| |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
| | 黃大仙分行 |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
| | 觀塘廣場分行 |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
| 新都城分行 |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 |
| 新界區 | 元朗恒發樓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
| | 馬鞍山廣場分行 |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香港分行 鰂魚涌支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 中興大廈地下3號及4號舖 |
| 九龍區 | 觀塘支行 |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 地下G及H座E號舖 |
| 新界區 | 調景嶺支行 大埔支行 | 調景嶺都會 馭商場2樓 L2-064及L2-065號舖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
| 九龍區 | 觀塘開源道分行 尖沙咀分行 |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
| 新界區 | 沙田廣場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總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
| | 軒尼詩道分行 |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
| 九龍區 | 彌敦道分行 |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
| 新界區 | 元朗分行 |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

閣下可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 15.親身領取」所述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代表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行(為其本身、本行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行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各股東以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行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提出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行(為本行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彼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行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www.ps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ps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行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15.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本行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6.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行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銀行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銀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6年9月14日

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銀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銀行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銀行於2016年9月14日就貴銀行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銀行原名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金融體制改革的總體安排，在改革原有郵政儲蓄管理體制的基礎上於2007年3月6日成立。2011年，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銀行進行股份制改制，並於2012年1月21日正式更名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本報告日，貴銀行於其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2。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

貴銀行已經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貴集團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貴銀行董事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與貴銀行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了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和貴銀行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數據（「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為 貴銀行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未經審計) | |
| 利息收入 | 4 | 242,145 | 281,780 | 300,561 | 75,234 | 72,269 |
| 利息支出 | 4 | (103,172) | (113,964) | (121,302) | (30,262) | (30,569) |
| 淨利息收入 | 4 | 138,973 | 167,816 | 179,259 | 44,972 | 41,700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5 | 11,682 | 13,112 | 16,272 | 4,019 | 5,001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5 | (5,717) | (6,633) | (7,600) | (1,835) | (2,038) |
|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 5 | 5,965 | 6,479 | 8,672 | 2,184 | 2,963 |
| 交易淨收益／ (損失) | 6 | (209) | 128 | 275 | (139) | 563 |
| 證券投資淨收益／ (損失) | 7 | (252) | (1,325) | 946 | 117 | 2,012 |
| 其他業務收入 | 8 | 757 | 777 | 1,481 | 296 | 276 |
| 營業收入 | | 145,234 | 173,875 | 190,633 | 47,430 | 47,514 |
| 營業支出 | 9 | (101,466) | (114,126) | (123,610) | (28,510) | (31,103) |
| 資產減值損失 | 11 | (8,674) | (20,412) | (25,635) | (4,806) | (2,128) |
| 稅前利潤 | | 35,094 | 39,337 | 41,388 | 14,114 | 14,283 |
| 所得稅費用 | 12 | (5,426) | (6,770) | (6,531) | (2,858) | (1,796) |
| 淨利潤 | | 29,668 | 32,567 | 34,857 | 11,256 | 12,487 |
| 淨利潤歸屬於： | | | | | | |
| 貴銀行股東 | | 29,668 | 32,567 | 34,859 | 11,256 | 12,492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2) | — | (5) |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最終不計入損益 | | | | | |
| 退休福利 | | | | | |
| 重估損失 | — | — | (97) | (77) | — |
| 小計 | — | — | (97) | (77) | — |
| 最終計入損益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4,535) | 5,751 | 3,613 | (733) | (662) |
| 轉至持有至到期 | | | | | |
| 投資部分的未 | | | | | |
| 實現利得攤銷 .. | (119) | (25) | (97) | (24) | (23) |
| 減：相關所得稅 | | | | | |
| 的影響 | 1,164 | (1,431) | (879) | 189 | 171 |
| 小計 | (3,490) | 4,295 | 2,637 | (568) | (514) |
| 本年／期綜合收益 .. | 26,178 | 36,862 | 37,397 | 10,611 | 11,973 |
| 綜合收益歸屬於： | | | | | |
| 貴銀行股東 | 26,178 | 36,862 | 37,399 | 10,611 | 11,97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2) | — | (5) |
|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 | | | | |
| (以每股人民幣元 | | | | | |
| 列示) | | | | | |
| 基本／稀釋 | 13 | 0.66 | 0.69 | 0.61 | 0.20 |
| | | 0.18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附註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資產 | | | | |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14 | 1,225,708 | 1,389,759 | 1,131,231 | 1,329,81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15 | 1,044,604 | 730,217 | 324,137 | 194,78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16 | 93,482 | 113,754 | 200,485 | 257,7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4,482 | 9,898 | 27,719 | 75,2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18 | 289 | 426 | 1,073 | 1,37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9 | 387,187 | 557,523 | 148,868 | 303,95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0 | 1,463,260 | 1,832,067 | 2,412,595 | 2,604,111 |
| 金融投資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 | 136,638 | 138,331 | 390,683 | 453,52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1 | 681,604 | 661,513 | 684,767 | 677,43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1 | 454,717 | 770,480 | 1,883,498 | 1,703,584 |
| 不動產和設備 | 23 | 31,511 | 36,331 | 36,546 | 36,36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 | 4,315 | 6,998 | 9,199 | 9,179 |
| 其他資產 | 25 | 46,654 | 51,028 | 45,563 | 60,518 |
| 資產總額 | | 5,574,451 | 6,298,325 | 7,296,364 | 7,707,634 |
| 負債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27 | 25,160 | 40,619 | 91,351 | 196,6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28 | 12,255 | 18,264 | 70,859 | 75,1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 且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 | — | — | 4,139 | 6,096 |
| 衍生金融負債 | 18 | 304 | 420 | 1,039 | 1,09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0 | 75,494 | 115,918 | 394,817 | 275,063 |
| 吸收存款 | 31 | 5,206,468 | 5,802,946 | 6,305,014 | 6,732,381 |
| 發行債券 | 32 | — | — | 24,973 | 24,974 |
| 其他負債 | 33 | 113,723 | 132,249 | 133,341 | 122,431 |
| 負債總額 | | 5,433,404 | 6,110,416 | 7,025,533 | 7,433,830 |
| 股東權益 | | | | | |
| 股本 | 34 | 47,000 | 57,000 | 68,604 | 68,604 |
| 資本公積 | 35 | 3,448 | 3,448 | 36,887 | 36,887 |
| 其他儲備 | 36 | 66,236 | 82,163 | 106,153 | 105,639 |
| 留存收益 | | 24,363 | 45,298 | 58,804 | 62,296 |
| 歸屬於銀行 | | | | | |
| 股東的權益 | | 141,047 | 187,909 | 270,448 | 273,42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383 | 378 |
| 股東權益總額 | | 141,047 | 187,909 | 270,831 | 273,804 |
|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 | | 5,574,451 | 6,298,325 | 7,296,364 | 7,707,634 |

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附註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資產 | | | | |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14 | 1,225,708 | 1,389,759 | 1,131,231 | 1,329,743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15 | 1,044,604 | 730,217 | 323,517 | 194,54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16 | 93,482 | 113,754 | 200,485 | 257,7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4,482 | 9,898 | 27,719 | 75,2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18 | 289 | 426 | 1,073 | 1,37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9 | 387,187 | 557,523 | 148,868 | 303,95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0 | 1,463,260 | 1,831,769 | 2,412,235 | 2,603,363 |
| 金融投資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 | 136,638 | 138,331 | 390,583 | 453,52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1 | 681,604 | 661,513 | 684,767 | 677,43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1 | 454,717 | 770,778 | 1,883,741 | 1,703,687 |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22 | — | — | 615 | 615 |
| 不動產和設備 | 23 | 31,511 | 36,331 | 36,531 | 36,34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 | 4,315 | 6,998 | 9,197 | 9,174 |
| 其他資產 | 25 | 46,654 | 51,028 | 45,526 | 60,478 |
| 資產總額 | | 5,574,451 | 6,298,325 | 7,296,088 | 7,707,233 |
| 負債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27 | 25,160 | 40,619 | 91,492 | 196,67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28 | 12,255 | 18,264 | 70,859 | 75,1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 且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 | — | — | 4,139 | 6,096 |
| 衍生金融負債 | 18 | 304 | 420 | 1,039 | 1,09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0 | 75,494 | 115,918 | 394,817 | 275,063 |
| 吸收存款 | 31 | 5,206,468 | 5,802,946 | 6,305,014 | 6,732,381 |
| 發行債券 | 32 | — | — | 24,973 | 24,974 |
| 其他負債 | 33 | 113,723 | 132,249 | 133,303 | 122,393 |
| 負債總額 | | 5,433,404 | 6,110,416 | 7,025,636 | 7,433,799 |
| 股東權益 | | | | | |
| 股本 | 34 | 47,000 | 57,000 | 68,604 | 68,604 |
| 資本公積 | 35 | 3,448 | 3,448 | 36,887 | 36,887 |
| 其他儲備 | 36 | 66,236 | 82,163 | 106,153 | 105,639 |
| 留存收益 | | 24,363 | 45,298 | 58,808 | 62,304 |
| 股東權益總額 | | 141,047 | 187,909 | 270,452 | 273,434 |
|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 | | 5,574,451 | 6,298,325 | 7,296,088 | 7,707,233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附註 |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 | | | | | | 非控制性 權益 | 合計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 | 其他儲備 | | 留存收益 | 合計 | | |
| | | | | | 一般 風險準備 | 投資 重估儲備 | | | | |
| 2013年1月1日 | | 45,000 | 3,448 | 6,677 | 33,318 | 1,546 | 24,880 | 114,869 | — | 114,869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29,668 | 29,668 | — | 29,668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3,490) | — | (3,490) | — | (3,490)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3,490) | 29,668 | 26,178 | — | 26,178 |
| 提取盈餘公積 | 36 | — | — | 2,991 | — | — | (2,991) | — | —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36 | — | — | — | 25,194 | — | (25,194) | — | — | — |
| 分配股利 | 37 | — | — | — | — | — | (2,000) | (2,000) | — | (2,000) |
| 股東投入資本 | 34 | 2,000 | — | — | — | — | — | 2,000 | — | 2,000 |
| 2013年12月31日 | | 47,000 | 3,448 | 9,668 | 58,512 | (1,944) | 24,363 | 141,047 | — | 141,047 |
| 2014年1月1日 | | 47,000 | 3,448 | 9,668 | 58,512 | (1,944) | 24,363 | 141,047 | — | 141,047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32,567 | 32,567 | — | 32,567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4,295 | — | 4,295 | — | 4,295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4,295 | 32,567 | 36,862 | — | 36,862 |
| 提取盈餘公積 | 36 | — | — | 3,257 | — | — | (3,257) | — | —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36 | — | — | — | 8,375 | — | (8,375) | — | — | — |
| 股東投入資本 | 34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 — |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 | 57,000 | 3,448 | 12,925 | 66,887 | 2,351 | 45,298 | 187,909 | — | 187,909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附註 |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 | | | | | | 非控制性 權益 | 合計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其他儲備 | | | 留存收益 | 合計 | | |
| | | | | 盈餘公積 | 一般 風險準備 | 投資 重估儲備 | | | | |
| 2015年1月1日 | | 57,000 | 3,448 | 12,925 | 66,887 | 2,351 | 45,298 | 187,909 | — | 187,909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34,859 | 34,859 | (2) | 34,857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7) | — | — | 2,637 | — | 2,540 | — | 2,540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97) | — | — | 2,637 | 34,859 | 37,399 | (2) | 37,397 |
| 提取盈餘公積 | 36 | — | — | 3,486 | — | — | (3,486) | — | —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36 | — | — | — | 17,867 | — | (17,867) | — | — | — |
| 發行股份 | 34 | 11,604 | 33,536 | — | — | — | — | 45,140 | — | 45,140 |
| 非控制性權益對 子公司投入資本 | 22 | — | — | — | — | — | — | — | 385 | 385 |
| 2015年12月31日 | | 68,604 | 36,887 | 16,411 | 84,754 | 4,988 | 58,804 | 270,448 | 383 | 270,831 |
| 2015年1月1日 | | 57,000 | 3,448 | 12,925 | 66,887 | 2,351 | 45,298 | 187,909 | — | 187,909 |
| 本期利潤 | | — | — | — | — | — | 11,256 | 11,256 | — | 11,256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7) | — | — | (568) | — | (645) | — | (645)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77) | — | — | (568) | 11,256 | 10,611 | — | 10,611 |
| 201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 | 57,000 | 3,371 | 12,925 | 66,887 | 1,783 | 56,554 | 198,520 | — | 198,520 |
| 2016年1月1日 | | 68,604 | 36,887 | 16,411 | 84,754 | 4,988 | 58,804 | 270,448 | 383 | 270,831 |
| 本期利潤 | | — | — | — | — | — | 12,492 | 12,492 | (5) | 12,487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514) | — | (514) | — | (514)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514) | 12,492 | 11,978 | (5) | 11,973 |
| 分配股利 | 37 | — | — | — | — | — | (9,000) | (9,000) | — | (9,000) |
| 2016年3月31日 | | 68,604 | 36,887 | 16,411 | 84,754 | 4,474 | 62,296 | 273,426 | 378 | 273,80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稅前利潤 | 35,094 | 39,337 | 41,388 | 14,114 | 14,283 |
| 調整： | | | | | |
| 無形資產和 | | | | | |
| 其他資產攤銷 | 1,689 | 1,693 | 1,477 | 398 | 298 |
| 不動產和設備及 | | | | | |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3,291 | 3,297 | 3,340 | 810 | 824 |
| 資產減值損失 | 8,674 | 20,412 | 25,635 | 4,806 | 2,128 |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 (47,483) | (59,166) | (81,430) | (18,426) | (27,229) |
|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 — | — | 348 | — | 280 |
| 證券投資淨損失／ | | | | | |
| (收益) | 252 | 1,325 | (946) | (117) | (2,012) |
| 出售不動產、設備和 | | | | | |
| 其他資產淨損失 | 13 | 14 | 14 | 1 | 2 |
| | <u>1,530</u> | <u>6,912</u> | <u>(10,174)</u> | <u>1,586</u> | <u>(11,426)</u> |
| 經營資產和負債的淨變動 | | | | |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 | |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淨 | | | | | |
| (增加)／減少額 | (286,849) | 306,835 | 514,951 | (88,659) | 96,05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 | |
| 款項淨增加額 | (55,397) | (16,105) | (55,786) | (1,462) | (9,02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 | |
| 拆入款項淨增加／ | | | | | |
| (減少) 額 | 7,118 | 6,009 | 52,596 | (9,146) | 4,26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 | | | | | |
| (增加)／減少額 | (14,246) | 121,520 | 216,437 | 91,547 | 2,09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 | |
| 款淨增加／(減少) 額 | 61,618 | 40,424 | 278,899 | (79,932) | (119,754)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 (262,983) | (393,107) | (603,191) | (175,769) | (195,767) |
| 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 552,945 | 611,937 | 552,801 | 319,073 | 532,688 |
|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 (1,377) | (11,141) | (8,411) | (14,725) | (45,109) |
|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減少) 額 | 22,801 | 15,940 | 1,519 | (18,037) | (15,86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25,160 | 689,224 | 939,641 | 24,476 | 238,156 |
| 已付所得稅 | (5,379) | (8,271) | (10,224) | (1,553) | (901)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19,781 | 680,953 | 929,417 | 22,923 | 237,255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 | | | | |
| 收到的利息 | 187,870 | 224,061 | 224,900 | 57,296 | 45,729 |
| 支付的利息 | (87,932) | (104,638) | (116,180) | (42,563) | (44,843) |
| 來自投資活動 的現金流量 | | | | | |
| 出售金融投資所收到 的現金 | 314,642 | 261,450 | 584,112 | 44,176 | 529,322 |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所收現金 | 43,613 | 58,237 | 81,089 | 13,387 | 22,480 |
| 金融投資所支付 的現金 | (440,067) | (555,877) | (1,971,452) | (65,087) | (404,835) |
| 購入不動產、設備、 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 資產所付現金 | (8,068) | (9,430) | (5,710) | (963) | (1,055) |
| 處置不動產和設備、無形 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而收到的現金 | 58 | 50 | 518 | 1 | 4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 (89,822) | (245,570) | (1,311,443) | (8,486) | 145,916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來自籌資活動的 | | | | | |
| 現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資收到 | | | | | |
| 的現金 | 2,000 | 10,000 | 45,140 | — | — |
| 非控制權益投資 | | | | | |
| 收到的現金 | — | — | 385 | — | — |
| 股利或已發行債券 | | | | | |
| 支付的利息 | (2,000) | — | — | — | (5,000) |
| 發行債券所收到 | | | | | |
| 的現金 | — | — | 24,972 | — | — |
| 發行資產支持性 | | | | | |
| 證券收到 | | | | | |
| 的現金 | — | 6,948 | — | — | — |
| 支付其他與籌資 | | | | | |
| 活動有關 | | | | | |
| 的現金 | (320) | (117) | (74) | (11) | (38) |
|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 | | | | | |
| 現金淨額 | (320) | 16,831 | 70,423 | (11) | (5,038)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 | | |
| 淨(減少)／ | | | | | |
| 增加額 | (70,361) | 452,214 | (311,603) | 14,426 | 378,133 |
| 年／期初現金和 | | | | | |
| 現金等價物 | | | | | |
| 餘額 | 156,299 | 85,740 | 537,941 | 537,941 | 227,36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 | | | | | |
| 和現金等價物 | | | | | |
| 的影響 | (198) | (13) | 1,023 | 1 | (198) |
| 年／期末現金和 | | | | | |
| 現金等價物餘額 .. | 38 | 85,740 | 227,361 | 552,368 | 605,29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系由中國郵政集團控股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貴銀行的前身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郵儲銀行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3月6日(「成立日」)，是在改革郵政儲蓄管理體制的基礎上組建的商業銀行。

2011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批准，郵儲銀行有限公司進行股份制改制，並由郵政集團作為獨家發起人。於2012年1月21日，貴銀行領取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的註冊號為100000000040768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正式更名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8日，貴銀行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郵政儲蓄銀行增資擴股暨引進戰略投資者的批覆》，中國銀監會同意貴銀行向瑞士銀行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國投資第二有限公司、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騰訊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等10家機構(以下簡稱「戰略投資者」)非公開募集不超過116.04億股的股份，增資擴股後，股份合計686.04億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貴銀行已收到全部戰略投資者新增出資約人民幣451.4億元。於2016年3月，貴銀行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86.04億元。

貴銀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編號為B0018H111000001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

貴銀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經營範圍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礎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的要求編製。本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涉及較多專業判斷或較為複雜的事項或對本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在附註3中披露。

2.2 尚未生效且未被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貴集團已採用所有有關期間內生效，且與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未提前適用任何有關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包括：

| | 生效日期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
|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 201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4年)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這項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此實施日期已做推遲/刪除，但依然允許提前適用該項修訂。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貴集團正在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信息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評估結果為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和一般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並深化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與 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合同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主體可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通常只有股利收入計入損益。上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 貴集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各報告日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與其變化，從而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無需等待損失事件發生時確認信用損失。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新修訂的一般套期會計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經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有效性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銀行正在對相關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貴銀行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貴銀行的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方法、結果及確認時間有影響。同時，實施該準則對貴銀行的管理組織架構、職能及流程、預算與經營業績考核、信息系統的應用亦有影響，貴銀行正在著手開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信息系統的開發、金融工具減值流程與制度的更新及對員工的培訓。

由於貴銀行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貴銀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其建立了一套單一全面的框架，供企業計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生效後，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將失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企業確認的收入應當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企業預期在交換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企業在履行每一項約定的義務時(或就此) 確認收入，即向客戶轉讓與特定約定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提供了更明確的說明。此外，該準則要求進行更詳細的披露。

貴集團預計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示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29億元，見附註41.4。但貴集團尚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其對貴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2.3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基礎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範圍包括貴銀行、子公司及貴銀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參見附註40)財務資料。

子公司是指受貴集團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貴集團於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之日起將其納入合併範圍，於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下述一些或所有的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制；(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以向投資者轉移與該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報酬的方式來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在不存在次級財務支持情況下，其所擁有的權益不足以對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當 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 貴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 貴銀行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在評估和判斷時， 貴集團考慮的因素有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可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與 貴銀行採用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進行必要的調整。集團內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於 貴銀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或有對價調整而引起對價的變動將反映在初始成本的調整中，但不包括費用化的併購相關的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銀行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帳。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收入的確認

(1) 利息收入

所有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單項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服務時確認。

2.5 外幣換算

貴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和會計報表的列報貨幣。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帳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折算。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項目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匯兌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差額則計入當期損益。

2.6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構成。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當期稅項

當期所得稅費用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利潤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以後年度才須納稅或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費用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也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存在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7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貴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和內部退養福利。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短期薪酬

貴集團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2)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分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貴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除此以外，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均為設定受益計劃。

貴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年金計劃以及補充退休福利。其中，社會福利計劃和年金計劃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補充退休福利屬於設定受益計劃。

社會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年金計劃

貴集團員工另行參加了貴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貴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交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除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外，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貴集團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2010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條件的離退休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該類退休福利計劃屬於設定受益計劃，通常由年齡、服務年限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上述設定受益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員工福利負債期限相似的國債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現金流出量的估計受各種假設條件影響，假設條件包括養老金通脹率、醫療福利通脹率及其他因素。根據經驗以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的利得和損失，在產生期內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 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對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向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 貴集團自員工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對於內部退養福利， 貴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的辭退福利進行會計處理。在符合辭退福利相關確認條件時，將自職工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間擬支付的內部退養福利，確認為負債，計入合併利潤表。

2.8 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實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1)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持有目的確定。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帳，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在活躍市場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當 貴集團因會計準則允許的例外事項以外的原因在本會計年度內出售或重分類金額重大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時，應將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有該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相關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合併利潤表中「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應在 貴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設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反映執行抵押物價值並扣減抵押物獲取和出售費用的現金流計算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應反映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準備金賬戶餘額抵減攤餘成本，準備金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當某項金融資產不可收回，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件事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貴集團利用上文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權益投資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虧損重分類至當期合併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回撥。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回撥。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溢利或損失計入損益。貴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5)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貴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 儘管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金融資產已經轉移且貴集團未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貴集團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貴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 貴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

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a)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以及

(b)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7) 回購協定和返售協定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未終止確認的部分在附註41.5「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2.9 不動產和設備

不動產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不動產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不動產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貴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不動產和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不動產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 類別 | 可使用年限 | 預計淨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
| 房屋和建築物 | 20年 | 5% | 4.75% |
| 電子設備 | 3年 | 5% | 31.67% |
| 運輸設備 | 4年 | 5% | 23.75%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5年 | 5% | 19.00% |

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安裝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及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不動產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不動產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資產的淨殘值和可使用年限於每個期間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的時候作出調整。

當一項不動產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不動產和設備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若該不動產和設備的賬面價值高於其預期的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價值應立即減計至可收回金額。

2.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10至40年的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則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按其預計使用壽命及淨殘值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為20年，淨殘值率預計為5%。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覆核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該不動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不動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計入損益。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2.14非金融資產減值」中。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 貴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及相關稅費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2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融資租賃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出租的資產仍作為 貴集團的不動產和設備反應。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時，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並計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入當期損益中的「營業支出」。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支出。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應在租賃期內確認損益時考慮這些激勵措施。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時，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帳價值，將最低租賃付款額計入負債，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費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租入的資產採用與自有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

2.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帳。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在建工程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覆核。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 貴銀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短期債券。

2.16 股利分配

向 貴銀行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 貴銀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2.17 預計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18 受託業務

貴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或受託人在受託業務中為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和其他機構持有和管理資產。這些代理活動所涉及的資產及該資產的償還義務均未包括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2.1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 貴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財務資料附註41「或有負債及承諾」中披露或有負債。

如滿足附註2.17「預計負債」的確認條件， 貴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貴集團以行長代表的相關委員會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對每一分部項目計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分部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業績。貴集團分部信息的編製採用與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對已經識別的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貴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貴集團對於該貸款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導致預計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借款人所處的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所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貴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貸款組合做出減值估計。對用於估測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發生時間與金額時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貴集團會定期評估以降低貸款減值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間的差異。(附註20.4)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貴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貴集團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和外匯匯率等。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貴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市場預期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附註44.7)

3.3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貴集團將部分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貴集團會對該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如貴集團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變化，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2)

3.4 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負債的精算評估

貴集團已將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參見附註2.7)，該等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費用及負債的金額依照各種假設條件進行精算評估。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福利費用的增長率以及死亡率等。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將在當期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儘管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貴集團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相關的費用和負債的金額。(附註33)

3.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貴集團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附註26)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貴集團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稅務估計。在計提所得稅費用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附註12)

3.7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當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貴集團需要判斷對該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或權利；以及(c)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果有跡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發生了變化，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存在控制。在評估和判斷時，貴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附註40)。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淨利息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利息收入 | | | | |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2,524 | 24,507 | 23,963 | 6,211 | 4,577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47,763 | 48,873 | 33,806 | 9,697 | 2,933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3,809 | 7,826 | 9,147 | 1,901 | 2,49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7 | 197 | 312 | 154 | 5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0,630 | 21,815 | 12,486 | 5,942 | 1,433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9,649 | 119,396 | 139,417 | 32,903 | 33,550 |
| 其中：企業貸款及墊款 | 46,596 | 52,383 | 60,181 | 14,591 | 14,849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53,053 | 67,013 | 79,236 | 18,312 | 18,7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52 | 5,451 | 5,499 | 1,412 | 1,374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0,651 | 26,216 | 25,399 | 6,324 | 6,325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8,280 | 27,499 | 50,532 | 10,690 | 19,530 |
| 小計 | 242,145 | 281,780 | 300,561 | 75,234 | 72,269 |
| 利息支出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 | |
| 存放款項 | (308) | (499) | (943) | (204) | (1,22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204) | (195) | (293) | (39) | (45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73) | (841) | (2,534) | (698) | (2,704) |
| 吸收存款 | (100,587) | (112,429) | (117,184) | (29,321) | (25,902) |
| 發行債券 | — | — | (348) | — | (280) |
| 小計 | (103,172) | (113,964) | (121,302) | (30,262) | (30,569) |
| 淨利息收入 | 138,973 | 167,816 | 179,259 | 44,972 | 41,700 |
|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 | | | | | |
| 的利息收入 | 81 | 204 | 593 | 24 | 68 |
| 計入利息收入內 | | | | | |
| 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 38,043 | 33,213 | 23,805 | 8,311 | 7,941 |
| 非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 9,727 | 26,150 | 57,937 | 10,269 | 19,345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註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結算與清算 | | | | | |
| 手續費收入..... (1) | 6,011 | 5,862 | 5,525 | 1,477 | 1,496 |
| 銀行卡及POS | | | | | |
| 手續費收入..... | 2,496 | 3,474 | 4,634 | 1,077 | 1,230 |
| 代理手續費收入..... (2) | 1,471 | 1,511 | 2,260 | 597 | 1,012 |
| 理財手續費收入..... | 921 | 1,141 | 2,161 | 524 | 816 |
| 託管業務收入..... | 239 | 331 | 506 | 65 | 175 |
| 其他..... | 544 | 793 | 1,186 | 279 | 272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1,682 | 13,112 | 16,272 | 4,019 | 5,001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 | (5,717) | (6,633) | (7,600) | (1,835) | (2,038) |
| 手續費及 | | | | | |
| 佣金淨收入..... | 5,965 | 6,479 | 8,672 | 2,184 | 2,963 |

- (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是 貴集團為機構或個人辦理各項結算業務而取得的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異地交易手續費、匯兌業務手續費等。
- (2) 代理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業務、代理基金、代理國債、代收付類業務等各項代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為代理及結算業務而發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包括支付給郵政集團的，由其代為辦理各項代理業務而發生的支出。 貴集團支付給郵政集團的費用參見附註39.3(1)。

6 交易淨收益／(損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債券..... | (194) | 114 | 214 | (111) | 298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 | 14 | 61 | (28) | 263 |
| 其他..... | — | — | — | — | 2 |
| 合計..... | (209) | 128 | 275 | (139) | 563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7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淨收益／(損失) | (272) | 91 | 547 | 16 | 1,873 |
|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重分類至損益的 重估淨收益／(損失) | (84) | (1,418) | 213 | 77 | 80 |
| 轉至持有至到期投資部分 的未實現利得攤銷 | 119 | 25 | 97 | 24 | 23 |
| 出售持有至到期 投資的淨損失 | (15) | (8) | (8) | — | — |
|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淨收益／(損失) | — | (15) | 97 | — | 36 |
| 合計 | <u>(252)</u> | <u>(1,325)</u> | <u>946</u> | <u>117</u> | <u>2,012</u> |

8 其他業務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政府補貼收入 | 366 | 307 | 641 | 162 | 239 |
| 租賃收入 | 121 | 161 | 154 | 31 | 32 |
| 匯兌收益／(損失) 淨額 | 57 | 62 | 165 | (4) | (216) |
| 貴金屬實物業務收入 | — | 2 | 181 | 62 | 168 |
| 其他 | 213 | 245 | 340 | 45 | 53 |
| 合計 | <u>757</u> | <u>777</u> | <u>1,481</u> | <u>296</u> | <u>276</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9 營業支出

| 註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職工成本(包括 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 | (1) | 23,248 | 28,724 | 34,172 | 8,173 | 8,361 |
| 儲蓄代理費 | (2) | 46,058 | 50,366 | 54,397 | 13,301 | 14,667 |
| 其他一般營運及 管理費用 | | 18,432 | 19,156 | 19,392 | 3,459 | 4,205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3) | 6,240 | 8,155 | 7,886 | 1,923 | 2,077 |
| 折舊及攤銷 | | 4,980 | 4,990 | 4,817 | 1,208 | 1,122 |
| 審計費 | | 17 | 19 | 21 | 5 | 5 |
| 其他 | | 2,491 | 2,716 | 2,925 | 441 | 666 |
| 合計 | | <u>101,466</u> | <u>114,126</u> | <u>123,610</u> | <u>28,510</u> | <u>31,10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短期薪酬 | | | | | |
| 工資、獎金、津貼 和補貼 | 17,850 | 22,033 | 25,726 | 6,353 | 6,064 |
| 職工福利費 | 1,013 | 1,165 | 1,257 | 233 | 219 |
| 社會保險 | 649 | 883 | 1,184 | 281 | 358 |
| 其中：醫療保險費 | 571 | 783 | 1,053 | 251 | 326 |
| 工傷保險費 | 37 | 47 | 61 | 14 | 14 |
| 生育保險費 | 41 | 53 | 70 | 16 | 18 |
| 住房公積金 | 1,135 | 1,438 | 1,881 | 415 | 551 |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 經費 | 424 | 651 | 796 | 133 | 177 |
| 小計 | 21,071 | 26,170 | 30,844 | 7,415 | 7,369 |
| 設定提存計劃 | | | | | |
| 基本養老保險 | 1,545 | 1,980 | 2,594 | 562 | 762 |
| 失業保險費 | 104 | 132 | 148 | 36 | 40 |
| 年金計劃 | 357 | 427 | 575 | 159 | 185 |
| 小計 | 2,006 | 2,539 | 3,317 | 757 | 987 |
| 補充退休福利(附註33(1)) | 171 | 15 | 11 | 1 | 5 |
| 合計 | 23,248 | 28,724 | 34,172 | 8,173 | 8,361 |

(2) 儲蓄代理費是 貴集團就代 貴集團吸收存款而支付給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的代理費(參見附註39.3(1))。

(3) 貴集團按應稅營業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為5%。

貴集團按營業稅的1%-7%計繳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營業稅的3%-5%計繳教育費附加。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 姓名 | 註釋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合計 |
|----------------|-------|------------------|--------|-------------|-------|-------|----|
| | | 酬金 | 已支付的薪酬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 其他福利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長 | | | | | | | |
| 李國華 | (i)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呂家進 | | — | 760 | 95 | 118 | 973 | |
| 張學文 | | — | 427 | 37 | 82 | 546 | |
| 李財林 | | — | 667 | 102 | 106 | 875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柯岩 | (ii) | — | — | — | — | — | |
| 楊松堂 | | — | 224 | 34 | 52 | 310 | |
| 張立憲 | | — | 224 | 34 | 52 | 310 | |
| 唐健 | | — | 224 | 37 | 54 | 315 | |
| 韋勝光 | (ii)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馬蔚華 | (iii) | — | — | — | — | — | |
| 畢仲華 | (iii)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 陳躍軍 | | — | 402 | 34 | 86 | 522 | |
| 馬建中 | | — | — | — | — | — | |
| 郭田勇 | (iv) | — | — | — | — | — | |
| 李躍 | (v)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2,928 | 373 | 550 | 3,851 | |

(i) 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在 貴銀行的控股股東郵政集團任職並領取薪酬，未在 貴銀行領取薪酬。

(ii) 柯岩女士、韋勝光先生未在 貴銀行領取薪酬。

(iii) 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自2013年12月起擔任 貴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iv) 郭田勇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 貴銀行外部監事。

(v) 職工監事李躍先生的酬金是其擔任 貴銀行監事獲得的薪酬，未統計其在 貴銀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註釋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合計 |
|----------------|-------|------------------|--------|-------------|-------|-------|
| | | 酬金 | 已支付的薪酬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 其他福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 | | | | | | |
| 李國華 | (i)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呂家進 | | — | 839 | 73 | 114 | 1,026 |
| 張學文 | | — | 733 | 70 | 113 | 91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楊松堂 | | — | 804 | 40 | 101 | 945 |
| 張立憲 | | — | 808 | 40 | 101 | 949 |
| 唐健 | | — | 856 | 40 | 101 | 99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馬蔚華 | | 200 | — | — | — | 200 |
| 畢仲華 | | 200 | — | — | — | 200 |
| 監事 | | | | | | |
| 陳躍軍 | | — | 701 | 71 | 118 | 890 |
| 郭田勇 | | 200 | — | — | — | 200 |
| 李躍 | (ii) | 28 | — | — | — | 28 |
| 離任執行董事 | | | | | | |
| 李財林 | (iii) | — | 610 | 66 | 68 | 744 |
| 離任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柯岩 | (iv) | — | — | — | — | — |
| 韋勝光 | (iv) | — | — | — | — | — |
| 離任監事 | | | | | | |
| 馬建中 | (v) | 283 | — | — | — | 283 |
| 合計 | | 911 | 5,351 | 400 | 716 | 7,378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i) 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在 貴銀行的控股股東郵政集團任職並領取薪酬，未在 貴銀行領取薪酬。
- (ii) 職工監事李躍先生的酬金是其擔任 貴銀行監事獲得的薪酬，未統計其在 貴銀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iii) 李財林先生自2014年8月起不再擔任 貴銀行執行董事。
- (iv) 柯岩女士、韋勝光先生自2014年5月起不再擔任 貴銀行非執行董事，且未在 貴銀行領取薪酬。
- (v) 馬建中先生自2014年5月起不再擔任 貴銀行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註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合計 |
|----------------|-------|------------------|--------|-------------|-------|-------|
| | | 酬金 | 已支付的薪酬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 其他福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 | | | | | | |
| 李國華 | (i)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呂家進 | | — | 955 | 83 | 123 | 1,161 |
| 張學文 | | — | 942 | 83 | 114 | 1,13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楊松堂 | | — | 811 | 44 | 114 | 969 |
| 唐健 | | — | 823 | 44 | 117 | 984 |
| 賴偉文 | (ii) | — | 75 | 8 | 17 | 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馬蔚華 | | 665 | — | — | — | 665 |
| 畢仲華 | | 390 | — | — | — | 390 |
| 監事 | | | | | | |
| 陳躍軍 | | — | 939 | 84 | 113 | 1,136 |
| 郭田勇 | | 296 | — | — | — | 296 |
| 李躍 | (iii) | 28 | — | — | — | 28 |
| 離任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張立憲 | (iv) | — | 658 | 29 | 69 | 756 |
| 合計 | | 1,379 | 5,203 | 375 | 667 | 7,624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i) 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在 貴銀行的控股股東郵政集團任職並領取薪酬，未在 貴銀行領取薪酬。
- (ii) 賴偉文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 貴銀行非執行董事。
- (iii) 職工監事李躍先生的酬金是其擔任 貴銀行監事獲得的薪酬，未統計其在 貴銀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iv) 張立憲先生自2015年9月起不再擔任 貴銀行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 姓名 | 註釋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 | | | 合計 |
|----------------|------|------------------------|--------|-------------|-------|-------|
| | | 酬金 | 已支付的薪酬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 其他福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 | | | | | | |
| 李國華 | (i)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呂家進 | | — | 554 | 10 | 29 | 593 |
| 張學文 | | — | 542 | 10 | 28 | 58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楊松堂 | | — | 408 | 10 | 26 | 444 |
| 張立憲 | | — | 409 | 10 | 26 | 445 |
| 唐健 | | — | 417 | 10 | 26 | 45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馬蔚華 | | 140 | — | — | — | 140 |
| 畢仲華 | | 90 | — | — | — | 90 |
| 監事 | | | | | | |
| 陳躍軍 | | — | 539 | 10 | 28 | 577 |
| 郭田勇 | | 73 | — | — | — | 73 |
| 李躍 | (ii) | — | — | — | — | — |
| 合計 | | 303 | 2,869 | 60 | 163 | 3,395 |

- (i) 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在郵政集團任職並領取薪酬，未在 貴銀行領取薪酬。
- (ii) 職工監事李躍先生的酬金是其擔任 貴銀行監事獲得的薪酬，未統計其在 貴銀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姓名 | 註釋 | 酬金 | 已支付的薪酬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 其他福利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 | | | | | | |
| 李國華 | (i)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呂家進 | | — | 581 | 12 | 32 | 625 |
| 張學文 | | — | 569 | 12 | 29 | 61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楊松堂 | | — | 411 | 12 | 31 | 454 |
| 唐健 | | — | 415 | 12 | 33 | 460 |
| 賴偉文 | | — | 151 | 12 | 26 | 189 |
| 獨立非執行監事 | | | | | | |
| 馬蔚華 | | 130 | — | — | — | 130 |
| 畢仲華 | | 85 | — | — | — | 85 |
| 監事 | | | | | | |
| 陳躍軍 | | — | 575 | 12 | 29 | 616 |
| 郭田勇 | | 64 | — | — | — | 64 |
| 黨均章 | (ii) | — | — | — | — | — |
| 李躍 | (iii) | — | — | — | — | — |
| 宋長林 | (ii) | — | — | — | — | — |
| 合計 | | 279 | 2,702 | 72 | 180 | 3,233 |

- (i) 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在郵政集團任職並領取薪酬，未在 貴銀行領取薪酬。
- (ii) 黨均章先生、宋長林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 貴銀行職工監事，未統計其在 貴銀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iii) 職工監事李躍先生的酬金是其擔任 貴銀行監事獲得的薪酬，未統計其在 貴銀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1位董事；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未包括董事和監事，其薪酬見附註10.(1)所列的分析。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其餘最高薪五位人士，其薪酬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已支付的薪酬 | 3,704 | 5,393 | 6,859 | 2,752 | 3,250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 216 | 178 | 203 | 385 | 216 |
| 其他福利 | 211 | 455 | 280 | 143 | 166 |

該等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500,001-1,000,000元 | 1 | — | — | 5 | 5 |
| 人民幣1,000,001-1,500,000元 | 3 | 5 | 3 | — | — |
| 人民幣1,500,001-2,000,000元 | — | — | 2 | — | — |

(3) 董事及其關連實體的利益

(a)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董事、監事或其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該董事、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其控制的法人實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體及該董事、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金額並不重大。貴集團並未向董事、監事或其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該董事、監事的關連主體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提供擔保或保證。

- (b)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向已退休的董事或監事發放除企業年金和養老金以外的退休利益金額不重大，未因董事或監事為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董事或監事也並未在貴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1 資產減值損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8,066 | 17,921 | 23,186 | 4,473 | 4,30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578 | 160 | 549 | 57 | (1,518)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2,272 | 1,668 | 263 | (695) |
| 其他..... | 30 | 59 | 232 | 13 | 39 |
| 合計..... | <u>8,674</u> | <u>20,412</u> | <u>25,635</u> | <u>4,806</u> | <u>2,128</u> |

貴銀行於2016年一季度對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風險狀況進行了評估，轉回部份以前年度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2 所得稅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當期所得稅 | 6,380 | 10,884 | 9,611 | 3,463 | 1,605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 (954) | (4,114) | (3,080) | (605) | 191 |
| 合計 | <u>5,426</u> | <u>6,770</u> | <u>6,531</u> | <u>2,858</u> | <u>1,796</u> |

貴集團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的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的稅前扣除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利潤的調節表如下：

| 註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稅前利潤 | 35,094 | 39,337 | 41,388 | 14,114 | 14,283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 的所得稅費用 | 8,773 | 9,834 | 10,347 | 3,528 | 3,571 |
| 不可抵扣費用等的 納稅影響 | (1) 321 | 197 | 184 | 105 | 5 |
|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 (2) (3,668) | (3,261) | (4,000) | (775) | (1,780) |
| 所得稅費用 | <u>5,426</u> | <u>6,770</u> | <u>6,531</u> | <u>2,858</u> | <u>1,796</u> |

(1) 不可抵扣費用主要是不可抵扣的貸款核銷損失及超過稅法抵扣限額的員工成本、業務招待費等。

(2) 免稅收入主要是根據稅法規定免徵所得稅的國債、地方政府債、鐵道債、長期專項金融債以及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3 基本和稀釋每股盈利

(1)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 貴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經審計) | | | | |
| 屬於 貴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29,668 | 32,567 | 34,859 | 11,256 | 12,492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百萬股) | 45,071 | 47,137 | 57,318 | 57,000 | 68,604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 | 0.66 | 0.69 | 0.61 | 0.20 | 0.18 |

(2) 稀釋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銀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合併

|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庫存現金 | | 45,462 | 47,848 | 46,188 | 46,331 |
|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 存款準備金 | (1) | 1,043,656 | 1,162,962 | 1,066,727 | 1,104,688 |
|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 存款準備金 | (2) | 12,152 | 54,266 | 17,294 | 177,959 |
| 存放中央銀行 特種存款 | (3) | 124,075 | 124,075 | — | — |
|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 存款 | | 363 | 608 | 1,022 | 838 |
| 合計 | | <u>1,225,708</u> | <u>1,389,759</u> | <u>1,131,231</u> | <u>1,329,816</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庫存現金 | | 45,462 | 47,848 | 46,188 | 46,258 |
|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 | | | | | |
| 存款準備金 | (1) | 1,043,656 | 1,162,962 | 1,066,727 | 1,104,688 |
|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 | | | | | |
| 存款準備金 | (2) | 12,152 | 54,266 | 17,294 | 177,959 |
| 存放中央銀行 | | | | | |
| 特種存款 | (3) | 124,075 | 124,075 | — | — |
|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 | | | | | |
| 存款 | | 363 | 608 | 1,022 | 838 |
| 合計 | | <u>1,225,708</u> | <u>1,389,759</u> | <u>1,131,231</u> | <u>1,329,743</u> |

- (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是 貴集團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央銀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經營活動。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分別為20%、20%、17%及16.5%；外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為5%。
-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是 貴集團存入中央銀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 (3) 存放中央銀行特種存款為 貴集團2010年存入中央銀行不可自由支取的款項。該特種存款期限為5.5年，按中央銀行制定的五年期存款基準利率計息並按季結息。 貴集團存放中央銀行特種存款的適用年利率為4.75%。存放中央銀行特種存款已於2015年到期並支取。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存放於： | | | | |
| 中國大陸銀行 | 1,043,415 | 729,215 | 320,445 | 187,174 |
| 中國大陸非銀行 | | | | |
| 金融機構 | 2 | 3 | 3 | — |
|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 1,187 | 999 | 3,689 | 7,608 |
| 合計 | <u>1,044,604</u> | <u>730,217</u> | <u>324,137</u> | <u>194,782</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存放於： | | | | |
| 中國大陸銀行 | 1,043,415 | 729,215 | 319,825 | 186,934 |
| 中國大陸非銀行 金融機構 | 2 | 3 | 3 | — |
|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 1,187 | 999 | 3,689 | 7,608 |
| 合計 | <u>1,044,604</u> | <u>730,217</u> | <u>323,517</u> | <u>194,542</u> |

1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拆放於： | | | | |
| 中國大陸銀行 | 1,149 | 5,153 | 37,459 | 88,477 |
| 中國大陸非銀行 金融機構 | 93,266 | 109,694 | 164,668 | 168,157 |
|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 — | — | — | 1,211 |
| 合計 | <u>94,415</u> | <u>114,847</u> | <u>202,127</u> | <u>257,845</u> |
| 減值損失準備(附註26) | <u>(933)</u> | <u>(1,093)</u> | <u>(1,642)</u> | <u>(124)</u> |
| 賬面價值 | <u>93,482</u> | <u>113,754</u> | <u>200,485</u> | <u>257,72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及銀行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
| 債券 | | | | |
| — 香港地區上市 | — | 18 | 149 | 1,250 |
| — 香港以外上市 | 4,482 | 8,406 | 6,944 | 14,173 |
| — 非上市 | — | — | 33 | 52 |
| 債券合計 | 4,482 | 8,424 | 7,126 | 15,475 |
| 同業存單 | | | | |
| — 香港以外上市 | — | 1,474 | 16,454 | 50,793 |
| — 非上市 | — | — | — | 3,037 |
| 同業存單合計 | — | 1,474 | 16,454 | 53,830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
| 合計 | (1) 4,482 | 9,898 | 23,580 | 69,305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資產管理計劃 | (2) | | | |
| — 非上市 | — | — | 4,139 | 5,968 |
| 合計 | 4,482 | 9,898 | 27,719 | 75,273 |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金融資產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按發行人類型分析

合併及銀行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
| 債券 | | | | |
| 香港發行人 | | | | |
| — 公司 | — | — | — | 16 |
| 中國內地發行人 | | | | |
| — 政府 | 703 | 625 | 120 | 975 |
| — 金融機構 | 2,757 | 1,793 | 1,949 | 6,581 |
| — 公司 | 1,022 | 6,006 | 5,057 | 7,851 |
| 小計 | 4,482 | 8,424 | 7,126 | 15,407 |
| 其他國家及地區發行人 | | | | |
| — 金融機構 | — | — | — | 52 |
| 債券合計 | 4,482 | 8,424 | 7,126 | 15,475 |
| 同業存單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 | 1,474 | 16,454 | 53,830 |
| 小計 | (1) 4,482 | 9,898 | 23,580 | 69,305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記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 | | |
|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 | — | 4,139 | 5,968 |
| 合計 | 4,482 | 9,898 | 27,719 | 75,273 |

(1) 貴集團及 貴銀行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的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銀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主要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而敘做與匯率及利率等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貴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匯率或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合併及銀行

按合約類型分析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合同／名義金額 | 公允價值 | |
| | | 資產 | 負債 |
| 匯率合約 | 68,178 | 260 | (272) |
| 利率合約 | 2,060 | 29 | (32) |
| 合計 | <u>70,238</u> | <u>289</u> | <u>(304)</u>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合同／名義金額 | 公允價值 | |
| | | 資產 | 負債 |
| 匯率合約 | 119,286 | 404 | (398) |
| 利率合約 | 20,131 | 22 | (22) |
| 合計 | <u>139,417</u> | <u>426</u> | <u>(420)</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合同／名義金額 | 公允價值 | |
| | | 資產 | 負債 |
| 匯率合約 | 156,699 | 1,044 | (1,009) |
| 利率合約 | 52,374 | 29 | (30) |
| 合計 | <u>209,073</u> | <u>1,073</u> | <u>(1,039)</u>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合同／名義金額 | 公允價值 | |
| | | 資產 | 負債 |
| 匯率合約 | 262,441 | 1,349 | (1,056) |
| 利率合約 | 62,086 | 29 | (38) |
| 合計 | <u>324,527</u> | <u>1,378</u> | <u>(1,094)</u> |

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的安排或類似協議。

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 | | | |
| 匯率合約 | 237 | 285 | 525 | 720 |
| 利率合約 | 6 | 13 | 14 | 18 |
| 小計 | <u>243</u> | <u>298</u> | <u>539</u> | <u>738</u> |
|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 | | | | |
| 資產 | 105 | 150 | 265 | 311 |
| 合計 | <u>348</u> | <u>448</u> | <u>804</u> | <u>1,049</u> |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結算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貴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按照銀監會制定的規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新增了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 | | | |
| 票據 | 364,170 | 426,720 | 32,796 | 25,710 |
| 債券 | 16,892 | 124,678 | 113,072 | 275,244 |
| 貸款及其他 | 6,125 | 6,125 | 3,000 | 3,000 |
| 合計 | <u>387,187</u> | <u>557,523</u> | <u>148,868</u> | <u>303,954</u> |

貴集團於買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擔保物在「附註41.5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的安排或類似協議。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 貸款及墊款按貸款類型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 | | |
| — 公司類貸款 | 708,818 | 804,316 | 980,980 | 1,028,404 |
| — 票據貼現 | 50,609 | 108,366 | 268,303 | 339,267 |
| 小計 | <u>759,427</u> | <u>912,682</u> | <u>1,249,283</u> | <u>1,367,671</u>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
| 個人消費貸款 | 352,899 | 510,915 | 736,939 | 810,308 |
| — 個人住房貸款 | 297,846 | 402,668 | 577,256 | 640,359 |
| — 個人其他消費貸款 | 55,053 | 108,247 | 159,683 | 169,949 |
| 個人商務貸款 | 237,486 | 286,971 | 304,930 | 303,460 |
| 個人小額貸款 | 123,719 | 134,477 | 136,207 | 138,876 |
|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 19,074 | 30,703 | 44,494 | 45,439 |
| 小計 | <u>733,178</u> | <u>963,066</u> | <u>1,222,570</u> | <u>1,298,083</u> |
| 貸款及墊款總額 | <u>1,492,605</u> | <u>1,875,748</u> | <u>2,471,853</u> | <u>2,665,754</u> |
| 減：貸款減值準備 | | | | |
| — 個別評估 | — | (578) | (1,496) | (1,884) |
| — 組合評估 | (29,345) | (43,103) | (57,762) | (59,759) |
|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 <u>1,463,260</u> | <u>1,832,067</u> | <u>2,412,595</u> | <u>2,604,11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 | | |
| — 公司類貸款 | 708,818 | 804,291 | 980,980 | 1,028,404 |
| — 票據貼現 | 50,609 | 108,366 | 268,303 | 339,267 |
| 小計 | <u>759,427</u> | <u>912,657</u> | <u>1,249,283</u> | <u>1,367,671</u>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
| 個人消費貸款 | 352,899 | 510,574 | 736,510 | 809,485 |
| — 個人住房貸款 | 297,846 | 402,327 | 576,916 | 640,018 |
| — 個人其他消費 貸款 | 55,053 | 108,247 | 159,594 | 169,467 |
| 個人商務貸款 | 237,486 | 286,971 | 304,930 | 303,460 |
| 個人小額貸款 | 123,719 | 134,477 | 136,207 | 138,876 |
|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 19,074 | 30,703 | 44,494 | 45,439 |
| 小計 | <u>733,178</u> | <u>962,725</u> | <u>1,222,141</u> | <u>1,297,260</u> |
| 貸款及墊款總額 | <u>1,492,605</u> | <u>1,875,382</u> | <u>2,471,424</u> | <u>2,664,931</u> |
| 減：貸款減值準備 | | | | |
| — 個別評估 | — | (578) | (1,496) | (1,884) |
| — 組合評估 | (29,345) | (43,035) | (57,693) | (59,684) |
|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 <u>1,463,260</u> | <u>1,831,769</u> | <u>2,412,235</u> | <u>2,603,363</u> |

20.2 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行業分佈、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及逾期貸款及墊款情況的列示
詳見附註44.3(5)及附註44.3(6)。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3 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併

| |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 計提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 計提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 計提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 合計 |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及 墊款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貸款及墊款總額..... | 1,484,942 | 7,663 | — | 1,492,605 | 0.51% |
| 貸款減值準備..... | (22,948) | (6,397) | — | (29,345) | |
| 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461,994</u> | <u>1,266</u> | <u>—</u> | <u>1,463,260</u>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貸款及墊款總額..... | 1,863,751 | 11,178 | 819 | 1,875,748 | 0.64% |
| 貸款減值準備..... | (34,244) | (8,859) | (578) | (43,681) | |
| 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829,507</u> | <u>2,319</u> | <u>241</u> | <u>1,832,067</u>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貸款及墊款總額..... | 2,451,978 | 17,815 | 2,060 | 2,471,853 | 0.80% |
| 貸款減值準備..... | (43,927) | (13,835) | (1,496) | (59,258) | |
| 貸款及墊款淨額..... | <u>2,408,051</u> | <u>3,980</u> | <u>564</u> | <u>2,412,595</u>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44,254 | 19,080 | 2,420 | 2,665,754 | 0.81% |
| 貸款減值準備..... | (45,210) | (14,549) | (1,884) | (61,643) | |
| 貸款及墊款淨額..... | <u>2,599,044</u> | <u>4,531</u> | <u>536</u> | <u>2,604,111</u> |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 計提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 計提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 計提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 合計 |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及 墊款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貸款及墊款總額..... | 1,484,942 | 7,663 | — | 1,492,605 | 0.51% |
| 貸款減值準備..... | (22,948) | (6,397) | — | (29,345) | |
| 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461,994</u> | <u>1,266</u> | <u>—</u> | <u>1,463,260</u>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貸款及墊款總額..... | 1,863,385 | 11,178 | 819 | 1,875,382 | 0.64% |
| 貸款減值準備..... | (34,176) | (8,859) | (578) | (43,613) | |
| 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829,209</u> | <u>2,319</u> | <u>241</u> | <u>1,831,769</u>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貸款及墊款總額..... | 2,451,549 | 17,815 | 2,060 | 2,471,424 | 0.80% |
| 貸款減值準備..... | (43,858) | (13,835) | (1,496) | (59,189) | |
| 貸款及墊款淨額..... | <u>2,407,691</u> | <u>3,980</u> | <u>564</u> | <u>2,412,235</u>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43,431 | 19,080 | 2,420 | 2,664,931 | 0.81% |
| 貸款減值準備..... | (45,135) | (14,549) | (1,884) | (61,568) | |
| 貸款及墊款淨額..... | <u>2,598,296</u> | <u>4,531</u> | <u>536</u> | <u>2,603,363</u> |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併

| |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 | 總計 |
|----------------------------|-----------------------------------|----------------------------------|----------------------------------|---------------|
| |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
| 2013年1月1日 | 19,398 | 3,600 | — | 22,998 |
| 本年淨計提 | 3,550 | 4,516 | — | 8,066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 (1,661) | — | (1,661)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 | 23 | — | 23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 準備折現利息 | — | (81) | — | (81) |
| 2013年12月31日 | <u>22,948</u> | <u>6,397</u> | <u>—</u> | <u>29,345</u> |
| | | | | |
| |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 | 總計 |
| |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
| 2014年1月1日 | 22,948 | 6,397 | — | 29,345 |
| 本年淨計提 | 11,296 | 6,029 | 596 | 17,921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 (3,609) | — | (3,609)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 | 228 | — | 228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 準備折現利息 | — | (186) | (18) | (204) |
| 2014年12月31日 | <u>34,244</u> | <u>8,859</u> | <u>578</u> | <u>43,68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 | 總計 |
|----------------------------|-----------------------------------|----------------------------------|----------------------------------|---------------|
| |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
| 2015年1月1日 | 34,244 | 8,859 | 578 | 43,681 |
| 本年淨計提 | 9,683 | 12,085 | 1,418 | 23,186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 (7,114) | (467) | (7,581)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 | 565 | — | 565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 準備折現利息 | — | (560) | (33) | (593) |
| 2015年12月31日 | <u>43,927</u> | <u>13,835</u> | <u>1,496</u> | <u>59,258</u> |
| | | | | |
| |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 | 總計 |
| |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
| 2016年1月1日 | 43,927 | 13,835 | 1,496 | 59,258 |
| 本期淨計提 | 1,283 | 2,635 | 384 | 4,302 |
| 本期核銷及轉出 | — | (2,172) | — | (2,172) |
| 本期收回已核銷 | — | 309 | 14 | 323 |
| 本期轉回－釋放的減值 準備折現利息 | — | (58) | (10) | (68) |
| 2016年3月31日 | <u>45,210</u> | <u>14,549</u> | <u>1,884</u> | <u>61,64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 | 總計 |
|----------------------------|-----------------------------------|----------------------------------|----------------------------------|---------------|
| |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
| 2013年1月1日 | 19,398 | 3,600 | — | 22,998 |
| 本年淨計提 | 3,550 | 4,516 | — | 8,066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 (1,661) | — | (1,661)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 | 23 | — | 23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 準備折現利息 | — | (81) | — | (81) |
| 2013年12月31日 | <u>22,948</u> | <u>6,397</u> | <u>—</u> | <u>29,345</u> |
| | | | | |
| |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 | 總計 |
| |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
| 2014年1月1日 | 22,948 | 6,397 | — | 29,345 |
| 本年淨計提 | 11,228 | 6,029 | 596 | 17,853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 (3,609) | — | (3,609)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 | 228 | — | 228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 準備折現利息 | — | (186) | (18) | (204) |
| 2014年12月31日 | <u>34,176</u> | <u>8,859</u> | <u>578</u> | <u>43,61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 | 總計 |
|----------------------------|-----------------------------------|----------------------------------|----------------------------------|---------------|
| |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
| 2015年1月1日 | 34,176 | 8,859 | 578 | 43,613 |
| 本年淨計提 | 9,682 | 12,085 | 1,418 | 23,185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 (7,114) | (467) | (7,581)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 | 565 | — | 565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 準備折現利息 | — | (560) | (33) | (593) |
| 2015年12月31日 | <u>43,858</u> | <u>13,835</u> | <u>1,496</u> | <u>59,189</u> |
| | | | | |
| |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 | 總計 |
| |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 |
| 2016年1月1日 | 43,858 | 13,835 | 1,496 | 59,189 |
| 本期淨計提 | 1,277 | 2,635 | 384 | 4,296 |
| 本期核銷及轉出 | — | (2,172) | — | (2,172) |
| 本期收回已核銷 | — | 309 | 14 | 323 |
| 本期轉回－釋放的減值 準備折現利息 | — | (58) | (10) | (68) |
| 2016年3月31日 | <u>45,135</u> | <u>14,549</u> | <u>1,884</u> | <u>61,568</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型列示如下：

合併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合計 |
|------------------------|---------------|---------------|---------------|
| 2013年1月1日 | 11,667 | 11,331 | 22,998 |
| 本年淨計提 | 1,698 | 6,368 | 8,066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 (1,661) | (1,661)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 | 23 | 23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12) | (69) | (81) |
| 2013年12月31日 | <u>13,353</u> | <u>15,992</u> | <u>29,345</u> |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合計 |
| 2014年1月1日 | 13,353 | 15,992 | 29,345 |
| 本年淨計提 | 7,860 | 10,061 | 17,921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218) | (3,391) | (3,609)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 | 228 | 228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53) | (151) | (204) |
| 2014年12月31日 | <u>20,942</u> | <u>22,739</u> | <u>43,681</u> |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合計 |
| 2015年1月1日 | 20,942 | 22,739 | 43,681 |
| 本年淨計提 | 10,493 | 12,693 | 23,186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2,489) | (5,092) | (7,581)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53 | 512 | 565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356) | (237) | (593) |
| 2015年12月31日 | <u>28,643</u> | <u>30,615</u> | <u>59,258</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合計 |
|------------------------|---------------|---------------|---------------|
| 2016年1月1日 | 28,643 | 30,615 | 59,258 |
| 本期淨計提 | 1,780 | 2,522 | 4,302 |
| 本期核銷及轉出 | (514) | (1,658) | (2,172) |
| 本期收回已核銷 | 77 | 246 | 323 |
| 本期轉回－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39) | (29) | (68) |
| 2016年3月31日 | <u>29,947</u> | <u>31,696</u> | <u>61,643</u> |

銀行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合計 |
|------------------------|---------------|---------------|---------------|
| 2013年1月1日 | 11,667 | 11,331 | 22,998 |
| 本年淨計提 | 1,698 | 6,368 | 8,066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 (1,661) | (1,661)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 | 23 | 23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12) | (69) | (81) |
| 2013年12月31日 | <u>13,353</u> | <u>15,992</u> | <u>29,345</u> |

銀行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合計 |
|------------------------|---------------|---------------|---------------|
| 2014年1月1日 | 13,353 | 15,992 | 29,345 |
| 本年淨計提 | 7,860 | 9,993 | 17,853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218) | (3,391) | (3,609)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 | 228 | 228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53) | (151) | (204) |
| 2014年12月31日 | <u>20,942</u> | <u>22,671</u> | <u>43,61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合計 |
|------------------------|---------------|---------------|---------------|
| 2015年1月1日 | 20,942 | 22,671 | 43,613 |
| 本年淨計提 | 10,493 | 12,692 | 23,185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2,489) | (5,092) | (7,581) |
| 本年收回已核銷 | 53 | 512 | 565 |
| 本年轉回－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356) | (237) | (593) |
| 2015年12月31日 | <u>28,643</u> | <u>30,546</u> | <u>59,189</u> |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合計 |
| 2016年1月1日 | 28,643 | 30,546 | 59,189 |
| 本期淨計提 | 1,780 | 2,516 | 4,296 |
| 本期核銷及轉出 | (514) | (1,658) | (2,172) |
| 本期收回已核銷 | 77 | 246 | 323 |
| 本期轉回－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39) | (29) | (68) |
| 2016年3月31日 | <u>29,947</u> | <u>31,621</u> | <u>61,568</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金融投資

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

|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 | | | |
| — 香港地區上市 | | 269 | 331 | 338 | 1,583 |
| — 香港以外上市 | | 130,332 | 122,381 | 103,238 | 119,800 |
| — 非上市 | | 2,766 | 123 | 165 | 130 |
| 小計 | | <u>133,367</u> | <u>122,835</u> | <u>103,741</u> | <u>121,513</u>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 香港以外上市 | | 978 | 4,553 | 23,280 | 23,526 |
| — 非上市 | | — | 8,986 | — | — |
| 小計 | | <u>978</u> | <u>13,539</u> | <u>23,280</u> | <u>23,526</u> |
| 權益工具 | | | | | |
| — 非上市 | (1) | 2,293 | 1,957 | 263,662 | 308,483 |
| 合計 | | <u><u>136,638</u></u> | <u><u>138,331</u></u> | <u><u>390,683</u></u> | <u><u>453,522</u></u> |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1) 權益工具主要包括：貨幣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 | | |
| — 香港地區上市 | 269 | 331 | 338 | 1,583 |
| — 香港以外上市 | 130,332 | 122,381 | 103,238 | 119,800 |
| — 非上市 | 2,766 | 123 | 165 | 130 |
| 小計 | <u>133,367</u> | <u>122,835</u> | <u>103,741</u> | <u>121,513</u>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香港以外上市 | 978 | 4,553 | 23,280 | 23,526 |
| — 非上市 | — | 8,986 | — | — |
| 小計 | <u>978</u> | <u>13,539</u> | <u>23,280</u> | <u>23,526</u> |
| 權益工具 | | | | |
| — 非上市 | 2,293 | 1,957 | 263,562 | 308,483 |
| 合計 | <u><u>136,638</u></u> | <u><u>138,331</u></u> | <u><u>390,583</u></u> | <u><u>453,522</u></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 | | |
| 香港發行人 | | | | |
| — 金融機構 | — | — | — | 90 |
| 中國內地發行人 | | | | |
| — 政府 | 70,253 | 54,053 | 36,901 | 42,645 |
| —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 153 | 159 | — | — |
| — 金融機構 | 53,887 | 57,550 | 55,186 | 67,400 |
| — 公司 | 9,074 | 11,073 | 11,654 | 11,058 |
| 小計 | 133,367 | 122,835 | 103,741 | 121,103 |
| 其他國家及地區發行人 | | | | |
| — 金融機構 | — | — | — | 320 |
| 債券合計 | 133,367 | 122,835 | 103,741 | 121,513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978 | 13,539 | 23,280 | 23,526 |
| 權益工具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2,293 | 1,957 | 263,662 | 308,483 |
| 合計 | 136,638 | 138,331 | 390,683 | 453,522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 | | |
| 香港發行人 | | | | |
| — 金融機構 | — | — | — | 90 |
| 中國內地發行人 | | | | |
| — 政府 | 70,253 | 54,053 | 36,901 | 42,645 |
| —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 153 | 159 | — | — |
| — 金融機構 | 53,887 | 57,550 | 55,186 | 67,400 |
| — 公司 | 9,074 | 11,073 | 11,654 | 11,058 |
| 小計 | 133,367 | 122,835 | 103,741 | 121,103 |
| 其他國家及地區發行人 | | | | |
| — 金融機構 | — | — | — | 320 |
| 債券合計 | 133,367 | 122,835 | 103,741 | 121,513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978 | 13,539 | 23,280 | 23,526 |
| 權益工具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2,293 | 1,957 | 263,562 | 308,483 |
| 合計 | 136,638 | 138,331 | 390,583 | 453,5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合併及銀行

| | 2013年 1月1日 | 成本 增加 | 成本 減少 | 計入損益 | 計入權益 | 重分類至 持有至到 期投資 | 2013年 12月31日 |
|------------|---------------|----------|----------|------|---------|---------------------|-----------------|
| 攤餘成本 | 219,352 | 33,799 | (48,341) | — | — | (64,151) | 140,659 |
| 公允價值 | 2,061 | — | — | 84 | (4,619) | (1,547) | (4,021)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及銀行

| | 2014年 1月1日 | 成本 增加 | 成本 減少 | 計入損益 | 計入權益 | 重分類至 持有至到 期投資 | 2014年 12月31日 |
|------------|---------------|----------|-----------|-------|-------|---------------------|-----------------|
| 攤餘成本 | 140,659 | 117,055 | (121,113) | — | — | — | 136,601 |
| 公允價值 | (4,021) | — | — | 1,418 | 4,333 | — | 1,730 |

合併

| | 2015年 1月1日 | 成本 增加 | 成本 減少 | 計入損益 | 計入權益 | 重分類至 持有至到 期投資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攤餘成本 | 136,601 | 441,544 | (192,805) | — | — | — | 385,340 |
| 公允價值 | 1,730 | — | — | (213) | 3,826 | — | 5,343 |

合併

| | 2016年 1月1日 | 成本 增加 | 成本 減少 | 計入損益 | 計入權益 | 重分類至 持有至到 期投資 | 2016年 3月31日 |
|------------|---------------|----------|-----------|------|-------|---------------------|----------------|
| 攤餘成本 | 385,340 | 351,064 | (287,563) | — | — | — | 448,841 |
| 公允價值 | 5,343 | — | — | (80) | (582) | — | 4,681 |

銀行

| | 2015年 1月1日 | 成本 增加 | 成本 減少 | 計入損益 | 計入權益 | 重分類至 持有至到 期投資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攤餘成本 | 136,601 | 441,444 | (192,805) | — | — | — | 385,240 |
| 公允價值 | 1,730 | — | — | (213) | 3,826 | — | 5,343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2016年 1月1日 | 成本 增加 | 成本 減少 | 計入損益 | 計入權益 | 重分類至 持有至到 期投資 | 2016年 3月31日 |
|------------|---------------|----------|-----------|------|-------|---------------------|----------------|
| 攤餘成本 | 385,240 | 351,064 | (287,463) | — | — | — | 448,841 |
| 公允價值 | 5,343 | — | — | (80) | (582) | — | 4,681 |

2013年度，因持有意圖發生改變，貴銀行將面值為人民幣643.13億元的債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該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時，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3.77%，預期能夠收回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68億元。該部分金融資產在重分類日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收益為15.47億元。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該部分金融資產的面值為人民幣643.13億元、人民幣638.93億元、人民幣638.93億元和人民幣638.93億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57.16億元、人民幣652.25億元、人民幣651.48億元和人民幣651.29億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0.58億元、人民幣650.98億元、人民幣691.91億元和人民幣706.99億元。假定該部分金融資產未予重分類，則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應確認由公允價值形成的其他綜合收益為人民幣-66.74億元、人民幣-2.15億元、人民幣38.78億元和人民幣53.86億元。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 | | |
| — 香港地區上市 | — | — | 721 | 894 |
| — 香港以外上市 | 681,543 | 654,934 | 679,536 | 672,380 |
| — 非上市 | 61 | 661 | 195 | 65 |
| 小計 | <u>681,604</u> | <u>655,595</u> | <u>680,452</u> | <u>673,339</u> |
| 同業存單 | | | | |
| — 香港以外上市 | — | — | 2,072 | 1,997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香港以外上市 | — | 1,350 | 2,243 | 2,100 |
| — 非上市 | — | 4,568 | — | — |
| 小計 | — | <u>5,918</u> | <u>2,243</u> | <u>2,100</u> |
| 合計 | <u>681,604</u> | <u>661,513</u> | <u>684,767</u> | <u>677,436</u> |
| 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資 的公允價值 | <u>636,944</u> | <u>663,985</u> | <u>710,865</u> | <u>707,514</u> |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投資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 | | |
| 中國內地發行人 | | | | |
| — 政府 | 289,310 | 289,952 | 357,101 | 358,403 |
|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 | 1,270 | 1,270 | 570 | 570 |
| — 金融機構 | 355,882 | 317,717 | 274,937 | 267,309 |
| — 公司 | 35,142 | 46,656 | 47,844 | 46,957 |
| 其他國家及地區發行人 | | | | |
| — 金融機構 | — | — | — | 100 |
| 小計 | 681,604 | 655,595 | 680,452 | 673,339 |
| 同業存單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 | — | 2,072 | 1,997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 | 5,918 | 2,243 | 2,100 |
| 合計 | 681,604 | 661,513 | 684,767 | 677,436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合併

|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 | | | |
| — 香港以外上市 | | 105,901 | 2,404 | 107,406 | 106,570 |
| — 非上市 | (1) | 198,096 | 305,005 | 976,127 | 976,053 |
| 小計 | | <u>303,997</u> | <u>307,409</u> | <u>1,083,533</u> | <u>1,082,623</u>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 非上市 | | — | 4,487 | 48,598 | 64,512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
| — 非上市 | (2) | 150,720 | 460,856 | 755,307 | 559,694 |
| 減值準備— | | | | | |
| 組合計提(附註26) . | | — | (2,272) | (3,940) | (3,245) |
| 合計 | | <u>454,717</u> | <u>770,480</u> | <u>1,883,498</u> | <u>1,703,584</u> |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1) 其中包括中國政策性銀行於2015年發行的人民幣7,780億元長期專項金融債，期限5年至20年。
- (2) 其他債務工具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等。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 | | |
| 中國內地發行人 | | | | |
| — 政府 | 1,896 | 1,761 | 2,217 | 2,743 |
| — 金融機構 | 296,500 | 297,899 | 1,076,413 | 1,075,630 |
| — 公司 | 5,601 | 7,749 | 4,903 | 4,250 |
| 小計 | 303,997 | 307,409 | 1,083,533 | 1,082,623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 | 4,487 | 48,598 | 64,512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150,720 | 460,856 | 755,307 | 559,694 |
| 減值準備—組合計提 (附註26) | — | (2,272) | (3,940) | (3,245) |
| 合計 | 454,717 | 770,480 | 1,883,498 | 1,703,584 |
| 銀行 | | | | |
| | | 12月31日 | | 3月31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 | | |
| — 香港以外上市 | 105,901 | 2,770 | 107,406 | 106,570 |
| — 非上市 | 198,096 | 304,639 | 976,127 | 976,053 |
| 小計 | 303,997 | 307,409 | 1,083,533 | 1,082,623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非上市 | — | 4,853 | 48,939 | 64,853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 — 非上市 | 150,720 | 460,856 | 755,277 | 559,524 |
| 減值準備—組合計提 (附註26) | — | (2,340) | (4,008) | (3,313) |
| 合計 | 454,717 | 770,778 | 1,883,741 | 1,703,687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 | | |
| 中國內地發行人 | | | | |
| — 政府 | 1,896 | 1,761 | 2,217 | 2,743 |
| — 金融機構 | 296,500 | 297,899 | 1,076,413 | 1,075,630 |
| — 公司 | 5,601 | 7,749 | 4,903 | 4,250 |
| 小計 | <u>303,997</u> | <u>307,409</u> | <u>1,083,533</u> | <u>1,082,623</u>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 | 4,853 | 48,939 | 64,853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u>150,720</u> | <u>460,856</u> | <u>755,277</u> | <u>559,524</u> |
| 減值準備—組合計提 | | | | |
| (附註26) | — | (2,340) | (4,008) | (3,313) |
| 合計 | <u><u>454,717</u></u> | <u><u>770,778</u></u> | <u><u>1,883,741</u></u> | <u><u>1,703,687</u></u> |

22 對子公司投資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投資成本 | — | — | 615 | 615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5年11月20日，貴銀行與其他投資方聯合發起成立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註冊地廣州市，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中郵消費金融主要從事限消費金融公司經營的個人其他消費貸款業務、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境內同業拆借、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貴銀行對中郵消費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決權比例均為61.50%。

貴銀行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進行審計。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不動產和設備

合併及銀行

| | 房屋和建築物 | 電子設備 | 運輸設備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 2013年1月1日 | 23,862 | 6,039 | 881 | 2,278 | 3,908 | 36,968 |
| 加：本年增加 | 828 | 630 | 47 | 661 | 4,518 | 6,684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134 | — | — | — | — | 134 |
| 在建工程轉入 | 3,031 | 414 | 2 | 83 | (3,530) | — |
| 減：本年處置 | (38) | (172) | (25) | (36) | — | (271)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8) | — | — | — | — | (8) |
| 在建工程轉出 | — | — | — | — | (472) | (472) |
| 2013年12月31日 | <u>27,809</u> | <u>6,911</u> | <u>905</u> | <u>2,986</u> | <u>4,424</u> | <u>43,035</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3年1月1日 | (3,552) | (3,708) | (467) | (748) | — | (8,475) |
| 加：本年計提 | (1,307) | (1,240) | (167) | (510) | — | (3,224)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26) | — | — | — | — | (26) |
| 減：本年處置 | 4 | 149 | 18 | 29 | — | 200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1 | — | — | — | — | 1 |
| 2013年12月31日 | <u>(4,880)</u> | <u>(4,799)</u> | <u>(616)</u> | <u>(1,229)</u> | <u>—</u> | <u>(11,524)</u> |
| 賬面淨額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u>22,929</u> | <u>2,112</u> | <u>289</u> | <u>1,757</u> | <u>4,424</u> | <u>31,511</u> |
| 2013年1月1日 | <u>20,310</u> | <u>2,331</u> | <u>414</u> | <u>1,530</u> | <u>3,908</u> | <u>28,49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及銀行

| | 房屋和建築物 | 電子設備 | 運輸設備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 2014年1月1日 | 27,809 | 6,911 | 905 | 2,986 | 4,424 | 43,035 |
| 加：本年增加 | 621 | 756 | 36 | 606 | 6,503 | 8,522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7 | — | — | — | — | 7 |
| 在建工程轉入 | 2,489 | 209 | — | 352 | (3,050) | — |
| 減：本年處置 | (13) | (293) | (29) | (55) | — | (390)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3) | — | — | — | — | (3) |
| 在建工程轉出 | — | — | — | — | (405) | (405) |
| 2014年12月31日 | <u>30,910</u> | <u>7,583</u> | <u>912</u> | <u>3,889</u> | <u>7,472</u> | <u>50,766</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4年1月1日 | (4,880) | (4,799) | (616) | (1,229) | — | (11,524) |
| 加：本年計提 | (1,423) | (1,092) | (147) | (574) | — | (3,236)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1) | — | — | — | — | (1) |
| 減：本年處置 | 4 | 255 | 25 | 42 | — | 326 |
| 2014年12月31日 | <u>(6,300)</u> | <u>(5,636)</u> | <u>(738)</u> | <u>(1,761)</u> | <u>—</u> | <u>(14,435)</u> |
| 賬面淨額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u>24,610</u> | <u>1,947</u> | <u>174</u> | <u>2,128</u> | <u>7,472</u> | <u>36,331</u> |
| 2014年1月1日 | <u>22,929</u> | <u>2,112</u> | <u>289</u> | <u>1,757</u> | <u>4,424</u> | <u>31,51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房屋和建築物 | 電子設備 | 運輸設備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30,910 | 7,583 | 912 | 3,889 | 7,472 | 50,766 |
| 加：本年增加 | 820 | 627 | 32 | 589 | 2,813 | 4,881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33 | — | — | — | — | 33 |
| 在建工程轉入 | 1,169 | 618 | — | 127 | (1,914) | — |
| 減：本年處置 | (539) | (259) | (13) | (83) | — | (894)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13) | — | — | — | — | (13) |
| 在建工程轉出 | — | — | — | — | (851) | (851) |
| 2015年12月31日 | <u>32,380</u> | <u>8,569</u> | <u>931</u> | <u>4,522</u> | <u>7,520</u> | <u>53,922</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6,300) | (5,636) | (738) | (1,761) | — | (14,435) |
| 加：本年計提 | (1,583) | (936) | (90) | (676) | — | (3,285)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6) | — | — | — | — | (6) |
| 減：本年處置 | 21 | 266 | 12 | 47 | — | 346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4 | — | — | — | — | 4 |
| 2015年12月31日 | <u>(7,864)</u> | <u>(6,306)</u> | <u>(816)</u> | <u>(2,390)</u> | <u>—</u> | <u>(17,376)</u> |
| 賬面淨額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u>24,516</u> | <u>2,263</u> | <u>115</u> | <u>2,132</u> | <u>7,520</u> | <u>36,546</u> |
| 2015年1月1日 | <u>24,610</u> | <u>1,947</u> | <u>174</u> | <u>2,128</u> | <u>7,472</u> | <u>36,33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房屋和建築物 | 電子設備 | 運輸設備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 2016年1月1日 | 32,380 | 8,569 | 931 | 4,522 | 7,520 | 53,922 |
| 加：本期增加 | 175 | 67 | 3 | 26 | 619 | 890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7 | — | — | — | — | 7 |
| 在建工程轉入 | 886 | 575 | — | 39 | (1,500) | — |
| 減：本期處置 | (5) | (50) | (2) | (2) | — | (59)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203) | — | — | — | — | (203) |
| 在建工程轉出 | — | — | — | — | (123) | (123) |
| 2016年3月31日 | <u>33,240</u> | <u>9,161</u> | <u>932</u> | <u>4,585</u> | <u>6,516</u> | <u>54,434</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6年1月1日 | (7,864) | (6,306) | (816) | (2,390) | — | (17,376) |
| 加：本期計提 | (400) | (224) | (12) | (168) | — | (804)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2) | — | — | — | — | (2) |
| 減：本期處置 | — | 48 | 1 | 2 | — | 51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57 | — | — | — | — | 57 |
| 2016年3月31日 | <u>(8,209)</u> | <u>(6,482)</u> | <u>(827)</u> | <u>(2,556)</u> | <u>—</u> | <u>(18,074)</u> |
| 賬面淨額 | | | | | | |
| 2016年3月31日 | <u>25,031</u> | <u>2,679</u> | <u>105</u> | <u>2,029</u> | <u>6,516</u> | <u>36,360</u> |
| 2016年1月1日 | <u>24,516</u> | <u>2,263</u> | <u>115</u> | <u>2,132</u> | <u>7,520</u> | <u>36,546</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房屋和建築物 | 電子設備 | 運輸設備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30,910 | 7,583 | 912 | 3,889 | 7,472 | 50,766 |
| 加：本年增加 | 820 | 614 | 32 | 586 | 2,813 | 4,865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33 | — | — | — | — | 33 |
| 在建工程轉入 | 1,169 | 618 | — | 127 | (1,914) | — |
| 減：本年處置 | (539) | (259) | (13) | (83) | — | (894)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13) | — | — | — | — | (13) |
| 在建工程轉出 | — | — | — | — | (851) | (851) |
| 2015年12月31日 | <u>32,380</u> | <u>8,556</u> | <u>931</u> | <u>4,519</u> | <u>7,520</u> | <u>53,906</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6,300) | (5,636) | (738) | (1,761) | — | (14,435) |
| 加：本年計提 | (1,583) | (935) | (90) | (676) | — | (3,284)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6) | — | — | — | — | (6) |
| 減：本年處置 | 21 | 266 | 12 | 47 | — | 346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4 | — | — | — | — | 4 |
| 2015年12月31日 | <u>(7,864)</u> | <u>(6,305)</u> | <u>(816)</u> | <u>(2,390)</u> | <u>—</u> | <u>(17,375)</u> |
| 賬面淨額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u>24,516</u> | <u>2,251</u> | <u>115</u> | <u>2,129</u> | <u>7,520</u> | <u>36,531</u> |
| 2015年1月1日 | <u>24,610</u> | <u>1,947</u> | <u>174</u> | <u>2,128</u> | <u>7,472</u> | <u>36,33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房屋和建築物 | 電子設備 | 運輸設備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 2016年1月1日 | 32,380 | 8,556 | 931 | 4,519 | 7,520 | 53,906 |
| 加：本期增加 | 175 | 67 | 3 | 26 | 619 | 890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7 | — | — | — | — | 7 |
| 在建工程轉入 | 886 | 575 | — | 39 | (1,500) | — |
| 減：本期處置 | (5) | (50) | (2) | (2) | — | (59)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203) | — | — | — | — | (203) |
| 在建工程轉出 | — | — | — | — | (123) | (123) |
| 2016年3月31日 | 33,240 | 9,148 | 932 | 4,582 | 6,516 | 54,41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6年1月1日 | (7,864) | (6,305) | (816) | (2,390) | — | (17,375) |
| 加：本期計提 | (400) | (223) | (12) | (167) | — | (802)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2) | — | — | — | — | (2) |
| 減：本期處置 | — | 48 | 1 | 2 | — | 51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57 | — | — | — | — | 57 |
| 2016年3月31日 | (8,209) | (6,480) | (827) | (2,555) | — | (18,071) |
| 賬面淨額 | | | | | | |
| 2016年3月31日 | 25,031 | 2,668 | 105 | 2,027 | 6,516 | 36,347 |
| 2016年1月1日 | 24,516 | 2,251 | 115 | 2,129 | 7,520 | 36,531 |

貴銀行在設立、重組中自郵政集團取得的不動產和設備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尚有淨值為人民幣133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的部分，其相關產權過戶手續尚在辦理中。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此外，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自行購置的不動產和設備，其相關產權過戶手續尚在辦理中。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築物進行有關的業務活動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所有土地和房屋均位於香港地區以外。

貴集團的不動產和設備中包括以融資租入方式取得的不動產和設備分析如下：

| 2013年12月31日 | 原價 | 累計折舊 | 賬面價值 |
|---------------|------------|--------------|------------|
| 電子設備 | 594 | (541) | 53 |
| 運輸工具 | 129 | (73) | 56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35 | (26) | 9 |
| 合計 | <u>758</u> | <u>(640)</u> | <u>118</u> |
| 2014年12月31日 | 原價 | 累計折舊 | 賬面價值 |
| 電子設備 | 3 | (3) | — |
| 運輸工具 | 86 | (69) | 17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8 | (8) | — |
| 合計 | <u>97</u> | <u>(80)</u> | <u>17</u> |
| 2015年12月31日 | 原價 | 累計折舊 | 賬面價值 |
| 電子設備 | 16 | (12) | 4 |
| 運輸工具 | 7 | (5) | 2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7 | (6) | 1 |
| 合計 | <u>30</u> | <u>(23)</u> | <u>7</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2016年3月31日 | 原價 | 累計折舊 | 賬面價值 |
|---------------|------------|-------------|------------|
| 房屋及建築物 | 145 | (26) | 119 |
| 電子設備 | 7 | (7) | — |
| 運輸工具 | 7 | (5) | 2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1 | — | 1 |
| 合計 | <u>160</u> | <u>(38)</u> | <u>122</u> |

24 遞延所得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當貴集團依法有權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且相應所得稅的徵管屬同一稅務管轄區時，遞延所得稅借項與貸項以抵銷後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分析：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4,315</u> | <u>6,998</u> | <u>9,199</u> | <u>9,179</u> |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4,315</u> | <u>6,998</u> | <u>9,197</u> | <u>9,174</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合併及銀行

| | 資產 減值準備 | 已計提但尚未 支付職工成本 |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合計 |
|-------------------|--------------|------------------|----------------|--------------|
| 2013年1月1日 | 2,422 | 290 | (515) | 2,197 |
| 計入合併利潤表 | 767 | 169 | 18 | 954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164 | 1,164 |
| 2013年12月31日 | <u>3,189</u> | <u>459</u> | <u>667</u> | <u>4,315</u> |

合併及銀行

| | 資產 減值準備 | 已計提但尚未 支付職工成本 |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合計 |
|-------------------|--------------|------------------|----------------|--------------|
| 2014年1月1日 | 3,189 | 459 | 667 | 4,315 |
| 計入合併利潤表 | 3,954 | 183 | (23) | 4,114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431) | (1,431) |
| 2014年12月31日 | <u>7,143</u> | <u>642</u> | <u>(787)</u> | <u>6,998</u> |

合併

| | 資產 減值準備 | 已計提 但尚未支付 職工成本 | 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 可抵扣虧損 | 合計 |
|-------------------|---------------|----------------------|--------------------|----------|--------------|
| 2015年1月1日 | 7,143 | 642 | (787) | — | 6,998 |
| 計入合併利潤表 | 3,582 | (514) | 10 | 2 | 3,080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79) | — | (879) |
| 2015年12月31日 | <u>10,725</u> | <u>128</u> | <u>(1,656)</u> | <u>2</u> | <u>9,199</u> |
| 2016年1月1日 | 10,725 | 128 | (1,656) | 2 | 9,199 |
| 計入合併利潤表 | (71) | — | (123) | 3 | (191)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71 | — | 171 |
| 2016年3月31日 | <u>10,654</u> | <u>128</u> | <u>(1,608)</u> | <u>5</u> | <u>9,179</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資產 減值準備 | 已計提但尚未 支付職工成本 |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合計 |
|-------------------|---------------|------------------|----------------|--------------|
| 2015年1月1日 | 7,143 | 642 | (787) | 6,998 |
| 計入合併利潤表 | 3,582 | (514) | 10 | 3,078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79) | (879) |
| 2015年12月31日 | <u>10,725</u> | <u>128</u> | <u>(1,656)</u> | <u>9,197</u> |
| 2016年1月1日 | 10,725 | 128 | (1,656) | 9,197 |
| 計入合併利潤表 | (71) | — | (123) | (194)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71 | 171 |
| 2016年3月31日 | <u>10,654</u> | <u>128</u> | <u>(1,608)</u> | <u>9,174</u> |

(2)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列示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 3月31日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 資產減值準備 | 12,756 | 3,189 | 28,573 | 7,143 | 42,901 | 10,725 | 42,616 | 10,654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8,471 | 4,618 | 625 | 156 | 44 | 11 | — | — |
| 已計提但尚未支付 | | | | | | | | |
| 職工成本 | 1,837 | 459 | 2,568 | 642 | 510 | 128 | 512 | 128 |
| 可抵扣虧損 | — | — | — | — | 7 | 2 | 20 | 5 |
| 合計 | <u>33,064</u> | <u>8,266</u> | <u>31,766</u> | <u>7,941</u> | <u>43,462</u> | <u>10,866</u> | <u>43,148</u> | <u>10,787</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5,804) | (3,951) | (3,772) | (943) | (6,669) | (1,667) | (6,432) | (1,608) |
| 合計 | <u>(15,804)</u> | <u>(3,951)</u> | <u>(3,772)</u> | <u>(943)</u> | <u>(6,669)</u> | <u>(1,667)</u> | <u>(6,432)</u> | <u>(1,608)</u> |
| 賬面淨額 | <u>17,260</u> | <u>4,315</u> | <u>27,994</u> | <u>6,998</u> | <u>36,793</u> | <u>9,199</u> | <u>36,716</u> | <u>9,179</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12月31日 | | |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 資產減值準備 | 12,756 | 3,189 | 28,573 | 7,143 | 42,901 | 10,725 | 42,616 | 10,654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8,471 | 4,618 | 625 | 156 | 44 | 11 | — | — |
| 已計提但尚未支付 | | | | | | | | |
| 職工成本 | 1,837 | 459 | 2,568 | 642 | 510 | 128 | 512 | 128 |
| 合計 | <u>33,064</u> | <u>8,266</u> | <u>31,766</u> | <u>7,941</u> | <u>43,455</u> | <u>10,864</u> | <u>43,128</u> | <u>10,782</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5,804) | (3,951) | (3,772) | (943) | (6,669) | (1,667) | (6,432) | (1,608) |
| 合計 | <u>(15,804)</u> | <u>(3,951)</u> | <u>(3,772)</u> | <u>(943)</u> | <u>(6,669)</u> | <u>(1,667)</u> | <u>(6,432)</u> | <u>(1,608)</u> |
| 賬面淨額 | <u>17,260</u> | <u>4,315</u> | <u>27,994</u> | <u>6,998</u> | <u>36,786</u> | <u>9,197</u> | <u>36,696</u> | <u>9,174</u> |

25 其他資產

合併

|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收利息 | | 35,151 | 33,523 | 30,837 | 36,952 |
| 應收及暫付款 | | 2,966 | 3,399 | 3,977 | 9,300 |
| 長期待攤費用 | (1) | 2,486 | 2,001 | 1,555 | 1,451 |
| 土地使用權 | (2) | 1,811 | 1,793 | 1,901 | 1,892 |
| 投資性房地產 | (3) | 892 | 828 | 755 | 875 |
| 無形資產 | (4) | 814 | 934 | 1,475 | 1,577 |
| 其他 | | 2,947 | 8,997 | 5,294 | 8,717 |
| 合計 | | <u>47,067</u> | <u>51,475</u> | <u>45,794</u> | <u>60,764</u> |
| 減值準備(附註26) | | (413) | (447) | (231) | (246) |
| 淨額 | | <u>46,654</u> | <u>51,028</u> | <u>45,563</u> | <u>60,518</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收利息 | | 35,151 | 33,523 | 30,836 | 36,947 |
| 應收及暫付款 | | 2,966 | 3,399 | 3,977 | 9,300 |
| 長期待攤費用 | (1) | 2,486 | 2,001 | 1,545 | 1,443 |
| 土地使用權 | (2) | 1,811 | 1,793 | 1,901 | 1,892 |
| 投資性房地產 | (3) | 892 | 828 | 755 | 875 |
| 無形資產 | (4) | 814 | 934 | 1,451 | 1,553 |
| 其他 | | 2,947 | 8,997 | 5,292 | 8,714 |
| 合計 | | <u>47,067</u> | <u>51,475</u> | <u>45,757</u> | <u>60,724</u> |
| 減值準備(附註26) | | <u>(413)</u> | <u>(447)</u> | <u>(231)</u> | <u>(246)</u> |
| 淨額 | | <u><u>46,654</u></u> | <u><u>51,028</u></u> | <u><u>45,526</u></u> | <u><u>60,478</u></u> |

(1) 長期待攤費用主要為 貴集團經營租入不動產和設備的改良支出及預付的租賃費等。

(2) 土地使用權歸類為其他資產並在10至40年的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投資性房地產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原值 | | | | |
| 年／期初餘額 | 1,282 | 1,156 | 1,152 | 1,132 |
| 加：不動產和設備轉入 | 8 | 3 | 13 | 203 |
| 減：轉出至不動產和設備 | (134) | (7) | (33) | (7) |
| 年／期末餘額 | <u>1,156</u> | <u>1,152</u> | <u>1,132</u> | <u>1,328</u> |
| 累計折舊 | | | | |
| 年／期初餘額 | (222) | (264) | (324) | (377) |
| 加：本年／期計提 | (67) | (61) | (55) | (21) |
| 不動產和設備轉入 | (1) | — | (4) | (57) |
| 減：轉出至不動產和設備 | 26 | 1 | 6 | 2 |
| 年／期末餘額 | <u>(264)</u> | <u>(324)</u> | <u>(377)</u> | <u>(453)</u> |
| 賬面淨值 | <u>892</u> | <u>828</u> | <u>755</u> | <u>875</u> |

於2013年12月31日，郵政集團在 貴集團設立時出資投入的淨值為人民幣9億元的投資性房地產，其相關產權過戶手續尚在辦理中。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郵政集團在 貴集團設立時出資投入的投資性房地產均已完成過戶手續。

(4)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件，攤銷年限為10年。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資產減值準備

合併及銀行

| | 2013年 1月1日 | 本年 計提 | 本年增加／(減少) | | 2013年 12月31日 |
|-------------------|---------------|--------------|-------------|----------------|-----------------|
| | | | 轉回 | 核銷及轉出 | |
|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 355 | 578 | — | — | 933 |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22,998 | 8,066 | (58) | (1,661) | 29,345 |
| 其他資產壞賬準備 | 383 | 30 | — | — | 413 |
| 合計 | <u>23,736</u> | <u>8,674</u> | <u>(58)</u> | <u>(1,661)</u> | <u>30,691</u> |

合併

| | 2014年 1月1日 | 本年 計提 | 本年增加／(減少) | | 2014年 12月31日 |
|-------------------|---------------|---------------|-----------|----------------|-----------------|
| | | | 轉回 | 核銷及轉出 | |
|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 933 | 160 | — | — | 1,09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 — | 2,272 | — | — | 2,272 |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29,345 | 17,921 | 24 | (3,609) | 43,681 |
| 其他資產壞賬準備 | 413 | 59 | — | (25) | 447 |
| 合計 | <u>30,691</u> | <u>20,412</u> | <u>24</u> | <u>(3,634)</u> | <u>47,49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2014年 1月1日 | 本年 計提 | 本年增加／(減少) | | 2014年 12月31日 |
|-------------------|---------------|---------------|-----------|----------------|-----------------|
| | | | 轉回 | 核銷及轉出 | |
|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 933 | 160 | — | — | 1,09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 — | 2,340 | — | — | 2,34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29,345 | 17,853 | 24 | (3,609) | 43,613 |
| 其他資產壞賬準備 | 413 | 59 | — | (25) | 447 |
| 合計 | <u>30,691</u> | <u>20,412</u> | <u>24</u> | <u>(3,634)</u> | <u>47,493</u> |

合併

| | 2015年 1月1日 | 本年 計提 | 本年增加／(減少) | | 2015年 12月31日 |
|-------------------|---------------|---------------|-------------|----------------|-----------------|
| | | | 轉回 | 核銷及轉出 | |
|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 1,093 | 549 | — | — | 1,642 |
|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 2,272 | 1,668 | — | — | 3,94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43,681 | 23,186 | (28) | (7,581) | 59,258 |
| 其他資產壞賬準備 | 447 | 197 | — | (413) | 231 |
| 合計 | <u>47,493</u> | <u>25,600</u> | <u>(28)</u> | <u>(7,994)</u> | <u>65,07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2015年 1月1日 | 本年 計提 | 本年增加／(減少) | | 2015年 12月31日 |
|-------------------|---------------|---------------|-------------|----------------|-----------------|
| | | | 轉回 | 核銷及轉出 | |
|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 1,093 | 549 | — | — | 1,642 |
|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 2,340 | 1,668 | — | — | 4,008 |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43,613 | 23,185 | (28) | (7,581) | 59,189 |
| 其他資產壞賬準備 | 447 | 197 | — | (413) | 231 |
| 合計 | <u>47,493</u> | <u>25,599</u> | <u>(28)</u> | <u>(7,994)</u> | <u>65,070</u> |

合併

| | 2016年 1月1日 | 本年 計提／(回撥) | 本期增加／(減少) | | 2016年 3月31日 |
|-------------------|---------------|---------------|------------|----------------|----------------|
| | | | 轉回 | 核銷及轉出 | |
|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 1,642 | (1,518) | — | — | 12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 3,940 | (695) | — | — | 3,245 |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59,258 | 4,302 | 255 | (2,172) | 61,643 |
| 其他資產壞賬準備 | 231 | 39 | — | (24) | 246 |
| 合計 | <u>65,071</u> | <u>2,128</u> | <u>255</u> | <u>(2,196)</u> | <u>65,258</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2016年 1月1日 | 本年 計提／(回撥) | 本期增加／(減少) | | 2016年 3月31日 |
|-------------------|---------------|---------------|------------|----------------|----------------|
| | | | 轉回 | 核銷及轉出 | |
|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 1,642 | (1,518) | — | — | 12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 4,008 | (695) | — | — | 3,313 |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59,189 | 4,296 | 255 | (2,172) | 61,568 |
| 其他資產壞賬準備 | 231 | 39 | — | (24) | 246 |
| 合計 | <u>65,070</u> | <u>2,122</u> | <u>255</u> | <u>(2,196)</u> | <u>65,251</u> |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存放款項： | | | | |
| 中國大陸銀行 | 3,601 | 7,302 | 60,215 | 132,957 |
|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 <u>21,559</u> | <u>33,317</u> | <u>31,136</u> | <u>63,714</u> |
| 合計 | <u>25,160</u> | <u>40,619</u> | <u>91,351</u> | <u>196,671</u> |

所有對手方均為中國大陸實體。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存放款項： | | | | |
| 中國大陸銀行..... | 3,601 | 7,302 | 60,215 | 132,957 |
|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 21,559 | 33,317 | 31,277 | 63,721 |
| 合計..... | <u>25,160</u> | <u>40,619</u> | <u>91,492</u> | <u>196,678</u> |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拆入款項： | | | | |
| 中國大陸銀行..... | 11,431 | 16,730 | 69,039 | 73,675 |
|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 — | 300 | 500 | — |
|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 824 | 1,234 | 1,320 | 1,445 |
| 合計..... | <u>12,255</u> | <u>18,264</u> | <u>70,859</u> | <u>75,120</u> |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賣空債券..... | — | — | — | 129 |
| 保本理財產品..... | — | — | 4,139 | 5,967 |
| 合計..... | <u>—</u> | <u>—</u> | <u>4,139</u> | <u>6,096</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貴集團將其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用該等資金進行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已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較按照合同於到期日應支付理財產品持有人的金額的差異不重大；相關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貴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 | | | |
| 債券 | 56,979 | 111,434 | 386,767 | 265,227 |
| 票據 | 18,515 | 4,484 | 8,050 | 9,836 |
| 合計 | <u>75,494</u> | <u>115,918</u> | <u>394,817</u> | <u>275,063</u> |

貴集團於賣出回購交易中用作抵押物的擔保物在「附註41.5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吸收存款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活期存款 | | | | |
| 公司客戶 | 500,386 | 553,671 | 616,251 | 620,556 |
| 個人客戶 | 1,791,734 | 1,900,625 | 2,051,015 | 2,139,019 |
| 小計 | <u>2,292,120</u> | <u>2,454,296</u> | <u>2,667,266</u> | <u>2,759,575</u> |
| 定期存款 | | | | |
| 公司客戶 | 168,073 | 216,405 | 301,356 | 293,490 |
| 個人客戶 | 2,745,815 | 3,131,696 | 3,335,615 | 3,678,472 |
| 小計 | <u>2,913,888</u> | <u>3,348,101</u> | <u>3,636,971</u> | <u>3,971,962</u> |
| 其他存款 | 460 | 549 | 777 | 844 |
| 合計 | <u><u>5,206,468</u></u> | <u><u>5,802,946</u></u> | <u><u>6,305,014</u></u> | <u><u>6,732,381</u></u> |

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證金人民幣分別為72億元、122億元、227億元及253億元。

32 發行債券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二級資本債 | <u>—</u> | <u>—</u> | <u>24,973</u> | <u>24,974</u> |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貴集團於2015年9月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賬面總值25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國銀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貴集團有權選擇於2020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貴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0年9月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5%不變。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貴集團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33 其他負債

合併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付利息 | 76,869 | 86,195 | 91,317 | 77,043 |
| 代理業務應付款項 | 18,804 | 15,500 | 15,828 | 10,113 |
| 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 | 3,893 | 11,526 | 4,221 | 7,324 |
| 應付職工薪酬 (1) | 2,425 | 3,423 | 6,219 | 6,543 |
| 應付股利 | — | — | — | 4,000 |
|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稅款 ... | 2,103 | 2,406 | 2,476 | 2,188 |
| 應解匯兌款 | 1,628 | 1,303 | 1,229 | 1,191 |
| 應交所得稅 | 1,583 | 4,197 | 3,584 | 3,972 |
| 應付郵政集團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 1,573 | 1,605 | 1,309 | 2,199 |
| 應付工程款 | 723 | 614 | 604 | 678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29 | 112 | 38 | 27 |
| 其他 | 3,893 | 5,368 | 6,516 | 7,153 |
| 合計 | <u>113,723</u> | <u>132,249</u> | <u>133,341</u> | <u>122,43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付利息 | 76,869 | 86,195 | 91,317 | 77,043 |
| 代理業務應付款項 | 18,804 | 15,500 | 15,828 | 10,113 |
| 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 | 3,893 | 11,526 | 4,221 | 7,324 |
| 應付職工薪酬 (1) | 2,425 | 3,423 | 6,219 | 6,543 |
| 應付股利 | — | — | — | 4,000 |
|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稅款 ... | 2,103 | 2,406 | 2,475 | 2,187 |
| 應解匯兌款 | 1,628 | 1,303 | 1,229 | 1,191 |
| 應交所得稅 | 1,583 | 4,197 | 3,584 | 3,972 |
| 應付郵政集團款項 | 1,573 | 1,605 | 1,309 | 2,199 |
| 應付工程款 | 723 | 614 | 604 | 678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29 | 112 | 38 | 27 |
| 其他 | 3,893 | 5,368 | 6,479 | 7,116 |
| 合計 | <u>113,723</u> | <u>132,249</u> | <u>133,303</u> | <u>122,393</u> |

(1) 應付職工薪酬

合併及銀行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付短期薪酬 (i) | 1,512 | 2,397 | 4,963 | 5,065 |
|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ii) | 457 | 589 | 741 | 967 |
|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iii) | 456 | 437 | 515 | 511 |
| 合計 | <u>2,425</u> | <u>3,423</u> | <u>6,219</u> | <u>6,54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i) 應付短期薪酬

合併及銀行

| | 2013年 1月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減少 | 2013年 12月31日 |
|------------------|---------------|---------------|-----------------|-----------------|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 825 | 17,850 | (17,277) | 1,398 |
| 職工福利費..... | — | 1,013 | (1,013) | — |
| 社會保險費..... | 15 | 649 | (645) | 19 |
| 其中：醫療保險費..... | 13 | 571 | (567) | 17 |
| 工傷保險費..... | 1 | 37 | (37) | 1 |
| 生育保險費..... | 1 | 41 | (41) | 1 |
| 住房公積金..... | 13 | 1,135 | (1,130) | 18 |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58 | 424 | (405) | 77 |
| 合計..... | <u>911</u> | <u>21,071</u> | <u>(20,470)</u> | <u>1,512</u> |

合併及銀行

| | 2014年 1月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減少 | 2014年 12月31日 |
|------------------|---------------|---------------|-----------------|-----------------|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 1,398 | 22,033 | (21,300) | 2,131 |
| 職工福利費..... | — | 1,165 | (1,161) | 4 |
| 社會保險費..... | 19 | 883 | (869) | 33 |
| 其中：醫療保險費..... | 17 | 783 | (770) | 30 |
| 工傷保險費..... | 1 | 47 | (47) | 1 |
| 生育保險費..... | 1 | 53 | (52) | 2 |
| 住房公積金..... | 18 | 1,438 | (1,440) | 16 |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77 | 651 | (515) | 213 |
| 合計..... | <u>1,512</u> | <u>26,170</u> | <u>(25,285)</u> | <u>2,397</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及銀行

| | 2015年 1月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減少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 2,131 | 25,726 | (23,340) | 4,517 |
| 職工福利費 | 4 | 1,257 | (1,257) | 4 |
| 社會保險費 | 33 | 1,184 | (1,192) | 25 |
| 其中：醫療保險費 | 30 | 1,053 | (1,061) | 22 |
| 工傷保險費 | 1 | 61 | (61) | 1 |
| 生育保險費 | 2 | 70 | (70) | 2 |
| 住房公積金 | 16 | 1,881 | (1,881) | 16 |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213 | 796 | (608) | 401 |
| 合計 | <u>2,397</u> | <u>30,844</u> | <u>(28,278)</u> | <u>4,963</u> |

合併及銀行

| | 2016年 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2016年 3月31日 |
|-------------------|---------------|--------------|----------------|----------------|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 4,517 | 6,064 | (6,139) | 4,442 |
| 職工福利費 | 4 | 219 | (212) | 11 |
| 社會保險費 | 25 | 358 | (290) | 93 |
| 其中：醫療保險費 | 22 | 326 | (260) | 88 |
| 工傷保險費 | 1 | 14 | (13) | 2 |
| 生育保險費 | 2 | 18 | (17) | 3 |
| 住房公積金 | 16 | 551 | (506) | 61 |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401 | 177 | (120) | 458 |
| 合計 | <u>4,963</u> | <u>7,369</u> | <u>(7,267)</u> | <u>5,065</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ii)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合併及銀行

| | 2013年 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2013年 12月31日 |
|--------------|---------------|--------------|----------------|-----------------|
| 基本養老保險 | 32 | 1,545 | (1,534) | 43 |
| 失業保險費 | 4 | 104 | (103) | 5 |
| 年金計劃 | 367 | 357 | (315) | 409 |
| 合計 | <u>403</u> | <u>2,006</u> | <u>(1,952)</u> | <u>457</u> |
| | 2014年 1月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減少 | 2014年 12月31日 |
| 基本養老保險 | 43 | 1,980 | (1,957) | 66 |
| 失業保險費 | 5 | 132 | (132) | 5 |
| 年金計劃 | 409 | 427 | (318) | 518 |
| 合計 | <u>457</u> | <u>2,539</u> | <u>(2,407)</u> | <u>589</u> |
| | 2015年 1月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減少 | 2015年 12月31日 |
| 基本養老保險 | 66 | 2,594 | (2,594) | 66 |
| 失業保險費 | 5 | 148 | (148) | 5 |
| 年金計劃 | 518 | 575 | (423) | 670 |
| 合計 | <u>589</u> | <u>3,317</u> | <u>(3,165)</u> | <u>74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6年 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2016年 3月31日 |
|--------------|---------------|------------|--------------|----------------|
| 基本養老保險 | 66 | 762 | (762) | 66 |
| 失業保險費 | 5 | 40 | (36) | 9 |
| 年金計劃 | 670 | 185 | 37 | 892 |
| 合計 | <u>741</u> | <u>987</u> | <u>(761)</u> | <u>967</u> |

(iii)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離退休及內退人員福利義務為 貴集團按照精算「預期單位成本法」計算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內退福利負債，其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年／期初餘額 | 330 | 456 | 437 | 515 |
| 利息費用 | 22 | 19 | 16 | 5 |
| 精算損益 | 149 | (4) | 92 | — |
| 計入損益 | 149 | (4) | (5) | —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7 | — |
| 已支付福利 | (45) | (34) | (30) | (9) |
| 年／期末餘額 | <u>456</u> | <u>437</u> | <u>515</u> | <u>51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折現率－退休福利計劃 | 4.13% | 4.19% | 3.25% | 3.25% |
| 折現率－內退福利計劃 | 3.12% | 3.46% | 2.75% | 2.50% |
|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 8% | 8% | 8% | 8% |
| 退休人員費用年增長率 | 3%及0% | 3%及0% | 3%及0% | 3%及0% |
| 內退人員費用年增長率 | 6%、3% 及0% | 6%、3% 及0% | 6%、3% 及0% | 6%、3% 及0% |
| 正常退休年齡 | | | | |
| －男性 | 60 | 60 | 60 | 60 |
| －女性 | 55、50 | 55、50 | 55、50 | 55、50 |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上述應付職工薪酬年末餘額中並無屬於拖欠性質的餘額。

34 股本

貴集團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貴集團股本份數如下：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已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百萬股) | | | | |
| 年／期初數額 | 45,000 | 47,000 | 57,000 | 68,604 |
| 本年／期新增數額 | 2,000 | 10,000 | 11,604 | — |
| 年／期末餘額數額 | <u>47,000</u> | <u>57,000</u> | <u>68,604</u> | <u>68,604</u> |

於2013年及2014年，貴銀行分別收到郵政集團增資款項20億及100億元，並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中國銀監會批覆同意 貴銀行向戰略投資者非公開募集116.04億股的股份，增資擴股後，股份合計686.04億股，中國郵政集團持有 貴銀行股份比例調整至83.08%。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貴銀行收到戰略投資者新增出資合計人民幣451.40億元，其中，股本人民幣116.04億元，資本公積人民幣335.36億元。無單一戰略投資者持股比例超過5%。於2016年3月， 貴銀行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35 資本公積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年／期初餘額 | 3,448 | 3,448 | 3,448 | 36,887 |
| 本年／期增加 | | | | |
| — 戰略投資者股本盈餘 | | | | |
| (附註34) | — | — | 33,536 | — |
| — 退休福利重估損失 | — | — | (97) | — |
| 年／期末餘額 | <u>3,448</u> | <u>3,448</u> | <u>36,887</u> | <u>36,887</u> |

2013和2014年， 貴銀行資本公積主要為 貴銀行股份制改制時的淨資產評估增值。

36 其他儲備

36.1 盈餘公積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年／期初餘額 | 6,677 | 9,668 | 12,925 | 16,411 |
| 計提 | 2,991 | 3,257 | 3,486 | — |
| 年／期末餘額 | <u>9,668</u> | <u>12,925</u> | <u>16,411</u> | <u>16,41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銀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貴銀行按照法定財務報表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36.2 一般風險準備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年／期初餘額 | 33,318 | 58,512 | 66,887 | 84,754 |
| 計提 | 25,194 | 8,375 | 17,867 | — |
| 年／期末餘額 | <u>58,512</u> | <u>66,887</u> | <u>84,754</u> | <u>84,754</u> |

貴集團根據財政部2012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根據該辦法，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不應低於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銀行應自2012年7月1日起，於五年內足額提取。

36.3 投資重估儲備

合併及銀行

| | 總額 | 稅項影響 | 淨值 |
|-----------------------|----------------|------------|----------------|
| 2013年1月1日 | 2,061 | (515) | 1,54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4,619) | 1,155 | (3,464) |
|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 | (21) | 63 |
| — 其他 | (119) | 30 | (89) |
| 2013年12月31日 | <u>(2,593)</u> | <u>649</u> | <u>(1,944)</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總額 | 稅項影響 | 淨值 |
|-----------------------|--------------|----------------|--------------|
| 2014年1月1日 | (2,593) | 649 | (1,94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4,333 | (1,083) | 3,250 |
|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18 | (354) | 1,064 |
| — 其他 | (25) | 6 | (19) |
| 2014年12月31日 | <u>3,133</u> | <u>(782)</u> | <u>2,351</u> |
| | 總額 | 稅項影響 | 淨值 |
| 2015年1月1日 | 3,133 | (782) | 2,35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3,826 | (956) | 2,870 |
|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3) | 53 | (160) |
| — 其他 | (97) | 24 | (73) |
| 2015年12月31日 | <u>6,649</u> | <u>(1,661)</u> | <u>4,988</u> |
| | 總額 | 稅項影響 | 淨值 |
| 2016年1月1日 | 6,649 | (1,661) | 4,98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582) | 145 | (437) |
|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 | 20 | (60) |
| — 其他 | (23) | 6 | (17) |
| 2016年3月31日 | <u>5,964</u> | <u>(1,490)</u> | <u>4,474</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7 股利分配

根據2013年2月21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貴銀行以每股人民幣0.044元向郵政集團分配2012年度股利人民幣20億元。該股利已於2013年5月支付。

於2014年及2015年年度，貴銀行未向股東分配股利。

貴銀行於2016年3月3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以每股人民幣0.158元向郵政集團派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期間現金股利90億元，並於2016年3月14日和2016年4月28日分別向郵政集團支付股利50億元和40億元。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現金 | 45,462 | 47,848 | 46,188 | 46,331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2,152 | 54,266 | 17,294 | 177,959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5,368 | 117,367 | 6,342 | 10,815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287 | 4,614 | 36,109 | 82,10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1,721 | 313,577 | 121,359 | 278,541 |
| 短期債券投資 | 750 | 269 | 69 | 9,541 |
| 合計 | <u>85,740</u> | <u>537,941</u> | <u>227,361</u> | <u>605,296</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現金 | 45,462 | 47,848 | 46,188 | 46,258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2,152 | 54,266 | 17,294 | 177,959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5,368 | 117,367 | 5,822 | 10,675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287 | 4,614 | 36,109 | 82,10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1,721 | 313,577 | 121,359 | 278,541 |
| 短期債券投資 | 750 | 269 | 69 | 9,541 |
| 合計 | <u>85,740</u> | <u>537,941</u> | <u>226,841</u> | <u>605,083</u> |

39 關聯方交易

39.1 母公司情況

(1) 母公司基本情況

| | 註冊地 | 業務性質 |
|------------|-----|---|
| 郵政集團 | 北京市 | 國內、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速遞業務；郵政物流業務等。 |

財政部對郵政集團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均為100%。

- (2) 於2013年、2014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郵政集團對 貴銀行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分別為100%、100%、83.08%和83.08%。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2 主要關聯方情況

| 企業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同受郵政集團控制 |
|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郵政集團控制 |
|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郵政集團的聯營企業 |

39.3 關聯方交易

(1) 接受郵政集團及其省級分公司提供的代理金融服務

貴集團除使用自有營業網點開展商業銀行業務外，還委託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利用其下設的經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的網點，作為代理營業機構，代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吸收本外幣儲蓄存款、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受理信用卡還款業務、代理發行、兌付政府債券、提供個人存款證明服務、代理銷售基金、個人理財產品及 貴集團委託的其他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貴集團與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通過簽訂《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2012)及《委託代理銀行業務協議》規範各項委託代理業務，並確定代理業務收費依據。

對於吸收人民幣儲蓄存款委託代理業務， 貴集團與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以「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方式，按分檔存款餘額和相應費率進行計算，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文件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公式如下：

$$\text{某網點月代理費} = \Sigma (\text{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 \times \text{相應檔次存款費率} / 365) - \text{該網點現金(含在途)日積數} \times 1.5\% / 365$$

貴集團按收取的代理儲蓄存款支付儲蓄代理費，扣除了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及在途代理儲蓄存款，於有關期間內按分檔費率計算。

分檔費率在0.2%-2.3%之間。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對於吸收外幣儲蓄存款委託代理業務，其金額不重大，貴集團與郵政集團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利率等確定其代理費率；

對於代理營業機構代理的結算業務以及銷售業務等，代理費用按照相關業務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稅費後確定。

貴集團與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間的代理費用定期結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儲蓄代理費 | 46,058 | 50,366 | 54,397 | 13,301 | 14,667 |
| 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支出 | 4,195 | 4,423 | 4,334 | 1,169 | 1,100 |
| 代理銷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 525 | 664 | 1,208 | 202 | 419 |
| 合計 | <u>50,778</u> | <u>55,453</u> | <u>59,939</u> | <u>14,672</u> | <u>16,186</u> |

(2) 與關聯方相互租賃

貴集團與關聯方在日常業務經營中存在以經營租賃方式相互租賃房屋、附屬設備及其他資產。

向關聯方提供租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房屋 | 42 | 49 | 51 | 8 | 23 |
| 其他 | 19 | 19 | 51 | 2 | 6 |
| 合計 | <u>61</u> | <u>68</u> | <u>102</u> | <u>10</u> | <u>29</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接受關聯方租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房屋 | 720 | 760 | 790 | 171 | 226 |
| 其他 | 46 | 51 | 64 | 6 | 11 |
| 合計 | <u>766</u> | <u>811</u> | <u>854</u> | <u>177</u> | <u>237</u> |

(3) 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綜合服務及產品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及銷售業務材料

| | 註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未經審計) | |
|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 (i) | 24 | 35 | 35 | 6 | 9 |
| 向關聯方銷售材料 | | 2 | 1 | 2 | 1 | 1 |
| 合計 | | <u>26</u> | <u>36</u> | <u>37</u> | <u>7</u> | <u>10</u> |

(i)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包括設備維護、鈔幣清點和其他服務。

接受關聯方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及採購商品

| | 註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未經審計) | |
| 接受關聯方提供 勞務 | (ii) | 739 | 725 | 746 | 111 | 183 |
|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 營銷服務 | | 481 | 446 | 448 | 106 | 455 |
| 向關聯方購買材料及 商品 | | 84 | 108 | 95 | 12 | 15 |
| 合計 | | <u>1,304</u> | <u>1,279</u> | <u>1,289</u> | <u>229</u> | <u>65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ii) 關聯方提供的勞務包括設備維護、廣告商函、郵寄和其他服務。

(4) 給予關聯方授信

(i)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關聯方發放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9萬元，貸款利率為5.76%，未發生逾期和減值。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未向關聯方發放貸款。

(ii) 於2013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未向關聯方開出履約保函（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萬元）。

(iii)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未向關聯方開具銀行承兌匯票（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萬元）。

(5) 關聯方存款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郵政集團 | 7,049 | 11,339 | 10,816 | 14,908 |
| 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096 | 1,644 | 1,601 | 1,108 |
| 其他關聯方 | 79 | 359 | 857 | 868 |
| 合計 | <u>8,224</u> | <u>13,342</u> | <u>13,274</u> | <u>16,884</u> |
| 年利率 | <u>0.35%~3.75%</u> | <u>0.35%~3.75%</u> | <u>0.30%~3.75%</u> | <u>0.30%~3.75%</u> |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關聯方存款利息支出不重大。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向關聯方提供代理業務的獲得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代理保險銷售 | | | | | |
|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50 | 41 | 47 | 31 | 25 |
| 代理基金銷售 | | | | | |
|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24 | 30 | 42 | 9 | 6 |

39.4 與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餘額

(1) 應收款項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郵政集團 | 147 | 195 | 233 | 326 |

(2) 應付款項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郵政集團(附註33) | 1,573 | 1,605 | 1,309 | 2,199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5 關聯方承諾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主要事項為經營租賃承諾：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郵政集團 | 355 | 777 | 517 | 783 |

39.6 貴集團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及在其他相關附註已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佔有較大比重。貴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集團和這些實體同屬政府的影響。貴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39.7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貴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關鍵人員薪酬 | 7 | 11 | 13 | 6 | 6 |

(未經審計)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0 結構化主體

(1) 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為發行和銷售理財產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資主體(「理財業務主體」)， 貴集團未對此等理財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 貴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 貴集團所承擔的與非保本理財產品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未合併此類理財產品。

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該等理財產品的手續費收入。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整體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55億元、2,471億元、4,704億元及5,719億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中獲得的利益主要為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億元、11億元、21億元、5億元及8億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或任一第三方之間不存在由於上述理財產品導致的、增加 貴集團風險或減少 貴集團利益的協議性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亦不存在 貴集團優先於他方承擔理財產品損失的條款。 貴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對 貴集團利益未造成損失，也未遇到財務困難。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貴集團為投資持有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為獲取投資收益而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相關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計劃、基金投資、資產支持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等，並記錄了其產生的交易利得或損失以及利息收入。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由於持有以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而產生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涉及金額見下表。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應收款項類 投資 | |
| 權益工具 | 2,293 | — | — | 2,293 |
| 資產支持證券 | 978 | — | — | 978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150,720 | 150,720 |
| 合計 | <u>3,271</u> | <u>—</u> | <u>150,720</u> | <u>153,991</u> |

合併

| | 2014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應收款項類 投資 | |
| 權益工具 | 1,957 | — | — | 1,957 |
| 資產支持證券 | 13,539 | 5,918 | 4,465 | 23,922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458,606 | 458,606 |
| 合計 | <u>15,496</u> | <u>5,918</u> | <u>463,071</u> | <u>484,485</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應收款項類 投資 | |
| 權益工具 | 263,662 | — | — | 263,662 |
| 資產支持證券 | 23,280 | 2,243 | 48,358 | 73,881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751,607 | 751,607 |
| 合計 | <u>286,942</u> | <u>2,243</u> | <u>799,965</u> | <u>1,089,150</u> |

合併

| | 2016年3月31日 | | | 合計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應收款項類 投資 | |
| 權益工具 | 308,483 | — | — | 308,483 |
| 資產支持證券 | 23,526 | 2,100 | 64,177 | 89,803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556,784 | 556,784 |
| 合計 | <u>332,009</u> | <u>2,100</u> | <u>620,961</u> | <u>955,070</u> |

上述 貴集團持有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信息。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自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取得的收益為：

合併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利息收入 | 2,509 | 15,344 | 35,531 | 7,927 | 10,687 |
| 證券投資淨損益 | 56 | 132 | 594 | 10 | 1,945 |
| 其他綜合收益 | (70) | (89) | 41 | (128) | 1,213 |
| 合計 | <u>2,495</u> | <u>15,387</u> | <u>36,166</u> | <u>7,809</u> | <u>13,845</u> |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未發生與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相關的損失。

(3) 貴集團為投資持有的其他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發行及管理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 貴集團由於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由第三方信託公司設立的特定目的信託。於2013、2014、2015年度及2015年、2016年第一季度，貴集團未向此類理財產品及該特定目的信託提供財務支持。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41.1 法律訴訟及索賠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法律訴訟與索賠事項。經過向法律顧問諮詢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與索賠的最終結果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1.2 資本承諾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 963 | 1,360 | 828 | 919 |
|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 649 | 3,579 | 1,185 | 1,425 |
| 合計 | <u>1,612</u> | <u>4,939</u> | <u>2,013</u> | <u>2,344</u> |

41.3 信貸承諾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貸款承諾 | | | | |
|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 2,649 | 920 | 7,279 | 1,721 |
| — 原到期日在1年 以上(含1年) | 51,152 | 70,140 | 159,926 | 164,740 |
| 小計 | <u>53,801</u> | <u>71,060</u> | <u>167,205</u> | <u>166,461</u> |
| 銀行承兌匯票 | 1,782 | 6,260 | 20,739 | 24,412 |
| 開出保函及擔保 | 294 | 5,813 | 12,653 | 16,435 |
| 開出信用證 | 10 | 285 | 2,960 | 3,962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58,040 | 84,626 | 114,133 | 125,724 |
| 合計 | <u>113,927</u> | <u>168,044</u> | <u>317,690</u> | <u>336,994</u> |

貴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對客戶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和一般信用額度，該一般信用額度可以通過貸款或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及擔保或銀行承兌匯票等形式實現。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1.4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一年以內 | 2,806 | 3,481 | 3,029 | 3,500 |
| 一至二年 | 2,327 | 2,824 | 2,500 | 2,629 |
| 二至三年 | 2,119 | 2,418 | 2,186 | 2,290 |
| 三至五年 | 3,212 | 3,461 | 3,187 | 2,838 |
| 五年以上 | 3,129 | 2,416 | 2,045 | 1,685 |
| 合計 | <u>13,593</u> | <u>14,600</u> | <u>12,947</u> | <u>12,942</u> |

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一年以內 | 2,806 | 3,481 | 3,021 | 3,492 |
| 一至二年 | 2,327 | 2,824 | 2,492 | 2,621 |
| 二至三年 | 2,119 | 2,418 | 2,178 | 2,274 |
| 三至五年 | 3,212 | 3,461 | 3,134 | 2,822 |
| 五年以上 | 3,129 | 2,416 | 2,045 | 1,650 |
| 合計 | <u>13,593</u> | <u>14,600</u> | <u>12,870</u> | <u>12,859</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1.5 擔保物

合併及銀行

作為抵質押物的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在賣出回購交易中用作抵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券 | 59,077 | 108,673 | 386,319 | 263,835 |
| 票據 | 18,961 | 4,514 | 8,104 | 9,944 |
| 合計 | <u>78,038</u> | <u>113,187</u> | <u>394,423</u> | <u>273,779</u> |

此外，貴集團部分債券投資由於其他業務需要作為抵質押物，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此類抵質押物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53億元、人民幣305億元及人民幣730億元。上述抵質押物主要為持有至到期債券。

收到的擔保物

貴集團在發放貸款及墊款中，收到的擔保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車輛和定期存單等，抵押物足值。貴集團未將前述抵質押物出售或再抵押。

貴集團在與同業進行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債券作為抵質押物。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從同業接受的上述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0.65億元及人民幣15.74億元。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將上述債券再次出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9億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

41.6 國債兌付承諾

貴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國債。該等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取持有的國債，而貴集團有義務履行承兌責任。財政部對持有人已向貴集團提前兌取的該等國債不會即時兌付，將在國債到期時或定期結算時一次性兌付本金和利息。貴集團可能承擔的國債提前兌取金額為貴集團承銷並賣出的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取國債發行文件確定的應付利息。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具有承兌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95億元，770億元、人民幣917億元及人民幣922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日前，貴集團所需承兌的金額並不重大。

41.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 32,195 | 55,166 | 111,347 | 121,328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42 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貴集團敘做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貴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貴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42.1 賣斷式賣出回購

貴集團與交易對手敘做的相關賣出回購債券業務信息如下，對手方的追索權不限於被轉移的資產。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 抵押物賬面 | | | | | | | | |
| 價值 | — | 4,309 | 598 | 3,418 | — | 2,100 | 51 | 4,192 |
| 對應的賣出 | | | | | | | | |
| 回購款 | — | (4,106) | (599) | (3,381) | — | (2,002) | (51) | (4,007) |

42.2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貴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貴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可能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貴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貴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

於2013、2014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通過持有部分次級檔證券而繼續涉入的已證券化的資產情況如下：

合併及銀行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已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 | | | | |
| 面值 | 500 | 7,300 | 6,800 | 6,800 |
| 繼續確認的相關資產淨額 | 25 | 298 | 273 | 273 |

43 分部報告

43.1 經營分部

貴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貴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個人銀行業務

向個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儲蓄存款、零售貸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結算、理財產品、代理基金和保險等。

公司銀行業務

向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活期賬戶、存款、透支、貸款、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理財產品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涵蓋存放同業、同業拆借交易、回購及返售交易、各類債務工具投資、權益工具投資、投行及理財產品等業務。該分部也包括發行債務證券。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劃分的業務。

| | 2013年度 | | | | 合計 |
|---------------------|----------|----------|-----------|-------|-----------|
| | 個人銀行 | 公司銀行 | 資金業務 | 其他業務 | |
| 外部利息收入 | 55,446 | 48,862 | 137,837 | — | 242,145 |
| 外部利息支出 | (91,447) | (9,130) | (2,595) | — | (103,172) |
|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 133,266 | (11,435) | (121,831) | — | — |
| 利息淨收入 | 97,265 | 28,297 | 13,411 | — | 138,973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 | 5,998 | (115) | 82 | — | 5,965 |
| 交易淨損失 | — | — | (209) | — | (209) |
| 證券投資淨損失 | — | — | (252) | — | (252) |
| 其他營業收入 | 479 | — | — | 278 | 757 |
| 營業費用 | (79,808) | (12,835) | (8,642) | (181) | (101,466) |
| 資產減值損失 | (6,398) | (1,698) | (578) | — | (8,674) |
| 稅前利潤 | 17,536 | 13,649 | 3,812 | 97 | 35,094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合計 |
|---------------------|---------------|---------------|---------------|------------|--------------------|
| | 個人銀行 | 公司銀行 | 資金業務 | 其他業務 | |
| 分部資產 | 979,539 | 944,182 | 3,646,415 | — | 5,570,13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4,315 |
| 資產總額 | | | | | <u>5,574,451</u> |
| 分部負債 | (4,634,682) | (682,977) | (115,745) | — | <u>(5,433,404)</u> |
| 補充信息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3,927 | 970 | 83 | — | 4,980 |
| 資本性支出 | 6,355 | 1,578 | 135 | — | 8,068 |
| 信貸承諾 | 58,040 | 55,887 | — | — | 113,927 |
| | | | | | |
| | 2014年度 | | | | |
| | 個人銀行 | 公司銀行 | 資金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外部利息收入 | 70,297 | 55,537 | 155,946 | — | 281,780 |
| 外部利息支出 | (101,108) | (11,164) | (1,692) | — | (113,964) |
|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 139,653 | (13,112) | (126,541) | — | — |
| 利息淨收入 | 108,842 | 31,261 | 27,713 | — | 167,816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5,969 | 247 | 263 | — | 6,479 |
| 交易淨收益 | — | — | 128 | — | 128 |
| 證券投資淨損失 | — | — | (1,325) | — | (1,325) |
| 其他營業收入 | 424 | — | — | 353 | 777 |
| 營業費用 | (88,643) | (12,516) | (12,778) | (189) | (114,126) |
| 資產減值損失 | (10,052) | (7,860) | (2,500) | — | (20,412) |
| 稅前利潤 | <u>16,540</u> | <u>11,132</u> | <u>11,501</u> | <u>164</u> | <u>39,337</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個人銀行 | 公司銀行 | 資金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分部資產 | 1,276,281 | 1,132,555 | 3,882,491 | — | 6,291,32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6,998 |
| 資產總額 | | | | | <u>6,298,325</u> |
| 分部負債 | (5,141,727) | (789,630) | (179,059) | — | <u>(6,110,416)</u> |
| 補充信息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3,906 | 991 | 93 | — | 4,990 |
| 資本性支出 | 7,388 | 1,866 | 176 | — | 9,430 |
| 信貸承諾 | 84,626 | 83,418 | — | — | 168,044 |
| | | | | | |
| | 2015年度 | | | | |
| | 個人銀行 | 公司銀行 | 資金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外部利息收入 | 82,349 | 62,900 | 155,312 | — | 300,561 |
| 外部利息支出 | (105,193) | (11,874) | (4,235) | — | (121,302) |
|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 142,371 | (17,783) | (124,588) | — | — |
| 利息淨收入 | 119,527 | 33,243 | 26,489 | — | 179,259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7,636 | 405 | 631 | — | 8,672 |
| 交易淨收益 | — | — | 275 | — | 275 |
|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 — | 946 | — | 946 |
| 其他營業收入 | 1,041 | — | — | 440 | 1,481 |
| 營業費用 | (96,590) | (13,790) | (12,941) | (289) | (123,610) |
| 資產減值損失 | (12,567) | (10,851) | (2,217) | — | (25,635) |
| 稅前利潤 | <u>19,047</u> | <u>9,007</u> | <u>13,183</u> | <u>151</u> | <u>41,388</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個人銀行 | 公司銀行 | 資金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分部資產 | 1,498,528 | 1,452,727 | 4,335,910 | — | 7,287,16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9,199 |
| 資產總額 | | | | | 7,296,364 |
| 分部負債 | (5,495,764) | (938,612) | (591,157) | — | (7,025,533) |
| 補充信息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3,774 | 953 | 90 | — | 4,817 |
| 資本性支出 | 4,474 | 1,130 | 106 | — | 5,710 |
| 信貸承諾 | 114,133 | 203,557 | — | — | 317,690 |
| | | | | |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 | | | |
| | 個人銀行 | 公司銀行 | 資金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外部利息收入 | 19,531 | 15,840 | 39,863 | — | 75,234 |
| 外部利息支出 | (26,840) | (2,481) | (941) | — | (30,262) |
|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 36,265 | (3,861) | (32,404) | — | — |
| 利息淨收入 | 28,956 | 9,498 | 6,518 | — | 44,972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1,965 | (39) | 258 | — | 2,184 |
| 交易淨損失 | — | — | (139) | — | (139) |
|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 — | 117 | — | 117 |
| 其他營業收入 | 237 | — | — | 59 | 296 |
| 營業費用 | (22,498) | (3,140) | (2,846) | (26) | (28,510) |
| 資產減值損失 | (2,629) | (1,857) | (320) | — | (4,806) |
| 稅前利潤 | 6,031 | 4,462 | 3,588 | 33 | 14,114 |
| 折舊及攤銷 | 946 | 239 | 23 | — | 1,208 |
| 資本性支出 | 754 | 191 | 18 | — | 963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個人銀行 | 公司銀行 | 資金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外部利息收入 | 19,625 | 15,825 | 36,819 | — | 72,269 |
| 外部利息支出 | (23,059) | (2,843) | (4,667) | — | (30,569) |
|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 34,662 | (4,245) | (30,417) | — | — |
| 利息淨收入 | 31,228 | 8,737 | 1,735 | — | 41,700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2,559 | 246 | 158 | — | 2,963 |
| 交易淨收益 | — | — | 563 | — | 563 |
|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 — | 2,012 | — | 2,012 |
| 其他營業收入 | 195 | — | — | 81 | 276 |
| 營業費用 | (25,164) | (2,852) | (3,051) | (36) | (31,103) |
| 資產減值損失 | (2,562) | (1,780) | 2,214 | — | (2,128) |
| 稅前利潤 | 6,256 | 4,351 | 3,631 | 45 | 14,283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個人銀行 | 公司銀行 | 資金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分部資產 | 1,627,777 | 1,624,937 | 4,445,741 | — | 7,698,45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9,179 |
| 資產總額 | | | | | 7,707,634 |
| 分部負債 | (5,914,262) | (934,661) | (584,907) | — | (7,433,830) |
| 補充信息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941 | 164 | 17 | — | 1,122 |
| 資本性支出 | 885 | 154 | 16 | — | 1,055 |
| 信貸承諾 | 125,724 | 211,270 | — | — | 336,994 |

43.2 地區分部

地區分部具體列示如下：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寧波；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廈門；
-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青島；
-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 西部地區：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西藏、內蒙古、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廣西；及
-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吉林、大連。

| | 2013年度 | | | | | | | 抵銷 | 合計 |
|-------------------------|-----------|----------|----------|----------|----------|----------|----------|----|-----------|
|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環渤海地區 | 中部地區 | 西部地區 | 東北地區 | | |
| 外部利息收入 | 149,734 | 17,026 | 11,629 | 13,561 | 21,094 | 18,607 | 10,494 | — | 242,145 |
| 外部利息支出 | (2,410) | (16,846) | (7,701) | (17,127) | (28,687) | (20,338) | (10,063) | — | (103,172) |
| 分部間利息淨 收入／(支出) | (130,275) | 17,634 | 9,337 | 21,850 | 40,434 | 28,156 | 12,864 | — | — |
| 利息淨收入 | 17,049 | 17,814 | 13,265 | 18,284 | 32,841 | 26,425 | 13,295 | — | 138,973 |
|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 884 | 676 | 948 | 742 | 1,125 | 1,077 | 513 | — | 5,965 |
| 交易淨損失 | (209) | — | — | — | — | — | — | — | (209) |
| 證券投資淨損失 | (252) | — | — | — | — | — | — | — | (252) |
| 其他營業收入 | 35 | 108 | 69 | 81 | 227 | 174 | 63 | — | 757 |
| 營業費用 | (4,700) | (13,808) | (10,839) | (13,886) | (25,570) | (21,858) | (10,805) | — | (101,466) |
| 資產減值損失 | (354) | (1,206) | (770) | (1,331) | (1,861) | (1,490) | (1,662) | — | (8,674) |
| 稅前利潤 | 12,453 | 3,584 | 2,673 | 3,890 | 6,762 | 4,328 | 1,404 | — | 35,094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環渤海地區 | 中部地區 | 西部地區 | 東北地區 | 抵銷 | 合計 |
| 分部資產 | 5,933,271 | 791,085 | 538,360 | 871,794 | 1,538,643 | 1,187,130 | 534,066 | (5,824,213) | 5,570,13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4,315 |
| 資產總額 | | | | | | | | | <u>5,574,451</u> |
| 分部負債 | (5,788,892) | (792,011) | (538,745) | (874,553) | (1,540,168) | (1,187,869) | (535,379) | 5,824,213 | <u>(5,433,404)</u> |
| 補充信息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562 | 559 | 454 | 624 | 980 | 1,266 | 535 | — | 4,980 |
| 資本性支出 | 730 | 1,683 | 670 | 946 | 1,418 | 1,838 | 783 | — | 8,068 |
| 信貸承諾 | 7,890 | 14,660 | 20,207 | 15,284 | 17,918 | 27,467 | 10,501 | — | 113,927 |
| | | | | | | | | | |
| | 2014年度 | | | | | | | | |
|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環渤海地區 | 中部地區 | 西部地區 | 東北地區 | 抵銷 | 合計 |
| 外部利息收入 | 167,214 | 21,213 | 13,675 | 16,832 | 27,537 | 24,298 | 11,011 | — | 281,780 |
| 外部利息支出 | (873) | (18,918) | (8,795) | (18,552) | (33,107) | (23,451) | (10,268) | — | (113,964) |
| 分部間利息淨 | | | | | | | | | |
| 收入／(支出) | (141,680) | 18,615 | 11,030 | 22,746 | 44,924 | 30,779 | 13,586 | — | — |
| 利息淨收入 | 24,661 | 20,910 | 15,910 | 21,026 | 39,354 | 31,626 | 14,329 | — | 167,816 |
| 手續費及佣金 | | | | | | | | | |
| 淨收入 | 904 | 751 | 1,053 | 706 | 1,237 | 1,249 | 579 | — | 6,479 |
| 交易淨收益／ | | | | | | | | | |
| (損失) | 153 | — | — | (25) | — | — | — | — | 128 |
| 證券投資淨損失 | (1,325) | — | — | — | — | — | — | — | (1,325) |
| 其他營業收入 | 25 | 93 | 90 | 80 | 208 | 236 | 45 | — | 777 |
| 營業費用 | (5,178) | (15,589) | (12,443) | (15,178) | (29,479) | (24,935) | (11,324) | — | (114,126) |
| 資產減值損失 | (9,247) | (1,497) | (1,138) | (1,338) | (2,502) | (2,310) | (2,380) | — | (20,412) |
| 稅前利潤 | <u>9,993</u> | <u>4,668</u> | <u>3,472</u> | <u>5,271</u> | <u>8,818</u> | <u>5,866</u> | <u>1,249</u> | <u>—</u> | <u>39,337</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環渤海地區 | 中部地區 | 西部地區 | 東北地區 | 抵銷 | 合計 |
| 分部資產 | 6,447,100 | 908,128 | 616,600 | 1,003,369 | 1,745,653 | 1,357,492 | 567,270 | (6,354,285) | 6,291,32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6,998 |
| 資產總額 | | | | | | | | | <u>6,298,325</u> |
| 分部負債 | (6,258,543) | (909,054) | (616,984) | (1,006,129) | (1,747,179) | (1,358,230) | (568,582) | 6,354,285 | <u>(6,110,416)</u> |
| 補充信息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416 | 647 | 509 | 622 | 1,007 | 1,251 | 538 | — | 4,990 |
| 資本性支出 | 1,054 | 1,925 | 621 | 1,484 | 1,546 | 2,040 | 760 | — | 9,430 |
| 信貸承諾 | 1,247 | 23,323 | 30,061 | 21,270 | 44,260 | 37,392 | 10,491 | — | 168,044 |
| | 2015年度 | | | | | | | | |
|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環渤海地區 | 中部地區 | 西部地區 | 東北地區 | 抵銷 | 合計 |
| 外部利息收入 | 164,060 | 23,942 | 16,773 | 20,841 | 33,564 | 29,707 | 11,674 | — | 300,561 |
| 外部利息支出 | (2,646) | (19,708) | (9,072) | (19,071) | (35,857) | (24,987) | (9,961) | — | (121,302) |
| 分部間利息淨 | | | | | | | | | |
| 收入／(支出) | (140,451) | 19,309 | 10,574 | 21,281 | 46,307 | 30,530 | 12,450 | — | — |
| 利息淨收入 | 20,963 | 23,543 | 18,275 | 23,051 | 44,014 | 35,250 | 14,163 | — | 179,259 |
| 手續費及佣金 | | | | | | | | | |
| 淨收入 | 1,368 | 1,047 | 1,172 | 1,007 | 1,689 | 1,521 | 868 | — | 8,672 |
| 交易淨收益 | 275 | — | — | — | — | — | — | — | 275 |
| 證券投資淨收益 | 946 | — | — | — | — | — | — | — | 946 |
| 其他營業收入 | 109 | 134 | 154 | 180 | 367 | 447 | 90 | — | 1,481 |
| 營業費用 | (5,422) | (16,990) | (13,768) | (16,283) | (32,229) | (27,232) | (11,686) | — | (123,610) |
| 資產減值損失 | (6,843) | (2,632) | (1,910) | (2,321) | (4,825) | (4,640) | (2,464) | — | (25,635) |
| 稅前利潤 | <u>11,396</u> | <u>5,102</u> | <u>3,923</u> | <u>5,634</u> | <u>9,016</u> | <u>5,346</u> | <u>971</u> | <u>—</u> | <u>41,388</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合計 |
|---------------|-------------|-----------|-----------|-------------|-------------|-------------|-----------|-------------|--------------------|
|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環渤海地區 | 中部地區 | 西部地區 | 東北地區 | 抵銷 | |
| 分部資產 | 8,048,947 | 975,576 | 657,830 | 1,227,283 | 1,963,876 | 1,477,689 | 595,761 | (7,659,797) | 7,287,16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9,199 |
| 資產總額 | | | | | | | | | <u>7,296,364</u> |
| 分部負債 | (7,806,743) | (971,774) | (654,551) | (1,224,758) | (1,957,142) | (1,473,935) | (596,427) | 7,659,797 | <u>(7,025,533)</u> |
| 補充信息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440 | 716 | 494 | 579 | 937 | 1,175 | 476 | — | 4,817 |
| 資本性支出 | 687 | 1,325 | 394 | 642 | 944 | 1,202 | 516 | — | 5,710 |
| 信貸承諾 | 879 | 47,462 | 45,216 | 45,441 | 70,810 | 83,480 | 24,402 | — | 317,690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 | | | | | | | 合計 |
|---------------|------------------------|--------------|--------------|--------------|--------------|--------------|------------|----------|---------------|
|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環渤海地區 | 中部地區 | 西部地區 | 東北地區 | 抵銷 | |
| 外部利息收入 | 40,618 | 6,112 | 4,275 | 5,206 | 8,345 | 7,621 | 3,057 | — | 75,234 |
| 外部利息支出 | (721) | (4,964) | (2,251) | (4,858) | (8,691) | (6,151) | (2,626) | — | (30,262) |
| 分部間利息淨 | | | | | | | | | |
| 收入/(支出) | (32,461) | 4,232 | 2,179 | 5,126 | 10,936 | 6,917 | 3,071 | — | — |
| 利息淨收入 | 7,436 | 5,380 | 4,203 | 5,474 | 10,590 | 8,387 | 3,502 | — | 44,972 |
| 手續費及佣金 | | | | | | | | | |
| 淨收入 | 720 | 239 | 197 | 202 | 359 | 286 | 181 | — | 2,184 |
| 交易淨損失 | (139) | — | — | — | — | — | — | — | (139) |
| 證券投資淨收益 | 117 | — | — | — | — | — | — | — | 117 |
| 其他營業收入 | (6) | 27 | 33 | 19 | 104 | 91 | 28 | — | 296 |
| 營業費用 | (1,581) | (3,917) | (3,055) | (3,780) | (7,368) | (6,145) | (2,664) | — | (28,510) |
| 資產減值損失 | (951) | (486) | (331) | (551) | (1,110) | (656) | (721) | — | (4,806) |
| 稅前利潤 | <u>5,596</u> | <u>1,243</u> | <u>1,047</u> | <u>1,364</u> | <u>2,575</u> | <u>1,963</u> | <u>326</u> | <u>—</u> | <u>14,114</u> |
| 折舊及攤銷 | 447 | 108 | 97 | 120 | 229 | 176 | 31 | — | 1,208 |
| 資本性支出 | 356 | 87 | 77 | 96 | 182 | 140 | 25 | — | 963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
|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環渤海地區 | 中部地區 | 西部地區 | 東北地區 | 抵銷 | 合計 |
| 外部利息收入 | 41,025 | 5,526 | 3,870 | 4,803 | 7,752 | 6,744 | 2,549 | — | 72,269 |
| 外部利息支出 | (4,247) | (4,429) | (2,029) | (4,256) | (8,087) | (5,459) | (2,062) | — | (30,569) |
| 分部間利息淨 收入/(支出) | (34,501) | 4,542 | 2,544 | 5,172 | 11,775 | 7,527 | 2,941 | — | — |
| 利息淨收入 | 2,277 | 5,639 | 4,385 | 5,719 | 11,440 | 8,812 | 3,428 | — | 41,700 |
|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 542 | 479 | 289 | 414 | 514 | 411 | 314 | — | 2,963 |
| 交易淨收益 | 548 | 15 | — | — | — | — | — | — | 563 |
| 證券投資淨收益 | 2,012 | — | — | — | — | — | — | — | 2,012 |
| 其他營業收入 | (220) | 46 | 49 | 29 | 112 | 223 | 37 | — | 276 |
| 營業費用 | (1,471) | (4,297) | (3,425) | (3,987) | (8,340) | (6,685) | (2,898) | — | (31,103) |
| 資產減值損失 | 1,489 | (530) | (294) | (580) | (1,039) | (983) | (191) | — | (2,128) |
| 稅前利潤 | 5,177 | 1,352 | 1,004 | 1,595 | 2,687 | 1,778 | 690 | — | 14,283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環渤海地區 | 中部地區 | 西部地區 | 東北地區 | 抵銷 | 合計 |
| 分部資產 | 8,508,514 | 1,046,904 | 684,407 | 1,233,620 | 2,171,792 | 1,544,248 | 615,961 | (8,106,991) | 7,698,45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9,179 |
| 資產總額 | | | | | | | | | 7,707,634 |
| 分部負債 | (8,246,855) | (1,046,437) | (682,699) | (1,234,730) | (2,170,481) | (1,543,077) | (616,542) | 8,106,991 | (7,433,830) |
| 補充信息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50 | 256 | 71 | 148 | 178 | 223 | 96 | — | 1,122 |
| 資本性支出 | 141 | 240 | 67 | 139 | 168 | 209 | 91 | — | 1,055 |
| 信貸承諾 | 6,150 | 53,045 | 62,421 | 37,511 | 92,463 | 62,888 | 22,516 | — | 336,994 |

44 金融風險管理

44.1 概述

貴集團奉行「適度風險、適度回報，穩健經營」的風險管理戰略，強調通過承擔適度風險獲取適中回報，兼顧適度規模、適中速度和良好質量，確保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和資本充足狀況達到良好的水平。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操作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本附註包括 貴集團面臨的以上風險的狀況， 貴集團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和流程，以及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情況。

44.2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貴集團風險管理體系主要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風險管理部門、分支機構四個層面組成。

貴集團的董事會對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決定 貴集團的風險偏好、風險戰略，並通過下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並提出完善 貴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要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掌握當期全行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工作進展，進行戰略決策和資源協調，針對全行經營轉型、業務發展中的重大風險問題決策，提出工作方向和工作要求，對全行風險管理工作給予指引和支持。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戰略、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和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和程序等。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議全行風險戰略的實施方案、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定期評估全行風險管理狀況，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評估並審議解決方案。

在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下，總行風險管理部是全行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控制的綜合風險管理牽頭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協調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擬定並組織實施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相關制度和程序，牽頭開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評估相關部門和分行的風險管理狀況和表現。其他風險管理部門和相關職能部門，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履行相應的職責，執行統一的政策、制度、流程，實施風險管理工作。

貴集團在一級分行和二級分行管理層下設風險與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權限內風險管理事項，組織實施轄內風險管理工作目標、計劃和流程；評價轄內風險狀況，並組織實施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風險管理工作。同時一級分行、二級分行設有風險管理部以制定轄內風險管理實施細則和措施，監督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貴銀行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以及結構化主體金額、規模不重大，本財務資料對貴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進行分析。

44.3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貸款、投資以及表外信用業務。

貴集團為有效識別、計量、監控、控制和報告信用風險設計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會及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定貴銀行信用風險戰略、風險偏好，監督全行信用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實施；高級管理層及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評級方法、標準，審定年度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和信用風險管理限額，組織實施董事會風險戰略與偏好；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擬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從政策和制度層面對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指導，並檢查和監督信用風險政策和制度的執行情況；各業務部門和授信管理部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日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從貸前調查、貸時審查、放款審核、貸後管理等環節實施具體風險控制。

面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貴集團根據審慎、穩健風險管理偏好，建立了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完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繼續推動信貸制度建設，規範信貸業務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持續識別、監測、分析、預判全行信用風險狀況，嚴格控制重點領域風險；加強不良貸款清收和處置工作；推進系統升級改造，全面提升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1) 信用風險的計量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業務風險是指貸款到期時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本息，形成不良貸款，導致銀行收益不確定或貸款損失的風險。由於貸款業務是貴集團主要的資產業務之一，因此貸款業務風險是貴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簡稱「指引」)計量並管理企業及個人貸款及墊款的質量。指引要求銀行將企業及個人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五級貸款的定義分別為：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為加強對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貴集團在各級機構成立資產保全部門，全面負責移交後的不良資產保全工作，化解或規避資產風險，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提高資產質量。

(b)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源於信用利差、違約率和損失率以及基礎資產信用質量等的變化。

貴集團的債券投資業務採取穩健的投資風格，主要投資集中在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等低風險的債券品種上；其他債務工具主要為購買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總體保持在較低水平。

貴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c)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貴集團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管理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政策

貴集團各風險管理和業務部門按照風險政策和限額要求，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優化業務流程，分解並監控風險控制指標執行情況。

在信貸資產質量方面，貴集團結合授信，預算以及其他資源分配政策，通過存量和增量方案有效控制不良貸款的增長趨勢。

為降低風險，貴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保證。貴集團通過建立抵押品管理體系和規範抵押品操作流程，為特定類別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時，對抵押品價值、結構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審核，確保其能繼續履行所擬定的目的，並符合市場慣例。

(3)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貸款減值虧損是以貸款信用風險分類為基礎確定的。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審閱。對全部單項金額重大的資產，單項評估的減值準備是通過逐項評估其資產負債表日的已發生損失而確定的。評估對象通常涉及貴集團持有的抵質押物(包括重新確認其可變現能力)以及單項資產的預期可回收金額。

組合評估包括：(a)單項金額不重大且具有同質性的資產組合；以及(b)已發生但尚未被識別的損失，通過運用可獲得的歷史經驗、經驗判斷以及統計技術進行評估。由於貴集團經營貸款業務的期間短，貸款組合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有限，貴集團在進行貸款組合的減值評估時，還結合考慮銀行同業損失經驗、監管當局的規定和指引、貴集團貸款組合的風險特徵等因素。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不考慮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列報如下：

合併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180,246 | 1,341,911 | 1,085,043 | 1,283,485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機構款項 | 1,044,604 | 730,217 | 324,137 | 194,78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機構款項 | 93,482 | 113,754 | 200,485 | 257,7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82 | 9,898 | 27,719 | 75,2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289 | 426 | 1,073 | 1,37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7,187 | 557,523 | 148,868 | 303,95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463,260 | 1,832,067 | 2,412,595 | 2,604,1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債務工具 | 134,345 | 136,374 | 127,021 | 145,039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81,604 | 661,513 | 684,767 | 677,43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54,717 | 770,480 | 1,883,498 | 1,703,584 |
| 其他金融資產 | 36,373 | 34,978 | 32,481 | 42,502 |
| 小計 | <u>5,480,589</u> | <u>6,189,141</u> | <u>6,927,687</u> | <u>7,289,265</u> |
| 信貸承諾 | <u>113,927</u> | <u>168,044</u> | <u>317,690</u> | <u>336,994</u> |
| 合計 | <u><u>5,594,516</u></u> | <u><u>6,357,185</u></u> | <u><u>7,245,377</u></u> | <u><u>7,626,259</u></u> |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上述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考慮任何抵質押品、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對於表內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資產負債表中賬面淨額列示。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總行 | 468,891 | 31% | 275,015 | 15% | 287,598 | 12% | 289,432 | 11% |
| 中部地區 | 225,702 | 15% | 358,344 | 19% | 508,398 | 20% | 554,571 | 21% |
| 西部地區 | 208,011 | 14% | 343,195 | 18% | 458,173 | 18% | 490,019 | 18% |
| 長江三角洲 | 203,389 | 14% | 287,397 | 15% | 396,183 | 16% | 450,338 | 17% |
| 環渤海地區 | 158,776 | 11% | 268,761 | 14% | 363,593 | 15% | 385,649 | 14% |
| 珠江三角洲 | 118,398 | 8% | 198,738 | 11% | 271,485 | 11% | 291,451 | 11% |
| 東北地區 | 109,438 | 7% | 144,298 | 8% | 186,423 | 8% | 204,294 | 8% |
| 總額 | <u>1,492,605</u> | <u>100%</u> | <u>1,875,748</u> | <u>100%</u> | <u>2,471,853</u> | <u>100%</u> | <u>2,665,754</u> | <u>100%</u> |

貴集團貸款及墊款地區分佈的定義為：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上海、江蘇、浙江、寧波；
- 珠江三角洲：廣東、深圳、福建、廈門；
- 環渤海地區：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青島；
- 中部地區：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 西部地區：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西藏、內蒙古、廣西；及
- 東北地區：遼寧、黑龍江、吉林、大連。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 貸款及墊款按貸款類型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公司類貸款..... | 708,818 | 48% | 804,316 | 43% | 980,980 | 40% | 1,028,404 | 38% |
| 票據貼現..... | 50,609 | 3% | 108,366 | 6% | 268,303 | 11% | 339,267 | 13%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733,178 | 49% | 963,066 | 51% | 1,222,570 | 49% | 1,298,083 | 49% |
| 總額..... | <u>1,492,605</u> | <u>100%</u> | <u>1,875,748</u> | <u>100%</u> | <u>2,471,853</u> | <u>100%</u> | <u>2,665,754</u> | <u>100%</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公司類貸款 | | | | | | | | |
| 交通運輸*、倉儲和 | | | | | | | | |
| 郵政業 | 337,320 | 23% | 345,867 | 19% | 356,956 | 14% | 361,480 | 13% |
| 製造業 | 98,732 | 7% | 117,350 | 7% | 152,310 | 6% | 162,236 | 6% |
| 電力、熱力、燃氣及 | | | | | | | | |
| 水生產和供應業 | 101,758 | 7% | 106,866 | 6% | 134,484 | 5% | 136,123 | 5% |
| 金融業 | 4,848 | 0% | 44,604 | 2% | 86,576 | 4% | 109,191 | 4% |
| 批發和零售業 | 49,580 | 3% | 50,611 | 3% | 58,722 | 2% | 59,178 | 2% |
| 採礦業 | 22,953 | 2% | 25,756 | 1% | 41,712 | 2% | 39,035 | 1% |
| 房地產業 | 20,064 | 1% | 27,297 | 1% | 41,113 | 2% | 40,936 | 2% |
| 建築業 | 15,133 | 1% | 27,532 | 1% | 40,255 | 2% | 45,294 | 2% |
| 水利、環境和公共 | | | | | | | | |
| 設施管理業 | 42,944 | 3% | 35,738 | 2% | 31,727 | 1% | 32,485 | 1% |
| 其他 | 15,486 | 1% | 22,695 | 1% | 37,125 | 2% | 42,446 | 2% |
| 小計 | 708,818 | 48% | 804,316 | 43% | 980,980 | 40% | 1,028,404 | 38% |
| 票據貼現 | 50,609 | 3% | 108,366 | 6% | 268,303 | 11% | 339,267 | 13%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 | | | |
|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 一個人住房貸款 | 297,846 | 20% | 402,668 | 21% | 577,256 | 23% | 640,359 | 25% |
| 一個人其他 | | | | | | | | |
| 消費貸款 | 55,053 | 4% | 108,247 | 6% | 159,683 | 6% | 169,949 | 6% |
| 個人商務貸款 | 237,486 | 16% | 286,971 | 15% | 304,930 | 12% | 303,460 | 11% |
| 個人小額貸款 | 123,719 | 8% | 134,477 | 7% | 136,207 | 6% | 138,876 | 5% |
|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 19,074 | 1% | 30,703 | 2% | 44,494 | 2% | 45,439 | 2% |
| 小計 | 733,178 | 49% | 963,066 | 51% | 1,222,570 | 49% | 1,298,083 | 49% |
| 總額 | 1,492,605 | 100% | 1,875,748 | 100% | 2,471,853 | 100% | 2,665,754 | 100% |

*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其中包括貸予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32.34億元、2,432.34億元、2,431.04億元及2,431.04億元。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d) 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信用貸款 | 429,751 | 29% | 517,465 | 28% | 658,159 | 26% | 695,484 | 26% |
| 保證貸款 | 167,997 | 11% | 190,848 | 10% | 217,566 | 9% | 221,970 | 8% |
| 附擔保物貸款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抵押貸款 | 728,981 | 49% | 943,430 | 50% | 1,183,088 | 48% | 1,254,608 | 47% |
| 質押貸款 | 115,267 | 8% | 115,639 | 6% | 144,737 | 6% | 154,425 | 6% |
| 票據貼現 | 50,609 | 3% | 108,366 | 6% | 268,303 | 11% | 339,267 | 13% |
| 總額 | <u>1,492,605</u> | <u>100%</u> | <u>1,875,748</u> | <u>100%</u> | <u>2,471,853</u> | <u>100%</u> | <u>2,665,754</u> | <u>100%</u> |

(6)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 | | |
| — 未逾期且未減值 | 758,179 | 907,588 | 1,240,130 | 1,357,337 |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66 | 1,976 | 2,014 | 2,067 |
| — 減值 | 882 | 3,118 | 7,139 | 8,267 |
| 小計 | <u>759,427</u> | <u>912,682</u> | <u>1,249,283</u> | <u>1,367,671</u>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
| — 未逾期且未減值 | 725,311 | 952,270 | 1,206,295 | 1,280,779 |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1,086 | 1,917 | 3,539 | 4,071 |
| — 減值 | 6,781 | 8,879 | 12,736 | 13,233 |
| 小計 | <u>733,178</u> | <u>963,066</u> | <u>1,222,570</u> | <u>1,298,083</u> |
| 合計 | <u>1,492,605</u> | <u>1,875,748</u> | <u>2,471,853</u> | <u>2,665,754</u> |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筆貸款將歸類為逾期貸款。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a)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根據包括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在內的有關監管規定和標準，進行信貸資產分類。未逾期且未減值貸款及墊款按照上述監管規定的分類結果如下表所示：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正常 | 關注 | 合計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709,427 | 48,752 | 758,179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723,623 | 1,688 | 725,311 |
| 合計..... | <u>1,433,050</u> | <u>50,440</u> | <u>1,483,490</u>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正常 | 關注 | 合計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873,249 | 34,339 | 907,588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947,541 | 4,729 | 952,270 |
| 合計..... | <u>1,820,790</u> | <u>39,068</u> | <u>1,859,858</u>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正常 | 關注 | 合計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1,214,054 | 26,076 | 1,240,130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1,200,757 | 5,538 | 1,206,295 |
| 合計..... | <u>2,414,811</u> | <u>31,614</u> | <u>2,446,425</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正常 | 關注 | 合計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1,333,443 | 23,894 | 1,357,337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1,276,209 | 4,570 | 1,280,779 |
| 合計..... | <u>2,609,652</u> | <u>28,464</u> | <u>2,638,116</u> |

對於上述貸款及墊款已發生減值但未單項認定的損失按照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作為評估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了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進行貸款及墊款分類時收集的信息以及行業和組合的風險暴露。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按逾期時間列示如下：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逾期 1個月以內 | 逾期 1-3個月 | 逾期 3個月以上 | 合計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163 | 188 | 15 | 366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829 | 254 | 3 | 1,086 |
| 合計..... | <u>992</u> | <u>442</u> | <u>18</u> | <u>1,452</u>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逾期 1個月以內 | 逾期 1-3個月 | 逾期 3個月以上 | 合計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1,273 | 703 | — | 1,976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1,231 | 686 | — | 1,917 |
| 合計..... | <u>2,504</u> | <u>1,389</u> | <u>—</u> | <u>3,89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逾期 1個月以內 | 逾期 1-3個月 | 逾期 3個月以上 | 合計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881 | 1,133 | — | 2,014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2,044 | 1,495 | — | 3,539 |
| 合計 | <u>2,925</u> | <u>2,628</u> | <u>—</u> | <u>5,553</u>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逾期 1個月以內 | 逾期 1-3個月 | 逾期 3個月以上 | 合計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961 | 1,106 | — | 2,067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2,264 | 1,807 | — | 4,071 |
| 合計 | <u>3,225</u> | <u>2,913</u> | <u>—</u> | <u>6,138</u> |

(c) 減值貸款及墊款

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金額 | 佔比(%) | 減值比率 | 金額 | 佔比(%) | 減值比率 | 金額 | 佔比(%) | 減值比率 | 金額 | 佔比(%) | 減值比率 |
| 總行 | 247 | 3% | 0.05% | 366 | 3% | 0.13% | 609 | 3% | 0.21% | 674 | 3% | 0.23% |
| 中部地區 | 1,616 | 21% | 0.72% | 2,147 | 18% | 0.60% | 3,647 | 18% | 0.72% | 4,223 | 20% | 0.76% |
| 西部地區 | 1,097 | 14% | 0.53% | 2,068 | 17% | 0.60% | 4,868 | 25% | 1.06% | 5,467 | 25% | 1.12% |
| 長江三角洲 | 1,113 | 15% | 0.55% | 1,930 | 16% | 0.67% | 2,711 | 14% | 0.68% | 2,942 | 14% | 0.65% |
| 環渤海地區 | 1,167 | 15% | 0.73% | 1,487 | 12% | 0.55% | 2,478 | 12% | 0.68% | 2,933 | 14% | 0.76% |
| 珠江三角洲 | 605 | 8% | 0.51% | 995 | 8% | 0.50% | 1,914 | 10% | 0.71% | 2,052 | 9% | 0.70% |
| 東北地區 | 1,818 | 24% | 1.66% | 3,004 | 26% | 2.08% | 3,648 | 18% | 1.96% | 3,209 | 15% | 1.57% |
| 合計 | <u>7,663</u> | <u>100%</u> | <u>0.51%</u> | <u>11,997</u> | <u>100%</u> | <u>0.64%</u> | <u>19,875</u> | <u>100%</u> | <u>0.80%</u> | <u>21,500</u> | <u>100%</u> | <u>0.8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減值貸款及墊款產品集中度列示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 | | | | | 3月31日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金額 | 佔比(%) | 減值比率 | 金額 | 佔比(%) | 減值比率 | 金額 | 佔比(%) | 減值比率 | 金額 | 佔比(%) | 減值比率 |
| 企業貸款及 | | | | | | | | | | | | |
| 墊款 | 882 | 12% | 0.12% | 3,118 | 26% | 0.34% | 7,139 | 36% | 0.57% | 8,267 | 38% | 0.60% |
| 個人貸款及 | | | | | | | | | | | | |
| 墊款 | | | | | | | | | | | | |
|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 | | |
| - 個人住房 | | | | | | | | | | | | |
| 貸款 | 274 | 4% | 0.09% | 573 | 5% | 0.14% | 1,287 | 6% | 0.22% | 1,476 | 7% | 0.23% |
| - 個人其他消費 | | | | | | | | | | | | |
| 貸款 | 31 | 0% | 0.06% | 152 | 1% | 0.14% | 516 | 3% | 0.32% | 652 | 3% | 0.38% |
| 個人商務貸款 ... | 830 | 11% | 0.35% | 1,969 | 16% | 0.69% | 4,580 | 23% | 1.50% | 5,113 | 24% | 1.68% |
| 個人小額貸款 ... | 5,399 | 70% | 4.36% | 5,817 | 49% | 4.33% | 5,744 | 29% | 4.22% | 5,321 | 25% | 3.83% |
| 信用卡透支 | | | | | | | | | | | | |
| 及其他 | 247 | 3% | 1.29% | 368 | 3% | 1.20% | 609 | 3% | 1.37% | 671 | 3% | 1.48% |
| 合計 | 7,663 | 100% | 0.51% | 11,997 | 100% | 0.64% | 19,875 | 100% | 0.80% | 21,500 | 100% | 0.81% |

(7) 逾期貸款及墊款

逾期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 逾期 3年以上 | 合計 |
| 信用貸款 | 223 | 114 | 89 | 12 | 438 |
| 保證貸款 | 1,491 | 2,686 | 1,315 | 103 | 5,595 |
| 抵押貸款 | 1,044 | 1,149 | 626 | 25 | 2,844 |
| 質押貸款 | 41 | 92 | 3 | — | 136 |
| 票據貼現 | 1 | 2 | 5 | — | 8 |
| 合計 | 2,800 | 4,043 | 2,038 | 140 | 9,021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合計 |
|------------|------------------------|-----------------------|----------------------|------------|---------------|
| |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 逾期 3年以上 | |
| 信用貸款 | 1,029 | 246 | 123 | 15 | 1,413 |
| 保證貸款 | 1,729 | 2,628 | 1,770 | 79 | 6,206 |
| 抵押貸款 | 2,761 | 2,959 | 1,221 | 47 | 6,988 |
| 質押貸款 | 354 | 390 | 98 | — | 842 |
| 票據貼現 | 19 | — | — | — | 19 |
| 合計 | <u>5,892</u> | <u>6,223</u> | <u>3,212</u> | <u>141</u> | <u>15,468</u> |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合計 |
|------------|------------------------|-----------------------|----------------------|------------|---------------|
| |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 逾期 3年以上 | |
| 信用貸款 | 425 | 441 | 215 | 20 | 1,101 |
| 保證貸款 | 1,598 | 3,083 | 1,857 | 115 | 6,653 |
| 抵押貸款 | 5,619 | 7,672 | 2,525 | 73 | 15,889 |
| 質押貸款 | 49 | 340 | 443 | — | 832 |
| 票據貼現 | 30 | — | — | — | 30 |
| 合計 | <u>7,721</u> | <u>11,536</u> | <u>5,040</u> | <u>208</u> | <u>24,505</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6年3月31日 | | | | 合計 |
|------------|------------------------|-----------------------|----------------------|------------|---------------|
| |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 逾期 3年以上 | |
| 信用貸款 | 483 | 467 | 257 | 19 | 1,226 |
| 保證貸款 | 2,005 | 2,506 | 2,022 | 168 | 6,701 |
| 抵押貸款 | 5,831 | 8,611 | 3,572 | 82 | 18,096 |
| 質押貸款 | 223 | 226 | 565 | — | 1,014 |
| 票據貼現 | 95 | — | — | — | 95 |
| 合計 | <u>8,637</u> | <u>11,810</u> | <u>6,416</u> | <u>269</u> | <u>27,132</u> |

(8)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 貴集團為因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余額為人民幣2.71億元、2.50億元、3.81億元和4.17億元。

(9)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業務的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貴集團收集和分析交易對手信息，根據交易對手性質、規模、信用評級等信息核定授信總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存放及拆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主要為境內銀行，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大、中型商業銀行。

(10)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a)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務工具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合計 |
|------------------|------------------------------------|----------------|----------------|----------------|------------------|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應收 款項類投資 | |
| 政府債券 | 703 | 70,253 | 289,310 | 1,896 | 362,162 |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 — | 153 | 1,270 | — | 1,423 |
| 金融機構債券 | 2,757 | 53,887 | 355,882 | 296,500 | 709,026 |
| 公司債券 | 1,022 | 9,074 | 35,142 | 5,601 | 50,839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978 | — | — | 978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 | 150,720 | 150,720 |
| 合計 | <u>4,482</u> | <u>134,345</u> | <u>681,604</u> | <u>454,717</u> | <u>1,275,148</u> |

合併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合計 |
|------------------|------------------------------------|----------------|----------------|----------------|------------------|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應收 款項類投資 | |
| 政府債券 | 625 | 54,053 | 289,952 | 1,761 | 346,391 |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 — | 159 | 1,270 | — | 1,429 |
| 金融機構債券 | 1,793 | 57,550 | 317,717 | 297,899 | 674,959 |
| 公司債券 | 6,006 | 11,073 | 46,656 | 7,749 | 71,484 |
| 同業存單 | 1,474 | — | — | — | 1,474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13,539 | 5,918 | 4,487 | 23,944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 | 460,856 | 460,856 |
| 合計 | <u>9,898</u> | <u>136,374</u> | <u>661,513</u> | <u>772,752</u> | <u>1,580,537</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應收 款項類投資 | 合計 |
| 政府債券 | 120 | 36,901 | 357,101 | 2,217 | 396,339 |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 — | — | 570 | — | 570 |
| 金融機構債券 | 1,949 | 55,186 | 274,937 | 1,076,413 | 1,408,485 |
| 公司債券 | 5,057 | 11,654 | 47,844 | 4,903 | 69,458 |
| 同業存單 | 16,454 | — | 2,072 | — | 18,526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23,280 | 2,243 | 48,598 | 74,121 |
| 資產管理計劃 | 4,139 | — | — | — | 4,139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 | 755,307 | 755,307 |
| 合計 | <u>27,719</u> | <u>127,021</u> | <u>684,767</u> | <u>1,887,438</u> | <u>2,726,945</u> |

合併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持有至 到期投資 | 應收 款項類投資 | 合計 |
| 政府債券 | 975 | 42,645 | 358,403 | 2,743 | 404,766 |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 — | — | 570 | — | 570 |
| 金融機構債券 | 6,633 | 67,810 | 267,409 | 1,075,630 | 1,417,482 |
| 公司債券 | 7,867 | 11,058 | 46,957 | 4,250 | 70,132 |
| 同業存單 | 53,830 | — | 1,997 | — | 55,827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23,526 | 2,100 | 64,512 | 90,138 |
| 資產管理計劃 | 5,968 | — | — | — | 5,968 |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 — | 559,694 | 559,694 |
| 合計 | <u>75,273</u> | <u>145,039</u> | <u>677,436</u> | <u>1,706,829</u> | <u>2,604,577</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沒有以個別評估方式確認減值的債務工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組合評估方式確認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分別為零、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

(b)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合計 |
|------------------|--------------------|---------------|--------------|--------------|-----------|------------------|
| | 未評級 ⁽ⁱ⁾ | AAA | AA | A | A以下 | |
| 政府債券 | 362,162 | — | — | — | — | 362,162 |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 1,423 | — | — | — | — | 1,423 |
| 金融機構債券 | 702,261 | 5,733 | 98 | 872 | 62 | 709,026 |
| 公司債券 | 100 | 41,947 | 5,746 | 3,046 | — | 50,839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898 | — | 80 | — | 978 |
| 其他債務工具 | 150,720 | — | — | — | — | 150,720 |
| 合計 | <u>1,216,666</u> | <u>48,578</u> | <u>5,844</u> | <u>3,998</u> | <u>62</u> | <u>1,275,148</u> |

合併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合計 |
|------------------|--------------------|---------------|--------------|------------|------------|------------------|
| | 未評級 ⁽ⁱ⁾ | AAA | AA | A | A以下 | |
| 政府債券 | 346,090 | 301 | — | — | — | 346,391 |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 1,429 | — | — | — | — | 1,429 |
| 金融機構債券 | 659,976 | 11,659 | 3,067 | 153 | 104 | 674,959 |
| 公司債券 | 11,033 | 56,432 | 3,857 | 162 | — | 71,484 |
| 同業存單 | 1,474 | — | — | — | — | 1,474 |
| 資產支持證券 | 4,487 | 18,071 | 776 | 610 | — | 23,944 |
| 其他債務工具 | 460,856 | — | — | — | — | 460,856 |
| 合計 | <u>1,485,345</u> | <u>86,463</u> | <u>7,700</u> | <u>925</u> | <u>104</u> | <u>1,580,537</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未評級 ⁽ⁱ⁾ | AAA | AA | A | A以下 | 合計 |
| 政府債券 | 302,035 | 94,304 | — | — | — | 396,339 |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 570 | — | — | — | — | 570 |
| 金融機構債券 | 1,388,316 | 12,393 | 6,030 | 951 | 795 | 1,408,485 |
| 公司債券 | 9,925 | 54,982 | 4,422 | 119 | 10 | 69,458 |
| 同業存單 | 18,526 | — | — | — | — | 18,526 |
| 資產支持證券 | 48,798 | 19,147 | 6,176 | — | — | 74,121 |
| 資產管理計劃 | 4,139 | — | — | — | — | 4,139 |
| 其他債務工具 | 755,307 | — | — | — | — | 755,307 |
| 合計 | <u>2,527,616</u> | <u>180,826</u> | <u>16,628</u> | <u>1,070</u> | <u>805</u> | <u>2,726,945</u> |
| | | | | | |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未評級 ⁽ⁱ⁾ | AAA | AA | A | A以下 | 合計 |
| 政府債券 | 290,197 | 114,569 | — | — | — | 404,766 |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 570 | — | — | — | — | 570 |
| 金融機構債券 | 1,395,510 | 15,926 | 3,325 | 1,339 | 1,382 | 1,417,482 |
| 公司債券 | 10,305 | 55,372 | 3,468 | 785 | 202 | 70,132 |
| 同業存單 | 55,827 | — | — | — | — | 55,827 |
| 資產支持證券 | 64,152 | 19,179 | 6,575 | 232 | — | 90,138 |
| 資產管理計劃 | 5,968 | — | — | — | — | 5,968 |
| 其他債務工具 | 559,694 | — | — | — | — | 559,694 |
| 合計 | <u>2,382,223</u> | <u>205,046</u> | <u>13,368</u> | <u>2,356</u> | <u>1,584</u> | <u>2,604,577</u> |

(i) 貴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主要為政策性銀行債券、國債及其他債務工具，其中其他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保證人提供擔保或存單質押及其他資產支持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1)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應對資產增長的風險。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 貴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將流動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證到期負債的償還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並且具備充足的可變現資產和足夠的融資能力以應對緊急情況。

貴集團在對信貸、交易、投資等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對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影響 貴集團流動性的因素主要包括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以及銀行業政策變化，例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變化。

貴集團按監管要求和謹慎原則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資產負債部、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擬定並督促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水平變化、計量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預測未來流動性風險趨勢、建議流動資金組合的調整策略，確保流動資金水平和流動性比例等指標維持在適當水平，確保支付要求。

貴集團資金來源以零售存款為主，資金來源穩定，負債穩定性強；資產中現金、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等佔比較大，變現能力較強；綜合來看，流動性風險整體水平較低。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到期日分析：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已逾期 | 即期償還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無期限 | 合計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 | 57,614 | — | — | — | 124,075 | — | 1,044,019 | 1,225,708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2,929 | 22,945 | 100,857 | 387,589 | 530,284 | — | — | 1,044,604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 | 427 | 553 | 17,019 | 75,483 | — | — | 93,48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 | | | | | | | | |
|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10 | 878 | 1,120 | 2,074 | — | — | 4,482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56 | 81 | 129 | 23 | — | — | 28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118,059 | 151,836 | 111,667 | 5,625 | — | — | 387,187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365 | — | 47,339 | 110,489 | 413,286 | 375,691 | 514,090 | — | 1,463,26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232 | 458 | 22,453 | 83,236 | 29,193 | 66 | 136,638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290 | 2,600 | 38,764 | 302,895 | 337,055 | — | 681,60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6,145 | 2,704 | 48,201 | 101,667 | 296,000 | — | 454,717 |
| 其他金融資產 | 157 | 159 | 11,029 | 12,507 | 12,028 | 492 | 1 | — | 36,373 |
| 金融資產總額 | 2,522 | 60,702 | 207,932 | 382,963 | 1,052,256 | 1,601,545 | 1,176,339 | 1,044,085 | 5,528,34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 | 16,700 | 715 | 5,808 | 1,691 | 246 | — | — | 25,16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 | — | 11,144 | 905 | 206 | — | — | — | 12,255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65 | 85 | 130 | 24 | — | — | 304 |
| 賣出回購金融 | | | | | | | | | |
| 資產款 | — | — | 69,088 | 5,556 | 850 | — | — | — | 75,494 |
| 吸收存款 | — | 2,405,393 | 303,787 | 724,199 | 1,405,057 | 368,032 | — | — | 5,206,468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9,130 | 29,746 | 20,620 | 26,656 | 19,800 | — | — | 105,952 |
| 金融負債總額 | — | 2,431,223 | 414,545 | 757,173 | 1,434,590 | 388,102 | — | — | 5,425,633 |
| 流動性淨額 | 2,522 | (2,370,521) | (206,613) | (374,210) | (382,334) | 1,213,443 | 1,176,339 | 1,044,085 | 102,711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已逾期 | 即期償還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無期限 | 合計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 | 102,114 | - | - | 124,075 | - | - | 1,163,570 | 1,389,759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2,909 | 30,800 | 84,220 | 359,975 | 252,313 | - | - | 730,217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 | 1,781 | 5,510 | 18,152 | 88,311 | - | - | 113,75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 | | | | | | | | |
|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829 | 1,598 | 5,931 | 896 | 644 | - | 9,898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97 | 127 | 179 | 23 | - | - | 42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321,084 | 104,077 | 129,362 | 3,000 | - | - | 557,523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5,680 | - | 67,054 | 170,338 | 520,455 | 450,809 | 617,731 | - | 1,832,06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714 | 482 | 12,558 | 97,968 | 26,543 | 66 | 138,331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5,875 | 14,039 | 59,481 | 277,449 | 304,669 | - | 661,51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 | 5,318 | 187,813 | 364,689 | 212,660 | - | 770,480 |
| 其他金融資產 | 260 | 177 | 10,346 | 11,551 | 12,378 | 266 | - | - | 34,978 |
| 金融資產總額 | <u>5,940</u> | <u>105,200</u> | <u>438,580</u> | <u>397,260</u> | <u>1,430,359</u> | <u>1,535,724</u> | <u>1,162,247</u> | <u>1,163,636</u> | <u>6,238,946</u>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 | 27,770 | 1,809 | 2,559 | 1,958 | 6,523 | - | - | 40,61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 | - | 16,340 | 872 | 1,052 | - | - | - | 18,264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88 | 126 | 183 | 23 | - | - | 420 |
| 賣出回購金融 | | | | | | | | | |
| 資產款 | - | - | 99,796 | 8,200 | 7,922 | - | - | - | 115,918 |
| 吸收存款 | - | 2,556,308 | 365,845 | 849,816 | 1,556,530 | 474,447 | - | - | 5,802,946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11,150 | 36,112 | 24,782 | 26,903 | 21,609 | - | - | 120,556 |
| 金融負債總額 | <u>-</u> | <u>2,595,228</u> | <u>519,990</u> | <u>886,355</u> | <u>1,594,548</u> | <u>502,602</u> | <u>-</u> | <u>-</u> | <u>6,098,723</u> |
| 流動性淨額 | <u>5,940</u> | <u>(2,490,028)</u> | <u>(81,410)</u> | <u>(489,095)</u> | <u>(164,189)</u> | <u>1,033,122</u> | <u>1,162,247</u> | <u>1,163,636</u> | <u>140,22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已逾期 | 即期償還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無期限 | 合計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 | 63,482 | — | — | — | — | — | 1,067,749 | 1,131,231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6,487 | 78,553 | 61,810 | 82,806 | 94,481 | — | — | 324,137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 | 34,043 | 3,805 | 38,638 | 123,999 | — | — | 200,4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 | | | | | | | | |
| 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9,143 | 6,572 | 11,822 | 182 | — | — | 27,719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07 | 172 | 662 | 32 | — | — | 1,07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112,729 | 20,764 | 14,375 | 1,000 | — | — | 148,868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8,826 | — | 111,184 | 245,813 | 785,932 | 513,034 | 747,806 | — | 2,412,5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46,204 | 546 | 3,172 | 40,944 | 81,394 | 18,357 | 66 | 390,683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837 | 26,944 | 47,094 | 306,899 | 302,993 | — | 684,767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16,641 | 191,562 | 308,834 | 513,616 | 852,845 | — | 1,883,498 |
| 其他金融資產 | 448 | 110 | 9,172 | 10,652 | 11,811 | 288 | — | — | 32,481 |
| 金融資產總額 | 9,274 | 316,283 | 373,055 | 571,266 | 1,342,918 | 1,634,925 | 1,922,001 | 1,067,815 | 7,237,53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 | 41,759 | 40 | 7,037 | 41,957 | 558 | — | — | 91,35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 | — | 29,151 | 1,872 | 39,836 | — | — | — | 70,859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237 | 167 | 598 | 37 | — | — | 1,039 |
| 賣出回購 | | | | | | | | | |
| 金融資產款 | — | — | 182,062 | 50,619 | 162,136 | — | — | — | 394,81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 | | | | | | | | |
|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42 | 418 | 3,579 | — | — | — | 4,139 |
| 吸收存款 | — | 2,728,957 | 388,150 | 1,008,528 | 1,713,012 | 466,367 | — | — | 6,305,014 |
| 發行債券 | — | — | — | — | — | — | 24,973 | — | 24,973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12,532 | 24,634 | 27,385 | 30,065 | 24,802 | — | — | 119,418 |
| 金融負債總額 | — | 2,783,248 | 624,416 | 1,096,026 | 1,991,183 | 491,764 | 24,973 | — | 7,011,610 |
| 流動性淨額 | 9,274 | (2,466,965) | (251,361) | (524,760) | (648,265) | 1,143,161 | 1,897,028 | 1,067,815 | 225,927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已逾期 | 即期償還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無期限 | 合計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 | 224,290 | — | — | — | — | — | 1,105,526 | 1,329,81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11,325 | 12,546 | 31,123 | 68,940 | 70,848 | — | — | 194,78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 | 56,998 | 30,665 | 51,944 | 118,114 | — | — | 257,7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 | | | | | | | | |
|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1,924 | 16,528 | 44,197 | 1,770 | 854 | — | 75,2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60 | 232 | 451 | 35 | — | — | 1,37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285,011 | 8,316 | 10,627 | — | — | — | 303,95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0,287 | — | 107,004 | 340,981 | 817,782 | 526,873 | 801,184 | — | 2,604,1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7,356 | 12,458 | 63,806 | 102,793 | 87,051 | 29,992 | 66 | 453,52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8,646 | 13,890 | 36,721 | 312,976 | 305,203 | — | 677,43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82,316 | 131,312 | 150,884 | 532,343 | 806,729 | — | 1,703,584 |
| 其他金融資產 | 503 | 74 | 11,699 | 14,467 | 15,457 | 302 | — | — | 42,502 |
| 金融資產總額 | 10,790 | 393,045 | 589,262 | 651,320 | 1,299,796 | 1,650,312 | 1,943,962 | 1,105,592 | 7,644,07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 | 69,408 | 5,648 | 15,902 | 105,038 | 675 | — | — | 196,6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 | — | 25,210 | 910 | 49,000 | — | — | — | 75,12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349 | 210 | 493 | 42 | — | — | 1,094 |
| 賣出回購 | | | | | | | | | |
| 金融資產款 | — | — | 67,471 | 13,306 | 194,286 | — | — | — | 275,06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 | | | | | | | | |
|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29 | 647 | 4,135 | 1,185 | — | — | — | 6,096 |
| 吸收存款 | — | 2,806,331 | 326,097 | 531,615 | 2,590,080 | 478,258 | — | — | 6,732,381 |
| 發行債券 | — | — | — | — | — | — | 24,974 | — | 24,974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20,072 | 18,533 | 12,937 | 35,626 | 21,306 | — | — | 108,474 |
| 金融負債總額 | — | 2,895,940 | 443,955 | 579,015 | 2,975,708 | 500,281 | 24,974 | — | 7,419,873 |
| 流動性淨額 | 10,790 | (2,502,895) | 145,307 | 72,305 | (1,675,912) | 1,150,031 | 1,918,988 | 1,105,592 | 224,206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財務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 貴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貴集團以預期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礎管理短期固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已逾期 | 即期償還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無期限 | 合計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現金及存放中央 | | | | | | | | | |
| 銀行款項 | — | 57,614 | — | 2,024 | 4,518 | 129,331 | — | 1,044,019 | 1,237,50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2,948 | 23,114 | 114,688 | 418,101 | 563,885 | — | — | 1,122,736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 | 431 | 2,029 | 21,390 | 87,915 | — | — | 111,76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 | | | | | | | | |
|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22 | 905 | 1,239 | 2,233 | — | — | 4,79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120,970 | 156,592 | 115,449 | 6,511 | — | — | 399,522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439 | — | 52,754 | 130,785 | 467,762 | 541,496 | 715,165 | — | 1,910,4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331 | 1,729 | 26,407 | 96,170 | 30,626 | 66 | 156,329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1,975 | 6,086 | 59,382 | 381,483 | 440,876 | — | 889,802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6,383 | 8,531 | 64,922 | 161,184 | 332,675 | — | 573,695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140 | 10 | 458 | 355 | 261 | — | — | 1,224 |
| 非衍生金融 | | | | | | | | | |
| 資產總額 | 2,439 | 60,702 | 207,390 | 423,827 | 1,179,525 | 1,970,469 | 1,519,342 | 1,044,085 | 6,407,77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 | 16,778 | 717 | 5,831 | 1,727 | 344 | — | — | 25,39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 | — | 11,153 | 912 | 208 | — | — | — | 12,273 |
| 賣出回購 | | | | | | | | | |
| 金融資產款 | — | — | 69,441 | 5,688 | 857 | — | — | — | 75,986 |
| 吸收存款 | — | 2,409,468 | 312,176 | 747,252 | 1,459,939 | 421,391 | — | — | 5,350,226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4,977 | 21,380 | 1,261 | 850 | 648 | — | — | 29,116 |
| 非衍生金融 | | | | | | | | | |
| 負債總額 | — | 2,431,223 | 414,867 | 760,944 | 1,463,581 | 422,383 | — | — | 5,492,998 |
| 流動性淨額 | 2,439 | (2,370,521) | (207,477) | (337,117) | (284,056) | 1,548,086 | 1,519,342 | 1,044,085 | 914,781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已逾期 | 即期償還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無期限 | 合計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現金及存放中央 | | | | | | | | | |
| 銀行款項 | — | 102,114 | — | 2,088 | 127,874 | — | — | 1,163,570 | 1,395,64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2,946 | 30,890 | 93,404 | 382,573 | 265,526 | — | — | 775,339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 | — | 1,794 | 7,242 | 23,197 | 99,094 | — | — | 131,32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885 | 1,649 | 6,210 | 1,101 | 717 | — | 10,562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5,807 | — | 74,123 | 195,420 | 590,703 | 666,776 | 911,969 | — | 2,444,79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1,019 | 1,314 | 17,337 | 111,598 | 29,430 | 66 | 160,764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7,825 | 17,623 | 79,849 | 352,499 | 405,509 | — | 863,305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312 | 12,651 | 219,436 | 444,371 | 241,114 | — | 917,884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140 | — | 491 | 655 | 169 | — | — | 1,455 |
| 非衍生金融 | | | | | | | | | |
| 資產總額 | 5,807 | 105,200 | 440,107 | 438,220 | 1,580,517 | 1,944,355 | 1,588,739 | 1,163,636 | 7,266,58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 | 27,778 | 1,832 | 2,807 | 2,148 | 7,298 | — | — | 41,86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 | — | 16,353 | 877 | 1,068 | — | — | — | 18,298 |
| 賣出回購 | | | | | | | | | |
| 金融資產款 | — | — | 99,974 | 8,302 | 8,140 | — | — | — | 116,416 |
| 吸收存款 | — | 2,561,742 | 376,292 | 877,569 | 1,615,397 | 537,959 | — | — | 5,968,959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5,708 | 26,046 | 1,228 | 813 | 580 | — | — | 34,375 |
| 非衍生金融 | | | | | | | | | |
| 負債總額 | — | 2,595,228 | 520,497 | 890,783 | 1,627,566 | 545,837 | — | — | 6,179,911 |
| 流動性淨額 | 5,807 | (2,490,028) | (80,390) | (452,563) | (47,049) | 1,398,518 | 1,588,739 | 1,163,636 | 1,086,670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已逾期 | 即期償還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無期限 | 合計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 — | 63,482 | — | 532 | — | — | — | 1,067,749 | 1,131,763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 6,506 | 79,723 | 62,659 | 84,034 | 95,632 | — | — | 328,554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 — | 34,071 | 6,236 | 45,529 | 132,200 | — | — | 218,03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9,265 | 6,696 | 12,127 | 207 | — | — | 28,29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112,850 | 21,025 | 14,734 | 1,005 | — | — | 149,61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207 | — | 121,573 | 265,942 | 859,694 | 731,591 | 1,030,851 | — | 3,018,85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46,204 | 890 | 3,800 | 44,954 | 89,627 | 20,062 | 66 | 405,603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2,505 | 30,225 | 67,528 | 382,376 | 401,395 | — | 884,029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18,395 | 206,748 | 359,618 | 689,091 | 1,030,693 | — | 2,304,545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91 | — | 525 | 870 | 158 | — | — | 1,644 |
| 非衍生金融 資產總額 | <u>9,207</u> | <u>316,283</u> | <u>379,272</u> | <u>604,388</u> | <u>1,489,088</u> | <u>2,121,887</u> | <u>2,483,001</u> | <u>1,067,815</u> | <u>8,470,941</u>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 41,773 | 43 | 7,096 | 43,286 | 602 | — | — | 92,8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款項 | — | — | 29,163 | 1,881 | 41,133 | — | — | — | 72,177 |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 — | — | 182,205 | 51,021 | 167,234 | — | — | — | 400,46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42 | 421 | 3,638 | — | — | — | 4,201 |
| 吸收存款 | — | 2,731,602 | 397,718 | 1,040,178 | 1,769,311 | 529,486 | — | — | 6,468,295 |
| 發行債券 | — | — | — | — | 1,125 | 4,500 | 30,625 | — | 36,250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9,873 | 15,930 | 1,015 | 779 | 543 | — | — | 28,140 |
| 非衍生金融 負債總額 | <u>—</u> | <u>2,783,248</u> | <u>625,201</u> | <u>1,101,612</u> | <u>2,026,506</u> | <u>535,131</u> | <u>30,625</u> | <u>—</u> | <u>7,102,323</u> |
| 流動性淨額 | <u>9,207</u> | <u>(2,466,965)</u> | <u>(245,929)</u> | <u>(497,224)</u> | <u>(537,418)</u> | <u>1,586,756</u> | <u>2,452,376</u> | <u>1,067,815</u> | <u>1,368,618</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已逾期 | 即期償還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無期限 | 合計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 — | 224,290 | — | 615 | — | — | — | 1,105,526 | 1,330,431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 11,344 | 12,741 | 31,541 | 70,032 | 71,618 | — | — | 197,276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 — | 57,052 | 33,176 | 57,997 | 123,343 | — | — | 271,56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11,962 | 16,717 | 44,944 | 1,969 | 1,003 | — | 76,59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285,322 | 8,487 | 10,858 | — | — | — | 304,667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0,339 | — | 116,708 | 360,284 | 888,020 | 730,975 | 1,065,397 | — | 3,171,72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57,356 | 12,894 | 64,536 | 106,897 | 95,620 | 31,871 | 66 | 469,240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9,966 | 18,381 | 55,920 | 388,249 | 402,781 | — | 875,297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87,463 | 147,526 | 194,972 | 701,294 | 977,832 | — | 2,109,087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55 | — | 1,396 | 3,959 | 140 | — | — | 5,550 |
| 非衍生金融 資產總額 | <u>10,339</u> | <u>393,045</u> | <u>594,108</u> | <u>682,659</u> | <u>1,433,599</u> | <u>2,113,208</u> | <u>2,478,884</u> | <u>1,105,592</u> | <u>8,811,434</u>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 69,447 | 5,691 | 16,324 | 108,217 | 726 | — | — | 200,40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款項 | — | — | 25,216 | 915 | 50,571 | — | — | — | 76,702 |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 — | — | 67,604 | 13,484 | 200,474 | — | — | — | 281,56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29 | 647 | 4,160 | 1,203 | — | — | — | 6,139 |
| 吸收存款 | — | 2,808,923 | 333,683 | 544,536 | 2,661,745 | 536,133 | — | — | 6,885,020 |
| 發行債券 | — | — | — | — | 1,125 | 4,500 | 30,625 | — | 36,250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17,441 | 11,078 | 1,711 | 686 | 516 | — | — | 31,432 |
| 非衍生金融 負債總額 | <u>—</u> | <u>2,895,940</u> | <u>443,919</u> | <u>581,130</u> | <u>3,024,021</u> | <u>541,875</u> | <u>30,625</u> | <u>—</u> | <u>7,517,510</u> |
| 流動性淨額 | <u>10,339</u> | <u>(2,502,895)</u> | <u>150,189</u> | <u>101,529</u> | <u>(1,590,422)</u> | <u>1,571,333</u> | <u>2,448,259</u> | <u>1,105,592</u> | <u>1,293,924</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利率的變動有關。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貴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 (1) | (2) | (1) | — | (4) |
| | <u>—</u> | <u>(1)</u> | <u>(2)</u> | <u>(1)</u> | <u>—</u> | <u>(4)</u>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2) | 1 | (3) | — | — | (4) |
| | <u>(2)</u> | <u>1</u> | <u>(3)</u> | <u>—</u> | <u>—</u> | <u>(4)</u>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1) | — | (2) | (2) | — | (5) |
| | <u>(1)</u> | <u>—</u> | <u>(2)</u> | <u>(2)</u> | <u>—</u> | <u>(5)</u>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6) | (1) | (21) | (117) | — | (145) |
| | <u>(6)</u> | <u>(1)</u> | <u>(21)</u> | <u>(117)</u> | <u>—</u> | <u>(145)</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照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匯率及利率的變動相關。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貴集團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合計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
|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現金流入 | 25,020 | 19,164 | 23,794 | 61 | — | 68,039 |
| —現金流出 | (25,029) | (19,168) | (23,793) | (61) | — | (68,051) |
| 合計 | <u>(9)</u> | <u>(4)</u> | <u>1</u> | <u>—</u> | <u>—</u> | <u>(12)</u>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現金流入 | 31,262 | 31,830 | 57,005 | 741 | — | 120,838 |
| —現金流出 | (31,265) | (31,828) | (57,023) | (734) | — | (120,850) |
| 合計 | <u>(3)</u> | <u>2</u> | <u>(18)</u> | <u>7</u> | <u>—</u> | <u>(12)</u>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現金流入 | 55,214 | 32,263 | 63,927 | 5,139 | — | 156,543 |
| —現金流出 | (55,200) | (32,263) | (63,849) | (5,108) | — | (156,420) |
| 合計 | <u>14</u> | <u>—</u> | <u>78</u> | <u>31</u> | <u>—</u> | <u>12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合計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
|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現金流入 | 151,060 | 40,700 | 258,623 | 1,594 | － | 451,977 |
| －現金流出 | (150,757) | (40,677) | (258,483) | (1,587) | － | (451,504) |
| 合計 | 303 | 23 | 140 | 7 | － | 473 |

信貸承諾

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 1年以內 | 1至5年 | 5年以上 | |
| 貸款承諾 | 16,114 | 37,687 | － | 53,801 |
| 銀行承兌匯票 | 1,782 | － | － | 1,782 |
| 開出保函及擔保 | 294 | － | － | 294 |
| 開出信用證 | 10 | － | － | 10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58,040 | － | － | 58,040 |
| 合計 | 76,240 | 37,687 | － | 113,927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 1年以內 | 1至5年 | 5年以上 | |
| 貸款承諾 | 11,853 | 55,388 | 3,819 | 71,060 |
| 銀行承兌匯票 | 6,260 | － | － | 6,260 |
| 開出保函及擔保 | 3,530 | 2,283 | － | 5,813 |
| 開出信用證 | 285 | － | － | 285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84,626 | － | － | 84,626 |
| 合計 | 106,554 | 57,671 | 3,819 | 168,044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1年以內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貸款承諾 | 48,453 | 92,370 | 26,382 | 167,205 |
| 銀行承兌匯票 | 20,739 | — | — | 20,739 |
| 開出保函及擔保 | 9,555 | 3,098 | — | 12,653 |
| 開出信用證 | 2,916 | 44 | — | 2,960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114,133 | — | — | 114,133 |
| 合計 | 195,796 | 95,512 | 26,382 | 317,690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1年以內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貸款承諾 | 36,617 | 107,017 | 22,827 | 166,461 |
| 銀行承兌匯票 | 24,412 | — | — | 24,412 |
| 開出保函及擔保 | 15,484 | 951 | — | 16,435 |
| 開出信用證 | 3,872 | 90 | — | 3,962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125,724 | — | — | 125,724 |
| 合計 | 206,109 | 108,058 | 22,827 | 336,994 |

44.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貴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主要承擔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貴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構建完善的市場風險專業管理體系，引導全行資產負債期限、幣種和利率結構的合理調整，確保貴集團在一個可接受的市場風險範圍內經營業務，實現利差收益和股東價值的持續穩步提升。

貴集團對全行市場風險實行統一集中管理，涵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全流程。目前，貴集團已經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劃分、金融資產估值管理等基本規章制度，根據交易目的嚴格進行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劃分，並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根據金融資產估值辦法和市場風險計量標準定期開展價值重估和風險計量；實施交易中台監測制度，對交易策略落實、交易流程規範進行事中實時監控。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貴集團亦承擔代客衍生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並通過與其他金融機構間的背對背交易對沖該風險。

貴集團投資的貨幣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包括：通知存款、短期融資券、一年以內銀行定期存款、大額存單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等。貨幣基金的公允價值受到其所有投資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的影響。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

交易賬戶

貴集團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

貴集團採用久期、基點價值、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等技術方法評估、度量和監控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並且根據評估結果改善貴集團對交易賬戶金融工具相關利率風險的管理。此外，貴集團對交易和非交易崗位及其職責進行嚴格的劃分，並在金融市場部設置風險管理中台，監控各類交易限額，利用系統對交易賬戶市場價值進行重估，監測和報告交易賬戶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

貴集團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包括因為市場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變動可能給貴集團收益造成影響的風險，主要以資產負債的重定價風險為主。

貴集團目前通過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價缺口分析，來對銀行賬戶資產與負債的重新定價和期限匹配特徵進行靜態測量，對利率的潛在變化進行評估，並以此為指導，調整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重定價期限結構和組合匹配，改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敞口的管理。

同時，貴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努力防範利率風險。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通過衡量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以及金融資產負債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在假定人民幣與外幣收益率平行移動的情況下，貴集團計算本年淨利息收入的變動並監控淨利息收入變動對年度淨利息收入預算的比例。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貴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由於實際情況與假設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對貴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合併

| | 淨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 | | |
|------------------|--------------|--------------|--------------|--------------|
| | 12月31日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 | 2016年 |
| 各收益率曲線 | | | | |
| 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 (5,103) | (5,108) | (7,112) | (7,096) |
| 各收益率曲線 | | | | |
| 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 <u>5,103</u> | <u>5,108</u> | <u>7,112</u> | <u>7,096</u>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以下利率風險。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根據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按賬面值列示：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合計 |
|-----------------|------------------|----------------|------------------|----------------|----------------|-----------------|------------------|
|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1,055,477 | — | — | 124,075 | — | 46,156 | 1,225,708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242,334 | 189,857 | 354,279 | 258,134 | — | — | 1,044,604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427 | 65,774 | 6,461 | 20,820 | — | — | 93,48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 | | | | | | |
|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2 | 1,592 | 922 | 1,066 | — | — | 4,482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289 | 28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8,384 | 151,836 | 111,667 | 5,300 | — | — | 387,187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868,991 | 195,075 | 370,371 | 19,045 | 9,778 | — | 1,463,26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77 | 16,349 | 20,256 | 68,516 | 24,747 | 2,293 | 136,638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4,150 | 48,504 | 115,028 | 204,270 | 299,652 | — | 681,60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1,144 | 110,671 | 243,002 | 89,900 | — | — | 454,717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36,373 | 36,373 |
| 金融資產總額 | <u>2,316,286</u> | <u>779,658</u> | <u>1,221,986</u> | <u>791,126</u> | <u>334,177</u> | <u>85,111</u> | <u>5,528,344</u>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17,415 | 5,808 | 1,691 | 246 | — | — | 25,16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11,144 | 905 | 206 | — | — | — | 12,255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304 | 30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9,088 | 5,556 | 850 | — | — | — | 75,494 |
| 吸收存款 | 2,708,720 | 724,199 | 1,405,057 | 368,032 | — | 460 | 5,206,468 |
| 其他金融負債 | 31 | 13 | 82 | 103 | — | 105,723 | 105,952 |
| 金融負債總額 | <u>2,806,398</u> | <u>736,481</u> | <u>1,407,886</u> | <u>368,381</u> | <u>—</u> | <u>106,487</u> | <u>5,425,633</u> |
| 利率風險缺口 | <u>(490,112)</u> | <u>43,177</u> | <u>(185,900)</u> | <u>422,745</u> | <u>334,177</u> | <u>(21,376)</u> | <u>102,711</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合計 |
|---------------------|------------------|------------------|------------------|----------------|----------------|-----------------|------------------|
|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1,217,079 | — | 124,075 | — | — | 48,605 | 1,389,759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88,210 | 144,970 | 356,774 | 140,263 | — | — | 730,217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1,781 | 58,125 | 6,797 | 47,051 | — | — | 113,75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9 | 1,598 | 5,931 | 896 | 644 | — | 9,898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426 | 42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21,409 | 104,077 | 129,037 | 3,000 | — | — | 557,523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026,480 | 139,198 | 558,876 | 96,363 | 11,150 | — | 1,832,06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76 | 14,519 | 6,525 | 77,513 | 24,941 | 1,957 | 138,331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1,127 | 53,132 | 119,202 | 187,151 | 280,901 | — | 661,51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8,311 | 110,772 | 382,115 | 256,129 | 13,153 | — | 770,480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34,978 | 34,978 |
| 金融資產總額 | <u>2,698,102</u> | <u>626,391</u> | <u>1,689,332</u> | <u>808,366</u> | <u>330,789</u> | <u>85,966</u> | <u>6,238,946</u>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29,579 | 2,559 | 1,958 | 6,523 | — | — | 40,61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16,340 | 872 | 1,052 | — | — | — | 18,264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420 | 4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9,796 | 8,200 | 7,922 | — | — | — | 115,918 |
| 吸收存款 | 2,921,604 | 849,816 | 1,556,530 | 474,447 | — | 549 | 5,802,946 |
| 其他金融負債 | 22 | 8 | 50 | 32 | — | 120,444 | 120,556 |
| 金融負債總額 | <u>3,067,341</u> | <u>861,455</u> | <u>1,567,512</u> | <u>481,002</u> | <u>—</u> | <u>121,413</u> | <u>6,098,723</u> |
| 利率風險缺口 | <u>(369,239)</u> | <u>(235,064)</u> | <u>121,820</u> | <u>327,364</u> | <u>330,789</u> | <u>(35,447)</u> | <u>140,223</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合計 |
|---------------------|------------------|------------------|------------------|----------------|----------------|----------------|------------------|
|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1,083,704 | — | — | — | — | 47,527 | 1,131,231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135,540 | 99,960 | 51,126 | 37,511 | — | — | 324,137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34,043 | 41,995 | 32,351 | 92,096 | — | — | 200,4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9,146 | 6,573 | 11,818 | 182 | — | — | 27,719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1,073 | 1,07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2,729 | 20,764 | 14,375 | 1,000 | — | — | 148,868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377,140 | 315,372 | 662,416 | 45,970 | 11,697 | — | 2,412,5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02 | 9,268 | 21,225 | 65,844 | 16,682 | 263,662 | 390,683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4,971 | 56,594 | 82,082 | 236,344 | 294,776 | — | 684,767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3,728 | 296,184 | 1,128,726 | 255,320 | 169,540 | — | 1,883,498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32,481 | 32,481 |
| 金融資產總額 | <u>2,815,003</u> | <u>846,710</u> | <u>2,004,119</u> | <u>734,267</u> | <u>492,695</u> | <u>344,743</u> | <u>7,237,537</u>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41,799 | 7,037 | 41,957 | 558 | — | — | 91,35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29,151 | 1,872 | 39,836 | — | — | — | 70,859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1,039 | 1,03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82,062 | 50,619 | 162,136 | — | — | — | 394,81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2 | 418 | 3,579 | — | — | — | 4,139 |
| 吸收存款 | 3,116,330 | 1,008,528 | 1,713,012 | 466,367 | — | 777 | 6,305,014 |
| 發行債券 | — | — | — | — | 24,973 | — | 24,973 |
| 其他金融負債 | 5 | 5 | 13 | 10 | — | 119,385 | 119,418 |
| 金融負債總額 | <u>3,369,489</u> | <u>1,068,479</u> | <u>1,960,533</u> | <u>466,935</u> | <u>24,973</u> | <u>121,201</u> | <u>7,011,610</u> |
| 利率風險缺口 | <u>(554,486)</u> | <u>(221,769)</u> | <u>43,586</u> | <u>267,332</u> | <u>467,722</u> | <u>223,542</u> | <u>225,927</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合計 |
|---------------------|--------------------|----------------|------------------|----------------|----------------|----------------|------------------|
|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
| 現金及存放 | | | | | | | |
| 中央銀行款項 | 1,281,009 | — | — | — | — | 48,807 | 1,329,81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53,871 | 70,463 | 53,470 | 16,978 | — | — | 194,78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機構款項 | 57,998 | 67,773 | 46,043 | 85,907 | — | — | 257,7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266 | 16,771 | 43,874 | 1,428 | 854 | 80 | 75,2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1,378 | 1,37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5,011 | 8,316 | 10,627 | — | — | — | 303,95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36,231 | 402,166 | 1,710,385 | 43,644 | 11,685 | — | 2,604,1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29 | 14,111 | 31,093 | 68,867 | 16,939 | 308,483 | 453,52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5,066 | 40,271 | 76,537 | 246,477 | 299,085 | — | 677,43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43,592 | 302,365 | 871,010 | 216,994 | 169,623 | — | 1,703,584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42,502 | 42,502 |
| 金融資產總額 | <u>2,299,073</u> | <u>922,236</u> | <u>2,843,039</u> | <u>680,295</u> | <u>498,186</u> | <u>401,250</u> | <u>7,644,079</u>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機構存放款項 | 75,056 | 15,902 | 105,038 | 675 | — | — | 196,6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 | | | |
| 機構拆入款項 | 25,210 | 910 | 49,000 | — | — | — | 75,12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1,094 | 1,09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7,471 | 13,306 | 194,286 | — | — | — | 275,06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 損益的金融負債 | 640 | 4,073 | 1,175 | — | — | 208 | 6,096 |
| 吸收存款 | 3,131,584 | 531,615 | 2,590,080 | 478,258 | — | 844 | 6,732,381 |
| 發行債券 | — | — | — | — | 24,974 | — | 24,974 |
| 其他金融負債 | 5 | 3 | 8 | 7 | — | 108,451 | 108,474 |
| 金融負債總額 | <u>3,299,966</u> | <u>565,809</u> | <u>2,939,587</u> | <u>478,940</u> | <u>24,974</u> | <u>110,597</u> | <u>7,419,873</u> |
| 利率風險缺口 | <u>(1,000,893)</u> | <u>356,427</u> | <u>(96,548)</u> | <u>201,355</u> | <u>473,212</u> | <u>290,653</u> | <u>224,206</u> |
| 匯率風險 | | | | | | | |

貴集團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其他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歐元及港幣等。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下表按幣種列示了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敞口。 貴集團人民幣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於比較。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表外信貸承諾按原幣以等值人民幣賬面價值列示。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 人民幣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 |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225,230 | 450 | 28 | 1,225,708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034,837 | 9,445 | 322 | 1,044,604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92,333 | 1,149 | — | 93,48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82 | — | — | 4,482 |
| 衍生金融資產 | 57 | 232 | — | 28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7,187 | — | — | 387,187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456,553 | 6,692 | 15 | 1,463,26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971 | 667 | — | 136,638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81,543 | 61 | — | 681,60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54,717 | — | — | 454,717 |
| 其他金融資產 | 36,271 | 102 | — | 36,373 |
| 金融資產總額 | <u>5,509,181</u> | <u>18,798</u> | <u>365</u> | <u>5,528,344</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 人民幣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15,488 | 9,672 | — | 25,16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8,553 | 3,702 | — | 12,255 |
| 衍生金融負債 | 32 | 272 | — | 30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5,494 | — | — | 75,494 |
| 吸收存款 | 5,202,090 | 4,064 | 314 | 5,206,468 |
| 其他金融負債 | 105,866 | 85 | 1 | 105,952 |
| 金融負債總額 | <u>5,407,523</u> | <u>17,795</u> | <u>315</u> | <u>5,425,633</u> |
|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 <u>101,658</u> | <u>1,003</u> | <u>50</u> | <u>102,711</u>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 <u>(132)</u> | <u>163</u> | <u>(41)</u> | <u>(10)</u> |
| 信貸承諾 | <u>113,621</u> | <u>306</u> | <u>—</u> | <u>113,927</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人民幣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 合計 |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389,460 | 263 | 36 | 1,389,759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725,623 | 4,239 | 355 | 730,217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09,131 | 4,623 | — | 113,75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880 | 18 | — | 9,898 |
| 衍生金融資產 | 75 | 351 | — | 42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57,523 | — | — | 557,523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827,333 | 4,625 | 109 | 1,832,06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785 | 546 | — | 138,331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61,452 | 61 | — | 661,51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770,480 | — | — | 770,480 |
| 其他金融資產 | 34,942 | 36 | — | 34,978 |
| 金融資產總額 | <u>6,223,684</u> | <u>14,762</u> | <u>500</u> | <u>6,238,946</u>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37,517 | 3,102 | — | 40,61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8,830 | 9,434 | — | 18,264 |
| 衍生金融負債 | 68 | 352 | — | 4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5,918 | — | — | 115,918 |
| 吸收存款 | 5,798,339 | 4,196 | 411 | 5,802,946 |
| 其他金融負債 | 120,528 | 27 | 1 | 120,556 |
| 金融負債總額 | <u>6,081,200</u> | <u>17,111</u> | <u>412</u> | <u>6,098,723</u> |
|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 <u>142,484</u> | <u>(2,349)</u> | <u>88</u> | <u>140,223</u>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 <u>(2,747)</u> | <u>2,691</u> | <u>13</u> | <u>(43)</u> |
| 信貸承諾 | <u>163,627</u> | <u>4,198</u> | <u>219</u> | <u>168,044</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人民幣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 合計 |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130,700 | 491 | 40 | 1,131,231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19,433 | 4,066 | 638 | 324,137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78,561 | 21,924 | — | 200,4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527 | 192 | — | 27,719 |
| 衍生金融資產 | 36 | 1,030 | 7 | 1,07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48,803 | 65 | — | 148,868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408,181 | 3,908 | 506 | 2,412,5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102 | 581 | — | 390,683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83,851 | 916 | — | 684,767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883,498 | — | — | 1,883,498 |
| 其他金融資產 | 32,450 | 30 | 1 | 32,481 |
| 金融資產總額 | <u>7,203,142</u> | <u>33,203</u> | <u>1,192</u> | <u>7,237,537</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 人民幣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87,847 | 3,504 | — | 91,35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68,240 | 2,515 | 104 | 70,85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139 | — | — | 4,139 |
| 衍生金融負債 | 36 | 1,000 | 3 | 1,03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94,817 | — | — | 394,817 |
| 吸收存款 | 6,297,570 | 6,824 | 620 | 6,305,014 |
| 發行債券 | 24,973 | — | — | 24,973 |
| 其他金融負債 | 119,373 | 44 | 1 | 119,418 |
| 金融負債總額 | <u>6,996,995</u> | <u>13,887</u> | <u>728</u> | <u>7,011,610</u> |
|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 <u>206,147</u> | <u>19,316</u> | <u>464</u> | <u>225,927</u>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 <u>(1,611)</u> | <u>2,231</u> | <u>(660)</u> | <u>(40)</u> |
| 信貸承諾 | <u>312,191</u> | <u>5,008</u> | <u>491</u> | <u>317,690</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6年3月31日 | | | 合計 |
|-------------------|------------------|---------------|-----------------|------------------|
| | 人民幣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 |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327,957 | 1,799 | 60 | 1,329,81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85,549 | 9,233 | — | 194,782 |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95,940 | 61,781 | — | 257,7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873 | 4,400 | — | 75,2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1,001 | 304 | 73 | 1,37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03,792 | 162 | — | 303,95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600,700 | 2,974 | 437 | 2,604,1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1,313 | 2,150 | 59 | 453,52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76,348 | 1,088 | — | 677,43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703,584 | — | — | 1,703,584 |
| 其他金融資產 | 42,426 | 75 | 1 | 42,502 |
| 金融資產總額 | <u>7,559,483</u> | <u>83,966</u> | <u>630</u> | <u>7,644,079</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人民幣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 合計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193,175 | 3,496 | — | 196,6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65,000 | 10,098 | 22 | 75,1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967 | 129 | — | 6,096 |
| 衍生金融負債 | 316 | 778 | — | 1,09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75,063 | — | — | 275,063 |
| 吸收存款 | 6,723,495 | 8,410 | 476 | 6,732,381 |
| 發行債券 | 24,974 | — | — | 24,974 |
| 其他金融負債 | 108,427 | 46 | 1 | 108,474 |
| 金融負債總額 | <u>7,396,417</u> | <u>22,957</u> | <u>499</u> | <u>7,419,873</u> |
|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 <u>163,066</u> | <u>61,009</u> | <u>131</u> | <u>224,206</u>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 <u>41,423</u> | <u>(40,097)</u> | <u>(1,091)</u> | <u>235</u> |
| 信貸承諾 | <u>327,668</u> | <u>8,701</u> | <u>625</u> | <u>336,994</u> |

貴集團外匯敞口不重大，主要為美元。對於 貴集團各類美元金融資產和美元金融負債，如果美元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其他因素不變，則 貴集團外匯淨敞口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折算收益／(虧損)對 貴集團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美元對人民幣升值1% | 4 | (31) | 137 | 110 |
| 美元對人民幣貶值1% | (4) | 31 | (137) | (104) |

44.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控制不當和系統缺陷，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主要可以分為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不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理和工作場所安全漏洞、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控制不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缺陷、未能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幾種類型。

貴集團建立了在董事會確定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建設，加強監督檢查體系建設，夯實營運管理基礎，強化信息科技管理，規範員工行為，強化監測報告，保障各項業務運行安全。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大部分資產負債項目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非金融資產和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貴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1) 估值技術、輸入參數和流程

貴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確定。
- 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未來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淨資產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

貴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牽頭負責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結果進行分析和評估，財務管理部按照賬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並基於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披露信息。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2) 公允價值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使用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次中的市場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次：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貴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波動水平、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分類為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持有的產業基金權益投資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持有的產業基金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權益法計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被投資基金的淨資產，該輸入值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同向變動；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計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同類型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曲線作為折現率，該輸入值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反向變動。貴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貴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3) 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客戶貸款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及墊款額、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應付利息和發行債券。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第一層次 | 第二層次 | 第三層次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81,604 | 637,005 | 61 | 636,944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54,717 | 453,918 | — | 5,882 | 448,036 |
| 合計 | <u>1,136,321</u> | <u>1,090,923</u> | <u>61</u> | <u>642,826</u> | <u>448,036</u> |

合併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第一層次 | 第二層次 | 第三層次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61,513 | 664,047 | 62 | 663,985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770,480 | 783,811 | — | 55,871 | 727,940 |
| 合計 | <u>1,431,993</u> | <u>1,447,858</u> | <u>62</u> | <u>719,856</u> | <u>727,940</u> |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第一層次 | 第二層次 | 第三層次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84,767 | 711,061 | 925 | 710,136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883,498 | 1,985,754 | — | 100,805 | 1,884,949 |
| 合計 | <u>2,568,265</u> | <u>2,696,815</u> | <u>925</u> | <u>810,941</u> | <u>1,884,949</u> |
| 金融負債 | | | | | |
| 發行債券 | <u>24,973</u> | <u>25,277</u> | <u>—</u> | <u>25,277</u> | <u>—</u>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第一層次 | 第二層次 | 第三層次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77,436 | 707,580 | 1,042 | 706,538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703,584 | 1,654,373 | — | 100,099 | 1,554,274 |
| 合計 | <u>2,381,020</u> | <u>2,361,953</u> | <u>1,042</u> | <u>806,637</u> | <u>1,554,274</u> |
| 金融負債 | | | | | |
| 發行債券 | <u>24,974</u> | <u>25,277</u> | <u>—</u> | <u>25,277</u> | <u>—</u> |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負債外，在資產負債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其公允價值，其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4) 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次 | 第二層次 | 第三層次 | 合計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券 | — | 4,482 | — | 4,482 |
| 小計 | — | 4,482 | — | 4,482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匯率衍生工具 | — | 260 | — | 260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29 | — | 29 |
| 小計 | — | 289 | — | 28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券 | 556 | 132,811 | — | 133,367 |
| －資產支持證券 | 111 | 867 | — | 978 |
| －權益工具 | — | — | 2,227 | 2,227 |
| 小計 | 667 | 133,678 | 2,227 | 136,572 |
| 合計 | 667 | 138,449 | 2,227 | 141,343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匯率衍生工具 | — | (272) | — | (272)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32) | — | (32) |
| 小計 | — | (304) | — | (304) |
| 合計 | — | (304) | — | (304)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次 | 第二層次 | 第三層次 | 合計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券..... | 18 | 8,406 | — | 8,424 |
| －同業存單..... | — | 1,474 | — | 1,474 |
| 小計..... | 18 | 9,880 | — | 9,898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匯率衍生工具..... | — | 404 | — | 404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22 | — | 22 |
| 小計..... | — | 426 | — | 42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券..... | 546 | 122,289 | — | 122,835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13,539 | — | 13,539 |
| －權益工具..... | — | — | 1,891 | 1,891 |
| 小計..... | 546 | 135,828 | 1,891 | 138,265 |
| 合計..... | 564 | 146,134 | 1,891 | 148,589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匯率衍生工具..... | — | (398) | — | (398)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22) | — | (22) |
| 小計..... | — | (420) | — | (420) |
| 合計..... | — | (420) | — | (420)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5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 第一層次 | 第二層次 | 第三層次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債券 | 159 | 6,967 | — | 7,126 |
| — 同業存單 | — | 16,454 | — | 16,454 |
| —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4,139 | 4,139 |
| 小計 | 159 | 23,421 | 4,139 | 27,719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滙率衍生工具 | — | 1,044 | — | 1,044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29 | — | 29 |
| 小計 | — | 1,073 | — | 1,07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債券 | 581 | 103,160 | — | 103,741 |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23,280 | — | 23,280 |
| — 權益工具 | — | 260,939 | 2,657 | 263,596 |
| 小計 | 581 | 387,379 | 2,657 | 390,617 |
| 合計 | 740 | 411,873 | 6,796 | 419,40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理財產品 | — | — | (4,139) | (4,139)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滙率衍生工具 | — | (1,009) | — | (1,009)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30) | — | (30) |
| 小計 | — | (1,039) | — | (1,039) |
| 合計 | — | (1,039) | (4,139) | (5,178) |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次 | 第二層次 | 第三層次 | 合計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債券 | 1,311 | 14,164 | — | 15,475 |
| — 同業存單 | — | 53,830 | — | 53,830 |
| —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5,968 | 5,968 |
| 小計 | 1,311 | 67,994 | 5,968 | 75,2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滙率衍生工具 | — | 1,349 | — | 1,349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29 | — | 29 |
| 小計 | — | 1,378 | — | 1,37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債券 | 2,080 | 119,433 | — | 121,513 |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23,526 | — | 23,526 |
| — 權益工具 | — | 168,885 | 2,301 | 171,186 |
| 小計 | 2,080 | 311,844 | 2,301 | 316,225 |
| 合計 | 3,391 | 381,216 | 8,269 | 392,87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賣空債券 | (129) | — | — | (129) |
| — 理財產品 | — | — | (5,967) | (5,967) |
| 小計 | (129) | — | (5,967) | (6,096)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滙率衍生工具 | — | (1,056) | — | (1,056)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38) | — | (38) |
| 小計 | — | (1,094) | — | (1,094) |
| 合計 | (129) | (1,094) | (5,967) | (7,190) |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允價值各層次間無重大轉移。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第三層次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年／期初餘額 | 2,460 | 2,227 | 1,891 | 6,796 |
| 新增 | 235 | 13 | 9,048 | 3,171 |
| 結算 | (522) | (392) | (5,153) | (1,446) |
| 收益或損失計入 | | | | |
| －損益 | 54 | 134 | 143 | 90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91) | 867 | (342) |
| 年／期末餘額 | <u>2,227</u> | <u>1,891</u> | <u>6,796</u> | <u>8,269</u> |

第三層次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合併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年／期初餘額 | — | — | — | (4,139) |
| 新增 | — | — | (9,153) | (3,167) |
| 結算 | — | — | 5,100 | 1,377 |
| 收益或損失計入 | | | | |
| －損益 | — | — | (86) | (38)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年／期末餘額 | <u>—</u> | <u>—</u> | <u>(4,139)</u> | <u>(5,967)</u> |

44.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 貴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貴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保持了較快發展態勢，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也日益擴大。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並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貴集團積極推進資本約束引導機制的建設，加強對風險資產總量和結構的調控，綜合運用資本計劃、限額管理、經濟資本管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等多種手段，全面推動業務發展模式向資本節約型方向轉變，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風險覆蓋和監管要求。

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同時，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過渡期內還將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並由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滿足。根據此項規定，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應達到5.50%、5.90%、6.30%和6.70%，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應達到為6.50%、6.90%、7.30%和7.70%，資本充足率分別為應達到8.50%、8.90%、9.30%和9.70%。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持續強化資本充足率水平的監控、分析和報告，不斷優化風險資產結構，增強內部資本積累，推動外部資本補充，確保貴集團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併

| | 註釋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 (i) | 7.72% | 8.44% | 8.53% | 8.35%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i) | 7.72% | 8.44% | 8.53% | 8.35% |
| 資本充足率 | (i) | 8.84% | 9.56% | 10.46% | 10.26% |
| 核心一級資本 | | 141,047 | 187,909 | 270,459 | 273,445 |
| 核心一級資本 扣除項目 | (ii) | (815) | (934) | (1,451) | (1,553) |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 | 140,232 | 186,975 | 269,008 | 271,892 |
| 其他一級資本 | | — | — | 1 | 3 |
| 一級資本淨額 | | 140,232 | 186,975 | 269,009 | 271,895 |
| 二級資本 | | | | | |
|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可計入部分 | | 20,297 | 24,769 | 35,836 | 37,013 |
| — 二級資本工具及 其溢價 | | — | — | 25,000 | 25,000 |
| — 計入二級資本中的 少數股東資本 | | — | — | 3 | 5 |
| 資本淨額 | (iii) | 160,529 | 211,744 | 329,848 | 333,913 |
| 風險加權資產 | (iv) | 1,816,168 | 2,214,818 | 3,153,015 | 3,255,410 |

(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等於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ii)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為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iii) 資本淨額等於總資本減去總資本扣除項目。

(iv) 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採用權重法計量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的市場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的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4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貴銀行於2016年4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貴銀行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資本，並分別於2016年6月及2016年9月獲得中國銀監會和中央銀行的批覆。截至本報告日， 貴銀行尚未發行該債券。

(除特別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貴集團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的規定，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稅收入及支出都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銀行及其子公司並未就2016年3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銀行及其子公司並未在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銀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比率

| | 2013年 12月31日 |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
|---------------------|-----------------|----------------------------|
| 流動性比率(人民幣及外幣) | 51.28% | 58.89% |
| | 2014年 12月31日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
| 流動性比率(人民幣及外幣) | 43.66% | 51.66% |
| | 2015年 12月31日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
| 流動性比率(人民幣及外幣) | 33.96% | 44.78% |
| | 2016年 3月31日 |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平均 |
| 流動性比率(人民幣及外幣) | 49.38% | 40.81% |

(2) 槓桿率

| | |
|-----------|------------------------|
| | 2016年 3月31日 |
| 槓桿率 | 3.47% |

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上述要求規定系統性重要銀行應當於該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達到最低監管要求；而其他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

上述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乃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並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港幣 (折合人民幣) | 其他 (折合人民幣) | 合計 |
| 即期資產 | 26,531 | 1,001 | 1,542 | 29,074 |
| 即期負債 | (26,362) | (1,002) | (1,541) | (28,905) |
| 遠期購入 | 33,445 | 13 | 32 | 33,490 |
| 遠期出售 | (33,535) | (47) | (44) | (33,626) |
| 淨長短頭寸 | <u>79</u> | <u>(35)</u> | <u>(11)</u> | <u>33</u>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港幣 (折合人民幣) | 其他 (折合人民幣) | 合計 |
| 即期資產 | 22,536 | 88 | 1,076 | 23,700 |
| 即期負債 | (25,233) | (83) | (998) | (26,314) |
| 遠期購入 | 56,782 | 20 | 448 | 57,250 |
| 遠期出售 | (54,005) | (42) | (492) | (54,539) |
| 淨長短頭寸 | <u>80</u> | <u>(17)</u> | <u>34</u> | <u>97</u>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港幣 (折合人民幣) | 其他 (折合人民幣) | 合計 |
| 即期資產 | 36,808 | (944) | 1,680 | 37,544 |
| 即期負債 | (16,792) | 1,001 | (1,284) | (17,075) |
| 遠期購入 | 76,657 | 17 | 1,237 | 77,911 |
| 遠期出售 | (74,636) | (181) | (1,750) | (76,567) |
| 淨長／(短)頭寸 | <u>22,037</u> | <u>(107)</u> | <u>(117)</u> | <u>21,813</u> |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港幣 (折合人民幣) | 其他 (折合人民幣) | 合計 |
| 即期資產 | 86,125 | 302 | (773) | 85,654 |
| 即期負債 | (24,197) | (115) | 1,395 | (22,917) |
| 遠期購入 | 109,620 | 1 | 1,797 | 111,418 |
| 遠期出售 | (149,828) | (292) | (2,567) | (152,687) |
| 淨長／(短)頭寸 | <u>21,720</u> | <u>(104)</u> | <u>(148)</u> | <u>21,468</u> |

貴銀行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貴銀行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官方機構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合計 |
| 亞太地區 | 250 | 1,935 | 7,083 | 9,268 |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 | 550 | — | 550 |
| 南北美洲 | 70 | 813 | 10 | 893 |
| 歐洲 | — | 204 | — | 204 |
| | <u>320</u> | <u>2,952</u> | <u>7,093</u> | <u>10,365</u>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官方機構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合計 |
| 亞太地區 | 250 | 5,654 | 5,078 | 10,982 |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 | 583 | 13 | 596 |
| 南北美洲 | 70 | 365 | 6 | 441 |
| 歐洲 | — | 248 | — | 248 |
| | <u>320</u> | <u>6,267</u> | <u>5,084</u> | <u>11,671</u>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官方機構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合計 |
| 亞太地區 | 100 | 24,975 | 4,648 | 29,723 |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 | 11,378 | 37 | 11,415 |
| 南北美洲 | — | 2,384 | 1 | 2,385 |
| 歐洲 | — | 761 | — | 761 |
| | <u>100</u> | <u>28,120</u> | <u>4,649</u> | <u>32,869</u> |

| | 2016年3月31日 | | | 合計 |
|-----------------|------------|---------------|--------------|---------------|
| | 官方機構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
| 亞太地區 | 100 | 68,487 | 5,231 | 73,818 |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 | 5,008 | 46 | 5,054 |
| 南北美洲 | — | 5,750 | 18 | 5,768 |
| 歐洲 | — | 2,242 | — | 2,242 |
| | <u>100</u> | <u>76,479</u> | <u>5,249</u> | <u>81,828</u> |

4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 12月31日 | | 3月31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 期間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 | | |
| 3個月以下(含3個月) | 2,800 | 5,892 | 7,721 | 8,637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 1,514 | 2,606 | 4,885 | 4,802 |
| 6個月至12個月(含12個月) | 2,529 | 3,617 | 6,651 | 7,008 |
| 超過12個月 | 2,178 | 3,353 | 5,248 | 6,685 |
| 合計 | <u>9,021</u> | <u>15,468</u> | <u>24,505</u> | <u>27,132</u> |
|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 | | |
| 3個月以下(含3個月) | 0.18% | 0.31% | 0.31% | 0.32%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 0.10% | 0.14% | 0.20% | 0.18% |
| 6個月至12個月(含12個月) | 0.17% | 0.19% | 0.27% | 0.27% |
| 超過12個月 | 0.15% | 0.18% | 0.21% | 0.25% |
| 合計 | <u>0.60%</u> | <u>0.82%</u> | <u>0.99%</u> | <u>1.02%</u> |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

| | 12月31日 | | | 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總行 | 428 | 634 | 857 | 920 |
| 長江三角洲 | 1,359 | 2,945 | 3,391 | 3,770 |
| 珠江三角洲 | 745 | 1,469 | 2,362 | 2,469 |
| 環渤海地區 | 1,316 | 1,680 | 2,871 | 3,495 |
| 中部地區 | 1,905 | 2,721 | 4,984 | 5,692 |
| 西部地區 | 1,323 | 2,655 | 6,344 | 7,242 |
| 東北地區 | 1,945 | 3,364 | 3,696 | 3,544 |
| | <u>9,021</u> | <u>15,468</u> | <u>24,505</u> | <u>27,132</u> |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檔「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檔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行股東截至2016年3月31日應佔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財務狀況。

| | 本行股東截至 2016年3月31日 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本行股東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
| |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註2及4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註3 人民幣元 | 附註4 港元 |
| 根據發售價每股 | | | | | |
| 股份4.68港元計算 | 271,849 | 47,913 | 319,762 | 3.96 | 4.60 |
| 根據發售價每股 | | | | | |
| 股份5.18港元計算 | 271,849 | 53,037 | 324,886 | 4.03 | 4.69 |

附註：

- 於2016年3月31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行股東截至2016年3月31日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2,734.26億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5.77億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發售價4.68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5.1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承銷費用以及其他本行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80,710,588,000股股份而釐定且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86019元兌1.000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9月2日當時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羅兵咸永道****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銀行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銀行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6年9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I-1至I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銀行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1至I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銀行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6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銀行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銀行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6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銀行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9月14日

本附錄載列與本行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稅項與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加載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與本行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制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司法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

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及

- 《必備條款》，該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行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是適用於本行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有關法人財產權的企業法人。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其股東的責任分別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可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不同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對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全部註冊資本為發起人認繳的公司。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前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最低限額。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領公司章程規定其認繳的股份，而出資金額應根據公司章程繳付。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移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完成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連同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繳不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五的股份，其餘股份可由公眾或特定人士認購，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起人必須公開招股章程，並編製認購表格，使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以及地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繳足所認購股數的股款。如發起人公開發售股份，該發售應由依法成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及託管股款，向已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機關提供收取認購金額的證明。

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則應由職工或職工代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一旦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全體發起人應當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包括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根據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購股款的有關係文進行。

減資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i)減少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要求該公司收購其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批准。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股份有限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章程中可列明對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所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修改公司章程的職權，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

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包括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在內的職權。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地方分局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特別規定》要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所有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已列明股東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東的權利、不濫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以損害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三十日前公佈。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經公告通知，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股份有限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及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情況，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包括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情況，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及高級職員應如實向監事會提供一切事實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以及其他高級職員須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護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必備條款》中有關於該等職責的詳細規定。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股份有限公司，供股東查閱；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股份有限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股份有限公司的虧損、擴大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聘用、解聘承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股份有限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並在公司章程內記載有關條款。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在特定情況下，若相關證券交易所作出決定，可暫停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終止公司股份上市買賣。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分為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指公司吸納其他公司，而被吸納公司則予以解散。新設合併指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為一個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所有合併方則予以解散。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中國證監會為中國的證券監督和監管機構，負責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法規、監管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及參與者、監督及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督及監管證券交易。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於1993年4月22日開始生效，內容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存置、結算、清算及轉讓上市股本證券、披露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調查及處罰以及解決爭議。根據該法規，公司須獲證券委（現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外發售其股份。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於1995年12月25日開始生效，內容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宣派股息以及其他分派及披露有關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等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最近一次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目前正在新一輪修訂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其中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被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仲裁事項包括本行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本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簡稱「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和香港等地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撤銷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簡稱「《紐約公約》」)。該公約自1987年4月22日起於中國生效。《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核准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並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以上的，由國家發改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業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保存系統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發生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監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最近一次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取消了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但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注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行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滬港通公告」)，合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等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載本行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的概要已加載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

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算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如果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復。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還須公開其財務狀況。公司須刊發財務報表且該財務報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注明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股息、利息或任何其他收入（無論向居民或非居民支付）均毋須繳付預扣稅，且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六十天），而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天內或設定的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行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公司將主動與其合規顧問討論，徵詢其意見並與其保持定期聯絡，且獲得彼等對公司發展的評估及其建議公司行動。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就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行接收傳票和通知。公司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對購回及認購其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

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 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行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公司章程有關的《必備條款》。

備查文件

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聲明

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協定，且公司亦與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收購方與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行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協定，公司股本中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公司代其與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貿仲委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行(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中國公司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訂立合約，合約須載有與董事合約大致類似的條款。若尋求仲裁的有關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上述提交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受中國法律監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具有最終決定性，對仲裁裁決雙方均具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及股份登記的爭議毋須提交仲裁解決。

日後上市

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行)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相關條例及法規的條文將適用於本行。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行。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賴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之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6年6月24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後實施。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定義請參閱下文「控股股東」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披露。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會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董事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上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十一)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或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情形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一)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一)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之相抵觸；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行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行公司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股東持股比例達到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做出書面報告，以便本行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及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公司章程「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本行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普通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本行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會計和審計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訂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審慎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該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職責。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自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約定，股東大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但該決定不影響會計師事務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前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行。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執，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 (五) 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此處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四) 本行回購股票；
- (五)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或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如果尚未達到本行公司章程的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

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質押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為他人或自己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事前書面告知董事會，並應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後，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股份的；
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因前述第(一)至(三)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依照前述規定回購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本行依照前述第(三)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因回購股份而注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經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此處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做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

- (一)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 (二)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其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委託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委託出席的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持有的有關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本行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本行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公司章程；
 - 2. 在本行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及
 - (8) 已呈交工商管理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執，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 此處所述「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或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本行因前述第(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行因前述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行因前述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本行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六)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本行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七)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上述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資本金管理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 (六) 決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章；
- (七)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 (八)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九)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細則；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一)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
- (十三) 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四)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 (十五) 制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以及董事、監事薪酬辦法(其中監事的薪酬辦法應當徵詢監事會的意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十六)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七) 決定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和本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
- (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二十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 (二十四)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四)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及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應當召開四次，原則上，每季度應當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由三至十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名。職工監事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時，應及時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補選。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任職。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並進行質詢，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二)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三)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四)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八) 監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
- (九)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
- (十)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
- (十二)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及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行長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內部審計規章除外)；

- (三) 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擬訂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本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擬訂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八) 聘任或解聘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授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等人員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十) 決定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 (十一) 決定或授權下級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職工；
- (十二) 決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和獎懲方案；
- (十三)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建議；

- (十四)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可能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派付股息的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

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實際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請參閱「風險管理－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閣下一般須就因H股而收取的股息預繳中國稅款，並可能須就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

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

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行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2012年1月1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行業（包括交通運輸

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印發、同時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的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一般為6%。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行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個人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每次購買或出售H股均須分別繳付香港印花稅。稅款按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此外，就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港

元。如果是非香港居民買賣H股，而根據過戶文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付，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將被徵收上述印花稅連同因其產生的其他應繳稅項，由承讓人負責繳付。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理條例的執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並軌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會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指定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被允許在一定浮動匯率幅度內進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簡稱「《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有關事宜公告》規定，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2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其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行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

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外企業(如本行)，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將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營業部的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行於2007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二百億元。

本行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獲委任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上文所載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在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股本變更

本行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二百億元。2012年1月21日，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後，本行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四百五十億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5,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於2014年3月3日，本行經郵政集團增資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四百七十億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7,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於2015年6月17日，本行經郵政集團增資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五百七十億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7,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於2015年本行訂立下述協議：

- (a) 與瑞銀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13,601,540,600元的對價向其發行3,496,540,000股新股，假設發行規模(如股份認購協議定義)於交割(如股份認購協議定義)時為13,070,990,000股普通股，如發行規模有任何變更將予以調整；
- (b) 與中國人壽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2,999,991,000元向其發行3,341,900,000股新股；

- (c) 與中國電信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4,435,650,300元向其發行1,140,270,000股新股；
- (d) 與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3,198,163,500元的對價向其發行822,150,000股新股；
- (e) 與螞蟻金服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874,009,800元向其發行738,820,000股新股；
- (f) 與JPMorgan CII及摩根大通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2,499,986,300元的對價向JPMorgan CII發行642,670,000股新股；
- (g) 與FMPL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1,919,987,300元的對價向其發行493,570,000股新股；
- (h) 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1,844,988,100元的對價向其發行474,290,000股新股；
- (i) 與星展銀行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1,550,009,400元的對價向其發行398,460,000股新股；及
- (j) 與深圳騰訊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499,981,700元向其發行128,530,000股新股。

於2016年3月23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604,000,000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8,604,000,000股股份組成。上述十位股東合共持有本行註冊資本的約16.92%，合計持股數為11,604,000,000股。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公司架構－本行註冊資本變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變更。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行發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13,922,576,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6.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b) 待完成全球發售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事宜。

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子公司列表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22對子公司投資」內。以下載列本行的子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的變動。

中郵消費金融

中郵消費金融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十億元。有關中郵消費金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公司架構—本行股權架構」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行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其他變更。

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回購股份」一節。

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與瑞銀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13,601,540,600元的代價向其發行3,496,540,000股新股，假設發行規模(如股份認購協議定義)於交割(如股份認購協議定義)時為13,070,990,000股普通股，如發行規模有任何變更將予以調整；

- (b) 與瑞銀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瑞銀的權利與義務；
- (c) 與瑞銀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行與瑞銀的戰略合作安排；
- (d) 與中國人壽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對價人民幣12,999,991,000元向其發行3,341,900,000股新股；
- (e) 與中國人壽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中國人壽的權利與義務；
- (f) 與中國人壽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行與中國人壽的戰略合作安排；
- (g) 與中國電信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對價人民幣4,435,650,300元向其發行1,140,270,000股新股；
- (h) 與中國電信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電信的權利與義務；
- (i) 與中國電信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行與中國電信的戰略合作安排；
- (j) 與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3,198,163,500元的對價向其發行822,150,000股新股；
- (k) 與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l) 與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行與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m) 與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對價人民幣2,874,009,800元向其發行738,820,000股新股；
- (n) 與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螞蟻金服的權利與義務；
- (o) 與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行與螞蟻金服的戰略合作安排；

- (p) 與JPMorgan CII及摩根大通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2,499,986,300元的對價向JPMorgan CII發行642,670,000股新股；
- (q) 與JPMorgan CII及摩根大通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JPMorgan CII及摩根大通的權利與義務；
- (r) 與摩根大通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行與摩根大通的戰略合作安排；
- (s) 與FMPL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1,919,987,300元的對價向其發行493,570,000股新股；
- (t) 與FMPL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FMPL的權利與義務；
- (u) 與FMPL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行與FMPL的戰略合作安排；
- (v) 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1,844,988,100元的對價向其發行474,290,000股新股；
- (w) 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國際金融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x) 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行與國際金融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y) 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政策備忘錄，記錄本行與國際金融公司就有關本行的若干政策性事宜，為國際金融公司與本行訂立前文(v)段所述的股份認購協議的前提條件；
- (z) 與星展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按等值美元支付的人民幣1,550,009,400元的對價向其發行398,460,000股新股；
- (aa) 與星展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星展銀行的權利與義務；
- (bb) 與星展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行與星展銀行的戰略合作安排；

- (cc) 與深圳騰訊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對價人民幣499,981,700元向其發行128,530,000股新股；
- (dd) 與深圳騰訊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深圳騰訊的權利與義務；
- (ee) 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行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ff) 香港承銷協議；
- (gg) 本行與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已同意認購本行3,423,340,000股H股股份；
- (hh) 本行與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本行3,349,490,000股H股股份；
- (ii) 本行與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已同意以1,0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認購本行H股；
- (jj) 本行與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以300百萬美元(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認購本行H股；
- (kk) 本行與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以1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認購本行H股；及

- (II) 本行與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以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認購本行H股。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或申請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重大知識產權。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重大專利：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別 | 註冊地點 | 專利號 | 到期日 |
|--------------------------|------|------|---------------------|-----------|
| 一種支撐銀行應用的雲數據服務體系平台 | 發明 | 中國 | ZL 2012 1 0282739.7 | 2032年8月9日 |
| 一種支撐銀行應用的雲數據服務體系平台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2 2 0394733.4 | 2022年8月9日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計算機重大軟件著作權：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註冊地點 | 登記號 | 登記日 |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個人客戶營銷系統 | 中國 | 2016SR015668 | 2016年1月21日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公司客戶營銷系統 | 中國 | 2016SR015704 | 2016年1月21日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同城支付系統 | 中國 | 2016SR015699 | 2016年1月21日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移動展業系統 | 中國 | 2016SR015087 | 2016年1月21日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郵政金融網點授權集中系統 | 中國 | 2016SR014874 | 2016年1月21日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郵政金融中間業務平台 | 中國 | 2016SR015201 | 2016年1月21日 |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註冊地點 | 登記號 | 登記日 |
|-----------------------------|------|--------------|------------|
| 郵儲銀行江蘇分行 資產保全系統 | 中國 | 2015SR190454 | 2015年9月30日 |
| 郵儲銀行江蘇分行 非現場審計系統 | 中國 | 2015SR190443 | 2015年9月30日 |
| 郵儲銀行江蘇分行 自助設備管理系統 | 中國 | 2015SR191075 | 2015年9月30日 |
| 郵儲銀行江蘇分行 薪酬集中發放系統 | 中國 | 2015SR190633 | 2015年9月30日 |
| 郵儲銀行江蘇分行 違規積分系統 | 中國 | 2015SR190299 | 2015年9月30日 |
| 郵儲銀行江蘇分行 計財無紙化辦公系統 | 中國 | 2015SR190715 | 2015年9月30日 |
| 郵儲銀行江蘇分行 全面物資管理系統 | 中國 | 2015SR190628 | 2015年9月30日 |
| 郵儲銀行江蘇分行 同城清算系統 | 中國 | 2015SR190623 | 2015年9月30日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於中國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商標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綠卡通

郵政儲蓄綠卡

95580

郵儲銀行

PSBC

郵政儲蓄銀行

商標

郵政儲蓄

郵行

郵儲

祥福金



創富

天富

佳信家美

佳信家和

祥云



優贏+U

優贏經綸

優贏

商標

绿
御享
汇易达



郵儲金

郵儲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獲郵政集團授權使用下列於中國註冊的重大商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於香港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商標



邮储银行

PSBC

郵儲銀行

PSBC

中邮银

中郵銀

中国邮储

中國郵儲

商標

中国邮储银行

中國郵儲銀行

中邮银行

中郵銀行

普惠万家 成就梦想

普惠万家 成就梦想

普惠萬家 成就夢想

普惠萬家 成就夢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於香港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商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绿卡通

綠咭通

邮政储蓄绿卡

郵政儲蓄綠咭

95580

商標

中国邮政银行

中國郵政銀行

进步 与您同步

进步 与您同步

進步 與您同步

進步 與您同步

Post Bank of China

China Post Bank

邮政银行

郵政銀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獲郵政集團授權使用下列正在於香港申請註冊的重大商標：

商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在中國註冊下列重大互聯網域名：

| 域名 | 到期日 |
|--------------------------|-------------|
| psbc.中國 | 2022年10月29日 |
| 95580.中國 | 2022年10月29日 |
| 中國郵儲(通用網址) | 2024年6月29日 |
| 郵儲(通用網址) | 2024年8月2日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無線網址) | 2024年8月27日 |
| 郵政儲蓄(無線網址) | 2024年8月27日 |
| psbc(無線網址) | 2024年8月27日 |
| 95580(無線網址) | 2024年8月27日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信息名址) | 2024年7月21日 |
| 95580(信息名址) | 2024年7月24日 |
| psbc(信息名址) | 2024年7月16日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手機銀行(信息名址) | 2024年7月21日 |
| psbc.com | 2019年12月3日 |

我們的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五大借款人佔不到30%的客戶貸款總額。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據本行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關於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信息，請參閱「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行成員公司 |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我們除外) | 該人士的 權益百分比 |
|--------|-------------------------|---------------|
| 中郵消費金融 | 星展銀行 | 12% |
| | 渤海信託 | 11% |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規定，本行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6年9月12日與本行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為：(a)各合約由各董事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已於2016年9月12日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與本行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行並未且不會與本行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10.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行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本行、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於本行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就董事及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行任何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行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借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可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本行所知，本行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四名聯席保薦人，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如「本行的戰略投資者」一節所披露，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認為自身並非獨立於本行，是由於(1)摩根大通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II為本行股東並持有0.94%股權；及(2)摩根大通已與本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本行多條業務線向本行提供協助、支持及培訓。

本行將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100,000美元費用，作為有關本行上市的保薦費用。

開辦費用

本行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 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會計師 |
| 海問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物業評估師 |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的專家持有任何本行或本行子公司的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或任何本行子公司的證券。

合規顧問

本行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本行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化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及「財務信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數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行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f) 本行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行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本行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 本行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
- (j) 本行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雙語招股章程

本行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為郵政集團。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行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行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各份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達維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有關過往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e)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f)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行及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書；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及
- (k)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行及郵政集團若干物業編製的租值函件。

